

#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

上 卷

CARTTON J. H. HAYES 著

(PROFESSOR OF HISTORY, COLUMBIA UNIVERSITY)

國 立 編 譯 館 編 譯

曹 紹 濂 譯

國 立 編 譯 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33273A)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 卷上 一册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定價國幣壹千捌百柒貳元 角

原著者 CARLTON J. H. HAYES

譯述者 國立編譯館 曹紹濂

校閱者 前復旦大學 謝澄 前駐美國紐約中 屠楚 國領事館副領事 屠楚 魚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 王雲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 原序

著者深感今日急需一教科書，使大學中之近代歐洲史一課程，獲有鞏固之基礎，本書之作，即本此旨。

本書之篇幅冗長，實著者有意使然。蓋本書不僅敘述全部有記載之人類歷史中最紛雜而感興趣之時代，且充分授予關於所述各種論題之知識，俾大學生得以自審其程度，已視中學生爲更進一層。通常趨勢，每低視大學生之心能，授以簡陋之知識，致其程度感想乃似一童年。著者固知多數大學歷史教師，亦嘗指定標準鉅著，供其參考，以補充初步教科書之內容。惟所指定者，其本身縱優良，恆不免留有缺憾，非簡陋之初學課本所能彌補。且學生爲其一己教育效益之故，亦深感教科書與參考書之不相連貫。本書之計劃，在敘事適如其量，減少課外參考書之需要。同時開列精善書目，隨文附入，俾善教者隨時隨地得以他書替代，或徑將某節完全略去。此等考量，庶幾著者立意寫此長篇，有以邀世人之贊許也。

今之近代史教科書序，殆無不明告著者之意向，注重於新近發生之事故，或至少有直接影響

於現在之過去事蹟。察閱後文，當知在本書情況之下，作者此種意向與其成就，並無差池。本書歷述近代歐洲文明之事蹟，始於十六世紀，以次及十七十八十九諸世紀，時代愈近則愈詳。最後一世紀之所佔，爲此四百年所佔總篇幅之半。關於促成前次大規模歐戰之種種內幕，本書尤加注意，務以清明冷靜之敘述出之。蓋吾人舊有之歷史知識，已因之而呈一新局面，且使事之已成過去者，宛然爲舊制之一部分矣。

至於著者何以不取十三世紀或法國大革命，而有取於十六世紀，爲近代歐洲史之開端，請讀者特別參考導言。蓋著者以爲自十六世紀商業革命以後，中產階級始有顯著堅定之進化，至其影響近代歐洲各國之進步，開創全世界之近世生活與思想，實視一切其他階級共同之所爲而過之也。夫中產階級之興，近代史之重大中心題目也，亦卽本書之重大中心題目也。

不久以前，著名史家之持論，謂視國家爲人類社會的本能之最高表現，及一切人類利害之所關，實歷史之唯一適當著眼也，故歷史者不過「過去之政治」已耳。多數教科書受其影響，遂變爲國王及憲法，叛亂及戰爭諸項目之紀要。晚近之著名史家與著名經濟學家，同於國家之活動外，注意並努力於過去人類之如何勞作，如何遊歷，如何從事其他日常事務，而加以勤苦之研討。

在此類學者影響之下，遂有特種社會史之書冊紛紛出現。近年以來，則有少數編著教科書者，欲將二種趨勢，匯而合之，於一書之中，並著政治方面與社會方面之事蹟。然作者有時囿於故常，先舉老套之政治史，然後殿以一二章社會瑣屑之記載，而與其書本身之關連，鮮能使學者明瞭焉，此則不可掩之事實也。

本書之所致力者，在治政治史與社會史於一爐。夫政治活動所以形成人類社會的本能最完滿之表現，而其感觸人類也亦最普遍，懷此見解之重要，著者已深知之矣，而如帝制之與議會，民治之與民族主義，固未嘗忽之也。且夫政治活動，大都決於經濟與社會兩方面之需要與奢望，著者對於此項意見，亦欣然承受之。以故著者不惟在相當間隔，插入如關於商業革命，十八世紀之社會，工業革命，一八七〇至一九一四年之社會要素等章，且在記載之各部，亦提及主要政治事蹟之經濟情形焉。

本書雖云冗長，評者必見其有所遺漏。凡編一歷史教科書，其恆有之問題，厥維選材（即選擇人類思想，言說，行爲等全部總結中之翹然特著者）。此原爲各人之判斷，而各人之判斷，輒相歧異。本書於十七世紀至二十世紀之哲學與文藝之進展，未能一如十六世紀之美術與文化，爲

之作更充分之敘述，將不免受人譏評。而著者唯一之答辨，亦可云牽強之答辨，竊謂一書之成，必有其適當之篇幅與分量，且在著者方面，急切欲就社會事蹟與政治事蹟爲綜合之敘述，於其他作家及較有能力之作家，努力將一切事蹟並現象，通常屬於文化史之範圍者，加以綜合之功，亦復無所妨礙。就此點及其他各點而言，著者自信於選材之麻煩問題，所有特具之解決方法，行見一別方法之獲得一般同意矣。

至於極重要之真確一端，在此特形廣漠而擁擠之境界中，凡茲陷阱，且使勤慎考索之士爲之失足者，著者不能希望避免之也。著者爲期陳述之真確起見，自不得不仰仗許多間接之材料，此已於下方表其謝忱者，又仰仗許多同儕有益之批評。著者有時亦能取自一己對於直接材料之專門研究，此如關於新教革命，法國大革命，及一八四八年以來大不列顛，法蘭西，德意志諸國之發展諸章，其特著者也。其間輾轉抄襲之說，著者且敢與之立異焉。

歷史上之時期，其燦爛而耐人尋味，未有過於本書所述一時期者也。尤以今茲戰爭爲特甚，其範圍廣而含義大，既引起全部文明世界之注意，並令一切有識人士，於其胸次掀起求知大戰過去原因之慾望焉。著者探索此次大戰之根本原因，既不在於某一強國之野心，亦不在某種絕無

外緣之暴行，而在四百年之歷史之中。蓋其嘗試以爲是書，不獨普通之大學生，卽以世界爲大學而致身公務之壯年善思學生，亦將有以厲迪之也。

海斯一九一六年五月於紐約亞福敦

## 誌謝

著者草創本書之時，恆規顏取資於多數史家之直接或間接材料，特此表示謝忱。在導言之末，關於研究茲所述及之時期全部或大部分之重要著作，列有目錄，本書從此取材尤多。至於各章後所引之專門書目，其於本章，亦鮮有不供給某種材料或意見者。

哥倫比亞 (Columbia) 大學及他處之同事，於本書所陳之意見，以及校閱手稿，矯正錯誤，辛勤賜助，著者不勝銘感。此外承施開勒 (R. L. Schnyder) 教授校閱關於英國史等章，旭維耳 (James T. Shotwell) 教授校閱商業革命一章，穆柴 (D. S. Muzzey) 教授校閱法國大革命，拿破崙，梅特涅等章，謝潑亥 (William R. Shepherd) 教授校閱關於『民族帝國主義』等章，施坦福 (Leland Stanford Junior) 大學克累比耳 (Edward B. Krebiel) 教授校閱最近之國際關係一章，著者尤深致謝意。至於三一學院 (Trinity College) (在康內克的省 Connecticut) 漢符理 (E. F. Humphrey) 教授對於原稿之大部分，亦曾賜以有益之批評。而哥倫比亞 大學比爾德 (Charles A. Beard) 教授，斯密學院 (Smith College) 法易 (Sidney B. Fay) 教



授及耶魯(Yale)大學杜菲(Edward L. Durfee)先生均曾將全稿閱讀一通並提出幾種有價值之更正。哥倫比亞歷史教員伊文思博士(Dr. Austin P. Evans)弗克思先生(Mr. D. R. Fox)蒙先生(Mr. Darker S. Moon)三人賜助尤多。蒙先生且費兩夏之大部分時間爲本書數章草擬附註並佐著者從事於校對之長期慘淡工作。

## 新版序言

本書原版承各學者歡迎，在過去八年中，並承各大學相率採用，無任欣感！著者與發行者受此鼓勵，乃有此新版之印行。新版對於原書，略有更正。其論一八七一至一九一四年之國際關係一章，已依照與世界大戰外交背景有關之最新可靠材料，爲之全部更正。此外並新增第六編，題曰『風潮與緊張』，都凡五章，由世界大戰，和會，中歐與俄國之革命，至今日歐洲文明之紛擾狀況止。此最後五章大都屬於新創，惟關於世界大戰一章，多取材於著者與蒙教授合編近代史 (Modern History) 中同目之章。又此五章之全部，著者並就所著較詳盡之大戰全史 (History of the Great War) 採取其詞句云。

海斯一九二四年一月於紐約亞福敦

# 目次

## 導言

## 第一編 近代歐洲之歷史基礎

第一章 十六世紀初歐洲諸國之形勢……………一七

第一節 新民族王國……………一七

第二節 古神聖羅馬帝國……………二七

第三節 市府國家……………三二

第四節 一五〇〇年時歐洲北部與東部之形勢……………四一

第二章 商業革命……………五五

第一節 十六世紀之農業狀況……………五六

第二節	商業革命發軔時之城市狀況	六五
第三節	商業革命以前之商業狀況	七三
第四節	探險時代	八一
第五節	殖民帝國之創立	八八
第六節	商業革命之影響	一〇〇
第三章	十六世紀歐洲之政治狀況	一一三
第一節	帝查理五世	一二三
第二節	腓立二世與西班牙之優勢	一三九
第四章	新教革命與羅馬教之改革	一七五
第一節	十六世紀之羅馬教會	一七五
第二節	新教革命	一九〇
第三節	路得教	一九八
第四節	加爾文教	二一〇

第五節	英格蘭教	二二二
第六節	羅馬教之改革	二二三
第七節	十六世紀宗教革命結論	二四二
<b>第五章</b>	<b>十六世紀之文化</b>	<b>二六五</b>
第一節	印刷術之發明	二六七
第二節	人文主義	二七一
第三節	十六世紀之美術	二七八
第四節	十六世紀之民族文學	二八九
第五節	近代自然科學之開始	二九三
<b>第二編</b>	<b>王朝衝突與殖民競爭</b>	
第六章	法國專制政治之發生及包本族與黑普斯堡族之爭衡	(一五八九——一六六一年) 三二一

第一節	法國專制政治之發生——亨利四世黎塞留馬撒林	三一一
第二節	包本族與黑普斯堡族之爭衡——三十年戰爭	三二三
第七章	法國專制政治之發生及包本族與黑普斯堡族之爭衡 (一六六一——一七四三年)	三四八
第一節	路易十四時代	三四八
第二節	法國國境之擴張	三五七
第三節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三六七
第八章	英格蘭議會政治之勝利	三八六
第一節	英格蘭衝突的政治趨勢——專制政治與議會政治之對抗	三八六
第二節	清教徒革命	四〇二
第三節	復辟——查理二世在位時代	四一二
第四節	光榮革命與英國議會政治之最後確立	四一九
第九章	英法二國之世界衝突	四四二

第一節	十七世紀英法二國之殖民地	四四二
第二節	衝突之初步（一六八九——一七四八年）	四五二
第三節	英國之勝利——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年）	四六〇
第十章	不列顛帝國內部之革命	四七八
第一節	十八世紀不列顛之殖民制度	四七八
第二節	美國獨立戰爭（一七七五——一七八三年）	四九〇
第三節	不列顛帝國之改革	四九七
第十一章	十八世紀之德意志諸邦	五〇五
第一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衰勢	五〇五
第二節	黑普斯堡族之領地	五〇七
第三節	普魯士之勃興——和漢佐倫族	五一一
第四節	德意志諸小邦之形勢	五一八
第五節	和漢佐倫族與黑普斯堡族之爭衡	五二二

第十二章 俄羅斯之勃興與土耳其瑞典波蘭之衰替……………五四〇

第一節 十七世紀俄羅斯之狀況……………五四〇

第二節 彼得大帝……………五四五

第三節 瑞典與查理十二之事業……………五五〇

第四節 大加察林——土耳其之失敗與波蘭之分割……………五五七

第三編 『自由平等博愛』

第十三章 十八世紀之歐洲社會……………五七九

第一節 十八世紀之農業狀況……………五七九

第二節 十八世紀之工商業狀況……………五八四

第三節 特權階級……………五八九

第四節 十八世紀之宗教與教會狀況……………五九三

第五節 十八世紀科學與智慧上之進步……………六〇五



第十四章 十八世紀之歐洲政治……………六三五

第一節 不列顛王國……………六三五

第二節 開明專制君主……………六四八

第三節 法蘭西王國……………六六〇

第十五章 法國大革命……………六八五

第一節 導言……………六八五

第二節 法國專制政治之告終（一七八九年）……………六九〇

第三節 舊制之告終——國民會議（一七八九——一七九一年）……………七〇三

第四節 立憲君主政治之實行——立法會議（一七九一——一七九二年）與外

戰之爆發……………七一—

第五節 法蘭西第一共和之樹立——國民公會（一七九二——一七九五年）七二八

第六節 督政部（一七九五——一七九九年）與共和政治變為軍人獨裁政治七四二

第七節 法國大革命之意義……………七五〇

第十六章 拿破崙時代……………七六二

第一節 執政府時代之法蘭西共和政治（一七九九——一八〇四年）……………七六四

第二節 法蘭西帝國及其領土之擴張……………七七六

第三節 法蘭西帝國之瓦解……………七八九

第四節 拿破崙時代之意義……………八二四

#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

## 導言

夫近時之歷史，僅爲悠久之人類歷史中之一小部分而已。據晚近科學家循謹之推測，謂人類之棲息大地，已逾五萬年註一，此於事理似極可能者，果使其言而確，則本書所討論之區區五百年，殆不及人類往史百分之一也。距今數千年前，卽有帝國，王國，及市府國家，足見其於吾人所謂文明或文化之智力活動，如宗教，學術，文學，政治組織，商業之類，已有顯著之進步。至若根本組織如家族，國家，社會之屬，其發生尤早，而遠在有史以前，終且其起源亦無從追溯矣。

近代史之爲期雖短，然極關重要。當此短期之內，人類之生活與活動，均起莫大之變遷，而爲

註一 愛丁堡大學基克 (James Geikie) 教授在其所著歐洲人類之古蹟 (Antiquity of Man in Europe)

一九一四年)書中謂地面之有人類，約在五十餘萬年以前。

前此任何千年紀錄中之變遷所不及。夫現在固不免有一部分爲數千年前先民之行動與思想所左右，然而過去五百年之歷史事跡，其影響乃尤爲顯著焉。請有以明吾說之不謬。

設吾人自問一九〇〇年與一四〇〇年重要之異點何在，易詞言之，卽何者爲近代特出之偉績，則至少可指出以下六點：

(一)探險與寰球知識 自荒遠之世以來，吾人祖先之所謂文明世界，僅地中海之附近陸地，至多亦不過波斯，印度，中國等之模糊疆域而已。美洲之發現，第一次全球之航行，距今不過四百年。迨乎晚近，因有汽船，電信，鐵路等之應用，合天涯爲比鄰，使世界之面積因之而縮小，世界之知識因之而明確，世界之文化亦因之而更趨一致矣。

(二)個人工作效率與生活程度之增高 數十年來，個人之物質幸福，較之往昔已大有增進，至少其宣傳之力，已遠軼前代。此無他故焉，一切人民日常生活之變遷所致也。須知十五世紀之人，其生事與古代羅馬，希臘，埃及無所異，而吾人今日關於居住，工作，遊歷等顯著之風尚，則無一不以十六世紀之商業革命與十九世紀之工業革命爲其直接之淵源也。

(三)政治組織之嚴密與個人自由之保障 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其觀念至近代而始著。

謂人民有同一之語言，公共之文化，即應於同一法律與習慣之下，組成獨立之國家，此觀念爲十五世紀以前所未有者也。英法西班牙諸國，迄於十六世紀之初，始有民族國境，民族意識，及民族文學等之出現，而民族國家於以形成。在意大利與德意志，民族觀念之取以前世界帝國，或市府國家，封建制度等觀念而代之，其爲時乃更晚。民族國家在在皆證明其爲一強有力之政治組織，遠非他種國家所能及，其權限之日益增加，或因封建制之消亡，或因教會之犧牲。夫其繼續增加於十九二十兩世紀產業的民治主義之下，猶之在十七十八兩世紀仁慈專制主義之下也。然在政府一方，既擴大其活動之範圍，而在被治者一方，亦創出許多保障個人自由之原則以應之。清教徒之革命，法國之大革命，美國之革命，以及十九世紀所有被壓迫民衆之躍起，非在近時無從解釋之也。過去四百年之全部政治史，實際上無非近代國家地位增高與個人地位增高兩種衝突結果之調和史也。

(四)信仰與宗教必須統一之觀念變而爲信仰自由或竟無信仰 一種共同之國教，凡國民全體必須崇奉之，且須出經費以維持之者，此較早各時代之特色也。自十六世紀有所謂新教運動，十七八兩世紀有自然神教與懷疑主義之興起，十九二十兩世紀有科學的唯理主義之出現，於

是流行一種觀念，謂宗教者本一私人之事而非公共之事，與夫信仰統於一尊，不如在善行上爲友誼之競爭也。

(五)學問之廣布 十五世紀末葉印刷術之發明也，人類求知之方，漸以變更，而使著述公之於平民。學問雖因推廣而不能深造，然因十七八兩世紀之於實驗科學與今日之於應用科學，各運其心機，亦有以補償之矣。

(六)進步之精神與保守主義之衰替 由上所述，可知就智慧方面言，近代人類較之以前人類，其自信力益強，更喜發現新事物，而享受種種新發現之利益。對於日常接觸之現象，愈能明白，且因此更喜批評。並能相信現在之人類社會較過去之人類社會爲進步，將來之人類社會又必較現在之人類社會爲進步。是之謂現代精神。此種精神乃五百年來歷史中多種原因之所生，例如地理範圍之擴大，物質幸福之增進，政治制度之改革，人類同情心之推廣，教育觀念之革新是也。現代精神既因過去數百年之事實而產生，又復雄飛突展，日進不已，一方面既受過去之賜，一方面復使將來轉受其賜，因而決定將來各世紀個人與社會進步之方式。此種理想，實可以「歷史之繼續性」(the continuity of history)一語表明之。蓋謂歷史上之事實，川流不息，

使過去人類活動之所遺，傳至於今，又以今之所遺，傳之於將來也。

吾人研究歷史之真正意義，可由「歷史之繼續性」一觀念求得之。吾人苟能明瞭現在，則對於未來之種種問題與困難，必易於應付，此人人所共知也。然欲對於現在澈底明白，則不僅對於現在重要之情形與趨勢須能洞悉，更須進而研究此等情形與趨勢，其在過去如何演進。由上所述，此六種重要之特色，實過去四五百年之所逐漸演進者。吾人如研究此時期之歷史，可使現在之情形以及未來之需要，瞭如指掌。吾人研究近代史之真正理由，即在於是。

吾人爲便利起見，可下近代史之定義爲敘述現在各種重要特色之起源與演進之歷史。劃分近代史與普通劃分古代史或中世史不同，其開始之時期難以確定。就某種意義言，歷史本有繼續性，爲之劃分時期，根本上本屬錯誤。例如今之人類，受紀元前四世紀希臘人之美術作品與哲學思想之賜甚多，而受其政治學說之賜則甚少。誠如是，則前者似可包括於近代史之範圍，而後者則否。但現在之問題，究不若最初所想像之困難。實際上前述六種特色之演進，均發生於五百年之內。地理上之發現，人所公認之歐洲國家制度之確定，新教之物興，人類智力活動之促進，凡此種種變遷，其真正之開始，均在十六世紀。故十六世紀實爲近代歐洲之歷史基礎。

十六世紀因此應爲本書第一編之總題。吾人觀察一五〇〇年左右之歐洲地圖以後，便當依次敘述此世紀中對於吾人影響最深之四種要素：（一）社會的與經濟的要素，即商業革命是也。（二）政治的要素，即十六世紀歐洲之政治狀況是也。（三）宗教的與教會的要素，即新教革命是也。（四）智力的要素，即十六世紀之文化是也。

### 課外讀本

關於史學之研究者：

1. C. V. Langlois and Charles Seignobos—*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trans. by G. G. Berry (1912).
2. J. M. Vincent—*Historical Research: an Outline of Theory and Practice* (1911).
3. H. B. George—*Historical Evidence* (1909).
4. F. M. Fling—*Outline of Historical Method* (1899).



5. J. H. Robinson——*The New History* (1912).
  6. J. T. Shotwell——*History* in 11th edition of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7. T. B. Macaulay——*essay on History*.
  8. Thomas Carlyle——*Heroes and Hero Worship*.
  9. Karl Lamprecht——*What is History?* trans. by E. A. Andrews (1905).
  10. Henry Johnson——*The Teaching of History* (1915).
  11. Eduard Fueter——*Geschichte der neueren Historiographie* (1911).
  12. Ernst Bernheim——*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und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6th ed. (1914).
  13. G. P. Gooch——*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13).
- 關於近代史之教本與小冊
1.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2 Vols. (1907).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2 Vols. (1908-1909).
3. Ferdinand Schevill—*A Politic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rom the Reformation to the Present Day* (1907).
4. T. H. Dyer—*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rom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5. Victor Duruy—*History of Modern Times from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trans. by E. A. Grosvenor (1894).
6. Arthur Hassall (editor)—*Periods of European History*, 8 Vols. (1893-1901).
7. A. H. Johnson (editor)—*Six Ages of European History*, 6 Vols. (1910).
8. G. P. and G. H. Putnam—*Tabular Views of Universal History* (1914).
9. Carl Ploetz—*Manual of Universal History*, trans. and enlarged by W. H. Tillinghast, new edition (1915).
10. *Hazlett's Dictionary of Dates*, 25th ed. (1911).

11. C. E. Little—*Cyclopaedia of Classified Dates* (1900).
1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I (1911).
13. W. R. Shepherd—*Historical Atlas* (1911).
14. Ramsay Muir—*Hammond's New Historical Atlas for Students*, 2d ed. (1915).
15.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V (1912).
16. Putzger—*Historischer Schulatlas*.
17. Élisée Reclus—*The Universal Geography*, trans. and ed. by E. G. Ravenstein, 19 Vols.
18. *Nouveau Dictionnaire de Géographie Universelle*, by Vivien de Saint-Martin and Louis Rousset, 10 Vols.
19. H. B. George—*The Relations of Geography and History* (1910).
20. Ellen C. Semple—*The Influence of Geographic Environment* (1911).

關於近代史次要之標準書籍：

1.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12 Vols. and 2 supplementary Vols. (1902-1912), planned by Lord Acton, edited by A. W. Ward, G. W. Prothero, and Stanley Leathes.
2. *Histoire générale du IV<sup>e</sup> siècle à nos jours*, edited by Ernest Lavisse and Alfred Rambaud, 12 Vols. (1894-1901).
3. *Histoire universelle du travail*, 12 Vols. edited by Georges Renard.
4.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1th ed. (1010—1911).
5. *History of All Nations*, 24 Vols. (1902).
6. H. F. Helmolt (editor).—*Weltgeschichte*, trans. into English, 8 Vols. (1902-1907).
7. Wilhelm Oncken (editor).—*Allgemeine Geschichte in Einzeldarstellungen*, 50 Vols. (1879-1893).

8. *Geschichte der europäischen Staaten*, edited successively by A. H. L. Heeren, F. A. Ukert, Wilhelm von Giesebrecht, and Karl Lamprecht.
9. G. von Below and F. Meinecke (editors)—*Handbuch der mittelalterlichen und neueren Geschichte*.
10. Paul Hinneberg (editor)—*Die Kultur der Gegenwart, ihre Entwicklung und ihre Ziele*.
11. Erich Brandenburg (editor)—*Bibliothek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12. J. von Pflugk-Hartung—*Weltgeschichte: die Entwicklung der Menschheit in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Kultur und Geistesleben*, 6 Vols. illust. (1908-1911).
13. Theodor Lindner—*Weltgeschichte seit der Völkerwanderung*, 8 Vols. (1908-1914).
14. Karl Lamprecht—*Deutsche Geschichte*, 12 Vols. in 16 (1891-1909).

15. Ernest Lavisse (editor)——*Histoire de Franc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la Révolution*, 9 double Vols. (1900-1911).

人名辭典

「種源」

1.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11th ed., 29 Vols. (1910-1911).

2.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ædia*, 2d ed., 24 Vols. (1914-1916).

3. *Catholic Encyclopædia*, 15 Vols. (1907-1912).

「英圖」

1. Leslie Stephen and Sidney Lee (editors),——*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72 Vols. (1885-1913).

「英圖」

1. Hoefler (editor)——*Nouvelle biographie générale*, 46 Vols. (1855-1866).

2. *Dictionnaire de biographie française*, edited by Louis Didier, Albert Is-

nard, and Gabriel Ledos.

四、德國者

1. Liliencron and Wegele (editors)——*Allgemeine deutsche Biographie*, 54 Vols. (1875 sqq.).

五、奧匈者

1. Wurzbach (editor)——*Biographisches Lexikon des Kaiserthums Oesterreich*, 80 Vols. (1856-1891).

六、法文者

1. L. G. Michaud——*Biographie universelle ancienne et moderne*, 45 Vols. (1880).

書目

一、全集

1. G. V. Langlois——*Manuel de bibliographie historique*, 2 Vols. (1901-1904).

2. C. M. Andrews, J. M. Gambrill, and Lida Tall——*A Bibliography of History for Schools and Libraries* (1910).

3. C. K. Adams——*A Manual of Historical Literature*, 3d ed. (1839).

二關於英國者

1. W. P. Courtney——*A Register of National Bibliography*, 3 Vols. (1905-1912).

2. S. R. Gardiner and J. B. Mullinger——*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nglish History* 4th ed. (1903).

3. H. L. Cannon——*Reading References for English History* (1910).

4. *Bibliography of Modern English History*.

三關於德國者

1. Dahlmann-Waitz——*Quellenkunde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8th ed. (1912).

2. *Jahresberichte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四關於法國者



1. Gabriel Monod—*Bibliographie de l'histoire de France* (1888), new ed. projected (1910) in 4 Vols.

2. *Manuels de bibliographie historique* (1907-1916): Part II, 1494-1610, by Henri Hauser, Part III, 1610-1715, by Émile Bourgeois and Louis André.

3. *Repertoire méthodique de l'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de la France*, edited by Brière and Caron.

五、關於美國者：

1. Edward Channing, A. B. Hart, and F. J. Turner—*Guide to the Study of American History* (1912).

六、重要之雜誌：

1. *History Teacher's Magazine*.

2.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3.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4. *Die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5.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6. *La revue historique.*
  7. *La revue des questions historiques.*
  8. *Poole's Index* (1802-1906).
  9. *Reader's Guide* (1900-sq.).
- ノ界雜各々新種田錄
1. *The American Catalogue* (1876-sq.).
  2. *The English Catalogue* (1835 sq.).
  3. C. G. Kayser *Bücher-Lexikon* (1750 sq.).
  4. Wilhelm Heinsius—*Bücher-Lexikon* (1700-1892).
  5. Otto Lorenz—*Catalogue général de la librairie française* (1840 sq.).
  6. *Index to General Literature* (1893 sq.).

# 第一編 近代歐洲之歷史基礎

## 第一章 十六世紀初歐洲諸國之形勢

### 第一節 新民族王國

一五〇〇年時之  
民族土國

吾人於敘述過去四百年間歐洲發達史事之前，不可不知歐洲在此時期之初，有何主要國家，及各國之特殊政治制度。

吾人一覽一五〇〇年時之歐洲地圖，即可見許多罕見之區域與地名，而以中歐與東歐爲尤甚。惟在極西部之大西洋沿岸，其地理界限大略與今日相似。其間之英，法，西，葡，均已構成國家之形式，各爲真正之民族國家，各有一君主，並各有其特殊之語言。此四國實爲十六世紀之民族國家，而最引起吾人之注意者也。

## 英格蘭

英格蘭王國

一五〇〇年之英格蘭王國，其幅員不能超過今日地圖上之所謂「英格蘭」。雖其西之威爾士親王領地，已於二百年前入其版圖，而大不列顛島北部之山中部族與平原居民，仍保全蘇格蘭王國之獨立。至於愛爾蘭方面，都柏林區（Pale of Dublin）雖於十二世紀爲英王所征服，然愛爾蘭之君長常起叛亂，致英人在此島之地位極不穩固。而在英吉利海峽彼岸之歐洲大陸，自威廉勝王（William the Conqueror）時代（一〇六六——一〇八七）以來，法境卽有許多肥沃之省區，恆爲英法二國君主爭端之所在。迨一四五三年百年戰役（Hundred years' War）結束以後，英格蘭王國僅保留其中之加來斯（Calais）城焉。

當英格蘭王國之國境已漸確定之時，其特殊之國制亦漸樹立，而英吉利語亦漸以衍成。此蓋由以前之盎格魯撒克遜語（Anglo-Saxon）與諾爾曼法蘭西語（Norman-French）混合而成者也。英法百年戰役之結果，使英國之民族意識與愛國心爲之增長，且使英王能用全力以鞏固其在不列顛羣島之勢力。英法和約成立之後，閱時數載，英格蘭又陷於殘酷而紛亂之內戰中，

亨利七世  
時代英格  
蘭王權之  
增長

此即所謂薔薇戰爭 (Wars of Roses) 因爭奪王位而發生者也。直至一四八五年亨利七世 (Henry VII) 卽位，是爲條達 (Tudor) 朝之第一任君主，英國歷史從此開一新紀元。

亨利七世 (一四八五——一五〇九) 力求建立所謂『強固之君主政治』。依英國之傳習，國王之權力向爲貴族院與平民院組成之國會所限制。又因當時貴族院之勢力遠在平民院之上，故政治上最高權力，實際上乃操於國王與貴族院中各議員 (皆爲領有大地產之貴族及教會中之統治者) 之手。薔薇戰爭對於國王產生二種有利之結果：(一) 此次戰爭爲兩派貴族間之衝突，故多數貴族均因之而消滅，國王遂得奪回其地產，因而減少貴族階級之勢力。(二) 此次戰爭歷時既久，騷擾復甚，故中產階級或『平民』均渴望和平，且深知欲維持秩序與安寧，非壓制貴族鞏固君主政治不爲功。亨利遂因之確立一種專制政治或獨裁制。此種政治在十六世紀中，歷經條達朝繼任之四君，均能維持不墜，迨十七世紀民衆革命後始衰。

亨利七世以猛烈之手段壓制叛亂，並設特別法院以審判普通法院所不能處決之案件，尤其在審判關於貴族之案件。此即後日所稱爲『星室法院』(Court of Star Chamber) 者也。亨利七世又善於理財。對於王家土地，恆注意精耕，並徵收封建貢賦，罰金，勒捐，入口稅，出口

稅，及以前國會所通過之款項，藉以增加政府之收入。又注意節用及和平之外交政策，以減少政府之經費。既不須倚賴國會通過經費，國會權力自因之而衰落矣。當其在位期中，國會開會實僅五次。而當其在位最後之十二年中，則僅開會一次。且國會所有之行動，亦莫不受國王意志之支配焉。

亨利七世  
時代英格  
蘭之對外  
關係

亨利七世力求避免外戰，而用他法以增進本國在國際上之利益。彼屢與他國締結商約，俾本國之商人可在他國從事貿易。其商約中之最著者有大通商（*Intercursus Magnus*）商約，乃一四九六年與不爾艮底（*Burgundy*）公爵所締結，容許英國之貨物輸入尼德蘭（*Netherlands*）者也。彼復獎勵本國之商業公司從事於國外貿易，並遣約翰加波（*John Cabot*）探訪新大陸。彼又利用含有政治作用之聯姻，以增高本族之權威。嘗為其嗣王亞爾撒（*Arthur*）娶加察林（*Catherine*）為妃，加察林者西班牙王腓迪南（*Ferdinand*）之長女，而伊沙白拉（*Isabella*）之所出也。亞爾撒婚後數月即死，但加察林仍留居於英格蘭，再嫁於亨利之次子，即

註一「勒捐」係假餽送之名向人民斂取金錢之總稱。亨利七世有著名之某大臣嘗為之徵集鉅額之「勒捐」。如

有某人的生活節儉，則以為其人必有儲蓄，力能「餽送」國王。反之，如其人生活奢侈，則顯係殷富，亦能「餽送」。

後日之亨利八世也。亨利之女瑪格勒(Margaret)則嫁於蘇格蘭王詹姆士四世(James IV)，此實爲後日英格蘭與蘇格蘭聯合之初步。

英格蘭在一五〇〇年時，實爲真正之民族王國。國王之權力蒸蒸日上，而國會遂變爲純然虛設與敷衍之機關矣。

## 法國

法蘭西王國

法蘭西王國就領土與政治而言，在一五〇〇年時大致均已鞏固。惟此種進步，爲時既久，費力亦鉅。蓋遠在九八七年以前，當加白(Hugh Capet)卽位之時，法國之領域殆不過巴黎附近之地而已。由統一許多褊小之封建領域以成龐大之集權國家，吾人稱之爲法蘭西者，歷時凡五百載之久。百年戰役結果，使法國西部之許多公國伯國終於脫離英國之統治。正值十六世紀以前，詭譎圓滑之路易十一(Louis XI, 一四六二——一四八三)已確定法國之領域：東則佔領強大之不爾良底公國。西與東南則奪取其本族盎熱文(Angouvin)支派領土之最大部分，盎如(Anjou)及羅恩(Rhone)河東部之普洛瓦斯(Provence)亦屬之。法國南方之國境，達於

比里牛斯山 (Pyrenees) 最後路易之子查理八世 (Charles VIII, 1483—1498) 又因娶白里他尼 (Britany) 之女嗣爲后，故又合併其西部之公國於法國。

當此之時，集權之政制已漸確立。逐漸歸併於法國之各地，其固有之地方制度與習俗，一時固未易同化，但全國自法蘭達 (Flanders) 至西班牙，自羅恩河至大西洋，其時已公認國王爲法律正義，秩序之淵源矣。法國在國王指揮之下，已有統一之幣制，並有常備軍。國王乘封建制度有分裂之勢，肆力摧殘，且常得平民或中產階級之援助。國王成功之明證，卽其在政治上比較脫去種種之限制是也。法國之全級會議 (Estates-General) 當一三〇二年，卽容許平民參加，其外表與英格蘭之國會頗相似（例如全級會議包括教士，貴族，平民之代表）。但全級會議於徵收賦稅，認可經費，審判官吏等，皆無最後之決定權。又法國人民向無參政之傳習，人身自由亦無明文之保障，凡此皆與英格蘭相異者也。

約當一五〇〇年間，法國內部之疆域與政治已臻鞏固，遂轉而注意於對外政策。查理八世藉口於繼承拿布勒斯 (Naples) 王位之權利，於一四九四年開始其對外戰爭與推廣勢力之事業，此實爲以後數世紀法國歷史之關鍵。查理八世對於意大利之經營，未竟其志。但其嗣子路易

法國王權  
之繼續增  
長

一五〇〇  
年左右  
法國對  
外關係



十二（一四九八——一五一五）繼續要求拿布勒斯，並要求米蘭（Milan）公國。然路易當一五〇四年，卒不得不以拿布勒斯讓歸亞拉崗（Aragon）王腓迪南，由其家族世襲統治，達二世紀之久。其於米蘭，仍不時發生衝突，互有勝負，終至併入佛蘭西十一世（Francis I, 一五一五——一五四七）與帝查理五世一般之衝突中。

法國當一五〇〇年頃，已為真正之民族王國，開始有民族文學，而以忠君為中心之民族愛國心，亦已發達，法國之自覺心亦漸以長成。法國又日趨於專制政治，與英格蘭相若。惟其所取之途徑，無自由憲法可言，為與英格蘭相異耳。

### 西班牙與葡萄牙

西班牙與  
葡萄牙王  
國之發展

西班牙與葡萄牙二王國，位於比里牛斯山之南。此二國在長期之統一運動中，亦如英法二國然，封建割據之勢甚盛，須設法抵制之，基督教與回教並行國內，亦須設法解決之。回教徒本由非洲侵入，當八世紀中，半島全部之政治權力，幾盡歸其掌握。惟後此北部與西部之山地中，有少數編小之基督教國出現。試列舉之，則有巴塞羅納（Barcelona）者，位於東北部，而濱地中海。

有亞拉崗者，佔領比里牛斯山中南部之地，南抵易伯羅（Ebro）河。有拿法爾（Navarre）者，位於比里牛斯山之西部，北抵今日之法國，南抵今日之西班牙。有加斯提爾（Castile）者，位於拿法爾之西，環繞布爾戈斯（Burgos）城。有里恩（Leon）者，位於半島之西北隅。有葡萄牙者，位於里恩南部而濱大西洋岸。此等基督教國逐漸破壞回教之勢力，而擴張其南部之國境，且有相與聯合之形勢。十二世紀，巴塞羅納與亞拉崗王國聯合。一百年後，加斯提爾又終與里恩聯合。因此當十三世紀之末葉，半島上乃有三個重要之國家出現，即東部之亞拉崗，中部之加斯提爾，及西部之葡萄牙是也。此外復有比較不甚重要之二國，即位於極北部而奉基督教之拿法爾，與位於極南部而奉回教之格拉拿達（Granada）是也。

當一二六三年，葡萄牙在半島之疆土，已完全確定，而近代西班牙之統一，直至亞拉崗之君主腓迪南（一四七九——一五一六）與加斯提爾之女王伊沙白拉（一四七四——一五〇四）結婚後，始告成功。回教徒之最後根據地格拉拿達，卒於一四九二年被併。位於比里牛斯山南麓之古拿法爾王國一部分，亦於一五一二年為腓迪南所併。自是半島遂為近代西班牙與葡萄牙二國所分領。

一五〇〇年時之葡  
牙已爲葡  
族真正之  
國

一五〇〇年時之西  
班牙王國

葡萄牙在二國間建國較早，而領域亦較小。但因賢君繼起，勵精圖治，亨利王子（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又獎勵航海，使國外探險迭告成功。故當一五〇〇年，葡萄牙在國際上已成著名之國家。葡萄牙有一種源於拉丁語之特殊語言，且已孕育一種頗爲可觀之文學。其政治與當時之精神相符，趨向於專制政治。其先國會（Cortes）甚重要，然自一五二一年以後，已不復定期集會矣。葡萄牙之王室與加斯提爾王室之關係甚密，故二國之人民，有希望他日半島全部聯合而受同一君主之統治者。

一五〇〇年間之西班牙王國，自某幾種立場而言，其統一之程度不及英、法、葡三國。加斯提爾與亞拉崗合併後，雖經二百餘載，仍不過爲君合國。二國仍各保留其習俗與國會，並各有其獨立之行政。雖加斯提爾語已漸變爲文雅之「西班牙語」，亞拉崗語已漸失勢，而二國語言之不同如故也。惟此時各地雖仍重視其本地之傳習與制度，而西班牙之民族精神，則於腓迪南與伊沙白拉在位時代大受其鼓勵。西班牙領土之統一，實完成於此時。西班牙人之注意於向外發展與殖民事業，亦彼二人領導之所致。當格拉拿達滅亡之年，即西班牙國內回教勢力歇絕之年，亦即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第一次航海之年，此次航海實爲西班牙擴張國界於海外

之先聲。西班牙在歐洲大陸，多因腓迪南之雄才大略，對於國際事務，不久即佔優勢。亞拉崗王族要求拿布勒斯與西西里(Sicily)二王國已久，且自由參與意大利之政治，已歷二百載之久。迨一五〇四年，腓迪南在拿布勒斯，西西里，薩的尼亞(Sardinia)等處之權利，均取得法國明確之承認。自是西班牙亦起而爭地中海之霸權，變為威尼斯(Venice)之勁敵矣。

腓迪南與  
伊沙白拉  
時代西班  
牙王權之  
增長

腓迪南與伊沙白拉於其各自統治之王國中，因與代議政體之交涉甚少，故其政治趨向於統一與專制。彼等均力求見好於中產階級，剝奪貴族之政治勢力，並欲使教會為其所利用。二國之國會雖間或定期集會，但其職務幾已於無形中移轉於國王之委員會與國家之官吏。前此賜予城市之特權，現亦逐漸取消。西班牙古代之軍人團體，曾以攻擊回教徒而立大功者也，今則國王為其領袖，自易掌握財政及一種強固之軍力。西班牙又有一種中世紀的宗教法庭(Inquisition)，專以審判異教徒者也，國王則經教皇之允諾而取得此種法庭之管轄權。因而對於不奉基督教之國民，即處之以嚴刑，如是者歷多數之年代。此不僅出於宗教偏見，亦因希求政治統一之故也。

就人口與國內之富源而論，西班牙實不若法國之重要。然以腓迪南與伊沙白拉二人之偉

一五〇〇年時之帝國與一國民之觀念不同

業，殖民地大宗財富之輸入，以及外交與軍事上久著之聲威，致十六世紀時西班牙王國地位之增高，與其實際之重要遠不相稱。

## 第二節 古神聖羅馬帝國

當一五〇〇年頃，西歐之民族王國如英、法、西、葡等，實為政治上新奇之產物。蓋統治習俗語言相同之人種於一堅固集權國家之下，此觀念雖已逐漸發達，但遠在此時以前，尙未實現也。

惟在中歐尙遺留一種完全不同之國家，稱之為帝國。帝國之理想起源甚早，蓋謂一種國家應包容種族語言不必相同之一切人民，而隸屬於共同統治者之下，如古代羅馬帝國之理想是也。

古代文明世界之全部，實際上均嘗聯合而受羅馬帝國皇帝之統治。故埃及或亞美尼亞 (Amenia) 之居民，與不列顛或西班牙之國民，莫不盡忠於羅馬皇帝。羅馬帝國在東歐繼續維持，迄一四五三年終為土耳其人所征服而止。惟因內力微弱與外患侵逼之故，距此時一千年以前，即已無力統治西歐矣。然即在西歐，「帝國」一觀念之勢力猶盛。故約當八〇〇年時，今之法蘭西、德意志、意大利、尼德蘭、比利時等地，一時均曾為沙立曼帝 (Charlemagne) 所統一而構成其所謂

『羅馬帝國』焉。約二百年後，德意志境內有一著名之君主俄多大帝（*Otto the Great*）更創立『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而已爲其皇帝。此帝國始於九六二年，至一八〇六年而亡。

神聖羅馬帝國理論上之根據，實際上之權力，甚弱。

就理論上言，神聖羅馬帝國對於中歐西歐崇奉基督教之一切君主與人民，均得要求最高之統治權。且自一四五三年東部帝國之滅亡以後，神聖羅馬帝國對於古代羅馬之傳習，更得堅持爲其唯一之世俗繼承者。但神聖羅馬帝國理論上要求之根據雖甚強，實際上並未爲人所重視。西歐之封建貴族，從未承認之。民族國家如英、法、西、葡等國之君主，雖間取其恩賜爵號以爲娛，亦從未承受其實際之統治。在中歐方面，則神聖羅馬帝國既須抵制封建割據之趨勢，與強頑妒忌之市府之興起，又須應付對峙之羅馬教會。蓋羅馬教會就其世俗之事務言，至少亦如神聖羅馬帝國，顯爲羅馬傳統之繼承者也。自十一世紀以至十三世紀，衝突甚烈，其結果對於相關之各方面均甚重要。此等結果至一五〇〇年乃大顯著。

一五〇〇年時之神聖羅馬帝國實際界限

第一，神聖羅馬帝國實際上僅限於德語人種。教皇與意大利之市府均未受其統治，即尼德蘭（荷蘭與比利時）與瑞士諸州，亦僅名義上相與隸屬而已。至於東部之斯拉夫人種（俄羅

於德意志  
諸邦

神聖羅馬  
帝國內部  
之弱點

神聖羅馬  
帝國之政  
治

斯人、波蘭人等）或北部之斯坎的納維亞人種（Scandinavians），則受帝國之影響甚少。故當一五〇〇年頃，帝國（Empire）與德意志（Germany）二者已成可以彼此互用之名詞焉。

第二，此時中歐之全部與西歐迥殊。對於建設強固與集權之民族國家，並無顯著之願望，故割據主義盛行。在意大利與尼德蘭，市府國家即為政治之單位。神聖羅馬帝國之內部，實為市府國家與封建遺物構成之混合體。有大公國，如奧大利是。有侯國，如白蘭登堡（Brandenburg）是。有公國，如撒克遜尼（Saxony），巴華利亞（Bavaria），瓦爾敦堡（Wurtemberg）是。有伯國，如巴拉邊拿忒（Palatinate）是。此外尚有多數之自由市府，男國，采邑等，其小者且不及美國之一郡。就全數言，共有三百餘邦，合稱為德意志諸邦（The Germanies），而以帝國之名義維繫之。帝國一觀念，不僅因縮小而限於一種民族，且因其不能制服封建勢力之故，遂令真正之民族帝國不能長成。

神聖羅馬帝國在名義上維繫德意志諸邦，顧其性質究如何乎？帝國亦具中央政府之形式，有帝國議會（Diet）以制定法律，有皇帝以執行法律。皇帝不必出自世襲，而由帝國內部佔重要地位之『選侯』（electors）七人選舉之。七選侯者，即緬仔（Mainz）或Mayence），哥洛尼

(Cologne) 脫里耳 (Trier 或 Trèves) 三大主教，波希米亞 (Bohemia) 王，撒克遜尼公，白蘭登堡侯及萊因河上之宮伯是也。各選侯恆利用其地位向被選之皇帝索取種種之特權，此實足以破壞德意志之統一而增進各邦君主之私利者也。帝國議會由七選侯，各小邦君主（包括教會之高級官吏如主教，方丈等）及自由市府之代表等組織而成，分爲三院，各自集會。皇帝非得帝國議會之許可，不能執行帝國之任何命令。而帝國議會內部之各代表或各院之間，又復互相猜忌，故恆不能有所作爲。且各邦關於多種之事務，保留自行處理之權，此在西歐諸國，皆屬於中央政府權限之內者也。帝國議會無財庫或軍隊，因之皇帝亦然，惟遇必要時，各邦可從議會之所請，分擔其所需而已。然則帝國議會正與外交代表會議相類，而非立法團體也。

黑普斯堡  
族雖非帝  
國強硬之  
皇帝而爲  
本邦強硬  
之君主

由是可知在此等情勢之下，所謂皇帝，無掌握大權之可能。但因其時正有斯拉夫人與土耳其人之迭擾帝國東境，又有他種之危險，故其當選之某邦君主，必其本身強而有力，足以抵制外寇或脫去危險者。以此之故，黑普斯堡 (Habsburg) 伯爵洛多夫 (Rudolf) 遂於一二七三年被選爲皇帝，其家族擅此稱號，不惟延至一五〇〇年，且降及一八〇六年，與帝國之最後滅亡同其運命，其間鮮或間斷焉。此黑普斯堡族中，有數帝頗具勢力，但須知其權力非出於帝國，而出於其世



襲之邦國也。

黑普斯堡族原爲瑞士一小區之領主，以漸開拓，至一二七三年，其族創業者洛多夫當選爲神聖羅馬皇帝，越三年，可寶貴之奧大利大公國並其首都維也納爲其所征服。其後此族又因婚姻之故，與匈牙利、意大利、波希米亞，以及帝國其他諸邦之王室均有關係。一四七七年，有皇帝馬克西米連一世 (Maximilian I, 一四九三——一五一九) 與不爾良底之瑪利 (Mary) 結婚之舉，瑪利者勇敢之查理 (Charles the Bold) 之女，而尼德蘭般富省區之繼承者也。一四九六年，復有其子腓立 (Philip) 與若亞那 (Joanna) 結婚之舉，若亞那則腓迪南之女，伊沙白拉之所出，而加提爾與亞拉崗王位之繼承者也。黑普斯堡族之幸運，亦云盛矣。

神聖羅馬  
帝國企圖  
「改革」  
之無效

在德意志諸邦中，民族生活之表現，非缺乏也。大部分之民衆，均操共同之語言。帝國議會又具有民族統一之形式。多數愛國人士，亦莫不大聲疾呼，主張建設更有力量而集權之政府。一四九五年頃，帝國議會集會於瓦姆斯 (Worms) 城，與馬克西米連帝討論改革之計劃。經牽延之爭論後，卒公認私戰爲封建時代之遺毒，亟應廢除，永久之和平亟應宣布，且應建設帝國法庭，以處決帝國內部各邦間之一切爭端。此等改革之努力，亦與先後各次同，鮮有效果。故當十六世紀

時，德意志諸邦雖同處於「神聖羅馬帝國」誇大之稱號下，間或折之以正義，實際上仍瀰漫分裂割據之現象也。

### 第三節 市府國家

恰當耶穌紀元以前，希臘人與羅馬人關於政治組織，同懷一種普遍的觀念，以今日大多數之人士觀之，必覺其奇異。蓋彼等以為每一城市及其附近之鄉村，均應自成一種獨立之國家，各有其特殊之立法機關，統治機關，軍隊，幣制，以及外交關係。帝國觀念，與彼等實不能相容。至於今日所盛行之民族國家一觀念，尤非彼等所能想及矣。

因中世紀商業之興盛，致其時之意大利，德意志，尼德蘭各地，均有重要之商業城市發達，將於下章詳之。此等城市恆思利用種種之方法求得充分之自治權。故當一五〇〇年頃，其地位頗與古代之市府國家相類。在德意志境內，各市府雖仍保留其地方自治權，但大抵係隸屬於神聖羅馬帝國。且因其他各邦之政治勢力甚大，故其地位不甚顯著。然在意大利與尼德蘭各邦，則市府之地位甚為重要。吾人苟不明白各市府之狀況，則對於十六世紀此二國之政治情形，將無

一五〇〇年時之市府國家

一五〇〇年時之意大利國王非  
亦不屬於神聖羅馬帝國

從了解也。

一五〇〇年頃之意大利，尙未得其髣髴於民族的政治統一也。其時雖多愛國志士註一渴望統一，且在著名文豪如但丁（Dante）與佩脫拉克（Petrarch）等領導之下，意大利已產生一種共同之語言，爲表示意見之重要媒介。但半島之民衆未嘗如西歐人之建設民族王國，亦非依舊忠順於神聖羅馬帝國也。此種情勢，實由往年之幾種重要事實有以使然也。其一，中世紀時，德意志諸帝咸欲統治意大利，顧其結果，不惟此種計劃全歸泡影，意大利且因之產生相爲對敵之二大政黨。一卽基伯林等親德黨（Ghibellines），主張與德意志諸邦仍敦睦誼，相與聯絡者也。一卽歸爾甫等獨立黨（Guelphs），反對前議者也。其二，彼兼掌絕大宗教權與政治權之教皇，恆慮意大利之政治統一一旦告成，則其宗教上之勢力，必遭損害。夫使強有力之世俗君主而有團

註一 瑪基維里（Machiavelli）卽爲此等愛國志士之一。參閱下文第五章第五節。瑪氏在其所著君道論（The

Prince）書中嘗言：『我國幾無一縷之生機矣。知誰醫治其傷，制止倫巴德（Lombardy）之劫掠，過絕拿布勒斯，

突斯加尼（Tuscany）之橫征，並平復其因忽視而變爲腫毒之創痍乎？今尙有待也。吾人想見我國擊香頂祝，願

上帝遣人拯救，俾得脫離此種種野蠻之殘虐與壓制。吾人想見荷有搗竿而起者，彼將如何欣然應之也。』

結之意大利爲其後援，則自主之教皇終必降於從屬地位，其在外國所有之聲威，亦必因之減低。此教皇對於意大利之政治競爭，所以踴躍參加，而恆設法防制任何一邦勢力之膨漲也。其三，意大利諸市府之在商業上佔優勢，比較甚早，因之引起各市府間商業之競爭，而各以其獨立與財富相誇耀。且正當各市府隆盛之時，欲使聯合，極感困難也。最後，除教皇之政策不計外，意大利人民之富裕與各地之妒爭，已使意大利成爲外力干涉與征服之天然戰利器，而此半島遂變爲西班牙人，法蘭西人與德意志人角逐之場矣。

一五〇〇年  
意大利之南  
半島  
爲雙西西里  
王國

當吾人觀察北意大利之主要市府國家以前，最好就意大利其他之二政治單位約略言之。半島南部三分之一之地，包有古代拿布勒斯王國，而以拿布勒斯城爲中心，且與西西里大島合稱爲雙西西里 (Two Sicilies) 王國。此王國當十一世紀時，初爲斯坎的納維亞之冒險家所創立，後服屬於教皇之宗主權下，繼復爲德意志皇帝所統治，一二六六年，又卒爲法國所統治。一二八二年，西西里島之革命，即通常所稱之西西里晚禱會 (Sicilian Vespers) 者，使此島與大陸脫離關係，島歸亞拉崗王室，而大陸則仍騷然在法國之手，至一四四二年爲止。是年雙西西里於亞拉崗王室之治下復行聯合，致法國與西班牙之間，迭起鬪爭。直至一五〇四年，法王始明白放棄其

對於拿布勒斯之權利，而讓與亞拉崗王腓迪南。就社會與政治狀況言，拿布勒斯在意大利，爲最落伍之邦。

一五〇〇年時之中  
意大利  
教皇國

數世紀以來，羅馬城之四周已漸有教皇國 (Papal States) 卽公文上所謂聖彼得教堂世襲產 (Patrimony of St. Peter) 者出焉。蓋當蠻族侵入之時，羅馬皇帝不復能行使權力，羅馬城之主教遂爲最重要之人物，早已行使城中之政治權矣。當第八世紀時，羅馬主教對於羅馬城及其附近各地之統治權，更得沙立曼帝之明白承認及授予，故該羅馬主教遂爲教皇。其後教皇又逐漸拓其疆土於中意大利大，自第伯河 (Tiber) 迄亞得里亞海 (Adriatic)，以保障其宗教與教會特權者甚久。然至一五〇〇年，諸教皇有自命爲意大利君主之傾向，冀公然利用教皇國爲其參與半島政治競爭之工具。負聲名之亞力山大六世 (Alexander VI, 1492—1503) 其政策之營營於心者，卽在欲使其子波爾基亞 (Cesare Borgia) 爲意大利之君主。而茹留斯二世 (Julius II, 1503—1513) 之蜚聲於政略與勇武，亦逾於宗教熱忱焉。

一五〇〇年時之北  
意大利  
府國家

在教皇國之西北部，有多數之市府國家，當十六世紀之初，尤足代表意大利之政治特色。此等市府之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雖或遠駕當時歐洲任何國家之上，但其內部彼此之間，猜嫉甚深，

內戰頻仍，靡有寧歲。而作戰之軍士，則為專業之傭兵，與稱爲頭目(Condotieri)之海盜。當一五〇〇年，意大利市府中之最著者爲米蘭，威尼斯，熱拿亞(Genoa)與佛羅倫斯(Florence)。

意大利之市府國家  
由專制君主統治

威尼斯爲  
意大利商業之貴族市府之模範

此等市府中，米蘭在理論上雖仍爲神聖羅馬帝國之一公國，但實際上久已爲多數之專制君主所角逐。彼等均出自威斯康邊(Visconti)與斯佛爾撒(Sforza)二望族，一方面提倡美術，一方面好施詭計。威斯康邊族自十三世紀卽統治米蘭，至十五世紀中葉而止，蓋當時斯佛爾撒族中有一頭目之首領嘗起而確立其本族之優勢也。然至一四九九年，法王路易十二以威斯康邊族之嗣續，要索其國而據有米蘭。迨一五一二年，教皇，威尼斯，西班牙，英格蘭，組織神聖聯盟(Holy League)，驅逐路易十二，而米蘭又暫時復歸斯佛爾撒族統治。

米蘭代表意大利專制政治之市府，而威尼斯則代表商業與寡頭政治之市府，在半島中最高強之邦。此市府位於羣島與礁湖之上，而亞得里亞海之海角，因大受十字軍之利，以樹立海上霸權，在地中海東部之貿易最稱繁盛。意大利東北富饒之陸地，亦在其勢力之下。一五〇〇年，威尼斯號稱有船三千艘，水手三十萬人，並有既多且精之軍隊，與著名之玻璃，絲織品，金銀等工業，及特別強固之政府。威尼斯名義上行共和政治，實爲一種寡頭政治，政治權力由數種機關

連合行使之。(一)有一由商界巨子操縱之行政大會(Grand Council)。(二)有一集權之十人委員會。(三)有一出自選舉之共和總裁，亦稱公爵。(四)一四五四年後，更設審訊官三人，嗣後遂爲全市府之真正主人翁。審訊官可判決死刑，處理公款，制定法規，並維持一種常規之偵探制度。關於案件之審訊判決，執行，均祕密行之。匿名控告均投入聖馬可教堂之獅(Lion of St. Mark)口。罪人被殺後，則投諸太息橋(Bridge of Sighs)下之河中。威尼斯因行此種制度，故能境內晏然，與意大利之其他市府內亂迭起者迥殊。直至一七九八年此市府最後破滅之時，迄未聞有政治革命發生。就對外關係言，威尼斯之勢力亦甚大，歐洲諸邦派遣常任使節於他邦之習，實創始於威尼斯。當一五〇〇年，威尼斯一若富強特甚。顧其後日衰落與屈服之種子，已播於此時。蓋當土耳其人侵逼之時，威尼斯雖仍領有希臘之摩列亞(Morea)，與夫克里脫(Crete)，塞浦路斯(Cyprus)及伊屋尼亞(Ionian)海，愛琴(Aegean)海中多數之島嶼，但在東歐方面，其地位已感受危險。美洲與通印度的新航路發現之結果，實預定其商業霸權基礎之動搖。且威尼斯對於其意大利之勁敵所採之政策，毫無忌憚，致失其西方之友邦。各方面對於威尼斯之惡感既深，故當一五〇八年，神聖羅馬皇帝，教皇，法國，西班牙，遂締結可畏之剛伯勒同盟(League

gue of Cambrai) 向威尼斯奪取多種之特權焉。

熱拿亞在商業上之重要，僅次於威尼斯，但其政治情形，則與威尼斯絕異。蓋其政治迭起變化，時盛時衰，迨一四九九年法國之路易十二侵入，終於被併而隸屬於法國。自是而後，熱拿亞歸法國統治者若干載。及一五二八年，乃有一多能之國民名安德列鐸利亞 (Andrea Doria) 者崛起，使熱拿亞脫離外人之統治，而恢復一切共和制度。

佛羅倫斯  
為意大利  
開化的民  
主的市府  
之模範

著名之佛羅倫斯市府，實可謂此等民主市府中最佳之模範，由一政治首領統治之。此市府以其自由制度與美術著名於世，十五世紀之前半期，即為從事於商業與銀行業之殷富家族米底奇 (Medici) 所主宰。此族保存共和政體之形式，且在綽號「莊嚴」 (The Magnificent) 之洛倫佐 (Lorenzo de Medici) 四四九——一四九二——領導之下，至使佛羅倫斯成為意大利文化之中心。洛倫佐死後未久，即有熱心而嚴正之僧侶名薩芬拿羅拉 (Savonarola) 者倡導民主革命，一四九四年引法國之查理八世侵入，並以實力助驅米底奇族。但薩芬拿羅拉旋中佛羅倫斯仇家之計，加以查理八世嘗忤教皇，教皇遷怒及之，遂供其犧牲，於一四九八年處死。此後民主政治仍繼續圖存，迄一五一二年底奇族歸國時為止。其後佛羅倫斯變為突斯加尼大公國。



一五〇〇年時無足輕重之薩瓦公國

尼德蘭之市府國家

尼德蘭市府國家興

吾人於紀述一五〇〇年時意大利之諸邦以先，又不可忽略不甚著稱之薩瓦 (Savoy) 公國。此邦閉塞於阿爾卑斯山西北部之險隘中，其後幾經挫折，卒在十九世紀成爲統一之意大利國之國王者，卽其公爵也。

市府國家不惟在意大利之政治組織中爲最重要之形式，卽在尼德蘭亦然。尼德蘭又稱爲低原國 (Low Countries)，位於北海沿岸之低原，由十七省合成，卽今之荷蘭、比利時及法國之北部諸地是也。其居民之最大部分，爲法蘭達人 (Flemings) 與荷蘭人，所操語言與德語相近。惟南部之瓦倫人 (Walloons) 則操法語。此等區域最初純係封建領土，恆爲多數好戰之貴族所宰制。至十二、十三、十四諸世紀中，漸有重要之城鎮出現，日臻富庶，故能從封建地主手中奪取種種之特權。由是有多數自治市府興起，成爲封建貴族半獨立之屬土，實皆自治之共和國也。以前城市政府之寡頭制度，大都倏忽之間，已變爲較近民治之制度。詹特 (Ghent)、不魯哲斯 (Bruges)、安都沃爾普 (Antwerp)、不魯捨勒 (Brussels)、列日 (Liège)、烏德勒支 (Utrecht)、德佛特 (Delft)、鹿特丹 (Rotterdam) 以及其他多數之市府，此時均以工業與繁華著名。

不爾良底公爵在法國之東部，久已保有其公國，而爲法王之臣屬。自一三八四年至十五世

不爾良底公爵之關係

紀中，更藉婚姻、金錢、詭計或武力，將尼德蘭之十七省一一歸其統治。在不爾良底公爵方面，其拓地之意義，實暗示欲樹立一種強有力之君權，此為貴族與教士之所贊助，而為市府之所反對者也。當一四六五年，有一種共同之國會（即所謂 States General）成立於不魯捨勒，包含十七省之代表。八年之後，復成立一種行政大會，操司法與財政之最高權。勇敢之查理原擬於法國與德意志諸邦之間建一龐大之中央王國，因其深仇法王路易十一設狡計以阻撓之，故於一四七七年費志以歿。吾人前已見及，當查理卒時，路易又奪取不爾良底公國，而擴張法國之東境。但公爵在尼德蘭之世襲領域，則歸之其女瑪利。迨一四七七年瑪利嫁於奧大利之馬克西米連，黑普斯堡族遂於此時開始取得尼德蘭之長期統治權。

尼德蘭各市府在此等政治變遷中，仍能維持以前所有之多種特權，而日臻隆盛，成為歐洲最富饒之邦。公爵宮廷之華麗，在當時歐洲之君主中，殆無與倫匹。其尤令吾人永念不忘者，即為著名之金羊毛勳章制（Order of the Golden Fleece），乃十五世紀時不爾良底公爵所創者。此制係因英國之羊毛而得名，蓋英國之羊毛即法蘭達人製布者所用之原料，且為其國家隆盛之基礎也。

#### 第四節 一五〇〇年時歐洲北部與東部之形勢

歐洲北部  
與東部在  
十六世紀  
不如後日  
之重要

將於十六世紀爲歷史上主要動力之諸國，如英、法、西、葡等民族王國，德意志之神聖羅馬帝國，意大利與尼德蘭等市府國家，今吾人已加以說明矣。然在歐洲北部與東部，早有其他國家存在，其影響於近代之歷史並不爲少，如斯坎的納維亞諸王國，莫斯科維（Muscovy）帝國，波蘭與匈牙利封建王國，以及土耳其帝國，亦宜指出之也。

歐洲西北  
部斯堪的  
納維亞  
諸國

彼久已蹂躪英格蘭，法蘭西，及南意大利之沿海區域，並殖民於愛斯蘭（Iceland）與格林蘭（Greenland）之北方人（Northmen），其最初之本土，當一五〇〇年，乃在丹麥，挪威，瑞典三王國，其領域亦大致與此三國今日之領域相符。就人種與社會之種種特性而言，此三國頗多共同之點。且在政治上亦曾因一三九七年之加瑪爾聯合（Union of Calmar），同受丹麥王之統治。此種聯合，原非瑞典人之所願，故經五十餘年之革命與騷動後，卒有格斯他夫華薩（Gustavus Vasa，一五二一—一五六〇）確定瑞典之獨立。惟挪威仍歸丹麥王統治，迄一八一四年時爲止。

歐洲中部  
與東部之

在斯坎的納維亞半島及中歐之德語人種以東，有許多種別繁雜之人羣散處其間，如一巨扇

斯拉夫人

然。彼等頗多共同之特性，其語言亦多相近，稱爲斯拉夫語 (Slavic)。當一五〇〇年，此等斯拉夫人種包括(一)俄羅斯人，(二)波蘭人與立陶宛人 (Lithuanians)，(三)捷克人 (Czechs)，即波希米亞之土著隸屬於神聖羅馬帝國以內者，(四)歐洲東南部之各民族，如塞爾維亞人 (Serbs) 與保加利亞人 (Bulgars) 是也。

一五〇〇年時之俄羅斯

俄羅斯人在一五〇〇年時，不似今日有龐大領土之專制國家也，其時分爲數邦，以莫斯科維大公國爲中堅，而建都於莫斯科 (Moscow)。莫斯科維統治之家族出自斯坎的納維亞人，但此等邦國之文明與基督教，則由希臘之傳教者自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輸入之。自十三世紀中葉以至十五世紀中葉之二世紀間，俄羅斯人均朝貢於蒙古。註一大汗，蓋蒙古大汗已創立一種亞洲式之專制政治於黑海北岸也。俄羅斯國勢之隆盛，實肇基於大伊桓三世 (Ivan III.)。

註一 蒙古人係中亞細亞之一種民族，其著名之首領成吉思汗 (一一六一—一二二七) 嘗建一帝國，版圖由中國

海以至俄國之得熱普爾河 (Dnieper) 沿岸。將土耳其人從其亞洲之本土逐出，因而促其侵入歐洲者，即此等蒙

古人也。成吉思汗死後，蒙古帝國分裂爲斡汗國 (Khanates)，此等汗國，歷時久而寢以消滅。當十六世紀中，黑海

以北之蒙古人，同爲土耳其人及俄羅斯人所屈服。

the Great 1462——1505) 註一。彼嘗使俄羅斯人脫去蒙古人之統治，統一多數之邦國，征服諾維哥洛 (Novgorod) 與關斯可維 (Pskov) 等重要之城市，擴其勢力於北冰洋與烏拉山。顧此時之俄羅斯尙未可以稱爲近代式之國家也，蓋其政治與社會生活，仍仿效亞洲而非歐洲，其基督教亦因自君士坦丁堡傳入之故，與西歐之基督教迥殊。直至十八世紀，俄羅斯始成爲顯著之歐洲式國家焉。

一五〇〇  
年時之波  
蘭

在莫斯科維帝國之西南與神聖羅馬帝國之東部，則有波蘭王國焉，立陶宛人與波蘭人均受其統治。波蘭雖領土甚廣，賢君輩出，然國勢則弱。蓋波蘭因缺乏天然疆界，國防極感困難。又因國內所含之二大人種，迭起內訌，國外復與鄰近之德意志人發生戰爭，故深遭其荼毒。波蘭之國會實爲大貴族所操縱，故行政難生效力。其貴族擁有財產，操縱政治，國王漸成傀儡。當西歐各國正擺脫妨害集權民族國家自由發展之種種限制時，波蘭之社會與政治，似乎猶在封建制度中也。

註一 伊桓四世 (1533——1584) 亦稱爲『可怖者』(The Terrible)，伊桓三世之繼承者也，於1547年僭加『沙』(Tsar) 之尊號焉。

一五〇〇年時之匈牙利

與波蘭略相近似，未脫封建時代之舊觀者，有匈牙利王國。匈牙利之建國，始於第十世紀。

蓋是時有亞洲之部族註一侵入歐洲，遂建匈牙利國於巴爾幹半島之斯拉夫人與北部斯拉夫人（波蘭人與俄羅斯人）之間。其初因匈牙利諸王如聖斯特芬（*St. Stephen*，九九七——一〇三八）等之努力，原可擴為大國。但因十三世紀中，其王類皆庸懦無能，西歐之封建制度傳入，國內復時起衝突，遂有一種強盛專橫之貴族階級乘之而起，終致國王徒擁虛名。惟亨亞底（*Matthias Hunyadi*，一四五八——一四九〇）在位時，政治修明，為其例外而已。匈牙利之王位出自選舉，故國王須與貴族奮鬪以圖存；而其四鄰敵人之衆多而強大，不得不謀應付，亦未有能過之者也。北方則與德意志人種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及神聖羅馬帝國之軍隊有長期之戰爭。東方則與近代羅馬尼亞（*Rumania*）之土著維拉克人（*Viachs*）時起衝突。南方則為連續之戰爭，先與希臘人及斯拉夫人戰（塞爾維亞人與保加利亞人），後與土耳其人戰，為尤劇烈焉。

當一五〇〇年前，此以君士坦丁堡為其首都，以希臘人為其重要人民之東羅馬帝國，及中世紀保加利亞人與塞爾維亞人之諸王國，皆由土耳其帝國取而代之。土耳其人為亞洲奉回教之

一五〇〇年時之土耳其人

註一 匈牙利人（*Hungarians*）或馬加人（*Magyars*）乃同一人種之異稱。

部落，其稱俄多曼土耳其人 (Ottoman Turks) 者，乃以其首領名俄多曼 (Othman) 一三二六年卒者，嘗領導土耳其人立國於博斯破魯斯峽 (Bosphorus) 彼岸與君士坦丁堡相對之小亞細亞，因而沿用其名也。不久土耳其人更由此向敘里亞 (Syria) 及希臘與巴爾幹半島拓地，惟編小之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山國，未受其統治。及至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亦爲所奪取。土耳其人對於以武力征服之土地，均劃爲多數之大地產，以封將領，或歸回教寺院及學校所有，或改爲公地與牧場。被征服之基督教徒必須進貢，且降至奴隸之地位。土耳其人橫行於歐洲者，歷時凡二世紀之久。

## 課外讀本

關於一五〇〇年左右之民族王國者：

一、普通者：

1. A. F. Pollard—*Factors in European History* (1907), Ch. I on "Nationa-

ity" and Ch. III on "The New Monarchy".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Ch. XIV, XII, XI.
3.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IV, Ch. VIII, IV, V.
4. *History of All Nations*, Vol. X, Ch. XII-XVI.
5. A. H. Johnson—*Europ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897), Ch. I, II.
6. Mary A. Hollings—*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1910), Ch. I-V.  
二關於英格蘭者：
  1. A. I. Cross—*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er Britain* (1914), Ch. XVIII.
  2. J. F. Bright—*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
  3. James Gairdner—*Henry VII* (1889).
  4. Gladys Temperley—*Henry VII* (1914).
  5. H. A. L. Fisher—*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547* (1906), Ch. I-IV.
  6. A. D. Innes—*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1914), Vol. II, Ch. I, II.



7. William Cunningham—*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 5th. ed., 3 Vols. (1910-1912), Vol. I, Book V.
8. William (Bishop) Stubbs—*Lectures on Medieval and Modern History*, Ch. XV, XVI.

9. F. W. Maitland—*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908), Period II.  
三、關於蘇格蘭者

1. P. H. Brown—*History of Scotland*, 3 Vols. (1899-1909).
2. Andrew Lang—*A History of Scotland*, 2d ed., 4 Vols. (1901-1907), Vol. I.

四、關於法國者

1. A. J. Grant—*The French Monarchy, 1483-1789*, 2 Vols. (1900), Vol. I, Ch. I, II.
2. G. B. Adams—*The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1896), Ch. VIII-X.

3. G. W. Kitchin——*A History of France*, 4th ed., 3 Vols. (1894-1899).
  4. Lavisse (editor)——*Histoire de France*. Vol. V, Part I (1903).
- 五、關於西班牙與葡萄牙者：
1. E. P. Cheyney——*European Background of American History* (1904), pp. 60-103.
  2. U. R. Burke——*A History of Spai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Death of Ferdinand the Catholic*, 2d ed., 2 Vols. (1900), edited by M. A. S. Hume.
  3. W. H. Prescott——*History of the Reign of Ferdinand and Isabella*, 3 Vols. (1836).
  4. Mrs. Julia Cartwright——*Isabella the Catholic* (1914).
  5. H. M. Stephens——*Portugal* (1891).
  6. F. W. Schirrmacher——*Geschichte von Spanien*, 7 Vols. (1902).

關於神聖羅馬帝國者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1902), Ch. IX.
2. James (Viscount) Bryce—*The Holy Roman Empire*, new ed. revised (1911).
3. William Coxe—*History of the House of Austria*, Bohn edition, 4 Vols. (1893-1894).
4. Sidney Whitman—*Austria* (1899).
5. Sidney Whitman—*The Realm of the Habsburgs* (1893).
6. Kurt Kaser—*Deutsche Geschichte zur Zeit Maximilians I, 1486-1519* (1912).
7. Franz Krones—*Handbuch der Geschichte Oesterreichs von der ältesten Zeit*, 5 Vols. (1876-1879).
8. Leopold von Ranke—*History of the Latin and Teutonic Nations, 1494-1514*.

關於意大利與市府國家者：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1902), Ch. IV-VIII.
2.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IV, Ch. I-II.
3. Mrs. H. M. Vernon—*Italy from 1494 to 1790* (1909).
4. J. A. Symonds—*Age of the Despots* (1883).
5. Pompeo Molmenti—*Venice, its Individual Growth from the Earliest Beginnings to the Fall of the Republic*, trans. by H. F. Brown, 6 Vols. (1906-1908).
6. Edward Armstrong—*Lorenzo de' Medici* (1897).
7. Col. G. F. Young—*The Medici*, 2 Vols. (1909).
8. Ferdinand Gregorovius—*History of the City of Rome in the Middle Ages*, trans. from 4th German ed. by Annie Hamilton, 8 Vols. in 13.
9.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1902), Ch. XIII.

10. P. J. Blok—*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trans. by O. A Bierstadt, 5 Vols. (1898-1912).

11. *Belgian Democracy: its Early History*, trans. by J. V. Saunders (1915) from Henri Pirenne (1910).

關於一五〇〇年前之半歐歐其歐其  
「細觀察」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1902) Ch. X, III.

2.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IV Ch. XVIII-XXI.

3. R. N. Bain—*Slavonic Europ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Poland and Russia from 1447 to 1796* (1908), Ch. I-IV.

4. T. Schiemann—*Russland, Polen, und Livland bis ins 17ten Jahrhundert*, 2 Vols. (1886-1887).

「關於挪威者」

1. H. H. Boyesen——*The History of Norway* (1886).

三、關於莫斯科雜著

1. V. O. Klinchevsky——*A History of Russia*, trans. by C. J. Hogarth,  
3 Vols.

2. Alfred Rambaud——*Histoire de la Russi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nos  
jours*,——6th ed. completed to 1913 by Émile Haumant (1914).

3. W. R. A. Morfill——*Russia*.

4. W. R. A. Morfill——*Poland*.

5. Jeremiah Curtin——*The Mongols: a History* (1908).

四、關於匈牙利人者

1. C. M. Knatchbull-Hugessen——*The Political Evolution of the Hungarian  
Nation*, 2 Vols. (1908), especially Vol. I, Ch. I-III.

2. A. Vambery——*The Story of Hungary* (1886).

3. Count Julius Andrássy——*The Development of Hungarian Constitutional Liberty*, trans. by C. Arthur and Hona Ginever (1908).

五、關於土耳其人與巴爾幹諸族者：

1. Stanley Lane-Poole——*Turkey* (1889).

2. A. H. Lytjyer——*The Government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Time of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1913).

3. Prince and Princess Lazarovich-Irebelianovich —— *The Serbian People, their Past Glory and their Destiny*, 2 Vols. (1910), particularly Vol. II, Ch. XI, XII.

4. Joseph von Hammer——*Geschichte des osmanischen Reiches*, 2d ed., 4 Vols. (1834-1835).

5. Nicolae Jorga——*Geschichte des osmanischen Reiches nach den Quellen dargestellt*, 5 Vols. (1908-1913), especially Vol. II, 1451-1538.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 上卷

五四

6. H. A. Gibbons—*The Foundation of the Ottoman Empire* (1916).



## 第二章 商業革命

導言

五百年前，歐洲人在「世界」地圖上尋不出美洲，澳洲，及太平洋。航海老手甚或地學專家，全不知大西洋以外尚有紅色人種所居之二大陸在。對於非洲，彼等僅知其北岸，關於亞洲，則有無數荒誕之神話流行。彼未經探訪，渺茫無際之大西洋，自十五世紀多數愚昧之歐洲人觀之，固一惡怪妖魔出沒之區也。就一般歐洲人士言，其所知之全部世界，仍限於前章所述之諸國，以及地中海對岸之回教鄰邦而已。

迨十五世紀末葉，始有勇敢之船長從事於海上之長途航行，探發新地。直至今日，歐洲人士莫不忙於探險與略取，實際使全球歐化。促進此種運動之主因，宗教與商業固同其重要，然一自此種運動發端，商業之路綫，方法，貨品等，即隨而發生大變，遂使此種運動得有商業革命(Commercial Revolution)之通稱。至十六世紀末葉，此種運動推行之廣，已足以表示其所生之果，將成歷史上最要之事實。

受商業革命之影響最鉅者，實爲人類之日常生活。故吾人若欲估計其真正性質與其重要

關係，首須轉而稽考一五〇〇年左右歐洲人之實際生活狀況及其謀生方法。次乃回溯異地探險與殖民事跡，然後可以進而重述國內城鄉之狀況。

### 第一節 十六世紀之農業狀況

十六世紀之農業與今日農業之異點

農業本常為社會最終的基礎，但在十六世紀時，其重要尤甚於今日。當時計算財富，非於今人所藏之股票，公債票之數量為標準，乃以其所有土地之廣袤而言。當時歐洲各國大多數人之職業為農。城市狹小，為數亦少，『羣衆』多在鄉村，非如今日之聚居城市。

十六世紀農業之各種異狀，可使二十世紀之人見而稱奇。彼將見鄉村中之怪組織，土地所有權之奇論，以及極不經見之耕種方法。且每一農村，直皆自給，其生產物僅供村民之用，農產外銷，甚為稀少。由此可見一五〇〇年時之農村社會，為數雖多，要皆老死不相往來，實頑固愚昧之壁壘也。

鄉村中之二階級——貴族與農民

全歐農村，頗有共同之特點。無論在德意志，匈牙利，法蘭西，或英格蘭，農村人民顯然分為兩種社會階級，即貴族與農戶也。此二大階級懸殊之度，或因地而異，至於幾種普遍的差別，則到處

通行。

貴族

凡以土地之收入爲生而不必自食其力者謂之貴族<sup>註一</sup>。彼等據有封建式之土地保有權，即對其地產內之居民有令其供養之權。同時，彼等對於上級或更富之貴族或國王，亦負有幾種義務。例如戰時之從征<sup>註二</sup>，特定時期之朝覲，以及各種不定賦稅之繳納。貴族每人之地產，或則僅有農場一塊，內包小村，稱爲「領地」(manor)，或則包括許多領地。若地主爲勢力最大之貴族或主教，則其領地或至包括全郡。

貴族人各有第(manor house)，富者更據城堡，以兀臨村農之陋室茅舍。廄有肥馬，車飾族徽。有臧獲廝養，有啓車門之隨從，有防竊鹿之圍人，更有家將以平定擾攘，助禦強鄰，隨之出征。彼生時可在教堂中佔最佳之座位，死則長眠於他人所不能葬之教堂以內。

貴族得勢  
之原因

註一 當十六世紀之初，羅馬教會中之多數高級教士(大主教，主教，方丈)皆爲貴族之一部分。彼等亦領有廣大之地產，與世俗貴族甚相類。

註二 此種義務惟世俗貴族有之，教會之貴族則否。

寇。蓋彼時羣盜如毛，徧地皆然也。此時戰爭爲貴族之專業。國王與農民恆予貴族以優裕之收入，俾彼等得以置備貴重之軍器，如戰馬，甲冑，刀劍，戈矛之類。

然至十六世紀之初，封建制度之極盛時代已成過去。貴族之後，雖因世襲權，仍享有其祖先所獲得之經濟上的收入及社會上的威望，然對於國王國家及一般民衆，已不復履行往昔之職務。至少在民族王國中，已有國王負抵禦外侮維持治安之責。貴族既解除往昔之職務，別無所事，惟遊獵互鬪，或從事於政治陰謀而已。彼等漸羣集於朝，以度其娛樂奢靡之生活，此在法國尤然。此時之貴族雖尙幸存，顧已無正當用途，惟仍保持其往昔之特權耳。

農民

與據有土地之少數貴族階級顯然對峙者，厥惟在民衆中佔大多數之農民。農民須竭其血汗，始獲一飽，常以身世微賤，被視爲社會上下劣愚魯者流。真正之農場工作，實爲「奴工。」奴工貴賤之間，實判若鴻溝焉。

農奴與領地制度

當中世紀之初期，全歐洲大多數之農民皆爲「農奴」(serf)。在西歐，因種種關係，農奴制度，勢漸消滅，其詳因隨後再述。但在歐洲東部與中部，當十六世紀之初，農業上之勞工，最大多數仍爲農奴。即在法國，其數亦夥。彼等仍墨守舊俗，居住工作於貴族領地之中。此等習俗，可

總稱之爲「領地制度」(Manorial system)。

農奴在農村所處之地位，實非吾人所易明白。彼既與美國南部諸邦在內戰前所蓄之奴隸不同，又不似今日農業社會所常見之僱農或佃農。農奴異於奴隸者，因其至少可以一部分時間自由工作，地主不能鬻賣其身，亦不能剝奪其爲一己利益而耕種土地之權也。其異於僱農者，因其無工資可得也。其異於佃農者，因其依附土地，永須工作，非逃亡或贖得完全自由，不能脫農奴之籍，爲自由之人也。

農奴對於  
地主之義務

農奴對於地主負有種種不同之義務，其最要者可總述如下：(一)農奴須爲地主耕種私田，每星期約二三日，不取工資，其出產概歸地主。收穫期內，尙有規定之額外日期，名爲「贈與日」(Boon-days)，此時農奴須捨其自己之工作以爲地主收穫。緊急之時，更須爲地主由林中運木至第，或修築道路。(二)農奴須對地主完納定期捐項，通常皆爲物品。某種節日，輒須獻肥碩之家禽十餘或穀物一斛，以充地主之庖廚。(三)爐竈，酒榨，穀磨，橋梁等恆爲貴族所獨有，農奴每次應用，須納一部分之麪包，酒，穀，或與小費，以作租金，而美其名曰「小敬」(bannality)。(四)若農奴死後無嗣，則其田地屋宇等，卽當歸還地主。如有嗣，則地主有徵收「租地繼承稅」(heriot)

及『續租捐』(relief)之權。前者係將死者之佳畜收爲己有，後者係強令指定之繼承人另納定數費用，與一種遺產稅相等。

自由佃農

當十六世紀之初，領地制度已日就衰微，其在西歐，尤爲顯著，已如前述。多數農民前曾爲農奴者，現皆變爲自由佃農，租戶，或僱農。今之所謂田租（卽地主租出其田地與佃農而向佃農盡力索取之金錢報酬），固爲當時之所不知。然此時已漸有一種農民階級，常稱爲自由佃農(tenant)以別於農奴。彼等完納定捐，與農奴同。但除農忙秋收之時以外，無須每星期犧牲二三日爲地主耕種田地，且不經地主之同意，可自由遷徙，自由嫁女，或自由賣牛。彼等蓋已視此種例捐爲正式地租，不以之爲保護費矣。

僱農

當比較繁榮之農民變爲自由佃農之時，多數貧苦之農民覺農奴謀生不易，自願放棄其耕種領地之權，竭其時力爲貴族耕種私田，以取固定之工資，因此有多數之僱農出現。彼等除陋室小圃而外，不求寸地。

分益農

除僱農與自由佃農外，又有第三種農民出現於貴族地主不願自營墾殖之處。在此種場合，地主恆劃分其地，分授特定之農，予以牲畜農具，從而收回定量之收穫物。此在法國常達總收成

農奴制度之日衰

農奴制衰  
後猶存  
之奴隸  
義

之半。農民之業此者，法國稱爲『分益農』(métayers)，英格蘭稱爲『田地什物租戶』(stock-and-land leasees)。此種制度與今日習見之田莊公營制大致無異。

當十六世紀時，法國與英格蘭之農奴大多數已變爲僱農，佃農，或分益農。往昔農奴之種種義務，在農奴固覺太苛，對地主亦絕無利益。地主需人時，僱人作工，較之役使，實易爲功，且較便宜。蓋農奴作工，不能因其怠惰而黜之，且彼爲地主作工，亦自遠不如其爲己之熱心也。因此之故，多數地主均願農奴納金錢或穀物以代常規之徭役。在英格蘭，更有多數地主以圈地爲牧羊場之利大註一，而自願釋放其農奴。結果英格蘭之農奴制，在十六世紀前，即歸消滅。在法國，則當十四世紀時，農奴之大部分即已贖得自由。惟在少數區域，迄大革命時，農奴制度尙仍其舊。

其他各國，農業狀況較爲落後，而農奴制之存在亦較久。普魯士與奧大利，至十九世紀始廢除農奴，而俄國農奴之大批解放，實自一八六一年始。東歐各地，則至今尙有農奴制之遺跡焉。農奴雖獲解放，其以前之地位並未完全改良。自由農民若能以金錢爲代價，誠可不必每週復爲地主作工，且至少在理論上可自由婚嫁，自由遷徙。然有時地主仍可強其工作，彼仍須修路，

註一 畜有之領地上無籬笆，『圍圍場地』意即以籬笆圍之。

仍須爲爐竈，穀磨，酒榨，繳納苛捐。再者，農民田中之穀物，可任貴族鴿鳩之鴿所啄食，可爲貴族遊獵隊所踐踏。農民自身，不敢田獵，雖入圃之鹿，亦不得射擊之。若干習俗盛行於各地，其初意確爲貴族與農民間一種親善之情，今雖談諧依舊，而農民已漸覺其難堪矣。據云在少數地方，新婚夫婦，須跳越教堂墳地之牆垣。又有時夜晚，農民須挺擊堡外濠溝，俾貴眷安息，不爲淒涼之蛙聲所擾，皆此例也。

農業「三田制」之遺跡

領地制中尙有一重要遺制，當農奴制衰替之後，歷久存在，是爲經營農場之法。在中世紀領地中，有一種普遍而持久之傳習，以確定農業方法，至今未變，即所謂農業「三田制」(Three-field system)也。領地田土，自數百英畝至五千英畝不等，非如今之農場，劃爲不一致之形狀與面積也。其中有祇可爲牧場之荒地，與夫地界上之森林，視爲「公地」者，農民與地主均可自由在此採薪，或驅豕食橡，或放牛莖草於其間。至於可以耕種之地，則劃爲穀田若干區。通常爲三區，每區均以蓄草不芟之阡陌隔爲平行之長塊。長常爲四十桿(亦稱爲「一畦長」)廣一桿至四桿不等。農民每人可於一區中獨佔一塊或數塊，共計約三十英畝。註一。地主自身亦可在大田中獨

註一 在若干地方，此等地塊每年恆重行分配，如此則大部分之領地在理論上均爲「公地」，農人對於任何一塊土地，無私有之主權也。



農業三田  
制之弊

佔數塊焉。

此種所謂農業三田制，流弊滋多。蓋田畝四散，往來費時頗多。且農人種田，恆守成規，不圖改良，所植物品，彼此常同。第一分區恆種小麥或裸麥，第二分區恆種豆或大麥，第三分區則不種。彼等不知用人工肥料或輪種之法以保存地力，雖每年留田三分之一，使之荒閑，藉蘇地力，然每畝所出，仍鮮有及今日四分之一者。農具亦甚粗陋。用鐮刀以代刈禾之機，犁以木製，間包鐵頭，打穀則用連枷。穀物收穫之後，則縱牲畜以食殘莖，不分畛域，以田係公產也。一切牲畜既同在一處牧放，自難養成良畜。種漸退化，無論牛羊，莫不短小羸弱，其長成之牛，殆僅等於今日之肥犢而已。又其時無馬鈴薯，蘿蔔等物，亦鮮有種苜蓿或其他草類以爲冬季之芻秣者。故豢養多數之牲畜，勢難經冬，大部分均於秋季宰殺鹽醃，以供冬季難得鮮肉時之需。

領地中之  
農民生活

農藝之術既陋，地主之索復苛註一，貧人所獲，鮮克自存。以十六世紀農民之窮苦與今日農人之安適相較，其困厄蓋難以言喻。茅舍幽暗，寒氣侵入，其凜冽又殆非吾人所能想像。農民冬

註一 農民際對於世俗地主納捐外，對教會尚有規定負擔，稱爲「什一稅」(tithing)，其數量約爲每年收穫物十分之

一割。

食之醜肉，蔬菜之缺乏。常積之污穢，衛生法之愚昧不明，皆足以致疾傳疫。若更遇歉收，則疾疫而外，又益以饑饉矣。

但吾人同時須知十九世紀之大城市中賃房而居之人，其擁擠之苦，更甚於中古之農奴。蓋農奴居於鄉村，空氣終尙新鮮，與工人服役於工廠者迥殊。農奴若遇豐年，則穀物肉食，均甚富饒，甚或有酒漿可飲。彼對於貴族繡帷遮掩之臥室，珠寶點綴之衣服，五味調和之食品，鮮有妬心，蓋原視此等事物爲另一世界也。

惟有一處，貴族農民實以同等之地位相聚，此卽鄉村之教堂也。每當星期日與節期，彼等咸以基督教徒之資格來此行彌撒禮(Mass)。其後每逢假日，間有在草地上競技與跳舞之事，貴族家屬殆亦惠然提倡，使一般農民忘其工作之勞。鄉村之神父註一雖爲領地中智識最高之人，而其出身常微，故彼既爲貴族精神之指導者，更爲貧民之良友與恩主。有時主教親臨，爲小兒行堅信禮(confirmation)，輒使鄉村得一娛樂與公共飲宴之機會。

註一 鄉村神父與高級教士常相懸殊。高級教士自身有廣大之地產，而鄉區神父之收入，則僅有區民之什一稅，爲數

甚微，故常耕種其分得之田以勉維生計。修道院雖或殷富，而僧侶則率皆貧苦，常亦躬耕。

鄉村之孤立與保守

於他時期，鮮或攪擾鄉村生活之寧寂，對於外界，亦鮮聞知。惟間有饒舌小販偶經其地，入朝赴戰之鄉紳騎馬而過耳。若其村不缺乏鐵匠與鑿工，即無須與他鄉往來。道路不良，天雨難行。旅行大都騎馬，貨物貿遷，亦以馬運。村民惟少數老兵或神父旅行較多，彼等直爲全鄉之地誌游記。蓋農民中之能讀書習字者，殆無其人也。

鄉村既能自給，復與外界隔絕，故恆珍視舊說，篤守古風，互數百年而不變。村民本性，不信新奇，存古捨新，甘心保守，發現美洲，並非此輩。至若商業革命之發生，則端賴城市之冒險精神及其漸興之工商各業。是以吾人現須轉述商業工業及城市之發達。

## 第二節 商業革命發軔時之城市狀況

商業與城市

須知歐洲之城市，除意大利繁富之市府國家與少數之其他城市，其歷史起源於古羅馬時代者以外，其餘大都出現於中世紀之後半期。其始此等城市之得存在，僅資農民購買魚、鹽、鐵、犁等物而已。迨至商業發達，尤以十三四十五諸世紀爲特著，則見商人出外者衆，耗錢之途倍徙於前。而小農村亦認知城市之地，不僅有奢侈品可買，即如用具衣履，出諸城市巧匠之手者以視出

諸笨拙村人之手者，更爲便利。且城市又爲剩餘農產物之交易場，農人咸可來此以酒易毛，以麥易麻焉。迨城市規模日大，市民之優裕者，多爲外國奢侈品之主顧，於是國外貿易遂以發達。故城市與商業工業三者實互爲因果，商業可鼓勵工業，工業可促進商業，而二者又促進城市之發展。當十六世紀時，城市已脫去其幼稚時代，在政治上經濟上並享有充分之自由矣。

城市之自由

城市特許狀

最初，多數之城市，均屬貴族廣大之領地，其居民對於地主負有種種奴隸式之義務，與真正之鄉村農奴相同。但歷時既久，城市日益發達，市民遂開始反抗封建地主，要求自由。彼等不願納種種農奴式之捐項，而願每年輸定額之款以代替各種義務。彼等又要求自理市場之權，並欲將法律案件在自己之法庭審判，而不就訊於貴族所主持之封建法庭。關於全城之一切賦稅，則要求總共繳納，而市民每人所應出之稅額，則由其自行攤派，自行徵收。此等特權，最後均克達到目的。且各城均有其特許狀，列舉本城所享之特權，爲本城所擁戴之貴族或國王所正式承認者。在英格蘭，此等特許狀大概均屬商業行會所得，而由行會以大宗款項進於貴族。在法國，則市民恆組織多數社團，稱爲「公社」(communes)，且嘗起而革命，抵抗封建地主，卒告成功。在德意志，各城則嘗聯盟以互相保護，並取得種種公共之特權。至於其他各城，前此嘗爲主教，方丈，或貴

## 商業行會

族所建者，自始即取得特許狀矣。

當時各城因須防制盜賊奸宄，及狡詐之工匠，並抵抗封建貴族之壓制，遂特產生一種最流行之組織，謂之商業行會 (merchant guild) 或商民公會 (merchants' company)。迨一五〇〇年間，商業行會到處已呈衰落之象，但許多較古而較光榮之傳習，仍保存罔替。當商業行會最盛時代，凡商人，屠夫，及從事於製麪包製燭臺等業者，莫不羅致其中。實際上凡在本城從事貿易者，均隸屬於商業行會。當時行會所行使之職務，範圍甚廣。

商業行會  
早時之職  
務——社  
會的職務

商業行會因襲更古集團所得之社會職務與宗教職務，大都為對於宗聖 (Patron Saint) 之敬奉，對於會員疾病災難時之援助及其殯葬時之參加，以及各種航籌交錯可以增進行業生氣之歡會。

保護的職  
務

商業行會之為一種具有保護性質之組織，常特為有效。行會既有會員全體之力量為後盾，故當貴族對本城要求地主之權利時，能斷然抵制之，並堅持逃奴之城居滿一年零一日者，不能再被索回為領地之農奴工作，而應許其為自由人。當市民出外游歷時，行會亦加以保護。蓋其時諸城對於外人輒生疑忌，故當行會商人赴他城時，橫遭攻擊，劫掠，或囚禁者，數見不鮮。因此行會

對於會員在外被禁時，必須贖回，在可能範圍內，對於無故加害者且須處罰，庶幾此後行會會員之自由始見尊重。欲使行會之業務更加發達，常須與鄰近諸城成立特種之協定，俾行會會員之權利、生命、財產等，藉獲保障。又行會中任何會員之債務，行會全體爲之負責。

限制的職  
務

商業行會最重要之職務，向爲關於本城市場之規制。彼外商欲利用本城之市場以獲利而不分擔維持費者，則加以種種煩苛之限制。凡貨物爲市民所願購者，不許輸出本城，貨物之欲輸入者，則須納入市稅 (octroi) 註一。又當時深信商業行會在道德上應厲行公平正直之營業方法，行會於是恆派員監督市場，以防制各種不正當之行爲，如「預先購買」、「壟斷」註二，及「賤買貴賣」等事。衡量亦由官吏規定，狡黠之果蔬商販，不得用僞底升斛。行詐皆科罰重金，如屢犯不悛，得逐出行會之外。

此等商業行會因有社會的，保護的，限制的種種職務，故最初當十一世紀中，其地位頗重要。在英格蘭，行會之發達最速。當十三世紀末葉，英城總數，凡百有二，而有商業行會者達八十二城

註一 巴黎仍徵入市稅。

註二 關於「商業有所限制之聯合」其觀念之錯，始由憎惡壟斷之念而起。

商業行會  
之衰替

註一。在歐洲大陸，則多數城市均成立種種絕不相同之組織，尤以德意志諸城爲甚。其有商業行會者，類爲同業商人獨有自私之團體。

當十三四世紀時，因工商業擴張之結果，舊式商業行會之條例，不能因時改變，遂變爲壓制與束縛之工具，或則徒成具文。在商業行會變爲壓制的寡頭式團體之處，如德意志及歐洲大陸其他各處之行會，因比較民主式之「同業行會」(craft guilds)崛起而失勢。在英格蘭，則工商業已漸歸同業行會，工匠行會(journeyman's guilds)與商會等團體分別掌管，以代替舊式商業行會之監督。商業行會既喪失其主要之職務，故當十六世紀時，或無形消滅，或雖存在，而其勢力僅及於一種商業，或則仍爲一種名譽組織，有時舉行宴會，或則實際上與市會變爲相同之團體，此在英格蘭爲尤甚，二者最初固絕不相侔也。

商業行會原係隨商業之發展與城市之興起而產生，此外復有他種行會與之並行，乃因工業之發達而產生者，此種行會遠至一五〇〇年以後尙甚重要，即同業行會註二是也。同業行會之

工業  
同業行會

註一 有少數重要地方如倫敦，哥徹斯特 (Colchester)，諾爾威威 (Norwich) 均無商業行會。

註二 同業行會又稱爲交誼會 (company) 或同業組合 (mystery) 法文爲 *métier*，德文爲 *zunft*。

得勢，在十三四世紀。有時表示羣衆革命以反抗腐敗與寡頭式之商業行會，如在德意志境者是。有時則與商業行會合作，其會員即隸屬於商業行會，如英格蘭大多數之行會是。同業行會有宗教職務及社會職務，與商業行會相同。且亦如商業行會之嚴守正直交易。所不同者，即同業行會僅由一種職業之人組成，且於貨物之出賣與貨物之製造，監督甚嚴。此種行會衆多，製麪包者，釀酒者，五金匠，馬鞍匠，鞋匠，織工，裁縫，皮匠，甚至任專門學校與大學教師之文藝家，均莫不組織行會焉。

今日「學徒制」之名詞，實出自中世紀同業行會之一種慣例，此種慣例當行會消滅後，仍繼續存在。學徒制之用意，在確使新進某種職業者受相當之訓練。學徒幼時即由匠師選定，訂立合同，規定須住匠師家，工作數年，不取工資。在學徒期中，對於所學之職業必須精通，期滿乃升爲「工匠」，受工資而作工。最後始能加入行會，升爲匠師，可自設店鋪，自授學徒，自僱工匠，而以所製之貨物直接售與消費者。

上述關於會員之限制，尚非監督工藝之唯一方法也。行會更有種種規則，詳記所用原料之性質，並常限制製造之法。行會又可禁止夜工，對於出售之貨，恆規定「公平之價格」，此等規定



同業行會  
之局部的  
衰替

均由監察人督其實行。行會因有此等規條，不惟可永久保持「善良之舊法」且可對顧客保證貨真價實。

當十六世紀之初，同業行會雖未如商業行會之衰替，然其內部正發生種種流弊，致使其活動力因而減少。行會漸有獨佔之趨勢，其權勢亦變為世襲之性質。行會對於入會金日漸增高，對於入會資格，限制漸嚴。各種相關之職業如紡紗，織布，研布，染布等行會間競爭之結果，恆使幾種行會降至從屬地位。關於製造方法之限制，原在維持技術之標準，但久後反為技術進步重大之障礙。關於工作方法與數量之限制，自彼進取之匠師觀之，亦足以阻礙其發展。舊日是非之心，今已敗於貪婪之念，以至各地之惡劣出品，亦為行會所容許。

多數同業行會在十五六世紀時，均呈分裂之趨勢，與今日勞資之分略相彷彿。一方面則原有之行會漸為殷富之匠師所霸佔操縱。彼等皆着華麗之制服，故稱為「制服人」(liverymen)。或則漸有一種商人階級興起，組織「商業公司」，對於特種工業品從事大批之貿易。於是殷富之布商專賣布匹，而自己並不織布。他一方面則工匠與學徒之升為匠師，漸感困難，恆有終身為工錢而勞動者。彼等欲改良其境遇，遂組織新團體，在英格蘭稱為工匠會社(Journeyman's

company)。此等新組織實爲不公平之象徵，除此以外，無關重要。同業行會既有種種之缺點，一時雖仍維持其勢力，但因在其勢力範圍以外，已有種種之新職業發生，故行會不得不漸趨衰替。當其與資本家競爭時，逐漸屈服。蓋彼輩不願受其規條之束縛，而欲從新發展一種「家庭工業制度」(domestic system)也。再加以國王之干涉，同業行會之權威遂愈形減少矣。

## 城市生活

當一五〇〇年頃，歐洲諸城就其政治或所享之自由程度而言，均甚懸殊。或則實爲小共和國，僅虛戴一外方君主，或則對於城主僅納歲幣，或則仍由國王或封建貴族派吏治理，或則爲寡頭式之商業會社所管轄。至若十六世紀城市之普遍現象與生活，則尙可得一比較一致之觀念。

吾人須知當時城市之範圍，比較甚小，因民衆之大多數仍居鄉村也。一城而有居民五千者，已視爲大城矣。甚至當時最大之城區如努勒堡(Nuremberg)，斯德拉斯堡(Strassburg)，倫敦，巴黎，不魯哲斯等，自吾人今日之眼光觀之，則爲小城。當時通常城市之近郊，均有農場園地，蓋市民仍從事於小規模之墾種，以爲工業之副業也。城市之本部，恆繞以鞏固之垣，欲進城內，非經城門不可。城門恆有軍士扼守，稽查行人，並強徵通過稅。城垣內部，有各種式樣之屋宇，其中心則有莊嚴之教堂，市廳，或行會會所等。城中各處，均有富商華麗之住宅，其建築即今日所稱之峨特

(Gothic)式，有尖形窗與三角牆焉。即爲節省城內之地基起見，其第二層樓輒突臨街衢。

街市之狀況殊陋。雖間有一二廣闊之通衢，但其餘均爲小巷，紆曲黑暗，污穢不堪。街之狹隘乃致不能行車。甚或泥淖垃圾，令人跋涉爲艱。豕被推排而鳴，雞雞穿足下而馳。間有死犬狼籍道上者。當時無側道，惟主要通衢，始用石砌。街中污穢雜物，須遇大雨，始能衝入街中或兩旁之明溝中。當時城內不惟無公共溝渠，且無公用之水，各家多於宅後園中掘井，以供己用。顧市上亦有挑水叫賣者。因預防火災之故，各市府輒獎勵人民以石建屋，並備桶儲水於屋前。每區各有專員，常備鈎繩等物，以爲火起時毀屋之用。入夜則全城闐寂，門戶盡閉，暮鐘獨鳴。街暗無燈，惟間有熱心公益或家有喜慶之市民懸燈窗前。當時並無有效之警察制，恆用少數市民任「更夫」以維持秩序。而此「守夜更夫」則常以善睡或喧囂著稱，並不足以保護人之生命與錢財也。在此等情況之下，市民之欲免寇盜之攻擊者，夜間必嚴扃早睡，不敢外出。十六世紀之城市，縱奇特如畫，然實一不舒適，不衛生之居地也。

### 第三節 商業革命以前之商業狀況

農業爲人類社會最終極之基礎，城市生活則恆爲文化之表徵。城市生活之榮枯，常視乎商業之盛衰。故中世紀末期歐洲與東方商業之復興，實表示城市之發達，並爲文化進步之先聲。

東方商業  
之復興

歐亞通商會爲古代希臘，羅馬世界之特色，因第五世紀蠻族之侵入與其後回教徒與基督教徒之衝突而幾至斷絕，在此數世紀中，舊日之商路僅有少數猶太人與敘利亞人（Syrians）往來其間而已。至第十世紀，南意大利有多數之城市如布林的錫（Brindisi），巴利（Bari），達蘭多（Taranto），亞瑪爾菲（Amalfi）等，始航行於地中海東部。威尼斯起而效之，其後熱拿亞與比薩（Pisa）亦繼踵而起。

東西交通之恢復，在第一次十字軍以前卽已開始，但十字軍（一〇九五——一二七〇）之役，更促其進步。威尼斯，熱拿亞，比薩，因其地位之便利，受十字軍之請，從事轉運，供給軍需。彼狡黠之意大利人亦深知此種勞役，必獲重酬。往來於聖地之意大利船舶，果漸得厚利。意大利多數之城市同受其利，而以威尼斯爲獨多。威尼斯當十字軍期中，除在君士坦丁堡享有種種特權之外，更取得愛琴海沿岸之多數區域及海中島嶼，而其海上霸權之基礎因以確立。

十字軍不惟使意大利商人能將東方之貨物輸至西方，且爲此等貨物增加需要。彼參加十

字軍者（朝聖地者與冒險者）自聖地歸來，輒驚述東方之繁華與殷富。當其留居小亞細亞或巴勒斯坦（Palestine）時，對於東方之絲製品、香料等物，往往已有嗜好，及其歸也，或更將奪自戰敗異教徒之奇異珍寶攜歸，以起家居者豔羨之心。其時歐洲財富驟增，小康之人多欲示闊，遂為意商輸入之貨，增加銷場。

東方之商  
品

吾人現須敘述此等商品究為何物，及其需要何以如此之切。首為香料，其為重要遠過今日。蓋當時之食品，大都簡單乏味，不似今日之有各種菜蔬糖醬。肉食縱使新鮮，不免筋韌氣腥，惟香料始能增其美味，舍之，則十六世紀之貪圖口腹者真苦矣。酒與肉食，同參香料，且有單食胡椒以為美味者。雖當時之胡椒惟富人能買，然威尼斯商人每年所售之數量，達四十二萬磅。胡椒原產於錫蘭（Ceylon），蘇門答臘（Sumatra），或印度西部，冒險途，運至埃及。威尼斯商人則轉從埃及及蘇丹手中購來。肉桂亦產於以上各地。薑則產於阿拉伯，印度及中國。荳蔻、丁香、茴香之屬，則僅產於僻遠的馬來羣島（Malay Archipelago）中之香料羣島（Spice Islands）。

寶石亦為當時所需，用以裝飾個人，並點綴神座及僧侶之法服。在中世紀時，人多以為寶石有種種神祕之特性，因是而其價倍增。註一。當時所有金鋼石、紅寶石、珍珠，以及其他各種寶石，幾

悉來自波斯，印度，與錫蘭。

他種東方出品，亦因各有用途，爲世所需。樟腦與華澄果則來自蘇門答臘與婆羅洲（Barn-

ce），麝香來自中國，蔗糖來自阿拉伯與波斯，藍錠，檀香，沉香來自印度，明礬來自小亞細亞。

東方不僅爲香料，珠玉，貴重物品及藥材之寶藏，且多精美之製造品，在西方殆無其倫匹。如

玻璃，磁器，絲織品，花緞，氈毯，繡帷，金屬物品等皆是。亞洲對於此等製造品之向稱優美，在今日習

見物品之名稱上尙有其遺跡，如大馬士革（Damask）洋紗，中國磁器，日本漆具，波斯氈毯，喀什米

爾（Cashmere）披肩是也。

歐洲用以交換東方之種種物品者，惟有粗糙之毛織物，砒，銻，水銀，錫，銅，鉛，珊瑚等物，因是平衡

註一 此種觀念多見於中世紀之文學中。舊本題名爲蒙特維里爵士（Sir John Mandeville）之旅行記中有

下述一段：『君等如願聞金剛石之功用，吾請爲君等述之，當與一切科學哲學所自出之海外人士所言者相同。凡

佩金剛石者，金剛石必賦以勇敢剛毅之德性，保其肢體之完全。在法庭與戰爭時，苟其理由正當，可使之制勝敵方。

金剛石又可使其多才智，避爭鬪，遠暴行，免憂悶，迷惑，以及惡魔之誘幻……患瘋癲者金剛石可醫治之，受妖魔之崇

擾者金剛石可驅逐之。』

差額，常在歐方，遂致金銀外溢，貨幣空虛。此時苟非於美洲發現貴重金屬，使有源源之新供給，其結果如何殆將難言。然吾人此論未免對於史事加以預測矣。

就地理而言，歐亞二洲間之交通，極感困難。因二洲之間，有大塊荒涼不毛之地，由烏拉山兩側之荒原起，經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之草原與阿拉伯沙漠以至非洲之撒哈拉 (Sahala) 大沙漠，幾無法可以通過。但此種沙漠之阻隔間有幾處罅隙，為自古以來之通商要路。當十五世紀，主要之商路共有中、南、北三線，聯絡二洲，若斷若續。

(一) 中路係利用底格里斯 (Tigris) 河流域。凡中國、香料羣島、印度等處所產之貨物，均用土人小船輾轉運送，沿海岸以達波斯灣口之阿爾木仔 (Ormuz) 重鎮，由此而至底格里斯河口，更溯河以至巴格達 (Bagdad)。此後則由隊商或運至地中海東北隅之亞勒波 (Aleppo) 與安提阿 (Antioch)，或踰沙漠而運至大馬士革 (Damascus) 及敘利亞沿岸各埠，有時則更由隊商繞道而南，運至埃及之開羅 (Cairo) 與亞力山大里亞 (Alexandria) 城。無論在安提阿、雅法 (Jaffa) 或亞力山大里亞，隊商均可遇見威尼斯之商船載其貨物往歐洲。

(二) 南路則經紅海。阿拉伯人之船舶，恆由印度與遠東運貨渡印度洋而抵紅海，轉由隊商

自紅海運至開羅與亞力山大里亞城。船舶若乘貿易風而行，則由印度航抵埃及，需時不滿三月。若欲縮短時間，則恆由阿爾木仔城起貨，由隊商運送，踰阿拉伯沙漠，抵麥加（Mecca），以至紅海。但由隊商輸送，有時較船運尤遲，且危險常大。

(三)所謂「北路」者，實爲由印度與中國之「後門」以通黑海之多數路徑。由印度與中國運貨之隊商，咸聚於撒瑪爾坎（Samarkand）與布哈拉（Bokhara），二者均天山西麓之名城也。自布哈拉而西，路遂分枝。或往裏海之北，經俄國而抵諾維哥洛與波羅的海。或經窩瓦（Volga）河口之阿斯達拉干（Astrakhan）城而止於亞速夫海（Sea of Azov）各埠。其他或繞裏海沿岸，經他布里仔（Tabriz）與亞美尼亞而抵黑海海岸之脫勒必宗（Trebizond）。

由黑海與東部地中海運送貨物之事業，大都爲意大利諸市人民所操縱。註一，而威尼斯，熱拿亞，比薩，佛羅倫斯諸城之勢尤盛。馬賽（Marseilles）與巴塞羅納不過稍分餘潤耳。意大利有多數商路，經阿爾卑斯山通往歐洲各地。努勒堡，奧革斯堡（Augsburg），烏爾穆（Ulm），勒根斯堡

註一 由遠東至黑海及東部地中海各埠之路，大概操於阿拉伯人。但有少數比較進取之意大利人，亦恆由其在開羅

及脫勒必宗等埠之歐洲居留地進建居留地於小亞細亞，波斯，及俄國內地之城市。



(Regensburg) 君士坦斯 (Constance) 等處之德意志商人，咸赴威尼斯市場購買東方商品，運至德意志諸邦，英格蘭，以及斯坎的納維亞諸國。各種香料自在遠方之摩鹿加羣島 (Moluccas) 裝運以後，幾經歲月，終得陳列出售於歐洲各市場。鄉民趨其間者數以千計。勢家豪僕可於此得調味之物，藏供一年之用。而販夫行商，亦可滿載絲製品與裝飾品，以娛僻壤閭人之目矣。

在歐洲內部，商業亦能排除種種絕大之困難，以日漸擴張其範圍。道路不良，貨物率以馬運，不能用車。橋梁既少，且多破壞待修，商人載絲涉水，恆須冒損毀之危險。旅行不惟困苦甚多，需費亦大。彼封建地主對於經過其道路橋梁或河流者，輒重徵通過稅。在萊因河上繡仔與哥洛尼之間，設通過稅區者凡十三處。貴族對於修築短而良好之大路，恆多方阻撓，蓋恐喪失其舊路上通行稅之徵收權也。自南脫 (Nantes) 至俄連 (Orleans) 沿羅亞爾河 (Loire) 而上，距離原短，乃因商業通行稅繁重之故，貨物運至，價輒倍增。除通過稅外，對於地方市場之特權，又須納稅。而城市復徵入口稅。限制「客商」之規程，衡量幣制之不同，令商人往他城或他村貿易時，深感不便。

然而最可畏及最不利於商業者，則截路行劫之盜賊也。彼貧困之武士，每不加躊躇，轉而為

盜。小心之商人恆攜武器結隊而行，然猶難免遭「道中君子」之衝擊，仍不十分安全也。在海盜之險尤大。商人之艦隊雖恆有戰船護送，然仍時受海盜之攻擊。關敗被掠，則鬻諸回教徒。海盜艦隊之黑旗，常飛揚於波羅的海與地中海之上。非專業之海盜雖比較不甚可畏，然亦甚多。因商船多載銅砲，陽爲自衛，實則遇有機會，即攻擊外船，奪貨之舉較買貨之事或更常見也。

威尼斯

上述關於商業交通之種種危險與困難，其主因在缺乏強力以懲治海陸諸盜，維持道路，及制止收過路稅者之橫徵暴斂。各城皆欲保護其本城之商業。強大之市府國家如威尼斯，則能派遣戰船，防制地中海之海盜，且與勁敵熱拿亞城從事戰爭，與近東各地之君主締結條約，而樹立海上霸權。至於比較弱小之城市，則無此力量。但獨力所不能舉辦之事，輒因互相聯合，而達其一部分之目的，如德意志諸城，即其例也。

漢薩同盟

漢薩同盟 (Hanseatic League) 係由哥羅尼，布倫斯威克 (Brunswick)，漢堡 (Hamburg)，卑格 (Lübeck)，但澤 (Danzig)，哥尼斯堡 (Königsberg)，及德意志其他諸城組織而成者，嘗與波羅的海之海盜戰爭，維持其通商要路，并與各邦君主或自治市協商，以取得種種之特權。此同

尼德蘭之  
城市  
不魯哲斯

西班牙人  
與葡萄牙人  
對於新  
商路之  
希望

盟在波羅的海設有商業根據地，如諾維哥洛，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哥尼斯堡等是。隸屬於  
同盟之商人，恆由以上諸地運琥珀，蜜蠟，魚類，皮貨，木料，柏油等物，售於不魯哲斯，倫敦，威尼斯等處，  
同時則採買麥酒，鹽，金屬，布疋等物而歸，售諸斯坎的納維亞及俄羅斯諸國之人。德意志人在威  
尼斯之商站，恆由北方運入金屬，皮革及毛織物，而轉運東方之香料，繒綵與其他之商品，以及威尼  
斯所製之玻璃器，精細紡織品，武器，紙張等物以至北方。波羅的海與威尼斯之通商要路，橫貫尼  
德蘭境。於是不魯哲斯在十四世紀時，成爲西歐之商業總會，舉凡英格蘭與西班牙之羊毛，法蘭  
達（Flanders）人所製之毛織物，法國之紅葡萄酒，伊伯利安（Iberian）半島之白葡萄酒與黑葡  
萄酒，瑞典之柏油，挪威之烏柏油，法國與德意志之穀，英國之錫，莫不萃匯於此。至於東方之奢侈  
品，威尼斯之製造品，以及南德意志之奇巧雕刻品，則更不待言矣。

#### 第四節 探險時代

當十五世紀歐洲商業空前繁盛時，西班牙與葡萄牙二國之人並鮮參與。蓋就歐洲大陸之  
一般貿易而言，此二國人所處地位不及德意志人與尼德蘭人之適宜，而威尼斯人及其他之意大利

利人又復從而阻隔其與亞洲直接之貿易也。但西葡二國之人士現對東方之香料與貨物，其需要之急切，與中歐之人士正復相若。因意大利人高擡價格，大蒙不利，遂起嫉妬之心。且彼等因數百年來屢與伊伯利安半島及北非洲之回教徒奮鬪，對於基督教信仰彌篤，今遂受其驅遣，而願赴遼遠之異教地從事於傳教事業。彼等久已希望得一通亞洲之新商路，可不爲彼自私自利之勁敵意大利人所阻，今又加以傳教精神，其慾乃益熾。由此觀之，十五世紀中，西葡二國人士之急於求一通『印度』之新商路，固無足怪也。

此等歐洲西南部之人士力求新商路以通生絲與香料之出產地，並弄盲目而求，如吾人有時所設想者。蓋中世紀前半期，雖幾無輿地之學，而此種知識，後乃漸富。佛蘭西斯坎 (Franciscan) 派之僧侶嘗穿中亞細亞，而早於一二四五年行抵蒙古皇帝之廷。同時復有商旅如馬可波羅 (Marco Polo) 嘗仕於元太祖之朝，後並描述元室之疆土，盛稱『日本國』(Cipangu) 之殷富。此種游歷，既足啓發歐人對於亞洲之知識，而對於後日之探險家尤能與以絕大之激勵。世俗之見，以爲熱帶水沸，有鬼怪棲息其間，以伺探險家之西航，且以地球爲一扁平之圓盤。但此等觀念，未嘗流行於地理知識稍富者之間。尤其自十五世紀多勒米 (Ptolemy) 之著作復

與以來，學者均以地爲球形，甚且計算其圓周僅有二三千哩之差錯。時人屢謂印度羣島爲大西洋西境，西航可達，與東行同。但同時又以爲自歐洲東北部或繞非洲而南，可求得比較直捷之路線焉。

航海術

十五世紀之地理知識既已進步，而航海術亦隨之發達。羅盤在十三世紀首爲意大利之航海者所用，至十四世紀，並安置方向圖於其上。當時已有觀象儀，故緯度亦可藉以決定，蓋觀象儀乃用以測量地平線上極星之高度者也。航海者既有地圖與種種正確之指導物，故雖不見陸地，仍能辨其方向。然彼十五世紀之航海者駕脆弱之船隻，直下未經探索之非洲海岸，或橫渡向無圖形之大西洋，其具有膽識，蓋無疑矣。

葡萄牙之  
探險家

促進商業革命之地理發現，恆被視爲『近代史』之開端，其間聲名之顯赫，無有過於葡萄牙之亨利王子（一三九四——一四六〇）者。彼藉相繼二葡王之助，首先從事於有計劃之企圖，遂使地理家之學說成爲證實之事跡。其圖此之動機甚多：一則出於撲滅異教徒之熱忱，一則同於佛蘭西斯坎派僧侶游歷亞洲內地之熱心布教精神，一則希望與傳說上『約翰長老』（Prester John）之東方基督教帝國恢復交通，一則出於探險之嗜好，一則欲使葡萄牙參與東方之貿易。

亨利王子嘗設海軍訓練所於薩格勒斯 (Sagros) 與鄰近之拉古斯 (Lagos) 並羅致當時意大利之航海專家及地理名家於此。彼歷年派遣之探險隊先後發現馬德伊拉 (Madeira) 及索勒斯羣島 (Azores Islands) 移民實之更進而潛入世所未知之非洲海岸。一四四五年乃亨利王子開始此種事業後之二十五年德尼爹亞士 (Denis Diaz) 曾航抵佛德角 (Cape Verde)。彼以爲轉角東航之點必當不遠但更歷四十載之長期始有巴索洛米爹亞士 (Bartholomew Diaz) 於一四八八年行抵非洲海岸之極南點。彼初名其地曰風濤角 (Cape of Storms) 葡王約翰二世 (John II) 則更抱樂觀易名爲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此後循爹亞士之航線而來者有法斯哥達加瑪 (Vasco de Gama) 於一四九七年航繞此角沿岸東向繼續前進抵馬林底 (Malindi) 於此得一領港者導之由印度洋以東往印度。一四九八年五月法斯哥達加瑪於加里卡忒 (Calicut) 登陸在彼處建一大理石之柱以爲其發現至印度新航路之紀念。

當葡萄牙人發現此印度新航路時地中海與陸地之通商舊道對於意大利人極關重要者正爲土耳其人所佔據註一。據吾人所知此等土耳其人原爲一種好戰鬥而信回教之游牧民族。彼等「除因信回教而蔑視基督教徒外更因重戰鬥而鄙棄僅事業商者。」意大利商人深知欲

土耳其人  
之佔據舊  
商路

與此種人發生有利之商業關係，勢蓋難能，故當其進逼之時，大起恐慌。蓋此時土耳其軍正橫行於小亞細亞，塔雷夕(Thrace)，馬其頓(Macedonia)，希臘，及愛琴海諸島也。東羅馬帝國之中心君士坦丁堡，雖曾迭次抗拒回教徒，然至一四五三年，東羅馬帝君士坦丁十一世(Constatine XI)卒爲蘇丹謨罕默德二世(Mohammed II)所敗，於是新月旗遂代希臘教之十字架樹於聖蘇維亞(Saint Sophia)教堂之上矣。八年後，自他布里仔出發之商路終點脫勒必宗，亦爲所佔。威尼斯雖欲防衛其在黑海與愛琴海之領土，而卒無效。迨一五〇〇年，其在地中海東方之屬地，已喪失殆盡。土耳其人現既完全操縱北部商路，對於戰敗的威尼斯人之商業，更進而加以種種煩重之負擔。佛羅倫斯人及其他意大利人受困較輕，故仍往來於黑海。但此時一方因土耳其人之橫徵暴斂，一方因土耳其人與亞洲民族之蒙古人時起戰爭，全部商業大受損失。

註一 最近李比爾(A. H. Lybyer)教授持論，與一般流行之意見相反，謂土耳其人之佔據中世紀之商路，並非葡葡

牙人及西班牙人探險而引起商業革命之原因。彼曾指明在一五〇〇年以前，香料之價格在西歐各處，並未普遍增

高。且顯在此時以前，土耳其人對於近東貿易，並未真正增加其困難。吾人欲證明此種意見時，應回憶遠在一五〇

〇年以前，葡萄牙人已開始其創造新時代之探險事業，而且哥倫布已從「西印度」歸來。

意大利人  
之損失

中路與南路各以敘里亞與埃及爲其終點者，呈繁盛之勢，歷若干時。威尼斯人因在亞力山大里亞城獲利甚厚，足償其在黑海所受之損失。然未幾而土耳其人於一五一六年征服大馬士革，一五一七年征服開羅，又推行其煩苛之限制與賦稅於此諸地。東方之奢侈品，經商與船舶數千哩之轉運，向已奇貴，今復加以旅行之危險與土耳其人之重徵，實預示意人以其東方貿易之大部分的喪失。葡萄牙人則恰於此時發現通東方獨立之航路，減低亞洲商品之價格，並漸奪威尼斯人海上與商業上之霸權。故威尼斯之不幸，實葡萄牙之絕好機會也。

當是時，西班牙已加入競爭之場而大爲失望。在法斯哥達加瑪航海之前十年，有意大利航海家哥倫布者曾赴西班牙之王廷，陳述其欲西航以抵印度之計劃。哥氏曩曾見用於葡王，葡王拒用其計，彼幾經挫折，卒得西班牙君主腓迪南與伊沙白拉之資助。蓋此時彼二人正從回教徒奪取格拉拿達（一四九二年一月）與高采烈也。哥氏於一四九二年八月自拔洛斯（Palos）出發，挈從者百人，小船三隻，其最大者不過重百噸而已。經歷令人疲乏之航行後，卒於「桑薩爾瓦

多耳」（San Salvador）登陸（一四九二年十月十二日），此即巴哈馬羣島（Bahama Islands）之一也。此次冒險橫渡彼無迹可循之大西洋，具見哥氏之偉大。哥氏非欲證明當時知識分子



所公認之地爲球形之說也，亦非欲尋覓新大陸也，彼苟認明其所發現之大陸並非亞洲，而爲新世界，其爲失望或將甚苦。彼之初意，不過在別求一航路以得東方之香料與財貨而已。彼攜西王致契丹（Cathay，指中國）大汗之介紹書以行，但其所求，卒歸失敗。彼雖於一四九三，一四九八，一五〇二諸年中迭次重來，且陸續探險於加勒比（Caribbean）海，委內瑞拉（Venezuela）海岸，及中美洲，而卒未能求得『日本國』島與『大汗』（Great Khan）國。所見者僅『空虛迷離之鄉，如加斯提爾士人淒涼之墓地耳。』直至死時，彼尙不自知其真正成功之宏偉也。

設哥倫布死於海中，亞美利加洲是否歷久不能發現，實一問題也。約翰加波者，意大利人而爲英王亨利七世所用，於一四九七年行抵坎拿大海岸，或在布勒登角島（Cape Breton Island）附近。一五〇〇年，又有加白拉（Cabral）者率領葡萄牙遠征隊將往印度，爲赤道流所衝，致失原路，偶至巴西（Brazil），遂爲葡王佔領其地。然亞美利加洲之得名，並不以哥倫布，約翰加波，或加白拉，乃以另一意大利人之名，彼即佛羅倫斯人亞美利哥維斯巴西（Amerigo Vespucci）也。此人自航行巴西（一四九九——一五〇〇）歸後，著文行世，敘述其所謂『新世界』者，世人遂以此新世界實彼所發現，乃因其名而稱之曰亞美利加（America）。

第一次環球之航行

歐人對於美洲之實在情形，歷久始明。彼等仍堅稱新發現之陸地爲「印度」(Indies)。甚至在巴爾波亞(Balboa)發現(一五一三年) 巴拿馬地峽(Isthmus of Panama) 以外別有大洋之後，尙有謂航抵大汗之國境，不過數日之程者。直至一五一九年，麥哲倫(Magellan)自西班牙出發，經過今日之麥哲倫海峽而渡太平洋以後，此種空想始歸消滅。麥氏爲腓律賓羣島之土民所殺，惟有一隨行之船於一五二二年歸抵塞維爾(Seville)城，其驚人之航海故事，乃因之而傳。

當環球航行成功以後，猶有多數之探險家力求通過或環繞南北美洲之航路，此即維拉撒諾(Verrazano 一五二四年)，加爾提爾(Cartier 一五三四年)，佛羅比捨(Frobisher 一五七六——一五七八)，大維斯(Davis 一五八五——一五八七)及一六〇九年亨利哈德孫(Henry Hudson) 等人之企圖也。

### 第五節 殖民帝國之創立

葡萄牙

當一四九九年法斯哥達加瑪歸里斯本(Lisbon)時，運回之貨，價值六十倍於其遠征所耗之

費，葡人於是深知印度之財富實彼等所有矣。加白拉（一五〇〇年）與亞爾巴魁克（Albuquerque，一五〇二年）均循其舊路而往，以後每年均有葡萄牙之艦隊繞好望角，以控制臥亞（Goa，在印度）阿爾木仔，低猷（Diu，在印度），錫蘭，麻刺甲（Malacca），及香料羣島，並由此等地方及蘇門答臘，爪哇（Java），塞勒比斯（Celebes），南京，滿載香料而歸。一五一七年土耳其人征服埃及，及後，大部貿易遂改走好望角。蓋隊商運貨，除運費外，尚須對土耳其人納稅，不如海運之便宜也。里斯本於是一躍而為東方貨物之市場。

葡人之勝，為時甚暫。其領土所以能佔世界之半（因葡人藉口發現之功，要求非洲全部，亞洲南部及巴西）者，乃葡王政策賢明之所致。其本國並無出產運至亞洲，其與印度貿易之特權，又無力以維持之。腓立二世之合併西葡二國（一五八〇年），益促其禍。里斯本港因腓立與英，荷諸國交戰之故而對外閉關，葡萄牙殖民帝國之大部分，不久遂為荷蘭人所征服。

西班牙因哥倫布第一次航海之故，要求與葡萄牙平分世界。教皇亞力山大六世欲調和二國，因於一四九三年五月四日發布著名之諭旨（bull），將世界未開化之區由西葡二國平分，而以「教皇之界線」為鴻溝。其線在阿索勒斯羣島以西一百海里處，橫抵兩極。一年後，復移此線

西班牙

至佛德角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西約三百六十海里處。葡萄牙領有東半部之近代巴西，非洲及東半球所有一切異教之地，其餘則概歸西班牙。

西班牙之冒險家在新大陸既未得香料，又未得絲製品，獲金甚少，一時頗爲失望。哥倫布遂受人譏諷，而有『蚊蟲海帥』 (Admiral of the mosquitos) 之號。但彼等雖遭此失敗，對於尋求財富，仍努力進行。在此後半世紀中，所謂 Hispaniola (『西班牙島』) 之海地 (Haiti)，實爲彼等佔領波爾多黎角 (Puerto Rico)，古巴 (Cuba，一五〇八年)，以及其他諸島之出發點。里恩朋斯 (Ponce de Leon) 者，年老之冒險家也，嘗因求不老泉 (fountain of youth) 而於一五一三年探險至佛羅里達 (Florida) 沿岸，後此之探險隊更進至密士失必 (Mississippi)，踰得撒 (Texas) 平原，甚至抵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焉。

墨西哥 (Mexico) 古代之亞仔特克 (Aztec) 註一聯邦之統治者門德撒瑪 (Montezuma)，在一五一九年爲哥爾特仔 (Hernando Cortez) 率少數軍隊所推翻。西班牙人至此始獲金銀寶

註一 墨西哥之亞仔特克印第安人 (Aztec Indians) 亦如中美及祕魯之其他部族，當歐洲人達到以前，其文明程度在多方面均已甚高。

藏，而尤以比撒羅（Pizarro）在祕魯所得爲多（一五三一年）。彼少數冒險家能奪人國家，運無量數財富而歸，皆此時事也。

西班牙王國在十六世紀中，藉美洲財富之力，以眩歐洲人士之目，其情吾人可於次章見之。西王腓立二世見其旗幟幾飄揚於歐洲之一半及美洲之全部（除巴西外），猶以爲未足，更於一五八〇年征服葡萄牙，而得其在東方與巴西之領域。於是美洲之金鑛，亞洲之香料，以及歐洲最繁盛之市場（安都沃爾普），遂莫不對西王腓立二世納貢矣。

西班牙對此龐大之帝國，因處理不善，故稍歷歲月，竟自斃其日產金卵之鵝。印第安人夷爲奴隸，受鞭撻之驅，往祕魯與墨西哥銀鑛中工作，以致迅失其固有之文化，而其死亡之數，尤足驚人。然此尙不足以使西班牙大衰也，尤爲危者，乃西班牙之官吏眼光不遠，自私自利，強施苛細之章，以阻殖民地中健全農工階級之興起。且所得之銀，大部分適用以增貴人之驕，飽德意志投機者之囊，達於國庫者實少。與殖民地通商，征稅既重，遂使美洲商業大部分落於英、荷私商之手。關於非洲商路之獨佔權，苟有賢明之政府指揮之，當極有利益。但腓立二世忙於他務，並此而亦失之。

西班牙王國在其遍地領土中，獲利既如此其微；而又不加獎勵其國內之繁榮。當十六世紀時，商業與製造業，經猶太人與摩爾人（Moors）之手，已大形發達。毛織工業幾可養其全國人口三分之一，絲業亦已重要。據記載所述，桑達馬利亞（Santa Maria）附近之鹽田，每次運出之額恆有達五十船之多者。

西班牙之隆盛，歷時不久，即有國勢衰微，人口減少之現象。其主因，在於賦稅。蓋當十六世紀中，賦稅特別增加，財產稅聞已增至百分之三十，致農民多因之破產。『貨物稅』亦大增加，以至多數商人歇業，工場倒閉，而不願納稅。迨後猶太人（一四九二年）與摩爾人（一六〇九年）被逐，此已經衰敗之工商業幾全歸消滅，因彼等皆各操西班牙之銀行業與製造業也。西班牙之黃金，現均流入英、荷二國私運商人之手，彼輩乃以製造品供給伊伯利安半島。至於西班牙之財政，則已為德意志之銀行家所操縱矣。

西班牙最不幸之事，莫過於尼德蘭之叛變，蓋此乃帝國全部中最富饒之省區也。當時歐洲極富之城，在尼德蘭境者頗多。如不魯哲斯，即曾為大城，當一五六六年時，仍能購買價近二百萬金元之羊毛，以供其織機之用。若就商業與金融之中心而言，則法蘭達之安都沃爾普城更居首

位。相傳一五六六年時，每日有船三百艘，及同數之貨車載運貴重貨物，來與此城之無數商號交易。安都沃爾普城遂爲歐洲金錢流通之中心。例如法國之國王藉此城銀行家之手，即可向土耳其之總督借款。然安都沃爾普尚不過尼德蘭多數最大城市之一而已。

當十六世紀之前半期，西班牙王查理五世即發現尼德蘭爲其收入最富之來源，並善於力求維持其隆盛。但至十六世紀後半期，腓立二世所任命之總督，對於新教徒則厲行壓制，對於工商業則重稅摧殘。土地或貨物之出售，每次有課稅至百分之五與百分之十者，因此而喪失人心，其詳情將見於本書第三章。一五六六年，尼德蘭乃起而革命。幾經劇戰，北部之荷蘭人所有各省，卒脫離西班牙而獨立。

西班牙不惟喪失此褊小之荷蘭諸省而已，法蘭達亦日就衰落。其田多荒，其織工則移居於英格蘭，其商業則轉歸亞姆斯特丹（Amsterdam）。安都沃爾普自在一五七六年遭『西班牙的暴行』（Spanish Fury）以後，永未復其商業上之優勢。不特此也，葡萄牙之舊領土，大半在戰爭期中爲荷蘭水師所奪取。英國之海上勢力，最初不過對西班牙之運金艦隊施以海盜式之攻擊，今竟確立基礎矣。英法二國之人士，並要求佔有北美之最良部分。西班牙之世界帝國此時

僅保留中美、南美（除巴西外）、墨西哥、加利福尼亞、佛羅里達、西印度羣島之大部分，及東方之腓律賓羣島與婆羅洲之一部分而已。

荷蘭之海權

荷蘭地濱海洋，國土褊小，資源有限，故不得不向海上發展。最初從事漁業，以鱈易金，數以噸計。迨十六世紀時，荷人轉運之業頗盛，常運布疋、柏油、木料及穀物等於西班牙與法國。且除由葡領東印度運貨而外，並由歐洲西南部運酒及其他之出產以轉售於波羅的海諸國。

荷蘭商人所販之東方貨物，大都原在里斯本港購自葡萄牙商人者。此時有兩種情形，同予荷蘭人以絕好之機會，其一爲一五八〇年西葡二國之合併，其一則尼德蘭脫離西班牙之革命是也。當一五九四年，里斯本港禁止荷商。次年，荷人遂有第一次航抵印度之舉。彼等對於葡萄牙之殖民地，久懷妒心，現乃着手經營，使香料羣島之貿易歸於己手。當一六〇二年，荷蘭船之達於印度者，凡六十五艘。在一六〇二至一六一五之十三年內，荷人擄掠西葡船舶，達五百四十五艘。復奪其在非洲與印度之沿岸諸港，而自樹勢力於香料羣島。荷人除奪取舊葡萄牙帝國之大部分（非洲與印度沿岸諸埠，麻刺甲，海洋洲（Oceanica），巴西註一）外，更因一六〇九年亨利哈得孫之發現新地，及一六二一年之殖民，而在北美取得一立足地。其在哈德孫（Hudson）河



沿岸之殖民者稱其新領土爲新尼德蘭 (New Netherland) 而稱曼哈坦 (Manhattan) 島上之城爲新亞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但一六六四年英格蘭王查理二世佔領此地時，則更名之曰紐約。

由是荷人遂繼葡人之殖民帝國而起。漢薩同盟之商人，當十六世紀中，因在安都沃爾普之利益受侵而大蒙損失，現因荷人之勢力日盛，其在波羅的海之商業勢力亦盡爲所奪。當十七世紀中，歐亞間及歐洲西南部與波羅的海間之轉運事業，幾爲荷人所獨佔。荷人之隆盛，實引起全歐之嫉忌焉。

英法二國  
探險之  
始

英法二國之人士得以完全加入殖民競爭者，實經過十六世紀全期之準備。在此期中，英人之活動限於探險事業與海上之劫掠，惟基爾伯特 (Gibert) 與拉里 (Raleigh) 之不幸企圖殖民於紐芬蘭 (Newfoundland) 與北加羅里拿 (North Carolina) 爲例外耳。一四九七至一四

註一 巴西自一六二四年起，大抵係受荷蘭人之統治，迄一六五四年止。是年因葡萄牙殖民者之興起，巴西完全爲葡  
牙所恢復。荷蘭由一六六二年之條約，承認巴西爲葡萄牙所有。自是而後，荷人在南美洲惟餘幾亞內 (Giana) 之一部分 (蘇立南 Surinam) 而已。

九八年英臣意大利人約翰加波之航海，實爲後日英國要求北美洲之根據。因欲求一西北通路之故，使佛羅比捨（一五七六——一五七八）、大維斯（一五八五——一五八七）、哈得孫（一六一〇——一六一一）及巴芬（Baffin 一六一六年）等探險於北美洲之極北，且用其名以名諸海灣，島嶼，海峽而紀其功。英格蘭之取得北坎拿大，實賴此輩。同時，又因欲求一東北通路之故，而引起威羅貝（Willoughby）及張塞洛（Chancellor，一五五三年）之航繞拉白蘭（Lapland），詹孔孫（Jenkinson，一五五七——一五五八）之探險於俄國北部冰凍之亞爾干日爾（Archange）港。伊利沙白（Elizabeth）時代之英格蘭，既無銀鑛，又無香料羣島，但因英人有私掠船（Privateers）往來於海上，故對於此等物品，並不感受缺乏。霍孔斯（Hawkins）者，販賣奴隸之巨擘也，德拉克（Drake）者，第二次環航全球者也，合此二人與大維斯，及加桓底西（Cavendish），不過爲勇敢艦長中之四人耳，而彼等曳歸之西班牙載金巨艦，數乃至夥。至於香料，則英人有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〇年受特許，不久即在東方樹立一大帝國，以與葡萄牙人，荷蘭人，及法人競爭。此段歷史，容於下章述之。

至於法國，其活動力稍遜。

佛蘭西士一世與西王查理一世之競爭，其範圍甚至延及新世界。

維拉撒諾(一五二四年)嘗沿岸航行，由加羅里拿以達拉布刺達(Labrador)。加爾提爾(一五三四——一五三五)嘗上溯聖羅稜索河(Saint Lawrence)而抵蒙特利爾(Montreal)，以求一西北之通路，且藉示法國並不尊重西班牙享有全美之要求。但自一五三五年後，以此世紀之末葉，法國之活動均無永久性。其創建殖民地於印度及聖羅稜索河與密士失必河流域，乃十七世紀之歷史也。

殖民之動機

自十六世紀以來，歐洲之向外發展，實為歷史上最驚人現象之一。歐洲諸國不僅以新地之發現為足，更以卓絕之毅力，奮起而瓜分新發現之陸地，征服其土人，使之崇信基督教而進於開化之域，並新遣無數之移民者，建立新英格蘭，新法蘭西，新西班牙，新尼德蘭等殖民地於海外。在阿根廷(Argentina)，智利(Chili)，秘魯，委內瑞拉，哥倫比亞(Columbia)，中美洲，以及腓律賓羣島等處，操西班牙語之人數，實遠過於今日西班牙本國之人數也。

宗教

殖民運動之所以激起，並非僅因貪求金銀與欣羨榮譽也。西葡二國之從事於探險者，除因商人切望寶貴之金屬及重價之香料，與冒險家之最喜歡冒白人所未經歷之危險外，更有為高尚之傳教思想所激勵者。在新世界之征服中，教士教堂之重要，實與軍士城堡相等。其殖民地

之名稱，多係用以紀念聖佛蘭西士 (Saint Francis，即 San Francisco)，聖奧華斯丁 (Saint Augustine，即 St. Augustine)，聖薩華爾 (Holy Saviour，即 San Salvador)，聖克洛斯 (Holy Cross，即 Santa Cruz)，聖法斯 (Holy Faith，即 Santa Fé) 者。彼勇敢之教士，恆深入美洲內地。所至輒熱心布教，施行洗禮。但不幸而亦有西班牙之冒險家，其來美洲之目的乃在採鑛獲利者。更有多數非西班牙種之外國人，在西班牙殖民地中擁有鑛產，均以獲利爲先，而不以傳教爲重，對於執役鑛中之土人，恆極端壓制。土人因不堪虐待與強制工作之故，多歸死亡。惟久後賴西班牙主教巴多洛美 (Bartolomé de las Casas) 之力，漸革此弊，印第安人並可與爲數較少之西班牙人自由通婚，不若美國之印第安人種族垂滅子遺僅存也。其結果使拉丁亞美利加之民族，多有印第安血統。註一，用西班牙語或葡萄牙語。註二，而信奉羅馬教。

宗教熱忱既嘗鼓勵西班牙之傳教探險家，後復有法國之耶穌會神父 (Jesuit Fathers) 表現同樣之熱忱，深入北美，以傳基督教於印第安人。但在十七世紀中，新教徒之移殖於新世界，其

註一 南美之南部除外。

註二 在巴西。

宗教動機，則與此迥殊。彼等來此之目的，並非傳教，乃因避免宗教上之虐待，或因政治上之失意，或因在國內無法謀生也。彼等之來此殖民，與其謂在傳佈基督教於印第安人，毋寧謂在驅逐印第安人，並使之終歸消滅焉。

漢薩同盟  
之衰替

關於十七世紀殖民競爭驚心動魄之事跡，當於他章敘述，現姑略去大西洋沿岸向外發展之諸國，轉而考察老大商業國家（德意志，意大利各市府國家）之困苦狀況。就德意志言，漢薩同盟在波羅的海之商業勢力，既為英荷二國進取之商人所奪，諸城不寧，時起革命，漸有瓦解之勢。一六〇一年時，英人嘗有以人齒喻同盟者云：「同盟之齒，多已脫落，其餘雖存，已亦動搖。」實際上一切市府不久均即退出，惟餘盧卑格（Bremen），漢堡而已。

威尼斯之  
衰替

威尼斯及意大利之其他市府，其衰替雖屬較緩，而其可驚，則正相同。葡萄牙人之第一次由印度載貨歸來，使胡椒與各種香料之價格驟落，即已宣告威尼斯商人之厄運。土耳其人對於意大利商人之在地中海東方者，復繼續為患。其海上勢力，日益猛進，及一五七一年，威尼斯乃至不得不求西班牙之援助。除土耳其人之恐怖外，尚有巴爾巴利（Barbary）之海盜為患，恆由非洲北岸侵逼意大利各港。威尼斯之商業，卒因之破產。其美術與文學，則賴其垂盡餘財，尙能再歷

百年（十七世紀）燦然可觀，然此種榮華，終至沈淪於政海陰謀狂瀾之中，與意大利之其餘市府同其命運。

### 第六節 商業革命之影響

吾人前所殫精追溯之一切殖民運動，皆可視為商業革命最要最大之結果。人或以商業革命，僅為新商路之發現，然探險與殖民二者殊難分開，故吾人概用「商業革命」一詞以包括之。所謂商業革命者，意即指彼向外發展之運動，歐洲商業實藉以脫去地中海狹隘之範圍，而擴張及於全世界也。吾人今當進而討論此種運動所生之次要的影響。

此等影響中最重要者之一，厥為新產生之一種政治經濟主義，是即所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乃商業優勢由意大利與德意志之市府國家轉移於民族國家之結果也。

城市商業時代，實隨意大利與德意志商業市府之衰落而永成過去。現在變為海上主人翁之大西洋沿岸的民族，久已發展一種民族意識，集權政府已告完成，此種民族精神乃更浸入於商業中。葡萄牙與西班牙之創立殖民帝國，實為其王室進取精神之結果。荷蘭之求得商路，亦為

其力求民族獨立之偶然結果。在十八世紀中變爲商業勁敵之英法二國，亦同爲最強之民族王國也。

### 重商主義

新起之國家，其基礎不在其武士之勇武，而在其財源之廣大。蓋欲備軍械，付軍餉，非財莫辦。欲造戰艦，非錢不能。卽賄賂外交人員，亦需財富也。此種財富既須藉課稅方法取之於民，則使人民富庶，力能納稅，實爲要圖，故國之財富，乃立法者所必考慮之基本問題。歐洲各國君主之圖發展並保持其人民之財富，每以爲一國苟能輸出貴重之製造品於其殖民地，而自殖民地購入賤價之原料，則本國因製造品所收入之金錢必可抵償因原料所付出之金錢而有餘。此種「順調的貿易平衡」(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可使金銀流入本國。此種經濟理論及以此論爲根據之制度，均謂之重商主義。政府欲樹立此種貿易平衡，則對於外國製造品之輸入，可加之禁制，或課之以重稅。對於原料品之輸出，可加以禁止，對於製造品之輸出，可予以津貼。且可用種種詳密之規定，以扶持國內之工業而抑制殖民地之競爭。因此克林威爾 (Cromwell) 及以後之英國君主，爲本國人民保持商業上之利益計，嘗規定其幾種貨物非由英國船舶裝運不可。欲發展有利之殖民地貿易，其最通行之法，(尤其當十六世紀末葉及十七世紀)爲組織特

特許公司

許公司 (Chartered Company)。英格蘭 (在一六〇〇年) 荷蘭 (在一六〇二年) 法國 (在一六六四年) 瑞典 丹麥 蘇格蘭 普魯士諸國 俱各有其特許之『東印度公司』。英人在美洲大西洋沿岸之地 則由倫敦公司與普里毛斯 (Plymouth) 公司所分有 (一六〇六年)。英國對俄國 土耳其 摩洛哥 (Morocco) 幾亞內 伯爾慕達 (Bermuda) 加那列羣島 (Canaries) 哈得孫灣 (Hudson Bay) 各地貿易之公司 均迭次改組 狂肆活動。其在法國 則商業公司所獲之利 亦復不少。

此等公司對於特定殖民地之居民 有壟斷貿易之利 有行使統治之權 復有防護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有時公司須納金錢於王庫 但遇公司之經營困難時 亦得受王庫之津貼。荷屬西印度公司 (一六二一年) 由本國政府授以建礮臺 養軍隊 及海陸作戰之特權 並津貼以金幣一百萬佛洛林 (Florins) 船舶十六艘 快艇四隻 復豁免其船舶之一切通過稅與牌照費。英屬東印度公司創業於一六〇〇年 印度為其征服而統治者 歷二百餘載 迨一八五八年 始歸本國政府接管。大商業公司在營業方法上 實開一新紀元。當世紀時 所有營業大都由個人或合夥經營 夥伴大抵皆為同一家族之人。迨商業範圍擴張以後 欲與他國貿易 須建礮臺 備艦隊 以自衛 俾



「敕設公司」

不受野人、海盜、或他國之攻擊。然少數人之資本有限，不能舉辦此等事務，故不得不組織大公司，招致多數之投資者共同分擔其費用與危險。此類公司雖亦有僅爲歐洲貿易而設者，但其最重要之發展，乃爲遠處之貿易。其最初之形式爲「敕設公司」(regulated company)。所有會員對於建築堡壘等項費用之一般資金，概須捐助，並須制定各種條例以管理一切。凡會員不與條例相牴觸時，均可自由營業，亦無利益平分之事。敕設公司乃商業公司最初之形式，恆爲國王所獎勵者。國王對於此種公司得賜予特許狀，許以在特定區域內之專賣權，凡個人所不能發展之商業，且可委其經營。此種公司不似各個獨立之商人，殊無逃稅之事。

股分公司

約歷一二十年之後，有多數之敕設公司見其會員恆多營各人之私利，損及公司之利益。於是有人以爲苟合積公共資金，而委託最有才具之會員指揮一切事務，以謀全體之利益，則就全體而言，利必更大，險必較少。會員每人所得之股利，當與其在公司資金中所出之股分成比例。公司之全部，永久存在，而各個人之公司股份，則可以買賣。此種觀念實促成十七世紀初葉以後「股分」公司(Joint-stock Company)之發達。英屬東印度公司在一六〇〇年最初組織之時，爲敕設公司，在此後五十年中，常部分改組，卒成一股分公司之形式。其他大多數之特許殖民

## 銀行業

公司，皆取法焉。今日商業上之公司（corporation）制度，實萌芽於此時之股分公司。十七世紀中，此種營業組織之形式，尙在幼稚時代，並未應用於工業。亦無因公司董事貪汗而演出之流弊。股分公司既發達，銀行業之活動亦隨之而增。當中世紀前半期，取息之貸款恆爲羅馬教會所禁止，舉凡商業中不勞而獲之利，咸認爲敗德之事。惟猶太人則無所顧忌，雖國王有時拒絕償債，而彼等終視放款爲最有利之事。然當意大利境內營業發達之際，基督教徒對於取息之事，亦不反對。當時之意大利人（倫巴德人 Lombard）及較後之法國人與德意志人，其從事於放款與兌換銀錢之業者，均著名於世。彼時之貨幣，凡封建貴族與國王，均可鑄造，故出一定之區域，卽難通行。且偽造貨幣與重量減輕之危險，均較今日爲更大。彼「兌換銀錢者」買賣各國之貨幣，當十六世紀初期，在安都沃爾普之生意極盛。厥後亞姆斯特丹，倫敦，漢堡，佛蘭克福爾（Frankfort）等處奪安都沃爾普之業，且使金融機關愈益發展。註一，放款者均變爲銀行家。彼輩對於存

註一 新世界之金礦及商業範圍之推廣，均足擴大金融機關活動之規模，吾人試比較三大銀行家之財產卽可知之：

三〇〇年祕魯茲（Peruzzi）之財產爲八十萬金元，一四四〇年米底奇（Medici）之財產爲七百五十萬金元，一五

四六年福哲爾（Fuggers）之財產爲四千萬金元。

款固行付息，而對於放款則取息較高。商業公司之股分，均由交易所買賣之。遠在一五四二年時，對於乘股票價格漲跌而投機之事，世人已有怨言矣。

中世紀之商業行會歷時不久，即已失勢，有大規模之股分公司繼之而起，猶太人之放款者亦由殷富之銀行家與銀行取而代之。當時之銀行，已多用吾人今日之兌換票據，如匯票之類是也。此種營業上之革命，實隨國外貿易之變遷即所謂商業革命者而起，彼一面固以商業革命為因，而一面則又轉以促進商業革命者也。

### 新商品

國外貿易不惟由歐洲南部與東部移至西部，由市府國家移於民族國家，由陸路移至水路，且使大西洋中往來之船舶規模因而更大，勢力因之更強，數目因以更多，其航行安全可託，以與一二世紀前脆弱之船舶相較，殊屬可驚。此時所運之貨物，亦復大有變遷。蓋海運較廉，不獨可載量小而價貴之奢侈品如香料，絲製品之類，即運穀物，肉食，亦能獲利也。製造物實為重要之商品。此外商業上又加新貨，如茶與咖啡是也。美洲之物品運至歐洲者，有馬鈴薯，玉蜀黍，煙草，可可，蔗糖（前此甚少），糖蜜，米，甜酒，魚，鯨魚油，鯨魚骨，染料，木，木料，皮貨等，由歐洲運至美洲者，則有製造品，奢侈品與奴隸。

奴隸

遼古以來，奴隸即爲一種商品。相傳十五世紀末葉，威尼斯有奴隸三千。而葡萄牙人在一五〇〇年以前，即已取非洲人爲奴。但因新大陸需要賤價之勞力以開鑛，及種植甘蔗煙草之故，益促進奴隸貿易之發達。雖有豆米尼叩派（Dominican）僧侶兼主教巴多羅美之力倡仁義，加以反對，而西班牙人固早已取美洲土人爲奴。但土人數不足用（此或因印第安人多歸消滅，未受奴蓄，如在英國殖民地者即是），在十六世紀時，乃有由非洲輸入黑奴之急需。非洲之黑奴貿易始於英國之艦長霍孔斯，而英荷二國人士，同加提倡。凡業此者，獲利皆厚。歷時甚久，文明諸國始覺其違反人道，更經長期，奴制始廢。

工業與農  
業方面之  
影響

商業之擴張，實與農工業以最強之刺激。在舊有之行會制度以外，又有新工業興起，如絲棉等製造業是也。原有之工業，尤其如英國之羊毛業，現乃益見重要，恆爲更新式而有勢力之商人所操縱。彼等均係對於一種特定之貨物如布疋，從事於大批之買賣。資本家恆僱代理人購買羊毛，交工人分別紡織之，按一定之工作分量給資，然後將製成之物品出售。此種工業稱爲「家庭工業制度」，因其工作之地即在家庭也。又稱爲「資本工業制度」，因原料及製成之物品，均非製造工人之所有，而屬於「資本家」或富商也。彼主張重商主義之政治家，對於此等變遷之

情勢如何應付，吾人可於次章見之。

至影響之及於農業者，雖較不直接，然亦非不切要也。土地則更須注意耕種，以便產出多量之穀物，足以供給人口繁庶之城市，並運至國外各埠。各國現且有使產業專門化之趨勢（如法國專產酒，英格蘭專產羊毛），因此某種出產愈趨重要。新物產輸入所生之結果，其顯著無有更甚於在愛爾蘭者。彼處之馬鈴薯原移自美洲，今則一變而為愛爾蘭人食物中之主要品，通行之俗語中有「愛爾蘭馬鈴薯」之稱，足證其全化外產以為己有矣。

商業革命  
之一般  
的意義

以上所述，均係研究商業革命（廣義言之，同時包括通商路線之變遷及商業範圍之擴張）之特殊影響，如威尼斯與漢薩同盟之衰微，殖民帝國之創立，商業公司之興起，銀行業之推廣，新商品之輸入，農工業之進步皆是。其變遷在每一方面，固皆顯著而重要也。

然商業革命尚有更普遍之意義。

（一）引起歐洲征服世界之事業者，實由於商業革命。在五洲中最小一洲之內，彼徧小而好爭鬪之封建國家，均成今日之強國，分割非亞美三洲，並創立悠久強大之帝國，過乎亞力山大之版圖。歐洲之殖民者將其語言輸入南美，並使北美成為第二歐洲，承繼共同之文化。歐洲之探險

一、全世界  
之歐化

家，傳教師，商人等，更深入一切陸地，使歐洲之習慣，服裝，制度，隨以廣播。彼等至今固猶進行其歐化全世界之事業也。

二、財富知識及物質幸福之增進

(二)商業範圍之擴張，意即財富知識與物質安適之增進。各洲寶藏，悉萃於歐洲。關於新世界之地理及其人種，物產，特性等知識之進步，實足將中世紀種種之愚昧觀念一掃而空之。且各地之貨物，雲集於歐洲，以供歐人之享用。有美洲之木以築其室，波斯之氈以鋪其地，印度之烏木以製桌，愛爾蘭之麻布以覆案，祕魯之銀以製器，中國之茶及古巴之糖以饜其口腹。

三、中產階級之興起

(三)此種新有之物質幸福，知識，財富，不僅為貴族與教士所享受而已也，在新起之中產階級(bourgeoisie)中，尤易看出。居於歐洲諸城之銀行家，商人，店主等，類皆聰明能幹，擁有巨資，生活擬於王公。此等中產階級或市民，其知識財富及政治勢力，日增無已，實可預定其他日必能促成工業與政治之革命，樹立其個人勢力以管領工廠，而更用其全體之力以操縱議會焉。

## 課外讀本

雜報

1. A. F. Pollard —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1907), Ch. II, VI, X.
2. E. P. Cheyney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901), Ch. II-VI.
3. F. W. Tickner — *A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1915), Ch. I-VII, X-XII, XVI, XVII, XIX-XXI, XXIV-XXXVII.
4. W. J. Ashley —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 (1914), Ch. I-V.
5. G. T. Warner — *Landmarks in English Industrial History*, 11th ed. (1912), Ch. VII-XIII.
6. H. D. Traill and J. S. Mann (editors) — *Social England* (1909), Vols. II, III.
7. H. de B. Gibbins — *Industry in England*, 6th ed. (1910).
8. William Cunningham —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 5th ed., 3 Vols. (1910-1912).

9. H. D. Bux — *German Society at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1894).
  10. Maxime Kovalevsky — *Die ökonomische Entwicklung Europas bis zum Beginn der Kapitalistischen Wirtschaftsforn*, trans. into German from Russian, 7 Vols. (1901-1914), especially Vols. III, IV, VI.
  11. Émile Levasseur —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avant 1789*, Vol. II (1901), Book V.
  12. Georges d'Avenel —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Propriété, des salaires, etc., 1200-1800*, 6 Vols. (1894-1912).
- 關於十六世紀之農耕史
1. R. E. Prothero —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1912), Ch. IV.
  2. E. C. K. Gonner — *Common Land and Inclosure* (1912).
  3. R. H. Tawney —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912).



4. E. F. Gay.—*Essays on English Agrarian Histor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913).
  5. H. T. Stephenson.—*The Elizabethan People* (1910).
  6. W. Hasbach.—*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trans. by Ruth Kenyon (1908).
  7. Charles Seignobos.—*Feudal Régime* trans. by Dow.
  8. James Mayor.—*An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2 Vols. (1914), Vol. I, Book I, Ch. III.
  9. Eva M. Tappan.—*When Knights were Bold* (1911).
  10. Augustus Jessopp.—*The Coming of the Friars* (1913), Ch. II.
  11. W. J. Ashley.—*Surveys, Historical and Economic*.
- 關於一五〇〇年左右之城市與商業者
1. Clive Day.—*History of Commerce* (1907).

2. W. C. Webster——*A General History of Commerce* (1903).
3. E. P. Cheyney——*European Background of American History* (1904)
4. W. S. Lindsay——*History of Merchant Shipping and Ancient Commerce*,  
4 Vols. (1874-1876).
5. W. J. Ashley——*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6. Mrs. J. R. Green——*Town Life in England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2  
Vols. (1894).
7. Charles Gross.——*The Guild Merchant*, 2 Vols. (1890).
8. Lajo Brentano——*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uilds* (1870).
9. George Unwin——*The Guilds and Companies of London*(1908).
10. E. Lipson——*An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1915), Ch. V-IX.
11. Henri Pirenne——*Belgian Democracy: its Early History*, trans. by

J. V. Saunders (1915).

12. Helen Zimmern — *The Hansa Towns* (1889).

13 Karl von Hegel — *Städte und Gilden der germanischen Völker im Mittelalter*, 2 Vols. (1891).

14 Martin St. Léin — *Histoire des corporations des métiers* (1897).

15. Wilhelm Heyd — *Geschichte des Levantehandels im Mittelalter*, 2 Vols. (1879), with a French trans. (1885-1886).

16. Aloys Schulte —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lichen Handels und Verkehrs zwischen Westdeutschland und Italien*, 2 Vols. (1900).

關於探險與殖民者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1902), Ch. I, II.

2. A. G. Keller — *Colonization: a Study of the Founding of New Societies* (1908).

3. H. G. Morris——*History of Colonization*, 2 Vols. (1908).
4. M. B. Synge——*A Book of Discovery;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s Exploratio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Finding of the South Pole* (1912).
5. *Histoire générale*, Vols. IV, Ch. XXII, XXIII, and Vol. V, Ch. XXII.
6. S. Ruge——*Geschichte des Zeitalters der Entdeckungen* (1881).
7. Paul Leroy-Beaulieu——*La colonisation chez les peuples modernes*, 6th ed., 2 Vols. (1908).
8. Charles de Lannoy and Hermann van der Linden——*Histoire de l'expansion coloniale des peuples européens*.
9. Alfred Zimmermann——*Die europäischen Kolonien*, 5 Vols. (1896-1903).
10. C. R. Beazley——*The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3 Vols. (1897-1906).
11. J. S. Bassett——*A Shor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4), Ch. I, II.

12. Edward Channing——*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I (1906).
13. Livingston Farrand——*Basis of American History* (1904).
14. E. J. Payne——*History of the New World called America*, 2 Vols. (1892-1899).
15. John Fiske——*Colonization of New World*, Vol. XXI of *History of All Nations*, Ch. I-VI.
16. R. G. Watson——*Spanish and Portuguese South America*, 2 Vols. (1884).
17. Bernard Moses——*The Establishment of Spanish Rule in America* (1898).
18. Bernard Moses——*The Spanish Dependence in South America*, 2 Vols. (1914).
19. Mountstuart Elphinstone——*History of India: the Hindu and Mohametan Periods*, 9th ed. (1905).
20. Sir W. W. Hunter——*A Brief History of the Indian Peoples*,

rev. ed. (1903).

21. Sir W. W. Hunter——*A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2 Vols. (1899-1900), especially Vol. I.
22. Pringle Kennedy——*A History of the Great Moghuls*, 2 Vols. (1905-1911).
23. Sir Harry Johnston——*History of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by Alien Races* (1899).
24. Robert Brown——*The Story of Africa*, 4 Vols. (1894-1895).
25. G. M. Theal——*South Africa* (1894).
26. J. S. Keltie——*The Partition of Africa* (1895).
27. Sir Harry Johnston——*The Negro in the New World* (1910).
28. J. K. Ingram——*A History of Slavery and Serfdom* (1895).
29. W. E. Burghardt Du Bois——*The Negro* (1915).

關於各國之探險與殖民者

「關於葡萄牙」著

1. C. R. Beazley —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1897).
2. J. P. Oliveira Martins — *The Golden Age of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trans. with notes and additions by J. J. Abraham and W. E. Reynolds (1914).
3. K. G. Jayne — *Vasco da Gama and his Successors, 1460-1680* (1910).
4. H. M. Stephens. *Portugal* (1891).
5. F. C. Danvers —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2 Vols.* (1894).
6. H. M. Stephens — *Albuquerque and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India* (1892).
7. Angel Marraud — *Le Portugal et ses colonies* (1912).
8. G. M. Theal — *History and Ethnography of Africa South of the Zambesi*, Vol. I, *The Portuguese in South Africa from 1505 to 1700* (1907).

二、關於西班牙著

1. John Fiske —— *Discovery of America*, 2 Vols. (1892).
2. Wilhelm Roscher —— *The Spanish Colonial System*, trans. by E. G. Bourne (1904).
3. E. G. Bourne —— *Spain in America, 1450-1580* (1904).
4. W. R. Shepherd —— *Latin America* (1914).
5. Sir Arthur Helps —— *The Spanish Conquest in America*, new ed., 4 Vols. (1900-1904).
6. J. B. Thacher —— *Christopher Columbus*, 3 Vols. (1903-1904).
7. Washington Irving —— *Life and Voyages of Christopher Columbu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828-1831.
8. Filson Young —— *Christopher Columbus and the New World of his Discovery*, 2 Vols. (1906).



9. Henry Harisse—*Christophe Colomb, son origine, sa vie, ses voyages*, 2 Vols. (1884).
  10. Henri Vignaud—*Histoire critique de la grand entreprise de Christophe Colomb*, 2 Vols. (1911).
  11. F. H. H. Guillemard—*The Life of Ferdinand Magellan* (1890).
  12. F. A. MacNutt—*Fernando Cortes and the Conquest of Mexico, 1485-1547* (1909).
  13. F. A. MacNutt—*both Letters of Cortes*, 2 Vols. (1908), and *Bartholomew de las Casas* (1909).
  14. Sir Clements Markham—*The Incas of Peru* (1910).
  15.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V (1906), Ch. XXV, by H. E. Egerton.
- 三、關於英格蘭者
1. H. E. Egerton—*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2d ed.

(1909).

2. W. H. Woodward——*A Short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1500-1911*, 3d ed. (1912).
  3. C. R. Beazley——*John and Sebastian Cabot: the Discovery of North America* (1898).
  4. J. A. Williamson——*Maritime Enterprise, 1485-1558* (1913).
  5. E. J. Payne (editor)——*Voyages of the Elizabethan Seamen to America*. 3 Vols. (1893-1900).
  6. L. G. Tyler——*England in America, 1580-1652* (1904).
  7. George Edmundson——*Anglo-Dutch Rivalry 1600-1652* (1911).
- 四、關於法蘭西者：
1. R. G. Thwaites——*France in America, 1497-1763* (1905).

關於商業革命之經濟的影響者：

1. William Cunningham—*An Essay on Western Civiliz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Vol. II, *Mediæval and Modern Times* (1910), PP. 162-224.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Ch. XV of Vol. I (1902), by William Cunningham.
3. E. P. Cheyney—*Social Changes in England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912).
4. George Unwin—*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1904).
5. G. Gawston and A. H. Keane—*Early Chartered Companies* (1896).
6. W. R. Scott—*The Constitution and Finance of English, Scottish, and Irish Joint-Stock Companies to 1720*, Vol. I (1912).
7. C. T. Carr (editor)—*Select Charters of Trading Companies* (1913).

8. Beekes Willson.——*The Great Company* (1899).
9. Henry Weber.——*La Compagnie française des Indes, 1604-1675* (1904).
10. *Recueil des voyages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des Hollandois*, 10 Vols. (1730).

## 第二章 十六世紀歐洲之政治狀況

### 第一節 帝查理五世

當吾人回憶紛亂之十六世紀時，有二人焉，勢力之盛，令人驚異，其時多數政治上之事變殆悉與之有關，此即帝查理五世註一及其子腓立二世也。前者據有彼百年中上半期政治舞臺之中心，後者則據有下半期政治舞臺之中心。

查理五世  
遠關之領  
域

查理五世於一五〇〇年生於尼德蘭之詹特，族系顯貴。其父為黑普斯堡族之腓立，馬克西米連帝之子而不爾艮底女公爵瑪利之所出也。其母為若亞那公主，乃亞拉崗兼拿布勒斯王腓迪南之女，加斯提爾兼西印度女主伊沙白所生，且為其繼承之人。查理父死母狂，以一六齡孤兒受其祖父馬克西米連及外祖腓迪南之撫育。一五一六年腓迪南卒，西班牙全部悉歸查理繼承。越三年，馬克西米連薨，彼復得黑普斯堡族世襲之領域。一年方十九之少年因此遂統治廣

註一 即西班牙王查理一世。

士衆民，自來之基督教君主，無其比也。維也納（Vienna），亞姆斯特丹，安都沃爾普，不魯捨勒，米蘭，拿布勒斯，馬德里（Madrid），加的斯（Cadiz），甚至墨西哥城，咸爲臣屬。僅其稱號，已可寫滿數紙。

馬克西米連不僅欲使此等土地概歸黑普斯堡族統治，且思以其孫繼彼爲神聖羅馬帝國之元首。惟此志頗不易實現，蓋法王佛蘭西十一世（一五一五——一五四七）恐其本國爲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組成之連合國家所包圍，方力謀保持其所倡之『均勢主義』（Balance of power），以防制任何一國政治勢力之過大而損及他國也。查理以利用民族與家族的感情，及大宗賄賂之故，卒營得選侯投票之多數，以制其法國之勁敵註一，而獲其所說之帝號。彼卽位加冕於愛斯拉沙伯（Aix-la-Chapelle）時，方二十一歲也。

查理五世  
之特性

任何君主所遭之困難，未有大於查理在位時之所遇者，帝王生活亦未有較查理更爲勤奮者。彼實歷史上一極嚴重期間之中心人物也。其天賦之性與其在尼德蘭刻苦所受之學，使彼能懷乎自審其分位，而毅然履行其職責。彼治理廣土，及應付外敵，均勤奮刻苦，熟思深慮。其多數

註一 英王亨利八世亦爲候選人。

計劃之所以未底於成者，非因統治者之才有不逮，實乃被治者利害關係複雜之故。彼因必作之事過多，遂致一無所成。

查理所遇之困難

吾人今可對於查理五世一生之主要問題加以思考，藉以明瞭十六世紀大部分之政治史。第一，當彼統治邦國時，恆遇種種巨大之困難。彼所視爲桑梓之尼德蘭，僅具中央行政及共同代議制度之雛形，因是而十有七省，各自爲政。至於不爾良底伯國，則另有獨立之政治組織。原屬於加斯提爾王室者，有近被征服之格拉拿達王國及美洲之新殖民地與散在北非之各區。原屬於亞拉崗王室者，有亞拉崗，瓦稜薩（Valencia），加達洛尼亞（Catalonia），拿法爾註一四邦。此外復有拿布勒斯，西西里，薩的尼亞諸王國，各有其特殊之習俗與政府。在此種西班牙意大利集團內，至少有八個獨立之議會，在行政上，益增糾紛。至在黑普斯堡族統治下之其他諸集團邦國中，如奧大利，斯邊利亞（Syrria），加尼阿拉（Carniola），加林仔亞（Carinthia），邊洛爾（Tyrol）等，其情形亦復相同。但查理不久即卸其直轄此等土地之責於其弟腓迪南（一五二一年）腓迪南自身又因婚姻與被選之故，併波希米亞註二與匈牙利二王國（一五二六年）於黑普斯

註一 卽比里牛斯山以南之地。

堡族之領域。此外則神聖羅馬帝國亦有種種問題，徒費統治者之財時，精神所獲甚微，幾類幻影。查理對於此等地域，須處理財政，司法以及宗教上之一切事務，須調和種種之利害衝突，復須求得多數不同民族之歡心。當其在位時，叛亂迭起，更不得不壓制之。在德意志方面，彼自一五二一年之第一次帝國會議始，即與方興之新教主義作正面之衝突，蓋彼以新教主義實褻瀆其祭壇而攻擊其帝位也。

查理五世內政上絕大之困難，恆因外交上之纏轉而更難應付。第一，彼在位時期之大部分，耗於對法作戰。其與法王之世仇，固由來已久，繼續莫解，茲復因佛蘭西士一世之爭奪帝位而增加個人之怨恨。第二，與法國之危險相同者，厥為土耳其人之進逼多瑙河（Danube）與回教徒之在地中海伸張勢力。以一舊教之君，宜或可恃教皇之助以對付新教之德意志，並或可結英國之援，以對法國。然教皇恆不滿意於皇帝對意大利之政策，故在他處不願與以多大之助力，而英王亦以內政之故，漸仇查理。吾人於查理之外交略加說明，對此情勢，當能洞悉矣。

佛蘭西士一世長於查理六歲，一五一五年即位為法王。其為人絕無責任心，浮躁輕率，好大

法王佛蘭  
西士一世  
及其與帝  
查理五世

註二 包括波希米亞王之摩拉維亞（Moravia）與細勒西亞（Silesia）二地。



作戰之原因

喜功。今姑捨二人性情之背馳而不論，卽就當時一般的政治情形言（法國漸爲黑普斯堡族之領土所包圍，）亦不得不大起衝突。且足以早啓戰釁之口實，亦頗多也。（一）路易十二雖曾於一五〇四年放棄拿布勒斯之王位，而佛蘭西士一世則復求之。（二）佛蘭西士一世立意收回其先人於一五一二年所失之米蘭，於其卽位之第一年進攻其地，戰於馬里格拿諾（Marignano）而勝，遂佔領米蘭之城，後查理五世則堅持此地爲神聖羅馬帝國之采邑，誓恢復之。（三）佛蘭西士一世藉口於親屬之關係，求得拿法爾之小王國，顧其大部分之地已新爲西班牙所強併註一。（四）佛蘭西士一世欲擴張其勢力於尼德蘭境內之使用法語的肥富諸省，而查理五世則不惟決意防制其更進之侵略，且欲恢復不爾良底公國，蓋此地原爲法國之路易十一奪自其祖母者也。（五）此二人之破裂，更因一五一九年之爭奪帝位而促成之。戰事爆發於一五二一年，除略有間斷外，直至二人俱死，猶未已也。

其主要之角鬪場在意大利。當戰爭之初，帝國之軍隊因教皇軍之援助，不久卽將法國之戍軍逐出米蘭，而將其地授諸佛爾撒族，附於帝國。教皇則併珀爾瑪（Parma）與丕亞散撒

查理五世  
與佛蘭西  
士一世之  
爭意大利  
戰之

註一 在一五二二年，見前。

(Piacenza) 於教皇國以爲酬。帝國之軍隊更乘勝進逼，踰阿爾卑斯山，圍攻馬賽。佛蘭西士一世前爲國內之糾紛所羈，註一，今則卒能解圍，逐敵至於米蘭。彼不乘勝急攻帝國之主方軍，乃分其一軍以圍拿布勒斯，一軍以圍巴維亞 (Pavia) 城。此種失計，遂使帝黨得以從容整旅，進援巴維亞，與守軍相合。一五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理之軍，大勝於此，時正其二十五歲之誕辰也。維亞，與守軍相合。一五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查理之軍，大勝於此，時正其二十五歲之誕辰也。是日法軍死者達八千人，佛蘭西士一世陷於危陣，迫而請降。其寄母之書有曰：『名譽性命而外，世無一物，爲兒所有矣。』此時查理五世似乎無往不利。佛蘭西士一世囚於西班牙，不久被釋。其條件乃放棄對於不爾良底，尼德蘭及意大利之一切要求，且娶帝妹爲后也。

佛蘭西士一世雖曾以聖經及其武士榮譽爲誓，承認履行此等條件，但在其本人之真意以及當時之公見，均謂被迫之誓，可不遵守。故彼歸國之後，即行宣佈條約之無效。其時意大利境內之教皇，威尼斯，佛羅倫斯，甚至查理五世所培植之斯佛爾撒，皆因查理在半島之地位驟形鞏固而大恐，佛蘭西士一世遂與彼等締結同盟。但至衝突復起之時，同盟之內部意見紛歧，力量亦小，與

註一 此等糾紛關係包本 (Bourbon) 族重要產業之處分問題。法將 (Constable) 包本公爵自覺受王之侵，奔投

一五二七  
年之大掠  
羅馬

意大利市府各次之同盟正復相若，故帝國之軍隊旋即佔領意大利之大部分。一五二七年，乃有著名的大掠羅馬之舉。此在查理固不能負其全責，然彼亦未嘗不私喜教皇之以助法而受此巨創也。其時查理在意大利之軍隊，大部分為西班牙人與德意志人，既缺餉糈，又乏紀律，乃起兵變，進攻羅馬，旋陷全城。此役被害人民，數達四千，劫掠之期，為時九月，直至疾疫大起，暴卒多亡，乃僅告救平。寺院受僞，祭壇被掠，墳墓受污，教皇宮中之圖書館被劫，美術品亦如偶像紀念物同受搗毀。米底奇族之教皇立俄十世（Leo x）之姪克里曼七世（Clement VII 1523—1534）避難於聖盎哲羅（St. Angelo）之堅堡中，今亦不得不向皇帝求和矣。

一五二九  
年之岡  
必勒和約

全歐洲之羅馬教諸國，對於羅馬之受掠，莫不憤慨。英王亨利八世此時尚忠於教皇，乃大張聲勢，援助佛蘭西士。但查理五世之對付佛蘭西士雖少成功，而佛蘭西士因軍略之錯誤與同盟之分裂，亦卒難在意大利保持一鞏固之根據地。岡必勒（Cambrai，一五二九年）和約規定佛蘭西士應放棄拿布勒斯，米蘭，與尼德蘭，至於不爾良底之割讓，則不復堅持。佛蘭西士並與皇帝之妹成婚。

黑普斯堡  
族在意大利

八年之戰，確使查理五世與黑普斯堡族成爲意大利之主人翁。拿布勒斯歸查理五世直接

利之優勢

統治，斯佛爾撒族因得米蘭而稱臣。米底奇教皇因其家族得帝力復歸佛羅倫斯，而現亦為其同盟。一五二九年，彼第一次巡閱其意大利之領土，而在波羅格拿（Bologna，一五三〇年）自教皇手中接受古代倫巴德意大利之鐵冕，及羅馬皇帝之寶冠，此實神聖羅馬皇帝受教皇加冕之最後一次也。

岡必勒和約僅一休戰條約耳，查理五世與佛蘭西士一世間之戰爭仍熾。佛蘭西士一世與蘇格蘭、瑞典、丹麥、土耳其，甚至帝國內部叛離之新教君主締結多數之奇異同盟，以與查理為難。在一五三六與一五三八年之間，以及一五四二與一五四四年之間，時有戰爭。當佛蘭西士一世逝世與查理五世退位之後，佛蘭西士一世之子亨利二世（一五四七——一五五九）復繼續媾怨，於一五五二年新起衝突，至一五五九年，始締結加多岡白勒西（Cateau-Cambresis）和約。依照此約，黑普斯堡族仍保持其在意大利之地位。法國則因佔領米忒（Metz）、都爾（Toul）、凡爾登（Verdun）等重要主教區之故，蠶食帝國，而向萊因（Rhine）河擴其東北之境。註一。

註一 法國在一五五八年自英人手中奪取加來斯，英遂全失其在歐洲大陸之領土，此亦此次戰爭中之事也。時英女

王瑪利為西班牙王腓立二世之后。

查理五世  
與佛蘭西  
士一世戰  
爭之結果

就間接方面言之，此等因查理五世與佛蘭西士一世二人爭衡而發生之長期戰爭，除使黑普斯堡族稱霸於意大利，法國擴地於萊茵河方面外，尚有其他之結果。此戰實維持『均勢』，以防法國之併入陳腐帝國之中，且使土耳其在東歐之勢力易以興起。法國之與土耳其聯盟，實使法人在地中海東方之貿易經營居於領袖地位。新教主義亦因此戰而得以在德意志比較的自由發展。

土耳其之  
爲害

查理五世之不幸，更有較其對法戰爭爲甚者，卽土耳其人之進逼是也。大蘇勒曼二世 (Suleiman II, the magnificent 1520—1566) 者，土耳其民族中最偉大之皇帝，與查理五世同時之人也，土耳其人在其領導之下，國勢擴張甚速。黑海幾成爲土耳其之一湖。阿富汗、拉底斯河 (Euphrates) 流域之全部及巴格達，早已在土皇勢力之下，今則更植其勢於波斯灣以控制與東方通商之一切古道。非洲北岸自埃及以至亞爾吉利亞 (Algeria)，莫不承認其主權。其在地中海之海權，對於歐洲之政局已成一不可忽視之動力，蓋其威脅不獨加諸海中諸島，且及於基督教大國意大利與西班牙也。威尼斯人之在摩列亞及愛琴海諸島者，盡被驅逐。地中海內，僅存塞浦路斯、克里脫，及馬耳他 (Malta)，可爲基督教國之外藩耳。

大蘇勒曼  
二世

蘇勒曼經營多年，以擴其勢力於歐洲，有時與法王聯合，有時由自己發動，幾均成功。一五二一年，彼藉口於即位時匈牙利之未慶賀，對匈王宣戰，圍伯爾格來得（Belgrade）而陷之。一五二六年，遇匈軍於摩哈克斯（Mohacs）之野，匈軍以衆寡不敵，國王被殺，騎士精華喪失殆盡。獨立統一之匈牙利國家，皆隨摩哈克斯之戰而滅亡。黑普斯堡族之腓迪南，查理五世之弟也，求得匈國，顧蘇勒曼實已佔領其三分之一矣。土耳其之軍隊更犯奧大利，而於一五二九年圍轟維也納，維也納死力抵抗，閱三星期，始得解圍。此後十二年中，匈牙利之大部分並其京城布達佩斯（Budapest）遂爲土耳其之一省，各地之基督教堂多變爲回教之禮拜寺。一五四七年，查理五世與腓迪南迫而承認土耳其人在匈牙利之佔領，腓迪南且允與土皇以歲幣三萬留克（ducat）。蘇勒曼不特阻其敵邦恢復失地之企圖，且終彼之身，對於黑普斯堡族世襲領土之全安，加以不斷之威脅。

當斯時也，查理五世對於其渙散襲地之治理，既遇大難，對於法人及回教徒，既須時與戰爭，而其帝國政治上之種種特殊問題，亦足以增其負擔。彼苟能竭才盡能於神聖羅馬帝國之內政，則一固結之德意志國家或可因以創成。吾人應回憶，一五一九年查理五世被選爲帝之時，神聖羅

查理五世  
與神聖羅  
馬帝國

由帝國變  
成民族式  
的德意志  
君主國之  
可能性

馬帝國幾祇限於德語人種，其時英、法、西諸民族國家之統一已進展甚遠，實足示德意志以政治進化之途徑。近代之德意志民族國家，何以不能如中古之帝國，包有二十世紀之德意志帝國而外，更囊括奧大利、荷蘭、比利時，擴其國境，自波羅的海以至亞德里亞海，自英吉利海峽以至斐斯圖拉河（Vistula），互近代以獨霸歐陸乎？此自有其重要之困難在。但法西之統一亦曾遇大難，所不同者特程度之差耳。彼二國者，各有強君以制服封建領袖及野心貴族，剝奪城市之多種自由，破壞代議機關之特權，維持國內之秩序與安寧。彼二國之君恆各得人民中重要分子之擁護，可致其全力以謀民族目的之實現。

十六世紀之德意志人，並非全無民族愛國之情也。彼等自覺其共同之言語已為文學發表之工具，自覺有共同之傳習及共同之民族性，在多數場合，均承認其政治制度之陳腐，切望改革。實際上德意志人之困難，並不在缺乏改革政治之思想，而多在各種團體關於改革之方法與目標之主張衝突。德意志人之蔑視神聖羅馬帝國，與法國人之厭惡古代封建社會正同。但德意志人對於建一強有力之民族王國，則不能如法人之一致贊成。德意志境內有多數之君主，自由市府及武士，彼等雖均有幾分民族精神，但彼此互訐，且恆與其名義上之統治者為敵。

查理五世  
欲鞏固君  
權而不以  
民族爲基  
礎

德意志各  
邦君主間  
之民族主  
義

惟帝國之皇帝爲貫徹集中君權之誠實主張者。但其愛國之念，殆不及帝國內部之任何他人。查理五世欲爲一單純國家之強君，而始終不放棄其世界霸權之奢望。在位之初，即宣言「羅馬帝國無與比倫，舉世均嘗受其統治，即基督亦嘗對之表示尊敬與服從。今則不幸成爲泡影，然彼希望藉上帝所賜之強國及同盟的援助，以復與其古代之光榮。」查理五世不惟在德意志力求其個人權力之增進，即在尼德蘭、西班牙、意大利等處，亦莫不然。純以德意志人爲基礎而創立一民族王國之理想，與查理五世之帝國大慾顯相衝突，查理五世固不能且實不願僅爲一德意志之王（民族首領）也。

在此等情形之下，德意志之強盛王侯，遂能責彼不愛國之君主，以激發德人之民族情感，引爲己用，以抗帝權而促神聖羅馬帝國內部分裂之趨勢。當一五一九年，各選侯選查理五世爲皇帝時，曾要求以德意志語或拉丁語爲神聖羅馬帝國之正式語言，帝國之官吏惟德意志人得充任之，各邦君應不服任何外國之政治管轄，外國軍隊非得帝國議會之同意，不得參與帝國之戰爭，查理五世應承認各王侯之主權，且就彼等中選組一攝政會議（Reichs-regiment），以參與帝國之政治。



攝政會議  
一五二一  
至一五三  
一年

攝政會議  
統一德意  
志之失敗

德意志武  
士間之民  
族主義

依一五二一年瓦姆斯帝國議會之協定，而有攝政會議之設立。議員二十三人中，大多數爲德意志各王侯所任命，以代表彼等之利益。此種議會苟在財政上稍能獨立，或可視爲德語人種在政治上漸趨統一之起點。關於此事之提議，本甚有希望。爲維持新帝國之行政計，此種提議，非如昔日之向各邦徵收隨意捐款，乃另創一關稅同盟（Zollverein），取外貨入口稅以爲國課。然其時德意志之市民怒而抗議，漢薩同盟中諸城之商人堅謂新議之財政負擔，全歸彼等，將毀其營業。彼等抗議之力竟足使諸王侯之計劃無效，因此政府仍不得不藉特捐以資維持。此種方法，恆使皇帝與攝政會議乞於極端爲我甚少愛國之各邦君。

德意志武士階級（卽山上與路上之君子）之愛國思想，實較各邦之君主或市民爲深切。彼輩恆心烈而囊空，憑高堡以下視城中之俗商，輒不能自掩其蔑視之概。見其鄰近之世俗及教會首領，則嫉其財勢之過己，而憤其兼併之成風。彼輩尤好與王侯爭，有時出以合法之手續，通常多用武力，暴動及私鬪中之一切野蠻伎倆。武士中亦有曾受良好之教育者，有富有文人學士之才能者，惟鮮能與公共之秩序相容。然彼等固均以其德意志之民族性自豪。一五一九年，在熱烈之愛國志士如胡吞（Ulrich von Hutten）與西肯根（Franz von Sickingen）等領導之下，

對於帝國選舉之咸選德意志之黑普斯堡族中查理五世，而不選非德意志之候選人如法王佛蘭西十一世，英王亨利八世等，出力甚多者，卽此等武士也。查理五世在一短時期中，與各王侯及市民奮鬥，實重賴武士之助。一時似乎武士可與皇帝合作，以抑制各王侯之勢力而奠定一集權的德意志民族王國之基。

武士贊助  
路得教之  
興起與查  
理五世之  
反對

乃當此嚴重之時，新教適起於德意志，遂致武士首領與皇帝發生裂痕。自武士如胡吞與西肯根等觀之，一五二〇年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與教皇之最後破裂，似乎可使德意志與意大利分離，而特創一德意志式之基督教，因以建立一真正民族式之國家。故武士階級均贊頌路德，歡迎其教之迅速廣布於全德意志。反之，查理五世仍爲一羅馬教徒。其固守祖先之宗教，不僅由於個人之教育與信仰，彼蓋深知其政治權威之維繫，端賴於舊教會萬有主權之存在，且其對外之多數計劃，亦須教皇之助也。種種原因，凡足使德意志之多數領袖以承受路德教爲減少帝權之手段者，亦足以使查理五世反對此教。在產生攝政會議之瓦姆斯帝國議會中（一五二一年），查理五世乃勸蒞會之德意志人宣告路德之罪，而置諸法律保護之外。此舉遂使武士與皇帝日疏。

一五二二  
至一五二  
三年之武  
士戰爭

西肯根者，萊因區之武士，其階級中之最能者也。一五二二年，彼乘皇帝之去德，而促起武士戰爭 (Knight's War)，指揮其駁雜之武士軍，猛攻脫里耳羅馬教之肥富土地。此時德意志之世俗或教會首領，悉忘其宗教上之成見，視武士爲公敵，急起防衛脫里耳之主教，而驅逐西肯根。一五二三年四月，西肯根戰死於彼自有之愛伯恩堡 (Ebernburg) 壘寨之前。胡吞奔瑞士，不久亦慘死。武士之主張失敗，而王侯市民，遂獲勝利。註一。十六世紀中努力建設德意志民族國家之結果，如斯而已。

十六世紀  
德意志民  
族主義之  
失敗

攝政會議雖因無維持國內和平之力而失信仰，且在最後數年中絕無權力，然延至一五三一年，始歸消滅。各王侯既獲自由，多從新教，查理五世雖抵制新教運動，而卒無效。自瓦姆斯會議後，彼嘗召集數次會議，嚴加禁制，終無結果。彼又屢興軍旅以討伐新教之維護者，亦僅徒勞，如攻擊什馬卡底克同盟 (Schmalkaldic League) 卽其一例，此事以後當詳述之。查理五世久離德境，憂勞叢集，此實間接的促進路得教之廣布。至若彼崇奉羅馬教之法王佛蘭西士之間助德境內之新教徒，姑無論矣。當查理五世在位之最後一年 (一五五五年)，奧革斯堡和約已規定在

註一 武士戰爭之後，卽有農民革命繼起，與其謂之爲政治運動，毋寧謂爲社會運動。農民革命詳後。

德意志各邦君方面，路得教與羅馬教立於同等之地位。新教在德意志各邦君之間，與其謂為民族生活統一之主因，毋寧謂之為分裂之要素，對於德意志民族主義最後之破壞，實新教之起為之也。

查理五世  
與英格蘭

查理五世與英格蘭之關係最有趣味，但不若前述與德意志人、土耳其人及法國人關係之重要耳。亨利八世（一五〇九——一五四七）乃一性情急躁剛愎自用之人，其后為亞拉崗公主加察林，查理五世之姨母也。二人初本同盟，後查理因亨利八世之請教皇許其離婚，遂與英王絕交，而勸教皇拒其所請。後亨利使英格蘭之羅馬教會與羅馬教廷（Roman See）分離，乃益增查理五世之憤恨。當亨利在位之末年，二國間之關係雖較改善，但真正交誼之恢復，實查理五世之表妹瑪利（一五五三——一五五八）繼承英國王位以後之事。查理五世遂為其子腓立娶瑪利女王為妃焉。

查理五世  
之禪位

查理五世終因倦勤退位，分其領土，令其弟腓迪南與其子腓立分治之。一五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彼於不魯捨勒之金羊毛廳（Hall of the Golden Fleece）正式讓交尼德蘭之主權，且向各代表致詞云：「諸君子，衰老如朕，深愛諸君，如因此垂涕，幸毋以為怪。」此愛至少在尼德蘭

黑普斯堡  
族領域之  
劃分

境內，係雙方同具。一五五六年，彼並辭西班牙與意大利之王位註一，而以其暮年預修來世，一五五八年逝世。就查理五世之相貌而言，其下顎凸起，面瘦而白，額廣，目明，閃爍如電，實具有端正莊嚴之儀表。第論其性格，則殊迂緩，間且寡斷，重以固執。然富於責任心，用意正直，賦性勇敢，態度甚為冷靜。其所受之教育雖不高，顧善讀書，對於音樂繪畫，且真能賞鑑。

## 第二節 腓立二世與西班牙之優勢

自一五五六年查理五世退位後約一百五十年中，黑普斯堡族共分二支，為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與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乃腓立二世與腓迪南之裔也。依查理五世之分割，其弟腓迪南統治黑普斯堡族在東部之諸地，為奧大利與其屬地，波希米亞，匈牙利未為土耳其人所佔之部分，及神聖羅馬帝國之尊號。其餘之地概歸其子腓立二世，即西班牙，尼德蘭，佛蘭西宮德 (Franche Comte)，即不爾良底東部，雙西西里，米蘭，及美洲殖民地也。

關於腓迪南及其直系繼承者之歷史，吾人無須贅述。因其除在帝國內部維持宗教之和平

註一 彼將一切帝權悉讓其弟，惟在名義上仍保留神聖羅馬帝國之帝位，迄一五五八年止。

及本族之政治優勢，並從土耳其人恢復匈牙利而外，實無要事也。但在西歐，則腓立二世因種種之原因，爲當世之重要人物，吾人今須一考其生平焉。

腓立二世  
之特性與  
政策

自來歷史上的人物所受批評之矛盾，未有如腓立二世者。新教作家，謂彼爲鄙夫，爲暴君，爲頑梗不化之人。而愛國之西班牙人則譽之爲大王（Philip the Great），爲宗教與正義之保護者。此等意見之矛盾，實因對於腓立政策與手段固有之價值觀點不同之所致。但此等政策與手段究爲如何，則事實具在，無容置疑。第一，腓立二世以西班牙爲其本國及其主要之領土（此與其父迥殊，因彼生於西班牙，而且幾乎終身居於西班牙），立志欲使成爲世上最大之國。第二，腓立二世篤信羅馬教，惡新教之瀆慢神明，分裂教會，乃力圖羅馬教之到處勝利。無論何時，西班牙與教會之利益苟有衝突，彼必爲後者而犧牲前者。彼之理想堅定如此，實使彼自信其政策之盡善盡美，失敗固不足以動其念也。彼自以其所行所爲，皆於神有光，至若成敗，則擊乎上帝之靈與己無關。此種信心，彼既據之以行事，且更以傳諸西班牙之嗣君。腓立之爲人，不獨有主張，有理想，且亦治事多能，意志堅定。彼若認爲目的正當，或亦不惜訴諸戰爭，然終好運用權謀與外交手腕，而不崇尚武力。彼實慣於用筆，不願持劍，其勤於案牘，殆非胥吏之所能及。恆自日朝以至

於深夜，核閱公文，勞於王事。謹慎深沈，出於天性，莊以臨民，有王者之度。至其平日私居，則恂恂規矩，對家人奴僕，尤和藹可親。忠之美德，腓立有焉。

腓立二世之品性，亦不免有可訾議之處。彼恆濫用宗教法庭，以撲滅其國內之異教徒，遂使近人視爲一頑固褊狹之人。但吾人須知彼所處之時，非寬容異教之期，彼時新教徒之以虐待異教爲其慣技，實亦不亞於羅馬教徒也。彼又好行權謀詭計，甚至用暗殺以謀達其政治上之目的。但此亦順乎當時之習慣。彼時法學家皆服膺名史家兼政治哲學家瑪基維里之說，以爲基督教道德之所指導者，乃私行而非公務。「君主」之行爲，可以超越法律以謀公益。卽彼著名之新教首領如哥利尼 (Coligny) 與威廉廉默侯 (William the Silent) 等，亦嘗參與暗殺陰謀。然腓立二世苟舍殘害虐殺，而用其他之手段，則未始不較爲易達其目的。此則學者之持論縱寬，仍不禁有斯感耳。

腓立二世  
所遭遇之  
問題

腓立二世之在位時代，大約包括十六世紀之後半期（一五五六——一五九八）。其欲使西班牙成爲世界最大之強國及使基督教復歸於統一之企圖，均歸失敗。主因甚簡，卽其所關顧之問題與計劃多而複雜也。彼對於多數之事務兼籌並顧，遂致深受其累。若能竭其全力以從

事一事於一時，或可有較大之成功。顧環境乃使彼不得不分散其注意力。彼一方面須監督其原有遼闊領域中複雜之行政，一方面又須合併葡萄牙王國及其帝國。一方面既須貫徹一種有力之商業與殖民政策，一方面又須壓制尼德蘭堅決之革命。一方面既須爲英法之羅馬教出力，一方面又須捍衛基督教國家，以禦常勝之回教徒。庶務叢脞，實耗其力。但彼每次外交上之舉動，對於相關國家之歷史均發生重要之影響，因此吾人當依次略述其各次之活動。

腓立二世所繼承之多數國家，均各有其特殊之政治制度與習俗，具如前述。彼深信國家之必須統一，至小亦須使西班牙統一。國家統一，意在使全國一致，而全國之一致，又意在王權之增長。故彼力求發展其外曾祖腓迪南與伊沙白拉之事業，專制與一統，實爲其內政上之口號。彼在政治上關於立法之事，並不諮詢國會。雖嘗召集國會以表決新稅，但特制定一種法規，視舊稅爲已得國會之許，永久有效，爲國王之普通收入。彼待貴族如裝飾品，不與以用途，恆使彼輩致仕，而另用法學家及中產階級中之馴服者爲吏。一切事務，概須以公文請命於王，其遲鈍乃自然之勢也。

腓立二世

就財政與經濟上言，此時期對於西班牙實大不幸。國外經營之重負，竟爲西班牙之大累，而

腓立二世  
時代西班  
牙之政治



時代四世  
牙之經濟

對於加斯提爾爲尤甚。亞拉崗國土瘠貧，而又不願犧牲其權利，故負擔甚少。由尼德蘭所得之收入，初原甚大，後因革命而斷絕。意大利諸邦之所出，僅夠開銷。其由美洲銀鑛所得之收入雖大，但多入私囊，未進國庫。在西班牙本部，則大部分之土地爲宗教團體與貴族所有，皆不納稅，惟偶被勒捐而已。出賣品的百分之十稅（alcabala），既漸使本國之工業不振，而殷富勤勞之猶太人及摩爾人之受害被逐，益減王國之富源。西班牙在本世紀之末葉，實瀕於破產之境。

腓立二世  
時代四世  
牙之宗教

至於宗教方面，則腓立二世志在使全國一致皈依羅馬教。彼之意見與當時之多數人相同，以爲人民信仰之分歧，可以危及國家。由其政治上之動機與宗教上之熱忱，腓立實一羅馬教徒。因此彼贊助教皇，並對彼以改革教會爲事之脫蘭德會議（Council of Trent）之進行，注意甚切。彼匪特力圖羅馬教在其領土內與法國中之勝利，且欲使之在波蘭、英格蘭甚至斯坎的納維亞諸國亦得優勝。至在西班牙，則增加宗教法庭之實力，用以爲君主專制之工具。

西班牙與  
葡萄牙之  
暫時合併

在領土方面，腓立二世欲使葡萄牙與加斯提爾及亞拉崗合併，以完成半島之政治統一。彼與葡之王室本有密切關係，乃於一五八〇年正式要求此國。其時巴拉崗撒（Braganza）公爵繼承該國之要求，本比腓立爲理足，但卒爲彼之重金所賂而棄權，於是葡萄牙遂爲西班牙之軍隊所

征服。腓立欲籠絡葡人，乃完全承認其憲法上之權利，並特別扶植其弱小之貴族或鄉紳。西葡二國及其遼闊之殖民地雖如此聯合，同受一人之統治，歷時至六十載之久，然此種聯合，始終非葡人之所願。故一六四〇年，機會一至，葡人即在巴拉崗撤族領導之下恢復獨立。

西班牙反  
腓立二世  
之叛變

腓立二世在國內所遇之大難，厥爲富庶尼德蘭之叛變，吾人當卽論之。然此外西王尙有其他之叛變，急須應付。腓立因欲消滅西班牙南部之摩爾遺民（Morisos）之異教殊俗而激起武裝反抗。自一五六八年至一五七〇年，此種摩爾遺民作殊死戰以謀復格拉拿達之獨立。斯亂之平，手段甚酷。摩爾人之子遺皆被迫徙居於西班牙貧瘠之區，及一六〇九年，終乃逐諸國外。一五九一年，亞拉崗之叛，爲加斯提爾之軍隊所平。亞拉崗憲法上之權利既被減少，其國遂愈降至於從屬地位。

尼德蘭之  
叛變原因

尼德蘭叛變之原因，可分四層：（一）財政方面。初，查理五世所課尼德蘭之賦稅，已甚繁重，至腓立二世，更增加之，恆用其賦稅以充西班牙領內其他各邦之經費。腓立二世爲西班牙之商業計，對於荷蘭商業加以種種限制，遂使尼德蘭向來經濟上之隆盛，大受妨礙。（二）政治方面。腓立二世謀集中尼德蘭之權力，故對於市府及貴族自來所享之多種特權，概剝奪之。一五五九

瑪格勒與  
「乞丐」

年以後，彼並未親臨尼德蘭，委其政於攝行官吏，此等皆西班牙人而非其本地領袖。尼德蘭故家豪族之子孫，憤其厚利尊位，爲人所奪，其視新貴如暴發戶，亦自然之情也。（二）宗教方面。其時加爾文派（Calvinistic）新教之傳入北部諸省，速而且遍，然腓立今仍強其臣民崇奉羅馬教。彼增設主教區，發布宗教統一令，且利用宗教法庭以厲行其政策。（四）個人方面。荷蘭人與法蘭達人（Flemish）之所以愛戴查理五世，實因其生長於彼等之中，且查理亦視彼等之邦家爲其桑梓。腓立二世則生長於西班牙，所操之語言異於尼德蘭語，自尼德蘭之居民觀之，彼固一外國人也。

尼德蘭之初叛，主因在反對宗教法庭及西班牙防軍之入城。此時尼德蘭之攝政腓立之異母妹瑪格勒（Margaret of Parma）謀稍退讓以祛公忿，乃撤退西班牙之軍隊而罷免不孚人望之官吏。但強族市民仍於一五六六年初自行結合，遞請願書於瑪格勒。書中於聲明其忠誠外，自謂懼羣衆之變叛，請其派遣特使，往說腓立以取消宗教法庭及解除種種痛苦之必要。瑪格勒初頗爲此輩所困。既而左右有壯其聲威者，大呼云：『殿下亦畏此等「乞丐」（ces gueux）耶！』自後凡反對腓立政策之尼德蘭領袖遂均戲以「乞丐」自稱，而用通常行乞之囊與碗爲

其標幟。此種時裝，流行甚速，以『乞丐』之標記作首飾者到處可見，而在各大城中者為尤多。依照『乞丐』等之請願，卒有遣使往西向腓立二世陳訴疾苦之舉。

亞爾瓦公爵之在尼德蘭五六年  
七至一五七三年

腓立二世初原允許廢去尼德蘭之宗教法庭，既而悔之。因狂熱之新教徒較可敬之『乞丐』更為激烈，已於此時急起武裝，攻入羅馬教教堂，破壞祭壇，搗毀偶像，褻瀆僧院，其報復之殘酷，一如其仇敵所施壓迫之暴虐也。一五六六年八月，此種毀像瀆神之暴動，在安都沃爾普而達於極點，市中莊嚴之大教堂被毀竟至不可收拾。腓立二世以此等行動為叛逆，乃遣名將亞爾瓦 (Alva) 公爵率大軍入尼德蘭 (一五六七年)，令其威服民衆。亞爾瓦甚能承其意旨，其入手舉動即設『鎮亂會議』(Council of Troubles)。此實一專制法庭，用之以審判叛逆案件者，因其施刑之酷，人多稱之為『流血會議』(Council of Blood)。在亞爾瓦駐尼德蘭六載之內，被殺之人，並愛格蒙 (Egmont) 及荷龍 (Horn) 二伯爵，為數殆達八千。財產被奪者至三萬人。被迫出亡者達十萬人。此外對於商品之出賣，均課以從價稅十分之一。因貨物課稅至數次之多，故其所納之稅有至少亦佔價值十分之七者，如布疋是也。賦稅煩苛，法紀廢弛，全國紛擾，遂使法蘭達人之工商業均歸破產。因此尼德蘭南部之市民，雖大部分信奉羅馬教，亦卒與北部之

貴族及新教徒聯合，以反抗西班牙之苛政，此實勢所必然。時蓋已全國武裝矣。

鄂蘭吉君  
威廉默侯  
(註一)

尼德蘭之大貴族中有一人爲拿撒之威廉 (William of Nassau) 鄂蘭吉 (Orange) 之君，德意志人也。當亞爾瓦來伐時，彼正統治荷蘭與支蘭 (Zeeland) 二省，因已欲承受新教，故小心退隱於德意志，而任其地產之爲西班牙總督所沒收。現因革命運動稍有成功，遂回國領導。多年苦戰，足見彼不獨長於將才，且善於外交，熱心愛國，卒以此受荷蘭人全體之欽佩愛戴。

「海上丐盜」

威廉之軍隊最初自易爲亞爾瓦所敗。但至一五六九年而情勢大變，是年威廉始用海盜與私掠船以捕拿西班牙之船貨。此等號稱「海上丐盜」 (Sea beggars) 者皆獲驚亡命之徒，不畏法紀，其對羅馬教徒與西班牙人之仇恨，殆無止境。彼等實最初樹立荷蘭海上勢力之基礎，同時又繼續與亞爾瓦以重擾，且屢侵尼德蘭之內河以煽動陸地上革命之餘燼。威廉亦集新軍以敵亞爾瓦而漸勝。

註一 威廉 (一五三三——一五八四) 現通稱爲「默侯」，似無當時史徵足證此名之與彼相合，但一爲後日史家所用，此種誤稱遂竟與彼固結不離。

一五七六年之西班牙與荷蘭協約

亞爾瓦之殘酷策略並不能使尼德蘭復就腓立二世之統治。一五七三年，較有權術之勒格散斯 (Regenses) 代亞爾瓦為尼德蘭之攝政官，竭其能力以繼續作戰，但其成功尚不如亞爾瓦。一五七六年，勒格散斯死後不久，駐尼德蘭之西班牙軍因糧餉匱乏而譁變，有數城大受其害，而以安都沃爾普為尤甚。此次事變，通常稱為「西班牙的暴行」。十七省之代表乃即刻成立協定，謂為詹特協約 (Pacification of Ghent, 一五七六年)。依此協約，各省同抗西班牙人，以互謀安全，須至西班牙王廢除宗教法庭，並恢復各省舊有之自由時始止。

腓立二世此時頗欲一試妥協政策。但新任總督不久即知此時欲與新教徒謀和，為時已晚，此總督即新近大勝土耳其人於海上，以勇著稱之約翰 (Don John of Austria) 也。威廉對於西班牙之建議，小心謹慎。一五七八年，約翰卒無大功而死。

但腓立二世在尼德蘭亦非完全失敗。自一五七八年至一五九二年，被幸得一堅毅多謀之珀爾瑪公爵法爾拿斯 (Alexander Farnese) 為尼德蘭之總督。法爾拿斯巧於兼用戰爭與外交，卒能離間南北諸省。蓋北部屬荷蘭人種，奉加爾文教，多營商業。南部則為法蘭達人與瓦倫人，奉羅馬教，多營工業。南十省對於北部預有之恐怖較其對於與西班牙繼續聯合之畏懼，固有

珀爾瑪公爵  
法爾拿斯

亞拉斯條約與烏德勒支同盟（一五七九）  
（九）  
（一）  
（五）  
（七）  
尼德蘭之永久分裂

荷蘭人成功之原因

過之無不及也。因此，南部各省之代表於一五七九年締結防禦同盟於亞拉斯（Arras），以保護羅馬教，並顯然謀與腓立二世言和。同年，北部諸省亦共結烏德勒支同盟（Union of Utrecht），『彼此團結如一省』，共『以血肉財貨』，力抗西班牙之暴政，而自保其權利與自由，在同盟內部且完全容許禮拜與信仰之自由。由是詹特協約遂失效力，尼德蘭竟分為二部，彼此各行其志，各發展其自己之歷史。南部仍在黑普斯堡族之掌握中者凡二百餘年，初名『西領尼德蘭』（Spanish Netherlands），繼稱『奧領尼德蘭』（Austrian Netherlands），大致即今日吾人所稱之比利時也。至於北部之『聯省』（United Provinces），或稱『荷蘭』，則自由獨立，在世界各國中自有其地位焉。荷盛於比，歷時頗長。互鬪之禍，比重於荷。荷人且藉禁封捨爾得河（Scheldt）與控制附近諸海之力，予安都沃爾普之工商優勢以致命之打擊，而使尼德蘭全部之主要商業移至其亞姆斯特丹城。

戰爭繼續，尙歷多年，有時法爾拿斯與西班牙人似乎可以武力征服北部，與其以外交手腕保持南部之成功相若。但有種種原因，卒使荷蘭人有最後之成功。第一，荷蘭地形不利於普通作戰。運河密佈，適成天然之防線，而掘堤又易陷外軍於險。第二，荷人素喜航海，恆多備私掠船以

劫奪西班牙之貿易。此種生意不久漸成要業，且亦合法。故在下一世紀，亞姆斯特丹遂爲世界最大城市之一，而荷蘭在商業與殖民國家中，亦居優位。第三，防軍僱用外國傭兵，使本國人有暇從事於和平事業，故戰爭雖繼續進行，而荷蘭各省之財富與繁榮，仍日見增加。第四，威廉用謹慎游擊政策，避免劇戰，不以荷蘭爲孤注之擲。第五，荷人受德意志、英、法諸國新教徒之援助甚多。最後，腓立二世大計甚多，須同時兼籌並顧，不能專注一事，使其有圓滿之結果。其與英國伊利沙白女王之戰，及對法國政事之干涉，實大足以亂其對付尼德蘭之計劃，而益增糾紛。

一五八一年  
荷蘭正式  
宣布獨立

一五八一年，腓立二世下令宣告威廉爲叛逆，置之法律保護之外，有生擒或殺之者，予以重賞。威廉則發表其著名之『辯辭』(Apology)以自解。但其實際之答覆，實爲誓絕法案(Act of Abjuration)。此時北部各省代表集於海牙，從威廉之言，依此法案正式宣布與西班牙王斷絕關係，毀腓立二世之御璽，並宣告剝奪其在各省之威權。吾人應稱一五八一年之法案爲荷蘭之獨立宣言，實此戰具體結果之一預徵也。

威廉雖爲西班牙之刺客所殺(一五八四年)，而新教徒所據之安都沃爾普亦於一五八五年喪失，然以法爾拿斯之才智，終不能更進一步以圖不利於聯省。顧腓立二世堅持到底，決不承

荷蘭獨立  
之承認



認其獨立，及一六〇九年，西王腓立三世始許海牙國會 (States-General) 以十二年之休戰。當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一六一八——一六四八) 期中，荷人與西人復起糾紛。直至一六四八年委斯法里亞 (Westphalia) 和會時，荷蘭共和國之自由，始正式爲西班牙所承認。與西班牙長期奮鬪之七省，以相互之協定，組一聯邦，各邦均保留其特殊之地方政府與行政，而皆隸屬於一共同之國會與執政 (Stadtholder) 之下，執政之職，後乃爲鄂蘭吉族所世襲。當十七世紀之大部分時期中，國會執政之間，常有憲法上之衝突。國會得殷富市民之助，在政治上贊成充分之民治主義。執政爲心性驕貴之豪族所擁護，則力求在鄂蘭吉族領導之下發展君主政制。

英法二國  
自然反對  
腓立二世  
之政策

英法二民族王國之同樣顯著的發展，不惟使腓立二世在尼德蘭之努力受挫，且足以破其他種計劃。二國對於西班牙之過度發展或可以破壞均勢，自然均妬而且懼。二國各以其地勢之故，均與腓立二世勢難兩立。英格蘭因位於島嶼，希望破壞西班牙海上貿易之獨佔權。法國此時仍爲黑普斯堡族在西班牙，意大利，尼德蘭等處之領土所包圍，乃固守其傳統之政策，以與西王所有之仇敵聯合。此時教皇之權力在英格蘭既受排斥，在法國亦大成問題。腓立二世因宗教

熱忱，遂變為英法二國內羅馬教會之保護者。無論就政治，經濟或宗教上之目的言，西王似乎有使英法受其直接支配之必要。在英法方面，則其愛國人士憤本國內政之受人干涉，與之抗爭而獲勝。故腓立最後之失敗，實足表示敵方人民民族情感之勃興。近代英法二國之稱雄，蓋自其與腓立二世奮鬪之時起。

腓立二世  
與瑪利條達

腓立二世即位之初，其對外關係似極順利。彼娶瑪利條達 (Mary Tudor) 女王（一五五三——一五五八）為后，以聯英之事，具如上所述。女王嘗使英格蘭教會與羅馬教庭 (Holy See) 之關係暫時恢復，其對外政策與腓立二世一致。彼為其夫致喪英國在大陸最後之領地加來斯城於法（一五五八年）。腓立二世於一五五九年與法締結有利之加多岡白勒西條約，吾人前曾論及此事。但在此後三十年中，情勢全變，英法二國竟俱脫去西班牙之干涉。

腓立二世  
與伊利沙

一五五八年，瑪利條達不幸死而無嗣，其妹伊利沙白女王繼位。伊利沙白者，亨利八世之女，而安拿波倫 (Anne Boleyn) 之所出也。英格蘭與西班牙王室之關係，遂因此大變。伊利沙白（一五五八——一六〇三）具驕傲勇果之性，有出眾之智慧，與愛國之深情。彼雖慣行詭詐，致法王目為基督教國中最大之誑徒，然能激發左右之信仰與民衆之敬重，故通常多稱之為「伯

斯賢女王』(Good Queen Bess)。如斯女子，乃腓立二世所必須對付者，彼嘗試用種種手段求達目的，而悉歸失敗。

腓立二世初曾提婚媾之議。但以伊利沙白之謹慎，自不肯委其身或英格蘭於如此之夫主。迨後女王宣布崇奉新教，且表示對於腓立之任何事業無援助之意，西王乃陰謀覆其王位。彼恆資助違犯國法之羅馬教士，待耶穌會士(Jesuits)尤重，更煽動叛亂，甚至陰圖暗殺伊利沙白。其時陰謀黨之中心人物為不幸之蘇格蘭女王瑪利士挑亞特(Mary Stuart)。(一五四二—一五八七)，彼乃可繼伊利沙白為王，且崇奉羅馬教者也。

瑪利士挑亞特

瑪利之世系出自蘇格蘭之挑亞特(Stuart)王族及英格蘭王亨利七世，與法國強盛之介斯族(Guise)為親戚。彼幼受教養於法國之王宮，並嫁於法王佛蘭西十二世為后。其夫早喪，遂於一五六一年回蘇格蘭，時年僅十八耳。此時蘇格蘭之貴族互相爭訐，致政府深受其困。且其議會在前一年已正式探定加爾文教。瑪利以圓滑柔和之手段博得貴族之敬重，與民衆之欽仰。後因婚姻上之糾紛與錯誤，始失民心，卒被放逐。蓋彼初嫁其卑鄙無行之表兄亨利達賴(Henry Darnley)，旋與暗殺達賴放僻邪侈之波士威爾(Bothwell)伯爵成就一辱身敗行

之醜姻緣也。瑪利乃禪位於其年僅冲齡之嗣子詹姆士六世 (James VI)。彼幼受新教之薰陶，卽後爲英格蘭王之詹姆士一世也。瑪利投奔伊利沙白（一五六八年），期獲庇護於英格蘭，實則自投羅網耳。

瑪利士挑亞特爲伊利沙白所囚，凡二十載。在此期中，彼實爲反對蘇格蘭與英格蘭現存政府之陰謀的對象，每次陰謀均受西王之指使與資助。歷時既久，在多數英人之心目中，一若伊利沙白之利益，真與新教主義及民族之獨立興盛有密切關係，以爲瑪利苟成功，則羅馬教必勝利，西班牙在政治上必佔優勢，而英格蘭之商業必歸於衰替。此種局勢，實足以決定瑪利之命運。於是此蘇格蘭之舊女王遂於一五八七年爲伊利沙白下令所殺，實則致此之政治形勢殊非瑪利之所能操縱也。

無敵艦隊

腓立二世歷試各計，今均歸失敗，所未用者，惟純粹之武力耳。彼之出此，仍欲爲瑪利士挑亞特復仇，並使英格蘭在政治、宗教、商業上與西班牙之政策一致。無敵艦隊 (Invincible Armada) 之準備及其失敗等故事，幾乎盡人皆知，無須贅述。此艦隊之震驚一世，實爲基督教國從來之所僅見，計有船一百三十艘，水手八千人，兵士一萬九千人，皆西班牙之精銳也。一五八八年，自達格

斯 (Tagus) 河口出發，在尼德蘭復有法爾拿斯以三萬三千精兵參加。但腓立二世對於敵方有一重要之點，未免忽視。彼蓋以英格蘭爲一分裂之國，而不知此次對英首爲民族的攻擊，非僅宗教之爭，故羅馬教徒與新教徒競起勤王。腓立之所敵者，實爲統一之國，而非分裂之邦。英國艦隊由較小之船組成，調度甚易，遂大敗西班牙之笨重巨艦，餘舟復遭狂風，先後觸礁於蘇格蘭北岸，幾全被毀。原有遠征隊之得生還西班牙者，實不足三分之一。

腓立二世對英之雄圖既敗，顧仍時用小術以與伊利沙白爲難。彼謀煽動愛爾蘭之羅馬教徒以抗女王而無效，竭其軍力財力以準備第二次甚至第三次之艦隊而大失所望。在其死前二年，英國艦隊竟至攻掠其巨港加的斯。對英之戰，徒毀西班牙之海軍與商業耳。無敵艦隊之敗，即英國商權之初張也。

當時英格  
爾之經濟  
利益

關於十六世紀後半期英西二國之衝突，以前史家謂其根本原因，及其主要之利害關係，在宗教方面，乃新教與羅馬教爭鬪史中之一節。此種意見，或具相當真理，但新近史家則以爲衝突之主要動機及其重要之結果，俱在經濟方面。蓋自伊利沙白即位以來，英國之水手與海盜如霍孔斯與德拉克輩，即侵犯西班牙之商業，船舶之由新世界運金銀貨物赴加的斯港者，多被截往英港。

女王本人常亦分賊，因有意獎勵此種行爲。腓立二世含忍，坐視其貨船之被奪，殖民地之受侵，及叛民之得公開援助者，垂三十年。後深知其在尼德蘭或美洲之勢力永難安全，始有派遣無敵艦隊之舉。其敗實足解放荷蘭，而表示西班牙在海上與新世界獨佔權之傾覆。

法國之政  
事

當吾人考究腓立二世干涉法國內政之動機與結果以先，不可不略述法國自佛蘭西十一世（一五一五——一五四七）及其子亨利二世（一五四七——一五五九）以來所發生之事，致王權在國內大增，且不惟使法國之獨立不受查理五世帝國之包圍，並因對意大利所用之強硬政策與其國境向萊因河之擴張，而令法國之聲威大振。亨利二世娶佛羅倫斯著名之米底奇族中一女名加察林（*Catherine de' Medici*）者爲后，雖身大貌寢，顧有野心，且足智多謀。其夫死後，彼在其子佛蘭西十二世（一五五九——一五六〇），查理九世（一五六〇——一五七四），亨利三世（一五七四——一五八九）三孱王御宇期中，迭施詭譎，公干法政。彼深知新教徒（*Huguenots*）大貴族，及西王腓立二世皆足以繼續危及彼身及其嗣子之地位。

法國王權  
之危險！  
新教

法國之新教，在十六世紀之前半期已漸得勢。後據估計，國民之脫離羅馬教會者，爲數已達三十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一之多。且新教徒勢力之大，遠過其數，蓋彼等大都出於富裕聰慧之中

法國王權  
之危險！  
貴族

包本族

產階級，以前法王恆委以要職。因此新教徒實代表一種有勢力之社會階級，且爲一反對王權過大之集團。彼等不惟爲其本身謀宗教上之寬容，且要求全級會議之定期集會，及國民代表對於財政之監督權。在國王方面，則以爲政治上之固結，與王權之安定，端賴國內宗教統一之維持，因遂拒斥新教徒之要求。佛蘭西士一世與亨利二世之壓迫新教徒，均極殘酷。自一五六二至一五九三年，所謂宗教戰爭者，實層出迭見，擾及全國。

當十六世紀之後半期，法國之政治更因貴族權力之復興而益形紛亂。所謂宗教戰爭，實兼含政治與宗教之意義，乃此派或彼派之貴族各圖挾制弱主之所致也。互爭特甚者，爲包本(Bourbons)與介斯二族。無論何族全勝，均將爲禍於加察林之嗣子。包本族爲一法王之直系苗裔，故恆自誇爲嫡系王族。彼等確出於十三世紀之國王聖路易(Saint Louis)，故於現任諸王僅爲疎遠之兄弟。但因現任諸王之先後早夭無嗣，包本族人遂可據法國嚴格之男系繼承法，而爲王族之繼承人。其領袖曰安多尼(Anthony)者，嘗娶拿法爾女王爲妻，因得爲拿法爾之王。然其國土之大部分(比里牛斯山以南之地)已於一五一二二年合併於西班牙矣。安多尼之弟路易爲宮德(Conde)親王，以忠勇多才著稱於世。二人皆新教徒也。

介斯族

介斯族出於佛蘭西十一世之臣洛萊因 (Lorraine) 公爵。此族原爲外人，蓋洛萊因當時固隸屬於神聖羅馬帝國也。但其首領於法國頗著愛國之勳績，嘗防護米仔以抗帝查理五世，又嘗奪取加來斯於英人之手，故法國國民多親愛之。介斯公爵篤信羅馬教。其弟稱洛萊因紅衣主教 (Cardinal of Lorraine)，爲十二個主教區之首領，能獲大宗收入，爲法國教會中最著名之人。當亨利二世 (一五四七——一五五九) 在位期中，此族勢力尤盛。彼等對外作戰，甚稱驍勇。又恆慫恿國王迫害新教徒。廣營地產，且嫁其親戚蘇格蘭女王瑪利於法之儲君。但瑪利之夫佛蘭西斯二世 (一五五九——一五六〇) 在位不久，以後介斯族之所遇，不僅爲其勁敵，包本族與彼同黨新教徒之實際的抗爭，且有加察林之猜忌與陰謀焉。

法國之宗教戰爭

加察林既懼介斯族之大志，又患新教分權之趨勢，故當介斯族與包本族間熱烈黨徒各以羅馬教與新教之信仰迭起長期內亂之時，太后始則助此黨，繼又助彼黨。前後血戰不下八次，每次結果，對新教徒均略有讓步，而弱主之位，仍幸得保持。聖巴托洛米祭日 (Saint Bartholomew's Day, 一五七二年) 之屠殺，實加察林騎牆政策釀成之慘劇。海軍上將哥利尼 (Admiral de Coligny) 者，正直而多才之新教首領也，太后因恐其權勢之震主，乃以介斯族之助，勸意志薄弱



之查理九世，其大殺新教徒，於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晨二時，鳴巴黎教堂之鐘爲號，實行屠殺，在首都歷時一日，在各省竟至數星期之久。哥利尼被殺，乃至婦孺亦無幸免。總計死者，至少三千人，甚或達一萬人。

### 「政治家」

聖巴托洛米祭日之屠殺，並未撲滅法國之新教，或使新教首領之主張稍形退讓，轉使法國羅馬教黨內部意見之分裂，益以顯著。一方則介斯族之殘酷黨徒，尙抱怨於此次屠殺之不甚大。而他方之溫和之羅馬教徒集團，通常稱爲「政治家」(Politiques)者，雖仍依附羅馬教會，且遇必要時，仍執干戈以助國王，然對於宗教之事，則極力反對用暴行或迫害之手段。此溫和派尤富於愛國心，因目擊法國君權之微弱，故對於宗教戰爭及介斯族之頑固政策，加以詆斥。彼等以爲聖巴托洛米祭日之屠殺，不惟罪過，且成大錯。

『政治家』之出現，並未能即現和平，反使以前之雙方衝突變爲三方面之鬭爭。

腓立二世  
與三亨利  
之戰

此後擾攘多年，加察林之諸子顯將絕嗣，王位依法應歸於包本族安多尼之子亨利，蓋已大明，亨利者，拿法爾之王，一新教徒也。此種結局當然爲介斯族所不願，且爲西王腓立二世所深惡。故一五八五年，介斯公爵亨利與西王締結同盟，約西王以兵力助介斯族奪取王位。果如此，則法

國之政治將爲西班牙所操縱。而腓立亦可得一大助以削平尼德蘭并征服英格蘭矣。註一。此約之直接結果，卽三亨利之戰。一爲亨利三世，加察林之子而法國之王也。一爲包本族之亨利，拿法爾王而法國王位之繼承人也。一爲介斯公爵亨利，有西王腓立二世爲之外援。介斯族之亨利代表羅馬教之極端派。拿法爾之亨利爲新教派。法王亨利則爲羅馬教之溫和派，乃希望和平而頗願賜予相當之宗教寬容者。後二派均擁護法國獨立，以抵抗西班牙之侵略。

法王未幾卽爲介斯之勢力所包圍。但羅馬教極端派之抵制拿法爾王亨利，卒少成功。蓋此時拿法爾王亨利在國內既得羅馬教溫和派之助，在國外復獲英女王伊利沙白之援，而腓立二世之事事失意，要皆有利於彼也。西王在任何時間，均不能傾全力於對法之戰。一五八八年，亨利三世竟命人將介斯族之亨利刺死。至於法王之能否作民族首領，驅外敵而弭內亂，亦卒無試行之機會，蓋彼亦於一五八九年被刺而死也。臨終時，遺命以拿法爾王繼其位。

拿法爾之  
亨利

拿法爾之亨利爲法國包本族之第一任國王，稱爲亨利四世（一五八九——一六一〇）註二。

註一 此時介斯公爵亨利之表妹蘇格蘭女王瑪利方爲伊利沙白女王囚之於英格蘭，事已見前。

註二 拿法爾之亨利亦如介斯族之亨利及國王亨利，皆被刺而死，此殊一奇事也。

西班牙之  
衰微與法  
國之興起

亨利四世即位後之四年中，仍須繼續內戰。迨一五九三年，彼棄新教而承受羅馬教，此實足以消除國內對彼反抗之主要原因，叛變遂從速平定。惟與西班牙王之爭，則延至華爾文(Vallens)和約始止。此約結於腓立逝世之年，實即重申加多岡白勒西和約也。

腓立二世卒未能征服或割裂法國，亦未能使法國對尼德蘭或英格蘭之政策與彼一致。彼雖費盡力量，而法國之王位仍歸其仇敵所有。其人雖為新教派，然於異教徒則予以相當之寬容。腓立二世在政治與宗教政策上之失敗，於法國不但有消極之結果而已也，法人之獨立性，愛國心，團結力，實因西班牙王之干涉失敗而益固焉。此後一世紀中，為歐洲政治之中心者，乃法國而非西班牙矣。

本章大部分所述，均腓立二世失敗之事跡，今特於章末補敘一於彼有光之偉業。對於土耳其人之進展，首加以有效之防止者，實腓立二世也。

土耳其人自蘇勒曼死後（一五六六年），繼續鞏固其在匈牙利之地位，且在地中海組織劫掠之遠征隊以蹂躪西西里，南意大利以及巴里亞利克羣島（Balearic Islands）。一五七〇年，其艦隊並奪取威尼斯人之塞浦路斯。基督教國在地中海之外藩，惟馬耳他與克里脫而已。勢危

腓立二世  
與土耳其  
人

如此始有同盟之組織以謀救意大利。發起鼓吹此同盟者爲教皇丕亞士五世 (Pius V)，熱拿

亞與威尼斯備具大部分之艦隊，腓立二世則供給其餘必需之船舶，並以其異母弟約翰爲總司令。

此次遠征隊共有船二百零八艘，遇土耳其之艦隊二百七十三艘於希臘海岸附近之里龐多（

Lepanto）灣而大敗之，時一五七一年十月七日也。土耳其之戰艦幾全遭擊沉，或被逐擱淺。其

軍士死者計達八千。當捷報至羅馬時，教皇丕亞士輒誦『人降自天厥名約翰』之名句焉。

里龐多之戰

里龐多之戰，在政治上最關重要。此役對回教徒之海軍勢力予以打擊，使其一蹶不振，不能

在地中海再取攻勢。實際上此乃最後一次之十字軍，腓立二世實以教會與教皇之保護者自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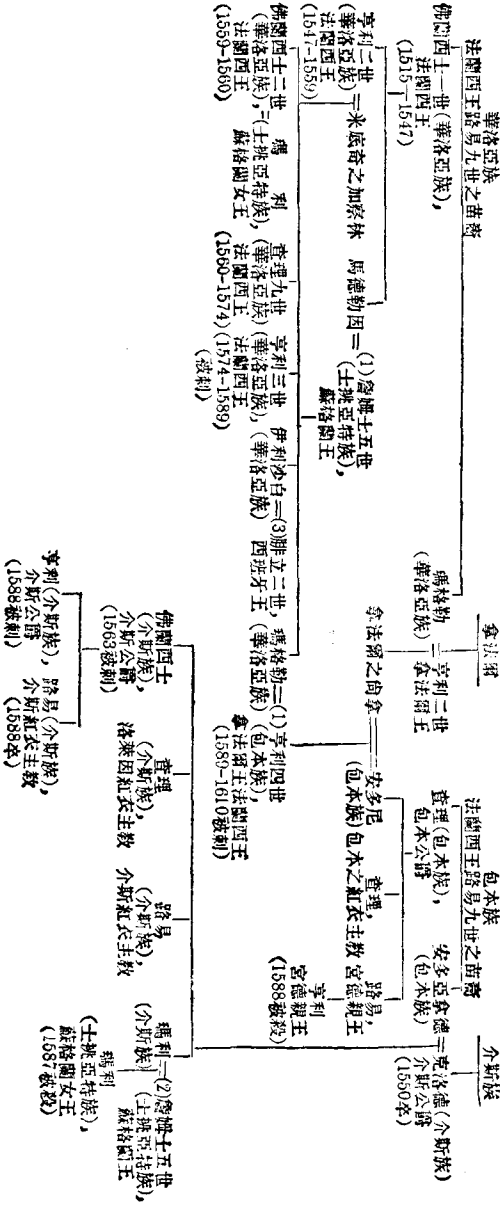
西班牙或意大利之貴族，殆無不參與此役，即世界各處，亦均有義勇軍出而助戰。西班牙之名

詩人塞爾凡脫（Cervantes）即在里龐多折其一臂。自茲以後，西歐遂得較免於土耳其人之危

害矣。



華洛亞族，包本族，介斯族，西班牙王腓立二世，蘇格蘭女王瑪利等世系表





課外讀本

普通者及關於黑普斯堡族領土之特種參考書

1. A. H. Johnson——*Europ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494-1598* (1897),  
Ch. III-IX.
2. Mary A. Hollings——*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1453-1660* (1910),  
Ch. VI, IX, X.
3. E. M. Mulne——*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2d ed. (1915), Ch. X,  
XIV, XXIV-XXVIII.
4. T. H. Dyer——*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3d ed., rev. by Arthur  
Hassall (1901), Ch. IX, XI-XXVII.
5.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I (1904), Ch. II, III, VII, VIII, and



Vol. III (1905), Ch. XV, V.

6. *History of All Nations*, Vol. XI and Vol. XII, Ch. I-III, by Martin Philippson.

7.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IV, Ch. III, IX, Vol V, Ch. II-V, XV.

8. Baumgarten——*Geschichte Karls V*, 3 Vols. (1885-1892).

9. Konrad Häbler——*Geschichte Spaniens unter den Habsburgern*, Vol. I (1907).

10. Charles Brühl——*Philippe II, Roi d'Espagne: Étude sur sa vie et son caractère*, new ed. (1912).

11. M. A. S. Hume——*Spain, its Greatness and Decay, 1479-1788* (1898), Ch. I-VI.

12. Paul Herre——*Papstum and Papstwahl im Zeitalter Philipps II* (1907).

13. Machiavelli——*Prince*.

14. E. F. Henderson——*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2 Vols.
15. Sidney Whitman——*Austria* (1899).
16. Gustav Wolf——*Deutsche Geschichte im Zeitalter der Gegenreformation* (1899).
17. Franz Krones——*Handbuch der Geschichte Oesterreichs von der ältesten Zeit*, Vol. III (1877), Book XIII.  
關於十六世紀之法國著
1. A. J. Grant——*The French Monarchy, 1483-1789* (1900), Vol. I, Ch. III-V.
2. G. W. Kitchin——*A History of France*, 4th ed. (1894-1899), Vol. II, Book II, Ch. IV-V, and Book III.
3.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II (1905), Ch. I.
4. Ernest Lavisse (editor)——*Histoire de France*, Vol. V (1903), Books

- III, IV, VII, VIII, and Vol. VI (1904), Books I-III.
5. Edward Armstrong——*The French Wars of Religion* (1892).
6. J. W. Thompson——*The Wars of Religion in France: the Huguenots, Catherine de Medici and Philip II of Spain, 1559-1576* (1909).
7. A. W. Whitehead——*Gaspar de Coligny, Admiral of France* (1904).
8. C. C. Jackson——*The Last of the Valois*, 2 Vols. (1888).
9. C. C. Jackson——*The First of the Bourbons*, 2 Vols. (1890).
10. Lucien Romier——*Les origines politiques des Guerres de Religion*, Vol. I, *Henri II et l'Italie, 1547-1555* (1913).
- II. Louis Batiffol——*The Century of the Renaissance in France*. Eng. trans. by Elsie F. Buckley (1916).

關於十六世紀之英格蘭者

1. A. L. Cross——*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er Britain* (1914), Ch.

XIX-XXVI.

2. E. P. Cheyney——*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1904), Ch. XII, XIII.

3.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II (1905), Ch. VIII-XI.

4. J. F. Bright——*History of England* 5 Vols. (1884 - 1904), Vol. II, *Personal Monarchy, 1485-1688* (in part).

5. A. D. Innes——*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4 Vols. (1914), Vol. II, Ch. III-VIII.

6. J. R. Seeley——*Growth of British Policy*, 2 Vols. (1895).

7. J. S. Brewer——*The Reign of Henry VIII from his Accession to the Death of Wolsey*, 2 Vols. (1884).

8. H. A. L. Fisher——*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547* (1906), Ch. VI-XVIII.

9. A. F. Pollard—*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Edward VI to the Death of Elizabeth* (1910).
10. J. A. Froude—*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Fall of Wolsey to the Defeat of the Spanish Armada*, 12 Vols. (1870-1872).
11. E. P. Cheyney—*A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Defeat of the Armada to the Death of Elizabeth*, Vol. I (1914).
12. Andrew Lang—*A History of Scotland*, 2d ed. (1901-1907), Vols. I and II.
13. P. H. Brown—*History of Scotland* (1899-1900), Vols. I and II.
14. A. F. Pollard—*Henry VIII* (1905).
15. E. L. Taunton—*Thomas Wolsey, Legate and Reformer* (1902).
16. Mandell Creighton—*Cardinal Wolsey* (1888).
17. J. M. Stone—*Mary the First, Queen of England* (1901).

18. Mandell Creighton——*Queen Elizabeth* (1909).
  19. E. S. Beesly——*Queen Elizabeth* (1892).
  20. Andrew Lang——*The Mystery of Mary Stuart* (1901).
  21. P. H. Brown——*Scotland in the Time of Queen Mary* (1904).
  22. R. S. Rait——*Mary Queen of Scots*, 2d ed. (1899).
  23. Walter Walsh——*The Jesuits in Great Britain* (1903).
  24. Martin Hume——*Two English Queens and Philip* (1908).
  25. David Hannay——*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Navy* (1898).
  26. J. S. Corbett——*Drake and the Tudor Navy*, 2 Vols. (1898).
  27. J. S. Corbett——*The Successors of Drake* (1900).
  28. J. A. Froude——*English Seamen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895).
- 關於十六世紀時之尼德蘭者
1. George Edmundson——*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II (1905), Ch.

VI, VII, and Vol. II (1904), Ch. XIX.

2. P. J. Blok——*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trans. in large part by O. A. Bierstadt.

3. J. L. Motley——*Rise of the Dutch Republic* 3 Vols.

關於十六世紀時之土耳其人者：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II (1905), Ch. IV.

2. A. H. Lybyer——*The Government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Time of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1913).

3. Stanley Lane-Poole——*Turkey* (1889).

4. Nicolae Jorga——*Geschichte des osmanischen Reiches*.

5. Leopold von Ranke——*Die Osmanen und die spanische Monarchie im sechzehnten und siebzehnten Jahrhundert*.

6. Joseph von Hammer——*Geschichte des osmanischen Reiches*, 2d ed., 4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 上卷

Vols. (1834-1835), Vol. II.



## 第四章 新教革命與羅馬教之改革

### 第一節 十六世紀初之羅馬教會

一五〇〇年與一五〇九年之羅馬教會團體之異點

新教之勃興

四百年前，中歐與西歐之一切人士，實皆自稱爲『基督教徒』，同隸屬於一種宗教團體，即所謂『羅馬教會』(Catholic church)是也。一五〇〇年時之羅馬教會，與今日任何宗教團體有下述之異點：(一)一切小兒生而隸屬於教會，亦與今日之小兒生而隸屬於國家相若，凡教會之教義與習慣，至少在外表上人人有遵守之義務，易詞言之，即人人有加入羅馬教會之義務。(二)教會之經費不似今日出於自由捐助，而出於強制賦課，凡正式宗教之一切費用，人人均須負擔之。(三)國家對於人民有強制其服從教會之義務，凡有攻擊羅馬教會之權威者，國家得處罰之，此不惟在西班牙或意大利如是，即在英格蘭與德意志，亦莫不然。

迨一五二〇至一五七〇之五十年內，尤其在德意志，斯坎的納維亞，蘇格蘭，英格蘭等處，其原屬於羅馬教會之大部分基督教徒及尼德蘭與法國一小部分之基督教徒，均脫離古代之教會而

變成所謂新教徒 (Protestants)。當一五〇〇年以前，無所謂新教徒也。自十六世紀以還，西歐與中歐最佔優勢之基督教已分裂爲二派（羅馬教徒 Catholic 與新教徒）。吾人對於此種分裂之起源與意義，當明白其梗概。蓋以基督教與基督教會對於歐洲文明之演進，既久已表演重要之活動，而分教以來，教會與宗教問題仍須受一般的注意也。

#### 羅馬教

當一五〇〇年，『羅馬教』(Catholic Christianity) 一語，其意義何在，吾人得而明白領會之焉。此語包括某幾種宗教教訓之信仰，人人咸以此等教訓乃基督紀元之初，拿撒勒 (Nazareth) 城之耶穌用以教人者也。此外又包括某幾種道德上之教訓，亦創自耶穌。又包括一種確定之組織（即教會），人人以爲此乃耶穌之所創，用以教授並實行其宗教與道德學說迄於世界之末日者也。人類賴有教會，始能深悉如何營謀今世之生活，並如何準備其靈魂，使能獲得來世永久之幸福。

#### 羅馬教會

故羅馬教會爲一種重要之人類團體，恆被信爲神之所創立，神之所裁定，其使命較任何他種團體爲偉大高尚。教會與國家原各有其權限。但歷若干世紀，教會乃主張其重大與必需，且過於國家。教會會員即曾受洗禮之全體基督信徒（實則包括西歐與中歐之人）。教會職員自

行構成一種合法之統治團體。

教會元首

此種團體之元首即羅馬主教，稱爲教皇 (Pope, Sovereign Pontiff)。教皇自始即在教會中居領袖地位，而爲聖彼得 (St. Peter) 之繼承人，彼得者使徒之長也。教皇恆自稱爲受命於神之主教長。此說在第三世紀甚或以前，即爲西歐之一般人士所承認。羅馬主教係由稱爲紅衣主教 (Cardinals) 之教士集團選舉，任期終身。紅衣主教最初均係對羅馬城之各區教會負直接管理之責者，其後恆由教皇自各國選出之，因其皆教會中特出之人物也。教皇選任紅衣主教，而紅衣主教又推舉教皇。紅衣主教一部分住於羅馬，與一羣書記譯員，律師，及專門職員等組成教皇教廷 (Curia)，以處理教會之一般事務。

教會之地  
方行政

爲處理各地教會之事務起見，羅馬教世界在教皇之下，劃分爲數種區域。(一)有教長管區 (Patriarchate)，隸屬於教長 (Patriarch) 之治下。教長每人各有一管區 (See) 註一，凡古代之基督教中心如羅馬，耶路撒冷 (Jerusalem)，亞力山大里亞，安提阿，君士坦丁堡，莫不有之。

註一 「see」之名稱源於拉丁字 sedes，乃表示彼等之職位者。又今日「教堂」(cathedral) 一字，亦源於拉丁字 cathedra，即主教在其本教堂中之座位也。

(二) 主教管區之下又分爲若干省，恆以最重要之城市如米蘭，佛羅倫斯，哥洛尼，烏布薩拉 (U. P. sala)，里昂 (Lyons)，塞維爾，里斯本，坎特布里 (Canterbury)，約克 (York) 等處爲中心，每省之長稱爲大主教 (metropolitan 或 archbishop)。 (三) 一省之下復分爲若干監督管區 (diocese)，此爲地方行政最重要之單位，通常爲一城市及其周圍附近之鄉村，而直接受一主教 (bishop) 之監督者。 (四) 在每一監督管區之中，復有更小之劃分，尤其爲神父管區 (parish)，恆包括一村或一城市之小部分，每一神父管區均有一教堂及其神父 (priest)。因此羅馬教會之官吏實由教皇與紅衣主教總其綱，其次爲教長，大主教，主教，又其次爲教區神父及其助祭者 (deacons) 等。教會中此等分級執政之人，因其處理世俗 (saeculo) 事務，故稱之爲『俗僧』 (secular clergy)。

『俗僧』

『正僧』

此外有所謂『正僧』(regular clergy)，以之補助俗僧之事務。正僧純爲僧侶 (monk) 註一，卽其生活須依特殊之規則 (regula)，脫去世俗，誓守貞潔，貧窮，服從之三德，且力求取法基督之生活者也。正僧亦分階級，有方丈 (abbot)，會長 (prior)，僧正 (provincial)，或門派長

註一 『僧』(monk) 字自然僅加於男子，女子遵守同樣之規則者，通常皆稱爲尼(nun)。

(general) 之殊，彼等恆不服從世俗權力，惟受教皇權力之統轄而已。正僧爲教會中重要之宣教師，慈善機關與教育機關多在其掌握中。厥後僧侶中發生各種派別，茲爲列舉如下：（一）有一部分之僧侶恆居於一定之住所，耕種土地，抄寫書籍，掌管本地之學校。此種僧侶之最多數均遵守一種規則或會章，乃在五二五年左右，爲著名之彼拿底克 (St. Benedict) 所制定者，因之此種僧侶，稱之爲彼拿底克派 (Benedictines)。（二）有一部分之僧侶組成十字軍，恆自執武器，守護有關基督生前事跡之聖地，此種僧侶爲聖殿武士 (Knights Templars)，聖約翰及馬耳他之醫院武士 (Knights Hospitalers)，以及他日在斯拉夫人中擔任傳教事業之條頓武士 (Teutonic Knights) 等。（三）有一部分之僧侶恆稱爲行乞僧派 (begging friars 或 mendicants)，因其遊行各地傳教，無固定住所，且自己之生活，亦恃募化以維持也。此等僧侶會在十三世紀中大得其勢，其中包括佛蘭西斯坎派 (Franciscan)，爲亞斯西之聖佛蘭西斯 (Saint Francis of Assisi) 可愛始祖之所創，注重謙卑恤貧者也。又包括豆米尼叩派 (Dominican) 或傳道僧派 (order of the preachers)，乃聖豆米尼叩 (Saint Dominic) 之所創，且遵守其教訓，專以熱心傳教爲事者也。行乞僧派亦若彼拿底克之僧院，在教育史中均甚著名，且中

世紀之多數著名學者亦皆由僧侶出身也。又正僧之加入俗僧團體，因而變為神父主教甚或教皇者，亦復數見不鮮焉。

宗教會議

人人咸信羅馬教會為基於神意而設之行政部，由教士（主教，神父，助祭者等）組織而成者也。教會之立法權，則同樣委諸教皇與全體會議。惟二者均不能廢棄上帝之法律，如四福音書中之所紀載者，亦不能創出一種學說，與往昔奉基督教之各學者之傳說相牴觸。全體會議為羅馬教世界之教長集會，對於其教令之相對權力，以及教皇之決斷與命令等註一，均有慎重之討論。

自第四世紀至第九世紀，東歐所舉行之全體宗教會議，均實頒布重要之法令，以解釋基督教之教義，並制定教會之條例，由教皇與其他主教及皇帝批准施行。自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西歐在羅馬主教直接監督之下，亦嘗舉行數次會議，其所制定之法令，均與羅馬主教之意旨相符。但當十五世紀初葉，羅馬教會一部分之主教與學者提倡一種運動，主張宗教會議高於教皇，且為教會最高立法權之合法淵源，因此之故，君士坦斯會議（一四一四——一四一八）與巴塞耳（Basel）兩會議（一四三一及以後數年）即非試行民主政治，亦已將代議政治引入教會中矣。惟歷任教

註一 教皇之公文有種種不同之名稱，如命令 (decretal)，諭旨 (bull)，通諭 (encyclical) 等是。

皇皆反對此種公會運動 (Conciliar Movement) 並設法使其在華勒拉佛羅倫斯 (Ferrara Florence) 會議 (一四三八——一四四二) 大受排斥。當一五一二年，教皇之見解已大獲勝利，羅馬教徒大都又承認教會政治爲君主式之政治。羅馬教會之法規，稱爲教規 (canon)。在已有之數種教會法規中，其應用最廣者，即僧侶格拉先 (Gratian) 於十二世紀編成者也。

吾人現當綜述羅馬主教，即教皇之權利與特權。(一) 教皇爲最高之立法者。可自行頒布命令，任何人不得廢棄之。任何會議非徵其同意，不得制定教規。教皇得赦免任何法令之處分，惟神法則否。(二) 教皇爲基督教國最高之裁判者。其教庭實爲最後之上訴法庭，要求外國法庭判決之案件，仍可來此上訴。教皇亦恆自任仲裁，例如西葡二國關於新發現領域疆界之爭，即由其仲裁者也。(三) 教皇爲最高之行政長官。有監督全體教會一般事務之權。大主教非向其領受勳章 (袈裟)，不得行使職權。主教之選舉非經其認可，不得依法就職。教皇有調動主教管區之權，得處斷一切有爭執之選舉，男女正僧由其直接統轄。並得派大使 (稱爲 Legates) 駐各國王廷爲代表，監視其訓令之遵行。(四) 教皇堅持幾種政治上之權利，以別於直屬於宗教之特權。神聖羅馬皇帝由其加冕。對於皇帝或國王，得廢除之，並得免除臣民盡忠於其君主之

義務。任何國家之法律，教皇苟認為損害教會之利益時，得宣布其無效，並禁止其人民之服從。教皇對於羅馬城及附近之教皇國，為政治上之統治者，其所行使之權力，與世俗之統治者同。

(四) 教皇得有財政權。為支付其鉅額政費起見，對於舉行於羅馬之幾種教儀，則征收費用，對於徧羅馬教世界之監督管區，則課以賦稅，而對於奉基督教之一切家主，亦取一種小額之稅焉（即所謂彼得錢 Peter's Pence）。

教會之目的

以上所述，乃羅馬教會之組織，自教會會員，官吏，俗僧，正僧，上至教皇，即羅馬主教而止。但此種大規模之組織，何以存在？何以能得一般人士之愛敬與服從乎？教會之目的依其教義而言，在遵守耶穌之教訓以超度靈魂。惟有教會乃可解釋耶穌之教訓，行使超度之方法，在教會以外，未有能獲超度者也。註一。因此教會最高之職務，即在為來世超度靈魂。

神學

靈魂之超度，實涉及神學與教會之儀節，此吾人所當進而加以說明者也。神學即關於上帝

註一 然羅馬教神學家已承認在有形之教會以外者，亦得獲超度。教皇不亞士十世之問答書中有云：『教會以外

之人毫無錯過，信仰虔誠者，荷其偶受洗禮，或至少希望受洗禮，并能誠心求道，體行上帝之意旨時，雖未加入教會團體，亦屬教會中人，因此亦得以超度』。



之學問也，其目的在解釋如何創造人類，何故創造人類，人類與上帝理想上之關係應如何，其實際上之關係果如何，人類來世之命運又如何等問題。羅馬教會最著名之神學家如亞揆拿斯（St. Thomas Aquinas，一二七四年卒）嘗注意研究基督之教訓，聖經，以及往昔關於基督教之著作，教皇與宗教會議所頒布之法令等，由此求出基督教神學（羅馬教會之教義與信條）精當之說明。

### 儀節

羅馬教神學之中堅，即爲儀節，因儀節乃超度靈魂之手段，且爲其唯一之手段也。教會及其執政人員之存在，其目的即爲儀節也。人人咸以儀節爲基督自己之所創，故恆解釋之爲『基督創之以爲賜予恩典之表面標幟者也』。通常所受之儀節凡七種，即洗禮（baptism），堅信禮（confirmation），聖餐禮（holy eucharist），懺悔禮（penance），終油禮（extreme unction），授職禮（holy orders），婚禮（matrimony）是也。賴有此等儀節，而信徒於教會發生終身之關係。洗禮者即以水滌去小兒生前原有之罪過及以前實在干犯之罪過，使之變爲基督教徒與上帝之兒，因以上升天國者也。洗禮通常由神父行之，但遇必要時，凡理性未失之人亦可行之。堅信禮通常由主教就年幼者行之，即以手傅油於其身，因而賜以聖靈，使其變爲健全之基督教

徒與耶穌之士卒者也。懺悔禮爲重要儀節之一種，意在赦免受洗禮後所犯之罪過。受懺悔禮時，懺悔者須（一）試驗其良心，（二）痛悔其罪過，（三）立志不復觸犯上帝，（四）向神父供出其極惡大罪，（五）自神父受赦免，（六）承受一定之悔罪苦行（penance），如巡遊教堂，讀禱告或施捨等，神父均可命其行之。聖餐禮乃關於上帝之晚餐（Lord's Supper）之儀節，即神父或主教供奉之麵包與果酒，因神父或主教之言而起變質（transubstantiation），成爲基督本人之肉體與血液，由信徒領受之也。一切繁縟之禮節與彌撒儀式，均因此種儀節而演進，祭服，花，燭，香火等物，亦係供此種儀節之用，宏壯之禮拜堂，亦爲此種儀節而建也。終油禮乃係教徒將死之際，由神父以手傳油於其身，以爲可使靈魂強健，有時並可使其肉體強健也。授職禮乃主教方面之特別按手禮，凡神父主教以及教會之其他職員，均藉此種儀節而受職，且藉此承受權力與神惠，以行使其宗教上之職務焉。婚禮恆視爲人力所不能變更之儀節，男女間之結婚，必經過此種儀節，始爲合法之婚姻。

以上七種儀節中之洗禮與懺悔禮二種，係爲赦免罪過之用者。授職禮與婚禮，僅由某種人受之。洗禮，堅信禮，授職禮三者，基督教徒每人止受一次。堅信禮與授職禮，須由主教行之。其

對於教會  
之異議

他一切儀節，除洗禮婚禮外，至少須由神父行之。因此神父遂爲教會中舉行儀節萬不可少之人物。凡赦免懺悔者之罪過，舉行使麵包果酒變質之日課，供聖餐之犧牲 (Sacrifice of the Mass) 於上帝等，皆神父之職也。

吾人須知羅馬教會之神學或其組織，如一五〇〇年時所已有者，自基督紀元以來，並非始終相同。羅馬教徒中之智識分子，雖力主基督間接爲一切信仰與慣例之淵源，然仍承認各種制度之外部可以變動，以求適應新情況。復次，吾人須知一五〇〇年間之羅馬教會，其在中歐西歐地位之尊崇，既不容易取得，亦非容易維持。蓋在基督教全部歷史之進程中，關於教義之新解釋，已屢有異議發生（且多有積極否認教會之教義出於神意或無謬誤者），於教會之世俗權利，亦復意見紛歧，遂使教士與世俗統治者之間，不免多所衝突。因此彼君主之競相承認教皇之最高宗教權力，並焚殺異教徒之否認羅馬教會之教義者，每卽爲彼因教皇攬政權而與之爭鬪，并厲行殘酷之法律以圖抵制者，又迭見不鮮之事也。

當西歐強有力之民族王國興起，此種衝突遂日益劇烈。一方面國王在決意增高國家之地位，不惟使貴族平民受其統治，卽教士亦然，舉凡世俗之一切事務，須絕對由民族國家治理之。他

教會與國  
家衝突之  
根源

方面則教士堅決維護其特殊權力，蓋此種權力，彼等在各國久已行使，且以爲當然屬於彼等者也。關於世俗與宗教權力之衝突，有四種主要之根源。（一）關於主教，方丈，及教會其他高等職員之任命權。因此等人員在一國中恆爲最重要之國民，佔領廣大之地產，實行參與政治，故國王恆要求選任彼等之權利。反之，則教皇亦力爭此種權利，且恆將某某重要主教職之任命權，留歸己有。（二）關於教士之土地及其他財產之課稅權。教士力主其有當然免稅權利，且謂自第四世紀基督教初被公認以來，教士從未納稅。國王則謂教士之財富與政府之需費已並行增加，教士既爲國家之國民，對於國家之維持，應有公平之負擔。（三）關於教會法庭者。教會自數世紀以來，已自有其法庭以審判教士中之犯罪者，且有多種案件今由國家法庭受理者，當時均歸教會法庭受理之，如檢驗遺囑，婚姻關係，褻瀆神聖等事是也。教皇更力主各地教會法庭所判決之案件，可向羅馬教庭上訴。而在國王方面，則決意以國王之裁判代替封建法庭與教會法庭之裁判。國王因此減少地方教會法庭之特權，并禁止向羅馬教庭上訴。（四）關於教皇以教會元首資格干涉各國內政之限度問題。教皇則要求以之爲自身權利與權力之唯一裁判者。而有數國之君主，則禁止教皇之公文在其國內發表，或對於教皇之使節，非經國王之同意，不予接受。

國王對於教會之限制

政治上與宗教之執事與宗教之執事不同

民族王國之君主對於主教之任命，至少漸取得一部分之權力。在英法二國，教皇之權力且因其他方法，已大受限制。其在英格蘭，教會法庭之權力現已大殺（一一六四年）。非經國王之允許，不得授財產於教會（一二七九年）。教皇對於其在英格蘭所任命之教會職員，其缺未出，不能預記候補者之名（一三五一年）。法律案件已不能向羅馬教庭上訴（一三九二年）註一。其在法國，自十四世紀之初，教士即已納稅。教皇因斥責此種舉動，卒受屈辱，被迫由羅馬遷至亞維農（Avignon）。自後歷任教皇在此受法王之約束，歷時近七十載（一三〇九——一三七七）之久。一四三八年，法王查理七世在其布捨重要諭旨（Pragmatic Sanction of Bourges）中，且正式宣布『法國教會（Gallican Church）之自由』，全體宗教大會高於教皇，教皇不得干涉主教之選舉，教皇在法國之監督管區中不得徵稅。教皇對此諭旨，大加駁斥。但在此諭旨頒布後之七十五年中，法國教會與教皇之間，已成緊張之關係矣。

宗教與政治二種權力之衝突，在一切基督教國中，實為一共同之現象。但在西歐諸王國，因民族力量與愛國思想之發達，對於限制教皇特權一事，較任何他國之成效為大。英法二國關於

註一 此等反對教皇之法令，均未嚴厲執行。

政治上之事件，其衝突有時雖極劇烈，然二國君主對於教會之宗教權力，或教皇之宗教特權，并不十分懷疑。就宗教上言，當一五〇〇年，羅馬教會在中歐與西歐全部，似乎仍有絕對的權力。

對於羅馬  
教之宗教  
上的反對  
者

雖然，即就羅馬教會之宗教權力言，亦屢有問題發生，且屢招反對。最初，凡西亞，北非，東歐各處，均為統一之基督教所支配。迨一五〇〇年，西歐之所謂羅馬教者，對此一切遼闊之地域，喪失殆盡，其原因則為（一）基督教內部之大分裂與（二）回教之興起。

東方與西  
方宗教之  
分裂

東歐之喪失，係因第五世紀至十一世紀中關於基督教習慣之裂痕日著。東方教會，其禱文用希臘語，西方教會之禱文則用拉丁語。東方教會比較受國家之支配，西方教會則比較獨立。關於教義，亦微有差異。東方之基督教徒以教皇之特權均係僭奪而不合法，西方之教徒則責東方教長之背棄教皇，而破壞基督教之統一。西方之羅馬教會與東方之正統教會（Orthodox Church）曾謀聯合，但試行數次，終少成功。當一五〇〇年，希臘，巴爾幹半島及俄國之基督教徒，均自以為不屬於羅馬教會，因此教皇恆目之為分離派（Schismatics）。

回教

人數較東方之分離派更多，而對於羅馬教之危險性更大者，則為回教徒（Mohammedans）。回教之創立者謨罕默德（Mohammed）當第七世紀初期，居於阿拉伯，嘗自命為受唯一真神之

默示而爲先知。其經典曰可蘭 (Koran)，乃由謨罕默德平日之言論編纂而成，關於回教之教規與誠命，均可於經典中見之。回教之傳布極其迅速，在謨罕默德死後之一百年中，西亞、北非，莫不被其征服，而在西班牙亦獲得臨時根據地。自是而後，更事發展，東則踰波斯與土耳其斯坦而侵入印度，南則侵入非洲之中部。在十四十五兩世紀中，凡君士坦丁堡、巴爾幹、希臘，以及匈牙利之一部分，均被其佔領，而且在德意志與地中海方面威嚇基督教國。

甚至在西歐方面，羅馬教會亦不得不抵制「異教徒」(heretics)之反抗，此等人乃指雖受洗禮爲基督教徒，而仍不承認羅馬教之一切教義者也。屬於此等異教徒者，有亞里烏斯 (Arius) 派之基督教徒 (Arian Christians)，彼等在往昔即因反對基督有神性之說而受排斥，最後費盡極大之努力，始被說服，仍信從羅馬教義。厥後當十二十三兩世紀，在法國之南部復有反對教皇黨 (Albigenses) 之異教徒興起，攻擊教會之儀節與組織，卒賴武力，始克壓服。當十四世紀，英格蘭有約翰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波希米亞有約翰虎斯 (John Hus)，均主張基督教徒與上帝之間，無需教士爲中間人，教會之儀節無論如何適宜，并非超度所決不可少者。威克里夫在英之信徒，均稱爲改正教徒 (Lollards)，因英王篤信正統說，對於彼等或焚或殺，故不久即歸

消滅。但約翰虎斯之信徒 (Hussites) 之與教皇對抗，則歷時甚久，其異說之痕跡，當一五〇〇年猶可見及也。

懷疑派

除此等異教徒與猶太人註一外，尚有所謂懷疑派 (skeptics) 者。彼等乃表面信從羅馬教義，而心內則對於基督教之基礎已爲懷疑，甚且加以輕蔑者也。彼等實無宗教信仰，但彼等所受之虛待，似較異教徒爲少。十五世紀意大利最多數之人文主義者 (Humanists)，皆多少公認爲懷疑派者也。關於此派，以後當略述之。

## 第二節 新教革命

新教革命  
爲一種宗  
教兼政治  
的運動

吾人由以上所述，已見一五〇〇年以前，國王與教皇因爭政權之故，已發生多次之衝突。且關於羅馬教會之權威與教義，在多數人心中亦大生疑問。顧此兩種事實（政治的與宗教的），在十六世紀以前，並未聯合爲對於教會之總攻擊。厥後有德意志，斯坎的納維亞，蘇格蘭，英格蘭，甚

註一 關於中世紀與近代猶太人之詳細情形，見辛歐 (Isidore Singer) 出版之猶太百科全書 (Jewish Encyclopaedia) 十二卷 (一九〇一——一九〇六)



新教革命  
之政治的  
原因

至尼德蘭及法國之基督教徒，均起而革命，反對教皇政治，大告成功，并另創教會，而受本國君主之保護。此等教會通常均稱爲新教教會，因之此種運動亦稱爲新教革命（Protestant Revolt）。此種運動之開始及其真正完成，乃在一五二〇至一五七〇年之間。

此種運動實與一千年來宗教及教會之發展條然破裂。吾人欲說明其意義，須知同時含有政治，經濟，宗教上之各種原因。就政治上言，宗教上之統治者與政治上統治者久已發生劇烈之衝突，此次運動不過使其衝突益趨於緊張耳。當十六世紀以前之若干世紀中，羅馬教會不似今日教會之僅爲宗教團體，其政治權力亦甚大，與他種之政治組織易起衝突，此並非言之過甚也。吾人前已見及羅馬教會在中歐西歐各國，自有其完善之組織，其中職員如教皇，主教，神父，僧侶等，均不受世俗政府之統治。教會並多有價值之地產，照例不納賦稅，實際且超出世俗政府治權之外。教會自有其獨立與強制之收入，且自有其法庭，以審判其職員及與一般人有關之某幾種案件。自第五世紀至十二世紀，世俗政府皆軟弱無能，此時教會恆自覺其爲基督教國主要之統一勢力，爲古代羅馬帝國世界主權之真正繼承者，故教會之政治權力在當時實絕不可少，且無人反對之。

但世俗統治者已漸推翻封建制度。俗人之政治野心既已增加，而地方之自尊心亦以增高，而成爲愛國主義。當一二〇〇年，民族王國之觀念開始發達，其大概情形在第一章中已略述及。吾人曾述及十六世紀初，英、法、西、葡諸國均成強盛之國家，有組織完善之世俗政府，而受強有力之國王之統治，有愛國之人民，并有比較進步之特殊語言及文學。此外尙有一事，對於民族國家主權之完成決不可少者，即令教會完全受國王之統治是也。彼專制君主莫不欲使教會之財富與勢力歸其利用，彼等對於教會之土地，教會之賦稅，及教會之法庭，蓋已久欲據而有之。意大利，尼德蘭及德意志諸邦，迄今雖未進爲強固統一之王國，然其多數之愛國首領，莫不抱此目的，力圖實現，且深知其主要之障礙，即在奉教皇爲元首之大基督教會。從政治上觀察，新教革命實因民族情感之勃興而促成。蓋民族情感與往昔教會之世界觀念，實絕不相容也。此種革命實即爲民族主義與羅馬教之對抗運動。

新教革命  
之經濟的  
原因

就經濟上言，新教革命之原因有二。第一，羅馬教會既甚殷富，故多數人士莫不垂涎於其財產，而以各國之統治階級爲尤甚。第二，因教會濫用其經費，致加重一般民衆之負擔，且產生大名譽之事。容吾人對於此二點略加說明。

當十六世紀初，多數有財有勢之主教及方丈，與世俗之大貴族並無不同。彼等擁有廣大之領土（在德意志佔全國三分之一，在法國佔五分之一），並有多數扈從爲之服侍。彼等大多數皆爲貴族子弟，蓋貴族多令其子弟爲主教，藉以維持其優越之位置也。甚至僧侶有時亦出自高貴之家，其生活亦幾與世俗同，彼等恆居富厚之寺院，一若從未宣誓以守貧窮爲主義者。因此羅馬教會之大地產與大宗收入，遂引起世俗統治者之貪心，而卒爲其所攘奪。蓋世俗統治者一遇機會，即欲乘之籍沒教會之財富而據爲己有。厥後對於教會財產之籍沒，美其名曰『還俗』（*Secularization*）。

在他方面，復有多數平民如農民工人等，對於教會徵稅之煩苛，咸懷憤恨，且多有感覺其所納之金錢並未獲得代價者。當時不平之聲已甚普遍，而以在德意志爲尤甚，僉謂羅馬教庭剝削人民。凡教會中之主教，方丈，或神父，均得享受一種教士祿（*benefice*），即對於所管土地之收入得享受一部分也。當其取得此種俸祿之時，須對教皇納一種特別賦課，稱爲『歲貢』（*annate*），等於一年之收入，此固由其所管土地內之農民負擔之也。教皇對於享有此種俸祿之教士之任命權利，亦有自行保留而授與意大利人者。彼意大利人雖享受此種俸祿，但仍居於本國，惟領受

歲收而已。因此各地之人民恆須維持外國教長之奢侈生活，有時且因維持常住之教士，致納二重稅。大主教因從教皇受服務之徽章（*pallia*），故對於教皇亦納大宗之款項。此外因赦免，或因法庭審判，須出鉅費，故各國亦有大宗之金錢流入意大利。其負擔之大半，最後均歸宿於人民。至少在德意志諸邦，人人心中咸以教皇與教庭乃在剝削正直之德意志基督教徒，以肥彼極不道德之意大利人也。

自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之前半期，在教會支配下之財政，確多任意浪費。一四三八年所草之德意志改革計劃，嘗宣言『農民者一切人民依其勞力以生存者也，農民所受什一稅，貢賦，罰金，革逐，通過稅等壓制，實一可恥之事，上干天怒者也』。此外復有『一五〇八年之默示小冊，其封面描寫教會推翻，以農民執行教務，而使神父在外引犁，僧侶爲之驅馬』。總之在德意志諸邦，各階級如君主，市民，武士，農民等，均因經濟上特別之痛苦而攻擊教會，且在各處均有一致聯合反抗教皇權利之趨勢焉。

在此種運動中，政治原因尤其經濟原因之見重要，並不可因而忽略其宗教上之因素。革命之成功，固由於國王，貴族，平民等爲自身經濟上與政治上之利益，變而爲真正宗教改革者有力之

羅馬教會  
之惡習

同盟，然教會主權之破壞，不惟因有社會上之痛苦，亦因教義上意見之衝突也。

十六世紀中凡有思想之人士，幾皆承認羅馬教會有種種之惡習。當十六世紀之初，羅馬教庭即已穢德彰聞。有數任教皇，均邪惡無道。濫竽實職，任用私人之事，蓋已司空見慣矣。全歐洲教會中之優缺，多歸意大利人所有。而彼等又皆尸位素餐，嘗有在外國身兼數主教區之主教，而仍居於羅馬城者。立俄十世者，新教革命開始時之教皇，而米底奇族中洛倫佐之子也，年七歲，即已預定爲牧師，十三歲而奉命爲紅衣主教，轉瞬之間，獲得許多高官厚祿焉。被因博施與浪費之故，用不正當之方法以斂錢。嘗增設許多新職而覲顏鬻之，更藉贖罪券，大節及常規之賦稅，以增加其收入，並典當宮中用具，食器，首飾，甚至使徒之聖像。有少數銀行及多數債主，均因其死而破產焉。

教士之惡  
行受攻擊

羅馬所習見之穢俗不德，可於教會下級人員之生活中見之。當十五世紀時，有著名之紅衣主教向教皇陳述教士之不軌，而以在德意志爲尤甚。彼謂「此等不軌之行爲，已激起一般民衆對於教會全體之仇視。彼俗人依仿約翰虎斯派教徒之所爲，而攻擊教士，如今日之所發生者，雖不正當，然一甚可慮之事也」。彼預言德意志之教士苟不急謀改良，則波希米亞異教壓服之後，

必更有異教突然而起，而危險乃愈大。彼復謂「彼等將謂教士不可以理喻，於其不軌之行為，無意矯正之。夫彼等無所希望於吾人之改良，則必起而攻擊吾人矣。現在人人心中正渴望有所改良，一若悲慘事件即將發生者。彼等所以藉口攻擊吾人之惡根，日益昭著，彼等不久必將虐待或侵害教士，視爲上帝及人類之公敵與罪大惡極之人，而以此種犧牲爲上帝之所同意。現在對於教士尙保留之尊敬心，亦必消滅。凡此一切不軌行爲之責任，概應由羅馬教庭負之。羅馬教庭實爲此一切罪惡之根源，因其未加以必要之補救也」。自多數有思想之人士觀之，關於教會元首及其會員道德上之改良，似已刻不容緩矣。

胡吞與伊  
拉斯穆

對於同時攻擊教士之邪惡生活及其愚昧妄信，當時之大學者與人文主義者，頗多起而響應之者。胡吞（一四八八——一五二三）者，愛國之武士而漂泊之學者也，嘗續風行於世之『人信札』（Letters of obscure Men），此乃嘲笑僧侶之無學，及教皇教庭在德意志之任意聚斂剝削者也。厥後復有伊拉斯穆（Erasmus，一四六六——一五三六）者，嘗著『愚之讚美』（Praise of Folly），譏刺神學家與僧侶，不遺餘力，對於一般愚民之以宗教僅包括朝謁聖地，籲告聖徒，及崇拜遺物等事，亦如以斥責。伊拉斯穆頗有抑制僧院，推翻教士權勢，掃除種種惡習之概。

新教革命  
之宗教的  
原因

彼欲令基督教恢復其往昔精神上之勢力。彼大抵爲達此目的計，乃於一五一六年，將新約之希臘原文與新譯之拉丁譯文同時刊行於世，並加以註釋，其於析理過細之神學家，抨擊不遺餘力。由此可知自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之初期，凡學者，統治者，及一般民衆，對於教會莫不要求『改革』。此非爲變更舊有之規則，乃謂回復舊有之規則，並強制施行之也。經過長久之時期，並非爲取消教皇之權威問題，亦非更換教會之組織，或變更信條問題，而僅係對於教士之生活加以改革，對於意大利人藉以向他國歛錢之法，加以抑制之問題也。

但至十六世紀，則有多數之宗教領袖如馬丁路得（Luther），克蘭麥（Cranmer），史溫黎（Zwingli），加爾文（Calvin），諾克思（Knox）等，較之伊拉斯穆及多數之人文主義者更爲急進。彼等不惟將『改革』二字應用於道德上之改革，且欲與羅馬教會之統治及教義公然破裂。此等改革家所擁護之新神學，大都脫胎於異教徒如約翰威克里夫及約翰虎斯之學說，且視爲直接根據聖經而不根據教會。新教革命之宗教的原因，因之可總括如下：第一，因羅馬教會之內部有種種之惡習。第二，因著名人物攻擊羅馬教士之惡行與俗慾。第三，因宗教首領中有主張採行新教義與新操修者。此等教義與操修均認爲根據聖經，但與中世紀教會之教義及操修，則不相符合。

新教革命  
之時期與  
地域

因有上述政治、經濟、宗教上之各種原因，故當一五二〇至一五七〇年之間，凡北德意志、斯坎的納維亞、荷領尼德蘭、瑞士之大部分、蘇格蘭、英格蘭及法國與匈牙利之一部分，其民衆咸自動與宗教上兼政治上之大團體，即千餘年來歷史上之所謂羅馬教會者分離。新教徒恆稱爲『*Protestanti*』。此種名詞最初僅用於神聖羅馬帝國以內馬丁路得之信徒，乃抗議者之意，因彼等當一五二九年之斯庇耶爾會議（*Diet of Speyer*）欲制止宗教上之變更時，嘗起而抗議也。但後日之各史家及一般人士，概用此種名詞以表示彼否認教皇之最高權力而與東歐之正統教會又無關係之一切基督教徒。

此種新基督教，在十六世紀中，共有三種主要之形式，即路得教（*Lutheranism*）、加爾文教（*Calvinism*）及英格蘭教（*Anglicanism*）是也。吾人對於此三者之起源及其發展，不可不加以簡略之說明。

### 第三節 路得教

馬丁路得

路得教之名稱出自其創始者馬丁路得。

路得於一四八三年生於德意志之愛斯勒本（*Eisleben*）。



『因信仰  
獲救』之  
說

達澤耳之  
「贖罪券」  
說

leben) 家甚貧寒，先世業農。彼自幼即勇敢固執，好與人論是非。但有才具，善機變，愛真理，幼嘗肄業於奧福特 (Erfurt) 大學，遂得與人文主義運動相接。一五〇五年，又嘗加入行乞僧派中之奧革斯丁 (Augustinian) 派，居於僧院。一五〇八年，與少數僧侶奉派同赴威敦堡 (Wittenberg)，襄助撒克遜尼選侯所新創之大學。數年之後，復受聘為該大學之神學教授。

路得在威敦堡甚孚衆望。當其講學傳道之時，嘗從聖保羅 (St. Paul) 與奧革斯丁之著作中演進一種關於教義之重要信仰，與羅馬教會之信仰大相逕庭。此即關於永遠超度之方法也。如以前所述，教會恆主張此種唯一之方法，惟教會有之，凡基督教徒欲獲超度者，須履行幾種『善行』(good works)。路得則以為自上帝觀之，人類不能履行任何善行，只能因信仰上帝之允許而獲超度。易詞言之，即路得倡『因信仰獲救』(justification by faith) 之說，反對一般公認之信條『因信仰與善行獲救』之說也。

路得最初固無意革命，以攻擊教會之權威。一五一一年，其遊羅馬，亦為一種朝謁之性質，并未帶有批評之目的也。但一五一七年，有一重要之事件發生，使其瞭然明白，彼之主張與教會之主張，實迥不相侔。蓋是年有教皇之代辦名達澤耳 (Tetzel) 者，正在緬仔大主教區中鬻贖

罪券 (indulgence)。所謂贖罪券者，依羅馬教神學之解釋，即人死至煉罪所 (purgatory) 時，其生前之罪過可藉此券而免除，此券惟教會有頒給之權。贖罪券之頒給，端視請求者之悔悟與認罪，而在當時恆須出費。路得以此為基督教教義中之污點，且為欺騙貧民之手段，因而大加反對，著九十五條論文 (Theses) 以抗議，公布於威敦堡之教堂門外 (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條  
論文

論文原係拉丁文所著，在供知識階級之閱讀。但不久譯為德意志語，其風行於德意志之各階級間，有如野火之燎原。路得『藉信仰而獲超度』之說，其所含之原則，實與贖罪券所依據之『善行』說，根本相反。彼嘗謂『凡基督教徒之真有悔過心者，即已從上帝獲得赦免，此與贖罪券完全無關，且無需乎贖罪券，基督實要求人人有此真正之悔過心』。路得之態度，在全德意志之諸邦中曾引起熱烈之討論，且愈討論則愈感興趣，而激動人心。教皇初原禁止僧侶辯論此種問題，後則召路得至羅馬，而對九十五條論文負責。但撒克遜尼選侯起而干涉，勸告教皇對於此事不能施行壓制。

一五一九  
年勒不士  
革之爭論

在路得宗教理想之發展中其次之重要步驟，則為關於教皇至尊問題之辯論。此次辯論於一五一九年舉行於勒不士革 (Leipzig)，一方為路得，一方為著名之羅馬教辯護人約翰愛克 (

Johann Eck) 愛克欲以巧言強令路得承認其某幾種意見，尤其爲人類與上帝有直接關係而不需教會爲媒介之意見，係與一世紀前約翰虎斯之說相同，此乃曾爲教皇及君士坦斯之宗教大會所排斥者也。路得則確認宗教大會與教皇并可有謬誤。蓋彼已不復承認羅馬教會有神聖之威權矣。

路得與羅  
馬教會之  
分裂

路得現在所採之唯一方法，在與傳統之教會分裂，此舉卒於一五二〇年完成。彼嘗發行三種小冊，以攻擊教會之地位。第一爲致德意志貴族書 (An Address to the Nobility of German Nation)。彼在書中說明基督教會之神父原非神聖不可侵犯者，教士之特權亦亟應剝奪。彼復鼓勵德意志之各邦君主脫去國外之支配，且引起其注意於教會之財富與權力，蓋彼等當然可據之爲己有者也。第二爲上帝教會中之巴比倫囚虜論 (On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of God)。彼在此書中攻擊教皇之權位及教會之全部儀節。第三爲基督教徒之自由論 (On the Freedom of a Christian Man)。此書實包括路得新神學之精華，即超度並非一種藉儀節與正直行爲以達到目的之艱苦行爲，不過爲一種境況，「當人類對於自己之努力絕望，轉而信托上帝之保證時，即可自覺其處於此種境況中」。路得復謂因人類

完全由自己依賴上帝之恩典，故教會制度，實成贅瘤。

當路得正如此攻擊教會之時，教皇則革逐之。次年（一五二一年），因神聖羅馬帝國之議會集會於瓦姆斯，教皇復諷令此會宣布擯路得於法律保護之外。但路得絕不介意，焚燬教皇之諭旨。彼因得撒克遜尼選侯之庇護，故得免於皇帝禁諭之壓制。彼不久復將聖經從新譯為德意志語，其譯本風行於世，迄今仍奉為德意志文學史上之紀念品焉。註一。

路得教之  
廣布

此後數年中，路得之教義在德意志之北部與中部乃大得勢。路得反對教皇與皇帝之所以成功，其新神學之所以大受歡迎，揆厥原因，並不難於推索。此種運動實為民衆與民族的運動，既能得彼心思虔誠而希望基督教義之化繁為簡，及一種易於明了之超度方法者之贊助，又能得彼心有俗慾而希望奪取教會之土地與收入者之贊助。最重要者，此種運動尤在能得愛國人士之贊助。蓋彼等對於外國之專制與惡習，深懷不滿，且求出其來源皆在羅馬教庭也。又當時之皇帝查理五世雖忠於羅馬教，然一方面因困於外戰，一方面又為領內複雜之行政問題所累，故無暇

註一 德意志語之聖經第一次出版於一四六六年。當一五二二年路得發表其德意志語之新約以前，德意志語之聖經

經至少已出十八版（包括荷蘭語 Low German 之譯本四版）。

撲滅德意志境內之異端。最後，則路得之特性亦適於爲羣衆之領導。彼恆繼續發出小冊，信札及煽動人心之論著，流行全國，復善於團結黨徒，使取一致之行動。其遇事又果敢而有膽識。無論君主，市民，工人，農民，莫不互相聯合，擁護其新教。

路得與德意志之農民

但農民之擁護新教，其方式實過於邏輯與兇猛，既與路得相左，而與統治者之希望亦相違。德意志之農民因獲種種之痛苦，仇視舊制度，而以武士與市民之痛苦較之，則徒飄渺懸擬者耳。至少自一世紀以來，農民之命運，因幾種原因，日益惡劣。彼等所納之賦稅及其他種種之負擔，日益增加，而皇帝保護彼等之能力，反日益減少。彼等備受各階級之剝削，而以高級教士爲尤甚。因此，當十五世紀之後半期，農民因受社會與經濟狀況之影響，迭起叛亂。在德意志之西南部，此等革命幾成常規，稱爲鞋會（Bunds eruhe），卽以一鞋繫之竿端，作革命之標幟。當路得鼓動各邦之君主攻擊教會，奪取其土地，掃除財政上之積弊時，一般農民自亦張耳聽信，並欣然從事於實行也。

路得之新神學，原非一般農民所易了解者，而農民則自以爲已得其要領。此時因宗教上之刺激，產生多數空想家註一，一般農民受其鼓舞，復起而對於封建式之壓制，作武裝之反抗。當時

農民之要求，原甚和緩，大都爲今日各處所認爲當然之事而應允許者。吾人由其所宣布之十二條款 (Twelve Articles) 中可以推知，其中所述及者，不外農奴制之廢除，自由漁獵權，有工資之服役，殘酷刑罰之廢除等而已。當農民之攻擊羅馬教會也，路得均表同情。但至一五二四年之革命爆發後，旋即蔓延於德意志之中部與南部，不惟反抗羅馬教會之教士，且又反抗世俗之貴族（貴族中之大多數現均變爲路得之信徒），路得遂預料貴族與農民之分裂，實爲其新宗教之絕大的危險。彼卒竭力袒護貴族，蓋以其對於貴族多所希望也。彼嘗自謂因革命之太過而震驚，故於自己之革命，力主寬容，而於農民，則嚴加斥責，無論今生來世，永受痛苦註二。於是彼憤然請求各邦之君主壓制革命。「凡力之所能者，均應責罰，鎮壓，或破壞之，手段亦不擇祕密或公開！」

一五二五年，農民革命卒依極殘酷之手段平定。農民之因革命而死者，數約五萬人。其一般的結果，即爲有地產之貴族其勢力較前更盛。惟農民之狀況，在少數地方，尤其在邊洛爾與巴頓 (Baden)，亦略有改善。至在他處，則情形迥殊。且此後二百餘年中，德意志農民命運之蹇，爲歐洲各國之農民所未有。另一結果，則爲在南部與中部德意志之農民中，路得之勢力大衰。彼等深悔爲路得所騙，故旋即與之脫離。在他方面，則原奉羅馬教之多數君主，其以前之態度本猶

一五二六  
與一五二  
九年之斯  
底耶爾會  
議

豫未定，現既日擊農民之革命，咸引爲殷鑒，故決意與舊教會連合。農民革命對於路得教之進展，實爲一種顯著之障礙。

一五二六年，神聖羅馬帝國之議會集會於斯庇耶爾。在會議中，德意志各邦之君主分爲路

註一 此等激烈之宗教領袖中，有多數主張基督教徒人人有解釋聖經之權，較之路得且更爲一貫而澈底。因彼輩均

否認嬰兒洗禮爲有效，而主洗禮只應對於成年人行之，故恆稱爲『成丁時再行洗禮之主張者』(Anabaptists)。此派中有多數人力排宣誓與死刑，并有主張世俗共產主義，有時甚至主張共妻者。斯多克 (Nicholas Storch) 一五

二五年卒)者，織工也，蒙澤爾 (Thomas Münzer) 一五二五年卒)者，路得派之傳道師也，均在農民之間廣佈其

說。路得對之，痛斥不遺餘力焉。

註二 路得雖極力反對『成丁時再行洗禮之主張者』，而以農民革命之責任歸之於此派，且此派雖多困之而被殺，然

并未滅絕。有荷夫曼 (Melchior Hofmann) 者，遊歷最遠之皮商也，此派之學說大半因其活動，得以廣播於北部

德意志及尼德蘭。自一五三三至一五三五年，此等學說在西部德意志之蒙斯特 (Münster) 重要城市，勢力極盛；

井有多次之流血及個人之暴動隨之發生。加爾斯達德 (Carlstadt) 一四八〇——一五四一) 後雖與路得爲敵，初

則路得之同志也，卒以極溫和之態度說明此派之意見。此派後又稍受加爾文派神學之影響。

【抗議者  
(Protes-  
tant)一  
詞之由來

一五三〇  
年之奧革  
斯堡信條

一五五五  
年之奧革  
斯堡宗敎  
和約

得教與羅馬教兩派。但會議對於新宗教之法律地位，仍未予以解決，僅發表含糊之宣言：『各邦之君主應各爲其自己之行爲對上帝與皇帝負責』。一五二九年，又在同地舉行第二次會議。在此次會中，皇帝主張抑制異教徒之法令，亟應執行，以前教會之收入，不應歸新教徒享有。路得派之君主因草一抗議書(Protest)，宣言遵守一五二六年之法律。『抗議者』(protestant)之名稱，卽由此抗議書產出焉。

次年，路得之良友梅蘭克東(Melancthon)會將德意志改教者之信仰說明書呈之奧革斯堡會議。此在後日稱爲奧革斯堡信條(Confession of Augsburg)，迄今仍爲路得教會特有之信條。但皇帝仍未信服改革教義之真理與價值，並表示其以武力撲滅異端之意向焉。

在此惡劣之環境中，路得派之君主遂組織聯盟於什馬克德(Schmalkald)，以便共同防衛(一五三一年)。自一五四六至一五五五年之間，各處時有內亂發生。新教徒有法王之援助，蓋彼因政治上之理由，欲使皇帝屈服也。宗教衝突之結果，有奧革斯堡和約(一五五五年)。此和約包含下列各條款：(一)各邦君主對於人民之信教，有強制之自由註一。(二)一切會教

註一 Cuius regio eius religio



德意志諸  
邦之路得  
教

斯坎的納  
維亞之路  
得教

之財產在一五五二年以前屬於新教徒者，仍歸其所有。（三）除路得教外，不許有其他新教之存在。（四）信教各國中奉路得教之臣民，不得被強制棄絕其信仰。（五）因「宗教保留條款」之規定，凡教會中任何統治者改信新教時，應放棄其管區。

由上所述，當一五二〇與一五五五年之間，馬丁路得註一既宣傳其新神學異於羅馬教，並在德意志之北半部獲得一般的接受。一五三〇年，路得教之信條即已確定，一五五五年，並正式受容許。但其容許限於君主所有。此後多歷年所，路得派之君主亦在其領內表示最不寬容，與羅馬教徒相同。

路得教在斯坎的納維亞諸國之所以勝利，大抵由於政治與經濟上之原因。當路得與羅馬教會破裂之時，克利士先二世（Christian II, 1513—1523）正當選為丹麥與挪威之國王，近且以武力征服瑞典。彼雖主張羅馬教之儀式與教義，明白承認教皇在宗教上之最高地位，而在政治上，則與教會不無種種之困難。顧克利士先二世與其大部分之人民亦起糾紛，而以與瑞典人為尤甚。蓋瑞典人恆覺其不屬於同一民族，且希望政治之獨立，故彼卒因革命而失

註一 彼卒於一五四六年，享壽六十二歲。

位。不久之後，瑞典亦與丹麥挪威正式分離。瑞典人選著名之格斯他夫華薩（一五二三—

一五六〇）爲王，而丹麥與挪威之王位則歸克利士二世之叔，稱弗列德利克一世（Frederick I, 一五二三—一五三三）。

丹麥

丹麥王弗列德利克切望王權之增長。自彼觀之，爲達其目的計，則路得所主張之馴順之教會組織，遠勝於古代頑固之教會。但彼深知羅馬教會在其人民中已根深蒂固，欲事更張，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功，且須小心慎重，方克有濟。因此彼由德意志羅致路得派之宣教師於其王廷，而使其王廷變爲傳布新教之中心。彼藉此等新派宣教師之力，卒能於一五二七年使兩種宗教在法律上立於同等之地位。當彼於一五三三年逝世之時，羅馬教徒決然防制其子克利士先三世之繼位。蓋此人不惟在宗教上公認爲路得派，即在政治上亦以主張專制主義著名者也。

丹麥民衆抵抗國王專制主義之失敗，與一五三六年克利士先三世之勝利，實決定羅馬教在丹麥與挪威之厄運。羅馬教主教之政治與宗教上之威權，旋即宣告剝奪，所有財產亦應轉屬於國王，『以供全國之利用』。後與路得討論結果，新教遂確立，一五三七年並宣布爲國教。願丹麥羅馬教之消滅，仍不無困難。蓋多數之農民因教會中之高級人員，對於變更，同懷敵視。而當

時斯坎的納維亞最著名之學者兼人文主義者黑哲生 (Hjelsoer)，對於新制度，亦力加排斥。但因國王之勢力日盛，卒能制勝。國王因沒收教會財產之結果，其收入大增。故當十六世紀之後半期及十七世紀之前二十五年中，丹麥實為斯坎的納維亞之主要國家。久後其民族愛國主義並與路得教相結合矣。

至在瑞典，新教之成功亦由於國王之力，與丹麥、挪威，正復相若。格斯他夫華薩之得為瑞典王，係因主張民族主義之政黨之努力所致。但此時尚有一敵黨，以阿普撒拉 (Uppala) 之大主教為其領袖，此人乃贊成與丹麥繼續聯合者也。格斯他夫欲使贊成聯合者失其領袖，遂請教皇罷免叛逆之大主教，而另委同情於民族主義者。迨教皇毅然拒絕，格斯他夫遂與羅馬教廷破裂。彼對於革命，卒能平定，後更輸入新教。但新教之輸入，為時甚暫，而以在農民中為尤然。其所以有最後之成功，大抵係因既得一強有力之人物出而主持，又得馴順之國會輔助之所致也。

格斯他夫初仍維持羅馬教之儀式與教義，惟壓制僧院，奪取教會三分之二之什一稅，廣布瑞典語所譯之新約而已。迨一五二七年，教會之一切財產均歸國王所有，羅馬教之主教且有二人被殺。當此之際，路得派之宣教師多被獎勵移居於瑞典。一五三一年，阿普撒拉之第一任新教

大主教亦已選出。自是而後，雖在十六世紀之後半期，羅馬教尚有幾次之反動發生，而路得教之進展則綦速。至一五九三年，奧革斯堡信條已被採用爲瑞典教會之信條。至一六〇四年，羅馬教徒之職位與財產概被剝奪，其人且被逐去國矣。

#### 第四節 加爾文教

出現於十六世紀之新教，其第二種普遍之形式，爲近代長老會 (Presbyterian Church)，公會 (Congregational Church)，改正教會 (Reformed Church) 之直接的先導，有時對於聖公會會員 (Episcopalians) 浸禮會會員 (Baptists) 甚至路得派之神學，且均有不小之影響。此種宗教總稱爲加爾文教。關於此教之興起及其廣布，吾人於其二十大使徒加爾文 (Calvin) 與諾克思之生平苟略加敘述，當可得其梗概。但此外尙有一更早之改革家名史溫黎者，尤須先述及。蓋此人在瑞士諸州中嘗爲加爾文之事業導夫先路，筆路藍縷，厥功甚偉也。

十六世紀之瑞士包括十三州，概屬於神聖羅馬帝國之宗主權下。但實際上皆爲獨立之共和國，僅依多種保護條約而聯成一體。史溫黎 (Huldreich Zwingli) 於一五一六年至什威仔

(Schwyz) 州之愛因斯德 (Einsiedeln) 城，爲羅馬教之神父。彼之年齡略少於路得，其家境頗爲富裕，嘗受優良之大學教育於維也納與巴塞耳，現居聖職約已十年。其酷嗜人文主義，有時且過於陳腐之神學。但無或疑其爲異教徒者，因其恆受教皇之年金，人所共知也。

史溫黎之反對羅馬教會，最初大抵由於政治上之原因。彼恆反對瑞士軍隊備於外國君主之風習，對於教會之參與此種營業，亦加痛斥。既而復攻擊教會之一切惡習。但及一五一八年任蘇黎西 (Zürich) 大教堂之講道者以後，始明白否認教皇之最高地位，並進而宣言聖經爲信仰與道德之唯一指南。彼於齋戒，崇敬聖徒，及教士獨身等習，亦加反對。其徒黨並有開始實行其說者。於是教會之屋宇被褻瀆，偶像被拆毀，窗戶被破壞，遺物亦被焚燬，而史溫黎本人且曾娶妻焉。

史溫黎在  
瑞士之革命

當一五二三年教皇要求蘇黎西辭退史溫黎之時，此州對羅馬教會遂正式宣布獨立。厥後不久，革命風潮即蔓延於瑞士之全境，惟瑞士中部之山中五州，因古代之宗教仍根深蒂固，未受革命之波及。史溫黎之信徒與路得之信徒曾力謀聯合，以抵制共同之仇敵。顧路得教與史溫黎之意見，有種種之差異，似乎無法可以使之調和。史溫黎之意見，略可於一五二三年蘇黎西所公

布之六十七條論文中看出之。彼之力主聖經之最高權威，較之路得教更爲堅決，其脫去羅馬教會之傳習，較之路得亦更爲澈底。彼之目的不僅在改革神學，並欲改革政治與教會條例。彼實懷抱一種理想國家之觀念，在此種國家之中，應以民治主義支配政治上宗教上之一切活動。史溫黎與路得之根本異點，即在其信任『民衆』。史溫黎神學之特色，或即在其以聖餐 (Lord's supper) 並非神祕之事，僅爲一種表記與紀念之觀念。

一五三一年，史溫黎嘗鼓勵奉新教之瑞士人以武力強令山中五州改信此教，結果遂發生內亂。但是年奉羅馬教之山中居民大勝，史溫黎至以身殉。既而成立休戰條約。此約之規定，實預示德意志宗教解決之方式，即每州對於其宗教得自由決定是也。瑞士迄今仍爲半羅馬教半新教之國家。

加爾文

史溫黎之忽然戰死，致瑞士之新教遂失其首領。但此不過暫時之現象，因一五三六年有更著名之加爾文移居於瑞士之日內瓦 (Geneva) 也。加爾文自此時以至一五六四年逝世，實爲改教運動之中堅人物。此種運動由史溫黎在瑞士山中開其端緒，以後迅速發展，其所蔓延之國家與所影響之人民，更多於路得教。加爾文教出世，而羅馬教遂遇其不解之仇敵矣。

在法國時  
之加爾文

加爾文 (John Calvin) 爲法國人，次於馬丁路得而爲十六世紀中最著名之新教首領，一五〇九年生於比加底 (Picardy) 省之諾亞因 (Noyon)，家世爲中產階級，自幼卽有志於宗教事業。彼因受羅馬教會之年金，能就學於巴黎，於時，酷嗜神學與文學。但及十九歲，又從父命，放棄作神父之志而改學律師，故加爾文幼時又研究法律數年。

相傳加爾文之忽然「改宗」，係在一五二九年。此時之法國雖未發生有組織之革命以攻擊羅馬教會，但已有批評宗教之人物出現，與其他各國正同。此時之法國已有多數人士，對於凡欲依教育，或依更純潔之道德，或依更完善之傳道方法以改良教會者，均深表同情。此時改信路得教者，已有數人，而各派之傳道者亦正出現於各地。現在之主要問題，已爲改革是否當求之於傳統之教會內部，抑或用革命方法以反對之。加爾文深信其改宗，係在奉行神命，棄絕羅馬教，而傳布更純潔之生活。彼嘗謂其心懷「特別馴良，故彼之視一切其他之學問，若與其愛真正虔誠之熱心相較，則雖不完全放棄，實已漠不關心。彼自己雖爲初學道者，然多數人咸來領受純潔之教義。彼遂開始求隱身之所，及趨避羣衆之方法。」

會此時法王佛蘭西士一世宣稱決意撲滅其臣民中之異教分子，而加爾文之求隱身之所，遂

「基督教  
制度」

刻不容緩。彼倉卒出國，奔瑞士之巴塞耳城。彼在此城得直接與史溫黎所宣傳之宗教相接近，且在此將新教徒之地位作一完備之說明，以與羅馬教徒對照。此即稱爲基督教制度 (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是書發表於一五三六年，獻之國王佛蘭西十一世，意欲使之感動而贊助新教。

是書雖未達其直接之目的，但不久即大博聲譽。書中之所述者，皆爲加爾文之意見，一部分係承襲史溫黎者，一部分又係承襲路得及其他之改革家者。是書條理簡明，其對於新教神學之貢獻，與中世紀之作者對於羅馬教神學之貢獻正復相若。凡後日發展之加爾文教，其萌芽皆伏於是書中矣。

加爾文與路得

基督教制度經過某一時期，一若可爲反抗羅馬之一切基督教徒之共同宗教準則與指南者。但加爾文之思想及天性，與路得迥殊。路得性情急躁而易受刺激，惟富於情感。加爾文則嚴肅而冷靜，墨守邏輯。路得對於教會中原有之制度與習俗，凡未爲聖經所禁止者，仍願其保存。加爾文則力主教會中現有之制度與習俗，凡未爲聖經所明白認可者，均應掃除。基督教制度一書對於新教之影響固大，但未能使加爾文與路得之信徒彼此聯合。關於加爾文之書尤足驚奇。



在日內瓦  
時之加爾  
文

者，即當其著是書時，僅二十六歲也。

一五三六年，加爾文赴日內瓦。

適此時日內瓦亦發生政治與宗教革命，其市民一方面脫去

薩瓦公爵封建式之宗主權，一方面又推倒羅馬教會，蓋以公爵係擁護羅馬教會者也。

加爾文因

援助此次革命，被推爲此城之牧師與傳教師之長。

彼終身居此地位，至一五六四年止，惟中途因

被驅逐，有一短時期之間斷而已。

此種地位之所以重要，不惟在指揮本城之事務，且在構成新教

一重要之分支。

加爾文統治下之日內瓦，其政治實爲一種奇特之神權政治，彼自身卽爲其宗教上之領袖與

政治上之『黨魁』(Boss)。

此改革信仰家寔成爲駐於人世之上帝代表，其於日常生活且宣傳

一種堅忍之清教。

『舉凡節期，娛樂之聚會，戲園，結社等，一概廢除，日常生活均守樸素之規則，單

調無趣。某詩人嘗因其詩而革職。

加爾文欲視姦淫與異端爲同罪，而處以死刑。彼嘗焚殺塞

爾維他斯(Michael Servetus)，

西班牙著名之改教者，因其所持三位一體(Trinity)之意見

與之相左也。』

日內瓦因在加爾文神權專制主義之下，遂著名於全歐，莫不視爲新教傳播之中心。

加爾文

既以極端樸素與殘酷行動爲表率，故有時被稱爲新教教皇。彼每日不惟講道，著述關於神學之論文，發表法文所譯之聖經，並創立重要之新教學校（包括日內瓦大學），遠方之士，每有負笈而來者。此外復與其在歐洲各處之信徒及願意改教者通信。即就其信札而言，已達三十卷之多焉。

加爾文教  
之廣布

吾人由此等活動觀之，可知加爾文教之廣布，實非偶然。凡法國人，荷蘭人，德意志人，蘇格蘭人，英格蘭人，莫不相率赴日內瓦，聽加爾文之佈道，或肄業於其所創之學校。當彼等回國之時，遂成新教革命之火種，將有燎原之勢。

加爾文教在其所流行之各國中，名稱各異。在歐洲大陸，則其教稱爲改正教 (Reformed Faith)。在法國，則其信徒稱爲聶格諾 (Huguenots)。在蘇格蘭，則變爲長老教 (Presbyterianism)。在英格蘭，則變爲清教 (Puritanism)。但其根本之特性，則無往而不同。

前已述及，瑞士除山中五州外，均因史溫黎之宣傳而改宗新教。加爾文實爲史溫黎之真正神學繼承者，而大多數之瑞士人，尤其爲蘇利西，伯爾尼 (Bern)，日內瓦各州之人，莫不欣然承受加爾文教。

瑞士之加  
爾文教

加爾文教在法國亦有其信徒，路得之教義與著作，在法國則成功甚小。法國多數改革家均以為更大利益之最後獲得，當在羅馬教會以內而不在其外。法國教士中之惡習，亦較北歐之教士為少，因其所有之財富與權力亦小也。法國君主對於教士之權力，亦覺無急於干涉之必要，因一五一六年法國嘗與教皇成立一特殊協定，許法王以任命主教及處分教士祿之權也。因此種種之原因，大多數之法國人士仍忠於羅馬教，而抵制任何一派之新教焉。

新教在法國之所以能有進展，實由於加爾文而非由於路得。前已述及，加爾文原屬法國人，其教義與邏輯在本國人中得一有勢力之小集團之贊助。凡大部分之下級貴族，少數之商人與實業家，多數之官吏，莫不公然崇奉其教。而大多數之大法律家與學者，亦莫不公開或祕密崇奉此教。法國人之奉加爾文教者，約佔人口全數三十分之一至二十分之一。此種運動實則限於中產階級間，且幾乎自始即含有宗教與政治雙方面之意義。此種運動在小貴族中，則代表一種貴族精神之復興，而在中產階級中，則代表一種抵制王權增長之反動。法國金融界之人物，大部分均傾向於法國之加爾文教。其教徒稱為葛格諾，在法庭與國會中之勢力特大，實為君主專制主義之一大障礙。

南脫敕令

加爾文教徒後竟捲入殘酷之內亂與宗教戰爭中。在法國，此等戰爭包含十六世紀之大部分，吾人於以前敘述其政治方面之情形時，已言及矣。戰爭結果，因國王亨利四世發布著名之南脫敕令 (Edict of Nantes, 一五九八年) 而告解決。敕令包含下述之條款：(一) 法國全境之加爾文教徒得私自禮拜，並有信仰之自由。(二) 新教公共禮拜限於列舉之二百城市及三千餘城堡中，始得舉行之。(三) 對於新教學校許給以經費，而加爾文教書籍之出版，亦為法律所許可。(四) 加爾文教徒咸享有完全之政權，得充任一切之官職。(五) 加爾文教徒在二百城市中享有政治上之統治權，期限八年，其駐防軍則由國王維持之。(六) 加爾文教徒享有幾種司法上之特權，並有舉行宗教及政治集會之權利。法國實行宗教寬容，歷時近百載之久，此在歐洲諸國中殆屬罕見，而受其利者，則加爾文教徒也。

尼德蘭之加爾文教

尼德蘭因密邇德意志諸邦，故於路得之反抗羅馬教會，不能不受其影響。且屬荷蘭人之北部諸省，對於路得教及各種急烈派之教義，均已深受其薰染，因其不時由德意志諸邦輸入也。帝查理五世嘗欲藉宗教法庭之殘酷手段以撲滅異端，但其成效不過在變更其名稱與性質而已。路得教在尼德蘭固歸於消滅，但有加爾文教代之而起。註一，因其或由日內瓦經亞爾撒斯 (Alsace-

⊙(順萊因河而傳入，或因諸國間密切之商業關係而由大不列顛傳入也。尼德蘭之南部後雖復宗羅馬教，而北部則因與奉羅馬教之西班牙王從事於長期之政治與經濟衝突，故最後使加爾文教得定爲荷蘭愛國者之國教。加爾文教在荷蘭號稱荷蘭改正教 (Dutch Reformed Religion)。

前已言及，南德意志之排斥貴族式之路得教，至少一部分由於路得對於農民之言論殘酷所致。但南德意志因民主式之加爾文教復傳入瓦爾敦堡，巴顯及萊因諸省之故，并未完全受羅馬教之支配，而改革之教義在中產階級間，並多有人信從之。顧加爾文教在德意志之發展，因一五五五年奧革斯堡之宗教決定而大受阻礙，蓋以此次之決定僅正式寬容羅馬教與路得教也。迨十七世紀中驚人之三十年戰爭結束後，德意志之加爾文教徒始經正式承認焉。

### 蘇格蘭

蘇格蘭亦如十六世紀初期之歐洲各國，反抗羅馬教會中道德上與財政上之種種流弊。但

註一 德意志境內之『成丁時須再行洗禮之主張者』多亡命於尼德蘭。彼輩自覺史溫黎與加爾文之教義較之

路得教義更爲徹底，因之亦更與彼輩相合。吾人藉此種事實，又足以明白當路得教在南部德意志之各地因農氏革命而失勢後，加爾文教在此等地方何以大受歡迎。

宗教革命之發端，則由於政治上之原因。蘇格蘭王國各大貴族之間，久已時起爭訐。又加以詹姆士五世早逝（一五四二年），其女瑪利士挑亞特冲齡嗣位，故貴族又得以肆行反動，而抵制王權。就大體上言，羅馬教之教士贊助王室，而宗教改革者則鼓動貴族擁護新教，以便對於政教合一施以有效之打擊。其時有紅衣主教名貝東（Beaton）者，蘇格蘭羅馬教會之首領也，因保護宗教與女王攝政之威權故，嘗判定多數之死刑，而少數新教貴族則刺殺之，懸其屍於聖安得路斯（St. Andrews）之城堡上（一五四六年）。以上所述，乃諾克思露頭角時蘇格蘭之大概情形也。

諾克思（約一五一五——一五七二）為一農家子。其時革命思潮正由歐洲大陸與英格蘭傳入蘇格蘭，彼對之雖表同情，然已任羅馬教神父之職。迨一五四六年，乃公然否認教會之權威，並進而宣傳『福音』（The Gospel）及一種嚴正之道德。嘗謂「人僅去枝，彼當除根」。但羅馬教法庭卒將其屏諸蘇格蘭之外。彼嘗羈囚於法國，後僑居於英格蘭數年，宣傳極端之清教，在愛德華六世（Edward VI，一五四七——一五五三）治下充某禮拜堂之教師，其影響則使新教在英格蘭教會中留一永久之特性。後因奉羅馬教之瑪利條達為英王，諾克思遂奔日內瓦，得與加爾文相識，且自覺加爾文之教義與之一致。

諾克思

蘇格蘭之  
加爾文教

諾克思僑居於歐洲大陸約五年之後，卒回蘇格蘭，變爲「新教貴族同盟」(Lords of the Congregation)之創立人與指導者，蓋此乃由崇奉新教之貴族領袖爲傳布宗教與取得政權而組織者也。一五六〇年，彼仿日內瓦之加爾文教會，草擬長老教會之信條與規例。同年，彼又因「新教貴族同盟」之援助，及英格蘭伊利沙白女王軍力之援助，在蘇格蘭實行行政兼宗教的革命，卒告成功。攝政太后被囚，馴順之國會亦取消教皇之最高權，並通過法案，對於凡參預羅馬教之禮拜者，概處以死刑。諾克思此時暢行其志，無往不利。

瑪利士挑亞特當留居於蘇格蘭之短期中（一五六一——一五六七），原欲抑制革命潮流而卒無效。彼妒嫉之貴族現已無須抵制王權之增長矣。嚴酷之諾克思於公開佈道之時，嘗攻擊女王，肆力詆譏之。蘇格蘭未來之宗教，實因女王之推倒及其後日長期被囚於英格蘭而最後決定。全國除北部高原之少數要害區域尙奉羅馬教外，餘皆崇奉加爾文教矣。

加爾文教在英格蘭亦不無勢力。此教係當亨利八世在位之晚年傳入，後日產生多數之小派別，其與英格蘭教會 (Anglican church) 爲難，幾與羅馬教之對於英格蘭教會相同。此教在愛德華六世治下（一五四七——一五五三），對於英格蘭教會本身之神學，大有影響。但伊利

英格蘭之  
加爾文教

沙白（一五五八——一六〇三）之溫和政策，卒使英格蘭教徒（Anglicans）與加爾文教徒之間，發生判然之鴻溝。自是而後，加爾文教仍存在於英格蘭，分爲長老教，獨立教（Independency）註一，清教等派，大都爲從事於商業之中產階級所崇奉。加爾文教恆受英格蘭教徒之輕蔑，甚至受其迫害，而以士挑亞特朝之君主壓制爲尤甚。此教當十七世紀，在克林威爾領導之下，嘗完全勝利，惟爲時甚暫而已。最後因一六八九年之決定，此教在英格蘭遂獲得法律上之寬容。此教復由英格蘭傳入新英格蘭（New England），今日美國人之殖民祖先，當時多係信奉此教者也。

### 第五節 英格蘭教

英格蘭教（Anglicanism）一名詞，通常表示十六世紀中英格蘭國立教會之新教，而在今日，則爲英格蘭國教（Church of England）與美國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所代表。至於監理會（Methodist Church），則係後由英格蘭教中分出者。

註一 屬於「獨立教派」（Independents）者有浸禮會會員。此派對於加爾文教之關係不如其對於德意志成丁時須再行洗禮之主張者關係之密切。



一五〇〇年  
英國  
羅馬教  
之

英格蘭之與教皇分離，不似當時歐洲大陸之出於革命，係出於一種比較漸進猶豫之步驟，因此新英格蘭教亦較路得教或加爾文教爲保守。

當十六世紀之初，『羅馬教』(Catholic)一語之意義，在英蘭格與在西歐或中歐各國，完全相同，卽信仰七種儀節，聖餐之犧牲，崇敬聖徒等，承認教皇之最高地位，並贊成中世紀教會之修道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制度與習慣也。當以前若干世紀中，公文上恆提及英格蘭之羅馬教會爲 *Ecclesia Anglicana*，恰與教皇在其信札中恆提及『Gallican Church』『Spanish Church』『Neapolitan Church』『Hungarian Church』相同。但此等名稱并未含有任何一國之教會與共同之羅馬教會分離之意也。且自有 *Ecclesia Anglicana* 以來，歷時近一千年，英人均承認羅馬城之主教爲羅馬教統一之中心。但在十六世紀中，大多數之英人對於 *Ecclesia Anglicana* 之觀念漸變。自彼等觀之，*Ecclesia Anglicana* 雖仍爲英格蘭教會，但自後實純以民族爲基礎，與教皇並無關係，與東方之正統教會以及路得派或加爾文派亦無關係，此外并排斥以前幾種流行之教義，而代之以顯屬於新教之信仰與習慣。英格蘭教會之此種新觀念（因十六世紀之革命而產生）卽吾人所指之英格蘭教，而爲新教之一種。此教之形成，實在一五二〇年

英格蘭教  
會

與一五七〇年多事之秋也。

反對英格蘭羅馬教會之宗教原因

吾人欲了解此種宗教與教會革命在英格蘭之成功，則須認清一五二五年時對於英格蘭之羅馬教會不信任之各種因素。第一，路得教時正侵入英格蘭。當一五二一年，坎布里奇（Cambridge）即有一種小集團發生，對於新出現之德意志神學甚為注意。此種集團之支派更由坎布里奇推廣至鄂斯福（Oxford），倫敦，以及其他之學術中心。最初信仰其說者，大都為下級教士及各大城市中之商人，其後歷時數載，人數并不甚多。

第二，吾人前已述及，當時之歐洲全土，咸以教士之道德與行為，亟應改良，英格蘭亦同，此種意見不惟在比較無足輕重之路得教派中有之，即大多數要人自命為羅馬教會中之正統派者，亦莫不然。而受高深教育之人文主義者對於宣傳改革，尤娓娓動人。伊拉斯穆之著作，在英格蘭到處風行。約翰哥勒（John Colet，一四六七？——一五一九）者，倫敦之聖保羅禮拜堂著名之牧師也，尤銳意改革，對於附耳認罪（auricular confession）及教士獨身之風習，均加以痛斥。模爾（Sir Thomas More，一四七八——一五三五）者，當時最大思想家之一也，嘗以僧侶為惰夫，而以教會牧師全體之知識均須急謀增進。但彼二人均無意與羅馬教會分裂也。自

反對英格蘭羅馬教會之政治的原因

彼二人及同意之多數人士觀之，改良之道，莫如於傳統之教會內部以求達到目的。

不信任教會之第三種原因，則爲在政治上對於教皇之不滿。前已述及，英王及國會對於教皇在英格蘭之世俗的政治的權力，曾屢圖限制。顧每次所加之限制，均係由於政治上之原因。且當時所加之限制，與其謂代表國民之意志，毋寧謂代表君主之意志。在英格蘭，教皇政治權力所受最顯著之限制，實則皆係在百年戰役之初期所規定者。蓋是時教皇處於法國勢力之下，此等限制間接可爲抵制法王之政治的武器也。當百年戰役結束以前，各種法規之執行即已寬弛，而在一五二五年以前之百餘年中，甚至在政治上反對教皇之情感，亦歸消沉矣。

顧在此時，英國之政治上已漸起變化，將來終須與羅馬教廷發生衝突。在一方面，英格蘭已有一種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之意識日形發達，此與以前羅馬教大同主義之理想絕不相容。在他方面，則當十五世紀中，國王之權力已大行增長，此至一四八五年條達族爲王後而益顯著。亨利七世（一四八五——一五〇九）既使貴族與國會爲王權所屈服，又博得中產階級之熱心贊助。迨其子亨利八世（一五〇九——一五四七）即位時，對於國王專制主義之發展，所餘之唯一大障礙，即羅馬教會之獨立而已。

亨利八世  
最初患於  
羅馬教會

亨利八世  
婚姻上之  
困難

但亨利八世之對於教會採強硬之手段，乃若干年以後之事。當此期中，彼仍為熱心之羅馬教徒，嘗密查路得派之異說，急圖撲滅之。甚至在一五二一年，彼對於新神學嘗親自著文非難之，並獻其所著之七種儀節答辯（The Defence of the seven Sacraments）及一信札於教皇。彼因篤信正教之故，遂由教皇接受正教干城（Fidei Defensor）之榮號。彼擁此榮號，至於臨死之日，自後大不列顛之君主皆繼續保留之。彼對於教皇之政治權利，亦似乎未嘗懷疑。其在歐洲政治之競爭中，與教皇立俄十世曾有數次之合作。瓦爾斯（Thomas Wolsey）為其大臣兼顧問者，歷時甚久，此人乃英格蘭最著名之神父，而羅馬教會中之紅衣主教也。

在此等情勢之下，苟非因亨利八世有婚姻上特別之糾紛，則英格蘭之教會一時實不易與羅馬教會分裂也。初，亨利八世會娶亞拉崗公主加察林為后，已十有八載，生兒女凡六人（惟一女瑪利尚存）。一日，亨利忽語其后，謂彼二人歷年以來，均在度罪大惡極之生活，彼二人之婚姻實不合法。但其后殊難同意，二人之間，遂起訴訟。

此事自亨利八世觀之，原甚簡單。彼久已厭棄加察林而要求離婚，且以加察林再難生育，而彼則望男嗣甚切。相傳彼近復為一宮女安拿波倫（Anne Boleyn）之色所惑。亨利之目的

教皇地位  
之困難

既明顯，其手段亦探定。蓋依彼之意見，加察林乃其兄之寡婦，依教會法律，原不能爲彼之后。彼前此之成婚，既得教皇茹留斯二世（Julius II）之特許，今烏可不要求現任教皇克里曼七世取消之乎？誠如是，則其與加察林之婚姻可宣布爲無效，而彼將仍爲三十六歲之未婚夫，可自由娶某國之公主，或竟娶安拿波倫爲后。

教皇克里曼七世以亨利既擁護正教，自當欣然贊助之。但有兩種困難存焉。現任教皇變更前任教皇之決定，實爲最危險之先例。其尤困難者，帝查理五世爲王后加察林之內姪，曾極力援助之，並威脅教皇，使勿取消其婚姻關係。此時教皇進退維谷，除採中立態度與遲延手段外，別無良法。

其時亨利與安拿波倫確已發生愛情，頗怒教皇之遲延。彼以前對於羅馬教廷之忠誠日漸減少，反恨教皇權力之專制，並回憶往昔英國君主限制教皇權力之事。彼苟能立出少數之法令以抵制教會，或可強迫教皇予以贊助也。

亨利八世之真正攻擊羅馬教會，始於一五三一年。蓋英國原有律例規定，非經國王之同意，不得接受教皇之使節，惟現已不復執行，是年因英國教士違此律例，卒被迫納五十萬金元之罰鍰。

同年，又強令教士承認其爲教會之元首，「一如基督法律之所承認者」。此時之國會亦允其停止教皇歲入之給付，不必依教皇之命而可任命主教。克蘭麥者，亨利之私人而坎特布里新任之大主教也，因奉亨利之命，不待教皇之判決，遽宣布亨利與加察林之婚姻爲無效，而與安拿波倫之結婚爲合法。教皇克里曼七世於是決意助加察林后，且以奸淫之罪名，下令革逐亨利八世。

英格蘭與羅馬教會之分離！  
獨尊議案 (Act of Supremacy)

英格蘭與羅馬之正式破裂，發生於一五三四年。國會嘗通過多種之法案。其一則宣言國王爲「世上英格蘭教會之唯一元首」，其他法案則在與教皇斷絕一切之關係，且對於凡否認國王在教會中之最高地位者，概處以叛逆之罪。

英格蘭教會之更張，現遂開始進行。自若干世紀以來，其教徒均以教皇爲其宗教元首，自後則以國王爲宗教元首。就以前羅馬教之觀點言，此種行動可謂爲一種分教之事，不必爲異端也。然亨利八世不惟受下層階級中大多數人之反對，即高級教士、僧侶及知識界之要人，亦莫不然。其時曾發生羣衆暴動（即所謂尊榮巡禮 Pilgrimage of Grace）一次，卒用殘酷之手段平定之。當時著名之人物如模爾及洛徹斯特（Rochester）齒德俱尊之主教約翰腓西（John Fisher），均因主張教皇之最尊而見殺。條達朝之專制主義乃大獲勝利。

「六條」

路得教徒及其他之異教徒見英格蘭既與羅馬破裂，自然疑其必將改宗新教。但英王心中則並未圖再進也。路得仍立於受攻擊之地位。且一五三九年之六條 (Six Articles) 對於羅馬教之教義，習慣等主要之點，均重加以說明，而對於意見不同者，則處以嚴刑。亨利雖令英格蘭與教皇分離，而對於羅馬教之各種主義爲其以前所承認者，仍維持之。其折衷政策實藉流血而強制執行。在一方面，凡羅馬教徒否認國王之最尊者，均遭屠戮，在他方面，則新教徒否認變質之說者，亦被焚殺。當其在位期中，因犯政治宗教罪而死者，數以千計。其宗教法庭就殘酷與流血而言，差堪與西班牙之宗教法庭相比擬焉。

僧院之壓制

以前基督教制度中有一最重要之制度，亦當亨利八世在位時代於英格蘭被推倒，此即修道 (Monasticism) 制度也。其時英格蘭之僧院，自不無種種之流弊及不名譽之事，引起羣衆之攻擊此種制度。同時又有多數之僧侶仍忠於教皇，反對國王之要求宗教上之統治權。但僧院受壓制之主因，顯由於經濟方面。蓋亨利因費用浩繁，需款孔急，故將被籍沒之財產一部分據爲己用，餘則分配以賄俗人中之上層階級。彼承受教會財產之貴族，自因而允許英格蘭反教皇之新宗教決定也。

英格蘭教會之新教化  
愛德華六世

英格蘭教會在亨利八世之治下與教皇分離，在愛德華六世（一五四七——一五五三）之治下遂變為新教。愛德華六世以冲齡即位，其輔弼對於各種之改革宣傳，均予以容許，無論加爾文派或路得派，同享傳教之自由。英格蘭教會中之宗教條款，顯受新教之影響。羅馬教會之拉丁文祈禱書，在克蘭麥贊助之下譯為英文。一五五二年公共祈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之出版，已明白表示聖餐（Eucharist）不復視為贖罪之祭（Propitiatory sacrifice），並用『聖餐』（Holy Communion）與『上帝之晚餐』（Lord's supper）等名稱，以代替『彌撒』（mass），而『祭壇』（Altar）一詞，則以『祭桌』（Table）代之。以前羅馬教之禮拜所，亦有所變更，俾適合於新制度，祭壇與偶像均被撤去，以前之祈禱書亦廢棄，而彩色玻璃窗亦破毀。有數處之農民嘗起而暴動，此實表示國民之全體並未完全贊成宗教改革之政策也。但改革者卒告成功，新教主義於以大盛。

新英格蘭教之進展，當瑪利條達在位時代（一五五三——一五五八）受一暫時之打擊。

瑪利條達者，亞拉崗公主加察林之女，而篤信羅馬教者也。彼對於以前主教之不願宣誓承認國王之最高權者，仍令其復職，而對於曾經宣誓者，則加以處罰。彼勸國會取消其父若兄在位時代

瑪利條達  
時代羅馬  
復興之暫時



之宗教立法，而恢復英格蘭與教皇之關係。教皇亦派遣使節勒基拿波耳（Cardinal Reginald Pole）者赴英格蘭，並在國會之大會中施行赦罪，俾英格蘭王國因分立教派，崇奉異端所犯之罪過，一概洗滌。此外瑪利女王更嫁於其表兄弟西班牙王腓立二世爲后，以增加其恢復英格蘭羅馬教會之政策的助力，蓋腓立二世乃歐洲大陸擁護羅馬教之要人也。

雖然，吾人由種種之事實觀之，甚至當瑪利在位時代，新教外雖受打擊，實則繼續進展。倡導新說之人士日益加多，到處巡行，熱心佈教。英西二國之聯合，在外既陷英國之命運於不幸，在內亦引起愛國人士之不滿。女王因取暴殘手段以撲滅異端，卒獲『好殺』（Bloody）之惡名，後更有對於受害者之意見表同情之反動發生。當其在位期中，主張改革之人以身殉者，近三百人之多，其中被焚者甚衆，大主教克蘭麥亦與焉。然女王之事業，卒成泡影。腓立與彼無嗣，因此王位遂歸伊利沙白所得，即安拿波倫之女，一崇奉新教之多因環境而非由信仰者也。

英格蘭教會之有確定之教義與習慣，而與今日『英格蘭教』之名詞相符者，實爲伊利沙白時代（一五五八——一六〇三）之事。英國教會依國會之決定，復與教皇分離，受國王之支配，而伊利沙白則擁『最高統治者』（supreme governor）之稱號。國立教會之禮拜儀式，係依

英格蘭教  
之形成  
伊利沙白  
時代

據略加改正之克蘭麥公共祈禱書之譯本。統一之教義，則因國會所制定之三十九條 (Thirty-nine Articles) 而確定。三十九條因其係以聖經為唯一之信仰準則，力主僅因信仰以獲赦，屏棄聖餐之犧牲，此外並因其關於教義之解釋方法，實使英格蘭教會顯帶新教之色彩。瑪利時代所任命之主教，除一人外，餘均因拒斥此等變更而被革職下獄，由伊沙白自行任命新主教，而『主教制之使徒宗法』 (Succession of Bishops) 亦藉此維持。就外表而言，英格蘭教會在十六世紀中，其形式始終相同，就內部而言，則已發生大革命，由羅馬教會一變而為新教教會。

欲令一切之英人遵守伊利沙白之宗教決定，則有殘酷之法律以強制之。凡不奉英格蘭教會者，不許有公共禮拜之自由。凡『附教皇者』 (Papists) 或『行彌撒禮』者（此二者常被解釋為同一之事），概視為大逆不道，得處以死刑。此外並設立特別宗教法庭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受國王之支配，以檢查異端，厲行宗教之統一。此法庭在伊利沙白時代之功用，實為一種新教法庭 (Protestant Inquisition) 焉。

英人之大多數雖漸信從英格蘭國教，但仍多有不願信從者。在一方面，有羅馬教徒仍主張教皇最尊之說，因之此派恆遭譏笑，被稱為『附教皇者』。在他方面，則有加爾文教之各派，如長

不從國教  
之英人

老會教徒，獨立教派，朋友教徒 (quakers) 等，概稱爲『不從國教者』 (Dissenters 或 Non-conformists)。久之，羅馬教徒之人數漸趨於減少，此大抵由於前章所述之種種政治理由，致英格蘭之新教幾與英人之愛國主義一致也。但雖有嚴刑峻法，英格蘭仍有一崇奉羅馬教之著名集團存在。反之，加爾文教徒稍有增加之趨勢。故在十七世紀中，彼等與英格蘭教卒能促成一次大規模之政治與宗教衝突。

## 第六節 羅馬教之改革

吾人對於反抗羅馬教會之新教革命，已敘述其起源，並已見及在一五二〇至一五七〇年之間，有三種主要之新教（路得教，加爾文教，英格蘭教）出現，各自分佈於北歐諸國。但對於其他文明各國，當此嚴重之半世紀中，如何仍忠於羅馬教會，與中世紀同，則尙未言及。教皇政治與羅馬教之教義所以仍能維持於南歐，亦由於宗教與政治之情勢也。

吾人須知對於教會之惡習作虔誠之批評者，不獨後日改宗新教之諸國有之，卽在意大利，與大利，法國，西班牙，亦多誠懇之羅馬教徒，目擊十六世紀初教會中之種種失德與不脫俗慾，而大鳴

羅馬教徒  
之陳訴教  
會之弊端

不平。彼等咸要求教會條例須有綜括之改革，教士須回復樸素使徒之生活。顧此時北歐之批評者咸欲藉革命手段以實現其改革（即與羅馬教廷昔之傳習完全脫離關係），彼等則相信任何適當之變更，莫如於羅馬教會內部藉改革以達到目的（即不必破壞羅馬教會之統一或否認其教義之效力）。即在北歐，當時亦有著名之學者希望於羅馬教之內部，謀心靈上之改革，不必遽起革命以攻擊之。伊拉斯穆者，當時之大學者也，對於路得之攻擊教皇之權威，終未表同情。模爾者，英國著名之人文主義者也，亦因相信教皇之權力出於神授之說而喪其生。

因此當北歐之宗教精神發揮於各派之新教上時，南歐之宗教精神，則對於羅馬教之組織形成一種改革運動。就宗教方面而言，此種改革運動之所以成功，實由於羅馬教廷情形之改良，宗教大會之努力，及新僧派之活動所致。茲當分別述之。

從事改革  
之教皇

前已述及十五世紀中教皇政治之腐敗情形，並已述及米底奇族之教皇立俄十世（一五一三——一五二一）僅知注意意大利與本族之利益，而忽視德意志方面路得改教運動之重要。立俄之姪即後日變為克里曼七世（一五二一——一五三四）者，其對於治下之羅馬教與路得教徒，史溫黎教徒及英格蘭教徒等之衝突，其態度只可謂為意大利之君主，而不能謂為羅馬教精

神上與宗教上之元首。但在保羅三世（一五三四——一五四九）時代，始探行一種新政策，凡任教會之高等官職者，僅以其道德與學識爲標準，而不以門閥或金錢爲標準。當十六世紀之後半期，歷任正直而開明之教皇，均繼續採此政策。故當一六〇〇年，上自教皇，紅衣主教，下至教長，甚至教區神父與僧侶間，均漸着手於一種非常之改革。

各教皇之改革熱忱，因脫蘭德會議（一五四五——一五六三）而受其鼓勵，且更有力量。當新教革命之前一世紀中，亦屢有欲藉羅馬教會全體會議之力量以完成『元首與會員間之改革』者。但在路得以前，此種理想卒無由實現。

迨新教與中世紀教會之裂痕日益擴大，於是前此所認爲應行者，現已刻不容緩矣。自彼虔誠之羅馬教徒觀之，則亟應調和不同之意見，而恢復教會之統一。關於羅馬教之教義，苟有一種明白之解說，則現在所出現之各種新神學之錯誤，自不難於揭破。關於教會之條例與道德，苟能加以改良，則彼主張革新者自必失其攻擊教會最有效之武器矣。

當此混亂之秋，欲召集全體會議，實非易事。蓋羅馬教徒與新教徒，彼此互不信任。關於大會與教皇相對之權力及特權，迄未確定。民族之競爭亦正劇烈，而以在意大利人與德意志人之

間爲尤甚。擁護羅馬教之兩個主要王室（德意志與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及法蘭西之王室）又復兵連禍結，未有已時。

因有此等之困難，致脫蘭德大會之召集久被遷延，而大會之事業，亦屢被阻礙。雖然，脫蘭德大會註一對於教會，卒能完成一種重大之改革，羅馬教之所以能繼續維持者，厥功匪小。教皇嘗邀請新教徒蒞會，新教徒不從。但參與此會之羅馬教主教，人數既多，名望復重，故此會實易與前此十八次之全體會議同列註二。至於此會之成績，則有二層，即關於教義方面與改良方面是也。

脫蘭德大會關於教義之法規

就教義而言，脫蘭德大會之出席神父，對於新教徒未有表示退讓者。彼等對於羅馬教神學中最關重要之諸點，均明白承認。蓋此乃十三世紀時亞揆拿斯之所創，當新教未出現時，曾爲中歐與西歐各處所共同承認者也。彼等宣言教會之傳習與聖經，同爲基督教之基礎，聖經之解釋權，只屬於教會。新教中之所謂因信仰而獲恩典與赦免之說，大受駁斥，七種儀節亦宣告不能廢

註一 會址擇定脫蘭德，大抵係因地理關係。蓋此地介於德語人種與意語人種之邊疆上。

註二 會議之法係於會議告終時（一五六三年）由紅衣主教之代表四人，紅衣主教二人，教長三人，大主教二十五人，主教一百六十七人，方丈七人，門派長七人，及代表缺席教長二十三人之代表十九人所簽定。

脫蘭德大  
會關於改  
良之法規

犯禁書目  
與宗教法  
庭

除。聖餐(彌撒禮)之神祕與犧牲之性質，重加申明。關於聖徒籲告式(Invocation of Saints)，容像與遺物之崇敬，煉罪所，贖罪券等之信仰，亦有明白之解釋。但會中亦探定預防之政策，對於某幾種教義之恆易發生流弊者，務求其流弊之免除。羅馬教庭之宗教權威，仍被承認在羅馬教中高於一切，教皇被承認有解釋教規之最高權，且絕對為主教之領袖。

大會之第二種成績，即在產生一卷懲戒之法規。對於教會官職之鬻賣，大加斥責。主教及其他之教長，概須住於所管之區內，放棄世俗業務，而壹意於宗教事務。僧侶學校現亦設立，俾神父得受相當之教育與訓練。公文上與禱告時仍決定用拉丁語，而日常講經，則用土語。贖罪券不得用以斂錢，授儀節時亦不得索費。

此次會議所播之種子，在以後數教皇之任期中大收效果。中央制度完全改組。羅馬方面並編定一種明確之教義問答書，對於一切俗人均授以教義與宗教上之義務。教會之祈禱書亦加修正，並新發行一種拉丁文聖經曰民衆經典(Vulgate)者為標準版本。此外復發行犯禁書目(Index)，列舉有危險性與關於異端之書名，凡善良之羅馬教徒，概不得閱讀之。因此種種之方法，教會之紀律既實行確立，道德亦趨於純潔，教士亦不許擁大宗之財富，營世俗之生活。關於

信仰與行爲，均有極嚴格之法律以規範之，苟有違犯之者，得由往昔之宗教法庭加以處罰。此種法庭現遂大肆活動，而以在意大利與西班牙爲尤甚。

對於羅馬教之復興（即不惟使南歐之全部仍隸屬於羅馬教會，且使新教在北歐不能完全制勝），有一特別重要之原動力，是即幾種新僧派之成立，以謀民衆生活之純潔，並維護羅馬教會之地位也。就此等僧派在十六世紀之功勞及後日之歷史而言，其最著者實推耶穌會社（Society of Jesus），其會員恆稱爲耶穌會士（Jesuits）。耶穌會社乃一五三四年伊格拿底斯洛雅拉（Ignatius Loyola，一四九一——一五五六）之所創，六年之後，其組織並爲教皇所正式承認。

伊格拿底  
斯洛雅拉

伊格拿底斯初爲軍人，嘗以西班牙愛國志士參與帝查理五世之軍隊，攻擊法人。後因受傷，住於醫院中，偶讀基督傳記及聖徒列傳，嘗自謂其人生觀實因此而大變。彼現已願由一世俗君主之兵士，一變而爲基督與教會之武士。自後不復爲西班牙與自身之光榮而戰爭，將爲上帝更偉大之光榮而奮鬥。當路得公然倡首攻擊羅馬教會之年，彼則開始從事於其著名之事業，而成爲擁護羅馬教之要人。



伊格拿底斯嘗試其新生活，並屢圖竭其棉薄，效勞於教會。數年之後，卒感學識缺乏，決意再事求學，時年已三十三矣。當其在巴黎大學研究拉丁文，哲學，神學之時，常與多數學粹德高之人相往還，若輩皆早即加入耶穌會社者也。此派原欲向回教徒中傳教，不久忽轉而謀達其他更偉大之目的。

耶穌會社之組織，實帶有其創立者之軍隊化之性質。除通常之貧窮，貞潔，及服從三種宣誓外，尚有第四種宣誓，即特別忠於教皇是也。此會之會員須受長期嚴格之訓練，而聽居於羅馬之門派長之指導。此會對於權威與服從，尤為注重。厥後伊格拿底斯又以現在羅馬教會之所應付者，已非和平環境，而為戰爭環境，因之領導其會員勿以祈禱與和平之事業自足，亦勿以博施與一地之善行為已足，更須能自行適應新情勢，並須設種種之方法，以求恢復羅馬教會之原狀。

因此耶穌會士自其會社創立之年，即在十六世紀之宗教衝突中挺身而出。第一，彼等力圖開導並教育青年。就教學而言，彼等在歐洲多歷年所，無與倫匹。學者兼科學家如佛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尚稱道耶穌會士之教訓，謂「見諸實行之教訓，未有更善者矣。」復次，彼等因學識之淵博，生活之純潔，使羅馬教之教士復能大受敬重。以傳教而言，彼等因其教訓之

明瞭簡易，亦能大受重視。

但耶穌會士所收之最大效果，究在於傳教方面。波蘭幾已改宗路得教，後卒復信羅馬教者，大抵即彼等之力也。彼等又使羅馬教仍能維持於巴華利亞與尼德蘭之南部，且在波希米亞與匈牙利確立一羅馬教黨。彼等對於羅馬教之得以維持於愛爾蘭，厥功亦偉。當伊利沙白及士挑亞特族在位時代，彼等因扶助英格蘭之羅馬教徒，其生命幾無時不在危險中。此時羅馬教會雖因北歐多數人之背教，致其會員減少，然因耶穌會士之傳教於印度，中國及北美之休倫（Huron）與伊洛哥伊斯（Iroquois）部落中，與夫巴西（Paraguay）之土民中，亦足以償其所失矣。彼等對於有效之手段及權力之淵源，足使人信仰宗教而服從教皇之權威者，咸知注意利用之。無論政治，農業，文學，科學，莫不同受其利。耶穌會士實為歐洲君主之懺悔師，亞美二洲信仰上之使徒焉。

前已述及，新教之迅速廣布，不僅由於狹義之宗教原因，且由於經濟與政治之原因。其有同然者，即羅馬教會對於一五〇〇年時所支配之國家，至少有一半所以仍能維持其最高地位者，亦不僅由於恰已述及之宗教發展，而同時亦有政治與經濟上之原因存焉。顧尚有可疑者，即在南

羅馬教改  
之政治  
的與經濟  
原因

意大利

歐，財政上之流弊，其流行之期間與程度是否與在北歐者相同也。此外尙有可疑者，卽南歐諸國之政治狀況，是否有助於此種情形之說明也。

意大利乃教皇之住所及教庭所在地也，故教皇對意大利重要之家族，待遇亦特優。彼恆以意大利之保護爲名義，向外國任意苛求。且利用半島之政治不統一，以分裂其各地之仇敵，藉此使其主張得以制勝。十六世紀之教皇，出自佛羅倫斯有勢力之米底奇族（佛羅倫斯仍舊忠順）者凡二人。因帝查理五世之誠心援助，致拿布勒斯之正教得以維持。因腓立二世之援助，致西西里王國之異端卒被撲滅。

法國

在法國，則因一五一六年國王之與教皇締結宗教條約，安然取得國內之主教任命權，及教士祿之支配權（此等權力在德意志各邦及英格蘭之君主，概因革命而取得）。復次，因法國之新教其政治上之活動，偏於限制王權一方面，遂致國王不得不仰仗羅馬教之援助。法國之專制主義實已變爲羅馬教之主義，羅馬教對於法人之愛國主義，其關係之密切，與英格蘭教之命運對於英人愛國主義之關係，正復相若也。

西班牙與  
葡萄牙

在西班牙與葡萄牙，其君主均由教皇取得種種之特權，與法國同。彼等對於本國之羅馬教

會有支配之權力，且深知此種權力之大有助於其專制趨勢之發展。又西葡二國之人士，同因數百年來，與回教徒時有戰爭，故羅馬教遂與之生密切之關係，而爲其民族生活中完整之部分。此二國迄今猶篤信羅馬教。

奧大利

至於奧大利，其情形亦略相類似。奧大利一方面因畏土耳其人之侵逼，一方面因黑普斯堡族在政治上時有危急，故其依賴教皇之處特多。教皇苟因袒護黑斯普堡族而喪失英格蘭，則至少已保留奧大利。

波蘭與愛爾蘭

愛爾蘭與波蘭二國（歐洲羅馬教會兩極端之屏藩），皆深知其宗教最足以保存其民族性，而防制強鄰之侵略或同化。

### 第七節 十六世紀宗教革命結論

以上所述之宗教與教會之大變遷，當一五七〇年，已告成功。此後七十五年中，則戰爭迭起，每次戰爭均顯然含有宗教之性質。此等戰爭恆稱爲宗教戰爭（Religious Wars），此等戰爭與西班牙王腓立二世之事業及後日德意志諸邦悲慘之內戰均有關係。在每次戰爭中，政治與

革命之區域

經濟之因素，亦甚重要。顧此等戰爭對於相關各宗教之實力與範圍，均無重大之影響，蓋新教革命之成功與羅馬教改革之完成，皆在一五七〇年以前也。

當一五〇〇年，羅馬教會包括中歐與西歐。至一六〇〇年，以前之教民不復承認其權威或實行其信仰者，幾有一半（北歐之教民）之多。當十六世紀末葉，羅馬教會勢力所及之區域，惟意大利諸邦，西班牙，葡萄牙，法國之最大部分，尼德蘭之南部，瑞士之山中諸州，南德意志諸邦，奧大利，波蘭，愛爾蘭，波希米亞與匈牙利之大部分教徒，及其他諸國渙散而不足重要之教徒而已。

中歐與西歐之反對羅馬教會者，統稱為新教徒，但分裂為三種大集團。路得教現為北德意志諸邦，斯坎的納維亞之丹麥，挪威，瑞典諸國之宗教。加爾文教復分為種種之名稱，而為瑞士諸州之大多數，尼德蘭之北部，蘇格蘭，以及德意志，匈牙利，法國，英格蘭諸國中重要教徒所公認之信仰。英格蘭教則為英格蘭之國教。

羅馬教徒  
與新教徒  
共同贊成  
之教義

新教徒對於羅馬教之神學，仍保留其一大部分，故西方之各派基督教，仍多共同之點。彼等仍相信三位一體（trinity），相信耶穌基督有神性，相信猶太人之聖經與新約之不可侵犯，相信人類之墮落及藉十字架之犧牲而可贖罪，并相信來世之賞罰。基督之道德，在羅馬教徒與新教

徒，仍莫不奉以爲訓焉。

新教徒獨  
有之教義

反之，新教徒亦有幾種共同之教義，而與羅馬教義有別者。此等教義實爲新教顯著之標幟。幾種教義（例如鍊罪所，贖罪券，聖徒籲告式，崇敬遺物），對於儀節並大加改正。（二）拒斥被認爲由中世紀演進之解釋聖經之權，並承認個人之可自獲超度，而不需要教會。因此自新教徒觀之，權力存於個人解釋聖經之中，而自羅馬教徒觀之，則存於教會。

新教徒之  
分支

新教之權力觀念，實使其教徒關於多種之事件，彼此之意見不能一致，此乃勢所必然者。蓋彼有利害關係之個人，幾各有其解釋聖經之方法。是故僅就美國而言，最近年鑑中之所載，新教徒共計約有一百六十四宗派，亦不足怪矣。然此等宗派，驟觀之甚複雜，實則不然，因一切宗派幾乎皆由十六世紀出現之新教中三種主要形式直接變出也。路得教，加爾文教，及英格蘭教彼此之間，究如何不同，可綜合說明之。

（一）加爾文教徒主張赦罪由於上帝之預選（即上帝預定誰當超度，誰不超度）。路得教徒則否認此說，而主張惟有耶穌之信徒始得獲超度。英格蘭教徒之三十九條雖亦可解釋爲與

加爾文派之宗旨相符，然於路得派因信仰獲救之說，似亦承受。

(二)加爾文教徒僅承認洗禮與聖餐禮兩種儀節。路得教徒及英格蘭教徒則除此兩種儀節外，尚保留堅信禮。而英格蘭教徒更保留按手禮。關於英格蘭教之說法，常有所謂『兩種主要儀節』之語，此實易引起英格蘭教徒中所謂『高派教會』(High church)黨之誤會，因而主張羅馬教七種儀節之說也。

(三)羅馬教原主張變質之說，卽以行聖餐禮時，麵包與果酒均因神父之言而變爲基督之肉體與血液也。新教各派對於此說，均有他說以代之。路得教徒主張其所謂並質論(Consubstantiation)。彼等借用路得之比喻，謂基督之與麵包果酒相連而存於其中，亦與火之存於熱鐵中相若。反之，加爾文教徒關於聖餐之意見，不視爲基督有效驗之犧牲，而僅視爲最後晚餐(Last Supper)之一種祭典。自彼等觀之，麵包與果酒不過爲肉體與血液之標幟而已。至於英格蘭教徒，其宗旨甚爲含糊。因其正式之信仰告白兼宣言聖餐係與耶穌之肉體血液相交通，而同食聖餐者僅從精神上領受之。今日屬於『低派教會』(Low church)之英格蘭教徒均傾向於加爾文派之解釋，而屬於『高派教會』之英格蘭教徒，則傾向於羅馬教之解釋。

(四)關於教會政治之意見，顯然不同。依羅馬教會制度，則受命於神之主教，神父，助祭者等，均處於教皇之最高宗教權力下。一切新教徒對於此種制度，則大加修正。英格蘭教徒雖仍保留主教，牧師及助祭者等階級，並力主其教會政治係直接繼承中世紀英格蘭之教會者，因此其組織係與東歐之正統教會立於同樣之基礎，然對於教皇政治，則加以拒斥。路得教徒雖拒斥主教統治出於神意之性質，但爲便於教務之執行起見，故仍保留主教。加爾文教徒則完全廢除主教，只保留一種牧師，稱爲長老 (prebsters)。此等加爾文派之教會，因其係由多數長老所組成之會議統治，故稱爲長老會。而其他加爾文派之教會，在每種獨立之會衆中，其牧師均受羣衆之支配者，則稱爲獨立派，或稱爲分離派 (Separatists)，或稱爲公理會註一。

(五)關於公共禮拜之儀式，新教教會亦各不相同。英格蘭教在形式上雖由拉丁語改用英語，然仍保留羅馬教中多種之禮節，並保留其幾種儀式，而在某幾處，甚至用香燭之屬。至於加爾文教徒，其禮拜儀式極爲簡單，不外誦聖經，唱讚美詩，作臨時祈禱等而已。且講經爲教堂中通常之事務。而教堂亦無不必要之裝飾。路得教徒則探調和之態度，而介於英格蘭教之嚴守禮節

註一 此較後一種之教會政治又爲華加爾文派之浸禮會會員所主張。



與加爾文教之主張樸素之間。彼等未創一致之禮拜儀式，但兼用各種形式與儀節。

關於十六世紀中宗教與教會大變動之真正意義，在過去已有不少之評論，各因其觀點或偏見之不同而有差異。然有幾種結果，現已明白表現，無論屬於何派宗教之學者，莫不承認之。此等結果可說明如下。

第一，中世紀之羅馬教會卒歸分裂，而在教皇支配下之中世紀的世界神權政治之理想，亦大起動搖。

第二，基督教大都民族化。新教主義實為民族主義在宗教方面之現象，自然反對羅馬教之大同性質，受各民族之贊助，且到處均帶有民族色彩。德意志諸邦，斯坎的納維亞諸國，蘇格蘭，英格蘭，均各有其國立宗教，而羅馬教會之所以尙能保留一部分國家，亦出於民族的理由，因此大致亦立於民族基礎上。

第三，自教義上言，此全部運動實有使羅馬教會愈趨於狹隘之勢。當時為急於應付新教徒計，故關於信仰有明白之解釋產生。羅馬教會從此已處於自衛之地位，而在其教徒中，較之以前更不許有意見之紛歧矣。

第四，改教運動對於個人道德與神學研究，同有促進之功。此時不惟多數人心中均無意於研究他事，而壹意於宗教上之爭論，即羅馬教或新教之忠實信徒，亦大受其鼓勵，彼此咸欲證明其所奉宗教之道德標準，高於其他之宗教。此實使十六十七兩世紀對於宗教，較之十五世紀更爲熱心，而誠懇，且更爲固執也。

最後，新教革命直接引起政治上社會上之重要變遷。世俗君主之勢力，因此大盛。英格蘭條達朝之君主，斯坎的納維亞之國王，德意志各邦之君主，均因籍沒教會之土地，取得支配教士之權力，故其個人之財富大增，其專制趨勢亦再無獨立之教會作梗。甚至羅馬教諸國之君主，亦能向教皇強索種種之特權，結果遂致教會受國王之束縛。

此時貴族之財富亦大行膨脹，而在新教諸國中爲尤甚，蓋彼等或直奪教會之財產，或助國王籍沒教會之財產而分受其利也。但貴族之財富雖有增加，各國君主莫不嚴防其取得政治上之新勢力焉。

彼專制君主之欲防制貴族恢復其政治勢力，能得忠實的中產階級之援助。此階級乃不久將在歐洲之各主要國家中取得重要之地位者也。吾人可斷定中產階級之所以進展，新教革命

實爲其原因之一也。

就農民而言（仍佔歐洲人口之大半），則宗教與教會中之變遷，於彼輩似乎特別不幸。彼輩雖因教會之貢賦與課稅減少而受其利，然因國王專制政治之發達，與夫爲富不仁的世俗業主之苛求，所受之損失反大。彼輩不過變更其壓制者之名稱耳，其境遇且較以前爲更劣。至少就德意志諸邦及斯坎的納維亞諸國而言，農民之命運，在新教勃興不久之後，較之其不久以前尤爲不幸，實毫無疑義也。

## 課外讀本

普通者：

1. Frederic Seebohm——*The Era of the Protestant Revolution*, new ed. (1904).
2. J.H. Robinson——*Reformation*,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1th ed. (1911).
3. A. H. Johnson——*Europ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897), Ch. III-V and

pp. 272 ff.

4. E. M. Hulme—*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2d ed. (1915), Ch. X-XVIII, XXI-XXIII.
5. Victor Duruy—*History of Modern Times*, trans. and rev. by E. A. Grosvenor (1894), Ch. XIII, XIV.
6.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I (1904).
7. *Historie générale*, Vol. IV, Ch. X-XVII, and Vol. V, Ch. I.
8. T. M. Lindsay—*A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2 Vols. (1906-1910).
9. Wilhelm Moeller—*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trans. and condensed by J. H. Freese, 3 Vols. (1893-1900).
10. Philip-Schaff—*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s. VI and VII.
11. A. H. Newman—*A Manual of Church History*, Vol. II (1903), Period V.
12. G. P. Fisher—*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1887), Period VIII,

Ch. I-XII.

13. John Alzog—*Manual of Universal Church History*, trans. from 9th German edition (1903), Vol. II and Vol. III, Epoch I.
14. Alfred Baudrillart—*The Catholic Church, the Renaissance and Protestantism*, Eng. trans. by Mrs. Philip Gibbs (1908).
15. *Catholic Encyclopaedia*, 15 Vols. (1907-1912).
16. *Realencyklopädie für protestantische Theologie und Kirche*, 3d ed., 24 Vols (1896-1913).
17.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ed. by James Hastings.
18. Ludwig Pastor—*The History of the Popes from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19. *History of the Papacy from the Great Schism to the Sack of Rome* by Mandell Creighton, new ed. in 6 Vols. (1899-1901).
20. *History of the Popes* by Leopold von Ranke, 3 Vols. in the Bohn Library(1885).

21. Heinrich Denziger—*Enchiridion Symbolorum, Definitionum, et Declarationum de rebus fidei et morum*, 11th ed. (1911).
  22. Philip Schaff—*The Creeds of Christendom*, 3 Vols. (1878).
  23. B. J. Kidd (editor)—*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Continental Reformation* (1911).
- 關於十六世紀初期之羅馬教會者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1902).
  2. William Roscoe—*Life and Pontificate of Leo X*, 4 Vols.
  3. André Mater—*L'église catholique sa constitution, son administration* (1906).
  4. E. L. Cutts—*Parish Priests and their People in the Middle Ages in England* (1898).
  5. G. A. Prévost—*L'église et les campagnes au moyen âge* (1892).
  6. Pierre Imbart de la Tour—*Les origines de la Réforme*, Vol. I, *La France*

*moderne* (1905), and Vol. II, *L'église catholique, la crise et la renaissance* (1909).

7. Louis Duchesne——*The Churches Separated from Rome*, trans. by A. H. Mathew (1908).

關於回教

1. Sir William Muir——*Life of Mohammed*, new and rev. ed. by T. H. Weir (1912).

2. Ameer Ali——*Life and Teachings of Mohammed* (1891).

3. Ameer Ali——*Islam* (1914).

4. D. S. Margliouth——*Mohammed and the Rise of Islam* (1905).

5. D. S. Margliouth——*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Mohammedanism* (1914).

6. Arthur Gilman——*Story of the Saracens* (1902).

7. Edward Gibbon——*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8. *The Kora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E. H. Palmer 2 Vols. (1880).
9. Stanley Lane-Poole——*Speeches and Table Talk of the Prophet Mohammed*.  
關於穆得與穆得教者
1. Julius Köstlin——*Life of Luther*, trans. and abridged from the German(1900).
2. T. M. Lindsay——*Luther and the German Reformation* (1900).
3. A. C. McGiffert——*Martin Luther, the Man and his Work* (1911).
4. Preserved Smith——*The Life and Letters of Martin Luther* (1911).
5. Charles Beard——*Martin Luther and the Reformation in Germany until  
the Close of the Diet of Worms* (1889).
6. F. H. S. Denifle——*Luther und Lutherthum in der ersten Entwicke lung*, 3  
Vols. (1904-1909), trans. into French by J. Pasquier (1911-1912).
7. Hartmann Grisar——*Luther*, 3 Vols. (1911-1913), trans. from German  
into English by E. M. Lamond, 4 Vols. (1913-1915).



8. *First Principles of the Reformation*, ed. by Henry Wace and C. A. Buchheim (1885).
9. *Luther's Correspondence and Other Contemporary Letters is now* (1916) in course of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by Preserved Smith.
10. J. W. Richard—*Philip Melancthon* (1898).
11. E. F. Henderson—*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1920), Vol. I, Ch. X-XVI.
12. Johannes Janssen—*History of the German People*, trans. into English by M. A. Mitchell and A. M. Christie, 16 Vols. (1896-1910).
13. Gottlob Egelhaaf—*Deutsche Geschichte im sechzehnten Jahrhundert bis zum Augsburger Religionsfrieden*, 2 Vols. (1889-1892).
14. Karl Lamprecht—*Deutsche Geschichte*, Vol. V, Part I (1896).
15. Leopold von Ranke—*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n Germany*, Eng. trans., 3 Vols.

16. Friedrich von Bezold——*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Reformation*, 2 Vols. (1886-1890).
  17. J. J. I. von Döllinger——*Die Reformation, ihre innere Entwicklung und ihre Wirkungen*, 3 Vols. (1853-1854).
  18. A. E. Berger——*Die Kulturaufgaben, der Reformation*, 2d ed. (1908).
  19. J. S. Schapiro——*Social Reform and the Reformation* (1909)
  20. H. C. Vedder——*The Reformation in Germany* (1914).
  21. R. N. Bain——*Scandinav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Denmark, Norway and Sweden from 1513 to 1900* (1905).
  22. John Wordsworth (Bishop) of Salisbury——*The National Church of Sweden* (1911).
- 關於史溫黎加爾文及加爾文教者：
1. S. M. Jackson——*The Selected Works of Zwingli*.

2. Rudolf Stähelin—*Huldreich Zwingli: sein Leben und Wirken*, 2 Vols. (1895-1897).
3. H. Y. Reyburn—*John Calvin: his Life, Letters, and Work* (1914).
4. Williston Walker—*John Calvin, the Organizer of Reformed Protestantism* (1906).
5. Émile Doumergue—*Jean Calvin: les hommes et les choses de son temps*, 4 Vols. (1899-1910).
6. L. Penning—*Life and Times of Calvin*, trans. from Dutch by B. S. Ber-  
rington (1912).
7. William Barry—*Calvin*.
8. Calvin—*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9. H. M. Baird—*Theodore Beza* (1899).
10. W. D. McCracken—*The Rise of the Swiss Republic*, 2d ed. (1901).

11. F. W. Kampschulte——*Johann Calvin seine Kirche und sein Staat in Genf*, 2 Vols. (1869-1899).
12. H. M. Baird——*History of the Rise of the Huguenots of France*, 2 Vols. (1879).
13. H. M. Baird——*The Huguenots and Henry of Navarre*, 2 Vols. (1886).
14. Haag,——*France protestante* 2d ed., 10 Vols. (1877-1895).
15. E. Lavisse (editor)——*Histoire de France*, Vol. V, livre IX, by Henry Lemonnier (1904).
16. P. H. Brown——*John Knox, a Biography*, 2 Vols. (1895).
17. Andrew Lang——*John Knox and the Reformation* (1905).
18. John Herkless and R. K. Hannay——*The Archbishops of St. Andrews*, 4 Vols. (1907-1913).
19. D. H. Fleming——*The Reformation in Scotland: its Causes,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equences* (1910).

20. John Macpherson——*History of the Church in Scotland* (1901), Ch. III-V.  
關於英格蘭之新教革命者

1. Frederic Seebohm——*The Oxford Reformers*, 3d ed. (1887).
2. F. A. (Cardinal) Gasquet——*The Eve of 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 (1899).
3. F. A. (Cardinal) Gasquet——*England under the Old Religion* (1912).
4. H. O. Wakeman——*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8th ed. (1914), Ch. X-XIV.
5. J. R. Green——*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new illust. ed. by C. H. Firth (1913), Ch. VI, VII.
6. W. R. W. Stephens and William Hunt (editors)——*A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Vols. IV (1902) and V (1904) by James Gairdner and W. H. Frere respectively.
7. James Gairdner——*Lollardy and 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 4 Vols.

(1908-1913).

8. John Lingard—*History of England to 1688*, Vols. IV-VI.
9. R. W. Dixon—*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from the Abolition of the Roman Jurisdiction* 6 Vols. (1878-1902).
10. H. W. Clark—*History of English Nonconformity*, Vol. I (1911), Book I.
11. Henry Gee and W. J. Hardy—*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English Church History* (1896).
12. C. B. Lumsden—*The Dawn of Modern England, being a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n England, 1509-1525* (1910).
13. Martin Hume—*The Wives of Henry VIII* (1905).
14. F. A. (Cardinal) Gasquet—*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Monasteries*, 3d ed., 2 Vols (1888), popular ed. in 1 Vol. (1902).
15. R. B. Merriman—*Life and Letters of Thomas Cromwell*, 2 Vols. (1902).

16. Dom Bede Camm—*Lives of the English Martyrs* (1904).
17. A. F. Pollard—*Life of Crammer* (1904).
18. A. F. Pollard—*England under Protector Somerset* (1900).
19. Frances Rose-Troup—*The Western Rebellion of 1549* (1913).
20. M. J. Stone—*Mary I, Queen of England* (1901).
21. John Foxe (1516-1587)—*Acts and Monuments of the Church*.
22. R. G. Usher—*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English Church*, 2 Vols. (1910).
23. H. N. Birt—*The Elizabethan Religious Settlement* (1907).
24. G. E. Phillips—*The Extinction of the Ancient Hierarchy, an Account of the Death in Prison of the Eleven Bishops Honored at Rome amongst the Martyrs of the Elizabethan Persecution* (1905)
25. A. O. Meyer—*England und die katholische Kirche unter Elisabeth und den Stuarts*, Vol. I (1911), Eng. trans. by J. R. McKee (1915).

26. Martin Hume——*Treason and Plot* (1901).
27. E. L. Taunton——*The History of the Jesuits in England, 1580-1773* (1901).
28. Richard Simpson——*Life of Campion* (1867).
29. Champlin Burrage——*The Early English Dissenters in the Light of Recent Research*, 1550-1641, 2 Vols. (1912).

關於羅馬教會內部之改革

1. William Barry——*The Papacy and Modern Times* (1911).
2. A. W. Ward——*The Counter Reformation* (1889).
3.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II (1905), Ch. XIII by Ugo (Count) Balzani on "Rome under Sixtus V."
4. G. V. Jourdan——*The Movement towards Catholic Reform in the Early Sixteenth Century, 1496-1636* (1914).
5. K. W. Maurenbrecher——*Geschichte der katholischen Reformation*, Vol. I



(1880).

6. J. A. Symonds—*Renaissance in Italy*, Vols. VI and VII, *The Catholic Reaction*.

7. *The Canons and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translated by J. Waterworth, new ed. (1896).

8. *Catechism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translated by J. Donovan (1829).

9. Nicholas Hilling—*Procedure at the Roman Curia*, 2d ed. (1909).

10. *Autobiography of St. Ignatius Loyola* trans. and ed. by J. F. X. O'Connor (1900).

11. *Spiritual Exercises*, trans. from Spanish into English, has been published by Joseph Rickaby (1915).

12. Stewart Rose (Lady Buchan)—*St. Ignatius Loyola and the Early Jesuits*, ed. by W. H. Eyre (1891).

13. Francis Thompson——*Life of Saint Ignatius* (1910).
14. T. A. Hughes——*Logola and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the Jesuits* (1892).
15. G. H. Putnam——*The Censorship of the Church of Rome and its Influence upon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Literature*, 2 Vols. (1907).
16. H. C. Lea——*A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of Spain*, 4 Vols. (1907).
17. H. C. Lea——*The Inquisition in the Spanish Dependencies* (1908).
18. Elphège Vacandard——*The Inquisition: a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Coercive Power of the Church* trans. by B. L. Conway (1908).
19. Adolph Harnack——*History of Dogma*, Eng. trans., Vol. VII (1900).
20. Charles Beard——*The Reformation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its Relation to Modern Thought and Knowledge* (1883).
21. J. Balmes——*European Civilization: Protestantism and Catholicity Compared in their Effects on the Civilization of Europe* (1850).

## 第五章 十六世紀之文化

「文化」

「文化」(culture)一詞，通常指學術與禮貌藝術等而言。文化之發展（即新知識之獲得與美術品之創造），通常為比較少數之科學家及美術家之事業。今設在任和特定之時期，或任何特定之人民中，有比較大多數之知識領袖，構成一種重要之知識階級，對於未來之文明，有永久之貢獻，則可稱之為文明時代或文明民族。

希臘文化

一切民族與一切時代，均應各有一種文化。但在有記載之人類歷史中，某數民族及某數時代，對於文化演進之影響特別顯著。紀元前四、五世紀之希臘人，對於宇宙本性之推測，對於永久問題（人類之來源，人類之目的，人類之歸宿）之假定解答，種種研究態度，莫不聚積而傳授於吾人，而為近代哲學與形而上學之基礎。今日之幾何學以及今日天文學與醫學之基本原理，亦多得自希臘人。今日之各種文學，如戲劇，敘事詩，抒情詩，對話，演說術，歷史等，又多以希臘人為模範。且在希臘建築均勻之神廟中，平衡之圓柱與精緻之小壁中，以及大理石雕刻之人像中，永遠顯示吾人以古代藝術表現之典模。

羅馬文化

古代復有羅馬人，其建築術甚為進步，而表現於其宏大之凱旋門及高聳圓頂之公共建築物。羅馬人更將希臘文學最美之體裁應用於其固有之比較壯而不密之拉丁語中。此外更始創一種法典與法制，致羅馬人為秩序之教導者與近代法學之鼻祖。

回教文化

正當西歐之基督教徒對於古代之文化多不注意之時，而回教徒則保留希臘之哲學、數學、天文學及醫學等。彼等之代數學，阿拉伯數字，及羅盤，係由東亞細亞輸入。而其巴格達、大馬士革、哥爾多法(Cordova)諸大城，皆以精細之幃幔與氈毯，形式新奇之刀與金屬裝飾品，華麗之住宅與尖塔等著名。此實阿拉伯或回教美術之特色也。

中世紀之文化

當十二三兩世紀（中世紀之極點）中，智慧上與美術上均表現一種驚人之活動。此種活動，因在羅馬教會直接羽翼之下，卒引起一種特別之基督教文化，沛然而生。希臘哲學，尤其關於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哲學之復興，與一種活潑之宗教信仰相結合，遂產生所謂經院哲學(Scholastic philosophy)與神學。大規模之高等學府（大學），現亦創立。此等機關中所研究者，不限於哲學，並研究法律與醫學，而近代之實驗科學亦稍出現。彼久為各學者所沿用之拉丁語，現亦有各地之土語發生，與之並行（如德意志語，英吉利語，法蘭西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

牙語等），而促進通俗文學之復興。此外更有宏壯之禮拜堂及其尖頂拱門，飛壁，崇高之尖塔，華麗之窗花，珍奇之木雕刻物，華美之花邊抄本，奇巧之承露口，聖徒及殉道者之偶像，精美之彩色畫等，莫不足以表現中世紀偉大之基督教或峨特式（Gothic）之美術焉。

十六世紀之知識階級，實爲此一切文明時代之繼承者。其在知識上與美術上，莫不承襲於希臘人，羅馬人，回教徒及中世紀之基督教徒。但十六世紀除承襲原有之文化外，其自身對於文化亦有貢獻，吾人藉此不惟足以明白當時之社會，政治，宗教等活動，並足以明白今日之種種活動與理想。十六世紀文化中之基本的新要素爲：（一）印刷術之發明，使知識廣布。（二）文學批評藉人文主義而發達。（三）繪畫與建築術之黃金時代。（四）民族文學發達。（五）近代自然科學開始。

### 第一節 印刷術之發明

今日之特色，在於印本書籍，定期刊物，及新聞紙等之多量流行。此種印刷術之在今日雖非新奇，然其發生之歷史，並不甚久。自最初有歷史記載以至於不滿五百年以前，歐洲註一所有之書

籍均抄寫而成註二。當時之抄書者雖抄寫迅速，然所有藏書館，均惟殷富之機關或私人始能設立。印刷術之發明，致知識上發生大革命者，乃近世紀初期之事也。

印刷係一種極複雜之手續，故人類之進步至歷若干世紀，而印刷術之發明始克完成，實無足怪。在已完成之手續中，其最重要之因素，爲活字版與紙張之發明，印刷時即以活字版印於紙上。吾人由此等因素之長期演進之中，可舉出幾種之事實。

紙張之演進

希臘人與羅馬人抄書，概用蘆紙，此乃尼羅河流域所產之蘆葦纖維質也。此種蘆紙既貴且重，殊不適於印刷之用。在中世紀，抄寫之文件通常皆用羊皮紙，是即加以修理之動物皮，尤以羊皮爲多。羊皮紙雖能耐久，然亦如蘆紙價昂而質重，不適於印刷之用也。

近代歐洲紙張之先導，大約即紀元前第二世紀時中國人用絲所製成者。當八世紀中葉，麥加與大馬士革之回教徒，似乎已用棉代絲。且此種所謂大馬士革紙，後並輸入希臘，南意大利及

註一 關於古代中國、日本、高麗之印刷術，見大英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Britannica）第十一版第十七卷第

五一〇面『Typography』一條。

註二 今日之『手抄本』（manuscript）一詞，源於拉丁字 manuscriptum（『手寫』之意）。

西班牙，而西班牙復用土產之大麻亞麻以代棉。其所產之麻紙，當十三世紀時，在加斯提爾用之甚廣，並由加斯提爾輸比里牛斯山而輸入法國，更逐漸傳播於中歐與西歐各處。但羊皮紙因比較堅固耐久，故歷時甚久，仍較絲棉或麻紙爲重要，且在公文上久仍禁用他種紙料。迨十五世紀後半期，與蘆紙或羊皮紙有別之近代紙註一始見通用。蓋是時印刷已漸開始，需要廉價之紙料，以便爲活字版印刷也。

活字版之原理，係出自古代之反文刻字，甚或出自木版碑文之舊習。當用時塗以墨水而印於紙上時，即能印出明顯之字跡。中世紀之君主，常以木塊或金屬塊雕刻其圖章，以備印於其諭旨上。且在十二世紀時，即有以雕刻版印圖形或手抄之冊頁者。

既知木版印刷術，自然漸進而知將金屬製成高度厚薄相同之小塊，每塊鑄以單獨之字母，然後隨意配合而印刷之。活字版優於木版之處，在只須配置各個字母，即可印出種種不同之文件。由利用木版進而至於利用活字版（即近代印刷術之真正發明），其間之實在歷史，不甚明白，衆說紛紛。現在比較可信者，約一四五〇年時，荷蘭之哈勒姆（Harlem）城有一不著名之

註一 『paper』一字源於古代之『蘆紙』（papyrus）。

人名老倫斯哥斯特 (Lourens Coster) 者，曾發明活字版，德意志之緬仔城有約翰格登堡 (Johan Gutenberg) 者，曾將哥斯特的活字版應用於實際，此外並有多數同時之人加以改良。一四五年所印之教皇贖罪券及聖經譯本，皆此新藝術之最早產品也。

此種技術逐漸演進，卒致完全成功，推行迅速，由緬仔城廣播於德意志、意大利諸邦，法國及英格蘭，實即徧行於歐洲之一切基督教國家。其法既受各學者之歡迎，復蒙教皇之稱譽。一四六六年時，羅馬即設有印刷館。書籍之印行，在各大城中旋即成爲一種高尚而有利之營業。十六世紀初葉，學者馬拿秀斯 (Aldus Manutius) 亦在威尼斯經營著名之亞爾丁 (Aldine) 印刷館，其所印希臘文拉丁文等名著之刊本，仍被奉爲印刷品中之精美者。

字模

最初之印刷者其活版上所用之字體，均係仿照書手正寫時所用之字母。因通常之筆法各不相同，故活字版上之字體亦甚紛歧。例如有筆法笨重之歐特式字體 (Gothic)，盛行於德意志各邦。有筆法秀雅之羅馬式字體，盛行於歐洲南部與英格蘭。而威尼斯之亞爾丁印刷館則發明斜體活字 (italic)，可使每版所排置之字數更多。

印刷術發

此種新技術之繼續演進，爲十六世紀之特色，且至少表現三種明顯之結果：(一) 書籍數量



之大增。蓋以前最善抄書者，勤苦不輟，一年之內，或可出書二冊。今在十六世紀，一部印刷機若專印伊拉斯穆氏之書一種，則一年之內，約可出書二萬四千冊。

(二)間接增加書籍之需要。因書籍印刷之費用減低，至少可使一切中產階級之人士，亦能如君主貴族，設立私家藏書館。故印刷術實為傳布知識普及教育之最上利器。

(三)印刷之正確程度較手抄為更高。在印刷術發明以前，欲使兩種抄本互相從同，幾不能。現因常事校對，且各部刊物均由一版印出，故以前常見之偽造或錯訛等弊，自可免除也。

## 第二節 人文主義

上述印刷之發明，為表示十六世紀思想之新工具，而此等思想則咸以通常之所謂「人文主義」(Humanism)為中心。欲正確明白人文主義之意義(即了解十六世紀知識階級主要之知識興趣)，則對於約當此時二百年前人文主義之第一大學者佩脫拉克(Francesco Petrarca)，即所知之 Petrarch，當首先略加敘述。

佩脫拉克為十四世紀之名人(一三〇四——一三七四)，因感傷主義者或一般文人學士

「人文主義」  
「佩脫拉克」

多追念之，故今日大多數之人士，莫不知其名。蓋彼等一則矜憐其愛情與情操，一則羨慕其意大利語短詩之優美與體裁也。然自歷史學者觀之，則佩氏尤爲重要。因在佩氏當時，已有一種知識運動開其端緒，至十五世紀漸放光明，至十六世紀遂燦爛一時，佩氏縱非此種運動之原動力，亦當爲其反影也。

就某幾點而言，佩脫拉克實爲十四世紀之代表產兒。彼與當時之偉大的中世基督教文化接觸甚密，嘗在法國之亞維農任教皇之職。其對於宗教上之意見，多虔誠而「守舊」，以憎惡異教徒爲尤著。意大利文在不朽之但丁倡導下，已甚文雅可觀，而彼則常好以拉丁文著書，對於新出現之意大利文特鄙棄之。註一。彼對於自然科學或自然現象，均不好研究，即對於任何新奇之事物，不發生同情。

佩脫拉克雖甚特向於保守主義，然對於以前中世紀之文化，增加一種重要之成分，此即其對於異教之希臘文學與拉丁文學之欣賞，幾乎至於崇拜也。彼所以好研究古文，並非因古文對

註一 佩脫拉克之聲名所以流傳至今，確非因其拉丁文著作，而係因其自鄙棄之意大利語的短詩，誠可謂滑稽之至也。

佩脫拉克  
之人文主義  
的特性

於其神學或基督教之道德有所補助，僅因古文本身自有其興趣存在。彼隨時隨地宣傳古文之復興，不惟平日對於其同志以身作則，從事規勸，即在其平生所作之拉丁文書信及其所作之詩歌中，亦莫不然。

佩脫拉克之此種定見及其幾種系論，繼此意大利詩人之後構成人文主義之精神，而且對於以後數代歐洲之思想界發生深刻之影響。此等系論可列舉如下：

(一)自異教時代以來，無人感覺純粹人生之樂趣（即『生存之樂』），至佩脫拉克則獨不然。彼以爲此與禁慾生活之基礎雖不相容，然與基督教並不衝突。彼雖仍屬羅馬教徒，而對於僧侶，則加以攻擊。

(二)佩脫拉克之自信力特強。此種自信力實含有倨傲之意，蓋彼在其著作中屢好提及余字也。彼不主張依賴上帝，惟恃一己之能力與權力。

(三)佩脫拉克之意見，以爲其自己與古人同類者之間，具有一種活潑之關係。自彼觀之，希臘羅馬之文化，并非過去之陳迹，其詩人及思想家已復活，與彼儼若比鄰。佩氏之愛慕過去，幾乎已由愛慕而達於熱狂矣。

(四)佩脫拉克對於當時之人士，影響實大。彼並非一地一國之人物。世人恆奉之爲『歐洲之學者』。當時之君主，對於佩氏競相賚賜。威尼斯之元老院更許佩氏以遊覽全市之自由，巴黎大學與羅馬市府均贈之以桂冠。

佩脫拉克之同志及門徒，均大爲古代作者如維爾基 (Virgil)，霍拉斯 (Horace)，西塞羅 (Cicero) 等所充滿之活潑新奇之人生觀所引動。各學者稱此種新發現之妙趣曰人文 (humanitas)，而自稱曰『人文主義派』 (humanists)。彼等所研究者爲人文學 (litterae humaniores)，包含希臘拉丁語及文學，有時且包括宗教以外之歷史。關於此等學問之研究事業，則稱爲人文主義 (humanism)。

佩脫拉克本人精於拉丁文，而對於希臘文則極不注重。然約在本世紀末葉，有多數希臘大學者由君士坦丁堡與希臘渡亞得里亞海而赴意大利，並有克里梭洛拉斯 (Chrysoloras) 其人，創一希臘文學校於佛羅倫斯<sup>註一</sup>。自是而後，關於拉丁文與希臘文之研究，進步極速。各僧院亦悉搜羅古代之抄本。收藏古典書籍之圖書館亦設立。古代之許多名著久已遺失者，現均被發

「人文主義」與「人文學」之意義

註一 此在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佔取君士坦丁堡以前。

人文主義  
與基督教

現，而貴之如至寶焉 註一。

最初，人文主義爲彼熱烈之神父所反對，蓋彼輩恐異教文學之復興，對於基督教或當發生不健全之影響也。但人文主義派日後漸受寬容，甚至受鼓勵。及至最後，教皇中亦有數人擁護人文主義，十六世紀初之茹留斯二世及立俄十世其最著者也。立俄十世之父爲著名之洛倫佐，曾資助人文主義派，並設立大藏書館於佛羅倫斯，以收藏古代之希臘文與拉丁文作品。立俄十世對於新學問不僅提倡，同時且以身作則。彼酷嗜音樂與戲曲，美術與詩歌，並對於古代之名著與當代人文學者之創作，莊諧同賞。總之，彼對於一切方式之生活，皆遍好之。

人文主義  
之廣佈

當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前半期，人文主義之熱潮在意大利已達頂點，逐漸傳播於他國，最後遂成爲歐洲十六世紀時代之思想精神。約當十五世紀中葉，英格蘭與法國，已教授希臘文。一四九四至一五四七年之間，法王查理八世，路易十二及佛蘭西士一世等所派赴意大利之遠征隊，又使法國人與人文主義相接觸。迨德意志各重要大學勃興後，人文主義者亦聯袂而赴神聖羅

註一 達西他斯 (Tacitus)，西塞羅，昆提連 (Quintilian)，柏羅他斯 (Plautus)，拉克勒秀斯 (Lucretius) 等久已遺失之作品，重行發現，即此時期中之事。

馬帝國。十六世紀基督教歐洲即完全受人文主義之支配，已如上述矣。

十六世紀  
人文主義  
派之要人  
伊拉斯穆

伊拉斯穆爲當時學者之巨擘，亦卽十六世紀人文主義派最重要之人物，知識界之公斷人也。伊拉斯穆（一四六六——一五三六）生於尼德蘭之鹿特丹，但在德意志，法國，英格蘭，意大利

及瑞士等處經歷長期之勤苦生活。嘗在教會任使徒聖品級（holy orders），得神學博士學位。

但其所以得享盛名者，究因好學不厭與著作宏富之故。伊拉斯穆之成爲國際偉大之人物（歐

洲之學者，甚至凌駕佩脫拉克之上。一時名人碩士，咸與之有書信往來。當時之人物如威尼

斯著名之出版家馬拿秀斯，英格蘭著名之政治家兼學者模爾，教皇立俄十世，法國之佛蘭西十二

世，英格蘭之亨利八世等，莫不與之友善。彼一時且在巴黎主持新創之法蘭西學院（College

of France）矣。

關於伊拉斯穆之著作一部分（新約之希臘文譯本及愚之讚美一書），前已提及。彼在諷

刺之對話格言錄（Adages）與語錄（Colloquies）中，常表現其特別之智慧與聰明。彼好以諷

刺與詼諧之態度，鄙視多數教士之愚昧與妄信，而對於僧侶尤甚。彼對於任何人莫不加以譏笑，

卽對於自身亦然。嘗謂「文人實似法蘭達之花氈，惟遠觀時著其效耳」。

伊拉斯穆最初本與路得友善，後因反對宗教革命甚力，故卒攻擊路得及全部新教運動。彼始終未曾與激烈派之改革家合作，最後惟從事於研究其所愛讀之作品，而僅爲酷嗜拉丁文者而已。

伊拉斯穆所以反對新教運動，其主要原因蓋恐路得在羅馬教歐洲所鼓動之神學風潮，致不存偏見之學者精神（人文主義之精華）必將因之破壞。故歐洲人文主義派之要人，如英格蘭之模爾，丹麥之黑哲生，及伊拉斯穆本人，均仍爲羅馬教徒。當十六世紀，意大利多數之人文主義者對於全部之宗教懷疑之時，意大利并未變爲新教國，仍隸屬於羅馬教會焉。

自十六世紀以來，漸有多數之人物興起，彼輩在前一代必當從事於拉丁文或希臘文之研究者，現則壹意於神學之討論，或道德之解釋。姑不論加爾文教徒與路得教徒間，或長老會教徒與公理會教徒間之爭論，即羅馬教徒與新教徒間宗教上之爭論，已致當時人士之精力多集中於此，而人文主義派亦大受其滋擾矣。實際上，吾人可謂自十六世紀後半期起，人文主義已漸不復爲一種智慧上獨立之興趣。但人文主義并未消滅，因其與他種興趣混合，故自是以來，仍與他種興趣同時保留。

人文主義由十四世紀佩脫拉克播其種，而由十六世紀伊拉斯穆收其果，至今在歐美之高等教育中仍永存弗替。歷史的『人文學』（拉丁文希臘文與歷史）在今日之專門學校及中學校中，莫不列為課程。此皆十六世紀在智慧上主要興趣之貢獻也。

### 第三節 十六世紀之美術

人文主義  
與美術之  
復興

希臘羅馬文化興趣復興所生之影響，曾支配十四至十六世紀之歐洲思想。其影響所及，不限於文學與愛好文學者之外部生活（搜尋僧院以求遺書，精心研究古代之學問，有意模仿古代之行爲），即在美術上亦有驚人而多方面之發展。

中世紀之美術，實不脫基督教之窠臼。蓋此時之美術，均係從羅馬教會之教義與信仰中產出，且與基督之生活不能分離。如峨特式華美之教堂，及其高聳之屋頂與尖塔，奇怪之木石等雕刻品，理想之英雄畫像，及關於人類墮落與贖罪等故事之繪圖，華麗之彩色玻璃，教堂中之風琴樂譜等，凡此皆足以表示中世紀基督教崇高之思想。但人文主義則使人類回想前此曾有一種不涉空想而較簡樸與謹嚴之美術存在。凡讀希臘文與拉丁文之作品者，對於異教文化之各方面，



皆特別重視。

因此，在十五十六兩世紀，歐洲之美術已經過一種變遷。當中世紀特有之文化仍多保存之時，因古代美術之復興，致文明愈以豐富。無論畫家，雕刻家及建築家，現均不專以基督教式之名家作品為模範，且多摹仿異教的希臘羅馬之模樣。此兩種形式之發展，漸趨接近，其結果卒互相混合（即將古代之美術模樣適用於基督教之習慣上），而美術上遂別開生面。

自十五十六世紀美術特別發達以來，人類愛美之心繼續不斷，以至今日。如謂十六世紀為近代式美術生活之基礎，與其為近代新教主義或世界帝國之基礎同，實非過甚其辭也。商業上宗教上之革命，與美術上之新時代實同時開始，致建築，雕塑，繪畫，契刻，音樂等之一切美術，無一不受其影響焉。

### 建築學

建築方面原來用崇高之峨特式者，現則用古代希臘神廟之直行樸素之外形，或用羅馬圓屋頂之文雅柔美之曲綫形。原來用尖形之拱者，現則用圓形。古代希臘之建築式如鐸利安式（Doric），伊屋尼亞式（Ionic），古林多式（Corinthian）等，久已遺忘，現復用以裝飾簡樸均齊之建築物。新式之建築術，在教會屋宇或其他之建築物上，莫不應用之。其尤著者，或即十六世紀

建於羅馬之聖彼得大禮拜堂。此乃當時美術大家之所規劃者，如拉腓爾（Raphael）及米克蘭哲羅（Michelangelo）皆是也。

意大利之建築

希臘羅馬建築術之復興，亦如人文主義，起源於意大利。此種建築術在意大利半島之諸城，因殷富之君主與貴族提倡，大見採用。但此種建築術亦若人文主義，廣布於他國，且對於他國發生深刻之影響。吾人前已見及，當十六世紀中，意大利諸邦日尋干戈，以致恆受外國之干涉。但意大利在政治上雖被征服，而在美術上則反見勝利。意大利諸城雖為外力所屈服，而其建築家則征服歐洲，使基督教諸國一時均受其美術之支配。

法國之建築

在法國，此種建築術之復興，殆為查理八世、路易十二及佛蘭西士一世等之戰爭所促進。蓋法國人士因此等戰爭之故，得以參觀意大利之建築物，結果則羅致意大利之多數美術家以至法國，而希臘羅馬式之建築物，在法國不久即甚風行。多數之公共建築物中，均採用長而平行之綫形，著名之盧維爾（Louvre）宮殿即其顯例。此宮始建於佛蘭西士一世在位之最後一年（一五四六年），今日仍為世界最大美術中心之一焉。

其他各國

當十六世紀後半期，新式之建築術亦輸入西班牙，大受腓立二世之獎勵。約在同時，尼德蘭

與德意志諸邦亦有新式之建築物出現。在英格蘭，十六世紀時尙無新式之建築物，迨一六一九年，始有一著名之建築家伊尼哥準茲 (Inigo Jones)，一五七三——一六五二，曾規劃並建築一古雅之宴會廳於白宮 (Whitehall)。迨十七世紀後半期，因克里士多弗勒恩爵士 (Sir Christopher Wren)，一六三二——一七二二，建一莊嚴之聖堡羅大禮拜堂於倫敦，而新式之建築物始盛行於英格蘭。

雕塑

雕塑恆與建築相連，故建築術一有變遷，雕塑術必隨之而變，自無足怪。意大利在十四世紀時，關於雕塑即有新運動發生。此乃因受古代紀念物之影響所致，蓋古代之紀念物在意大利半島所存尙多，而人文主義派又對之深加注意也。十五世紀時，即有從事於古物之搜集者。佛羅倫斯之米底奇族對於此事，尤爲注意，不惟熱心搜羅古代之美術作品，並獎勵研究其模樣。此時之雕刻，無論就其模樣或題材而言，均愈好沿襲希臘羅馬之舊。十五六世紀意大利之雕像術，與紀元前第五或第四世紀雅典人之雕像術實相類似。

倡導新雕塑術最重要之人物爲基白邊 (Lorenzo Ghiberti，一三七八——一四五五)。其在佛羅倫斯之洗禮所所建之門，深爲米克蘭哲羅所讚賞，至謂其「足以豎之天堂入口」。較基

白邊年齡稍幼者，有多拿德羅 (Donatello, 1383—1466)，其作品中有一威尼斯之聖馬可教堂 (St. Mark) 寫實像。羅比亞之盧加 (Luca della Robbia, 1400—1482) 則用燒石雕刻，別樹一幟，以形式單純與外貌簡樸著稱。關於墓碑之雕刻，在十五世紀已開其端緒，其規模之宏壯，至十六世紀基阿華尼格列佐威斯基 (Giovanni Galeazzo Visconti) 宏大之墳墓而達於極點。此人即米蘭之威斯基 (Visconti) 王族之開創者也。米克蘭哲羅本人不惟以繪畫與建築著名，且以雕塑著名，嘗在佛羅倫斯製大維 (David) 之首像，其莊嚴殆無與倫匹。古代雕塑之模樣，在十六世紀既甚流行，而雕塑之題材，亦漸多取材於異教文學中。古代羅馬著名之人物及希臘之神話，皆爲此時雕塑家所用之題材焉。

新雕塑術之傳布於意大利以外，較之新建築術甚至更爲迅速。亨利七世嘗聘意大利之雕刻家至英格蘭。路易十二亦嘗獎助路拿多 (Leonardo da Vinci)，而佛蘭西十一世且聘之至法國。西班牙王腓迪南與伊沙白拉之王陵，即係摹仿古代之模樣者。德意志新式之雕塑，在路得以前即已著名。至在歐洲各處，實際上當十六世紀皆已有之矣。

繪畫

繪畫又與雕刻相連。十六世紀以前，雖亦有木板繪圖者，但大多數之繪畫，均直接繪於教

堂或居室之壁上，稱爲壁畫。然至十六世紀，以布、木板或他種材料繪單獨之圖形者已甚通行。繪畫之所以進步，並非如雕刻與建築進步之多由摹仿古代之模樣，因繪畫爲美術品中之最易消滅者，故古代希臘與羅馬繪畫之標本多已遺失矣。但彼美術家之對於建築與雕刻有興趣者，對於繪畫亦莫不然。且繪畫因受古代傳統之束縛較少，故在十六世紀中，更達於盡善盡美之境，任何他種相關連之美術均莫能逮焉。

近代之繪畫，實產生於意大利。意大利有四大名家，即略拿多、米克蘭哲羅、拉腓爾、邊先（Titian）是也。前二人不惟以繪畫著，即對於建築與雕塑，亦甚著名，後二人則僅爲畫家而已。

略拿多

略拿多（一四五二——一五一九）出生並肄業於佛羅倫斯，先後受米蘭之斯佛爾撒族、佛羅倫斯之米底奇族，及法國諸王之獎助。其著名之畫——聖餐（Holy supper）與聖母（Madonna Lisa）常稱基峨康達（La Gioconda）——對於配合之術及光暗顏色之學，造詣均甚深。彼實爲科學之畫家，嘗細心研究佈景法，並力求應用於實際。彼又爲雕塑名家，常雕陽文馬形，極其生動。又嘗爲工程師，開一運河於北意大利，並築許多堡壘於米蘭附近。同時彼復爲音樂家與格物學家。此多材多藝之人且好作奇巧之機器。路易十二某日遊米蘭，偶見一人造獅，咆哮而

前，繼則箕坐而現其胸部之法國紋印，此即略拿多之作品也。略拿多對於當時影響之大，為其他任何美術家所不及。彼著作宏富，門徒亦衆。晚年居法國，受佛蘭西十一世之年金。其在法國提倡繪畫，亦如在意大利。

米克蘭哲

米克蘭哲羅（一四七五——一五六四）與略拿多同係佛羅倫斯人，或且為美術家中之最奇特者，因其無事不勝於人也。通常所謂「博而且精」者，惟彼庶足以當之。彼對於繪畫，雕塑，均稱第一流名家，又為大建築學家，工程師及詩人，而於解剖學及生理學，亦研究甚精。彼恆居佛羅倫斯與羅馬二處，一方服務於米底奇族，一方在愛好美術之教皇下供職。彼天資穎慧，為人嚴肅，品性正直，忠愛其本城與人民，並富於獨立性。本書限於篇幅，不能詳述其事業。至其作品，有在羅馬為茹留斯二世所建之墓碑，及其在佛羅倫斯為大維所製之巨像，皆其雕塑品之代表也。有聖彼得大禮拜堂，亦其不朽之紀念物也。有羅馬西斯丁禮拜堂（Sistine Chapel）中之壁畫，描寫聖經中之故事，由創世紀以至洪水篇，此實為畫中之最奇妙者。有關於最後審判（Last Judgment）之大壁畫，此或即世界最著名之單幅圖畫也。

拉腓爾

拉腓爾（一四八三——一五二〇）較米克蘭哲羅年幼，享壽亦僅及其半。然對於繪畫，則

邊先

其配合之適宜與畫線之優美，均超過之。就優美而言，「神妙」之拉腓爾在當時實無倫匹。拉腓爾嘗住羅馬，受茹留斯二世及立俄十世之獎助。並為教皇粉飾其教皇廳之宮殿，費時至數載之久。彼雖曾建築聖彼得禮拜堂，並好研究雕刻與考古學，但今人則推之為近代最大之畫家。其生活極其安富尊榮，與王侯相埒。

邊先（約一四七七——一五七六）為威尼斯畫派之代表，以喜用鮮明色彩見稱。彼嘗為威尼斯政府之畫師，又受皇帝查理五世及西班牙王腓立二世之獎功，故名利雙收。彼不似略拿多或米克蘭哲羅之多材多藝，其所擅長者為油畫。就配合、光線、顏色三者而言，則其作品實非他人所能及。其所繪腓立二世之肖像，曾被送至英格蘭，對於西王馬利條達求婚之成功，厥功匪小。關於脫蘭德宗教大會之名畫，則係此老藝術家約於一五五五年參觀此大會以後之所繪者也。

繪畫係以意大利為中心，由意大利而傳至歐洲全土。意大利之畫家嘗由路易十二與佛蘭西士一世聘至法國，獎助本國畫家摹仿之。腓立二世在其領內對於繪畫亦極力獎勵。

在德意志，繪畫之進步，實由於達賴爾（Albrecht Dürer，一四七一一——一五二八）之力。

達賴爾

此人生於努勒堡，嘗因意大利之作品而受鼓勵，且受皇帝馬克西米連之獎助。達賴爾之一生，極其榮幸。彼與當時之名家，莫不友善，且嘗訪伊拉斯穆而爲之畫像。但其所以著名，究爲雕刻而非繪畫。其最著之雕刻品如武士與死 (Knight and Death) 及書齋中之聖耶洛姆 (St. Jerome in his Study)，爲新美術之標準，永非後人所能望其項背也。雕刻實爲最有用的美術之一，其最初大見應用，係與印刷術之發明同時。因書籍足以促進人類思想之發達，低廉與傳佈，故銅板或木板之雕刻，亦足以促進圖畫之發達，低廉與傳佈。蓋圖畫乃能描寫思想，而對於不能讀書之人更可用以代替書籍也。

繪畫之如此進步，直影響及於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之大半。但其地點則由意大利而移至西班牙之各地。且腓立二世以後之西班牙王，對於雕刻家莫不獎助，如比領尼德蘭之拉般斯 (Rubens，一五七七——一六四〇) 與桓提克 (Van Dyck，一五九九——一六四一)，或西班牙本國之維拉斯揆 (Velazquez，一五九〇——一六六〇) 與穆里洛 (Murillo，一六一七——一六八二) 等，皆嘗受其獎助者也。

拉般斯與  
桓提克

拉般斯之作品，縱未能表現前期意大利作品之優美，但善於描寫純粹空想之圖形。彼關於



此等圖形，所繪極夥，其中尚多有保留於今日巴黎之盧維爾畫圖陳列館中者，此乃受法國王后米底奇之馬利耶 (Marie de' Medici) 與國王路易十三之託而繪成者也。桓提克對於畫像之藝術，可謂登峯造極，其所繪英王兒女及查理一世之肖像，馳名於世。

#### 維拉斯揆

前世紀之美術評判家，多以為維拉斯揆前此太被輕視，謂其藝術天才應與意大利第一流名家並列。其所有之作品，誠然莊嚴有力，最能動人，尤以宮娥 (Maids of Honor) 一畫為最著名。此畫所繪者乃一西班牙嬌小之公主坐朝聽政，侍女矮人及猛犬環繞四周，而立於畫架之側者，則畫者本人也。維拉斯揆最後之事業，在監製紀念西班牙公主與法王路易十四結婚典禮之裝飾品。穆里洛為以上各大畫家中之最幼者，平生為羅馬教會繪畫最多。其所繪之題材，自然與宗教均有關係也。

#### 穆里洛

#### 勒布蘭德

與以上各畫家不同而別樹一幟者，則有荷蘭人勒布蘭德 (Rembrandt, 一六〇六——一六六九)，乃嘗在來丁 (Leyden) 與亞姆斯特丹二城度困苦之生涯者也。須知荷蘭人當從事於獨立、商業及殖民事業之時，已篤信新教。彼等對於與古代異教有關，或與羅馬教中世紀聖徒故事有關之事，均不復認為美術上適宜之題材。勒布蘭德為新派之表率，故常描寫人類實際之生

活，及與人類有關之事物，如當時地方官之肖像，羣衆娛樂之圖形，舊約中莊嚴之故事皆是。彼所繪解剖課 (Lesson in Anatomy) 及夜更 (Night Watch) 二畫，均配以暗淡之背景，乃其寫實之傑作也。

音樂

繪畫亦如建築與雕刻，在十六世紀之意大利，其進步已登峯造極，不久並爲歐洲之基督教國所共有。音樂爲美術中之歷史最悠久而普遍者，近代之音樂亦多形成於十六世紀。凡中世紀粗劣之樂器，至此多所改良。中世紀之三弦琴 (rebeck) 註一，聲調既高，又復粗大，前此多以爲鄉村跳舞之用，現則增加第四弦，其形式亦略有改良，遂變爲聲調最佳之四弦提琴 (violin)，乃近代最重要而珍貴之樂器也。此時復知於古箏上裝置樂鍵盤，可使其音階增至四倍，且每一音符之弦絲可使餘音延長至二倍或四倍。此種樂器，即今日大洋琴之前身也。

巴勒士特  
里拿

巴勒士特里拿 (Palestrina, 一五二四——一五九四) 精於作曲，嘗爲教皇之樂師及歌班之長。彼實應奉爲近代宗教音樂之始祖，羅馬教會沿用其所創之音調者歷四百年之久。二十世紀，有某教皇謂其音樂仍無與倫匹者，並令各處採用之。巴勒士特里拿對於十七世紀意大利

註一 三弦琴蓋係從回教徒處傳來。

之音樂，與夫十八世紀德意志之古樂，多有直接之影響焉。

#### 第四節 十六世紀之民族文學

拉丁語與  
土語

拉丁語爲中世紀學術上通用之語言，如教會，大學，文雅社會，莫不用之。教師講學，學者著書，皆用拉丁語。但在中世紀時，西歐各民族已演進各種之白話，與古典學者所用之文言迥殊。此等所謂土語，不常見諸文字。且歷時甚久，仍僅爲下層階級表情達意之用。因之不惟彼此之間不同，卽在同一土語之內，亦恆因地域而發生差異。因此等土語不常見諸文字，故恆不固定。迨印刷術發明以後，始能由各民族之語言產生民族文學。

恰當印刷術發明之時，人文主義派（歐洲第一流學者）均藉提倡研究異教之古典文學，而致力於鞏固拉丁文之地位。維爾基，西塞羅，愷撒（Caesar），達西他斯等之著作，以及拍羅他斯與脫蘭斯（Terence）之喜劇，均復爲智識階級所誦讀，摹仿其內容與體裁。佩脫拉克之信札，恆摹仿拉丁古文之體裁。伊拉斯穆亦用拉丁文以著書。希臘文之復興，亦係因人文主義派之倡導所致，此更增加文明人之學問與文學。但希臘文較之拉丁文，甚至更不易爲大多數之人士所

了解或重視焉。

降及十六世紀，則有美術之進步，民族之競爭，遠地之發現，神學上之爭論，社會與宗教上之騷擾。一般民衆，尤其爲從事於商業之中產階級，莫不要求智識，結果遂致民族文學紛紛出現。現與拉丁文並行者，有意大利語，法蘭西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德意志語，英吉利語等之真正文學作品出現。自是以後，拉丁文僅限於羅馬教會之禱文，以及專門學術之論文用之而已。各種民族文學之作品既經印刷，而各民族之語言遂因之改變甚微。故自十六世紀以來，見諸文字之士語，其變遷比較甚少。概言之，近代最著名之各種語言，均確定於十六世紀。

若欲對於十六世紀用土語著書之一切重要作者，皆加以評論，原屬於專門之比較文學史範圍。但對於各國特出之作家略加敘述，亦可想見此時民族文學之重要。

學  
意大利文

於此，吾人對於意大利須先視爲例外。蓋意大利之詩歌與散文，在十六世紀前百餘年，已因但丁，佩脫拉克，波加西阿（Boccaccio）等之提倡而永垂不朽也。近代意大利文學之發達，實先於其他各國，與各種美術正同。就政治上言，意大利幾爲歐洲最後統一之國家，但首先發展一種偉大之民族文學焉。

顧意大利之文學，亦係因十六世紀有勢力之作者數人而推廣與平民化。其中之最著者，有佛羅倫斯之外交家瑪基維里（一四六九——一五二七），其所著君道論（*Prince*）一書，實為近代政治學之創始。瑪氏且倡導危險之學說，謂君主欲行仁慈專制主義，可不擇手段以達其目的。又有亞里阿斯多（*Ariosto*，一四七四——一五三三），其所作奧蘭度之狂怒（*Orlando Furioso*）一詩，實同時表現一種希奇而精美之風味，及一種絕大之想像力。又有達梭（*Passo*，一五四四——一五九九）者，不幸而狂，嘗著耶路撒冷之被救（*Jerusalem Delivered*），其中作一長篇之敘事詩，將維爾基之體裁應用於十字軍之題材。彼并於所著亞門達（*Aminata*）中，作一快樂之牧情戲劇，其中美妙之抒情詩，在樂劇中仍久歌之。

法國之文學亦如其美術，係為佛蘭西士一世所提倡。彼嘗設印刷館，創法蘭西學院，對於本國之作家賜以年金。其時法國最著之作家有拉伯勒（*Rabelais*，約一四九〇——一五五三），滑稽多智，所著之加甘泰（*Gargantua*），包括多數果敢之幻想故事，而以一种平凡之滑稽筆調出之。其中之語句，頗多古奧——加爾文所著基督敎制度之法文譯本，或為十六世紀法文中較優良之代表作品。但法國之民族文學現雖開始，而其最盛時代，實在十七世紀，即至法國國家學會

(French Academy) 之創立及路易十四時代是也。

西班牙文學

西班牙之文學，以書家維拉斯揆與穆里洛在世之時代爲極盛。塞爾桓特 (Cervantes) 一五四七——一六一六) 因其所著之吉訶德先生 (Don Quixote) 於一六〇四年刊行) 致聲名大噪，列於古今最大作家之林。羅白 (Lope de Vega) 一五六二——一六三五) 爲最著名之詩人，西班牙之戲園實由其始創，且相傳其所作之戲劇，達一千八百篇之多。加德倫 (Calderon) 一六〇〇——一六八一) 之戲劇，雖無足道，然其寓意詩，實無與並美者。此等作品因印刷術發明，出版便宜之故，致西班牙文學不久即趨於平民化。

葡萄牙文學

新土語文學與民族生活中重要因素，其關係之密切，尤可於葡萄牙見之。葡萄牙詩聖加模恩 (Camoens) 一五二四——一五八〇) 所作之慮西亞茲 (Lusiads) 史詩，即詠法斯哥達加馬之探險事業者也。

德意志文學

在德意志諸邦，最初因人文主義之勢力特盛，故土語文學不能發達。但新教改革家馬丁路得因欲喚醒一般民衆，故其著書不用拉丁語而用德意志語。路得之聖經譯文，對於近代德意志語之興起，實爲最重要之紀念品。

英吉利語與文學所受十六世紀之影響，似無庸贅述。十四世紀中綽塞爾(Chaucer)之通俗著作，就歷史上言，固甚重要，但因其用字古奧，故今人已不易閱讀。顧英格蘭自一五五一年模爾描述理想世界之烏託邦(Utopia)英譯本出世註一，以至一六六七年密爾登(Milton)之偉大敘事詩失樂園(Paradise Lost)刊布，文學上之名著繼續出版。有克蘭麥之公共祈禱書。有國王詹姆士之譯本聖經(Version of the Bible)。有斯賓塞(Edmund Spenser)優美之仙后(Faerie Queene)註二。並有至聖沙士比亞(Shakespeare) 彭若生(Ben Jonson)，馬洛偉(Marlowe)，佛蘭西斯培根，虎克(Richard Hooker)，霍布士(Thomas Hobbes)，德羅爾(Jeremy Taylor)，以及騷人密爾登本人之作品。

### 第五節 近代自然科學之開始

人類之文明或文化，恆依理智與情感兩方面之進步而產生。美術為後者之表現，科學則前

註一 其原書本用拉丁文，一五一六年出版。

註二 其佈局與結構，均仿自亞里阿斯多之奧蘭度之狂怒一時，又表示受有達梭之影響。

者之表現也。是以世界史上之每一大時代，均依美術之提高與知識之進步而分界，十六世紀自亦不能有例外。因十六世紀不惟對於建築、雕刻、繪畫、音樂、文學（無論羅馬希臘或土語文學）等，有驚人之進步，且爲近代自然科學及實驗科學思潮極明顯之起點也。

今日人皆以科學爲人類進步之正規方法與適當目標，今日學校中大部分之課程，亦皆爲科學之研究。但此種精神，實爲近代精神，且係因受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前半期種種重要事蹟之激勵而產生者也。

十六世紀  
科學之特色

十六世紀因有五種原因，故其科學色彩特別濃厚。第一，人文主義派關於古代抄本之校對，及古代歷史之研究，嘗提倡一種批評精神。且彼輩關於異教著作之發現與研究，不惟使十六世紀之智識階級，對於希臘人羅馬人在哲學、美術、文學上之成就藉以明白，即對於其在天文學、物理學、醫學、醫學上之成就，亦莫不然。第二，印刷術之發明，其自身即爲科學上之一種成就，且因其應用之推廣，遂致科學家亦能如藝術家，使其理想與推論法傳播迅速。第三，因通印度之新航路與新世界之發現，不惟使歐洲商業發生革命，即地理智識，亦大有進步，並有科學的地圖出現。第四，因少數學者致力研究之結果，致吾人第一次得以略窺宇宙之真正性質，此實爲近代天文學之科



學的基礎。最後，當十七世紀初期，有二大思想家佛蘭西斯培根與笛卡兒（Descartes）指出推理之新方法，此卽近代之科學方法也。

關於十六世紀海上之發現，及此時智慧上興趣擴大之直接結果，本書前已述及。關於人文主義之興起及印刷術之發明，本章亦已略加說明。至於天文學及科學方法之變遷，而爲近世紀初期之特色者，則尙未敘述，不可不略言之。

#### 天文學

當一五〇〇年，歐洲之一般人士對於日月星辰之象，雖略有所知，但較古代希臘人之所知者無甚進步，且其主要之用處，不過在預測將來而已。此種實際方面之天文學，原出自古代一種錯誤之觀念，今日稱之爲星學。當十六世紀以前，人人咸以爲天上之星辰，對於人性與人事，均能操縱註一。且以爲當人誕生之時，若藉占卜而觀察星辰之象如何，則其人後日之事業，即可預知。種種愚昧之觀念及迷信，均因星學而產生。此種習慣，迄今尙未消滅。查理五世與佛蘭西士一世作戰之時，彼此均聘著名之星學家於軍中，米底奇之加察林亦恆研究算命之術不倦。

註一 疾病歸咎於星辰之力，此種醫藥與星學之關係，存於木星第四座（Jupiter）之圖像中，今藥單之端仍有標此星者。

「多勒米  
宇宙論」

在中世紀，最著名之學者關於天文之智識，均承襲希臘人之舊說，此種知識乃係紀元二世紀時住於埃及之著名數學家兼學者多勒米之所搜集而整理者也。多勒米謂地球為宇宙之中心，水星，金星，日及其他之行星恆星則繞之旋轉。彼並以爲全部星球之旋轉極速，每二十四小時繞行一次。此種所謂多勒米宇宙論 (Ptolemaic system)，與聖經所載及一般人士之成見，甚相符合。蓋二者亦以爲地球不動，而日月星辰則每日起落。故歷數百年之久，基督教徒多承認多勒米之意見幾爲神之所默示焉。

「哥白尼  
宇宙論」

但至十六世紀，關於太陽系則有一種相反之學說產生。至十七世紀中，則多勒米之學說幾完全被其推翻。此種新宇宙論，因從其創始者之名，故稱爲哥白尼宇宙論 (Copernican system)。此說大得一般人士之承認，幾致星學有爲之消滅之勢，而使天文學建築於一種合理之基礎上。哥白尼 (原名 Kopernik 拉丁文作 Copernicus，一四七三——一五四三) 爲波蘭人，嘗供職於羅馬教會，同時又好研究天文學。彼僑居意大利凡十年 (一四九六——一五〇五)，研究教會法與醫學。彼且因從人文主義派大師求學，藉悉古代希臘天文家之學說，故對於多勒米之宇宙論發生懷疑，並欲另求真理以代之。嗣後彼殫精研究，多歷年所，但至其逝世之年 (一

五四三年)始將研究之結果,公布於世。其所著之天體旋轉論(On the Revolutions of the Celestial Bodies)一書,嘗獻之於教皇保羅三世,另創一種學說,謂地球並非宇宙之中心,而為繞太陽旋轉的行星之一。因此地球之地位,在哥白尼之所謂宇宙中,似遠不如在多勒米之所謂宇宙中之重要矣。

克普勒

哥白尼之論說,至十七世紀初葉,得二大天文學家之擁護並藉之發揚光大,此二人者即德意志之克普勒(Kepler, 一五七一——一六三〇)與意大利之加利略(Galileo, 一五六四——一六四二)也。克普勒在格拉仔(Graz)教授天文學多年,後移居巴拉叩(Prague)。其在此地因得許多儀器註一,故能從事於種種有趣之實驗。彼關於「天體之運行」,雖懷許多空虛玄妙之學理,且不恥為皇帝及投機軍人瓦蘭斯太因(Wallenstein)註二占卜命運,然彼關於近代之天文學,卒創立幾種之基本定律,例如關於行星軌道之形狀與大小之定律是。說明行星繞太陽旋轉之軌道為橢圓形而非精密之圓形者,即克普勒也。

註一 係得自伯拉希(Tycho Brahe),蓋哥白尼在一六〇〇至一六〇一年嘗為其助理。

註二 參看下文第六章。

加利略

加利略嘗將哥白尼之學說廣布於世<sup>註一</sup>。彼自一五九二至一六一〇年，均講學於巴士亞（Padua）大學，因其講學時聽者之衆，故特設一能容二千人之講演廳。一六〇九年，彼製成一望遠鏡，其效力雖僅等於今日之雙筒千里鏡，然藉此亦可測知太陽係繞軸而旋轉，木星更有旋轉之衛星隨之，哥白尼宇宙論中之道理，遂因此而確立。但加利略不幸因急欲使教皇相信其說，故與羅馬教庭發生糾紛，致其學說不得發表。彼爲忠實教徒，卒爲教令所屈服。設彼長生百年，必將樂觀其成，幾乎一切智識階級（包括教皇）皆進而承認其結論。故近代之天文學，實爲哥白尼所創始，克普勒所闡揚，而爲加利略所傳播焉。

關於天文學及他種科學真確知識之獲得，根本上係由於觀察自然界之事實或現象，然後由觀察所得而推出合理之結論。但此種貌似簡單之規則，在十六世紀以前之任何時代，均未繼續切實應用。中世紀及古代學者所用之科學方法，大都同爲亞里士多德之演繹法<sup>註二</sup>。所謂演繹法者，係假定用作前提之某種普遍原則爲出發點，然後用推理方法，由此推出具體之斷案。此

近代的科學方法  
歸納法

註一 傳布哥白尼之學說者尙有伯拉諾（Giordano Bruno，約一五四八——一六〇〇）。

註二 中世紀有科學家與哲學家數人爲例外。此包括十三世紀時佛蘭西斯坎派僧侶羅哲爾培根（Roger Bacon）。

種方法之優點，在足以增進推理之能力，並指示人類以求出正確結論之方法。但其缺點，在不能發明普遍之新原則。神學與經院哲學，均曾因此種方法而闡明。至於自然實驗科學，則在佛蘭西斯培根發明歸納法以補助亞里士多德之演繹法以前，其進步實比較甚少。

亞里士多德一面爲激烈人文主義派所擯棄，彼輩對於中世紀極力摹仿亞里士多德之學者，恆加以嘲笑。一面又爲新教改革家所擯棄，彼輩對於由亞里士多德之演繹法而創出之羅馬教神學，嘗大加攻擊。但指出古代方法之一切缺點，而創出一種實用之方法以補救之者，則爲佛蘭西斯培根，即世所稱之培根爵士 (Lord Bacon, 一五六一——一六二六) 也。培根爲法律名家，詹姆士一世時代曾任英國之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彼且爲天生之科學家及著名之論說家，著有數種最重要之哲學作品，如知識之進步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604年) 及新方法論 (Novum Organum, 1620年) 即其最著者也。彼在此等著作中，將古代與中世紀思想界之種種缺點，因當時知識之擴充而發現者，均大略指出，並詳述先觀察事實，然後以觀察所得作前提而推出普遍原則之必要。

法國天才笛卡兒 (一五九六——一六六〇) 對於科學方法注重事實之觀察，甚至在培根

之上。彼篤信羅馬教，同時又倡唯理主義。其足跡遍歐洲，嘗在尼德蘭，巴華利亞，匈牙利諸國從軍，居於荷蘭而死於瑞典。其心靈亦如其肉體，殆無時或息，有時喜攻數學，有時喜攻哲學，有時又專攻物理學，或從事於證明人類之生存。彼始終相信科學不能依賴書本上之智識，而當依賴事實上之觀察。嘗有訪彼者，彼指籠中之兔告之云：『吾書在此』，蓋彼將取而解剖之也。其所著方法論 (Discourse on method, 一六三七年) 及哲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hilosophy, 一六四四年) 二書，實與培根之著作共同促進一種新科學時代。關於此時代以後之情形，在以下各章即當述及也。

### 課外讀本

關於文藝復興者：

普通者：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 (1902), Ch. XVI, XVII.

2.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IV, Ch. VII, VIII, Vol. V, Ch. X, XI.
  3. E. M. Hulme—*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2d ed. (1915), Ch. V-VII, XIX, XXIX, XXX.
  4. Jakob Burckhardt—*The Civilization of the Period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 trans. by S. G. C. Middlemore, 2 Vols.
  5. J. A. Symonds—*Renaissance in Italy*, 5 Parts in 7 Vols. (1897-1898).
  6. Ludwig Geiger—*Renaissance und Humanismus in Italien und Deutschland* (1882).
  7. F. X. Kraus—*Geschichte der christlichen Kunst*, 2 Vols. in 4 (1896-1908).
- 關於人文主義者
1. J. E. Sandys—*A History of Classical Scholarship*, Vol. II (1908).
  2. H. C. Hollway-Calhrop—*Petrarch: his Life and Times* (1907).
  3. J. H. Robinson and H. W. Rolfe—*Petrarch, the First Modern Scholar*

*and Man of Letters*, 2d ed. (1914).

4. Pierre de Nolhac—*Petrusque et L'humanisme*, 2d ed. 2 Vols. in I (1907).
5. Louise Loomis—*Mediæval Hellenism* (1906).
6. Ephraim Emerton—*Desiderius Erasmus* (1899).
7. *Letters of Erasmus* published by P. S. Allen.
8. F. M. Nichols—*The Epistles of Erasmus*, 2 Vols. (1901-1906).
9. Erasmus—*Praise of Folly*, in English translation.
10. D. F. Strauss—*Ulrich von Hutten, his Life and Times*, trans. by Mrs. G. Sturge (1874).
11. *The Letters of Obscure Men*, published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by F. G. Stokes in 1909.
12. Sir Thomas More—*The Utopia*.
13. Georg Voigt—*Die Wiederbelebung des Classischen Alterthums*, 3d ed., 2



Vols. (1898).

關於印刷術之發明者

1. T. L. De Vinne—*Invention of Printing*, 2d ed. (1878).
2. T. L. De Vinne—*Notable Printers of Italy during the Fifteenth Century* (1910).
3. G. H. Putnam—*Books and their Makers during the Middle Ages*, 2 Vols. (1896-1897).
4. Johannes Janssen—*History of the German People*, Vol. I, Book I, Ch. I.  
關於民族文學者
1. *Cambridg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ed. by A. W. Ward and A. R. Waller, 12 Vols. (1907-1916).
2. G. Larson—*Manuel bibliographique de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moderne*, 1500-1900, 4 Vols. (1909-1913).

3. Pasquale Villari——*The Life and Times of Machiavelli*, 2 Vols. in I (1898).
4. A. A. Tilley——*The Literature of the French Renaissance*, 2 Vols. (1904).
5. George Sainsbury——*A History of Elizabethan Literature* (1887).
6. Sir Sidney Lee——*Life of Shakespeare*, new rev. ed. (1915).

關於十六世紀之美術者

「關於建築者

1. A. D. F. Hamlin——*A Textbook of the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5th ed. (1902).
2.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Vols. I, II by Russell Sturgis (1903), III, IV by A. L. Frothingham (1915).
3. Banister Fletcher——*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5th ed. (1905).
4. James Fergusson——*History of Architecture in All Countries*, 3d rev. ed., 5 Vols. (1891-1899).

「關於雕刻者

1. Allan Marquand and A. L. Frothingham——*A Text-book of the History of the Sculpture* (1896).

2. Wilhelm von Lübke——*History of Sculpture*, Eng. trans., 2 Vols. (1872).

三、關於繪畫者

1. J. C. Van Dyke——*A Text-book of the History of Painting*, new rev. ed. (1915).

2. Alfred von Wolzmann and Karl Woermann——*History of Painting*, Eng. trans., 2 Vols. (1897).

四、關於音樂者

1. W. S. Pratt——*The History of Music* (1907).

五、普通者

1. *Lives of Seventy of the Most Eminent Painters, Sculptors, and Architects* by Giorgio Vasari (1512-1574), trans. by Mrs. Foster.

2. Oswald Siren—*Leonardo da Vinci: the Artist and the Man* (1915).
3. Romain Rolland—*Michelangelo* (1915).

關於十六世紀之科學與哲學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 (1908), Ch. XXIII, Vol. IV (1906),

Ch. XXVII.

2. H. S. and E. H. Williams—*A History of Science*, 10 Vols. (1904-1910).
3. Arthur Berry—*Short History of Astronomy* (1899).
4. Karl von Gebler—*Galileo Galilei and the Roman Curia*, Eng. trans. by Mrs. George Sturge (1879).
5. B. L. Conway—*The Condemnation of Galileo* (1913).
6. Galileo—*Dialogues Concerning Two New Sciences*, Eng. trans. by Crew and Salvio (1914).
7.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Francis Bacon*, ed. by J. M. Robertson (1905).

8. Harald Höffding—*A History of Modern Philosophy*, Vol. I (1900).
9. W. A. Dunning—*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Luther to Montesquieu*. (1905).
10. Paul Janet—*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morale*, 3d ed., Vol. II (1887).



## 第二編 王朝衝突與殖民競爭

在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大部分，一般人士之注意力，多集中於王朝衝突與殖民競爭。在歐洲各民族國家中，以法國爲最重要。就政治上言，法國人已發展一種專制神權君主政治，此實爲歐洲一切君主政治之模範，惟英格蘭爲例外耳。就國際關係言，則法國當權之王朝（包本朝）經過長期之爭鬪，卒能制服西班牙與奧大利之君主（黑普斯堡朝）。十六世紀時西班牙在新成立之歐洲國家系統中所有之優勢，至此則爲法國之優勢所推翻。就智慧上言，則意大利之領導地位，亦由法國取而代之，終致法國無論在習俗、道德及藝術上，均爲歐洲之模範。惟在商業及海外拓殖方面，法國終未能佔優勢。但佔優勢者，非日就衰替之葡萄牙或西班牙，乃係奮發有爲之英吉利民族也。法國在歐洲大陸方面擴張王室權力之競爭中，雖獲勝利，而在亞洲與美洲殖民地之爭奪中，則已遭受失敗。

在此十七八世紀中，又有三種特著之事件，一爲意大利與德意志之舊式政治與社會制度之

繼續衰微，一爲土耳其勢力與聲威之逐漸失墜，一爲波蘭古國之滅亡。代之而起成爲世界強國者，則有北方之普魯士與俄羅斯二國。其王室和漢佐倫族（Hohenzollerns）與羅馬諾夫族（Romanovs），在此期之末，卽與黑普斯堡族及包本族互爭雄長矣。

就社會而言，則貴族與僧侶之勢力，日趨衰落。蓋此時商界巨子人數漸多，能力漸大，地位亦漸重要。彼等皆爲富裕之人，卽自視爲與商業革命所產生之新財富同休戚之一切人物，如律師，醫生，教授，商人等，是卽所謂中產階級。彼等對於當時之種種限制制度，漸不滿意。革命之種子實潛伏於中產階級中，彼等終有爲自身之利益而推翻君主政治，貴族，教會，及全部社會組織之一日。此實卽舊制（old régime）宣布告終，十九世紀宣布開始也。



## 第六章 法國專制政治之發生及包本族與黑普斯堡族之爭衡

(一五八九——一六六一年)

### 第一節 法國專制政治之發生——亨利四世黎塞留馬撒林

法國歷年以來，變亂相尋，至一五九八年，始第一次回復和平。蓋是年頒布南脫敕令，對於新教徒許以有條件之宗教寬容，故國內秩序不復有重大之危險。同年，且與西班牙王締結華爾文條約，俾精疲力竭之長期外戰告一結束。亨利四世遂得以自由從事於內政之改革。

十六世紀末葉，法國之慘狀，實不可以言喻。長期之內亂與外戰，產生種種不可避免之結果，致政府幾瀕於破產。鄉村則田野荒蕪，城市則夷爲廢墟，道路失修，橋梁傾圮。退伍兵士多投身綠林，劫掠農村，搶奪行旅。商業停滯，城市工匠失業。又當戰爭期中，多數之大貴族均乘機奪取種種之權利，并養成一種違抗王命之風習。法王在十五世紀所獲得之權力，今似有喪失之虞焉。

十六世紀末法國之慘狀

## 亨利四世

十七世紀中，法國之王權所以不減少而反增加者，實因當此危急之際，法國國王能得其人之所致。亨利四世（一五八九——一六一〇）之爲人，強硬靈敏。語其相貌，則前額高聳，目光閃爍，笑容可掬，鬚髯齊整，令人一見而生敬愛之心。語其性情，則柔和淳樸，而於人民之福利，常致關心之詞，故人民恆稱之爲『亨利賢王』（Good King Henry）焉。亨利之親幸，深知其自私自貪婪，然而明敏果斷，易舉百事。尤重要者，亨利具有軍人之特性，對於臣民之不忠與抗命，絕不容忍。

## 粟勒

當亨利四世在位期中，有大臣粟勒（Sully）公爵（一五六〇——一六四一）熱心輔佐。

此人爲新教徒，雖貪婪一如國王，而且性情暴躁，然富有才略，忠誠剛直。彼嘗任財政監督之職，因巡查全國，對於財政，徹底改革。禁止各省長官擅自徵斂，革除徵稅之種種積弊。在一六〇〇至一六一〇之十年間，法國之財政因其辦理得宜與嚴密之故，每年費用節省，平均約達一百萬里弗爾（livres）。國王於其儉約之政策，亦熱心贊助，減少美術家之獎金，嬖倖之賞賜，且僅保留一小部分之軍隊，足以鎮壓叛亂之貴族，及維持全國之秩序與安寧而已。彼爲促進并維持寰宇之和平起見，且嘗主張組織世界聯盟（World Confederation），此即其所謂『大計劃』（Grand Design）是也。但因歐洲各國之君主互相猜忌，各懷野心，故此種聯盟，卒無結果。蓋此時欲勸各國解除

軍備，維持普遍之和平，實覺太早也。

農業之進步

國內之和平既已確立，財政上緊急難測之事，亦有所準備，亨利四世及其大臣於是致力於增加國家富，藉以增進人民之繁榮與樂利。粟勒以爲國家之真正財富，實在農業，因此必須予以獎勵，遇必要時甚至可犧牲工商業而促進農業。亨利四世任粟勒發展農業利益，已則獎勵新興之商業階級。

粟勒爲發展農業計，故力求國內關卡之廢除，以謀穀物之自由流通，獎勵畜牧，保護森林，疏濬水道，重修道路橋梁，并擬定開鑿運河之大計劃。

至於亨利四世，則促進中產階級財富之增加。彼乃輸入蠶桑於國內，極力獎勵養蠶，故今日遂成爲法國最重要之產業。巴黎，里昂，馬賽之在工業上佔重要地位，實始於亨利四世在位時代。

商業之發展

亨利四世對於商業，亦加以獎勵。法國商船由王家津貼而建造。海軍亦開始創立。既而法國漸從事於海上貿易，最初與荷人競爭，繼復與英人競爭。法國在印度各處，設立商業根據地，并遣尚伯蘭（Champlain）赴新世界。法國在美洲之霸權，實因此樹立其基礎。法國得亨利四世與粟勒二人之互助勵進，實法國之幸運也。

馬利耶之攝政

一六一〇年，亨利四世不幸爲狂人所刺，遂令其事業之效果一時有歸於消滅之危險。蓋亨利死後，大權爲其后馬利耶所握。后好大喜功，而才具不足，去粟勒而自爲其年僅九齡之嗣子路易十三之攝政。馬利耶大爲羣小所包圍，一方面既招新教徒之仇恨，一方面又爲貴族之怨府（無論信羅馬教與新教之貴族莫不皆然）。蓋新教徒恐其厲行羅馬教，貴族則不願放棄其特權與勢力也。

全級會議之停頓

亨利四世時國庫之儲蓄，不久卽一掃而空，法國之財政，復發生危機。當此緊急之際，遂復召集全級會議（一六一四年）。法國之全級會議自路易十一卽位以來（一四六一年），因歷任君主皆傾向專制政治，不欲使其權力受此會議之限制，故力圖廢除之，惟遇紛亂發生，或經濟緊急之時，始召集之。當一六一四年，全級會議苟爲有力之團體，則其地位或可與十七世紀英格蘭之國會相若，而能在法國樹立一種立憲政治。但全級會議之組織及人物，均不足以完成此壯舉。會議中之三階級（僧侶，貴族，平民），均分別集會。僧侶與貴族既不納稅，復不與第三階級合作。平民則多爲新教徒，既爲朝廷所厭惡，爲第一第二階級所輕視，而又失去佔法國國民大多數的農民之同情心。在此等情勢之下，故一六一四年之會議壽命僅三星期，其結果亦復可笑。攝政

王后卒封閉會議廳，遣散議員（王后且謂正需會議廳爲跳舞場）。至嚴重之一七八九年（經過一百七十五年之後），全級會議始再行集會。

自一六一四年全級會議失敗後，法國之情形每況愈下。貴族與新教徒之間既相軋轉，而二者又均與朝中嬖倖相抗。前後發生叛亂，達五次之多。馬利耶卒不得不放棄政權。但路易十三雖已成年，顯無政治才能。惟好音樂遊獵，對於國事，漠不關心。迨一六二四年黎塞留（Cardinal Richelieu）輔政後，情形始有進步。此後政治上之實權，不在路易十三，而操諸其大臣之手矣。

### 黎塞留

黎塞留（一五八五——一六四二）生於波亞都（Poitou）之望族，年二十一卽任呂松（Lusignan）小主教區之主教，善詞令，有才略，一六一四年嘗充全級會議之僧侶代表，大爲馬利耶所賞識，聘入朝中，得列席御前會議，并任爲羅馬教會之紅衣主教。黎塞留自一六二四年起，至一六四二年逝世時止，實爲法國最重要之人物。

黎塞留之爲人，忠誠無間，意志專切。彼復長於權術，對於宮廷之陰謀，恆依違取巧，有時又極嚴厲殘酷。故彼卒能使國王言聽計從，且進而撲滅國王之仇敵。

黎塞留之政策

黎塞留之政策，極爲簡單：（一）使王權在法國至高無上。（二）使法國在歐洲能佔優勢。欲實現第一種政策，必須掃除王權之限制，而使專制主義制勝。欲實現第二種政策，必須維持一種強硬之外交，而使與法國抗衡之黑普斯堡族屈服。黎塞留之兩種政策，均係沿襲法國前世紀之通例，尤其是亨利四世之通例，惟其範圍更廣，成功最大而已。容吾人暫時擱置歐洲之一般事跡，而先敘說黎塞留在法國之成就如何。

代議政治之消滅

黎塞留首即蔑視全級會議。彼深知全級會議之無用，故決意不復諮詢之。其時有一種流行之觀念，以爲全級會議乃係陳腐之中世紀制度，完全不適合於近代，且以爲政務之所以能指揮得宜，純繫乎國王所用之人才，而不繫乎國內主要社會階級所派之代表。因此御前會議實爲一國最高之立法與行政機關。

地方議會在法國新取得之省區中，亦有繼續存在者，如白里他尼，普洛凡斯，不爾民底，蘭格多克（Languedoc）是。但除分派稅額外，別無勢力，其特權概爲黎塞留所破壞，其議決案亦多爲所否決。

王軍

國王之特權不僅擴及於課稅與立法方面之事，（包括任意徵稅與支出不須報告帳目），

法國新教  
徒政治特  
權之取消

且得利用鉅額之常備軍以維持并行使其特權。此種軍隊只由國王給餉，且僅服從國王之命令。黎塞留對於國王勢力與權威之增加，均有助力。路易十三之軍隊所以爲歐洲最良之軍隊者，實黎塞留助其編制並供給軍需之力也。

此時之法國有新教徒與貴族二黨，大引起黎塞留之忿怒。蓋此二黨對於彼所欲樹立之專制政治，均與以威脅也。此二黨卒皆爲黎塞留所破壞，所屈服。

黎塞留雖爲羅馬教會之紅衣主教，然其爲人，與其謂爲僧侶，毋寧謂爲政客與政治家。彼雖處於宗教熱狂盛行之時代，然決非拘泥宗教之人。吾人不久當可見及，彼對於德意志之新教徒與以軍事上之援助，實含有政治上之目的，而其攻擊法國之新教徒也，亦含有政治上之目的。

如以前所述，法國之新教不惟爲一種宗教，且爲一種有力之政治團體。自亨利四世頒布南脫敕令以來，新教徒自有其議會，行政官吏，裁判官，甚至有鞏固之城鎮。凡此均足以妨礙主權，損害統一，而彼主張王權之人，又莫不視統一爲專制主義之基礎也。黎塞留之目的，并不在剝奪新教徒宗教上之自由，但認定關於政治上之事務，新教徒須服從國王。因此當一六二五年新教徒革命之時，彼決意制服之。此時雖有英格蘭援助新教徒，而新教徒卒完全就範。黎塞留之圍困

洛舍耶 (La Rochelle) 歷時至五月之久，由此亦可想見其態度之堅決矣。當全國均已歸服之時，遂頒布亞勒敕令 (Edict of Aiais, 一六二九年)，許新教徒以信仰與崇拜之自由，但破壞其城堡，禁止其自由集會。新教徒仍得任受一切官職，其代表亦仍保有其司法上之位置。『正直之新教徒，仍保留其誓死維護之一切，而好亂之新教徒，則剝奪其妨害政府之工具』。

貴族之壓制

黎塞留之壓制貴族，雖受強烈之反抗，然卒告成功。先是法國自來之慣例，恆命貴族爲各省之長官。各省之長官後漸驕橫，儼若君主，不復爲中央之命官，既可調遣軍隊，又可令境內之戍軍服從其命令，屢抗王命。而且國內到處皆有貴族之堡壘 (châteaux)，並有城垣與衛士防守之，故國王之命令難於迅速執行。最後復有在朝之貴族，一方面因嫉黎塞留之得勢，一方面因受不滿意之馬利耶或國王兄弟等陰謀之鼓動，故對於黎塞留之一切措施，常從而牽制之。但黎塞留決意打破此等惡劣之環境。

黎塞留對於朝中貴族，大肆威脅。彼恆利用偵探與詭計以破發種種之陰謀，捕其首領而戮之。每次逆謀發現，對於叛逆者不問貴賤，概處慘刑。黎塞留遇事堅決，決不爲情面所動，威武所屈也。



私築城堡  
之破毀

黎塞留不僅壓制在朝之貴族而已。早當一六二六年時，即嚴令一切城堡非爲防禦外侮之用者，概須立即拆毀。此令之執行，頗得農民與市民之贊助，蓋彼等皆久苦於鄰近好戰貴族之徵索劫掠者也。近代法國之各處尚多堡壘之遺址，吾人藉此可以回想黎塞留當年之活動焉。

行政集權

監督

此外黎塞留尙有一種不朽之成績，卽法國行政之集中是也。該大臣對於各省長官驕恣跋扈之態度，久已厭惡。彼對於其職務雖不完全解除，但加以束縛，而奪去其權力之大部分，授諸國王新任之監督（Intendant）。監督概由國王從有知識而忠順之中產階級中選出之。監督每人管轄一區，對於其境內王家賦稅之估定與徵收，地方警察或民軍之編制，命令之執行，法院之事務，皆有監督之權。此等監督因享有課稅，警察，司法等大權，故後日稱爲法國之『三十僭主』（Thirty Tyrants），蓋以其人數約近三十名也。惟彼等僅由國王之扶助，始得居此地位。彼等所屬之中產階級，其經濟上之利益亦係藉王權而增進。因此彼等對於國王之忠順，亦甚可恃。各地之監督恆對巴黎之中央政府提出報告，并接受中央政府之命令。彼等散居全國，皆爲黎塞留之耳目。由中產階級出身之監督，其權力既日益增加，而由貴族出身之各省長官，其權力遂隨之日形減少。迨十八世紀，各省長官之俸給雖仍豐厚，然大都變爲一種名義上之職位矣。自黎

黎塞留之重要

塞留時代以來，法國歷任國王之政策莫不在使貴族安富尊榮，藉以避免其詭譎與干涉焉。

簡言之，法國轉危爲安，乃此莊嚴的大人物之功績。當英格蘭正因革命與流血而樹立議會政治之時，法國所以能確立其專制政治者，黎塞留之力居多。且也吾人將見黎塞留之外交政策能使法國之榮威震燦全歐。

就黎塞留之外貌而言，則孱弱多病但一經加披主教之紅衣，則莊嚴可畏。彼之面貌蒼白消瘦，實表現其果斷剛毅之特性。其爲人專橫刻薄，冷淡無情，始終自信其品性堅貞，忠君愛國。

黎塞留卒於一六四二年。次年，路易十三亦卒，嗣子路易十四即位，時僅五齡耳。

幼時之路易十四  
馬撒林

路易十四以沖齡即位，此時黎塞留之強硬政策，爲又一著名之大臣兼紅衣主教馬撒林（Cardinal Mazarin）所沿用，故法國及其王權，仍得以維持。馬撒林（一六〇二——一六六一）爲

意大利人，生於拿布勒斯附近，受宗教教育於羅馬與西班牙。嘗因奉行幾次慎重之外交使命，在巴黎充教皇之使節，與黎塞留交好，因得見用於法王，且於一六三九年改入法籍。

馬撒林雖屬外籍，又不善操法語，但官運亨通，飛黃騰達。彼被任爲紅衣主教，且被公認爲黎塞留之門人及摹倣者。馬撒林自一六四二年黎塞留逝世之時起，至一六六一年自己逝世之時

止，實操法國之統治權。

貴族之叛亂

馬撒林爲反抗黑普斯堡族，曾繼續黎塞留所已開始之大戰爭，并使法國獲得勝利之結果。

至就內政而言，其所遭遇之困難更大。馬撒林對於黎塞留之強硬政策，既欲肅規曹隨，故法國之貴族，不免憤慨。且其時一般人心，以馬撒林出生於外國，又甚貪婪，假公濟私，并好行詭譎，對之多懷不滿，故貴族之勢力，因得民衆之同情而益增加。

佛倫德黨

此種醞釀之結果，卒有佛倫德黨(Fronde) 註一之起事，是乃法國大革命以前欲脫去專制政

治之最後企圖也。此次起事，一方面爲一般羣衆之盲目反抗，一方面爲有權勢之貴族之自私的反動行爲。起事之口實，則爲馬撒林之干涉巴黎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原係司法機關 註二，所以審判重要之案件，并受理下級法院之上訴案件者也。巴

黎之高等法院，尤爲重要。歷時既久，更取得登錄國王敕令之權利（卽正式收納國王之敕令而登錄於現行法規中，以便全國週知）。巴黎高等法院既有登錄國王敕令之權利，故可藉口於國

註一 此黨之名稱大約出自一種市街遊戲之名稱，巴黎兒童好事此種遊戲，而恒爲警察所禁止。

註二 十七世紀時共有十三處。

王某種新敕令之不當，或與以前更重要之法規相牴觸，進而拒絕登記。此等權利苟能成立，則國王之意志將大受巴黎高等法院之改變。路易十三與路易十四不欲巴黎高等法院享有此等權利，故恆『親蒞法院』，於其實座席上宣布其對於新敕令之意見，而使其敕令得以頒布。當幼王路易十四受馬撒林之指揮，親蒞法院，向博學之法律家與莊重年老之裁判官，以其銳利之童音宣布敕令之時，實屬最滑稽之事也。

巴黎高等法院一方面因似乎取得民衆之同情，一方面又顯因英格蘭同時發生政治革命，故最後亦與馬撒林反抗，宣言不受國王之統治。政府之任何賦課，非得法院之自由明白認可，則爲非法。監督之職宣布廢除，且反對任意拘禁。巴黎民衆對於法院之此等要求，莫不起而贊助之。於是巴黎市中大設軍備。此時王軍尙在德意志諸邦作戰，馬撒林不得不暫時承認新制度。但在六個月之內，馬撒林準備充足之軍力，卒能鎮壓巴黎而收回成命焉。

此後之種種變亂，均係由著名之貴族主持，但皆滑稽可笑，而不足爲患。宮德（Conde）者，三十年戰爭中之健將也，其時嘗武裝攻擊所謂紅衣主教派（Cardinalists），即馬撒林黨。但法國之民衆未能與以多大之助力，故不久即被逐出國，投西班牙軍。佛倫德黨起事之結果爲：（一）

佛倫德黨  
之壓制

法國專制主義之勝利

貴族較以前更失人望。(二)高等法院不得干涉政治上或財政上之事件。(三)巴黎市解除軍備，且失其選舉本市政官吏之權利。(四)因此黨減少國王權力之企圖失敗，故此時國王之權力且較黎塞留時代爲更大。亨利四世，黎塞留，馬撒林，實爲路易十四之專制主義開一途徑。

## 第二節 包本族與黑普斯堡族之爭衡——三十年戰爭

十七世紀戰爭之王朝的特徵

十七世紀中，歐洲各國除英格蘭外，其君主之權力，莫不繼續增進。各國之國王一方面既忙於鞏固其在國內之地位，一方面又忙於向外發展，求領土與財富之增加。因之此時所有之國際戰爭，其真正性質，均在推廣王室之勢力。然各國之王室究用何法以擴張其領土乎？蓋此時之西歐各國，其民族生活已發達，故能使一國之民衆共同尊重其民族性，而國王因此即能依賴民衆之助力。但十七世紀中歐洲大陸方面之戰爭，其主要原因，並非出於民族的或愛國的動機，而在爲某一王室勢力之增高。各國邊境之人民，常如牛馬田地，可爲法國，西班牙，瑞典諸國之國王彼此任意交換。

一六〇〇年時黑普

此種觀念，尤因十六世紀中黑普斯堡族勢力之增加而益顯著。吾人前已言及黑普斯堡族

斯卷族之  
領域

繼續擴張其領域，直至最後包括：（一）在西班牙治下者，有西班牙，雙西西里，米蘭，佛蘭西宮德，比領尼德蘭，葡萄牙，及廣大之殖民帝國。（二）在奧大利治下者，有奧大利及其屬地，匈牙利，波希米亞，及神聖羅馬帝國之尊號。但腓立二世無論如何努力，法國終在黑普斯堡族勢力之外，致其領土不能連接。

包本族之  
野心

法國諸王（包本族）在國內之地位既日鞏固，更思對外，不惟欲抵制外國之攻擊，并欲侵略鄰國以擴張其領土。黎塞留深知其兩種政策之不可分離，即使包本族之勢力雄長於歐洲，僅爲使國王之權力雄長於法國之推論而已。

三十年戰  
爭

故十七世紀之主要戰爭，實以黑普斯堡族與包本族長期劇烈之衝突爲中心。所謂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一六四八）者，實可視爲此種衝突之第一期。茲請對於此種衝突雙方之利害關係，加以考究。

當黎塞留爲路易十三之首相時（一六二四年），已知黑普斯堡族當時正在嚴重困難之中，決意乘機增加包本族之權威。蓋此時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在德意志諸邦中，正須應付內亂與宗教戰爭，而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不得予以援助也。

此次戰爭，對於黑普斯堡族及其仇敵雙方均極關重要。其產生也實同時由於宗教、經濟、及政治上之各種原因。

奧革斯堡和約（一五五五年）原希望解決德意志諸邦之宗教問題，但實際上有二種最重要之事件，此和約并未確能定之。第一，和約之條款雖有禁止以後教會財產還俗之規定（『宗教保留條款』），但并未實行，且在人性人慾依然存在之時，決不能見諸實行。凡屬羅馬教之僧侶改宗新教者，自然力圖取其教會之土地以去。第二，此和約只承認羅馬教徒及路得教徒。當此之際，加爾文教徒之人數激增，而以在德意志之南部與中部及波希米亞爲尤甚，於是亦要求平等之權利。崇奉新教之君主，因欲向皇帝索取種種之特權，遂結成聯盟。其中包括有熱心年少而奉加爾文教之巴拉邊拿、忒君、主弗列德利克，即通常所稱之萊因河上之巴拉邊拿、忒選侯（*Electors of Palatine of the Rhine*）是也。在羅馬教徒方面，其好戰之精神，亦復與之相若。彼等不惟決意防制以後教會財產之還俗，且因十六世紀後半期德意志諸邦羅馬教改革運動之進展，勇氣更大。現則急欲依自己之利益而改變以前之宗教決定，并欲於可能範圍內，向新教徒奪回已失之土地。羅馬教徒在政治上與軍事上之後援，爲奉羅馬教之黑普斯堡族皇帝，及巴華利亞公爵

兼羅馬教君主聯盟 (Catholic League of Princes) 盟長馬克西米連。就宗教上言，黑普斯堡族之仇敵實德意志之新教徒也。

三十年戰爭——政治的原因

但神聖羅馬帝國之政治狀況，亦爲三十年戰爭之重要原因。當新教革命期中，德意志各邦君主之領土與財富，均大行增加。彼等咸希望完全之主權，對於中世紀帝國之束縛，久欲解除，而取得其在歐洲獨立專制君主中相當之地位。在皇帝方面，則決意鞏固其地位，而維持統一強盛之德意志，使其受其統治。就政治上言，黑普斯堡族之仇敵，實德意志各邦之君主也。

歐洲各國之君主，亦恆與德意志各邦之君主聯合。蓋各國亦利於使德意志分裂，或使黑普斯堡族之勢力衰弱也。故若遇內戰發生，則丹麥，瑞典，法國，皆有變爲黑普斯堡族仇敵之可能性。此次戰爭，顯分爲四期：(一)波希米亞革命時期。(二)丹麥干涉時期。(三)瑞典干涉時期。

三十年戰爭分四期

期。(四)法國干涉或國際戰爭時期。

德意志各邦戰爭之爆發，實以波希米亞之革命抵抗黑普斯堡族爲信號。先是胸襟狹隘，酷嗜美術，意識錯亂之洛多夫二世（一五七六——一六一二）卒後，其兄弟馬提亞斯 (Matthias)，一六一二——一六一九）繼位，無嗣，欲以其從弟腓迪南二世（一六一九——一六三七）爲繼



承人。腓迪南二世爲人，雖無失德，而且果斷有爲，但以醉心於專制主義及忠於羅馬教會著名。黑普斯堡族之領土中對於腓迪南二世之繼承，雖無反對之者，而波希米亞獨否。蓋在波希米亞，其貴族多爲加爾文教徒，故對於腓迪南二世將來之繼位，大起恐慌，懼其將來剝奪彼等之特權，縱不禁止其新教之崇拜，然終必加以妨礙。而且彼等之宗教自由，已漸受侵害矣。

一六一八年某日，嘗有一羣波希米亞之貴族衝入皇帝代表之住所，捕代表投之窗外約六十呎深之壕溝中。於皇帝代表『擲出窗外』之後，更宣言廢黜波希米亞黑普斯堡族之君主，另選加爾文教之巴拉邊拿，選侯弗列德利克爲王。弗列德利克卽位於巴拉，並準備防禦其新領土。腓迪南二世遂由其領內之他處募集大軍，同時並得巴華利亞王馬克西米連，羅馬教同盟，突斯加尼，及西班牙黑普斯堡族之援助，而任有才略之老將邊利（Count Tilly，一五五九——一六三二）爲聯軍統帥。弗列德利克原希望其岳父英格蘭王詹姆士一世及北德意志奉路得教之君主援助，但均大失所望。蓋詹姆士一世在國內既因與國會不和，在國外又因其外交政策誤與西班牙聯盟，故結果所謂援助者，僅限於官冕之勸告，與延宕之詞耳。而路得派之君主，大多數爲圓滑之撒克遜，選侯約翰喬治（John George）所領導，只希望藉中立之手段向皇帝索取種種

之特權。

邊利不久即征服波希米亞，驅逐弗列德利克而恢復黑普斯堡族之權勢。革命之貴族喪失其生命財產者甚多。新教在波希米亞復被禁止。不寧惟是。皇黨既得勝利，更譏笑弗列德利克，呼之爲『冬王』(Winter King)，放逐於萊因河方面原有之富饒領域以外，顛沛流離，既無土地，又無金錢。被征服之巴拉邊拿忒，則授諸巴華利亞王馬克西米連，彼且得代弗列德利克爲神聖羅馬帝國之選侯以酬其勳焉。

三十年戰爭第一期之結果，爲黑普斯堡族與羅馬教均見勝利。在一六一八與一六二〇年之間，波希米亞之革命已告平定，而萊因河上之選侯領地，遂由加爾文教徒轉入羅馬教徒之手。但北部各邦之新教君主，現則大行驚恐。設彼等對於弗列德利克在波希米亞輕舉妄動之失敗，視若無覩，則巴華利亞之勢力必擴張，而羅馬教與新教在德意志久已維持之均勢局面，亦必破壞，故不能不十分驚愕。且當弗列德利克之殘卒絕無紀律，行同流寇，在德意志諸邦劫掠焚燬，無所不至之時，皇帝亦拒絕賜新教徒以任何特權。

當此緊急之際，新教君主對於順從皇帝或從事革命，正躊躇未決，而丹麥王克利士先四世忽

起而干涉，遂激起第二期之戰爭。克利士先四世（一五八八——一六四八）性情激烈，好大喜

功。因其兼和耳斯太因（Holstein）之公爵，故爲神聖羅馬帝國之一分子，反對黑普斯堡族之專擅。因其爲丹麥兼挪威之國王，故急欲擴張其勢力於北海各埠。而且因其爲路得教徒，故亟欲擁護其德意志同宗教者之權利，並欲援助彼等保留前由羅馬教會所奪之肥沃土地。同時，克利士先因英格蘭助以金錢，與夫奉加爾文教與路得教之多數德意志君主助以軍力，遂於一六二五年侵入德意志。

瓦爾斯太因

此時邊利孤軍乏援，欲抵制丹麥之侵入，恐非易事。但幸有非常之冒險家瓦爾斯太因崛起，與之共同擁護帝黨之主張。此人近因籍沒波希米亞革命黨之地產而致富，現因復欲乘機取利，故得帝腓迪南二世之許可，自募一種獨立軍隊，恢復帝國之秩序，驅逐丹麥人。瓦爾斯太因因允許軍士以充足之軍餉與隨意之劫掠，故指顧之間，即能募軍約五萬人。實則皆烏合之衆也！無論意大利人，瑞士人，西班牙人，德意志人，波蘭人，英格蘭人，蘇格蘭人（新教徒與羅馬教徒同受歡迎）凡性好冒險，或希望求利者，莫不相率集於瓦爾斯太因之麾下，爲之效勞。此等烏合之衆，因瓦爾斯太因之軍事天才，竟能編制成軍，旋即爲應戰之利器。但因其軍隊所到之處，肆意劫掠，

故恆爲衆矢之的焉。

第二期之戰爭，發生於北德意志。盧特（Lüter）之戰，克利士先四世大爲湯利與瓦蘭斯太因之聯軍所敗，而奉路得教之諸國遂任羅馬教同盟宰制。白蘭登堡公然擁護帝黨之主張，並援助腓迪南之諸將驅逐丹麥王於德意志境外。第因缺乏海軍以控制波羅的海與北海，故雖獲勝利，卒無法直搗丹麥本國。此時克利士先已絕望，而瑞典之行動亦愈可疑，故結果卒締結盧卑格和約（一六二九年）。依此和約，丹麥王仍領有茹德蘭（Jutland），休列斯維格（Schleswig），和耳斯太因，惟喪失其在德意志之主教轄境，此乃克利士先之族人從羅馬教會奪去者也。

#### 償還敕令

羅馬教同盟既大告成功，更勸皇帝腓迪南二世於同年（一六二九年）簽定償還敕令（Edict of Restitution），對於凡違犯一五五五年奧斯堡和約而還俗之財產，仍歸還於教會。此令由帝國委員執行之。委員皆爲羅馬教徒，其執行此令莫不認真，故在此令頒布後之三年內，德意志諸邦之羅馬教會又恢復主教轄境凡五處，恢復漢薩同盟都府凡三十處，恢復僧院約一百處。至於各區之教堂，則更不可勝計矣。

若夫因在宗教上與經濟上受侵害而反抗黑普斯堡族者，大都限於加爾文教徒。但現奉路

三、瑞典之  
干涉  
格斯特夫  
亞多華斯

得教之君主，亦大起驚恐。償還敕令對於一切之新教徒，既同樣施行，此不惟足引起加爾文教徒之嚴重抗議，卽路得教徒，亦莫不然。瑞典奉路得教之重要國家也，適獲得干涉之良好機會。蓋此時不惟德意志奉新教之多數君主，有意歡迎外國之援助，以攻擊羅馬教徒，而皇帝亦無抵制外人侵入之力量，因彼自一六三〇年卽已容許羅馬教同盟之力請，罷免好事劫掠而懷野心之瓦蘭斯太因也。

此時之瑞典王爲格斯特夫亞多華斯 (Gustavus Adolphus, 一六一一——一六三二) 卽曾確立本國之獨立自主與路得教之格斯特夫華薩孫也。格斯特夫亞多華斯爲當時最引人注目的人物之一。其時彼正在壯年，身長，貌美，眼碧，曾受高深教育，通曉七種語言，性嗜音樂詩歌。彼且驍勇善戰，性情激烈，端正靈敏。彼實爲理想家而兼實行家之稀有人物。嘗夢想使奉新教之瑞典執北歐諸國之牛耳，並力圖達此目的。彼決意使其領域完全包圍波羅的海，而使其成爲瑞典之一湖，故首與莫斯科維發生衝突，此卽今日之俄羅斯也。芬蘭 (Finland) 與愛沙尼亞 (Esthonia)，均被佔領。一六一七年，俄羅斯卒承認退出波羅的海沿岸以外。其次復與波蘭發生劇烈之衝突 (一六二一——一六二九)，故瑞典獲得里凡尼亞 (Livonia) 省及斐斯圖拉河口之

地。格斯他夫既而復虎視北德意志方面波羅的海沿岸之地，此正當償還敕令使當地人民對彼深切同情之時也。

又在此時，黎塞留亦平定法國新教徒及貴族之一切叛亂，並設法使德意志諸邦之戰爭延長，以便使其勁敵黑普斯堡族之勢力衰替，且促其屈服。彼因與格斯他夫亞多華斯結盟，助以餉械，當時惟要求其對於被征服之諸地，允許羅馬教徒以崇拜之自由而已。

法國之援助

一六三〇年，格斯他夫亞多華斯於破麥拉尼亞（Pomerania）登陸，進而佔據北部諸要塞，並與有勢力而奉新教之白蘭登堡及撒克遜尼選侯協議同盟。當格斯他夫逗留於波仔塘（Potsdam），與白蘭登堡選侯商議未決之時，邊利與帝黨圍攻路得教派之馬德堡（Magdeburg）城已久，卒於此時攻陷（一六三一年五月）。馬德堡既陷，無論戍軍及武裝或非武裝之國民，皆遭屠殺，凡街道、住宅、及教堂，到處有流血之慘。死亡之人數，至少達二萬人。屠殺之後，復繼以劫掠焚燬，全城蹂躪殆遍。路得教徒見馬德堡之禍，莫不異常憤慨。格斯他夫亞多華斯現既有白蘭登堡與撒克遜尼選侯及北德意志之其他多數新教君主與之聯合，遂進攻撒克遜尼，一六三一年九月，在撒克遜尼境內大敗邊利之小軍於勒不士革附近之不勒坦腓德（Breitenfeld），以雪馬德堡之仇。

既而格斯他夫轉向西南進軍，直趨萊因河流域，欲與奉加爾文教之君主締結同盟。惟因其強有力之同盟黎塞留急起抗議，故哥洛尼、脫里耳、緬仔等富饒之大主教區，卒未落於瑞典之手。格斯他夫後復向東進軍，侵入巴華利亞。此時邊利之軍力雖已恢復，卒不能抵禦，里次（Loch）之戰，竟以身殉（一六三二年四月）。瑞典王既勝，現復準備進攻奧大利黑普斯堡族之世襲領土。皇帝欲謀最後之抵制，故起用瓦蘭斯太因，委以指揮其自由軍之全權。約在此時，皇帝更與其親屬締結同盟，即好大喜功之西班牙王腓立四世也。

格斯他夫亞多華斯與瓦蘭斯太因二人間之劇烈爭鬪，至同年秋末盧站（Linsden）之戰而達於悲慘之結局。瓦蘭斯太因既失敗，格斯他夫亦陣亡。瑞典人雖繼續作戰，然其人數已少，且不復有領袖如格斯他夫其人者出而指揮。至於瓦蘭斯太因之忠誠，亦難繼續可恃。此時流言紛紛，僉謂其與新教徒商議媾和，而謀一己之私利。皇帝惑之，故瓦蘭斯太因卒為狂妄之帝黨刺於營中（一六三四年二月）。此時瓦蘭斯太因及格斯他夫亞多華斯既死，帝國全部之財力，又已枯竭。且在奉新教之多數君主方面以及奉羅馬教之皇帝方面，同樣發生民族情感，希望使德意志諸邦排除外國之軍隊與勢力。凡此種種之趨勢，似均足以使第三期，或瑞典干涉時期之戰

爭有結束之可能。此次雖或不如第一二期戰爭之結局對於皇帝方面同樣有利，但無論如何，彼此均有一種合理之互讓精神。事實上，一六三五年五月，皇帝與願意停戰之各邦君主，卒簽訂條約於巴拉叩。依此條約，以後帝國所有之軍隊，概直接受皇帝之指揮（惟在奉路得教之撒克遜尼選侯特別指揮下之軍隊則否）。帝國內部之一切君主同盟，概行解散。被奪之領土，彼此歸還。關於教會土地所有權之根本問題，亦獲解決，即教會所有之土地，在一六二七年實在佔有者，無論係在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宗教和約締結以前或以後所得，概得繼續佔領至四十年，或至彼此有和解之協定時為止。

巴拉叩和約之所以破壞，其主因並非德意志新教君主不願承受和約之條款，實因法國黎塞留之政策所致。此時黎塞留益信法國之強盛，實繫乎黑普斯堡族之失敗。彼非俟德意志皇帝受重大之打擊，及全德意志備受蹂躪，必不願各邦君主與皇帝媾和。此時彼不復暗中援助瑞典人及德意志之新教徒，竟敢公開與皇帝相見於疆場矣。

三十年戰爭之最後期或法國干涉時期，由一六三五年起，至一六四八年止，歷時幾與以前三期合計之時間相等。黎塞留參戰之目的，一方面固在使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屈服，並於可能範



圍內，從神聖羅馬帝國奪取萊茵方面重要之亞爾撒斯省，一方面又在對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在歐洲大陸之優勢，加以有效之打擊。蓋自一六三二年以來，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對於德意志之黑普斯堡族恆踴躍援助也。惟須知西班牙王仍佔領法國邊境北部之比領尼德蘭，東部之佛蘭西宮德，而北意大利常引起爭端之米蘭，亦為西班牙之屬地。法國幾為西班牙之領域所包圍。故黎塞留之與西班牙作戰，亦如與德意志皇帝作戰，同為勢所必然。狡黠之黎塞留一方面能恃瑞典人及德意志之多數新教徒，以困與意大利之黑普斯堡族，使忙於應付，一方面又能恃荷蘭人之援助，以制西班牙人。蓋西班牙迄今尚未正式承認荷蘭尼德蘭之獨立也。因此時英格蘭內部情形之紛亂，無暇對外，故法國之仇敵亦難希望英國之援助。

宮德與杜勒拿

最初，法國之軍隊大抵因準備未充足，將領不勝任，軍士乏訓練，故屢戰屢北。西班牙軍一時大有直搗巴黎之勢。但黎塞留以百折不回之精神，忠君愛國之熱忱，再事積極備戰。彼募集新軍，加以訓練，開赴尼德蘭，亞爾撒斯，佛蘭西宮德，北意大利，盧西倫（Roussillon）等處作戰。彼並煽動葡萄牙人起而革命，恢復獨立（一六四〇年）。一六四二年馬撒林繼黎塞留輔政後，仍沿襲其外交政策。此時法國之軍隊得年少著名之將領出任指揮，其中有驍勇善戰之宮德親王

(Prince of Condé 一六二一——一六八六) 有當時最偉大之軍人及兵法專家杜勒拿 (Turenne 一六一一——一六七五) 宮德親王在羅克洛亞 (Roer) 之勝利 (一六四三年) 實為以後一百年中法國在軍事上佔優勝之起點。

委斯法里亞和約  
(一六四八)

最後，杜勒拿與西班牙軍及巴華利亞王馬克西米連所統帝國同盟聯軍之勁旅作戰，因指揮得宜，卒能獲勝，而德意志諸邦之三十年戰爭，遂告結束。一六四八年所簽定之各種條約，即構成委斯法里亞和約。

委斯法里亞和約關於政治條款之規定為：(一) 德意志各邦不徵皇帝之同意，得自由宣戰媾和，即各邦君主均享有自主權。(二) 亞爾撒斯除斯德拉斯堡自由市外，歸法國所有，並承認法國領有米仔，都仔，凡爾登等主教區。(三) 破麥拉尼亞境內控制阿得 (Oder) 河口之領土，及圍繞不來梅城而控制易伯 (Elbe) 河口與威悉 (Weser) 河口已還俗之不來梅主教區，概歸瑞典所有。(四) 法國與瑞典在神聖羅馬帝國之議會享有表決權，因此對於德意志之政事有監督之權利。(五) 白蘭登堡獲得東部破麥拉尼亞及數主教區，馬德堡亦屬之。(六) 巴拉邊拿忒為巴華利亞王馬克西米連與被廢之弗列德利克之嗣子所分領，二者皆擁選侯之稱號。(七) 正式承

三十年戰  
爭對於德  
意志之惡  
果

認瑞士脫離帝國與荷蘭脫離西班牙而獨立。

關於宗教上之糾紛，則解決如下：（一）凡路得教徒所享有之一切特權，加爾文教徒亦得享

有之。（二）凡教會之一切財產，無論屬羅馬教徒或新教徒，而在一六二四年一月一日即已佔領者，仍歸其所有。（三）帝國法院之裁判官，羅馬教徒與新教徒之名額應相等。因在一六四八年以後，德意志之宗教少有變遷，故此種宗教決定，實即永久之決定也。

委斯法里亞和約最顯著的結果之一，為促成德意志諸邦政治分裂之趨勢，神聖羅馬帝國僅具一種形式而已。皇帝之權力久已式微，現更等於泡影，直至數百年後，普魯士之和漢佐倫族代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而起，帝國之狀況，絕無變遷。當此之時，德意志既已衰弱，故法國遂能於萊因河方面擴張其北部國境。

德意志經濟上所受之損失，較政治上所受之損失為大。蓋德意志因三十年戰爭之結果，幾成荒土。『所喪失之人數，約佔人口總數三分之二，而殘存之居民，其困苦狀況，實達於極點。帝國境內之村落，被破毀者已達六分之五。』據記載所述，巴拉邊拿忒在兩年之內，遭劫凡二十八次。撒克遜尼境內，恆有豺狼成羣而遊，因在北部，有三分之一的土地已荒蕪未耕也。至於商業，亦

操於法國人或荷蘭人之手。教育幾完全停頓。其人民道德上之退化，吾人可於其習俗之鄙陋及迷信之盛行覘之，例如焚燒女巫之惡習，即常有之事也。』

法國包本  
族與西班  
牙黑普斯  
堡族之繼  
續作戰

一六五九  
年之比利  
牛斯和約

委斯法里亞和約只結束德意志諸邦之三十年戰爭，並未消弭法國與西班牙間之劇烈衝突。馬撒林決意爲法國更事拓地。其時法國之宮德雖降於西班牙，尙有杜勒拿在，西班牙之將領中，殆無與倫匹。馬撒林又因割但克爾克 (Dunkirk) 之要塞與英人，故能得克林威爾精兵之援助。及一六五九年，法國與西班牙之間，始締結和約，此即著名之比利牛斯條約也。此條約規定：(一) 法國之南境新得盧西倫省，北境新得亞爾多亞 (Artois) 省。(二) 承認法國爲洛萊因公國之保護者。(三) 宮德獲赦免，並恢復其在法國之官職。(四) 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國王腓立四世之長女馬利亞德勒沙 (Maria Theresa) 嫁於年少之法國包本族國王路易十四，西班牙贈法國以大宗嫁奩，而法國放棄其對於西班牙領土之要求。

比利牛斯條約實爲馬撒林最後之重要成功。當彼於一六六一年逝世以前，對於其承襲黎塞留之各種政策，已目覩其勝利，即國王之權力在國內已確立，與大利與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已控鈕，法國之包本族國王在歐洲全土已受人敬畏是也。

國際法之  
發展

國際法在  
意大利之  
發展

國際法在  
十六世紀

黑普斯堡族與包本族衝突之結果，又致各國承受幾種固定之國際法原則，及國際交涉上幾種固定之慣例。在古代，因有龐大之羅馬帝國存在，故與吾人今日所知之國際關係之發展，不能相容。在中世紀前半期封建社會之中，亦絕少外交之機會。在古代與中世紀，誠亦有所謂大使、國際談判，及條約等，顧此時之大使，均不過為臨時之使臣，在交涉某種特定之事件，固無所謂常設外交代表，亦無所謂專門辦理外交之人物也。專門辦理外交人物之發達，最初係受十五世紀時意大利之影響。前已述及，北部與中部意大利均有多數之市府國家林立，彼此均爭政治上與經濟上之優勢，彼此均藉同盟與對峙之同盟以維持「均勢」，彼此對於半島之政治競爭，均以外交手腕與戰爭並用。此時之意大利已有今日之護照制度，對於武裝軍士與普通人民，已分別待遇，更有所謂國際禮節。實際上，各邦已懷有一種共同之觀念，感覺各邦彼此均有利於遵守法律與秩序。關於此事，尤以威尼斯為重要。蓋威尼斯已逐漸演進一種常設外交官制，有時並令其外交代表關於外交事務，對本國提出詳細之報告。威尼斯人因其在地中海之商業佔優勢，故對於海上法規之發達，多所貢獻。最初發達者為平時法規，後則戰時法規亦甚發達。

十六世紀中，關於治國方略及國際關係之種種理想，為瑪基維里之所主張者，均由意大利而

的歐洲之  
發展

傳播於西歐各國。凡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英格蘭之君主，莫不派常設使節於外國。國際交涉之種種慣例，亦漸發達。外交已變為著名政治家一種公認之職業。

三十年戰  
爭與國際  
法

關於國際法之發展，有兩種組織足以障礙之。其一為羅馬教會，因其為一種國際組織，並要求在世界宗教上居最高無上之地位也。其一為神聖羅馬帝國，因其要求在政治上居最高地位，並力主其與各邦根本不能平等也。但十六世紀之新教革命，對於羅馬教會之要求與勢力，已予以重大之打擊。又包本族與黑普斯堡族之長期衝突，至三十年戰爭而達於頂點，結果亦致神聖羅馬帝國之地位為之降低，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上，其與英、法、西班牙等民族王國或荷蘭共和國之地位，並無不同。

自委斯法里亞和約成立，歐洲始有真正之國際組織出現。雖則在事實上，承認各國有大小強弱之分，而在理論上，則各國皆為獨立自主之國家，處於平等之地位。自是而後，並有外交家及外交代表大會以制定歐洲之公法。委斯法里亞和會實為之指出新途徑焉。

國際關係之另一方面，至十七世紀前半期，始見重要。因三十年戰爭及其殘酷之行爲，致令人顯見意大利戰爭行爲之合乎人道，與德意志諸邦戰爭行爲之野蠻，實相懸殊。戰爭行爲既如

是其殘酷，故學者莫不以爲急須制定種種之規則，俾戰時之非戰鬥員有所保護，病者傷者獲得相當之待遇，對於十七世紀歐洲盛行之無法劫掠及其他種種之恐怖行爲，加以禁制。故此後遂有關於國際法之論著出現矣。

格老秀斯

最初一部有勢力之著作，當推格老秀斯(Hugo Grotius)之戰時法與平時法(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其對於各國君主及外交家之影響，實深且久。格老秀斯(一五八三——一六四五)註一爲荷蘭博學之人文主義者，嘗參與政治活動，攻擊尼德蘭之執政，並力爭宗教寬容，以攻擊本國最得勢之加爾文教徒。彼卒因此二事獲罪，判定終身監禁。彼於一六一九年下獄，後則設法逃脫，奔巴黎，遂在巴黎從事於其不朽之著作，於一六二五年刊行於世。平時法與戰時法一書，實爲一部最詳盡而精彩之教科書，乃係關於國際法基本原則有系統之著述中之最先出而完善者。

註一 格老秀斯在其本國恒稱爲格洛特(Hugus Van Groot)。晚年充瑞典大使，駐於法國之瓦羅。

### 課外讀本

關於亨利四世、黎塞留、馬撒林者：

一簡略者：

1. H. O. Wakeman——*The Ascendancy of France, 1598-1715* (1894), Ch. I-VII.
2. Mary A. Hollings——*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1453-1660* (1910), Ch. XI,

### XII.

3. J. H. Sauret——*Bourbon and Vasa, 1610-1715* (1914), Ch. I-VII.
4. A. J. Grant——*The French Monarchy, 1483-1789*, Vol. I (1900), Ch. VI-IX.
5. G. W. Kitchen——*A History of France*, 3d and 4th editions (1894-1899), Vol. II, Book IV, Ch. I-III, Vol. III, Book IV, Ch. IV-VIII.
6. H. T. Dyer——*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rom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3d ed. rev. by Arthur Hassall (1901), Ch. XXIX-XXXV.



7. Victor Duruy—*History of Modern Times*, trans. and rev. by E. A. Grosvenor (1894), Ch. XVII, XVIII, XX.
8.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I, Ch. XX (by Stanley Leathes, on Henry IV), Vol. IV, Ch. IV (on Richelieu), XXI (on Mazarin).
9.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V, Ch. VI-VIII, Vol. VI, Ch. I.  
     『世界史』
1. *Histoire de France*, ed. by Ernest Lavisse, Vol. VI, Part I (1904), Livre IV (on Henry IV), Vol. VI, Part II (1905), Livres I-III (on Henry IV and Richelieu, by J. H. Mariéjol), Vol. VII, Part I (1906), Livre I (on Mazarin, by E. Lavisse).
2. P. F. Willert—*Henry of Navarre* (1897).
3. C. C. Jackson—*The First of the Bourbons*, 2 Vols. (1890).
4. J. B. Perkins—*Richelieu and the Growth of French Power* (1900).

5. J. B. Perkins——*France under Mazarin*, 2 Vols. (1886).
  6. Georges (Vicomte) d'Avenel——*Richelieu et la monarchie absolue*, 4 Vols. (1884-1890).
  7. Gabriel Hanotaux——*Origines de l'institution des intendants des provinces* (1884).
  8. P. A. Chéruel——*Histoire de France pendant la minorité de Louis XIV*, 4 Vols. (1879-1880).
  9. P. A. Chéruel——*Histoire de France sous le ministère de Mazarin, 1651-1661* 3 Vols. (1882).
  10. Louis Batifol——*The Century of the Renaissance in France*, Eng. trans. by Elsie F. Buckley (1916).
- 關於三十年戰爭者
1. E. F. Henderson——*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Vol. I (1902), Ch. XVII,

2. S. R. Gardiner—*The Thirty Years' War* (1897).
  3. *History of All Nations*, Vol. XII, Ch. IV-VIII by Martin Philipson.
  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V (1906), Ch. I, III, V-VII, XIII, XIV, XX,
- XXII.
5.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V, Ch. XII.
  6. Anton Gindely—*The Thirty Years' Wa.*, trans. from the German by Andrew Ten Brook, 2 Vols. (1884).
  7. Gustav Droysen—*Das Zeitalter des dreissigjährigen Krieges* (1888).
  8. Georg Winter—*Geschichte des dreissigjährigen Krieges* (1893).
  9. Émile Charvériat—*Histoire de la guerre de trente ans*, 2 Vols. (1878).
  10. Moritz Ritter—*Deutsche Geschichte im Zeitalter der Gegenreformation und des dreissigjährigen Krieges, 1555-1648*, 3 Vols. (1889-1908).
  11. Franz Krones—*Handbuch der Geschichte Oesterreichs von der ältesten Zeit*, Vol.

III (1877), Books XIV-XV.

12. Henri Pirenne——*Histoire de Belgique*, Vol. IV, (1567-1648). (1911).
13. Ernest Denis——*Fin de l'indépendance bohême*; Vol. II (1890).
14. Ernest Denis——*La Bohême depuis la Montagne-Blanche*; Vol. I (1903).
15. R. N. Bain——*Scandinav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Denmark, Norway, and Sweden, from 1513 to 1900* (1905).
16. C. R. L. Fletcher——*Gustavus Adolphus*.
17. Leopold von Ranke——*Geschichte Wallensteins*, 3d ed. (1872).
18. Anton Gindely——*Wallstein, 1625-1630*, 2 Vols. (1886).
19. Émile Bourgeois——*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4th ed., Vol. I (1906), Ch. I, II, VI.
20. D. J. Hill——*History of Diplomacy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Vol. II (1906), Ch. VII.

21. Jean Dumont-----*Corps universel diplomatique du droit des gens*, 8 Vols. (1726-1731).

## 第七章 法國專制政治之發生及包本族與黑普斯堡族之爭衡

(一六六一——一七四三年)

### 第一節 路易十四時代

當一六六一年馬撒林卒時，幼王路易十四遂宣言親攬政權，以處理法國之內政與外交。自王親政後，經長久之期間，在實際上或名義上，均為法國之統治者。其政治亦與拿破崙相若，在法國歷史上實開一新紀元焉。

路易十四  
為專制極  
勢之繼承  
者

路易十四受亨利四世、栗勒、黎塞留、馬撒林等以前治績之賜，繼承一團結較固之國家，其人民莫不愛國而忠君。新教徒革命與貴族之叛亂，在法國已成往事。全級會議，為往昔之代議機關，然因久不召集，無復有人記憶。地方行政已由中產階級出身之忠實官吏處理之，即所謂監督是也。此外凡徵稅，戰爭，公共事業之改良，及警察，司法諸大權，莫不集中於國王之手。就對外而言，

法國之勁敵黑普斯堡族已被屈服，國境已擴張，而國威亦已增高。總之，一切情形莫不有利於路易十四施行空前之專制政治焉。

專制主義

神權君主  
政治

路易十四之專制主義，其學理的根據，已由波蘇耶（Bossuet）之名著，得一正確的闡明。波蘇耶（一六二七——一七〇四）為當時博學而正直之主教，彼謂註一，政府為神意之所創設，所以使人類滿足羣居生活之本能者也。君主政體在上帝鑒臨之下，實為一切政體中之最普通而悠久者，故最合於自然。君主政體又為一切政體中之最健全而富於效能者，故為最良之政制。君主政治頗與族長之家族統制相類，且亦應如家族制之為世襲。波蘇耶嘗謂此種世襲君主有四特性：（一）君主即位時，須由教會之神父為行傅油禮，此足證明其神聖不可侵犯者也。故苟有攻擊君主之本身或陰謀反對之者，即為誹教與瀆神。（二）在事實上君主直如人民之父，故其職務為謀人民之福利，並監督其行動。（三）君主之權力，為絕對而獨裁者，關於權力之行使，惟有對上帝負責（世俗之人無違抗君命之權利，人民抵制暴君之方法，惟有懇求上帝變更君主之意

註一 擁護神權君主政治之論據係採自波蘇耶之名著 *La Politique tirée des propres paroles de L'Écriture*。

*La Sainte* 一書。

志)。(四)君主所秉賦之理性，較常人爲高(君主爲上帝在人間之主宰，故僅視君主爲凡人者實屬錯誤)。君主爲公人，且爲國家之化身。『因一切之全美德性咸備於上帝，故在一國之中，個人之一切權力亦咸集於君主一人』。

## 路易十四

以上所述，卽所謂神權君主政治或專制政治之學說也。須知此種學說之基礎，遠在十六七世紀中，卽已確立，其後實際上更爲法國人全體及與法國比鄰之歐陸諸邦大多數人民所承受。如後文所述，卽彼英格蘭之士挑亞特朝諸王亦曾爲之張目，且得一時之成功。蓋此實爲十七世紀中一種流行之政治思想，與民主主義爲今日流行之政治思想同，而路易十四其最重要之化身也。路易十四之爲人，溫和而有威嚴，其語言行動均甚文雅，頗有君人之度，彼似爲天生之君主焉。路易十四勵精圖治，且能謹慎刻苦。凡百政務，每日莫不詳加審查，躬自督理。彼執行其所謂『人君之業務』甚有條理。嘗遺書誡其孫云：『爲人君者須作事，且須以作事爲目的』。

路易十四深得左右輔弼之力。彼不惟有波蘇耶爲之歌功頌德，並有各盡厥職之賢臣甚多。例如哥爾比(Colbert)，財政家與改革家；盧華(Louvois)，精於軍隊之編制者也；法般(Vauban)精於築城造壘者也；宮德與杜勒拿，以驍勇善戰聞者也。此外尚有當時多數知名之文人學士，日



凡爾賽與  
路易十四  
之王宮

夕侍從路易十四而受其獎勵與資助，並使其聲名播於遐邇。路易十四至被稱爲『大王』(Grand Monarch)，而其在位時代亦以此而稱爲路易十四時代。

凡爾賽 (Versailles) 距巴黎約十二哩，舊爲荒廢之區，路易十四擇其地建築宏壯之宮殿，飾以華麗之裝飾，並造花園林泉以點綴之，故其地遂成爲歐洲娛樂之中心。法國之貴族多集於此。彼等雖毫無政權，但得豁免種種之賦稅，且被視爲繁華世界中最重要之部分。舉凡國王之日常起居遊宴等事，莫不有貴族隨侍左右。貴族純爲王宮之裝飾品。法國之宮廷既在凡爾賽，故其地亦卽爲時尚之所由出與人文會萃之所焉。

『路易十四時代』

當此之時，法國之風俗，服裝，語言，美術，文學，科學，在歐洲文明社會，莫不摹仿之。如哥爾尼耶 (Cornelle)，一六〇六——一六八四，法國戲劇之始祖也，莫利耶爾 (Moliere)，一六二二——一六七三，法國最大之戲劇家也，拉西拿 (Racine)，一六三九——一六九九，善於作形式謹嚴而文雅之劇本者也，塞維業夫人 (Madame de Sévigné)，一六二六——一六九六，擅長傳記之女著作家也，芬德拿 (La Fontaine)，一六二一——一六九五，幻想的詩人與滑稽小說家也。此外尚有甚多之文人學士，莫不匯萃於凡爾賽宮而受國王之恩賜。此時之法蘭西語已變爲時

髦之語言，爲外交上所通用，且自彼時以至今日，尙能保持其地位。

「精神政治」

當路易十四之宮廷爲法國（幾乎爲歐洲）生活之中心時，構成第三階級之專業階級與商人階級，亦比較得享太平與繁榮，且在國王治下據有行政上之一切重要職位。因司法上之職位亦均爲中產階級所佔據，故此時之政治，通常有『精神政治』（rule of the robe）之稱。

哥爾比

哥爾比（一六一九——一六八三）爲路易十四最偉大的賢臣之一。彼因爲商人子，故對於商人階級之利益特別注意。彼因馬撒林之擢拔而投身政界，馬撒林卒後，相繼任公共工程督辦，財政總監督，航務大臣，農商大臣，殖民大臣等職。總之，迄彼於一六八三年逝世時爲止，法國政府中除陸軍部外，無一部不會受其指揮。彼雖恆順從王意，不似黎塞留與馬撒林之獨斷獨行，但能得國王之信任者，多歷年所。彼且因鞠躬盡瘁，故能成就許多事業，以增進法國之物質繁榮。彼之政策及事業，與粟勒相似之處頗多。

財政改革之計劃

哥爾比首須傾全力以應付者，厥維財政改革。當黎塞留輔政時，而尤以當馬撒林時代爲甚，粟勒艱苦之儲蓄均爲之浪費以盡。嬖倖所受之賞賜既耗鉅款，而日益增多之貴族階級又不納稅。不良之徵稅制度卽所謂『包稅制』註一者業已產生，而財政上之負擔幾純由貧困之農民

任之。哥爾比於是毅然從事於改革，委任誠實可靠之稅吏，對於征稅之積弊，亦多所改革。彼因對於享受特權之貴族不能課以直接土地稅（*taille*），故除已有之免稅例而外，毅然防制再開新例。彼並因課間接稅或關稅，使一般人民多少有所負擔，實際上遂使農民所納之直接稅減輕。彼因欲減輕鄉村人民之負擔，故力求振興農業，禁止強奪農具以抵債，並獎勵飼養馬牛等畜。彼又復改良道路及國內其他之種種交通工具。蘭格多克運河實因彼之提倡而開鑿，此河即溝通地中海與格羅拿（*Garonne*）河，並由此與大西洋相聯絡者也。彼對於農產物運行各省之通過稅，亦力求其平均。

哥爾比尤熱心於增進其所視為商人階級之利益，對於製造業與商業，獎勵不遺餘力，並舉辦新工業，保護發明家。對於外國之工人，則多方羅致之，對於本國之工人，則禁止其出國。對於外國之輸入品，則課之以重稅，以保護『幼稚之產業』而增進法國製造業者與商人之利益，對於本國船舶之經營商業者，更與以大宗津貼，而對於外國船舶之停泊於法國之港灣者，則強其納繁重

註一 「包稅制」即係將賦稅之征收委託於私人或公司，任其向納稅人盡力榨取金錢，其所征收之數除應歸政府者外，有餘概歸自己所有。

之船鈔。其與保護關稅及海外貿易之津貼並用者，復有其他種種重商主義之政策。例如防制貴重金屬之輸出，獎勵商業公司與專賣，對於一切商品之製造，性質，數量及銷售，政府均加以詳密之監督等是。哥爾比之重商主義政策施行之結果，雖有種種之利益，然因商業階級財富之過度增加，致損及國內人數更多之其他階級。且因人民對於集權之君主政治無參與之權利，致此中央政府終顯示缺乏智力與忠誠，而不適於各項事業之監督。故哥爾比之政策可謂得不償失。

哥爾比之  
策  
世界政

欲圖工商業之振興，則不可不創設海軍以資保護。哥爾比深感此事之需要，故立即舉辦，重建船塢與七倫 (Toulon) 軍械局，並新建大規模之船廠於羅捨福 (Rochefort)，加來斯，布勒士的 (Brest)，哈維爾 (Havre) 等處。彼更與強大之王家海軍，俾可與英格蘭，西班牙，荷蘭諸國之海軍爭衡。海軍之士卒則徵募沿海諸省之水手充任之，且恆強令囚犯在戰船服役，視同新工業上之奴隸。

既探重商主義之政策，又不可不取得殖民地，俾母國可壟斷其商業。因此哥爾比遂變為奮發有為之殖民大臣，收買西印度羣島之馬的尼揆 (Martinique) 與格德盧白 (Guadeloupe)，獎勵殖民於三多明角 (San Domingo)，坎拿大及路易聖拿 (Louisiana) 等處，並建重要之根據地於

印度、塞拿格耳 (Senegal)、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等處。法國在哥爾比之領導下實變爲重要之殖民國家，而與以前歐洲方面之勁敵爭衡焉。

哥爾比雖爲財政家與經濟學家，但對於路易十四時代之文治亦大有貢獻。初，黎塞留原創設法國國家學院，至彼則更加以整頓，並新創科學院 (Academy of Science)，是即今日所稱之法國國家學院 (Institute of France) 也。此外又建大規模之天文臺於巴黎，對於多數著作家均給以年金，並網羅外國之美術家科學家至法國。法國多數之建築物及凱旋門，均係在其提倡之下而建築者也。

至於軍事方面，路易十四亦有一幹練勤苦之輔佐。盧華 (一六四一——一六九一) 者，世界最偉大之陸軍大臣之一也，嘗創當時最大最良之常備軍，彼對於軍士，厲行嚴格之紀律，最初規定軍士須着特別制服，並始創軍隊進行須步武一致之習慣。軍營中之生活，因在其監督之下，極合於衛生。且在其指揮之下，軍職升遷之標準，亦不復以社會地位爲主，而以功績爲主。盧華更有歷史上最偉大之軍事工程師法般 (一六三三——一七〇七) 爲之輔助，法國北境與東境宏大之堡壘，皆其所築者也。又有宮德與杜勒拿，均爲第一流將才，盧華之改革與政策，實藉彼輩

盧華與路  
易十四時  
代法國之  
軍國主義

而立見成效。

路易十四  
時代之隆  
盛名實不  
符

以上所述，爲路易十四深得左右賢臣之輔弼。顧路易十四當政時代之外觀的燦爛，實與其中內情不符。哥爾比試辦之事業過多，故結果其計劃迭遭失敗。貴族階級則益逸情奢侈，盤樂無厭。中產階級則益自私自利，惟知謀本階級之利益。而佔國民大多數之農民雖受政府之扶助，然其境況則愈趨惡劣，日呻吟於重稅負擔之下。路易十四自己對於其宮娥，朝廷，嬖倖，亦不惜浪費。其過度之虛榮心非浪費之遊宴與華觀不能滿足。其好大喜功之心遠勝於修明內政之志。故後日哥爾比自覺盧華對於國王之勢力日盛，而己之勢力日衰。當其卒時，已深痛其節用之計劃，徒費苦心，其所節省之財源，正因外戰而傾蕩殆盡矣。路易十四在位時代之真正繁榮，實因其各次戰爭以喪失，而法國未來之厄運，亦濫觴於此。

一六八五  
年南脫敕  
令之取消

當敘述路易十四之各次外戰以前，對於其在位時代之又一污點，亦不可不提及。蓋在法國重新迫害新教徒者，實路易十四也。彼一方面動於專制之念，欲使法國完全統一，而另一方面則動於宗教上懺悔之熱誠，欲補救其私人以前之失德。彼一時嘗縱容軍士迫害新教徒，最後復於一六八五年正式取消南脫敕令。按法國之領導歐洲諸國在原則上與實際上實行宗教寬容者

幾及百年，自後則趨於反動。對於新教徒雖仍許以信仰之自由，但不許有禮拜之自由，且剝奪其在國內之公民權。此種專制與錯誤行動之直接結果，則為大部分勤勉而重要之國民相率去國，而大增進英格蘭、荷蘭、及普魯士諸國之政治與經濟力，蓋此數國者皆奉新教而又為法國之勁敵也。

## 第二節 法國國境之擴張

路易十四非軍人也，生平從未身着戎裝或統率軍隊。顧彼雖乏軍事天才，而好窮兵黷武，且善於外交。彼實為當時最大外交家之一，並多忠實之軍隊及有才之將領樂為之用，以實行法國之傳統的外交政策。

法國之傳統的外交政策

此種外交政策前為佛蘭西十一世，亨利二世，亨利四世，黎塞留，馬撒林等所採用，其目的在屈服奧大利與西班牙之強盛的黑普斯堡族。法國雖因委斯法里亞及比里牛斯等條約，侵害黑普斯堡族而增進自己之利益，但仍有許多事業待路易十四完成之。當一六六一年路易十四親政之時，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不惟仍然統治法國南境之伊伯利安半島，且統治其北境之比領尼德

蘭，東境之佛蘭西宮德，及北意大利之米蘭。而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名義上亦仍統治法國東北境富饒之萊因諸省。故法國此時幾仍爲黑普斯堡族之領域所包圍。

「天然國境」之說

路易十四欲爲其以後各次之侵略行爲求得根據，遂倡「天然國境」(Natural boundaries)之說。依其主張，則各國均應以天然之疆界如山脈、湖澤、河流等爲國境。法國之天然國境實爲

古代高盧人(Gaul)所有之國境，卽比里牛斯山、阿爾卑斯山、萊因河、及大洋是也。任何外國之君主或國家，如在此種境界以內要求行使其權力，卽爲侵略者，而應被驅逐。

路易十四之戰爭

路易十四之窮兵黷武，多歷年所，前後凡經三次大戰，以求擴張國境至萊因河，略有成功。此三次大戰中之繼承戰爭(War of Devolution)，荷蘭戰爭(Dutch War)，奧革斯堡同盟戰爭(War of the League of Augsburg)，當於現在敘述。此外尚有第四次大戰，乃起於包本族之欲取得西班牙王位，因其所牽涉之方面甚多，當於以後另行述之。

「繼承戰爭」

繼承戰爭之起因，在路易十四欲取得西領或比領尼德蘭。蓋依比里牛斯和約之規定，路易曾娶西班牙王腓立四世之長女馬利亞德勒爲后。嗣腓立四世因再娶而生一子，孱弱愚癡，於一六六五年卽位，是爲查理二世，路易十四遂乘機爲其後要求西班牙領土之一部分。其要求之理



由係根據通行於尼德蘭之私產繼承習慣，即初娶所生之兒女如繼承遺產，則續娶所生之兒女即無要求之權。路易十四堅持此種繼承習慣，不惟須適用於私產，且須適用於國家之主權，故主張其后應爲比領尼德蘭之君主。其實此種要求之根據，純出於杜撰。但路易十四則藉此爲侵略其幼弱妻弟之充分理由。

當戰爭開始之前，路易十四會利用其外交手腕以防制他國之援助西班牙。彼首先求得荷蘭、瑞典，及在三十年戰爭期中與法國同盟之德意志新教諸邦之友誼的中立。嗣更以將在神聖羅馬帝國中煽動內亂，威嚇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使不得援助西班牙。最後，彼對於英格蘭亦無所顧忌；因其時之英國正與荷蘭從事於劇烈之商業戰爭，無暇他顧也。註一。

「均勢主義」

繼承戰爭自一六六七年起，延至一六六八年。路易十四之軍隊因訓練甚精，指揮得宜，故未經何等之困難，即佔據西領尼德蘭之邊境各要塞。此時之國際形勢設無意外之變遷發生，則其

註一 在英荷第二次商業戰爭（一六六五——一六六七）之前夕，英人曾從荷人奪得新亞姆斯特丹（一六六四年）

而重名之爲紐約。荷蘭著名之海將盧易特爾（De Ruyter）焚毀英國之艦隊，並侵入泰姆士（Thames）河（一

六六七年六月），亦爲此次衝突期中之事。

全部領土均將爲法國所佔據無疑矣。詎料英格蘭與荷蘭之商業戰爭速告結束，二國且棄嫌修好，與瑞典共結三國同盟（Triple Alliance）以阻止戰爭，防制法國之進展。同盟國宣言依『均勢主義』，歐洲之其他各國均應聯合以防制任何一國勢力之過大。此種『均勢主義』之口實，實針對路易十四『天然國境』之主張而發也。

三國同盟之威嚇使路易十四不得不商訂愛斯拉沙伯條約。依此條約，西班牙割讓其法蘭達領土之重要部分與法國，沙勒羅亞（Charleroi）、都拿（Tournai）、里耶（Lille）諸城均在其中，但仍保留比領尼德蘭之大部分。路易十四之慾望既由是引發，一時殊難於滿足也。

法荷二國  
之爭衡

一六六八  
年之愛斯  
拉沙伯條  
約

路易十四以荷蘭人之從中阻撓，故大爲怨憤。彼深知荷蘭必不願有強盛之法國與之爲鄰，故法國欲佔據比領尼德蘭，必恆招荷人之反對。路易十四之所以起第二次戰爭以攻荷蘭者，其動機並非僅因好大喜功及政治上之考慮。蓋法國現亦如英格蘭，已變爲荷蘭之商業與殖民之勁敵。自路易十四或哥爾比觀之，苟能破壞荷人之商業獨佔權，則法國之中產階級必大受其利。路易十四之第二次外征，一方面固爲政治上之衝突，但在他方，亦實爲一種商業戰爭也。

路易十四最初則力謀破壞三國同盟，而陷荷蘭於孤立。彼利用英格蘭之政治情勢，而與英

荷蘭之內訌

王查理二世秘密協訂多維爾 (Dover) 條約 (一六七〇年)，法國助英王以大宗年金，使其在財政上不依賴國會，英王則自行宣布爲羅馬教徒，並退出三國同盟。法國又以大宗年金賄賂瑞典政府，故荷蘭大有孤立無助，須與其勁敵獨力作戰之勢。至於此時荷蘭國內之情勢，亦並不能爲有效之抵禦。蓋自荷蘭之獨立取得正式承認以來 (一六四八年)，已久苦於內訌。一方面有鄂蘭吉族之首領擁執政 (Stadholder) 之稱號，得有鄉區，貴族，加爾文派教士及農民階級之擁護，希望統一全國而建立世襲之君主政治。反之，則有富庶之城區人民，宗教上之自由主義者，及一般市民，奉著名之議會議長約翰德威特 (John De Witt，一六一五——一六七二) 爲首領，企圖保留共和政治及各省之權利。此黨執政歷二十餘載，但及鄂蘭吉族之幼王威廉三世達於成年之時，遂有袒護君主政治之反動發生。

荷蘭戰爭

在此等情勢之下，路易十四遂於一六七二年對荷蘭宣戰。法軍藉口於洛萊因公爵與荷蘭人同謀，旋即佔據其地，並由此直下萊因河，經哥洛尼而侵入荷蘭，有直搗亞姆斯特丹城之勢。荷蘭之人民此時惶恐無措，妄以失敗歸咎於約翰德威特而刺殺之。幼王威廉三世現握最高指揮權，遂下令使人民決隄，淹沒北荷蘭之大部分。荷人當獨立戰爭時，固嘗用此策以驅逐西班牙人，

現復用此策以阻止法軍之乘勝進攻焉。

路易十四之拒絕荷人所提之有利的媾和條件，致引起歐洲一般的驚恐。帝來泊爾（Leo-pold）及白蘭登堡大選侯，均與荷蘭結攻守同盟，後復有西班牙及德意志數邦之加入。由此釀成之大戰，結果法國卒能制勝。杜勒拿因一次之大勝，致迫白蘭登堡大選侯求和。皇帝亦卒敗北，戰爭區域遂擴張至西領尼德蘭及佛蘭西宮德。

一六七八  
年之尼哲  
明威占條  
約

但最後當英國國會強迫查理二世加入對法大同盟之時，路易十四遂認爲媾和之時機已至。依事實所證明，因此次大戰而受重創者，並非荷蘭，而爲西班牙。依尼哲明威占（Nijmegen）條約，荷蘭一無所失，西班牙則喪失法國所久已垂涎之佛蘭西宮德省及比領尼德蘭數要塞。法國並繼續佔領洛萊因公國。

荷蘭戰爭  
對於法國  
之影響

路易十四對於荷人之倨傲無禮，縱未能加以報復，然至少已擴張法國之國境，使漸與萊因河接近。已亦成爲歐洲最偉大而可畏之君主。然其爲此所付之代價，亦屬不貲。邊境諸省均因戰爭而荒廢，國庫爲之空虛，且因商議借款與增加賦稅之迫切，致哥爾比亦大失所望。良將杜勒拿後卒死於此次戰爭，而宮德亦因病退休。

「復合法  
院」與法  
國之合併  
新地

顧路易十四漠視其所受之損害，而仍誇大其戰爭上與外交上之成功。彼亦若其他好大喜功之君主，以爲國內經濟上之損害或社會上之不滿，均不難因對外之光榮而使之遺忘或被其所掩，若使節之華奢，甲冑之輝耀與血戰之壯烈等，均所以構成此種光榮者也。路易十四既指出殺人流血之路，最初並覺此路之足以滿足其慾望，結果對於其家族及其人民兩俱不幸。

荷蘭戰爭甫告結束，路易十四復用詭譎之政策及外交手腕，更求擴大法國之領土。初，委斯法里亞及尼哲明威古條約所規定割與法國之土地，原係包括『被割土地之屬地』。故路易十四現以爲彼新近取得之土地中，有在以前中世紀或近世紀初期之封建時代，對於其他城市或領土會享有封建式之宗主權，而尙未合併於法國者。此種古代的封建關係，實際上在十七世紀末葉雖多已喪失其效力，而路易十四仍決意利用之，以便於可能範圍內增加其領土。彼於是設立特別法院，稱爲『復合法院』（Chambers of Reunion），由服從己意之法官組成之，以決定何地因古代之封建習慣而應合併於法國。因法院慘澹經營詳密調查之故，致神聖羅馬帝國境內之重要城鎮應合併於法國者不下二十處，盧森堡（Luxemburg）與斯德拉斯堡亦屬之。當時對於路易十四之立即實行此等判決，似未有能制止者。其軍隊可隨時應戰。英王復受其資助而爲

其同盟。皇帝則大爲土耳其人之侵逼所困，無暇他顧。斯德拉斯堡之武裝抵制，不久即被屈服（一六八一年），而偉大的軍事工程師法般遂使此城成爲萊茵河上法國之要塞。西班牙王亦嘗力防盧森堡，俾不受法國之攻擊，然卒遭慘敗（一六八四年）。

奧革斯堡  
同盟戰爭  
或巴拉遜  
拿忒戰爭

帝來泊爾見法國之勢力日進不已，大恐，因於一六八六年與西班牙、瑞典、及德意志數邦之君主，結成奧革斯堡同盟，以維持神聖羅馬帝國領土之完整。不久奧革斯堡同盟即須起而抵制路易十四之再事侵略。一六八八年，路易十四派大軍侵萊茵河上之巴拉遜拿忒，以實行其對於該地之非法要求。由此產生之戰爭，爲路易十四之第三次大戰，亦稱奧革斯堡同盟戰爭，或稱巴拉遜拿忒戰爭。在美洲，則英法殖民者之間同時亦有公開之衝突，此即通常所稱「威廉王戰爭」(King William's War)者是也。

路易十四當以前二次大戰之時，雖不能得英人之援助，然其中立，則甚可恃。英王既恃路易十四財政上之援助以維持其專制政治，而國內最佔勢力之商業階級此時因受荷蘭商人之排斥，仍較受法國商人之排斥爲尤甚，故對於大陸方面王室之衝突，雅不欲妄事加入。至於路易十四之理想，則以爲英人同樣之政策，必能始終一致。蓋英王詹姆士二世（一六八五——一六八八）

荷蘭執政  
兼英格蘭  
王威廉三  
世

英法開新  
百年戰爭  
之開始

與彼友誼頗深也。顧在英格蘭之國內與戰爭上之主動者，並非馴順之詹姆士二世其人，而為不妥協之威廉三世。註一為荷蘭執政之時，在大陸方面與路易十四久已積不相能。彼屢表現兼具軍事家與陰謀家之長。現因已與詹姆士二世之長女瑪利結婚，力圖要好於英格蘭代表新教，議會，及商人階級之各黨。蓋此均反對詹姆士之傾向羅馬教與專制主義的政策者也。吾人當立即述及，一六八八年英格蘭之革命，放逐詹姆士二世去國，實為英格蘭立憲政治確立之重要步驟。此次革命對於路易十四之外交政策，其影響亦極重要。因此次革命結果，使詹姆士之女婿荷蘭執政威廉三世入主英國，其人即路易十四之勁敵也。

英格蘭在其新王領導之下，立即加入奧革斯堡同盟，而對法宣戰。英格蘭與荷蘭商業上之競爭，大部分已歸和解。且此二國之殖民地現既連合於同一統治者之下，其必與法國之殖民地發生衝突者，亦自然之勢也。以前包本族僅因在歐洲大陸方面謀增本朝之利益而遇有困難，自今以後，則與英格蘭更發生大規模之殖民與商業競爭。此實為英法二國因爭印度與美洲霸權而起的百年戰爭之開始。

註一 威廉三世（一六五〇——一七〇二）在一六七二年為荷蘭執政，在一六八九年為不列顛王。

路易十四似從未感覺爭奪殖民地之重要。其野心乃重在擴張法國之國境至於萊因河流域。故吾人無論討論奧革斯堡同盟戰爭或以後之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在本章當注重與歐洲及王室有關之事實，而將同時之殖民地競爭留待以後『英法二國之世界衝突』一章述之。

奧革斯堡同盟戰爭爲路易十四之第三次大戰，自一六八九年起到一六九七年止。此時法國軍中雖失去杜勒拿與宮德，然因法軍組織之完善，卒能抵制聯軍，使其不能侵入法國，甚至在邊疆獲勝數次。但在海戰方面，路易十四之成功甚少。法國派赴愛爾蘭援助詹姆士二世之遠征軍，亦遭慘敗。參戰各國經過多年劇戰之後，莫不大受損失，路易十四亦卒求和。

一六九七年之里斯威克條約

依照結束奧革斯堡同盟戰爭之里斯威克 (Ryswick) 條約，則路易十四：(一) 凡由『復合法院』決定合併於法國之一切土地，除斯德拉斯堡外，幾乎盡行放棄。(二) 許荷蘭人駐兵於西領尼德蘭之各要塞，以防法國之侵犯。(三) 允與荷蘭人締結有利之商約。(四) 歸還洛萊因於其公爵。(五) 放棄其對於巴拉邊拿之要求。(六) 承認威廉三世爲英格蘭王，並允不贊助推翻其王位之計劃。此次路易十四雖未喪失領土（實際上彼對於亞爾撒斯全省之所有權已獲得完全之承認），然其名望與虛榮則大受損失矣。



### 第三節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路易十四之所以急於求和，而放棄其對於洛萊因及巴拉邊拿忒之要求者，其主要原因之一，即爲無名之西班牙王查理二世之身體衰弱甚速，彼則欲利用外交與陰謀以取得其廣大領土中之重要部分也。

西班牙之  
領城

西班牙仍爲大國，其國王所統治者不惟有在西班牙半島之古代的加斯提爾、亞拉崗、拿法爾諸王國，並有比領尼德蘭之大部分、意大利之雙西、西里王國、米蘭公國及突斯加尼之統治權。此外復有在美洲及腓律賓羣島廣大之殖民地。當各國君主厲行專制，將其領土視同私產之時，領土之轉移實多視王位之繼承而定焉。

西班牙王  
位繼承問題

適值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此時男系已絕，查理二世自身既無兒女，又無兄弟。至於其姊妹，則長者爲路易十四之后，而幼者則嫁於帝來泊爾，即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之繼承者也。路易十四曾因比里牛斯和約（一六五九年）而放棄其對於西班牙王位之要求，惟西班牙須與以大宗匭資。但西班牙因國庫空虛，卒未能履行此條件，因此路易十四可要求永襲查理二世之全部領

域，並冀於最優良之領地中以包本族代替黑普斯堡族。願皇帝則動於家族的自尊心，而主張其後之繼承權，並主張其自身為西班牙王最近之男系親屬，以抵制法國之要求。來泊爾之要求苟被承認，則黑普斯堡族必復有一單獨之統治者出現，而統一帝國，其領域亦當與帝查理五世以前所統治之帝國相同。反之，路易十四之野心苟能實現，則必有一新出而可畏之包本族帝國成立。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歐洲之『均勢』必因此而破壞也。

商業與殖  
民之糾紛

與歐洲之政治問題常有密切之關係者，厥維商業與殖民之嚴重問題。依十七八世紀所流行之重商主義，無論何國，凡有殖民地者，均應保留對殖民地貿易之特權為本國之國民所獨有。荷法兩國與西班牙彼此繼續分離，且雙方之勢力不過於膨脹，則其商業上之勁敵，最著者如英格蘭與荷蘭，或可希望在法國與西班牙之殖民地不時獲得特種商業權利。但法國與西班牙之殖民地苟聯合而處於共同統治者之下，則必確立一種極大之獨佔權，只求增進包本族屬下人民經濟之繁榮，而英人或荷人商業之發展，必大受其阻礙矣。

分割西班  
牙之企圖

威廉三世既為荷蘭執政，又為英格蘭王，自希望維持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與法蘭西之包本族間之均勢。而此雙方亦莫不重視此種事實，且深知無論何方，均難安然佔據西班牙領域之全

西班牙王  
查理二世  
之遺命法  
國包本族  
嗣位

路易十四  
命之接受遺

部。其實路易十四與威廉三世曾數次訂立『分割條約』，其目的在維持均勢，以防制法國或奧大利勢力之特盛。但在各次之條約中，均不無破綻，後來之問題日增困難，自里斯威克和約之締結後，路易十四遂傾全力於分割垂死之西班牙王之領域。路易十四外交上最成功之處，在交好於西班牙而博得其歡心。蓋當路易十四在其以前推廣勢力之各次戰爭中，嘗屢次攻擊並侵略西班牙，故西班牙朝野上下，對於路易十四絕無好感。但彼因手腕高妙，故在里斯威克條約締結後三年之內，卒能取得查理二世之尊敬及西班牙人民之感戴。

查理二世爲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最後之君主。當其臨終之一月以前（一七〇〇年），即力疾立一遺囑，命路易十四之孫安茹之腓立（Philip of Anjou）繼承其全部領域，惟附一堅決之條件，即無論如何，西班牙之領域不得分割。當此訊傳至凡爾賽宮，路易十四頗躊躇不決。彼深知如接受之，則至少必與奧大利發生戰爭，甚或與英格蘭衝突。彼此時或未忘其人民因以前各次戰爭所受之困苦也。

路易之躊躇，不過一時之事耳。其畏懼之心卒不敵其好大喜功之念，而法蘭西之幸福亦不能勝其王室之光榮。彼遂於凡爾賽之鏡殿宣布其孫爲腓立五世，是爲西班牙之包本族之第一

任國王。當腓立赴馬德里時，其現已年邁之祖父對之接吻送別，西班牙使臣欣然宣言云：『此後比里牛斯山不復存在矣』。

路易十四逆料戰爭之不能避免，遂違犯里斯威克條約，奪取荷蘭戍軍所駐之『邊防』要塞，並承認詹姆士二世之子爲英格蘭王。既而急與巴華利亞及薩瓦締結同盟，並召集法國與西班牙之聯軍。

當此之際，威廉三世與帝來泊爾已結成大同盟 (Grand Alliance)。最初有英格蘭，荷蘭，奧大利，及德意志之白蘭登堡普魯士 (Brandenburg-Prussia)，漢諾瓦 (Hanover)，與巴拉邊拿忒各選侯之加入，嗣則葡萄牙以與英格蘭締結有利之商約爲餌註一，亦被誘加入，而薩瓦公爵亦因奧大利之承認其領域爲王國，故離棄法國而援助奧大利。同盟諸國遂提出要求，主張西班牙之王位應歸皇帝之孫查理大公爵 (Archduke Charles)，西班牙之商業獨佔權應予破壞，而法國國王之權力亦應加削減。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爲路易十四之第四次大戰，亦即最後一次之大戰，自一七〇二年起，至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註一 即梅撒恩條約 (Methuen Treaty) 一七〇三年。

一七一三年止。威廉三世雖死於戰爭之始，然彼深知安拿女王（Queen Anne，一七〇二——一七一四）繼位之後，必能繼承其遺志。關於海上及殖民地方面劇烈之衝突，通常均稱爲安拿女王戰爭（Queen Anne's War）者，當於他處敘述。至在歐洲方面之戰爭，其規模之大，爲前所未有，凡尼德蘭，南德意志諸邦，意大利，西班牙各處，莫不爲戰爭區域。

包本族方面，連戰數年，屢受敗挫。此時同盟軍方面有馬波羅夫（Marlborough）公爵（一六五〇——一七二二）爲英國之名將，其爲人謹慎鎮定。又有薩瓦之幼熱拿親王（Prince Eugene，一六六三——一七三六）亦以驍勇善戰聞。布蘭黑姆（Blenheim）之大戰（一七〇四年），既將法軍逐出於神聖羅馬帝國之領域外，而直布羅陀（Gibraltar）之攻陷（一七〇四年），遂使英格蘭在西班牙獲得立足點，並在地中海得一海軍根據地。幼熱拿親王更逐法軍出意大利（一七〇六年）。馬波羅夫且因在拉米列斯（Ramilies，一七〇六年），奧德拿特（Oudenarde，一七〇八年）及馬爾普拉埃（Malplaquet，一七〇九年）之各次勝利，遂肅清尼德蘭全境。無論陸戰海戰，法國均迭次敗北，同盟軍最後遂進攻法國本土，且有直薄巴黎，迫訂有利和約之勢。

此時路易十四大表現其能力與熱忱，立刻求助於法國人民之愛國心，其自己亦鞠躬盡瘁，爲國人倡。結果並未失望，不久即有新軍雲集，趨赴前線。無論貧富，莫不捐財抒難，力圖抵制敵軍之進逼。

路易十四之所以未再受過甚之屈辱者，一方面因法國與西班牙民氣之激昂，一方面亦因同盟內部意見之紛歧。因英格蘭內閣之更迭，致馬波羅夫公爵失意退職，英格蘭對於戰爭之進行，遂不甚熱心。而查理大公爵亦於同時入承帝國及奧大利之帝位（一七一一年），此殊爲一般人意料所未及。今同盟國方面苟再令其爲西班牙王，則必危及歐洲之均勢，此與承認法國包本族之腓立爲西班牙王正復相若。

上述之情勢，遂促成烏德勒支和約之締結，其主要之規定如下：

（一）承認路易十四之孫腓立五世爲西班牙與西印度羣島之國王，但法國與西班牙之王位不得合併。

（二）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取得拿布勒斯，薩的尼亞，米蘭，及比領尼德蘭等地以爲賠償。

烏德勒支  
和約，一  
七一三至  
一七一四  
年

註一 奧大利依倫敦條約（一七二〇年）以薩的尼亞交換西西里。

比領尼德蘭自腓立二世時代以來，均稱西領尼德蘭，自後歷一世紀，均稱奧領尼德蘭。

(三) 英格蘭之所得最多，由法國取得紐紛蘭、亞加提亞 (Acadia，即諾法斯哥邊亞 Nova Scotia) 及哈得孫灣，由西班牙取得直布羅陀及米諾加 (Minorca)。英國之貨物輸入加的斯港者享有特惠關稅，英國對於奴隸貿易有專賣權，並取得每年派商船一艘運貨至西班牙殖民地貿易之權利。法國亦承認不援助士挑亞特族恢復英格蘭之王位。

(四) 荷蘭人恢復『邊防』要塞，奧大利並允接濟其駐軍之費用，承認荷蘭人在捨爾得河流域之商業獨佔權。

(五) 白蘭登堡選侯被承認為普魯士王，此實為造成和漢佐倫族之幸運之重要步驟。

(六) 薩瓦公國亦被承認為王國，並承受西西里島註一，今日意大利之君主，即薩瓦王族之苗裔也。

烏德勒支  
協定之重  
要

烏德勒支和約實使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與法蘭西之包本族間長期之衝突告一結束。自註一 國王之稱號直至一七二〇年始為皇帝所承認。蓋是年薩瓦以西西里換得薩的尼亞。自是而後，薩瓦王國恒

稱爲薩的尼亞王國。

後歷時近一世紀之久，法蘭西與西班牙均採同樣之外交政策，以增進包本族之君主迄至晚近，尙統治西班牙，惟中途略有間斷而已。

但黑普斯堡族在奧大利，神聖羅馬帝國，意大利，比領尼德蘭等處之勢力尙甚重要。十八世紀之大部分期中，包本族之政策即在反對此種優勢。

烏德勒支和約又表示英國海上勢力之勃興，及法國對於殖民競爭之日漸失勢。此時普魯士與薩瓦二邦在歐洲大陸亦漸露頭角。後日之新德意志帝國及統一之意大利王國，均各由此二邦發展而成者也。

路易十四  
之晚年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雖未使法國喪失其歐洲方面之征服地，然對於法國之結果，仍極悲慘。大戰之後，繼之以饑饉疾疫。而賦稅之繁重，貨幣之減質，財政之破產等，在在均構成社會上經濟上之長期擾亂。路易十四於烏德勒支條約締結後之兩年內逝世。此時其在國內之威望已大減少，故當其遺骸送赴聖德尼（*St. Denis*）之王陵時，『曾遇酒店羣衆喧嘩，咒罵，彼等舉杯狂飲，慶祝國王之逝世，以爲路易生時，人民備受飢餓之補償。此種舉動雖覺粗野，但確爲當時民意之表現焉。』



路易十五  
幼年時代  
法國之失  
政

約翰洛

佛婁利與  
波蘭選舉  
戰爭

路易十四卒後，法國仍處於困境中。法國王位之繼承者爲路易十五，乃路易十四之曾孫，五歲之幼童也。路易十五直至十八世紀中葉，始行親政。當此期中，初由王叔俄連（Orleans）公爵攝政，歷時約八載之久，後則由總樞佛婁利（Cardinal Fleury）攝政，歷時至二十載之久。

俄連性好娛樂，放蕩淫佚，對於幼主之教育與修養，均不知注意。其外交政策，軟弱無能，優柔寡斷。彼嘗欲改革路易十四時代政治與經濟制度之積弊，試行數次，卒歸失敗。當彼欲整頓紊亂之財政時，曾爲蘇格蘭人名約翰洛（John Law，一六七一一一七二九）者所欺。約翰洛之理想，以爲法國可創一大規模之公司以經營殖民地之商業<sup>註一</sup>，公司之股份可向全國各地發賣，由此所得之款，可用以償清公債。俄連採此計劃，故法國一時投機之風盛行。但末後股票毫無價值，此種欺騙事業遂即暴露，恐慌亦隨之而起，其結果徒令國民之痛苦增加。

俄連尙知兵凶戰危，不輕於從事外戰<sup>註二</sup>，但其繼任人佛婁利則不然。佛婁利因波蘭王選<sup>註一</sup> 約翰洛之公司對於路易聖拿之發達甚爲重要。

<sup>註二</sup> 法國在其攝政期中，甚爲和平，惟有一短時期（一七一九——一七二〇）除外。蓋是時俄連曾與英政府聯合防制西班牙王腓立五世之推翻烏德勒支條約也。

舉之事，致與奧大利及俄羅斯發生戰爭（一七三三——一七三八）。同盟國方面贊助撒克遜尼選侯，法國則贊助路易十五之岳父波蘭人勒仔冲斯奇（Stanislaus Leszczynski）。戰爭結果，法國失敗，路易十五只能爲其岳父取得洛萊因公國。此次家族的野心之結果，亦徒增法國人民經濟上之困苦而已。

顧當波蘭選舉戰爭期中，包本族之西班牙王開其勁敵在他處作戰，遂從奧大利奪取雙西西里王國，而任命其同族以爲王。故當十八世紀，包本族所統治之領域，實包括法蘭西，西班牙及南意大利焉。



包本族世系表(1589-1915)法蘭西, 西班牙, 拿布勒斯諸國之王系

亨利四世, 法蘭西王  
(1589-1610)  
路易十三, 法蘭西王  
(1610-1643)

路易十四, 法蘭西王  
(1643-1715)

路易(太子)  
(1711卒)

路易, 不爾良處公爵  
(1712卒)

路易十五, 法蘭西王  
(1715-1774)

路易(太子)  
(1765卒)

路易十六, 法蘭西王  
(1774-1793)

路易十七,  
法蘭西王  
(1795卒并未即位)

查理十世, 法蘭西王  
(1824-1830)  
查理  
(1830-1836)  
查理, 不爾良公爵  
(1836-1883卒)

查理三世, 西班牙王  
(1700-1746)  
查理二世, 西班牙王  
(1685-1700)

腓立五世, 西班牙王  
(1700-1746)  
腓立四世, 西班牙王  
(1685-1700)

腓立三世, 西班牙王  
(1685-1700)  
腓立二世, 西班牙王  
(1685-1700)

查理四世, 西班牙王  
(1788-1808)  
查理三世, 西班牙王  
(1759-1788)  
查理二世, 西班牙王  
(1700-1746)

查理一世, 西班牙王  
(1516-1550)  
查理, 不爾良公爵  
(1836-1883卒)

查理, 不爾良公爵  
(1836-1883卒)  
查理, 不爾良公爵  
(1836-1883卒)

查理, 不爾良公爵  
(1836-1883卒)  
查理, 不爾良公爵  
(1836-1883卒)

波爾多公爵兼尚波德伯爵  
(1883卒)  
亨利, 亞爾及爾伯爵  
(1874-1883)  
亞爾及爾伯爵  
(1886-1894)

亞爾及爾伯爵  
(1886-1894)  
亞爾及爾伯爵  
(1886-1894)

亞爾及爾伯爵  
(1886-1894)  
亞爾及爾伯爵  
(1886-1894)

亞爾及爾伯爵  
(1886-1894)  
亞爾及爾伯爵  
(1886-1894)

腓立南一世, 拿布勒斯王  
(1759-1825)  
腓立南二世, 拿布勒斯王  
(1825-1830)

腓立南二世, 拿布勒斯王  
(1825-1830)  
腓立南三世, 拿布勒斯王  
(1830-1859)

腓立南三世, 拿布勒斯王  
(1830-1859)  
腓立南四世, 拿布勒斯王  
(1859-1894)

腓立南四世, 拿布勒斯王  
(1859-1894)  
腓立南五世, 拿布勒斯王  
(1894-1909)

腓立, 俄連公爵  
(1701卒)

腓立, 俄連公爵, 法蘭西攝政  
(1723卒)

路易, 俄連公爵  
(1732卒)

路易腓立, 俄連公爵  
(1759卒)

腓立(平等之腓立), 俄連公爵  
(1768卒)

路易腓立, 法蘭西王  
(1830-1848)

腓立南, 俄連公爵  
(1842卒)

路易腓立, 巴黎伯爵  
(1894卒)

路易腓立,  
一九一五年包本俄連派之俄望法國王位者

本美, 俄望西班牙王位者 (1870生)

## 課外讀本

普通著

一簡略著

1.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 (1907), Ch. I-III.
2. H. O. Wakeman——*The Ascendancy of France, 1598-1715* (1894), Ch. IX-XI, XIV, XV.
3. A. H. Johnson——*The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1660-1789* (1910), Ch. I-III, VI.
4. J. H. Saceret——*Bourbon and Vasa, 1610-1715* (1914), Ch. VIII-XII.
5. Arthur Hassall,——*Louis XIV and the Zenith of the French Monarchy* (1897).
6. H. T. Dyer——*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rom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第七章 法國專制政治之發生及包本族與黑普斯堡族之爭衡

三七九

3d ed. rev. by Arthur Hassall (1901), Ch. XXXVII, XXXIX-XI,  
XLIII-XLIV.

7. A. J. Grant—*The French Monarchy, 1483-1789*, Vol. II (1900), Ch. X-XVI.

8. G. W. Kitchin—*A History of France*, Vol. III (1899), Books V and VI,  
Ch. I, II.

9. Victor Duruy—*History of Modern Times*, trans. and rev. by E. A. Grosvenor  
(1894), Ch. XXI-XXIII.

目錄終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 (1908), Ch. I-III, VII-IX, XIII, XIV, Vol. VI  
(1909), Ch. IV-VI.

2.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VI, Ch. III-V, VII-IX, XII-XVI, XX, Vol. VII, Ch. I-III.

3. *Histoire de France*, ed. by Ernest Lavisse, Vols. VII and VIII (1906-1909).

4. *History of All Nations*, Vol. XIII *The Age of Louis XIV*, by Martin Philippon.

## 關於法國之內政者

1. Géoile Hugon——*Social Franc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1911).
2. A. J. Sargent——*Economic Policy of Colbert* (1899).
3. S. L. Mims——*Colbert's West India Policy* (1912).
4. Émile Levasseur——*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avant 1789*, Vol. II (1901), Book VI.
5. Pierre Clément (editor)——*Lettres, Instructions et Mémoires de Colbert*, 7 Vols. in 9 (1861-1837.)
6. H. M. Baird——*The Huguenots and the Revocation of the Edict of Nantes*, 2 Vols. (1895).
7. F. A. Isambert (editor)——*Recueil général des anciennes lois*, Vol. XVIII-XX.
8. G. B. Depying (editor)——*Correspondance administrative sous le règne de Louis XIV*, 4 Vols. (1850-1855).

9. Arthur de Boisliste (editor)——*Correspondance des contrôleurs généraux*, 2 Vols.
10. Voltaire——*Age of Louis the Fourteenth*.
11. Louis Petit de Julleville (editor).——*Histoire de la langue et de la littérature française*, Vol. V (1898).
12. J. B. Perkins,——*France under the Regency* (1892).
13. Arthur Hassall——*The Balance of Power, 1715-1789* (1896), Ch. I-IV.  
關於路易十四之外戰者
1. P. J. Blok——*History of the People of the Netherlands*, Part IV, *Frederick Henry, John De Witt, William III*, abridged Eng. trans. by O. A. Bierstadt (1907).
2. Ruth Putnam——*Alsace and Lorraine from Caesar to Kaiser*, 58 B. C.-1871 A. D. (1914).
3. Franz Krones——*Handbuch der Geschichte Oesterreichs*, Vol. III, Book XVI, Vol. IV, Book XVII (1878).



4. M. A. S. Hume——*Spain, its Greatness and Decay, 1479-1788* (1898), Ch.

IX-XIII.

5. Osmund Airy——*The English Restoration and Louis XIV* (1895).

6. Sir J. R. Seeley——*The Growth of British Policy*, 2 Vols. (1805), especially Vol. II, Parts IV and V.

7. Earl Stanhope——*History of England, Comprising the Reign of Queen Anne until the Peace of Utrecht* (1870).

8. G. J. (Viscount Wolseley)——*Life of John Churchill, Duke of Marlborough, to the Accession of Queen Anne*, 4th ed., 2 Vols. (1894).

9. J. S. Corbett——*England in the Mediterranean, 1603-1713*, Vol. II (1904).

10. J. W. Gerard——*The Peace of Utrecht* (1885).

11. D. T. Hill——*History of Diplomacy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Vol. III (1914), Ch. I-IV.

12. Emile Bourgeois——*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4th ed., Vol. I (1906), Ch. III, IV, VII, IX, XIV.
13. Arsène Legrelle——*La diplomatie française et la succession d'Espagne, 1659-1725*, 4 Vols. (1888-1892).
14. *Recueil des instructions données aux ambassadeurs et ministres de France depuis les traités de Westphalie jusqu'à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關於路易十四時代之事略者：
  1. Marquise de Sévigné——*Lettres*.
  2. Duc de Saint-Simon——*Mémoires*.
  3. Marquis de Dangeau——*Journal*, 19 Vols. (1854-1882).
  4. *Life and Letters of Charlotte Elizabeth* (1889).
  5. Comtesse de Puligny——*Madame de Sévigné, her Correspondents and Contemporaries*, 2 Vols. (1873).

6. J. F. Michaud and J. J. F. Poujoulat——*Nouvelle collection des mémoires relatifs à l'histoire de France depuis le 13<sup>e</sup> Siècle jusqu'à la fin du 16<sup>e</sup> Siècle.*  
34 Vols. (1854).
7. Louis Lafaist and L. F. Danjou——*Archives curieuses de l'histoire de France.* 27 Vols. (1834——1840).

## 第八章 英格蘭議會政治之勝利

### 第一節 英格蘭衝突的政治趨勢——專制政治與議會政治之對抗

在前二章所述王室衝突之一切戰爭中，已言及法國勢力之膨脹至路易十四時代而登峯造極。吾人現更轉而敘述在十六七世紀之國際衝突中不甚重要之一國。當一六八九至一七六三年中，英格蘭雖與法國從事於大規模之殖民地競爭，但在一五六〇至一六八九年中，英格蘭對於包本族與黑普斯堡族在歐洲大陸之爭衡，大都採傍觀態度，從未積極參加，僅對於西班牙王腓立二世與荷蘭人加以攻擊而已。蓋前者之勢力足以威脅英格蘭之經濟與政治之獨立，而後者則為英格蘭之商業勁敵也。當歐洲大陸諸國正從事於王室之衝突時，英格蘭則因內政上兩種不相容之原則而發生衝突，是即立憲的議會政治與專制王權之衝突。近代立憲政治之許多理論與實際，皆為英格蘭議會政治之勝利之所賜也。

法國之國勢至路易十四而始大盛，英格蘭專制主義之極盛時代，則遠在此時以前。當十六

一四八五  
至一六〇  
三年

世紀中，正當法國君主須同時應付不絕之外戰與長期之內亂時，英格蘭條達朝之君主則日漸脫去議會之束縛而採自由行動，並能獲得國民之一致的擁護。自一四八五年亨利七世即位，以至一六〇三年其孫女伊利沙白女王逝世之期中，神權君主政治之理論，雖未實現，然而專制主義似已逐漸確立矣。

條達朝專制主義之如何確立與維持，一部分可就亨利七世之爲人及使其得爲英王之當時情勢加以解釋，同時又可以十六世紀英格蘭歷史之演進說明之。因亨利七世嘗抑制貴族，故亨利八世與伊利沙白均使教會隸屬於國王之下。且條達朝之君主在工商業上亦有最高之權力。一五〇三年之法律嘗規定，凡同業行會欲制定新章程，概須取得政府官吏之同意。當愛德華六世即位之年，因藉口於宗教改革之故，遂沒收行會之一部分財產，而行會之勢大殺。伊利沙白在位時代，亦嘗制定種種之法規，以確定學徒制，勞工就僱之條件，工資之應由保安官定出及遊民之必須作工等。在商業上，國王亦常行使其權力。例如亨利七世嘗與不爾良底公爵商訂大通商 (Interoursus Magnus) 條約，俾英國之貨物得以運入尼德蘭，或特許『商業殖民會社社員』 (Merchant Adventurers) 從事於英國毛織物之貿易，或遣約翰加波尋一通亞洲之大西洋航路。

伊利沙白亦嘗鼓勵探險家，私掠船，私運船，奴隸商等侵害西班牙而擴張本國之海上勢力。凡此莫不表示英國君主之權力不惟及於司法，財政，及宗教等方面，並及於工商方面也。

條達朝君主之所以能有此種權力，多因能得勢力日盛之中產階級的歡心所致。彼輩嘗壓制暴動，擊退西班牙之阿馬大（Armada）艦隊，促進國內之繁榮，有時且欲迎合臣民之幻想。彼輩又為民族愛國主義之化身，故英國之國民亦莫不頌揚之。

顧此種專制傳習雖有百餘年之歷史，然在十七世紀中，英格蘭之王黨與議會黨之間，仍不免有長期之劇烈衝突。國王被殺者一人，被逐者一人，專制神權君主政治之理論與實際終於大受排斥，此正路易十四統治法國，而歐洲大陸各小邦之君主熱心摹仿其言行之時也。當時惟英格蘭有一議會日漸得勢焉。

士挑亞特朝之繼續  
一六〇三年，伊利沙白為條達朝最後之君主，迨其卒後，遂由其堂兄弟詹姆士繼續（一六〇三年），是為士挑亞特朝之第一任君主，衝突之真正開始，即在此時。詹姆士甫一歲，即因其不幸之母瑪利士挑亞特被廢，而被擁為紊亂不堪之蘇格蘭之國王（一五六七年），稱詹姆士六世。彼自幼因受師傅之策勵，貴族之挾持，並受長老會牧師之督責，故知用鐵腕政策以統治蘇格蘭。彼且以

士挑亞特朝之繼續  
一六〇三年，  
一六〇三年，  
五年

士挑亞特  
朝之專制  
神權君主  
政治說

此獲得淵博之學問，尤精於神學，故法國之亨利四世至稱之爲『基督敎國最賢之愚夫』(The wisest fool in Christendom)。詹姆士年三十七時，入承英格蘭之王位，是爲詹姆士一世。馬可來 (Macaulay) 嘗評其爲人云：『彼實由兩種人合成——卽就其能著書、辯論、演說而言，實爲多才而淵博之學者；就其行動而言，則爲神經昏亂之癡人。』

詹姆士不如以前條達朝之君主僅以作實際上之專制君主爲足，並力主神權君主政治說。

詹姆士之創此說，實遠在波蘇耶之著神權君主政治論以教導路易十四之幼子以先，其時間相距約八十年。彼嘗以君主實奉上帝之命，以統治萬民。因耶和華 (Jehovah) 之先知嘗立掃羅

(Saul) 爲王，彼得與保羅嘗勸基督信徒服從其主，基督自己亦嘗謂『皇帝所有者仍歸之皇帝。』

爲人父者既可教正其子女，則爲人君者亦應教正其臣民。頭腦既可指揮手足，則人君亦須統

治政治團體中之各分子。故人君之權力實爲抑制紛亂與革命之最自然而有效之工具。詹姆

士一世嘗以著名之拉丁成語『a deo rex, a rege lex』概括其政治理想，卽『國王受命於上帝，法律產生於國王』之意也。

士挑亞特  
朝之學說

前已述及英格蘭過去政治之演進，與法國有一重要之異點。當十六世紀，兩國同趨於專制

與中世紀  
之英國傳  
習相矛盾

主義，其在法國，以憲法限制王權之中世紀的傳習，遠較在英格蘭者為微弱。其結果當十七世紀中，法國人承受專制主義而尊崇之，英國人則對於其中世紀立憲政治之傳習與實際，更與以新力量及新生命焉。

英格蘭王  
權之限制  
章

英格蘭限制王權之傳習，係以古代之大憲章（*Magna Carta*）及舊有之「國會」制度為中心。大憲章產生於一二一五年，約在詹姆士王之前四世紀。蓋是年叛變之貴族嘗提出一長表，其中包含種種之特許，迫國王約翰簽字承認之，此即所謂大憲章也。註一。大憲章之要點有三：（一）就事實上言，大憲章雖注重封建貴族與教士之權利，而未注重平民之權利，然每令英人回憶英格蘭之「民衆」嘗起革命，以抗專制國王而防護其「權利」。註二。因大憲章最重要之條款，曾規定國王非得大會（*Great Council*）之同意，不得向貴族徵特別賦稅，自動課稅之觀念，實因此而確立其基礎。註三。例如「國王對於任何人不得鬻賣，否認，或稽延權利與正義」等條款，雖從未切實執行，然正義不得被鬻賣，否認，或稽延之觀念，則因此而確立矣。

國會

國會為一種教士貴族平民之代表會議，而享有征稅權及立法權者。國會之發端，乃在詹姆

註一 大憲章在二一五年以後又頒布多次。



十一世以前之若干世紀。甚至在諾爾曼人 (Norman) 之征服 (一〇六六年) 以前，英格蘭即有一種主教與貴族組成之諮詢機關。在諾爾曼人之征服以後，又有一種與此類似之會議，由國王之封建諸侯首領 (教會的與非教會的) 組成之，稱爲大會 (Great Council)。此會之抵制不正當賦稅之權利，曾爲大憲章所承認。自是而後，此會之權力日益伸張。而『鄂斯福條款』 (Provisions of Oxford, 一二五八年) 更規定增加『十二名忠正之人』以代表『平民』，並『與國王商定賦稅，平民對於代表之決定，應認爲有效』。

平民院 (House of Commons) 之起源，遠在十三世紀。當一二五四年，爲國王所召集赴國會者，不惟有主教，方丈，伯爵，男爵等，每郡並有武士二名。後在一二六五年，有一反對國王之貴族首領名蒙德福 (Simon de Montfort) 者，嘗召集非常國會。此次議會中有二十一城市所派之市民各二人，與其他代表共同列席，而決定保障其自由之方法。此爲市民參加議會之始。此等武士與市民，後日即構成平民院之分子。在此後三十年中，有同樣之團體迭次集會。一二九五年，愛德華一世且嘗召集一『模範國會』 (Model Parliament)，由大主教，主教，方丈，牧師代表，伯爵，男爵，武士 (每郡二名)，及享特權之城市代表 (每市二名) 等組成之，總計人數達四百名以

上。自一二九五年以還，歷時若干載，教士、貴族、平民註一有時分別集會，一若法國之三級會議然。但無論如何，當十四世紀初，下級教士即已脫離會議。高級教士及貴族則連合成爲一團體，即貴族院（House of “Lords Spiritual and Temporal”），武士則與市民連合，構成平民院。自後國會遂分爲兩院，由貴族院與平民院組成之。

國會之權  
力  
稅  
課

國會之主要職任，在備國王之諮詢。國王要求新補助金或加徵直接稅時，亦由其審查而認可。國會又逐漸獲得拒絕經費之權利，並受法律上之承認。後因對於中產階級之課稅迅速超過教士貴族之稅額，故在十五世紀，財政法案通常均由平民院提出，經貴族院贊成，然後送呈國王批准。

立法權

至少就理論上言，立法權向爲國王之特權，但國會不久即利用其操縱財政之權力以取得立法權。一二二五年，因國會以拒絕納稅相脅迫，致亨利三世不得不批准大憲章。後更以此強制國王承認以『請願』（Petitions）立法之手續。當十五世紀中，『請願』立法之方式漸被廢棄，而以『議案』（Bill）代替之。此即任何一院提出之成文的議案，經平民貴族兩院及國王一致之

註一 卽郡區之武士及城市之市民。

國會對於  
行政之勢  
力

條達朝治  
下之國會

詹姆士一  
世與國會

同意，即爲完全之法律。即今日英國法律之正式成立，仍須『經由國王陛下之核准，經由並取得現任國會中教會與世俗貴族代表及平民代表等之勸告與同意』焉。

國會且曾要求審查帳目，罷免官吏，並得請求國王廢棄違反民意之政策，或監督行政事務。惟此種權利，並未能始終維持也。

由以上所述，可知國會權力之重心在監督財政。彼條達朝之君主所以敢於施行專制政治者，實因其百餘年來在財政方面已脫離國會之支配所致。蓋彼等已因節用，注意稅收，非正規之方法，籍沒教會財產，及改變幣制等手段，而能獲得獨立之收入也。但國會仍然集會，惟期限不定耳。當伊利沙白在位期中，國會開會之時間每年平均不過三四星期。國會雖仍處理事務，然關於重要之事件，殊少有違背國王之意旨者。

當條達朝之末葉，一方面有古代立憲議會政治之傳習，一方面復有強固切實之王權。國會與國王之衝突，因條達朝君主之圓滑卒能避免者，至修談王權之詹姆士一世於一六〇三年即位時，遂真正開始。詹姆士一世爲一浪費之君主，故急需國會之補助金。但其矜誇之學說，卒難與國會之權力相調和，其必然之結果，則爲國會與國王之間因爭政權而發生衝突。當國會拒絕通

過經費之時，國王則用徵課關稅，賜與專賣權，鬻賣貴族爵位，實行勒捐等手段以斂錢。國會對於國王之此等舉動，急起抗議。同時並反對其外交與宗教政策，及其操縱司法行政。但國會之抗議，徒增國王之忿怒。國王對於國會中反對最烈之議員大加責罵，或則禁錮，或則遣送回籍。一六二一年，平民院嘗將一反對國王干涉議員討論國事之自由權利的『大抗議書』(Great Protestation) 載入議事錄中，國王大怒，即將抗議書由議事錄中撕去，並立即解散執拗之國會。惟衝突仍繼續進行，詹姆士之最後國會且敢於彈劾其財政大臣焉。

政治衝突  
因宗教之  
爭而益加  
糾紛

英格蘭之  
加爾文教  
徒

『清教徒』

上述之政治衝突，更因同時發生之宗教衝突而益加劇烈。詹姆士因教育關係而篤信英格蘭教，自欲繼續維持關於宗教之調和辦法。蓋條達朝之君主嘗使英格蘭教會脫去羅馬教會之統治，同時仍保留羅馬教會之多種形式及主教之組織，俾君主得藉以實行操縱。但及伊利沙白在位時代，中產階級之大部分（尤其為市民）及多數下級教士，均已受加爾文教之影響。此種運動之特點為：（一）對於『天主教』(Popery)之一切儀式，雖極微末者，亦加以仇視。（二）此時對於舊約之真義與新約之教訓，已有並重之趨勢。彼輩除對於態度，語言，服裝等崇尚樸素及嚴守齋期外，並多回復往昔以色列人 (Israelites) 征服迦南 (Canaan) 時所採之殘酷行為。

詹姆士一世之敵視清教徒

彼輩以前對於五月朔節之繞飾柱跳舞，或聖誕節之懸掛冬青等習，恆視爲極惡大罪者，後對於新英格蘭之異教的印第安人之征服，卒不惜採行殘酷之手段。彼輩既不知所謂放恣，亦不知所謂慈悲。伊利沙白最畏此流人物，故欲用英格蘭教會之主教行政權以束縛之。蓋此等所謂清教徒（Puritans）此時仍多隸屬於英格蘭教會，並欲從教會內部圖謀改革也。但束縛之結果，徒令更急進之分子完全詆斥主教及大主教之組織，而主張另組長老會。其中並有更激烈而欲與英格蘭教會分離，成爲獨立之宗教集團者，故以此而被稱爲獨立教派或分離教派焉。

此等宗教上之激烈分子總稱爲『清教徒』，對於伊利沙白之厲行英格蘭正教，繼續反抗。迨詹姆士即位，彼輩遂乘機請願，要求改革教會之組織與儀式。但此次請願，毫無結果。在一六〇四年舉行於漢白吞宮（Hampton Court）之宗教辯論會中，詹姆士且嘗斷然宣言，主教亦如國王，乃係奉上帝之命以統治羣衆者，彼對於欲廢除主教之清教徒，當令其信從國教，否則『逐之出國。』自是而後，彼力主英國國教之統一，而對於多數教士之不承認一六〇四年之條例者，概行革職。

詹姆士一世恆自謂仰承上帝之意志以施行統治，而清教徒中崇尚道德之人，因聞宮庭方面

清教徒之懷恨於詹姆士一世

有『狂飲』(drunken orgies)之習及不端行爲，致宮庭成爲魔窟，故對於其專制政治，尤懷敵視。其更甚者，則爲詹姆士一世有傾向『天主教』之嫌疑。蓋清教徒即對於與羅馬教關係極輕微之事件，亦莫不仇恨。詹姆士一世之母既爲羅馬教徒，其後復有庇護神父之嫌疑，而其人對於羅馬教徒又屢表示予以更大之寬容，並維持英格蘭教之儀式，而反對清教徒之改革。因此清教徒對於如此之國王，自難表示熱烈之歡迎。彼輩既知羅馬教陰謀黨有謀炸國會之事，又知詹姆士之外交政策在決意與羅馬教君主表示親善，故其恐慌與仇恨，遂日益增加。

詹姆士外交政策之要點在與蘇格蘭合併，維持和平，並與西班牙同盟，此三者無一不足以引起反抗。蓋英格蘭人之仇視蘇格蘭人，已歷若干世紀之久，且知與之合併，亦無顯明之利益，故欲破壞英格蘭與蘇格蘭二王國合併之計劃。詹姆士對於三十年戰爭之傍觀政策，亦引起激烈之批評，莫不責其袒護羅馬教徒而離棄其女婿巴拉邊拿忒新教選侯。雖然，爭辯最劇之點，尤爲對付西班牙之政策。國會雖屢抗議，詹姆士仍欲貫徹其計劃，與西班牙媾和，並爲其子查理與西班牙之公主締姻。查理且親赴西班牙，向腓立三世之女求婚焉。

國王之所最敵視者，爲奉清教之中產階級。清教徒之勢力，實以包含商人，航海者與鄉紳等

主義三者  
之互相結

之中產階級爲基礎。當伊利沙白時代，因對西班牙戰爭而大受利益者，卽此階級。蓋此時西班牙之商船被捕拿而運入普里毛斯港者，實數見不鮮。彼等欲使英國代替西班牙而樹立殖民與商業帝國之夢想，卒爲詹姆士所打破。此種奉清教之中產階級，莫不視天主教徒與西班牙人爲謀刺者與仇敵。詹姆士之對西班牙政策，及其非法之課稅方法，均使清教徒受經濟上之損失。清教徒見詹姆士以如此邪惡之人而居英王之位，並如此奢靡無度，浪費彼等之金錢，莫不異常悲憤。彼輩宗教上之自由，甚至亦受妨礙，故此時人咸思亂。

全國之清教徒咸希望在平民院中佔多數之議席，以便解除其痛苦。此時之議會衝突，已不僅在維護抽象之民治思想，且在維護階級利益。議會的傳習，實爲抵制專制君主之武器，宗教的顧忌，亦使攻擊王黨主教時獲得神意的根據。既知人類係同受上帝之選擇，則彼攻擊以土地門閥爲基礎之貴族政治者，益增其自心力。欲維護清教徒之階級利益，莫如藉憲法以限制王權。故當彼輩與詹姆士之子查理一世（一六二五——一六四九）發生衝突之時，間亦表示民治主義之勢力焉。

查理一世，  
一六二五

查理一世最初似孚衆望。彼完全爲英格蘭人，與其父不同。詹姆士之特性與體格，兩俱欠

缺，彼則體格康強，態度莊嚴，生活純潔，無一不勝過其父。當詹姆士逝世之二年前，查理嘗在西班牙爲其未婚妻所棄，後歸英格蘭，以助國會要求對西班牙宣戰，備受歡迎。彼尙有一事甚得大多數英人之歡心者，卽當其與法王路易十三之妹亨利耶達馬利亞（Henrietta Maria）訂婚之時，嘗向國會鄭重聲明，對於英格蘭之羅馬教徒決不予以特權。實則對於法國政府又暗中保證，彼對於其後不惟許以宗教之自由，且對於英格蘭之羅馬教徒許以一般的權利。吾人由查理此種口是心非之行爲，卽可預知其將來與議會之關係必難調和，並可略知其人品與政策爲何如矣。

查理雖篤信宗教，存心善良，但其醉心於神權君主政治之說，正不後於其父。至關於確立專制主義之方法，則彼自信惟對上帝及自己之良心負責，非對國會負責。此種事實及其畏難苟安之素性，大足以解釋各史家對於查理所公認之缺點。——卽對忠於己者吝嗇而負義，其性情外似和順，實則頑固，而且虛僞不誠。

當查理行將卽位之際，國會爲准備對西班牙宣戰，曾通過經費。但戰費用罄，而彼尙無宣戰之意，且要求國會更通過經費。國會遂表示漸不信任。初，國會之通過議案，許國王以徵收關稅之權，係可適用於其全部任期，茲則限制其效力爲一年。因平民院拒絕經費，及攻擊查理之驕倖

查理一世  
之熱心於  
專制主義



國王與國  
會之繼續  
衝突

一六二八  
年之權利  
請願書

查理一世  
之「獨裁」  
政治，一  
六二九至  
一六四〇  
年

巴孔哈姆 (Buckingham) 公爵之態度均愈趨強硬，於是查理憤而解散其第一屆國會。

其時增加行政上之困難者，不惟因對於國會之專橫，且因英國攻擊加的斯之艦隊既遭慘敗，援助法國新教徒之企圖復受屈辱。當是時，第二屆國會甚至較前次更為強硬，亦因堅執彈劾巴孔哈姆而被解散。查理屢試用強制借債，代替課稅以斂錢，但卒未能解除財政上之困難，故一六二八年又召集第三屆國會。查理因國會通過經費，故批准兩院所草之權利請願書 (Petition of Right, 1628年)。依此請願書，查理承認非經國會之同意，不得課稅，私人住宅不許駐兵，平時不得創立軍法，不得下令任意拘禁。

國會對於此等特許，猶以為未足，復要求罷免巴孔哈姆。後因其人被刺，此事始寢。平民院復欲制止國王之擅徵關稅，蓋此類稅收實佔王庫總收入四分之一也。此外更欲防制在宗教上採行天主教式的改革，但議員卒因此而被遣散回籍。

查理對於國會議員現在已十分厭惡，故決意廢除國會而自由施政。彼歷時十一載之久 (一六二九——一六四〇)，不顧財政上宗教上之種種困難，卒能實行一種「獨裁」政治，而與議會政治不同。

查理既無由得國會之同意，不得課直接稅，故當其個人專政期中，不得不採用各種之方法以充實其府庫。彼恢復古代之種種封建法，有違犯之者，則課之以罰金。向倫敦郊外之屋主所課之罰金，其總數亦達十萬鎊之多，蓋詹姆士一世嘗宣言禁止倫敦市區之擴大，而彼等違犯此禁令也。法院之所以徵收鉅額之罰款，其目的亦僅在謀收入而已。政府更以酒，鹽，肥皂及其他物品之專賣權，授予各公司，而收受鉅款，公司出賣物品時，亦索取高價，致一般民衆大不滿意。

## 『船稅』

查理之一切斂錢方法其最足令人不滿者，厥爲徵收『船稅』(ship-money)。彼以爲沿海之城鎮，原有備置船舶以捍衛國家之義務，各城鎮現既不復備置船舶，則應捐助金錢，以爲維持海軍之用，一六三四年，因令各城鎮概須納一定之『船稅』於王庫。次年，此種賦稅復推行於內地之各城鎮及郡區註一。欲試驗船稅之是否合法，乃有約翰漢登(John Hampden)者認此爲非法之徵收，拒納其應出之二十先令之『船稅』，而將此事訴之於法庭。大多數之法官其地位均依國王之喜怒而定，故恆受國王之支配，卒判決船稅之合法。法官甚至主張當危急之秋，國王之特權原無限制。但此時全國大譁，且咸以漢登爲英雄。

註一 第一次之船稅令得款十萬鎊（據康寧罕 Canningham 所統計）

查理一世  
對於英格  
蘭教會之  
熱心  
大主教羅  
德

清教徒之  
反抗

蘇格蘭盟  
約與武裝  
抗王之開  
始

除反對橫徵暴斂外，同時復有劇烈之宗教爭執。蓋查理既以宗教事務委諸坎特布里之大

主教威廉羅德 (William Laud) 管理，對於其他教士之明白傾向羅馬教者，亦表示袒護之意。

抑制羅馬教徒之法律則廢弛不行，而對於清教徒之限制則日益增加。此時查理及其主教似乎

有意激起清教徒之憤慨。蓋此時凡羅馬教會中之習慣，所用之法衣，甚至教義等，莫不相繼再用

於英格蘭教會中。專制國王詹姆士則被宣言為嘗受神意之默示。容許安息日舉行草地跳舞

或射擊等『有罪』之舉。註一的國王宣言，則強令清教之牧師於教堂中宣讀之。英格蘭極端新

教徒之命運既若此其困苦，故大多數人相率去國，而移殖於美洲。註二。

查理之蘇格蘭政策，實屬失之過激。彼既有大主教羅德與之熱心合作，遂不知慎重，欲在蘇

格蘭力行主教轄制 (episcopacy)，並輸入一種非加爾文教之公共禮拜制度。於是蘇格蘭之長

老會教徒大憤，簽定大盟約 (Covenant)，誓死保護其宗教（一六三八年），廢去國王所任命之

註一 清教徒及其嚴守安息日之意見，不惟減少工人之假日，且妨礙其餘休息日之無害的娛樂，此種事實雖不重要，

甚有趣。據康寧罕所言，在此時期中，工人因為生活之無趣，致飲酒之事特別增多。

註二 在一六三〇至一六四〇之十年中，英人之航赴殖民地者約有二萬人，但彼等大多數係因經濟困苦而出國者。

一六四〇年長期國會之召集

主教並起而革命。查理最初壓制革命，失敗，乃召集國會以籌軍費。但此次國會（即所謂短期國會 Short parliament）經過三星期無補之爭論，卒被解散。其時蘇格蘭之革命軍已進逼英格蘭之北部，王軍不能抵制。查理既絕望，乃召集新國會（一六四〇年）。此次國會因任期較久（一六四〇——一六六〇），故通常稱爲長期國會（Long parliament）。於是神權君主政治，在英格蘭與蘇格蘭同歸失敗矣。

## 第二節 清教徒革命

長期國會之改革

長期國會深知查理非得國會之財政援助，既不能作戰，又不能收買蘇格蘭人，遂表示強硬之態度。國會之首領爲約翰丕姆（John Pym），乃一鄉紳，嘗以攻擊專制主義之言論著名者也。彼公然主張最高之權力屬於平民院，對於上院或國王愚妄之行動，皆可置之不理。至於約翰漢登及英格蘭未來之獨裁者克林威爾等之意見，其激烈亦復相若。

當詹姆士一世在位時，平民院嘗主張其有彈劾大臣之權利，現更利用此種權利而捕大主教羅德與斯德拉福（Stratford）伯爵溫德瓦斯（Thomas Wentworth）二人，禁錮於倫敦城堡（Tower）

國會特權  
之受侵犯  
之擬查理  
之擬捕五  
議員

大叛亂，  
一六四二  
至一六四  
六年

中，蓋後者自一六二九年以來即爲國王之最重要而忠順之大臣也註一。各種之特別法院如高等宗教法院 (Court of High Commission)，星室法院 (Court of Star Chamber) 及其他之法院等，以前用以判決宗教上及政治上之重要犯罪案件者，現均廢去。除徵得國會之同意外，凡非法之徵收如徵課船稅之類，以後概不得採行。此種行動，似乎猶不足以使國王屈服於國會權力之下，於是更廢除國王解散國會之特權，並通過『三年法』 (Triennial Act)，規定國會至少須三年集會一次。

政治上一切爭點之決定，均已不利於國王，但國王之態度，現則稍趨於強硬。彼現已能籌款，蘇格蘭之革命軍亦已敗退。而平民院內部亦有分裂之勢，一方面因關於教會之改革問題意見不一，一方面又因關於『大抗議書』 (Grand Remonstrance) (係一種文件縷述國民之痛苦而辯護國會之行爲者) 之公布發生爭論。會此時愛爾蘭又發生革命，查理欲率師親征。此時之情勢既有利於查理，查理遂乘機親蒞平民院，欲捕議員首領五人，卒未成功，徒增加議員敵愾之心。

註一 斯德拉福伯爵被控爲有叛逆罪，依國會所制定之『剝奪公權案』 (Bill of attainder) 於一六四一年處死。  
羅德亦於一六四五年處死。

議員遂不經國王之批准，擅行通過法案，並下令召集軍隊。平民院之違反國王意志召集軍隊，實爲一種革命行爲，故查理亦誓師於諾丁南（Nottingham），激其忠順之臣民，共起而壓制大叛亂（Great Rebellion，一六四二——一六四六）。

內亂中之  
政黨  
「騎士黨」  
與「圓頭黨」

此時擁護國王者，有大多數之貴族，高級教士，羅馬教徒，「鄉紳」及對於清教徒嚴肅之道德規條不滿意之一切人士。反對國王者，有少數貴族所領導之中產階級（多爲小地主，商人，製造業者，店主，而以在倫敦及英格蘭南部與東部其他繁盛之城市中者爲尤多）。此等「敬畏上帝」之商人，因蓄髮甚短，故有「圓頭黨」（Roundheads）之綽號。而擁護國王之上層階級不以蓄長髮爲有罪者，皆稱爲「騎士黨」（Cavaliers）。

國會與長老會教徒

在長期國會中，長老會教徒最佔優勢（係介於改良派之聖公會會員與激烈派之獨立教派之間的一種清教徒），於是與蘇格蘭之長老會教徒成立「莊嚴盟約」（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一六四三年），在英格蘭，愛爾蘭及蘇格蘭同時確立宗教的統一，而以長老會爲基礎。當查理在馬斯吞模爾（Marston Moor）之戰敗後（一六四四年），長老會教徒遂廢除主教之職，撤去教堂中之祭壇及聖餐臺前之欄杆，並破毀十字架上的像，偶像，及彩色玻璃窗等物。長老會

軍隊與獨立教派  
克林威爾

之教義現變爲國教，其仇視他教之程度，較之英格蘭教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國會中之長老會派多數黨既克達其目的，國王苟能承認其宗教之決定有永久性，則亦願意復辟矣。

但獨立教派之軍隊則頗難駕馭。蓋獨立教派之克林威爾已組織騎兵隊，由『誠樸之基督教徒』編成之。彼等有妄用神名者，則罰以十二便士，臨陣時則『唱讚美詩』，殺敵時則採一種虔誠而有效之方式。克林威爾之『鐵騎隊』(Ironsides)大收成效，故國會軍之大部分概依其計劃以改編。此種軍隊稱爲『新模範』(New Model)軍，與獨立教派表同情。即願意從事於戰爭，不惟對於英格蘭教徒之壓制欲推翻之，即對於長老會教徒之壓制，亦莫不然也。

克林威爾  
軍隊之戰  
敗國王操  
縱國會

『新模範』軍在華爾法克思 (Waller) 及克林威爾指揮之下，大敗查理，並於一六四六年迫其投降。先是長老會派所操縱之國會商議復辟，幾歷二載之久，最後且有與王黨媾和之意，幸軍隊起而干涉，致其謀不成。蓋軍隊對於查理之欲引愛爾蘭人及外國『天主教徒』以攻本國人之計劃，尙未忘懷也。此時普徠德 (Colonel Pride) 佈置其軍隊於平民院之門外，逮捕長老會派之議員一百四十三人，而留獨立派之議員(約六十餘人)單獨討論國事(一六四八年)。此種『殘存國會』(Rump Parliament)遂能自由行使其權力，設立『高等法院』(High Court

『殘存國會』

of Justice) 查理一世即於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由此法院判決死刑。殘存國會後且決定英格蘭行共和政治 (commonwealth)，既不需國王，亦不需貴族院。

共和政治  
一六四九  
至一六六  
〇年

行政權自來爲國王之所行使者，現則委諸國務會議 (Council of State)。會員共四十一人，內有三十人爲平民院之議員。殘存國會亦未如一般人所期望而召集新選舉，仍繼續其任期，充『人民代表』，實則僅代表人民中一小部分之意見而已。英格蘭此時實爲一種寡頭政治，其唯一之後援則爲克林威爾之有力軍隊。

新產生之共和政治此時又感受威脅。與蘇格蘭及荷蘭之戰爭既甚迫切，而兵變與騷動之發生，實表示查理之處死更激起王黨之敵愾心。羅馬教王黨已在愛爾蘭倡亂，除都柏林 (Dublin) 外，全境幾盡在其掌握中。在此等情勢之下，共和國幾有消滅之勢，惟藉三種勢力始克維持：(一) 其財政來源充足，關稅及酒與食物等之國產稅概由其徵收，王黨地產之被籍沒者亦由其拍賣。(二) 其敵方無精練之軍隊。(三) 其自己之軍力特別強盛。

克林威爾  
與秩序之  
恢復

克林威爾與愛爾蘭激戰數次，迭獲勝利，對於戰敗之王黨大肆屠殺。死者數千人，餘則運至巴爾巴多斯 (Barbados) 沒爲奴隸。一六五〇年遂歸倫敦，宣言曰：『余敢言此種行爲乃上帝加



一六五一年之航運條例

於此等野蠻惡人（愛爾蘭人）之一種公平之判決，蓋彼等亦嘗好殺無辜者也。余又敢言此種行爲必可防制將來再有流血之事。克林威爾既而復任國會黨之總司令，出征蘇格蘭人，蓋此時蘇格蘭人已宣言擁護查理一世之子查理二世也。蘇格蘭之軍隊全部覆沒，查理王子則微服出奔法國。

當此之際，殘存國會之議員在名義上仍爲英格蘭之統治者。彼等恆在拍賣王黨之土地與支配財政時乘機圖利。因其施政之失宜，與不顧公共之幸福，遂大干克林威爾之怒。但殘存國會此時卒因其抵制荷蘭人之立法而大博衆譽，故得苟延殘喘。蓋此時之荷蘭人在海上與殖民事業上，均爲英格蘭之勁敵也。一六五一年，殘存國會曾通過第一次之航運條例（Navigation Act），禁止他國之船舶由亞洲、非洲及美洲各處運輸貨物於英國，惟英本國或殖民地之船舶始得裝運之。歐洲所產之貨物，亦只能由英船或生產國之船舶輸入之。航運條例之用意，在藉此排除荷蘭人之船舶，使不得從事於英格蘭與其他各地間之貿易。次年，英格蘭與荷蘭之間遂發生商業與海軍戰爭（一六五二——一六五四）。其結果雖未分勝負，然英格蘭之海軍威勢實大有增加。此時之殘存國會既重受信任，遂欲永久維持其偏狹之寡頭政治。但克林威爾已不能

復忍，一六五三年卒解散之，宣言曰：『爾輩之終期已至，上帝已不需爾輩矣！』克林威爾遂變爲軍事上與宗教上之獨裁者。

克林威爾

克林威爾（一五九九——一六五八）實爲十七世紀中英格蘭最有趣之人物。彼係鄉紳

出身。其最初在政治上稍露頭角，係在一六二八年之國會中，蓋是時彼嘗爲清教徒之傳教自由起而辯護也。當一六四〇年長期國會集會之時，克林威爾遂大露頭角，時年已四十一矣。其服裝質樸不華，『容顏則豐滿而微紅，音聲則尖銳而不諧，』但其演說則雄辯有力，故能『娓娓動聽。』

克林威爾自內戰起後，遂一躍而爲無敵之軍事領袖，士卒之偶像。彼除上帝之外，實一無所畏。

彼對於日常談話，好用聖經中之成語，並常深信其所行所爲，皆在履行上帝之命令，凡此均起於一種強烈之宗教熱忱者也。彼原屬於獨立教派。此派以爲各地之基督教會衆均應享有自由，

惟『教長統治制』（Prelacy 卽主教制之教會政治）與『天主教』（Poperly 卽羅馬教），則不能寬容之。就克林威爾之私人生活言，則好『正當之娛樂，』音樂，及美術，相傳更嚴肅之清教徒

嘗因彼之『飲酒過多』與酷嗜雕刻而驚厭之云。就公共生活而言，則彼又極猛烈，時好率性而行。彼實爲具有特殊才略之政治家。其目的在爲英格蘭謀政治之完善與經濟之繁榮，並爲新

克林威爾  
時代過激  
之試驗

教異派 (Protestant Dissenters) 謀宗教之自由。

殘存國會既被解散 (一六五三年)，克林威爾及其國務會議遂完全脫去傳習，而選舉一百四十人組織一種立法機關。此種機關通稱爲『巴勒般國會』(Barbone's Parliament)，蓋以議員中有一皮商名巴勒般 (Praisegod Barbone) 也。此中議員均爲善良之獨立派教徒 (『忠實可靠，敬畏上帝，痛恨貪污』)。彼等因獨立派教士之吹噓，遂以爲上帝實命彼等以正義而爲政。彼等之改革熱忱則表現於減少政府之經費，平均賦稅，編纂單行之法典等事。但彼等主張民事的婚式及廢除什一稅等激烈之提議，卒引起教士之驚訝，而大地主方面亦發出『沒收』之呼聲！當『巴勒般國會』尚有許多事業未能完成之先，其中比較保守之議員卒表決『仍將其所受之權力交還於主帥 (克林威爾)』。

護國政治，  
至一六五三  
年一六五  
九

此種試驗既失敗，於是軍中之擁護克林威爾者草一憲法 (Instrument of Government)。此乃爲近代第一次之成文憲法。依此憲法而建設之『護國政治』(Protectorate)，實即完全爲一種立憲君主政治，惟無君主之名稱而已。克林威爾自爲『護國者』(Lord protector)，任期終身，由一國務會議輔其執行政務。國會至少每三年集會一次，其職權在制定法律，徵收賦稅。

護國者對於立法有延緩之權，而無否決之權。清教定爲國教。

護國政治  
時代之國

護國政治時代之第一屆國會所以重要，有三種原因：（一）此國會僅有一院。（二）此國會爲大不列顛與愛爾蘭之國會，而不僅爲英格蘭之國會。（三）國會中之議員係根據一種改正的代議制選出之，即代表權利已由多數小區轉而授與比較重要之城鎮也。

克林威爾  
之實行獨  
裁，一六  
五五至一  
六五八年

王黨雖未享有選舉權，而獨立教派在總選舉時仍未能操縱多數。蓋彼等在全國之人口中雖爲有勢力之分子，然仍佔極少數也。新國會中長老會派之議員尤爲強硬不屈，與克林威爾時起齟齬，故克林威爾終於猝然黜退之（一六五五年）。自是而後，克林威爾乃爲一軍事獨裁者，將英格蘭置於其部將統治之下，並與國會時起衝突。彼欲斂錢，遂強制以前嘗爲國王服軍役之軍人納其租金總數百分之十，歸爲己有。彼雖允將其職位定爲世襲，仍拒絕承受國王之稱號。但士挑亞特朝之君主從未有行使如此專制之權力者。詹姆士之「國王受命於上帝，法律產生於國王」之說，與克林威爾之「我之權位苟順乎上帝而應乎人民，則惟上帝與人民能取消之，否則我不願放棄」之語，亦實無何等重大之區別也。

通常易引人發生疑問者，即克林威爾僅代表極少數之獨立教派，如何能維持其爲不列顛羣

克林威爾  
死後之案

島之專制統治者。此則有三種情勢，足以維持其勢力：（一）克林威爾所統之軍隊，紀律森嚴，足以令人生敬，行爲殘酷，足以令人生畏，而彼又深得軍士之愛戴。（二）克林威爾厲行法律，維持秩序，致工商發達，促進國內之繁榮。（三）其對外之行動，既可以滿足英人之愛國心，又足以促進英人之經濟利益。彼與荷蘭人、法國人，均嘗締結有利之商約。勤勉之猶太人亦被許移入英格蘭。巴爾巴利海盜亦被肅清。並因對西班牙戰爭而奪取其但克爾克。海軍現亦強盛，管擊沉西班牙之艦隊，從西班牙奪取雅麥加（Jamaica），且捕拿西班牙運銀之船舶而歸。

顧克林威爾地位之弱點亦甚顯著。騎士黨對於宗教熱狂者之統治，公然敵視。溫和之英格蘭教徒，所以容忍克林威爾之專制主義，只因其能促進繁榮耳。長老會教徒亦急欲停止對於清教一切支派之寬容。而激進分子與共和分子，則更欲試行種種之新改革。

克林威爾之逝世（一六五八年），遂致軍隊無首領，國家無政府。克林威爾之子利加德克林威爾（Richard Cromwell，一六二六——一七一二）一時雖欲繼承父位，但對於軍隊與國會均不能指揮，不久遂行退位。軍中將領初恢復長期國會中之殘存國會，繼復解散之，既而又恢復之，並迫其召還一六四八年被逐之長老會派之議員。最後更強迫此次改組之長期國會從新召

集一種出於自由選舉之『自由國會』(Convention Parliament) 當此時也，軍人蒙克 (Monck) 已進行磋商查理二世之復辟矣。

### 第三節 復辟——查理二世在位時代

一般人士  
對於護國  
政治之不  
平

一般人士之所以復欲擁戴士挑亞特朝之君主者，並非全無社會，宗教與夫政治上之原因在。關於前此激動大革命之種種不平與理想，此時已無人記憶，而後起之人則正吹求護國政治之缺點。淳樸之鄉人仍渴慕以前五月朔節之飾柱，跳舞與草地競技等。其所以忍受彼假作虔誠，破毀教堂窗戶之軍士的壓制而不反抗者，積威使然耳。受痛最深者，尤莫如當反叛期中地產為清教徒所收買或強奪之一般佃戶與工人。多數市民亦因其不能參與當時之寡頭政治，故視清教徒之政治為壓制與苛暴之政治，而與查理一世之政治正同。

對於清教  
之反感

宗教上之情勢尤有利於查理二世。克林威爾軍隊之種種不法行為之結果，致人莫不視獨立教派為可畏之狂妄者。甚至長老會教徒亦惟求獨立教之推翻，不惜對國王讓步。且多數曾傾向於清教者，現亦毅然忠於英格蘭教會。正統派英格蘭教自創立以來，尚與君主政治不能分

王黨之反  
動

離者，現亦希望國王與主教之「神權」同時勝利。反對克林威爾之統治尤為劇烈者，莫如愛爾蘭之羅馬教徒。蓋護國者克林威爾對於新教徒雖嘗贊成予以寬容，但其軍隊則嘗迫害愛爾蘭之神父，其官吏亦嘗販運信奉羅馬教之無數幼年男女至西印度羣島，以為奴隸。此等行為，皆愛爾蘭人一時所不能忘懷者也。

在當時宗教與社會的情勢之下，王黨已發生潛勢力，致英格蘭士挑亞特朝之復辟因之更易。其時青年既未經受以前士挑亞特朝專制主義之壓制，而對於目前之紊亂狀況，無憲法以抵抗武力專制，又深懷不滿，故對於查理王子之允行立憲政治，實易於相信。且查理一世嘗因施行專制政治而殺其身，殷鑒不遠，故此時似未有相信查理王子將仍蹈乃父之覆轍者。

查理二世，  
一六六〇年  
至一六八  
五年

試行清教徒之共和主義之結果，徒令大多數之民衆愈相信「政府實由而且應由國王貴族平民三者共同治理」。民衆只要求國王之保證不行專制主義，而在查理二世當王位僅可由口頭允諾而取得時，自亦樂於為之。彼宣誓遵守大憲章及「權利請願書」，尊重國會，不干涉國會之宗教政策，並不課非法之賦稅。彼既受此等允諾之束縛，一六六〇年，遂受歡迎回英格蘭，次年即位。王政既恢復，而主教及王黨之貴族，其職位與土地亦概行歸還。此時之一切事物，似均回

復舊觀。查理二世建元之時期，不自其真正即位之日起算，而自其父王被殺之日起算。查理二世之第一屆國會即宣布自一六四二年以還所通過之一切法案與命令，苟非經其明白承認者，概歸無效。

士挑亞特朝復辟後之憲政史，又復爲一部財政與宗教衝突史。查理二世及其弟兼繼承者約克公爵詹姆士親王所抱之政治思想，與其父若祖如出一轍。彼等與法國之路易十四爲表兄弟，並生長於路易十四之宮庭，故其受法國專制政治習慣之薰陶，反較受英格蘭議會政治習慣之薰陶爲深。彼等不似其父王之爲人正直，忠於英格蘭教會，而皆因受外國環境之影響，致好邪僻之生活，並傾心於羅馬教會。羅馬教主義與專制主義，在此二人心中實合而爲一。故此時在國會中有代表之英人，不惟目覩以前士挑亞特朝神權君主政治說之復興，更見羅馬教有定爲英格蘭國教之可能。查理二世至臨死之際，尙未公開承認其改宗羅馬教，但詹姆士在一六七二年即已爲熱心之羅馬教徒矣。

查理二世在位凡二十五載，其所以能充分敷衍，保其天年，終其身爲英格蘭王者，並非其德之足以服人，實因其手段狡猾之所致。查理平日不露真情，故他人莫能測其底蘊。彼恆耽於逸樂，



故關於自己之過失，恆能歸咎於臣下。彼又自私自利，故遇事恆願退讓，而不願「再受流離之苦」。總之，純粹之自利心實爲其對內對外政策之基礎。顧彼內雖自私自利，外仍表示明敏談諧，溫柔有禮。

當查理二世卽位之初，鄉紳即乘機以達到廢除殘餘封建權利之目的。自後國王遂不能藉此向其要求特種之勞役，對於女嗣之嫁人或未成年人之承繼地產，亦不能徵稅。此種行動雖似無足輕重，實則關係極大。因其表示土地屬於貴族以報答其軍役之封建理論，在英格蘭業已廢除，同時又使個人可以自由擁有土地之新原則日見尊重。（此種原則後在美國及近代各國均完全被承認，非獨在英格蘭爲然）。當士挑亞特朝復辟之初，因封建特權之消滅而受益最大者，厥爲地主階級。但國會亦通過每歲十萬鎊之皇室經費，以報答查理二世。此款出自酒稅，而由各階級共同負擔之。此外國王之收入，在對於每噸（ton）之酒課以四鎊十先令之關稅，對於其他之輸入品課以從價稅百分之五，並有鑪稅（hearthmoney）及郵政之收益等，共計約近一百二十萬鎊。此宗款項，卽用以充宮廷及政府之經常費用。但自查理觀之，則嫌不足。蓋彼不惟浪費無度，並欲收買國會議員，維持常備軍，藉此以增加其勢力也。一般鄉紳因在一六四〇年左

國會與國王  
財政上  
爭執之復

右曾傾家以助王室者，現正處於艱難之中，故莫不以宮廷爲過於浪費。除此種感情外，彼等又恐查理或將僱外軍以壓制國人，因此國會愈不欲增加其經費。在一六六五至一六六七年中，國會更要求一種重要之新特權，即國會所通過之經費須用於指定之用途，而經費之支出須報告帳目是也。

但查理則決意斂錢，不擇手段。倫敦金融界人之貸款於政府，已達一百二十五萬金鎊以上。一六七二年，查理忽宣告將認此爲永久之貸款，不能償還。二年前，彼嘗與路易十四密訂多維爾條約（一六七〇年）。依此條約，路易十四每年助款二十萬鎊，遇叛亂時，並助以軍隊，而查理則公然加入羅馬教會，並援助路易對西班牙與荷蘭之戰爭焉。

宗教上之  
繼續糾紛

此時英格蘭大多數之鄉紳對於宗教上之任何變更，莫不極端敵視。查理之欲恢復羅馬教於英格蘭，對於此點未免忽視。當復辟最初之十年中，以清教爲最可畏。統一法（Act of Uniformity, 一六六二年）曾規定一切之教士，概須同意於英格蘭教之祈禱書，教士因此而失職者約達二千人，而以長老會之教徒爲尤多。此等異派教士苟非離棄『莊嚴盟約』，並宣誓忠於國王，則不得回至其原有教堂五哩以內之地（五哩法 Five mile Act, 一六六五年）。凡異派教徒

反對新教  
異派之立  
法

查理二世  
之傾向羅  
馬教

拒絕案

之屢次出席於其宗教集會者，得被放逐於西印度羣島，降爲奴隸（異教集會法 *Conventicle Act*，一六六四年）。而一六六一年之社團法（*Corporation Act*），又禁止異派充任城中之職位。

清教之危險既除，羅馬教則漸乘機而起。當一六七二年，未來之繼位者詹姆士親王已信羅馬教。同年，查理二世亦頒布『信教自由令』（*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俾壓制羅馬教徒有時並壓制異派之法律概行中止其效力。此令頒布之結果，致英格蘭人莫不惶恐，蓋以爲奉羅馬教之法國君主必將促成英格蘭教會之傾覆也。

國會對於查理之外交政策既有不信任之意，對於其傾向羅馬教既起恐慌，現則更認信教自由令爲侵犯國會之權力。在以前，國王有時固得『中止』法律之效力，但國會之勢力此時已甚強大，故力主其法案之拘束力，強制查理取消前令。此時羅馬教之危險，日益增加。彼縉紳先生平時固富於理解力者也，現對於『天主教陰謀』（*Papist Plot* 一六七八年）之傳說，亦深信不疑。一六七九年，遂提出拒絕案（*Exclusion Bill*），因詹姆士親王既改宗羅馬教，故拒絕其爲英王。

『民黨』

當此次力爭國會權力之騷動中註一，遂有二大政黨之形成。贊成拒絕案者爲嫉妬王權之

大貴族所領導，而商人及店主則附和之，蓋彼等皆希望國會保護其經濟利益也。因此黨之附和者多為異教派，其厭惡英格蘭教僅次於其痛恨『天主教』，故此黨全體有一『民黨』（Wig）之綽號，此乃以前用於蘇格蘭叛亂之長老會教徒者也。

『王黨』

與民黨反對者為『王黨』（Tories）註二，此即鄉紳，鄉村教士，及其他傾向保守之一切人物。彼等皆亟欲使教會與國家不受清教徒及天主教徒之支配，但最重要者，尤在防制內亂之復起。王黨之意見，以為欲抵制好起爭端之貴族及驕傲不遜之商人，其最良善而有效之方法，莫如世襲之君主政治。彼等謂與其因妨礙君主之依法繼承而召內亂，無寧服從羅馬教之君主。關於拒絕案之爭執，王黨獲最後之勝利。蓋此案雖為平民院所通過（一六八〇年），卒為貴族院所反對也。

王黨暫時  
之成功

當查理在位之最後數年中，民黨之主張大失信用。此時流言紛紛，僉謂民黨黨員陰謀刺王，

註一 當拒絕案發生爭論之期中，議會黨取得一種重要之特權，即一六七九年之出庭狀法（Habeas Corpus Act）是也。此法之目的在防制任意的拘禁。

註二 Tory 之名詞係用於愛爾蘭天主教的『法外之人』。



教徒充任文武官職。一六八八年，彼又不願反對，頒布第二次之信教自由令，並令在一切英格蘭教堂中宣讀之。當主教七人抗議之時，彼竟加以誹謗之罪名。但因詹姆士已失去各階級之愛戴，此七主教無陪審員願定其罪，卒被釋放。王黨之所以離棄，係因英格蘭教會受威嚇，並因畏常備軍之所致。而詹姆士之任意漠視國會之立法權，袒護羅馬教徒，實激起民黨之憤慨。

〔光榮革命〕  
（一六八八—  
一六八九）  
詹姆士二世之  
被廢

詹姆士二世有二女（瑪利與安拿），皆信新教。彼民黨與王黨之所以繼續忍受其專制政治而不反抗者，蓋希望王死之後，必有一女繼位也。但及一六八八年六月十日，情勢忽變，因是日詹姆士二世之繼后忽舉一男，而此后固信羅馬教者也。最多數之新教徒咸以此子非真為詹姆士之子。政客則預言此子將來所受之教育，必不脫其父王之『天主教』及專制主義學說之窠臼，因此英格蘭他日必繼續為天主教之專制君主所統治。甚至彼公認相信國王神權，而否認國會有變更君位繼承之權利者，現處於此種情形之下，亦莫不垂頭喪氣。彼等且多有願與民黨連合而奉一新教徒為王者。除新生之王子外，其次應繼承王位者為詹姆士之長女瑪利，乃鄂蘭吉王威廉之后，而英格蘭教徒也。威廉應民黨與王黨領袖之邀請，遂率師赴英格蘭，直趨倫敦，如入無人之境（一六八八年）。詹姆士甚至為軍士所棄，乃出奔法國註一。

一六八九年  
威廉與  
瑪利之  
即位

憲法的解  
決權  
（一六八九年）  
與國會之  
勝利

兵變案

此次未經流血之革命，卒告成功，王位由非常國會正式授諸威廉與瑪利。非常國會又宣言

詹姆士二世既謀推翻憲法，並已逃亡去國，故王位現已虛懸。當國會授王位於威廉及瑪利之時，

並知注意保護其權力及新教，故頒布一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一六八九年二月十

三日，此宣言後於一六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定為權利法（Bill of Rights）。其中規定英王

自後須隸屬於英格蘭教會，藉此排斥奉羅馬教之詹姆士二世嗣子。又規定國王不得「中止」

法律，或「免除」臣民服從法律之義務。非徵國會之同意，不得徵稅或設常備軍。國王不得干

涉自由選舉及國會議員之自由言論與行動。人民有向國王請願之權利。應設公平之陪審制。

國會應不時集會。權利法在英國歷史上較之權利請願書（一六二八年）尤為重要。因國會

之勢力現已甚大，不惟能規定其權利，並能維持之。而此法亦因慣例之輔助，更易於見諸實行。

蓋在此法制定之同年（一六八九年），國會即始行租稅與軍費每年通過之制，每年如不召集國

會通過兵變案（Mutiny Act），則軍士將無餉可領，而遇兵變發生，軍事法院亦不能加以處罰也。

註一 贊助詹姆士之革命，在愛爾蘭及蘇格蘭均歸平定。在愛爾蘭，著名之波依拿（Bohne）戰爭（一六九〇年七月

一日），實為最後之決戰。

階級地主  
階級之法  
案

新教異派  
之獲得寬  
容與羅馬  
教徒之仍  
受迫害

英格蘭之  
商業利益

英格蘭與  
蘇格蘭之  
連合  
大不列顛  
王國  
○七年

此次民黨與王黨均參與革命，且皆獲得報酬。王黨尤為滿意者，一為軍事法律，一為津貼之規定，對於農民每輸出穀物半斛 (bushel) 者，概予以『津貼』註一。民黨對於詹姆士二世之廢黜，乃功勳更大者，現亦達其國會操最高政權，異教派享宗教寬容之素願。一六八九年之異教寬容法 (Toleration Act) 雖未能盡如異教派之願，但已賜彼等以公共禮拜之合法權利，而其仇敵羅馬教徒則仍受抑制。

當威廉 (一六八九——一七〇二) 與瑪利在位時代及安拿 (一七〇二——一七一四) 在位時代，其外交政策大都即為民黨之政策。商人與運輸業者，民黨之中堅也，咸因奧革斯堡同盟戰爭及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而大遂其願。蓋英格蘭在此等戰爭中，實同時攻擊法國與路易十四個人，前者乃其商業與殖民勁敵，後者則係贊助奉羅馬教之士挑亞特朝餘孽覬覦英格蘭之王位者也。註二 梅撒恩 (Meathen) 條約 (一七〇三年) 亦屬有利。依照此約，英商可在葡萄牙銷售製造品，暢行無阻，而英格蘭對於葡萄牙之酒則減輕關稅以報答之。於是英格蘭之上流

註一 即當麥之賣價每半斛不滿六先令時。

註二 路易十四嘗公開贊助『老僭望者』詹姆士 (三世) 之要求。



社會以葡萄牙之『黑葡萄酒』(Port)代替法國之『布管地酒』(Burgundy)矣。一七〇七年之聯合法(Act of Union)亦未嘗無利，因該法既使英格蘭與蘇格蘭確立共同之通商章程，關稅及國產稅，又使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國會同時爲英格蘭及蘇格蘭之代表與最高機關也。此二國在英格蘭士挑亞特朝之第一任君主之治下僅開始成爲君合國(一六〇三年)，而在該朝最後一人之治下，遂能成爲國家全體之聯合，稱爲大不列顛王國(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一七〇七年)。

漢諾瓦侯  
之即位  
(一七一  
四)——  
王權之繼  
續衰替

內閣之起  
源

安拿既卒(一七一四年)，王位遂歸其表兄弟喬治一世(George I, 一七一四——一七二七)註一，即漢諾瓦之梭維亞(Sophia)之子也。新王甚至不能操英語，對於議會政治繁雜之傳習，更不明白。關於政務之執行，既非所能，亦非所願，故遂甘於徒擁虛位，而將政務交歸羣臣處理。羣臣不惟須得國王之歡心，並須保持在國會中佔優勢之政黨的好意。

此種慣例以及從此演進之多種習慣，在今日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之政治上已成最重要之部分，且爲近代多數國家所摹倣，故吾人對於其最初之歷史，不可不明白。初，英國在古代註一 係依王位繼承法(Act of Settlement, 一七〇一年)。

原有一種由貴族與教長組成之大會議 (Great Council) 備國王之諮詢，並輔助國王執行政務。

此種會議甚至在條達朝之開始以前，其實權之大部分，已轉歸約二十人組成之「樞密院」(Privy Council) 掌管。同時樞密院亦因人數過多，辦事遲鈍，故又由其中最有力之人物組成「小會」(Cabal) 以辦理事務。此種小會稱爲內閣 (cabinet) 或內閣會議，因其恆與國王在「小閣」(cabinet) 之中商議政事也。當復辟之士挑亞特朝時代，此制乃極不受人歡迎者。

威廉三世最注意於籌款募兵，以防禦其祖國荷蘭，俾不受路易十四之攻擊，對於英格蘭之事務，反不甚注意，故大部分之政事均任羣臣自由處理之。當民黨在平民院中繼續佔多數之議席時，威廉常看出其一切大臣如皆屬民黨，則其政府自能運用如意。反之，當王黨在平民院中佔優勢，則民黨之大臣必恆爲平民院中新產生之多數所不滿，故非用王黨之人物代其執政不可。安拿女王雖因熱心於英格蘭教，致與王黨接近，然終不能不用民黨之人物爲大臣。惟當其在位之末年（一七一〇年），始敢黜退民黨之大臣焉。

喬治一世（一七一四——一七二七）在位時代，恆不出席於內閣會議（須知喬治不能操英語）。此種習慣足使內閣更能脫去君主之勢力，例如安拿卽爲利用其特權以否決議案之最

民黨之最  
盛時代一  
七一四至  
一七六一  
年

瓦波耳及  
其政策

後一人。自一七一四至一七六一年，實爲民黨權勢之最盛時代。喬治一世與喬治二世自皆贊助民黨，蓋彼等以爲王黨希望士挑亞特朝之第二次復辟也。當一七一五年，『大僭望者』(Old Pretender)妄欲自立爲英王，稱詹姆士三世之時，王黨之人物多有參預者。又當一七四五年，詹姆士二世之孫小僭望者『查理愛親王』(Young Pretender, Prince Charlie)在蘇格蘭起事之時，亦復有極端王黨之加入。在此等情勢之下，故各階級莫不起而擁護彼贊成新教君主政治之民黨。民黨之大地主皆操縱鄉區，城市之貴族因民黨之注意國家信用與保護商業，故亦贊同其政策。民黨之勢力既盛，且無間斷，故其領袖瓦波耳(Sir Robert Walpole)註一繼續掌政至二十一載之久(一七二一——一七四二)，歷喬治一世(一七一四——一七二七)與喬治二世(一七二七——一七六〇)兩君，而其優勢仍能保持罔替。其時人皆公認其爲『總理』(Prime Minister)(其地位之重要與權勢均足以當之)，惟未擁此稱號耳。其他之大臣名義上雖由君主任命，實則大權操於其手。且彼在名義上雖亦爲君主所任命，實則僅依平民院中民黨多數之擁護而已。

註一 一七四二年受封爲阿爾福(Orford)伯爵。

瓦波耳之勢力係建築於政策與政治之運用上。其政策有兩重，即維持和平與繁榮是也。吾人在他處當可看出，彼曾使英格蘭不捲入歐洲大陸勞民傷財之戰爭中。至其維持繁榮之政策，係根據重商主義之理想，在注意財政之管理方法，及廢除原料品之輸入稅，製造品之輸出稅。顧當時之英國雖繁榮，而瓦波耳之政策仍引起嚴重之批評。且其政策之維持，端賴『政略』。彼恆因利用同黨之擁護，賜國會議員以職位與年金，公開之賄賂，候選員之運動等手段，乃能達其目的而維持在平民院中之多數。

查撒德姆  
伯爵關德

瓦波耳之繼任人亨利柏爾罕 (Henry Pelham) 與紐加斯德爾 (New-castle) 公爵，亦代表民黨貴族與富豪之寡頭政治，與彼相若，而其手段之邪惡，則尤過之。民黨中另有一派，為查撒德姆 (Chatham) 伯爵大關德 (William Pitt the elder) 所領導。彼因排斥政治上之『非法奪取』，故博得全國之歡心。關德力主最初與西班牙戰 (一七三九——一七四八)，然後與法國戰 (一七五六——一七六三)。此並得愛國鄉紳及商人之響應，蓋商人欲推翻法國之商業勢力，並欲脫去西班牙對於美洲商業所加之束縛也。關德暢行其志，至喬治三世時代為止。因喬治三世決意破壞民黨之勢力，故任命王黨之人物如布德 (Lord Bute) 與諾爾士 (Lord North) 輩為

十七世紀  
與十八世紀  
初期英國  
憲政演進  
之意義

大不列顛  
行議會政  
治而非民  
主政治

未改革之  
國會

大臣。喬治三世嘗欲恢復其曾祖所喪失之權力，不欲徒擁虛位，結果卒歸失敗。此後漢諾瓦朝之君主，殆亦可如喬治二世之所宣言，『大臣即本國之國王』矣。

凡此均為英格蘭立憲政治演進中之顯著事實。當十八世紀之後半期，其他各國之君主尙未脫神權政治之窠臼時，而在英格蘭，則國會與大臣乃為真正之統治者，且至少在理論上均係根據民意以統治。英格蘭之所以能演進此種政體，一部分固係由於其島國之地位，憲政之傳習，及士挑亞特朝君主之愚行之所致，但最重要者，尙係由於工商業之大進步，使其商人階級有財有勢，力能要求並維持其參政權利。

多數著名之學者在羨慕英國之政治時，莫不將要求議會優勢與要求民主政治之爭鬥混為一談，天下錯誤之事，未有甚於此者。一六八九年之『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實為上層階級所主持之一種政變 (coup d'état)。其所保持之自由，亦僅為貴族、鄉紳與商人之自由，並非一般民衆之政治的自由也。

平民院實為非民主的性質，蓋即享有名義上之投票權利者，每十人中亦不過一人耳。據統計，自一七六〇至一八三二年，議員之議席，幾有一半係私人之所授與者。而大城市之代表，則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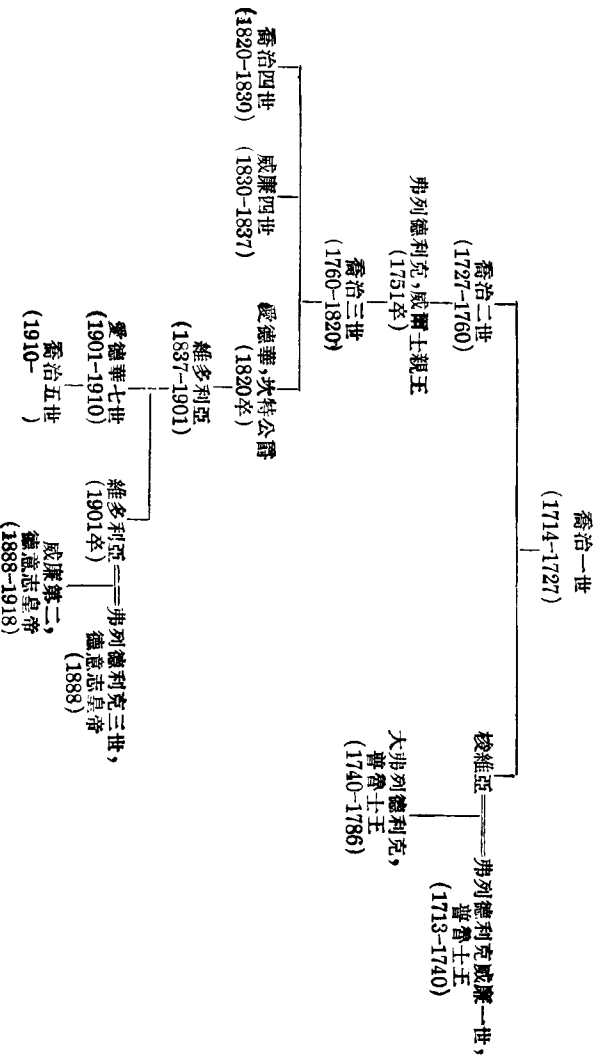
由少數富商選出之。事實上政府純爲上層階級所操縱，且僅爲其中之一部分人所操縱。從事於製造業之多數城市，在最近數十年中，雖已佔有最重要之地位，但全未派遣代表。各地殷富之製造業者咸以國家爲大地主與富商之自私自利的政治所敗壞，乃大鳴不平。

十七八兩世紀之國會，在異常熱心而且如願增加英格蘭地主之富力，打破不列顛商業之障礙時，對於教會中之仇視異教與法院中之不公平，未免熟視無睹，或不能掃除之。對於大多數之人民，亦未能加以保護，俾不受地主與僱主之剝削。

英國之政府雖意在保護自私自利之階級利益，然仍向民治方面發展。代議政治之理想如國會與內閣之所表現者，此時固甚狹隘，但不需激烈之革命，終能繼續推廣，以至及於人民之全體。此雖歷時緩慢，然爲不能避免之趨勢也。



大不列顛漢諾瓦朝君主世系表 (1714-1915)





## 課外讀本

普通卷

一簡略卷

1. A. L. Cross,——*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er Britain* (1914), Ch. XXVII.  
XLI.

2. T. F. Tout,——*An Advanced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1906), Book VI, Book VII,  
Ch. I, II.

3. Benjamin Terry,——*A History of England* (1901), Part III, Book III and Book  
IV, Ch. I-III.

4. E. P. Cheyney,——*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1904), Ch. XIV-XVI.

5. E. P. Cheyn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  
gland* (1901).

1) 註釋

1. J. F. Bright,——*History of England*, 5 Vols. (1884-1904), especially Vol. II, *Personal Monarchy, 1485-1688*, and Vol. III,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1689-1837*.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V (1906), Ch. VIII-XI, XV-XIX, Vol. V (1908), Ch. V, IX-XI, XV.
3. H. D. Trail and J. S. Mann (editors)——*Social England*, illus. ed., 6 Vols. in 12 (1909), Vol. IV.
4. A. D. Innes,——*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4 Vols. (1914), Vol. II. Ch. X-XVI.
5. G. M. Trevelyan,——*England under the Stuarts, 1603-1714* (1904).
6. Leopold von Ranke,——*History of England, Principall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ng. trans., 6 Vols. (1875).

7. Edward Dowden,——*Puritan and Anglican* (1901).

8. John Lingard,——*History of England to 1688*. Vol. VII-X.

9. H. W. Clark,——*History of English Non-conformity*, Vol. I (1911), Book II, Ch. I-III, and Vol. II (1913), Book III, Ch. I, II.

10. W. R. W. Stephens and William Hunt (editors),——*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 三、關於此時期之蘇格蘭者：

1. P. H. Brown,——*History of Scotland*, 3 vols. (1899-1909), Vols. II, III.

2. Andrew Lang,——*A History of Scotland from the Roman Occupation*, 2d ed., 4 Vols. (1901-1907), Vols. III, IV.

### 四、關於愛爾蘭者：

1. Richard Bagwell,——*Ireland under the Tudors*, 3 Vols. (1885-1890).

2. Richard Bagwell,——*Ireland under the Stuarts and during the Interregnum*, 2

Vols. (1909).

五、關於史料之來源者：

1. G. W. Prothero,——*Select Statute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Reigns of Elizabeth and James I*, 4th ed. (1913).
2. S. R. Gardiner,——*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8-1660*, 2d ed. (1899).
3. C. G. Robertson,——*Select Statutes, Cases, and Documents, 1660-1832* (1904).
4. E. P. Cheyney,——*Readings in English History Drawn from the Original Sources* (1908).
5. Frederick York Powell,——*English History by Contemporary Writers*, 8 Vols. (1887).
6. C. A. Beard,——*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Historians* (1906).

關於十七世紀之英國憲法者：

1. F. W. Maitland,——*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908).
  2. D. J. Medley,——*A Student's Manual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5th ed. (1913).
  3. T. P. Taswell-Langmead,——*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7th ed. rev. by P. A. Ashworth (1911), Ch. XIII-XVI.
  4. Henry Hallam,——*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Henry VII to the Death of George II*, New ed., 3 Vols. (1897).
  5. A. B. White,——*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449-1485 (1908), Part III.
  6. J. N. Figgis,——*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 2d ed. (1914).
  7. G. P. Gooch,——*English Democratic Idea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1898).
- 關於詹姆士一世與查理一世者：
1. S. R. Gardiner,——*The First Two Stuarts and the Puritan Revolution*, 7th ed. (1887).
  2. S. R. Gardiner,——*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Accession of James I to the Out-*

*break of the Civil War*, 10 Vols. (1883-1884).

3. S. R. Gardiner,——*History of the Great Civil War, 1642-1649*, 4 Vols. (1893).
  4. S. R. Gardiner——*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899).
  5. F. C. Montague,——*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603-1660* (1907).
  6.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II, Ch. XVI, XVII.
  7. Clarendon——*History of the Great Rebellion*.
  8. R. G. Usher,——*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gh Commission* (1913).
  9. H. D. Traill,——*Strafford* (1889).
  10. W. H. Hutton,——*Laud* (1895).
  11. E. C. Wade,——*John Pym* (1912).
  12. C. R. Markham,——*Life of Lord Fairfax* (1870).
- 關於克林威爾時代者
1. S. R. Gardiner,——*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Protectorate*, 4 Vols.

(1903).

2. O. H. Firth,——*Cromwell* (1900).
3. S. R. Gardiner,——*Cromwell* (1899).
4. S. R. Gardiner,——*Cromwell's Place in History* (1897).
5. John (Viscount) Morley,——*Oliver Cromwell* (1899).
6. A. F. Pollard,——*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1907), Ch. IX-X.
7. Thomas Carlyle,——*Cromwell's Letters and Speeches*, ed. by S. C. Lomas, 3 Vols. (1904).
8. John Evelyn——*Diary*.
9. H. B. Wheatley——*Diary*.
10. O. H. Firth,——*Cromwell's Army*, 2d ed. (1912).
11. Edward Jenks,——*The Constitutional Experiments of the Protectorate* (1890).
12. Sir J. R. Seeley,——*Growth of British Policy*, Vol. II (1895), Part III.

13. G. L. Beer,——*Cromwell's Policy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1902).
  14. Sir W. L. Cloves,——*The Royal Navy: a History*, Vol. II (1898).
  15. G. B. Tatham,——*The Puritans in Power, a Study of the English Church from 1640 to 1660* (1913).
  16. W. A. Shaw,——*History of the English Church, 1640-1660* 2 Vols, (1900)
  17. Robert Dunlop,——*Ireland under the Commonwealth*, 2 Vols. (1913).
  18. C. H. Firth,——*The Last Year of the Protectorate*, 2 Vols. (1909).
- 關於復辟リスタウリ著
1. Richard Lodge,——*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660-1702*.
  2. J. N. Figgis,——*English History Illustrated from Original Sources, 1660-1715* (1902).
  3. Osmund Airy,——*Charles II* (1901).
  4. Samuel Pepys,——*Diary*.



5. Gilbert (Bishop) Burnet,——*History of My Own Times*, edited by Osmond Airy, 2 Vols. (1897-1900).

6. H. B. Wheatley,——*Samuel Pepys and the World he Lived In* (1880).

7. W. E. Sydney,——*Social Life in England, 1660-1669* (1892.)

8. J. H. Overton,——*Life in the English Church, 1660-1714* (1885).

9. John Pollock,——*The Popish Plot* (1903).

10. G. B. Hertz,——*English Public Opinion after the Restoration* (1902).

11. O. B. R. Kent,——*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ories* (1908).

關於詹姆士二世與『光榮革命』者：

1. Arthur Hassall,——*The Restoration and the Revolution* (1912).

2. T. B. (Lord) Macaulay,——*History of England, 1685-1702*, new ed. by C. H. Firth, 6 vols. (1913-1914).

3. Sir James Mackintosh,——*Review of the Causes of the Revolution of 1688* (1834).

4. *Adventures of James II* (1904).
5. H. B. Irving,——*Life of Lord Jeffreys* (1898).
6. Alice Shield and Andrew Lang,——*The King over the Water* (1907).
7. Alice Shield and Andrew Lang,——*Henry Stuart, Cardinal of York, and his Times* (1908).
8. Sir J. R. Seeley,——*Growth of British Policy*, Vol. II (1895), Part V.  
關於十八世紀前半期之大不列顛者  
一普通史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 (1909), Ch. I-III.
2. I. S. Leadam,——*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702-1760* (1909).
3. W. E. H. Lecky,——*A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ed.,  
7 Vols. (1892-1899).
4. W. E. H. Lecky,——*A History of Ire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5 Vols.

(1893).

5. C. G. Robertson,——*England under the Hanoverians* (1911), Ch. I, II, IV.

6. Earl Stanhope (Lord Mahon),——*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Peace of Utrecht to the Peace of Versailles, 1713-1783*, 5th ed., 7 Vols. (1858).

二關於英格蘭與蘇格蘭之聯合者

1. P. H. Brown,——*The Legislative Union of England and Scotland*(1914).

2. W. L. Mathieson,——*Scotland and the Union, 1695-1747* (1905).

3. Daniel Defoe,——*History of the Union between England and Scotland* (1709).

三關於內閣制之興起者

1. Mary T. Blauvelt,——*The Development of Cabinet Government in England* (1902).

2. Edward Jenks,——*Parliamentary Engl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abinet System* (1903).

3. John (Viscount) Morley,——*Sir Robert Walpole* (1889).

## 第九章 英法二國之世界衝突

### 第一節 十七世紀英法二國之殖民地

十六世紀中，當西班牙與葡萄牙正於海外創立極大之殖民帝國時，英法二國之君主或爲宗教紛爭所累，或因集注全力於歐洲政治，故除派遣少數私掠船及探險家外，別無進展。但至十七世紀，士挑亞特朝所統治之英格蘭及包本族所統治之法國，均知殖民地爲其不得意或富冒險性之臣民寄身之所，爲其商人利益之淵藪，爲發揮宗教熱忱之區域，或更足以滿足其民族自尊心。是時商業與殖民之進展，到處均極迅速，而在英法二國之民族生活中尤日見重要。吾人前已述及，當十七世紀前半期，荷蘭人曾侵略葡萄牙。迨十七世紀後半期，彼等在各大商業戰爭中又轉爲英人所攻擊。當一六八八年，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等殖民帝國之隆盛時期已成陳迹，英法二國則開始感覺其在北美、印度及公海上樹植勢力之可能，遂致瀕於世界衝突。此種衝突時斷時續，歷時百有餘載，卒使英國獨爲「海上主人翁」。

一六八八年時英法二國地位之比較

北美方面

當吾人敘述衝突之本身以前，不可不觀察一六八八年時英法二國之地位。首應觀察其在新世界及舊世界之要求與既得領土，次當觀察其比較的財力與政策。

吾人猶憶因約翰加波航海（一四九七年）之結果，英格蘭遂有要求北美大陸之權利。但條達朝之君主（一四八五——一六〇三）并不能佔領如此遼闊之領土，亦無法排除外人之侵入。因此英格蘭在北美實有之殖民地，其爲士挑亞特朝所取得者註一，僅限於紐芬蘭、哈得孫灣區內之少數皮貨儲藏所，及自緬印（Maine）至南加羅里拿沿海狹長之區域而已。法國則不惟遣維拉撒諾探險於北美海岸（一五二四年），遣加爾提爾上溯聖羅稜索河（一五三四——一五三六），且藉口於發現探險之功，尤藉口於拉沙耳（La Salle，一六八二年）之功，至要求大陸內地之全部焉。

在北美之一切殖民地中，其人口最庶者，卽後日合衆國所在之各地。當一六八八年，此等殖民地已有十處。最早之殖民地勿爾吉尼阿（Virginia），乃受英王詹姆士一世特許之倫敦公司於註一 近代英人對於士挑亞特朝之君主在國內之力求確立專制政治，無論如何詆斥，但彼輩對於英格蘭在外樹立商業與殖民之偉大基礎，厥功實偉，英人終不能不頌揚之。

一六〇七年所設立者也。普里毛斯則於一六二〇年爲英國被迫去國之「新教徒」(Pilgrims)所設立(此屬分離教派或獨立教派,乃因本國厲行宗教統一,強其與英格蘭教會一致而被迫離出英格蘭者),尋即與鄰近清教徒之麻撒朱色得士(Massachusetts)殖民地合併。近於此等初設之新英格蘭殖民地者,又有羅得島(Rhode Island),康內克的(Connecticut),紐罕什爾(New Hampshire)等殖民地。緬印在當時爲麻撒朱色得士之一部分。新英格蘭爲清教徒之避難所,而馬里蘭(Maryland)則爲被迫害的羅馬教徒之避難所,此地乃於一六三二年賜予巴爾盪模爾爵士(Lord Baltimore)者。勿爾吉尼阿南部之大區域,即所謂加羅里拿者,乃於一六六三年賜與八貴族者也。但此地之開發遲滯,故在一七二九年,僅以五萬鎊售與國王。當一六六四年荷人之新尼德蘭註一殖民地被奪,與一六八一年威廉般(William Penn)及其朋友教徒(quakers)殖民於賓夕爾法尼亞(Pennsylvania)註二後,北部與南部殖民地始得連接。

英國之北美殖民地所以發達,原因甚多。異教迫害之結果,已致清教徒移殖於新英格蘭,羅

註一 重名爲紐約。此又包括紐哲爾西(New Jersey)。

註二 瑞典在德拉瓦爾(Delaware)之殖民地暫時與賓夕爾法尼亞合併。

馬教徒移殖於馬里蘭，而清教徒革命之成功，又使騎士黨移殖於勿爾吉尼阿。此外僅因求財富與謀生計而來者，尚不可勝計。美洲似乎爲一拯救厄運之地。在南部，地主之田產上有黑奴耕種煙草，不取工資<sup>註一</sup>。新英格蘭之地質雖比較礪，然殖民者則知從事捕漁，伐木及經商，獲利均大。由此可知殖民地財富與人口之增加，實無足怪。迨一六八八年，新世界所有之英人幾達三十萬焉。

法國殖民者之人數較此雖少<sup>註二</sup>，而散布之區域則更廣。彼等更由其亞加提亞（一六〇四年）與魁伯克（Quebec，一六〇八年）之最初根據地，進展至聖羅稜索河。耶穌會士及其他之

羅馬教傳教者實爲自蒙特利亞西至蘇必利爾（Superior）湖，南至倭海阿（Ohio）河殖民之先導。

當一六八二年拉沙耳（Steu de la Salle）探險於密士失必河以後，遂宣佈佔領此河流域之全部，而名其地曰路易聖拿，以表示尊敬法國之路易十四。至少自名義上言，此部領土實爲英人所要求。因十七世紀中英王所發出最多數之殖民特許狀，其中均言『由海至海』之土地（即由

註一 米與棉後變爲南部農業上之重要出產。

註二 當一六八八年，居留於新世界之法國人約僅二萬人，及一七五〇年，其人數約已增至六萬人。

大西洋至太平洋)也。新法蘭西(New France)之中心，仍在聖羅稜索河。但不顧英人之要求，法國之堡壘正開始表示其皮貨商之足跡直入於『路易聖拿』。且英國之殖民者苟踰押巴拉暨俺(Appalachian)山西進，則與法國人必起衝突，實顯然之勢也。

西印度羣島方面

英法二國之人在西印度羣島亦為比鄰。馬的尼與格德盧白(Guadeloupe)均承認法國之主權，而雅麥加、巴爾巴多斯(Barbados)及巴哈瑪斯(Bahamas)則皆為英人所有。註一。西印度羣島中之此等領土所以重要，不僅因其產糖最富，且為與墨西哥及南美洲貿易最便利之棧埠也。

非洲方面

在非洲方面，法人在馬達加斯加、哥利耶(Goree)及塞拿格耳河口，均有其殖民地。英人之殖民地則在岡比亞河(Gambia)及黃金海岸(Gold Coast)。顧此時非洲之殖民地，均不過為金

註一 下述之西印度羣島亦為英人所有：拿維斯(Nevis)、蒙德塞拉(Montserrat)、安提加(Antigua)、宏都拉

斯(Honduras)、聖盧西亞(St. Lucia)、勿爾吉羣島(Virgin Islands)及土耳其與喀哥斯羣島(Turks and

Cadicos Islands)。聖克仔(St. Kitts)則為英法二國所共分。而海地之西部曾為法國之海賊足跡所至者，係

在一六九七年合併於法國。西印度羣島以外之伯爾羅達(Bermudas)，則業已屬英。



## 印度方面

沙註一，象牙，蜜蠟或奴隸等貿易之根據地耳，爭奪非洲之真正的衝突，至十九二十世紀始行發生。更重要者爲亞洲之印度。蓋印度之情形，與美洲或非洲絕異，與其謂利於歐人之征服或殖民，毋寧謂利於歐人之經營商業。因印度之生產力與面積（其面積等於歐洲全土之半），當時可被課稅維持二萬萬之人口，故歐人之所希望者，在求機會以購印度之出產，如棉花，藍靛，香料，染料，藥材，生絲，寶石，及特種製造品等是。

十七世紀時，印度曾爲回教皇帝所統治，稱莫臥兒（Moguls）註二。彼等係於前世紀中侵入而征服半島，并建一輝煌之朝廷於恆河支流之特里（Delhi）城中。但大多數之人民仍維持其古代之『印度』教及其『社會階級』（castes），並保留其特有之語言習俗。在如印度之國家，因自然環境，氣候，產業及語言等故，分裂爲多數之區域，故回教征服者『大莫臥兒』及其總督（navabs 註三）只能樹立一種寬弛的主權。多數『土酋』（rajas）仍享有充分之獨立權。而印

註一 英格蘭之金幣恒稱爲『Guineas』，此係因其所用之金多來自非洲幾內亞（Guinea）海岸之故。

註二 彼等之有此種稱呼，係因其被誤認爲屬於蒙古人種。

註三 『Nabobs』一字更爲通用。

度人之對於其皇帝，又皆少有愛戴與忠順之意。大莫臥兒因有此種弱點，故歐洲商人在十七世紀中恆求其扶植與保護者，至十八世紀，遂得自立，轉而爲其主人翁矣。

須知自法斯哥達加瑪之航海以後，葡萄牙人曾經壟斷印度及東方之貿易，迄十六世紀末葉受荷蘭人之攻擊爲止。當此之際，英人正第一次航行於東方。註一，並乘本國之與腓立二世作戰而攻擊腓立之葡萄牙領域。英人最初之商埠，設於馬蘇里拍坦（Masulipatam，一六一一年）及蘇拉特（Surat，一六一二年）。在一六一二年及一六一五年，葡萄牙之艦隊均歸失敗。一六二二年，葡人且被逐於波斯之重要城市阿爾木仔以外。一六八八年，英人在印度已取得三要地。（一）恆河口三角洲上之加爾各答（Calcutta）在一六八六年已爲所佔，但英人究竟能否違反莫臥兒帝之意志而佔據之，此時尙屬疑問。（二）在更南之麻打拉斯（Madras），佛蘭西斯德伊爵士（Sir Francis Day）曾建聖喬治要塞（Fort St. George，一六四〇年）。（三）在西海岸 蘇拉特商埠之價值，已不及孟買（Bombay）。孟買者，即嫁於國王查理二世之葡萄牙公主加察林（Catherine of Braganza）之嫁奩也（一六六二年）。

註一 英人之第一次實際航至東印度，係在一五九一與一五九四年之間，約當葡萄牙人之第一次航行以後一世紀。

法國經營東方貿易最早之公司，僅後於英屬東印度公司四年而組成註一。但法國在印度（在蘇拉特）最早之製造廠，至一六六八年始行設立。且法國迄十七世紀末葉，在印度與英人及荷人尚無嚴重之競爭。顧法人在尚達拿加爾（Chandernagur）之根據地（一六七二年）與加爾各答甚相接近，其在朋的喜利（Pondicherry）之繁盛根據地（一六七四年）與麻打拉斯相距亦在百英里以內，此均預示英法二國將來在印度之關係必難調和也。

以上對於一六八八年時英法二國殖民地之大概情形，已略加觀察。吾人由此已可知法國之加入殖民競爭，為時雖較後，然已顯能變為英人之勁敵。但二國之爭衡，不以殖民之先後或要求之正當與否而決定，實以其戰鬪力而決定。最可異者，法國較之英格蘭國土更大，人民更多，財力更富，在當時實可獨力控制全歐，然而在世界霸權之競爭中，其實力反在英格蘭之下也。

第一，英格蘭之海上勢力較之法國更形膨脹。黎塞留（一六二四——一六四二）雖深知法國創設海軍之急需，並獎勵造船業，然法國終為歐洲之政治所累，無力顧及。且因路易十四之

註一 法國公司之特許狀係一六〇四與一六一五年所賜。印度公司（Compagnie des Indes）組織於一六四二年，而在一六六四年改組。

注意於陸戰，已將海軍置之度外矣。英格蘭則以四圍環海，故注意於海外發展。自擊敗西班牙之大艦隊以還，英人且最喜以海軍軍人之事業自豪。當英格蘭與荷蘭從事商業戰爭之時，其最偉大之海軍上將布拉克（Robert Blake）屢獲大勝焉。

又英國嘗發布兩次航運條例（一六五一年與一六六〇年），以排斥外船從事於大不列顛與殖民地間之貿易。此雖足以促成貿易額之減少，然英人之航業必因此而大盛。英國之造船匠恆受津貼之獎勵，其所造之船舶，較之他國船舶更爲強大。英國之海盜，運奴船，商船等無論在『西屬美洲』（Spanish Main）擄掠西班牙之大帆船，或在遠東攻擊葡萄牙之艦隊，莫不令人畏懼或嫉妒。英國之工商業實因條達朝之保護與獎勵而發達，其結果遂產生一種強盛之中產階級，經國會而取得特權。

反之，法國之商業則有種種絕大之障礙。既有地方通過稅，又有國內關稅，此均足以阻礙其商業。而中世紀之行會制度，在法國亦仍有勢力，恆以種種背理之限制，阻礙工業之進步。長期之內戰與宗教戰爭，既使工人不能安居樂業，復使商人之生命財產時有危險，故在一六〇〇年前法國之商業幾完全停頓。當亨利四世時代，法國雖漸隆盛，然王權伸張之結果，致法國之新教商

英法二國  
殖民政  
策之比較

人不能如英格蘭之清教徒取得同等之政治權力。因此法國之商人階級不能制止路易十四之勞師遠征，禍國殃民（法國之商人階級不能如英格蘭之商人可自行通過特權與津貼，亦不能對於商業勁敵宣戰）。主張「重商主義」之大臣哥爾比（一六六二——一六八三）固亦竭力獎勵新工業，如絲業是，並會制定法規以改良舊有之工業，對於足與本國產業競爭之輸入品，且課關稅以示限制。然法國之產業終未能如英格蘭產業之興盛。或且謂哥爾比之種種限制反阻礙自由進取之精神，弊害甚大。雖然，對於產業更有害者，寃為路易十四之窮兵黷武與橫征暴斂。註一。法國之民力財力雖兩俱耗盡，然卒能受此損失而無恙者，亦一奇事也。

在當時，英人較之法人有更可恃之海軍與更繁榮之商業，故能控制海上，並易於負擔戰費。就一般的殖民政策言，法國似勝於英國。路易十四嘗取「新法蘭西」之全部為王室直轄區。法國之殖民地彼此均相聯絡，英國之殖民地則分裂而不統一。當哥爾比輔政之時，法國在

註一 路易十四因欲斂錢以維持其宮廷，外交及戰爭，不惟增加賦稅，而且減低錢幣之成色。就經濟上言，尤不幸者為

南脫敕令之取消（一六八五年）。其結果則約有五萬最勤儉之法國國民出國，赴英格蘭，荷蘭，白蘭登堡，普魯士

而促進各國之工業。

美洲殖民地之人數，二十年內已增加至三倍之多。且法人無論在印度與美洲，均能得其土著之友誼與信託，英人則與土著時有衝突，至少與大多數之紅種人爲然。

顧英人亦有一大優點，卽殖民者之衆多也。法國因受戰爭之影響，不能有過剩之人口移入

美洲。且新教徒在母國受迫害者，亦不許移殖於新法蘭西，蓋恐其一至美洲，則耶穌會士在印第

安人中之傳教事業，或將因之受阻礙也。註一。英格蘭之清教徒，朋友教徒，羅馬教徒等被迫去國

者，則皆移殖於其殖民地而不赴他國。英國殖民者未受母國之直接保護，頗知自衛以抵制印第

安人，且更能援助母國以攻擊其共同之仇敵法國人焉。

總而言之，情勢實有利於英國。法國君主既在歐洲方面繼續耗費其富源，自難希望與擁有

優勢之海軍，繁盛之商業及衆庶之殖民地之夙仇競爭也。

註一 通常多謂殖民者之希少及殖民地產業之不振興，係由於黎塞留與哥爾比對於殖民地採保育主義所致，實則並

不盡然。英格蘭對於殖民地產業之足與母國競爭者，亦嘗欲防制其振興。

## 第二節 衝突之初步，一六八九——一七四八年

奧革斯堡  
同盟戰爭

當士挑亞特朝之君主正望路易十四之援助，俾在英格蘭樹立專制政治，並恢復羅馬教之時，殖民與商業競爭，殊難使英法二國以兵戎相見。吾人對於一六八九年之革命，已討論其政治方面之意義。其於外交方面，亦甚重要。因此次革命之結果，致法國之勁敵威廉三世入主英國，而其主要目的，即在保護其祖傳之領土（荷頓尼德蘭）以抵制路易十四之侵略。路易十四之援助詹姆士二世要求王位，亦為戰爭之第二種原因。奧革斯堡同盟原為皇帝、西班牙與瑞典國王、巴華利亞、撒克遜尼及巴拉邊拿忒選侯等所組成者。吾人對於一六八九年之國際關係如何引起英格蘭荷蘭之與此同盟聯絡，前已述及，並已述及一六八九至一六九七年中，同盟戰爭在歐洲如何進行。吾人應牢記，國王威廉在波依拿（一六九〇年）之戰，最後擊敗詹姆士二世及法國與愛爾蘭之聯軍，即此次戰爭期中之事也。又法國海軍在俾亦岬（Beauchy Head）附近雖擊退荷蘭與英國之聯合艦隊（一六九〇年），然在拉荷格（La Hogue）附近之三日劇戰中，卒為英人所大敗（一六九二年），亦此次戰爭期中之事也。

威廉王戰  
爭，一六  
八九至一  
六九七年

與奧革斯堡同盟戰爭同時並起者，又有美洲之『威廉王戰爭』。關於此次戰爭，有二事應加注意。第一，即法國在亞加提亞（即諾法斯哥邊亞）之王港（Port Royal）堡壘的失陷（一

六九〇年）及魁伯克之被攻擊，均曾有新英格蘭之殖民者助戰。第二，即須注意印第安人在戰時之活動。遠在一六七〇年，新英格蘭即有著名之傳教師名羅哲爾威廉（Roger Williams）者曾宣稱『彼法國與羅馬教之耶穌會士實爲世界之放火者，現正來此與土人聯合，乘吾人不備，又欲大放其火』。今威廉王戰爭之爆發，正爲放火之信號，其可畏懼，更有甚於彼之所想像者。與法國總督佛倫德拿克伯爵（Count Frontenac）聯合之印第安人，其在多維爾（在紐罕什爾）什拿克達底（Schonectady，在紐約）及格羅登（Grotton，在麻撒朱色得士）之焚燬，使『新英吉利人』（Yankees）對於佛倫德拿克之仇恨永不能忘焉。

一六九七年之里斯威克條約

此次爭鬪因不帶色彩之里斯威克條約（一六九七年）而暫時中止，顧並非根本解決。依照此約，路易十四承認威廉爲英王之權利，而一切殖民地均回復原狀，即王港亦同。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

此後閱時僅五載，歐洲復捲入長期之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中（一七〇二——一七一三），威廉王與黑普斯堡族皇帝及歐洲之其他君主，均結成大同盟（Grand Alliance），以防制路易之孫腓立繼承西班牙之王位。蓋以法國苟與西班牙聯合，同受包本族之統治，則其軍力必將威壓全歐，而其聯合之殖民地，必包圍甚或吞併英國之殖民地，其聯合之海軍亦或可驅除英人在海上



安拿女王  
戰爭；一  
七〇二至  
一七一二  
年

一七一三  
年之烏德  
勒支條約

之勢力也。更有甚者，當詹姆士二世卒時（一七〇一年），路易十四公然承認其被逐於外之羅馬教嗣子爲英王，稱『詹姆士三世』。英人對此，莫不憤慨焉。

當馬波羅夫公爵與幼熱拿親王在歐洲大獲勝利之時，美洲之英國殖民者亦起『安拿女王戰爭』以攻法人。於是法人復派印第安人破毀新英格蘭之村落，英人亦復攻王港及魁伯克以報復之。王港經二次攻擊之後，卒於一七一〇年陷落，亞加提亞遂亦失守。次年，有戰船九艘連兵船六十艘之艦隊載英軍一萬二千人攻魁伯克，同時又有軍隊二千三百人取道尙伯蘭湖，向蒙特利亞而進。但此兩種遠征隊均未克達到目的。

在公海上與夫美洲歐洲，英人同時獲得新榮譽。英之海軍有時因荷人有力之援助，於擊敗地中海之法國艦隊，驅逐法國私掠船於海外，攻陷直布羅陀，捕拿西班牙運輸財貨之艦隊於喀大吉吶（Cartagena）附近，及進攻法領西印度羣島等戰役，均表演重要之活動，此皆安拿女王戰爭中之事也。

結束此次衝突者爲烏德勒支條約。茲將其中之主要規定對於殖民地之形勢有影響者列舉如下：（一）承認法國之包本族仍統治西班牙。此約雖有但書規定法國與西班牙之王位

不得合併，然當包本族繼續統治兩國時，則西班牙與法國之殖民地幾可視為極大之包本帝國。

(二) 英國確定其對於亞加提亞 註一之所有權。該地重名爲諾法斯哥邊亞 (Nova Scotia)。

法國更放棄其對於哈得孫灣、紐芬蘭及西印度羣島中聖克仔島之要求。(三) 英國由西班牙

取得米諾加島及直布羅陀之石築堡壘 (地中海商業之屏藩)。(四) 對於英國更有直接

之價值者，爲西班牙所予之商業特權，稱亞先多 (Asiento, 一七一三年) 條約。在亞先多條約以前，

英人不得與美洲之西班牙領土從事貿易，法人且有販賣奴隸於西班牙殖民地之專利權。但亞

先多條約則許英國以供給黑奴於西屬美洲之獨佔權利，以三十年爲限，每年四千八百名。英人

在西班牙王之領內雖仍不得銷售其他之貨物，但每年得派五百噸裝載量之船一艘赴巴拿馬地

峽之波多伯羅 (Porto Bello) 一次，從事一般的貿易。自烏德勒支和約成立後，歷時幾三十載，

然思動之殖民的妬忌心終未爆發而爲公開之戰爭。願當此期中，英人之野心已愈顯著，欲與西

班牙法國在美洲之要求及法國在印度之要求發生衝突矣。

法國雖因烏德勒支條約而受損，但仍佔領聖羅稜索河及屏蔽河口之布勒登角島，其漁人在

註一 後復起爭執，即『亞加提亞』是否如英人之所要求，包括布勒登角島 (Cape Breton Island)。

一七一三  
年之亞先  
多條約

一七一三  
至一七三  
九年之和  
平

法國在美  
洲之侵略

法國在印  
度之侵略  
勒克思  
杜伯

紐芬蘭沿岸仍享有特殊權利，其在西印度羣島所享之貿易自由，較英人之所享者更大，其關地者正佔領遼闊之密士失必河流域。法國因預備第二次之衝突，更表示驚人<sup>1</sup>之活動力。建路易斯堡要塞 (Fort Louisburg) 於布勒登角島以控制聖羅稜索灣之進口。築長列之要塞以表示並保證法國之要求。要塞之線係自尚伯蘭湖上之克藍角 (Crown Point) 起，由尼亞格拉 (Fort Niagara)，提特洛亞 (Fort Detroit)，梭特桑得馬利耶 (Sault Sainte Marie) 等要塞向西延長，而抵溫尼伯格 (Winnipeg) 湖，甚至更欲延長之。此外更築其他要塞以控制瓦巴西 (Wabash) 及伊利諾亞斯 (Illinois) 二河，並循密士失必河而下，以抵海灣註<sup>1</sup>。又設殖民地於莫比利 (Mobile)，一七〇二年，與紐俄連 (New Orleans) 一七一八年，並使英國航海者得知密士失必河為法國之私產。凡此種種之舉措，均足使英屬各殖民地之長官發生驚恐。

在印度方面，法人進取之心亦未免過度，難與英人為鄰。杜伯勒克思 (Dupleix) 為法國有雄才大略之印度總督，於一七四一年就任。法人在其指揮之下，日益繁榮，其勢力且漸伸張於衰微之大莫臥兒帝國以內。杜伯勒克思野心勃勃，開始干涉土魯之內政，表示倨傲之態度，著華麗

註一 當一七五〇年，法國在蒙特利亞與紐俄連之間有要塞達六十處以上。

之服裝，擁土王之稱號。彼更欲以『印度兵』(Sepoys)充實其歐人組成之駐防軍，且增其首都朋的喜利之防守，似有備戰之勢。

西班牙與英國之商業糾紛

烏德勒支條約締結後之三十年中，除英法二國之殖民者與商人在美洲及印度有危險之競爭外，又因一七一三年之亞先多條約締結之結果，致英國與西班牙之間亦繼續發生爭執。西班牙人對於英國之私運商人大鳴不平，並謂英人濫用其特權，常將規定之一船停泊於波多伯羅港，而於黑夜再由他船取貨裝入其中。反之，英國商人則深恨其被排斥於西班牙之一般市場以外，且恆在本國敘述其對於西班牙官吏不平之事。其最著者，為英國船主名哲孔斯 (Robert Jenkins) 者之故事。此人嘗細述殘忍之西班牙人如何攻擊其貨船而奪之，在爭鬪中，並曾割其一耳。相傳彼並備一小盒，內裝一耳，以證明此事。因此種種之事故，遂致英格蘭之一般人心大為憤慨。總理瓦波耳平日雖酷嗜和平，今在此種情勢之下，亦不能制止國人之對西班牙宣戰矣。

一七三九年之「哲孔斯耳戰」

商業與殖民戰爭復起於一七三九年，而為一種奇異之爭鬪，通常稱為哲孔斯耳戰爭 (War of Jenkins's Ear)。此次戰爭，初僅包括西班牙與英國。英國之艦隊嘗奪取波多伯羅，惟未能奪取喀大吉吶。在北美方面，戰爭則由阿格勒索拍 (James Oglethorpe) 主持，但無成功。此人

奧大利皇  
位繼承戰  
爭

喬治王戰  
爭，一七  
四四至一  
七四八年

近（一七三三年）於加羅里拿之南創立英屬『喬治亞』（Georgia）註一殖民地，而該地乃在西班牙之佛羅里達殖民地所要求之領內也。

哲孔斯耳戰爭不過爲英法二國間第二次大衝突之初步而已。在後章中，吾人將述明奧大利皇位繼承戰爭（War of Austrian Succession）何故於一七四〇年在歐洲大陸爆發。（此次戰爭歷時八載，英國在戰爭中助奧大利之馬利亞德勒沙以抵抗法國，普魯士及其他諸國）。且歐洲方面之衝突，亦自然與美洲方面之『喬治王戰爭』（King George's War，一七四四——一七四八）及印度方面同時發生之衝突相關連也。

喬治王戰爭中唯一引人注意之事，爲紐罕什爾之參將威廉拍伯勒爾（William Pepperell）之率領英國殖民軍奪取路易斯堡（一七四五年）。但其所奪之堡壘，後由一七四八年之愛斯拉沙伯條約歸還於法國，致大失所望。在印度方面之戰爭，亦未分勝負。一七四六年，嘗有一法國艦隊奪取英國在麻打拉斯之根據地。英國之其他根據地，亦受攻擊。加拿湯克（Carnatic）之印度總督以杜伯勒克思侵犯印度之和平與中立，欲討之，然亦爲所敗。

註一 此種名稱係紀念當時在位之英王喬治二世（一七二七——一七六〇）。

一七四八年之愛斯拉沙伯條約

迨一七四八年，因有一英國艦隊來援，圍攻杜伯勒克思於朋的喜利，而情勢大變。恰在此時，英法二國已締結愛斯拉沙伯條約（一七四八年）。依照此約，一切征服地概行歸還，麻打拉斯與路易斯堡亦然。至就西班牙方面而言，則英國在一七五〇年放棄亞先多條約中之種種特權，而受十萬鎊以爲報酬焉。

### 第三節 英國之勝利——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年

一七五〇年尚未解決之問題

七年戰爭  
區域之邊

迄於此時，英國雖因烏德勒支和約（一七一三年）取得哈得孫灣、紐芬蘭、諾法斯哥邊亞等地，然而戰爭之勝負，尙未決定。英國在海上固佔優勢，但有二大問題尙未能解決，即法國對於密士失必河流域之要求應否被承認，而將英人排除於其在美洲海岸之根據地以外？又彼機巧外交家杜伯勒克思是否能使印度成爲法屬殖民帝國？除此等主要之爭執外，關於諾法斯哥邊亞之疆界，亦稍有爭執。須知此地即一七一三年割與英國者。此等問題非有一國完全失敗，不能解決。此種失敗卒由法國在一七五四與一七六三年中忍受之。法國之損失實有四層：（一）當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期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英國以軍費助弗列德利克大王

七年戰爭  
在美洲方  
面之狀況  
——  
蘭西人與  
印第安人  
戰爭——  
一七五三  
年一七六  
三

(Frederick the Great) 致法國在歐洲之軍隊大為所敗於德意志境內。(二)同時，法國之海上勢力幾為英人所消滅。蓋英國之戰艦及私掠船嘗奪取法屬西印度羣島之最大部分，幾將法國在海之上商業排除淨盡。(三)在印度方面，因克來武(Clive)之詭譎與杜伯勒克思相若而勇武過之，故杜伯勒克思之計劃均為所破敗。(四)在美洲方面，因『法蘭西人與印第安人戰爭』(French and Indian War, 一七五四——一七六三)結果，致創設新法蘭西於大西洋彼岸之夢想為之煙消雲散。吾人現當首述新世界之戰爭。

法蘭西人與印第安人戰爭之直接原因，為爭奪倭海阿河流域之地。英人為殖民於此河流域計，嘗組織一倭海阿公司(Ohio Company, 一七四九年)。但迄法國開始在西部賓夕爾法尼亞建多數之要塞——普勒斯格島要塞(Fort Pres qu'Isle, 在愛里 Erie)，波夫要塞(Fort le Boeuf, 在滑鐵福 Waterford)，維南哥要塞(Fort Venango, 在佛蘭克林 Franklin)——以前，彼等尙未感覺積極活動之迫切。摩農格黑拉(Monongahela)與亞勒弗尼(Allegheny)河之匯合處，乃最重要之地帶，此時尙無所屬，故倭海阿公司於一七五四年初即遣少數軍隊據之，而築要塞以資防守。但法國人並不易受欺。彼等奪取新建之要塞，擄其少數之戍兵，並將要塞擴大，

重名之曰杜揆斯拿要塞 (Fort Duquesne) 以紀念坎拿大總督。厥後不久，即有勿爾吉尼阿之少年名喬治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者，率四百人來此，援助英軍。但爲時已遲，未幾亦於一七五四年七月四日戰敗。

至一七五五年，復有新希望出現。蓋是時有英將布拉多克 (Braddock) 率正式軍隊來援，並抱定大計劃，欲從三處攻擊法人，即克藍角（在尚伯蘭湖上），尼亞格拉要塞，及杜揆斯拿要塞是也。彼自率英國之正式軍隊及殖民地之民軍，合攻杜揆斯拿。但因不知慎重，只顧前進，遂即爲伏兵所圍。法國人及美洲土人咸從樹後與巖石後亂擊英兵，英兵大敗。此時苟非殖民地有少數生手民軍及時來援，從樹後直接射擊，或有全軍覆沒之虞。攻尼亞格拉之遠征隊亦未達到目的，惟未如此戰之大不幸耳。英人之奪取克藍角，亦歸失敗，乃於喬治 (George) 湖上建愛德華 (Edward) 及威廉亨利 (William Henry) 等要塞，此正法人建著名之底孔德羅格 (Ticonderoga) 要塞之時也。註一。

註一 一七五五年對於英人既不幸，對於法國在諾法斯哥羅亞之殖民者亦極殘酷，彼等有七千人爲英船所載，運至北美各處，如同牲畜，英人惟恐其不忠實。



英人之運命在一七五六與一七五七年中，似有每況愈下之勢。在歐洲方面，其最重要之同盟普魯士之弗列德利克大王既失利，在地中海，英國之艦隊亦遭慘敗。米諾加島既喪於法，而英人攻法國之路易斯堡者又復敗挫。美洲方面之法國人在一七五六年，更新得一將校蒙德加姆 (Marquis de Montcalm)，一七二一——一七五九，繼續勝利。彼既知歐洲之戰術，又知適應新環境，故為新世界法國人與印第安人軍中之才將。英人在安劓釐阿 (Ontario) 湖上之俄斯威哥 (Oswego) 要塞及其在喬治湖上之威廉亨利要塞，先後失守，其所籌劃之一切戰爭，亦莫不失利。

但至一七五七年，英人方面已注入一種新精神於戰爭中，此大抵因大關德入閣之故也。關德決意喚醒英人全體，為國作戰。殖民地之民軍現為軍事熱忱所激動，與英國之正式軍隊聯合，共成一軍，約五萬人，對於法人在美洲之四個重要根據地（路易斯堡，底孔德羅格，尼亞格拉，杜揆斯拿），同時下攻擊令。關於路易斯堡之攻擊，因得一有力之英國艦隊援助，大告成功（一七五八年）。杜揆斯拿亦失陷，而重名為關德要塞 (Fort Pitt 註一 一七五八年)。攻底孔德羅格

註一 近代關德斯堡 (Pittsburgh) 城之名即由此而出。

之遠征隊曾一度敗退（一七五八年），但卒於一七五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攻陷之。而尼亞格拉則已於先一日為英人所克取矣。

瓦爾夫

英人不僅以奪取法人邊境之要塞為足，更欲攻取其內部之要塞。其時英人既派一軍向哈得孫河流域進發，以攻蒙特利亞，英將瓦爾夫（Wolf）則另率七千人及一有力之艦隊溯聖羅稜索河而上，以攻魁伯克。瓦爾夫之父嘗為將軍，好立戰功，彼亦饒有父風。彼年僅十四，即任海軍少尉，丁年已在軍中大露頭角。一七五八年英軍攻路易斯堡時，彼曾身任指揮。現年三十三，遂受攻魁伯克之任。魁伯克者，天然之要塞，而為法國之勇將蒙德加姆所防守者也。欲陷此地，似非易易，故費時數星期，毫無結果。而且疾疫流行，瓦爾夫大困。但彼失望之餘，最後乃籌得一涉險之計。魁伯克附近有一險峻之高原，稱亞伯拉罕（Plains of Abraham），俯瞰城中，瓦爾夫乘夜深率軍士三千六百人渡河，披荆棘攀石崖而登，卒達於原上。

瓦爾夫之達此高原，係在一七五九年九月十三日黎明之時。蒙德加姆聞訊，急謀抵禦。瓦爾夫之軍隊一時似有屈服之虞。但其軍中短銃齊發，奮勇攻擊，致法軍戰線大亂。瓦爾夫前已二次受傷，當得勝之際，其胸部又中一彈。彼以戰爭勝利故，雖死猶榮，非若受傷沈重之蒙德加姆

一七五九年  
英人在  
魁伯克之  
勝利

戚然死於戰敗的慘痛中也。

數日後，魁伯克卽下。法人在美洲殖民霸權之告終，實濫觴於此。一七五九年十月，有法國大艦隊準備攻英格蘭之舉，卒爲海軍上將霍克（Hawke）所破於魁伯倫灣（Quiberon Bay），而法國人之一切希望已絕。一七六〇年，蒙特利亞失陷，新法蘭西遂完全爲英人所征服。在印度，法國勢力之最後痕跡，亦於此時同歸消滅矣。

一七六二年  
西班牙  
干涉之無  
效

法國路易十五勢窮力蹙之時，卒求得其本族西班牙王之援助以抗英。但西班牙並非有力之同盟，故當一七六二年，英國之艦隊不惟奪取法國在西印度羣島之領地，且奪取古巴及腓律賓羣島焉。

七年戰爭  
在印度方  
面之狀況

當法國喪失新法蘭西之時，其對於奪取更富庶之印度帝國之戰爭，亦同歸失敗。關於莫臥兒帝國，前已述及。當十八世紀之前半期中，帝國已迅歸瓦解，提坎（Deccan），孟加拉（Bengal），阿德（Oudh）各地之總督，均變爲半獨立之君主。當時既以陰謀密約爲取得權力之通常手段，法國總督杜伯勒克思遂妄想自爲印度之政治首領。如前所述，爲謀達此種目的，彼乃襲用皇室浮誇之東方稱號，與本地鄰近之大多數達官要人相聯絡，於朋的喜利嚴施守備，且開始招募並編制

杜伯勒克  
思之繼續  
活動

印度兵。一七五〇年，彼卒能推倒加拿邊克註一之總督，而扶植一易於操縱之僭主。

克來武

但老練詭譎之杜伯勒克思的希望，卒爲一二十七歲之少年克來武 (Robert Clive) 所挫敗。

克來武年十八，卽受英屬東印度公司之僱，爲駐麻打拉斯之書記。彼居恆鬱鬱不得志，有時瀏覽雜書以消遣，有時則垂頭喪氣，欲自殺者已非一次。當奧大利皇位繼承戰役期中，克來武嘗投筆從戎。軍中之冒險生活反大爲所喜，且不久卽大顯其才具。當一七四八年和約締結之後，彼遂歸來，復任文職。但一七五一年，更抱一勇敢之計劃，欲攻加拿邊克之首都亞爾哥特，並推倒杜伯勒克思所扶植之總督。彼僅能募集歐洲人約二百名及印度兵三百名。此種軍力雖甚微弱，然因克來武之勇敢果斷，卒能攻陷並維持亞爾哥特之衛城，抵制大軍之攻擊。克來武因土人及英國援軍之助，更擊敗僭主。當一七五四年，法人卒不得不承認其在加拿邊克之失敗，而對於其失敗之被保護者，不再予以援助。杜伯勒克思亦失信仰，奉命歸法國。英人則獨受總督之厚遇，蓋總督以其地位乃得自克來武也。

法人在加  
拿邊克之  
失敗

克來武之第二步事業，在經略孟加拉。一七五六年，孟加拉有年少之總督名蘇拉哲 (Suraj-

註一 係印度之一省，包括麻打拉斯與奧利的喜利，其首都設於亞爾哥特 (Arcot)。

普拉塞伊  
之戰

英人在孟  
加拉之成  
功

nd-Dowlah)者，嘗奪取英人在加爾各答之要塞，並俘獲英人一百四十六名，終夜禁錮於閉氣之獄（即加爾各答之「黑獄」Black Hole of Calcutta）中，次晨生幸存者惟二十三人而已。克來武急離去麻打拉斯，懲罰蘇拉哲，並迫其放棄加爾各答。因此時英法二國已公開宣戰，克來武遂遽然奪取附近之法人根據地尙達拿加爾。此後克來武則積極援助米雅非爾（Mir Jafir），蓋此人乃覬覦蘇拉哲之總督位置者也。法人自然贊助蘇拉哲而反對克來武。一七五七年，克來武佈陣於距穆西達巴德（Murshidabad）城南數英哩的普拉塞伊（Plassey）地方之檬果樹林中，以攻蘇拉哲。此時彼僅有歐洲兵一千一百人，印度兵二千一百人，大礮九尊。蘇拉哲則有土人軍隊六萬八千人，並有法國礮兵，又有大礮五十三尊，固逆料其必易制勝也。其結局則克來武反出人意外，大獲勝利。英方之候補者即時變為孟加拉總督，並進款一百五十餘萬鎊於英屬東印度公司，以表示感激。克來武亦因之變為富翁。自後英人遂在孟加拉佔優勢。一七五八年馬蘇里拍坦（Masulipatam）之失陷，法人在麻打拉斯與朋的喜利間的溫德瓦西（Wandewash）地方之失敗，及一七六一年朋的喜利之失守，卒使英人變為其所垂涎之印度東海岸全部之主人翁。魁伯克（一七五九年）及朋的喜利（一七六一年）之失陷，實際上已決定殖民競爭之勝

一七六三

年之巴黎  
條約

負。但戰爭仍繼續進行，至一七六三年法國、西班牙及英國締結巴黎和約爲止。關於美洲方面之領土，法國僅保留其在紐芬蘭海岸無足輕重之二島註一，及西印度羣島中之少數島嶼註二，與南美洲幾亞內境內之一根據地。英國則由法國取得聖羅稜索河流域之全部，密士失必河以東之一切領土，以及西印度羣島中之格蘭拿達（Granada）島，由西班牙取得佛羅里達。西班牙除放棄人口稀少之佛羅里達領土外，未受損失，因古巴與腓律賓羣島均仍歸還，法國且與以西部路易聖拿，即密士失必河流域西半部之地也。法人仍得回至其印度之舊根據地，但不得在孟加拉維持軍隊或建築要塞。易詞言之，即法人回至印度只能經商，不能創立帝國也。註三。

七年戰爭  
對於英法  
二國之重  
要

容吾人綜述此次戰爭之主要結果。第一，英國領有後日構成北美合衆國的疆域之一半，並取得坎拿大，在印度，亦獲得優勢（此等殖民帝國較之羅馬帝國或亞力山大帝國面積更廣，財力更富，分子亦更複雜）。自是而後，英國實爲最佔優勢之殖民國家，而稱爲『日不沒』之國。此

註一 聖丕耶爾（St. Pierre）與米揆倫（Miquelon）。

註二 包括格德盧白與馬的尼埃。

註三 當戰爭期中，法人在非洲之根據地均被奪取。現則哥利耶（Cape）歸還，而塞拿格耳河之河口仍爲英人所有。

蓋謂英國語言之廣布，遠非他種語言所能比擬。當十五世紀時，操英語之人數殆不達五百萬，至於今日，則已達一萬六千萬矣。

第二，較此更重要者，厥維英國所獲得之海權。因英國之海上優勢實始於上述之各次戰爭期中，而尤始於最後一次之戰爭中。自是以還，英國之商業因得世界最盛之海軍作保護與宣傳，已駸駸日盛。故現在往來海上之船舶，懸英國之國旗者已達半數。英國之勢力與國威，均來自其海外之領土與海上之船舶。英國之商人因獲得財富，對於自己與本國，均發生社會上與政治上之重要結果。英國之製造業者亦大受鼓舞，致釀成十八世紀後半期與十九世紀前半期之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焉。

第三，英國之勝利至少為其勁敵暫時之傾覆。法國之放棄殖民野心，雖非其所願，然其真正再加入創立世界帝國之競爭，幾為巴黎條約之締結一世紀以後之事。法國亦未嘗不欲施行報復，蓋一七七八年法國之與英國叛逆之美洲殖民地同盟，即報復之表示也。但法國之海上勢力已受致命之打擊，甚難恢復其原狀註一。其商業亦多受損失，而不能挽回。十八世紀末葉，法國財政之所以破產，以致危及包本族宮廷與凡爾賽政府，及十九世紀初期，英國海上勢力之所以破

壞拿破崙帝國者，大部分皆因此七年戰爭之所致也。

在印度與美洲方面，法國之勢力均已喪失。法國在印度之商業，當勢力雄厚之英屬東印度公司興起，而迅歸衰退，以至無足輕重。『法屬印度』(French India)今所包括者為朋的喜利、喀利喀爾 (Karkal)，雅拿恩 (Yanon)，馬嚇 (Mahé)，及尚達拿加爾 (總計其面積凡一百九十六方英哩)。而英屬印度帝國，其面積達一百八十八萬方英哩。至於美洲方面，法國之領域現僅保留紐芬蘭海岸附近之二小島，西印度羣島中之二小島，及熱帶內幾亞內無關重要之區域。但其以前隆盛與希望之歷史的痕跡，尙同樣存於坎拿大與路易聖拿。居於坎拿大之法人，在語言上及宗教上，與英人仍少有關係。甚且今日之七百萬坎拿大人中，屬法人者達二百萬，均決意保存其古代之民族性，亦與其決意服屬於英國相若。在美國，法人之成分比較不大顯著。但在紐俄連，則側道仍稱爲『banquettes』，隄岸仍稱爲『levees』，而聖路易 (St. Louis)，特摩安 (Des Moines)，提特洛 (Detroit)，及尚伯蘭湖 (Lake Champlain) 等名稱，亦莫不足以使已失

註一 法國人在一七六三與一七七八年之間，復竭力重興海軍。而且吾人不久研究隨美國革命而起之一般的戰爭

時，當可看出法國曾圖推翻七年戰爭之主要結果，但卒未成功。



帝國之觀念永存弗替焉。

---

### 課外讀本

普通者：

一、教科書及簡略之論文：

1. J. S. Basset——*A Shor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4), Ch. III-VII.

2. A. L. Cross——*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 Britain* (1914), Ch. XXXVI-

XLII.

3.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  
(1907), Ch. VI, VII.

4. A. D. Innes——*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Vol. III (1914), Ch.  
I-VI.

5. W. H. Woodward——*A Short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1600-1911*, 3d ed. (1912), Ch. I-V.
  6. A. T. Story——*The Building of the British Empire* (1898), Part I, 1558-1688.
  7. H. C. Morris——*The History of Colonization* (1900), Vol. I, Part III, Ch. X-XII, Vol. II, Ch. XVI-XVIII.
- 二、比較詳悉及專門研究者
1. John Fiske——*New France and New England* (1902).
  2. John Fiske——*Colonization of the New World*, Ch. VII-X.
  3. John Fiske——*Independence of the New World*, Ch. I-III.
  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 (1908), Ch. XXII, Vol. VI (1909), Ch. XV, Vol. VII (1903), Ch. I-IV.
  5. Pelham Edgar——*The Struggle for a Continent* (1902).

6. E. B. Greene——*Provincial America, 1690-1740* (1905).
  7. Emile Levasseur——*Histoire du commerce de la France*, Vol. I (1911).
  8. Sir J. R. Seeley——*Expansion of England* (1895).
  9. A. W. Tilby——*The English People Overseas*.
  10. A. T. Mahan——*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 24th ed. (1914).
  11. Sir W. L. Clowes (editor)——*The Royal Navy: a History*, 7 Vols. (1897-1903),  
Ch. XX-XXVIII.
  12. J. S. Corbett——*England in the Seven Years' War*, 2 Vols. (1907).
  13. J. W. Fortescue——*History of the British Army*, Vol. I and II (1899).
- 關於美洲英國殖民者之特種參考書
1. C. M. Andrews——*The Colonial Period* (1912).
  2. C. L. Becker——*Beginning of the American People* (1915).

3. L. G. Tyler——*England in America 1580-1652* (1904).
  4. John Fiske——*Old Virginia and her Neighbors* (1900).
  5. John Fiske——*Beginnings of New England* (1898).
  6. John Fiske——*Dutch and Quaker Colonies in America* (1903).
  7. H. L. Osgood——*The American Coloni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3 Vols. (1904-1907).
  8. J. A. Doyle——*English Colonies in America*, 5 Vols. (1882-1907).
  9. Edward Channing——*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II, *A Century of Colonial History, 1650-1760* (1908).
- 關於美洲法國殖民者之特種參考書
1. R. G. Thwaites——*France in America, 1497-1763* (1905).
  2. Parkman——*Pioneers of France in the New World* (1865), *The Jesuits in North America* (1867), *La Salle and the Discovery of the Great West* (1869), *The Old*

- Régime in Canada* (1874), *Count Frontenac and New France under Louis XIV* (1877), *A Half Century of Conflict*, 2 Vols. (1892), *Montcalm and Wolfe*, 2 Vols. (1884), *The Conspiracy of Pontiac, and the Indian War after the Conquest of Canada*, 2 Vols. (1851).
3. C. W. Colby—*Canadian Types of the Old Régime, 1608-1698* (1908).
4. G. M. Wrong—*The Fall of Canada: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the Seven Years' War* (1914).
5. Thomas Hughes, S. J.—*History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in North America*, Vols. I, II (1907-1908).
6. T. J. Campbell, S. J.—*Pioneer Priests of North America, 1642-1710*, 3 Vols. (1911-1914).
7. William Kingsford—*History of Canada*, 10 Vols. (1887-1897).
8. F. X. Garneau—*Histoire du Canada*, 5th ed.

關於十七八世紀之印度者：

1. *History of India* by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A. C. Lyall——*The Rise and Expansion of British Dominion in India*, 5th ed. (1910).
3. A. D. Innes——*A Short History of the British in India* (1902).
4. G. B. Mallison——*History of the French in India, 1674-1761*, 2d ed.
5. G. B. Mallison——*Dupleix* (1895).
6. G. B. Mallison——*Clive* (1895).
7. Robert Orme (1728-1801)——*History of the Military Transactions of the British Nation in Indostan from 1745 [to 1761]*, 2 Vols.  
Beckles Willson——*Ledger and Sword*, 2 Vols. (1903).
9. Sir H. M. Elliot——*History of India as told by its own Historians: the Muhammadan Period*, 8 Vols. (1867-1877).

10. J. G. Duff——*History of the Marattas*, new ed., 3 Vols. (1913).

關於查撒姆伯爵威廉關德者：

1. Lord Rosebery——*Lord Chatham, His Early Life and Connections* (1910).
2. D. A. Winstanley——*Lord Chatham and the Whig Opposition* (1912).

## 第十章 不列顛帝國內部之革命

### 第一節 十八世紀不列顛之殖民制度

關於創立世界帝國之競爭，吾人已見英國之勝利，此後欲維持此帝國而免於分崩離析，則未見其克奏膚功。當殖民地益覺其經濟利益與英本國之殖民及商業政策絕不相容之時，乃進而從事於自信與勇敢之獨立運動。關於此事之詳細敘述，委諸美國歷史，固無不當，但美洲獨立戰爭在英國之帝國主義史中既為一種重要之事實，故即在歐洲史中，亦應佔重要之地位也。

以前所述之重商主義政策，自十八世紀多數之政治家既渴望樹立本國之勢力，因而增加本國之財富，其進而禍根即種於此。主張重商主義之政治家既渴望樹立本國之勢力，因而增加本國之財富，其邏輯的結果，則對於殖民地必抱三種主要之觀念：（一）凡母國不能自行生產之貨物，應由殖民地供給之。（二）殖民地應不與母國之產業競爭，或增加其商業勁敵之富力，而使之受損失。

（三）殖民地應分擔母國之政費及海陸軍費。十八世紀英國政府對於美洲殖民地所採定與

重商主義  
與英國殖  
民地



殖民地產  
業之規定  
獎金

施行之實際政策，無一不爲以上三種觀念之反映焉。

(一) 凡殖民地之特種貨物在英國國會認爲需要者，則利用各種方法以獎勵其產生，或則豁免其關稅，或則禁止同種貨物之由外國輸入，甚或對於殖民地之生產者直接予以『獎金』，以資鼓勵。例如對於加羅里拿之藍靛，雅麥加之咖啡，勿爾吉尼阿之煙草，莫不予以獎勵，俾英國不必由西班牙購買此等之必需品。同樣對於黑油，柏油，麻，樸實，方解石等物之由美洲輸入，亦予以獎金，俾不致由瑞典輸入。

殖民地產  
業之限制

(二) 重商主義者之主要目的，在由政府制定種種之條例，俾殖民地之商業或工業不致發展，而損及英本國製造業者或運輸業者之繁榮，因國會原恃彼等負擔賦稅也。殖民地之產業因此種原因而受阻礙者，有二三種最堪注意之實例。美洲之製帽者因新世界之毛皮豐富，原可製出廉價之帽，然不許輸出國外，蓋恐倫敦之帽商因此蒙不利也。織布業因一六九九年之法規禁止一殖民地之羊毛絨運至其他殖民地，亦受阻礙。爲保護英本國之鋼鐵業起見，更禁止殖民地之製造熟鐵或鐵製品（一七五〇年）。其對於製造業之所以嚴加限制，主要之目的並非恐殖民地之貨物來與英本國之市場競爭，而在使英本國之貨物得以銷暢於殖民地之市場。此等限

制頗引起怨恨，但因其施行不嚴，故殖民地尚未大受壓制耳。

殖民地商業之限制

更煩苛者爲商業上之限制。當一六五一年，因荷蘭商人由東方運香料，由西方運糖，而售之於倫敦，獲利甚厚，英國國會遂即通過第一次著名之航運條例。就此條例之一般目的而言，實已達到（即破壞荷人之運輸業，獎勵英國之造船業）。十八世紀中，英國對於殖民地亦採一種類似之政策，以爲新英格蘭之商人售魚與木料於法領西印度羣島，而購買糖、糖膠及糖酒等物，實有利於法人而無利於英人，於是對於法人之糖製品，課之以重稅。又以爲一國精於造船之人多，對於一國之海上勢力必極關重要，於是將航運條例註一更行推廣，而包括下列之規定：（一）一切輸入輸出貿易，概須由英格蘭、愛爾蘭或殖民地所造之船舶經營之，船長船員亦須爲英人，法國或荷蘭之商船倘來麻撒朱色得士灣出售大批之香料或生絲，波斯頓（Boston）商人在法律上不得購買之。（二）某幾種『列舉』之商品如糖、煙草、棉花、藍靛等物，後並包括米與皮貨等，只能輸至英格蘭。勿爾吉尼阿之種煙者欲出賣其煙草於法國時，須由英船運至倫敦，在倫敦納稅後，方可運至哈維爾。（三）一切貨物由歐洲輸入美洲殖民地者，須繞道英格蘭，並在英格蘭納稅。

註一 自一六五一年之條例通過後，一六六〇年，一六六三年，一六七二年，一六九六年，均通過重要之航運條例。

殖民地對於工商業限制最初因忍之原  
緩施行之和

對於法人之畏懼

十三州殖民地之微弱與分裂

絲製品既須在倫敦納稅，又須繞迂曲之航路而抵勿爾吉尼阿，其費用自必昂貴，但彼等以為殖民地驕傲之婦女當仍願付貴價，並喜其裝飾品之由英國船舶與水手裝運也。

此等限制政策雖為母國所施行，在殖民地似乎萬難容忍，但其最初所以容忍，久無反抗者，亦有幾種原因存焉。

第一，此等限制多歷年所，均未嚴厲施行。當一七二一至一七四二年瓦波耳掌政之長期中，彼對於法律之違犯，熟視無覩，並容許殖民地在其『有益之疎忽』(salutary neglect)政策下盡力發展。後當殖民戰爭期中，縱欲厲行航運條例，不惟無益，亦且不能。偷運之事已甚通行，即彼正直之商人對於買賣違法輸入之貨物，亦不欲隱諱矣。

復次，殖民地因欲得母國之援助以抵制法人，故對於經濟上之多種壓制，亦樂於容忍。當佛倫德拿克及其繼任者繼續遣印第安人向東南二方進逼，焚燬新英格蘭之村落時，殖民者莫不思母國出兵征服印第安人，並擊敗法國人焉。

實則即使美洲殖民地對於英本國欲採武裝抵抗，在法國人與印第安人戰爭未告結束之時，亦難於見諸實行。迄十八世紀之後半期，英國之殖民地仍微弱而不統一。殖民地既無海軍，復

少要塞以防衛其海岸線，且除無經驗而不足恃之民軍外，更無正式之陸軍。甚至當一七五〇年，殖民地之居民不過一百三十萬人，而英本國之人口則達一千萬以上。即就其財富與財源而言，亦絕不足以與母國相抗也。

各殖民地間之缺乏統一，係因產業上，社會上，及宗教上有種種根本差異之故。蓋南部諸省如喬治亞，北加羅里拿，南加羅里拿，勿爾吉尼阿等處，均營農業，其出產爲米，藍靛，煙草等物。紐約與賓夕爾法尼亞等處，則產穀物與木料。在新英格蘭，雖小農甚多，然方與未艾者實爲商業與製造業。社會上之差異，亦同樣顯著。北部之殖民者爲屬於中產階級之商人及小農，而有傾向民治之市政府，教育亦甚發達。在南部，則多屬舊日之英國世家，役使奴隸，儼同封建地主，其視禮貌之重要，不亞於道德。就宗教而言，則大西洋沿岸各處，亦極複雜。新英格蘭多加爾文教徒與清教徒，勿爾吉尼阿多聖公會會員（屬英格蘭教），馬里蘭則一部分爲羅馬教徒。此外在賓夕爾法尼亞尚有朋友教徒，在紐哲爾西尚有長老會教徒及浸禮會會員，在加羅里拿尚有路得教徒。各殖民地之間在宗教，習俗，及產業上既根本不同，故自始即難於融洽或合作。欲使各殖民地取一致之行動，實屬勢所難能，而欲使之共同作戰，更非易事。因任何殖民地所發行之紙幣一

至他殖民地，價格卽落，故金融上之合作，不能實現。因當時各殖民地遇印第安人寇掠時，固可隨時召集農民，組織民軍以資防禦，但彼等恆希望歸去從事農務，且不願服從素不相識之首領，故軍事上之合作，極爲困難。

一七六三年以後十三州殖民地情勢之變遷

但法蘭西人與印第安人戰爭結束之後，情勢大變。（一）殖民地現已不復因畏法國人而須依仗母國之援助。（二）當戰爭期中，殖民地不惟人口增加（一七六三年時統計約二百萬居民），財力更富，且自信力亦更強。北部各殖民地之軍隊，在一七四五年曾奪取路易斯堡，對於在最後一次之法國戰爭中坎拿大之克取，亦曾參加。勿爾吉尼阿之民軍曾目擊布拉多克所率之英軍在森林中作戰之無用。此等經驗均足以使各地之來福槍兵驕矜自信。此外一七五四年之阿爾巴尼大會（Albany Congress）亦甚重要。蓋在此次大會，七州殖民地之代表會相聚一堂，討論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聯合十三州殖民地之計劃。其計劃雖未見採納，然已足令人思及聯合之利益，並爲後日之聯盟樹立其基礎矣。

一七六〇年喬治三世即位後英國對於

此時不惟殖民地之人民更思獨立，而英本國政府亦更行壓制。當喬治一世與喬治二世在位期中，實權操於大臣之手。但及一七六〇年，喬治三世即位，以一年僅二十二歲，既無經驗，又乏

殖民地態  
度之更厲

教育之人，竟雄心勃勃，欲使大臣悉受其指揮。史家常責其好存偏見，剛愎自用，冥頑不靈，非過當也。顧喬治三世亦不乏朋黨。蓋彼自一六八八年之革命以還，實爲第一任真正之英王，將於國事勵精圖治，靡遺餘力。凡敬重其正直之私德，仰慕其謙厚之態度者，莫不愛戴之。「王之朋黨」在布德註一鼓舞之下，成爲一政黨，對於歷年以來操縱腐敗國會與專橫內閣之民黨大貴族，顯有推翻其勢力之意。

喬治三世自始即以賄賂收買議員，企圖操縱國會。但此種不正當之方法，尙不能使其在國會中維持多數黨，彼遂欲分裂對方民黨之勢力。此種方法，困難較少。蓋關德者民黨最傑出之人物，熱烈善辯之大臣，「殖民地之與黨」，而爲各城市之所崇拜者，現已失去操縱內閣之權力。英格蘭又復感受繁重之戰費，其公債額已達一百四十兆鎊之多，此在當時實爲一宗極大之數額也。喬治三世因此擇克蘭維爾爲總理（一七六三——一七六五）。此人乃民黨貴族中一部分人之首領，此一部分人因一方面見公債之增加而恐慌，一方面又嫉關德之權勢，遂願贊助國王

喬治三世之執政者，克蘭維爾，一七六三—一七六五年

註一 布德伯爵（一七一三——一七九二）當實在內閣首領關德與名譽內閣總理紐加斯德爾（Newcastle）公爵辭

職後，於一七六二年任內閣總理。布德之後由克蘭維爾（George Grenville，一七一二——一七七〇）繼任。

之殖民政策。彼等以爲英國所以經受費用浩繁之戰爭，原在保護大西洋沿岸之殖民地，使不受法國之侵略。殖民地既甚微弱，復不統一，對於密士失必河及聖羅稜索河流域不能防守，且不能維持治安。欲防制法國人、西班牙人，或印第安人之再事侵略，至少須有常備軍一萬人，每年需軍費三十萬鎊。夫戰爭既在給與殖民地以利益，軍隊既在增加殖民地之安全，則殖民地至少應負擔一部分之費用，此豈非最合於情理者乎？殖民地之應承認帝國防禦之一部分財政負擔，此觀念原爲此民黨之少數政治家所主張者，現遂爲喬治三世所服膺，並爲其利用，以爲殖民政策之基礎。至於彼王黨固熱心擁護君主政治者也，對於此種政策，自莫不贊助之。

新任之大臣克蘭維爾於是提議，殖民地每年應納款約十五萬鎊（大致估估計之總數一半）。爲徵收此款起見，彼在英本國國會中曾主張兩件特別財政案。第一，爲一七六四年之糖稅案（Sugar Act）。克蘭維爾以爲對於外國糖製品之輸入地，苟課之以重稅，必大引起私運之事，逃稅因之必多，而政府所得之收入必少。例如在以前某年中，麻撒朱色得士之商人嘗由法屬西印度羣島私運糖漿，註一，一萬五千桶進口。現依新案，實際只課稅一半，但嚴行征收。爲切實征

註一 許多糖漿均用於新英格蘭以製造糖酒。

收糖稅起見，於是恢復並厲行以前之航運條例。對於英國之海軍軍官，則命其嚴防私運，而對於地方官吏，亦予以發布『求助令狀』(Writs of Assistance)之權，俾海關稅吏得進私人住宅，搜查私運之貨物。糖稅案一行，約可達英國內閣所要求之總數三分之一焉。

一七六五年之印花稅案

殖民地之反抗

此外十五萬鎊的三分之二，則擬用一七六五年之印花稅案 (Stamp Act) 以籌措之。凡提貨單，公文，契據，遺囑，押契，債券，新聞紙，小冊等物，只能用已納稅而蓋有印章之紙張。紙牌納印花稅一先令，骰子則納稅十先令，大學畢業證書則納稅至二鎊。受印花稅之負擔最重者，恰為人民中最危險之階級，即發行新聞紙者，發行小冊者，律師，銀行家，商人等。新聞界因之抗議，律師亦紛起反對，謂印花稅案違反憲法，國會在殖民地無征稅之權利。「無代表而課稅為苛政」之口號，即波斯頓之律師詹姆士阿邊斯 (James Otis) 之所創者也。

● 殖民地遂即主張殖民者為英國真正之人民，無代表而課稅，顯然侵犯「英人向來之權利」。殖民者現已相信，彼等唯一之真正代表係彼等自行投票選出之人，即地方議會之議員是也。每一殖民地均有其代表議會，且此等議會亦如英本國之國會，因取得通過賦稅之權而佔最重要之地位。殖民者因此主張賦稅只能由其自己之議會通過之。英本國政府之答復亦甚恰當，謂國



一七六五年之印花稅大會

一七六六年之印花稅案之取銷

會雖係由人民中甚少數之分子選出，實被認為代表英國人民之全體。

多數殖民者雖學識不如律師，不知辯論之奧窔，但樂於相信，不納稅於其本國政府，即所以爭自由與自治。此時反對印花稅之勢焰，遂如野火燎原，卒於一七六五年十月發生紐約大會，包括九州殖民地之代表。所謂『印花稅案大會』(Stamp Act Congress)嘗發布一權利宣言(陪審權利註一與自願課稅權利)並正式反對印花稅案。

此時國會苟非聞及民衆之憤慨，暴徒之搗亂，印花稅吏之芻像被焚燬等訊，則對於大會之言，或可置之不理。又殖民地更簽定『非輸入公約』(Non-importation Agreements)，以抵制英本國之貨物，此對於促進英格蘭方面之變更態度，主張妥協，效力實大。其時克蘭維爾恰已辭職，新內閣在寬大之民黨黨員羅孔翰(Rockingham)侯爵註二領導之下，遂乘機於一七六六年三月取消印花稅案。當特種賦稅廢除之時，卻發布一說明法令(Declaratory Act)，聲明在一切場合，國會在憲法上有約束殖民地之權利。

註一 陪審權利會因英國官吏之懲罰私運商而受侵犯。

註二 羅孔翰於一七六六年七月退職。

一七六七  
年之湯尙  
德法

及一七六七年，有一著名而魯莽之財政大臣湯尙德（Charles Townshend）者復起而主張該種權利。彼不徵同僚之同意，遽提出議案多件於國會通過之，此即所謂湯尙德法（Townshend Acts）也。彼之目的，在由殖民地征課一種常年收入，不惟用以維持殖民地之防守，並為維持殖民地之總督、裁判官及其他官吏之用。為達此等目的計，對於玻璃、鉛鐵、顏料、紙張、茶葉等物之輸入，概課之以輸入稅，由英國派員常駐美洲各埠征收之。美洲有違法者，在法庭受審時，且不得用陪審官。

「波斯頓  
慘劇」

湯尙德之議案旋即引起激烈之抗議。殖民地之商人復履行其非輸入公約，並擴充之。在一年之內，由英本國輸入之物品已減少至七十萬鎊以上。海關稅吏亦不能且亦不敢嚴行課稅。相傳在三年之內，關稅之總收入僅有一萬六千鎊之多。英本國於是派軍鎮壓波斯頓。波斯頓人大憤，對於英國之紅衣兵肆意怒罵，呼為龍蝦背（lobsterbacks）。一七七〇年，終激起流血慘劇，是即所謂「波斯頓慘劇」（Boston Massacre）也。

一七七〇  
年諾爾士  
任總理

當此嚴重之際，英王喬治三世任諾爾士為總理。此人明敏而多才智，和藹而好談諧，且盡忠於國王。其最初之政策即在取消湯尙德之各種稅案（一七七〇年），惟保留每鎊三便士之茶

一七七三年  
『波斯頓茶黨』

稅，俾殖民地勿以爲國會已放棄其對於彼等課稅之權利。諾爾士甚至與東印度公司成立協定，藉此使茶之賣價低廉，故從荷蘭人私運茶葉者將無利可獲。

但殖民者現已堅決否認國會課稅之原則註一。彼等以爲茶稅雖無關重要，但一經承認，則國會必以爲殖民地已承認其對於彼等課稅之權利，不久必將課以更重之他稅，因此拒絕買茶。一七七三年十二月之寒夜，多數波斯頓市民會乘夜喬裝印第安人，登英國之茶船，取茶三百四十二箱投之水中焉。

一七七四年  
之五件  
『難忍案』

英本國國會急通過著名之五件『難忍案』(Intolerable Acts 1774年)以懲波斯頓之『茶黨』(Tea-Party)。波斯頓港遂被封鎖，麻撒朱色得士亦失其自治權利。英王之命官犯重大之罪者，則交英格蘭或其他殖民地審判。王軍則分駐於殖民地之民家。魁伯克省之南境擴張至倭海阿，以隔絕麻撒朱色得士、康納克的，勿爾吉尼阿所要求之廣大領土。此最後之一案因承認並設立羅馬教會於操法語之魁伯克，於是操英語殖民地之新教徒大起恐慌。

其他殖民地之煽亂者恐受到同樣之處分，因羣起而援助麻撒朱色得士。各殖民地之代表

一七七四年  
之第一  
次大陸會議

註一 雖則殖民地對於糖漿與外國酒實際上仍照常納入口稅。

註一遂於一七七四年開第一次大陸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於費拉德腓亞(Philadelphia)籌商並決定慎重而適宜之政策，對各殖民地建議恢復並確立其在社會上及宗教上應有之權利與自由，並恢復英本國與各殖民地間之連合及親善。此會議即上一請願書於英王，並勸殖民地之人民忠於『美洲聯盟』(American Association)，共排英貨之入口。

## 第二節 美國獨立戰爭，一七七五——一七八三年

十三州殖民地之革命

英王與殖民地彼此均不讓步，查撒姆伯爵關德嘗提出種種之和解方法，卒無結果，殖民地遂急趨於真正革命之一途。一七七五年五月，第二次大陸會議集會於費拉德腓亞，但一七七五年四月十九日，勒星炭(Lexington)在麻撒朱色得士( )先已發生流血，而新英格蘭實為革命之醞釀地。此次會議遂承認既成之事實，宣布戰爭，任華盛頓為總司令，派代表赴法國及其他各國，並上最後之請願書於英王。

一七七六年之獨立宣言

願現在調解之時機已晚，事變之進行甚速。及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各殖民地遂自行宣布

註一 喬治亞除外。

爲『自由獨立之邦』註一。獨立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中有兩點最堪注意，卽其哲理與影響是也。其哲理均爲當時多數激烈思想家之所主張者，卽『一切人類均會由上帝予以幾種不能分割之權利』。屬於此等權利者，有生命，自由，及自行課稅之獨有權利，任何人民且有推倒專制君主之權利。吾人將見此同樣哲理之應用於法國大革命，且更爲顯著焉。

在美洲，此宣言爲『王黨』 (Tories) 所痛斥，視爲叛逆，但爲『愛國者』 (patriots) 所歡迎，視爲一種原動力與刺激物。紐約市之民衆特斥毀英王喬治之鉛像，鑄爲砲彈，以快其意。美洲之英人現已聲稱爲交戰國之國民，不復自承爲叛民，並基於此種聲稱以求他國之承認與援助。

但此種戰爭歷時三載有餘，尙僅爲叛亂之殖民地與母國間之爭鬪。英本國苟能自始明白此次革命之嚴重性質，則殖民者或可於短期之內被制服，因殖民地之富人多反對戰爭也。卽使『合衆國人民』均能一致奮鬪，而其財力，人口，或海軍勢力，亦均非英國之敵。顧英國初竟一任革命勢焰之澎湃，不知力圖壓制，及一七七六年，始派軍隊約三萬人以取紐約。此種軍隊多爲德

註一 各殖民地因大會之建議，均各建設獨立政府，此等邦政府概依『聯盟與永久聯合條款』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and Perpetual Union) 而正式聯合。該條款草於一七七七年之大會，於一七八一年經各邦批准者。

英軍之困難及最初之順利

意志傭兵，通常稱爲『漢薩人』(Hessians)。自是而後，英人乃取攻勢。就英軍之人數，紀律，軍裝等而言，大概均勝於殖民地者，此外尙得有力之艦隊助戰，故能佔領紐約，費拉德腓亞，查勒士敦(Charlestown)註一等殖民地之要埠，並迭獲勝利。但須征服之地域面積遼闊，革命軍復強硬，且出沒無常。殖民者又有老成諳練之勿爾吉尼阿地主華盛頓爲首領，此人卽前述參與法蘭西人與印第安人戰爭者。最初人多以華盛頓不能勝任，但彼不久卽大顯其才略。彼極慎重，在大軍之前則退避不戰，恆使自己避免危險，有時則乘敵軍之不備而擊之，例如在普林斯頓(Princeton)或脫蘭登(Trenton)之戰是也。

一七七七年英軍在沙拉多加之失利

在此次戰爭中，有一關係大局之事實，卽英將布爾哥拿(Burgoyne)進攻紐約之北部無功後，卒於一七七七年十月十七日與其部衆約六千人同在沙拉多加(Saratoga)投降是。其時佛蘭克林(費拉德腓亞熱心公益之政論家)正在巴黎，欲勸法國與合衆國聯合。以佛蘭克林之哲學科學知識，及其可愛之人格，『平民之簡樸態度』，明敏之常識，固足以使其大受法國王廷之歡迎。但法國雖仍痛心於一七六三年之屈辱條約，並不爲所勸動。迨沙拉多加之勝利後，始覺

註一 在一七八三年改名爲 Charleston

法國(一七七八)  
西班牙(一七七七)  
荷蘭(一七七七)  
之參戰(一七七八)

英國之孤立

歐洲方面之戰爭

助戰之時機已至，因與合衆國締結同盟，一七七八年並對英國宣戰。

戰爭之規模現遂擴大。在各殖民地之爭鬪，就其活動之程度與直接之重要而言，已無足輕

重。此時法國之攻擊英國，復有西班牙與之連合（一七七九年）。荷蘭因恨英國之排除其商

人，使不得與美洲貿易，故亦與包本族連合（一七八〇年），攻擊其共同之仇敵。其他各國以英

國之勢力驟盛，並施行專橫之海上政策，早已咸起驚恐。自戰爭爆發以來，英國之船長與海軍將

官竟要求得搜查並捕拿與美洲貿易或裝運戰時禁制品之中立國船舶。俄女皇加察林二世遂

提出嚴重之抗議，反對英國之此種危險行爲，一七八〇年並與瑞典丹麥成立『北方武裝中立』

(Armed Neutrality of the North)，遇必要時則以武力維持其抗議。普魯士、葡萄牙、雙西西里、

及神聖羅馬帝國，隨後均宣布加入武裝中立，於是全歐洲一致與英爲敵矣。

關於實際之活動，惟有三國最露頭角，即法國、西班牙、荷蘭是也。此三國中之荷蘭，除在北海

外，出力亦甚少，最可畏者實爲法國與西班牙。不列顛帝國在各方面均受此二國之攻擊。一七

七九年，甚至其本國一時亦曾受威嚇。蓋在是年，法西二國曾遣六十六艘之連合艦隊，載六萬人

以攻之。但其計終未得逞。法西二國強盛之軍隊嘗攻英國在地中海之領土，奪取米諾加，然卒

爲直布羅陀之英國戍兵所逐。

美洲方面  
之戰爭

在北美大陸方面，叛亂之殖民者因法國艦隊與法國軍士之援助，大獲勝利。華盛頓與拉法耶特 (Lafayette) 所統之美法聯軍，及格拉塞 (De Grasse) 所統之法國艦隊，突圍英將哥隆瓦里斯 (Lord Cornwallis) 於勿爾吉尼阿之約克敦 (Yorktown) 地方，並迫彼及其部衆七千餘人於一七八一年十月十九日投降。哥隆瓦里斯既降，美洲方面爭鬪之勝負，可謂已經決定，因英國其餘之軍力須在歐洲，西印度羣島，及亞洲各方面應戰也。

西印度羣  
島方面之  
戰爭

英國在戰爭上繼續失利，及加勒比海海戰之勝利，始略有轉機。在西印度羣島之戰爭，經過三冬，未分勝負。但一七八二年，法將格拉塞以船三十三艘布陣於『聖』(Saints) 羣島之附近，英國則有船三十六艘，由驍勇之羅德拿伊 (Rodney) 統率，與之相遇，遂於一七八二年四月十二日發生『聖羣島之戰』(Battle of Saints)。當激戰之際，狂風忽作，致法國之船舶截爲二段。英將急乘勢駛入破口中，攻破法國之艦隊，並乘勢奪法船六艘。

印度方面  
之戰爭

當英國在西印度羣島之勢力因聖羣島之戰得以維持時，東方之情勢則比較失利。最初英人原獲勝利，奪取法國在印度之要塞 (一七七八年)，並戰敗法國之同盟賣索爾 (Mysore) 土王



英國之失  
敗而未  
覆

一七八三  
年之巴黎  
條約與凡  
爾賽條約

美利堅合  
衆國

黑得阿里 (Hyder Ali, 一七八一年)。但及一七八二年，因法國海軍上將許佛蘭 (De Suffren) 之出現，而情勢大變。彼嘗大敗優勝之英國艦隊，遂致法國得以暫時控制孟加拉灣。

此時英國在美洲則毫無成功，在印度則喪失榮譽，在米諾加則受驅逐，在愛爾蘭則失去統治能力。註一，對於戰爭亦精疲力乏，故頗有求和之勢。但英國亦未完全屈服，蓋以英吉利海峽仍然安全，對於荷蘭人仍能制勝，對於加勒比海之戰亦獲勝利，在印度之勢力尚甚鞏固，而直布羅陀亦未動搖也。後英國與合衆國則締結巴黎條約，與法國、西班牙則締結凡爾賽條約（一七八三年）。此二約之主旨，只為戰敗而非屈辱。容吾人依次研究此等條約之規定對於合衆國、法國及西班牙之影響如何。

依巴黎條約（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以前十三州殖民地被承認為享有主權而獨立之美利堅合衆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北以坎拿大及各大湖為界，東以大西洋為界，西以密士失必河為界，南以佛羅里達為界，并有紐芬蘭海岸之捕魚權，及密士失必河之航行權。當巴黎

註一 愛爾蘭之新教徒已實行武裝，并組織義勇軍。英本國苟不許其『自治』，則以革命為威脅。英本國卒退讓，一

二八二年許愛爾蘭議會以立法的自治權，事見後。

條約簽定時，合衆國仍由聯盟（Confederation）條款維繫之，團結力并不堅固。但歷數載之政治紛擾以後，終於一七八七年新制定一種更有力量之聯邦憲法，而於一七八九年選華盛頓爲共和國第一任大總統。此次建立之共和國，實爲孟德斯鳩（Montesquieu）及其他之法國哲學家政治學說最早出現之化身。按彼輩雖痛詆封建貴族與君主專制，但并不信任無知之民衆，而以爲操政治權者應以有財產與地位之知識階級爲主也。

對於法國之結果

法國在聖羣島之戰苟不失敗，則在凡爾賽條約中或可取得有利之條款。註一。但現僅恢復

西印度羣島中之多巴哥（Tobago）及非洲之塞拿格耳，此乃一七六三年所喪失者也。法國因爲供給海陸軍軍需之故，遂致財力枯竭。法國財政之所以破產，致不久即促成專制政治之推翻者，大半實由於此。且法國之『激烈派』既目覩美洲人之革命以抗英王，故自己現亦更欲從事於革命矣。

對於西班牙之結果

西班牙較之法國則稍勝一籌。依凡爾賽條約，西班牙取得米諾加島及佛羅里達之領土。

註一 一七八六年之英法附加條約曾恢復二國間正式之商業關係，并公認英國對於懸中立旗幟之商人無插手權利，

惟運戰時禁制品如槍械、火藥、軍用糧餉等物則否。

一七八四  
年英國與  
荷蘭間之  
決定

調和的新  
殖民政策

在當時，後者實包括後變爲美國之亞拉巴麻 (Alabama) 與密士失必二州之南部地也 註一。

荷蘭爲比較不重要之參戰國，故非凡爾賽條約之當事者。但因次年（一七八四年）與英國單獨結一和約，荷蘭不惟喪失其在東印度之一部分土地 註二，更被迫許英國商人得自由貿易於馬來羣島 (Malay Archipelago) 焉。

### 第三節 不列顛帝國之改革

英國不惟因美洲獨立戰爭喪失其迄今最重要 註三，最悠久，最鞏固之領土十三州殖民地，以及塞拿格耳，佛羅里達，多巴哥，米諾加等地，即關於人力，財力，船舶等，所費亦莫不甚大。雖然，較之戰爭失敗之結果更可悲者，實爲對於此事之回憶。當初苟探調和與讓步之政策，則此事亦未嘗

註一 路易聖拿領土在一七六三年爲西班牙所佔領，一八〇〇年復割與法國，一八〇三年由法國轉賣與美國。十八年後（一八二一年），佛羅里達之全部正式轉歸美國，事見後。

註二 包括印度之馬拉巴 (Malabar) 與哥洛曼得爾 (Coromandel) 沿岸之根據地。

註三 十三州殖民地在當時實不如富饒之西印度羣島之有利，并不甚合於重商主義派殖民政策之理想。

之鑒焉。不可完全避免也。但東隅雖失，桑榆未晚，故此後英國政府之待遇所餘殖民地也，常能不忘前車之鑒焉。

一七七四年之魁伯克法

當操英語之美洲殖民地將起革命之際，英政府即採賢明之寬容政策以對付坎拿大之法國居民。一七七四年，因通過魁伯克法（Quebec Act），許其得自由奉羅馬教，并得繼續沿用法國

之民法。此外在一七九一年，更許以設立代表議會之特權。在印度，亦感此種新政策之影響。

一七八四年之設印度督察局

一七八四年，英本國國會通過督察局（Board of Control）之設立，以監督東印度公司，使不得

濫用其政治權限。愛爾蘭在實際上原等於殖民地，甚至亦於一七八二年享有地方法律之自行

一七八二年愛爾蘭之設獨立議會

制定權。此實為一種自治權利，迄一八〇一年一月一日止，繼續享有。

英國之商業政策，亦經一度之變遷。因航運條例既引起美洲殖民地之憤怒，現已不能應用

於自由之合衆國。復次，重商主義之理論，此次既已產生如此不幸之結果，故自後遂漸失其論據。

而令人不禁感覺有趣者，即亞丹斯密（Adam Smith）之原富（Wealth of Nations）一書出版於

一七七六年，即美洲宣布獨立之同年也。此書在闡明自由貿易之新經濟學說（法語稱為放任

主義 *laissez-faire*），重商主義終必因之而推翻。英國之重商主義的商業限制誠未立即放棄，

重商主義之衰替與漸被放棄

十八世紀末葉不列顛帝國之範圍

不列顛帝國在印度之擴張

哈斯丁斯

然已受一致命之打擊。惟英國之商業并不因之而受影響。美國之南部各邦此後均開始種植棉花註一，以供給英國之紡織業者，而美國國民曩曾抵制英國之製造品者，現則願意購買之矣。至少就此點而言，殖民地之喪失，殆非完全為損失也。

英國之熱心愛國者，固希望英國之國旗飄颺於世界一半之土地，而對於同種之英人從事於政治的分離，深為憤慨者也，但彼輩仍不無相當之安慰與補償。就新世界而言，則有坎拿大、伯爾、慕達、巴哈瑪、雅麥加及西印度羣島中之諸小島，宏都拉斯一部分，此仍可以構成大帝國。就舊世界而言，則直布羅陀、岡比亞，及黃金海岸等處之要塞，仍有英國之國旗飄揚於其上。至於印度，亦地大物博，對於英人之野心或貪心，幾可使其獲得無限之滿足。

英國現遂聚精會神於擴大并鞏固其在東方之帝國，其結果亦大有希望。須知英國在印度之優勢，已因英俊勇敢之克來武而確立。彼嘗戰敗法人，扶植傀儡總督於孟加拉，并掃除行政上之積弊。繼承克來武之事業者，為同樣著名之哈斯丁斯（Warren Hastings，一七三二——一八

註一 當戰爭期中，棉花由巴哈瑪傳入喬治亞與加羅里拿，不久即變為重要之物產，一七九四年，運至大不列顛者達一百六十萬鎊之多。

一八)，其爲印度總督之時期（一七七四——一七八五）包括美國革命時期之全部。哈斯丁斯年十七，卽受東印度公司之僱，在印度服務二十餘年，對於土民之特性既已洞悉，面變棕色，水土氣候，亦能適應。當一七七四年彼擢任印度之行政長官時，遂始創一種政策，并殫精竭慮，以求貫徹（此政策包括將英國之行政中樞移於加爾各答，并澈底改革警察、軍事、財政等制度）。好事責難之英國國會，對於彼與土酋之戰爭陰謀，及其種種之財政處置，莫不乘間攻擊。著名之伯爾克（Edmund Burke）尤怨恨之，摺撫其過，欲定以『極惡大罪』。但哈斯丁斯對於印度之不列顛帝國基礎之鞏固，厥功甚偉，故伯爾克之傾陷，卒不發生力量。

哥隆瓦利  
斯

一七八五年，哈斯丁斯去職，哥隆瓦利斯繼之，此人卽曾在約克敦投降於華盛頓者。彼在美洲雖失敗，而在印度則恰相反，其所創立之賦稅制度，實證明其爲賢明之行政家。彼并因戰敗叛亂之賣索爾土王，致其軍事上之聲譽亦大爲增高。

以後之行政長官對於克來武，哈斯丁斯，哥隆瓦利斯等始創之事業，亦能繼承罔替。及一八五八年，英王卒接管此東印度公司所轄北至喜馬拉雅山，西至印度河，東至雅魯藏布江之帝國焉。在美國獨立後之數年中，英國之勢力尙表現二次大發展。一爲佔領『海峽殖民地』（Singapore）

澳大利亞

rais Settlements) 因而遂得控制馬來 (Malay) 半島及香料貨船所由經過之麻刺甲海峽 (Straits of Malacca)。但更有價值而為歐洲英人未來之新家庭，并可使合衆國之喪失因而獲得一部分之補償者，即為廣大之澳大利亞洲。此洲在一七七〇年苦克 (Captain Cook) 航行至波達尼灣 (Botany Bay) 以前，幾為世所不知。英國最初僅視澳大利亞洲為流放罪犯之地，在雅克孫 (Port Jackson) 之第一批英國殖民者 (一七八八年) 皆被放逐之罪犯也。自牧羊業傳入及金礦發現後，始有多數之殖民者相率來此。自是以還，開發甚速，今日此洲已為面積近三百萬方英里，英語人種約四百八十萬之國家，較之一七八三年時英國所不願放棄之十三州殖民地，人口更多，而面積則大三倍矣。

### 課外讀本

關於不列顛之殖民政策者：

1. J. S. Bassett—*A Short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4), Ch. VIII, IX.

2. G. L. Beer——*The Origin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System, 1578-1660* (1908).
  3. G. L. Beer——*The Old Colonial System, 1660-1754*, Part I,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2 Vols. (1912).
  4. G. L. Beer——*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754-1765* (1907).
  5. G. L. Beer——*The Commercial Policy of England toward the American Colonies* (1893).
  6. H. E. Egerton——*A Short History of British Colonial Policy* (1897).
  7. G. M. Andrews——*Colonial Self-Government* (1904).
  8. O. M. Dickerson——*American Colonial Government, 1696-1765* (1912).
  9. G. E. Howard——*Preliminaries of the Revolution, 1763-1775* (1905).
  10. Reginald Lucas——*Lord North, second Earl of Guilford*, 2 Vols. (1913).
- 關於美國革命者：
1. Sir G. O. Trevelyan——*The American Revolution*, 4 Vols. (1899-1912).



2. Sir G. O. Trevelyan—*George the Third and Charles Fox: the Concluding Part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2 Vols. (1912-1914).
  3. Edward Channing—*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III (1912).
  4. C. H. Van Tyne—*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905).
  5. John Fiske—*American Revolution*, 2 Vols. (1891).
  6. S. G. Fisher—*The Struggle for American Independence*, 2 Vols. (1908).
  7.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 (1903), Ch. V-VII, written in great part by J. A. Doyle.
  8. J. B. Perkins—*France i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911).
  9. Arthur Hassall—*The Balance of Power, 1715-1789* (1896), Ch. XII.
  10. J. W. Fortescue—*History of the British Army*, Vol III (1902).
- 關於不列顛帝國之改革者：
1. M. R. P. Dorman—*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Vol.

- I, 1793-1805 (1902), Vol. II, 1806-1900 (1904).
2. W. O' C. Morris——*Ireland, 1494-1905*, 2d ed. (1909).
  3. Sir C. P. Lucas——*A History of Canada, 1763-1812* (1909).
  4. Sir Alfred Lyall——*Warren Hasting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889, reprinted (1908).
  5. G. W. Hastings——*Vindication of Warren Hastings* (1909).
  6. Sir John Strachey——*Hastings and the Rohilla War* (1892).
  7. Greville Tregarthen——*Australian Commonwealth*, 3d ed. (1901).
  8. Edward Jenks——*A History of the Australasian Colonies* (1896).
  9. Edward Heawood——*A History of Geographical Discover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1912).
  10. Arthur Kitson——*Captain James Cook* (1907).

## 第十一章 十八世紀之德意志諸邦

### 第一節 神聖羅馬帝國之衰勢

德意志諸邦之落後

吾人前已略述十六世紀中德意志諸邦之政治狀況。就外表而言，此等狀況在十八世紀中，仍無變遷。神聖羅馬帝國仍舊存在，在名義上為各邦共同之連鎖，其上仍然有一黑普斯堡族之皇帝。選侯亦仍舊存在，略有勢力，並有甚大之榮譽，其人數已由七人增至九人<sup>註一</sup>。仍有一帝國議會（Diät），由各邦君主及自由市之代表組成，定期集會於拉邊斯本（Reichstag）<sup>註二</sup>。但帝國已顯然日呈衰象。馬丁路德所喚起之民族熱潮，已因宗教上之爭論，軋轢及不光榮之三十年戰爭，而消失殆盡。德意志人已成爲黑普斯堡族與包本族對弈之棋子，在國際棋盤之上，可由其

註一 巴華利亞於一六二三年變爲選侯轄境，漢諾瓦於一七〇八年變爲選侯轄境，一七七八年，因巴華利亞與拉邊斯本拿破崙聯合，於是復減爲八個選侯。

註二 拉邊斯本或勒根斯堡在巴華利亞所領之巴拉邊拿，帝國議會自一六六三年以後定期集會於此。

三十年戰  
爭之惡果

任意推動。瑞士已脫出帝國之羈絆，法國與瑞典已割去帝國其他重要之領土。

此時似已不復有強固之基礎，足以維持一真正之政治組織，蓋德意志諸邦之社會狀況，實已慘不可言。當三十年戰爭期中，德意志所損失之人數，至少幾達於一半，所損失之動產，則達於三分之二以上。當十七世紀之中期，即約當路易十四即位，法國隆盛之時，德意志之城鎮與村落，皆爲灰燼，廣大之區域，盡成荒土。教堂與學校之倒閉者，動以百計。關於宗教與心靈方面之活動，到處均呈消沈不振之狀。工商業已完全破產，故當一六三五年，漢薩同盟實際已歸消滅，因以前殷富之自由商業城市，現已不能負擔必需之費用也。經濟之發展，殖民地之經營，以及因之而起的小康之中產階級之出現，惟有讓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國，英格蘭等國活動，前日德意志自負之市民階級，已不復與之爭衡矣。有勢力之中產階級既歸於消滅，農民階級之貧窮困苦，亦同時並至。德意志地方生長之人民，固曾希望藉十六世紀之宗教革命及農民暴動，以改良其境遇也，然卒大失所望。當十八世紀，德意志之農民狀況，較之西歐中歐之任何他國，均更困苦焉。

德意志諸  
邦之君主

各邦之君主惟知利用國民之萎弱以圖己利。彼等在十六世紀中，已因籍沒教會之財產而致富，並已擺脫皇帝或帝國議會方面之干涉，現復利用中產階級之無勢及農民之困苦狀況，以謀

增加其個人之政治權力。彼等或廢除地方議會，或大削其特權，逐漸樹立一種暴政。當三十年戰爭之後，德意志各邦之嗣君，莫不競尚遊歷，尤好寄寓法國之王廷。彼等在法國深受路易十四政治理想之影響，故在短期之內，德意志各邦之宮廷，幾莫不以凡爾賽宮爲模範。彼等不知自量，亦維持軍隊，王宮，及許多家臣。此雖已使其人民大感負擔，然與法國之真正繁華相較，直不可同日而語。故彼等恆爲歐洲人所譏笑。此等金玉其外之君主階級，大都粗鄙自私，缺乏道德。惟彼等對於民衆，既已使其窮困不堪，對於教會，復已強奪其財產，故二者均已無力足以抵抗其專制政治，及其自私自利之行爲焉。

## 第二節 黑普斯堡族之領地

查理六世  
及其世襲  
之領地

當十八世紀初，神聖羅馬帝國最廣大而重要之領域，爲奧大利、黑普斯堡族之直轄諸邦。查理六世（一七一二——一七四〇）當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期中（一七〇二——一七一三），以查理大公爵之資格與路易十四爭鬪，覬覦西班牙之全部領域，雖歸失敗，但仍統治遼闊而渙散之領土。環繞其首都維也納者，皆其世襲之領域也。（一）有下奧大利，在多瑙河上，此即與奧大利

本部。(二)有內奧大利，此包括斯邊利亞 (Styria)，加林邊亞 (Carinthia)，加尼阿拉 (Carniola)。(三)有外奧大利，此包括因斯布拉克 (Innsbruck) 附近之山地，通常稱爲邊洛爾。(四)有上奧大利，此包括黑林 (Black Forest) 附近萊因河上游之布勒斯哥 (Breisgau)。此等中心領土之大部分，均爲操德意志語之人所居，除此而外，尚有以前逐漸取得之捷克人或斯拉夫人之波希米亞王國，及其屬於德意志人種之細勒西亞屬地，與屬於斯拉夫人種之摩拉維亞屬地，馬加人種之匈牙利王國一部分，及其屬於斯拉夫人種之克洛邊亞 (Croatia) 與斯拉法尼亞 (Slavonia) 屬地，與夫屬於羅馬尼亞人種之脫蘭斯法尼亞 (Transylvania) 屬地。查理六世亦如其以前黑普斯堡族之多數君主，兼任神聖羅馬帝國之皇帝，因此被視爲德意志各邦君主之元首。但波希米亞與匈牙利，無論就語言上或情感上言，均少德意志之成分。匈牙利甚至非神聖羅馬帝國之一部分。

查理六世  
之新領土

查理六世本人對於黑普斯堡族之領域所新增者，皆爲非德意志人種之土地。彼藉烏德勒支條約，取得操法蘭達語與法蘭西語之比領尼德蘭，及操意大利語之米蘭公國與雙西西里王國。因與土耳其人各次戰爭之結果，擴張匈牙利之國境，南至於波斯尼亞 (Bosnia)，與塞爾維亞

黑普斯堡  
族領內人  
種之複雜

黑普斯堡  
族在德意  
志諸邦之  
野心受限

(Serbia)，且合併羅馬尼亞人所居之脫蘭斯法尼亞國爲匈牙利之屬土<sup>註一</sup>。以上所述黑普斯堡族新得之國土，自然不屬於神聖羅馬帝國之版圖也。

在黑普斯堡族治下之各色人種間，其團結力極其寬弛。其語言，已多至十數種，而利害關係更不一致。彼等未能如法國構成鞏固之集權的民族國家。查理六世之統治其領土，亦有多種不同之稱號，如奧大利大公爵，波希米亞王，匈牙利王，米蘭公爵，尼德蘭王是。以上五大集團中之行政，彼此均係獨立，其藉以團結之連鎖，僅在共戴黑普斯堡族之君主而已。

欲採行一種適合於此一切土地與人民之政策，殆非人力之所能，黑普斯堡族之君主，自不能當此重任。彼等在十七世紀中，對於德意志嘗欲厲行一種強硬之政策，以統一其帝國，並鞏固其在帝國之地位，但已大遭失敗。三十年戰爭之惡果，德意志其他君主之猜忌與野心，外國勢力之干涉，最顯著者尤爲瑞典與法國勢力之干涉，凡此種種，均足以明白指示黑普斯堡族在德意志諸邦之勢力，實已登峯造極，此後將漸趨於衰微矣。

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在德意志諸邦中既不能發展，遂轉而向外，以求滿足其野心。顧其因

註一 係由土耳其依卡羅威仔(Karlowitz)條約而割讓(一六九九年)。

難，亦幾與在德意志諸邦中者相若。蓋欲向東南在巴爾幹半島方面拓地，則與土耳其人時起衝突。欲在意大利拓地，則掀動西班牙、法國及薩的尼亞之武裝抵抗。欲發展比領尼德蘭之商業，則引起英格蘭、荷蘭及法國有勢力之商業階級之敵視。此等向外發展之計劃，既耗費其時間與精力，對於神聖羅馬帝國之內政，自不能專心致志。因此不惟德意志諸邦為黑普斯堡族衰弱之根源，黑普斯堡族亦為德意志諸邦衰弱之根源也。

黑普斯堡  
維威勢之  
維持

黑普斯堡族之發展，雖有種種之障礙，然仍能維持其強盛。彼等之領土，多有天然之財源與富力。彼等可徵集帶有大同性質之大軍。彼等與歐洲之王室，多有婚姻關係。彼等居於羅馬教會之保護地位。此外更有當時君主之專制學說及習慣。凡此均足以使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之弱點隱於驕傲之稱號與誇大之聲勢中。

黑普斯堡  
族之繼承  
問題

當十八世紀中，黑普斯堡族有一最不幸之事變發生。前已述及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之男系斷絕，曾促成絕大之國際的王位繼承戰爭，其結果則西班牙之世襲領域分裂，大部分歸其仇敵包本族所得。查理六世在奧大利之世襲領域，現亦不免遭遇同樣之危險。彼既無嗣子，又無兄弟，惟有一女馬利亞德勒沙。查理六世鑒於西班牙之黑普斯堡族的覆轍，故欲在其未卒以前，為



查理六世  
之「政務  
詔典」

其領土求一解決之方。當彼在位時代，早即頒布所謂政務詔典 (Pragmatic Sanction) 宣言黑普斯堡族之領域，不可分割；且打破向來之習慣，宣言如無男嗣，則可以女嗣繼承之。此後其全部之外交政策，均重在使馬利亞德勒沙繼承其一切領土之權利，求得歐洲之一般的承認。其治下之各邦，均相繼誓守此種詔典。外國如普魯士，俄羅斯，英國，荷蘭，帝國，波蘭，法國，西班牙，薩的尼亞等，因查理六世許以種種之權利，亦相繼鄭重承認，以名譽為擔保，維持此種詔典。當一七四〇年查理六世卒時，遺留於其女者除紊亂之國家，空虛之國庫，腐敗之軍隊外，惟許多紙上之保證而已。尖刻之普魯士王嘗譏之，謂此種遺產尚不如二十萬戰士之更為有用。依事實所證明，此說可謂恰當也。

### 第三節 普魯士之勃興——和漢佐倫族

和漢佐倫  
族

十八世紀中，最有勢力之德意志王族中僅次於黑普斯堡族者，厥維和漢佐倫族。當第十世紀時，在今日瑞士之北部佐倫 (Zolern) 山上，即已有一城堡，為一系之伯爵所統治。彼等因利用封建式之爭鬪，並由於神聖羅馬皇帝之扶植，逐漸擴張其領土與勢力。最後至十二世紀，此和漢

白蘭登堡

佐倫族中有一代表人物，因婚姻關係，變為重要之努蘭堡(Nuremberg)城之世襲城主。

和漢佐倫族雖甚順利，但至此尚不過為帝國中數百小君主之一份子，並未大露頭角。迨一四一五年，黑普斯堡族之皇帝授以白蘭登堡選侯轄境，始漸得勢。白蘭登堡為德意志北部之一區，以柏林城為中心，而位於阿得河沿岸。此地因遠處邊陲，故為德意志語言文化之北部及東部的屏藩，且因與鄰近之斯拉夫人種時有戰爭，故關於軍事上之經驗甚足，威望亦隆。此地又因既為選侯轄境，故對於神聖羅馬帝國之內政，其勢力亦甚大。

當十六世紀中，和漢佐倫族之白蘭登堡選侯，因承受路得教之故，遂能如北德意志之其他多數君主，奪取羅馬教會中重要之財產，並擺脫外來之勢力，蓋其以前政治上與社會上權勢之衰弱不振，即因外國勢力之所致也。此後白蘭登堡遂為德意志新教國之首領，恰與奧大利之為羅馬教國之首領相若。

三十年戰爭之時期（一六一八——一六四八）在黑普斯堡族為不幸，在和漢佐倫族為幸運。當衝突將起之際，此族因婚姻關係，已獲得二重要之地域，即萊因河下游之克里維斯(Cleve)

公國註一與波蘭北部波羅的海海岸之東普魯士公國註二也。自是而後，和漢佐倫族之首

和漢佐倫  
族與三十  
年戰爭

領遂同時爲白蘭登堡選侯，克里維斯公爵及普魯士公爵。就最後一種資格而言，則彼實爲波蘭王之諸侯，就前兩種資格而言，則爲神聖羅馬帝國之諸侯。當三十年戰爭期中，和漢佐倫族對於帝國權力之減少，厥功甚偉，故當戰爭結束之時，遂取得黑伯斯他德（Halberstadt），門登（Minden），馬德堡註三等富饒之主教轄境，及破麥拉尼亞公國之東半部焉。

和漢佐倫族在國際上之聲名，實樹立於弗列德利克威廉（Frederick William），即通常所稱之大選侯（Great Elector，一六四〇——一六八八）也。當其即位之時，其渙散之領域因經

註一 白蘭登堡與克里維斯之聯合，雖始於一六一四年，而和漢佐倫族在一六六六年以前，並未統治克里維斯。克里

維斯之馬克（Mark）與拉桓斯堡（Ravensberg）等屬地，亦隨之合併於白蘭登堡。

註二 當時之普魯士，幾純爲斯拉夫國家。自十三世紀以至十六世紀，均係由條頓武士創立而統治之，此即德意志

馬教徒中一種好戰之僧派，對於斯拉夫人之改宗基督教嘗與有力者也。當十六世紀中，條頓武士之大領袖（Grand master）

奉路得教，並將普魯士變爲其本家之世襲公國。經多次戰爭，西普魯士合併於波蘭，東普魯士則變爲

波蘭王國之領地。一六一八年和漢佐倫族之白蘭登堡選侯所繼承者，只爲東普魯士。

註三 繼承馬德堡之權利，係於一六四八年轉歸和漢佐倫族所有，此族在一六八〇年以前，並未正式領有此地。

三十年戰爭之影響，淒慘之狀，已達於極點。彼決意恢復以前之繁榮，統一其渙散之領地，並使其邦國在一般的歐洲政治上佔一地位。當委斯法里亞和會時，彼曾不由於軍力，而藉外交手腕以取得新領土。當瑞典與波蘭發生戰爭時，彼又自處於一種舉足輕重之地位，時而助一方，時而又離棄之，更助他方，終藉其狡猾詭譎之陰謀，使波蘭王放棄其對於東普魯士之宗主權，而使之在此享有完全之主權。當路易十四之荷蘭戰爭期中（一六七二——一六七八），彼曾大敗與法同盟之瑞典人。在和約之規定上，彼雖未得保留其所征服之土地，然而其軍隊之聲名，則已確立。且關於此後波羅的海之霸權，白蘭登堡普魯士遂為瑞典之勁敵矣。

就政治方面言，此大選侯亦若當時之路易十四，篤信專制主義。當其即位之初，其領土之三部分（白蘭登堡，克里維斯，與東普魯士）均為分立之小邦，各有其議會，各有其軍隊，並各有其獨立之行政部。經一次劇烈之憲法爭訟後，彼遂剝奪各個議會之重要職權，將財政權集於一身，宣布地方之軍隊為全國之軍隊，將三個獨立之行政部合併，而隸屬於其在柏林之御前會議。因此三國合而為一，完全成爲一聯合王國。

大選侯夙夜匪懈，勵精圖治，獎勵農工，疏濬水道，開鑿弗列德利克威廉運河，以聯絡阿得河與

一七〇一年白蘭登堡普魯士國變爲「王

易伯河。法國因南脫敕令之取消，致有多數之新教徒外徙，大選侯則盡力羅致之，故相率來白蘭登堡者約有二萬人，概居於柏林附近。法國之許多名稱及才華，亦因之傳入此國。當大選侯即位之初，其首都之人口僅八千人，迨其卒時，已達二萬餘人矣。

白蘭登堡普魯士至此已成爲重要之君主國，但其統治者仍未稱「王」。迨一七〇一年，帝來泊爾因在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中，欲得其援助，故授之以王號。及一七一三年，歐洲之其他強國亦依烏德勒支條約承認此稱號。此新王國之名稱，係冠以普魯士之名，而非冠以白蘭登堡，蓋以前者爲完全獨立之邦，而後者則神聖羅馬帝國之一分子也。自是而後，和漢佐倫族之全部領域統稱爲「普魯士王國」註一。

在十八世紀中，普魯士之國勢驟盛，既與奧大利共掌德意志諸邦之霸權，復在歐洲取得第一流國家之地位。其所以如此強盛，大抵爲弗列德利克威廉一世（Frederick William I 一七一三

註一 和漢佐倫族之君主初稱「King in Prussia」之稱號，因西普魯士仍爲波蘭王國之一省也。但在弗列德利克

威廉一世（一七一三——一七四〇）之治下，「King of Prussia」之稱號較前一種稱號漸爲通行。西普魯士

係於一七七二年取得（事見後）。

——一七四〇——之努力所致。

弗列德利克威廉一世，一七一七至一七四〇年

弗列德利克威廉一世眞爲乃祖之肖孫。彼雖不好運用外交手腕，然其富於實際上之判斷力，正與大選侯同。其對於王權所抱之理想，爲一種家長式之專制主義。其對外之野心，則在將國內有限之財源用於最有利之途，而使普魯士爲外國所敬畏。彼恆以爲在其駁雜而渙散之領土中，惟有施行專制政治爲最適宜。彼深知不可不急於維持有效之軍隊，同時又知不可不特別注意於節用，蓋如此，然後能以較小之國家維持較大之軍隊也。在弗列德利克威廉一世之治下，金錢、軍力、神權君主政治，三者實爲和漢佐倫族統治普魯士所不可缺少之支柱焉。

弗列德利克威廉一世以特別節用之方法，力圖擴充其常備軍，由三萬八千人增至八萬人。此種數額直可與第一等國家如法國、奧大利之常備軍相埒，就其效力而言，或更超過他國。普魯士軍隊紀律之森嚴，在當時歐洲之軍隊中，無其倫匹。軍中之將弁等職，亦以才能爲標準，不似歐洲他國之可以金錢購買，故彼等恆有專門知識，以指揮其軍隊，且能忠於其職。

就行政而言，則國王在實行各部權力之集中，以一『總執行部』(General Directory)辦理財政事務。此機關後漸演進，成爲一種繁複之文官制度，即所謂著名之官僚政治是也。此種政

治雖未免官氣太重，然其行事效力與熱心職務，至今猶爲人所稱道。國王又厲行當時重商主義之種種限制，欲藉以獎勵工商業。彼雖以當時之文化趨於柔弱，屢表示輕蔑，但對於其人民，仍採行強迫之初等教育。

弗列德利克威廉對於普魯士固建立不少之偉業，但其個人亦有種種之僻性，足爲歐洲人士笑談之資者。彼實不脫族長之本性，故不論對於何人何事，莫不加以注意，視其王國如一課堂，已則如一熱心之教師。對於橫逆之臣民，每嚴加鞭策。如疑某人多財，每令其建華美之宮室，以增首都之繁華。如遇游民逍遙市井，每重杖不貸，或竟置之軍中。彼特好身長之士卒，至創著名之波仔塘巨人衛隊 (Potsdam Guard of Giants)。此種特別之衛隊，其中之士卒，至少須身長六尺者。彼嘗不惜重資，由各國羅致長人，編入其中。此儉樸國王之奢侈品，惟此衛隊而已。

一七四〇年  
弗列德利克  
大帝即位

弗列德利克威廉在有一時期，甚嫌於太子弗列德利克之不肖，恆慮其一生之經營與節用，均將成爲泡影。蓋彼性情嚴厲，對於太子之嗜好文學，音樂，美術，大不以爲然。彼常怒其柔弱，嚴加責斥。當太子欲逃時，彼則拘捕之，迫其從事於卑下之文武職務，受刻苦之訓練，以示懲戒。歐洲之其他王子皇孫，恐未有經歷此種之磨練者。但後日於一七四〇年繼父爲普魯士王，稱弗列德

利克二世，並在歷史上以弗列德利克大王著稱者，卽此誤遭乃父唾棄之太子也。

一七四〇年，弗列德利克大王繼承和漢佐倫族之領土，同時，馬利亞德勒沙亦繼承黑普斯堡族之領土，而神聖羅馬帝國內部二主要德意志國家（奧大利與普魯士）間之長期爭鬪，亦卽爆發於是年焉。

#### 第四節 德意志諸小邦之形勢

奧大利與普魯士以外之其他德意志諸邦

此外構成帝國者，尙有三百餘邦，其中類皆領土褊小，地位卑微，故對於政治爭鬪，鮮有表現重大之影響者。但有少數左袒某方之邦，亦應提及之。此不惟因其在十八世紀中，能於競爭者雙方之間維持一種均勢，且因其對於近代之進步，亦頗爲顯著之要素。屬於此等邦國者，有巴華利亞，撒克遜尼，漢諾瓦。

巴華利亞

巴華利亞位於奧大利西部之多瑙河上游，而在後日德意志帝國之東南極端。此邦爲威德斯巴赫族（Wittelsbach）所統治者，歷時至若干世紀之久，其最著名之王馬克西米連一世（一五九七——一六五一），嘗爲羅馬教同盟之盟長。當三十年戰爭期中，曾援助黑普斯堡族，並因



## 撒克遜尼

委斯法里亞和約而取得巴拉邊拿忒之一部分註一，及其『選侯』之稱號。當十七世紀之後半期，其繼承者亦嘗力圖補救戰時所受之損傷，獎勵農工業，建築或恢復多數之教堂及僧院。但在十八世紀之前半期，巴華利亞選侯則放棄其改良內政之政策，而對於國際政治抱遠大之野心。其與奧大利雖因宗教之相同，發生連帶關係，但彼等感覺既與此強國爲鄰，黑普斯堡族自爲其天然之仇敵。因此當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中，巴華利亞加入法國方面以攻奧大利。當一七四〇年馬利亞德勒沙即位之時，巴華利亞選侯因已娶黑普斯堡族之公主爲后，而查理六世之政務詔，竟剝奪其入承大統之權，乃立即與普魯士王弗列德利克及法國同盟，以期分割奧大利之領土。十八世紀中之撒克遜尼，僅爲古撒克遜 (Saxon) 公國之一小部分。此公國曩昔之領土，包括德意志西北之全部，後爲沙立曼帝所征服，其人民之一部分遂移殖於英格蘭。自十三世紀以還，撒克遜尼僅保有易伯河上游之一區，而介於黑普斯堡族之波希米亞與漢佐倫族之白蘭登堡之間。顧此邦雖面積褊小，人口甚稀，然因幾種之原因，卒能佔據重要之地位。撒克遜尼在地理上爲德意志諸邦之中心，在軍事上當普奧二邦角鬪之要衝，其統治之王室（威丁族 Wettins）

註一 巴拉邊拿忒之另一部分，在威德斯巴赫族另一支派之下，於一七七九年復與巴華利亞連合。

又爲帝國之選侯。此族有一最著名之選侯註一，嘗因保護馬丁路德，而變爲路得教之領袖，而馬丁路得之逐譯聖經，已確定撒克遜語爲德意志文雅之語言。撒克遜尼在有一時期，似乎可駕於白蘭登堡普魯士之上，而成爲德意志諸邦中最有勢力之邦國。但其後事勢之推移，結果適得其反。蓋當十七世紀中，多數柔弱之選侯屢與奧大利聯合，以攻和漢佐倫族，因此北德意志新教諸邦之領袖地位，事實上遂讓與白蘭登堡註二。後在此世紀之末葉，撒克遜尼選侯因改奉羅馬教，遂與其人民背道而馳。且因其欲自立爲波蘭王之故，致繼續與奧大利同盟，窮兵黷武，橫征暴斂，而國家深受其累。撒克遜尼與波蘭之勉強的連合，經十八世紀之大部分，繼續維持，對於雙方均發生特別之惡果焉。

撒克遜尼  
與波蘭成  
爲君合國  
漢諾瓦及  
其與英國  
之君合國

卷

在德意志之西北部，原爲撒克遜人古代之領土者，其中之一部分，當十八世紀中，屬於漢諾瓦

註一 卽弗列德利克賢侯 (Frederick the Wise, 一四八六——一五二五)。

註二 撒克遜尼委弱之另一原因，係由於威丁族中各分子共分遺產之習，後日撒克威馬 (Saxe-Weimar)，撒克哥堡 (Saxe-Coburg-Gotha)，撒克米尼根 (Saxe-Meiningen)，及撒克亞爾登堡 (Saxe-Altenburg) 等極小之邦國，卽由是產生。

所有。此邦位於易伯河與威悉河（Weser）之間，其版圖自白蘭登堡起，直達於北海。漢諾瓦當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期中，被承認爲選侯轄地註一。但此邦之所以真正重要，實因其第一任選侯以母族之關係，於一七一四年變爲英王喬治一世，即英國漢諾瓦朝之開創者也。英國與漢諾瓦共戴一君者，歷百餘年，在國際關係上亦不無重要之意義。喬治一世與喬治二世二人，均好居漢諾瓦而不好居英格蘭，其主要之努力，亦在保護其在德意志之土地，俾不受黑普斯堡族或和漢佐倫族之侵略。

吾人對於十八世紀中德意志諸邦之紛擾狀況，及神聖羅馬帝國之何以非其重要之連鎖，現已言之甚詳。與大利本爲德意志諸邦歷來之領袖，現則轉而注意於其在德意志以外之匈牙利，意大利及尼德蘭等處之領土。普魯士爲北部崛起之王國，但在其所包括之人口中，斯拉夫人亦屬甚多。撒克遜尼則與波蘭聯合。漢諾瓦則與英國連合。巴華利亞則向與法國爲同盟。除此種情勢外，尚有法國或瑞典對於帝國多數小邦政治之操縱，德意志各邦君主之自私自利與互

註一 一六九二年，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巴授選侯之稱號於奧華斯都（Ernest Augustus），一七〇八年，列強承認喬

治一世爲選侯。

相猜忌，及普奧二邦之暗鬪，而其總結，即爲政治上之混亂，流血，與壓制。

### 第五節 和漢佐倫族與黑普斯堡族之爭衡

十八世紀中葉，歐洲之外交關係與戰爭，均以普奧二邦之爭鬪（和漢佐倫族與黑普斯堡族之爭鬪）爲中心，一方面有幼王弗列德利克二世（一七四〇——一七八六），他方面則有幼女王馬利亞德勒沙（一七四〇——一七八〇）。此二人均富有才略，忠國愛民，能任君主之重責。

馬利亞德勒沙貌美驕傲，而富於情感，弗列德利克則橫蠻尖刻，而富於理性。前者篤信羅馬教，後者則與福祿特爾（Voltaire）友善，而相信懷疑主義。

弗列德利克之所繼承者，有組織嚴密之王國，八萬能戰之軍隊。彼嘗譏笑馬利亞德勒沙之所繼承者惟腐敗之軍隊，紊亂之財政，及複雜領土中互相衝突之利害關係而已。其對於普魯士之承認尊重奧大利之領域，亦嘗譏笑之。當皇帝查理六世逝世，馬利亞德勒沙在維也納宣布即位之時，弗列德利克二世即與巴華利亞及法國約定分割其領土，擬立巴華利亞選侯爲神聖羅馬皇帝，稱查理七世，普魯士則佔據細勒西亞，法國則佔據奧領尼德蘭。

弗列德利克  
大王與德  
馬利亞德  
勒沙

反抗馬利  
亞德勒沙  
之同盟

弗列德利克對於細利西亞之計劃

一七四〇年奧大利皇位繼承戰爭之爆發

英國與西班牙之參戰

細利西亞於是變爲弗列德利克與馬利亞德勒沙爭奪之目的物。此地包括阿得河上游肥沃之流域，而介於西部之波希米亞境內的捷克人與東部之波蘭人之間。此地之人口，大部分爲德意志人，與普魯士王國全部之人口相等。若與和漢佐倫族之領土合併，則其領土中之德意志人必佔極大多數。反之，如奧大利喪失此地，則其對於德意志之事務，將減少其直接之勢力，且攻擊柏林與普魯士之中心時，亦將失去便利之地位。

弗列德利克藉口於其本族往昔對於細利西亞之權利，進軍攻之，佔據其首都布勒斯洛(Breslau)。同時，在西方，巴華利亞與法國之聯軍，亦預備進攻奧大利與波希米亞。馬利亞德勒沙處於四面楚歌之中，遂奔匈牙利以求援。匈牙利人，與奧大利人及波希米亞人等立即起而維護黑普斯堡族之皇位，訓練新軍，馳赴前敵。奧大利皇位繼承戰爭(一七四〇——一七四八)，遂立即完全發動矣。

此時英國與西班牙之商業戰爭，已於一七三九年爆發。註一，不久即與此大陸方面之戰爭混合。英國因欲在比領尼德蘭保持寬大之商業特權，故反對此區與法國合併，而願其繼續歸奧大

註一 通常稱爲暫孔斯耳戰爭，事見前。

利所有。蓋以前者爲英國之勁敵，而後者與英相去甚遠，不足畏懼，且其商業勢力亦甚微弱也。

又英國會完全承認查理六世之政務詔典，現見自己之利益與奧國一致，遂決意以金錢助馬利亞德勒沙，並派軍隊赴大陸方面，防禦尼德蘭以抵制法國之攻擊，保護漢諾瓦以抵制普魯士之攻擊。在另一方面，西班牙之王室則與其本族法國之包本族表同情，同時並希望由奧大利恢復其因烏德勒支條約（一七一三年）而喪失之一切意大利領域。

因此奧大利皇位繼承戰爭中之主要當事者，一方爲普魯士、法國、西班牙、巴華利亞，他方則爲奧大利與英國。最初與前一方連合者，有撒克遜尼選侯，蓋彼欲利用普魯士攻擊奧大利，以謀自己治下撒克遜尼與波蘭之利益也。此外復有薩的尼亞國王，蓋彼在意大利，常於黑普斯堡族與包本族之爭執中，加入其一方以成均勢也。與英與運合者有荷蘭，因其恐受法國之侵略而希望自衛也。

戰爭之進行

此次戰爭歷時雖久，參戰之國雖多，顧不甚劇烈。撒克遜尼對於奧大利之友誼，較之其對於普魯士之友誼自當更深，故易爲賄賂所動，離棄其同盟而與馬利亞德勒沙媾和。西班牙只願在意大利方面作戰。薩的尼亞則見包本族將在意大利半島大獲利益而驚心，亦轉而加入奧大利

方面。荷蘭人則只防禦其自己之領土。

馬利亞德勒沙雖費盡搏虎之力，卒不能將弗列德利克逐出細勒西亞以外。其將領屢為弗列德利克所敗。且彼因須傾全力以抵制西方之仇敵，故不得不三次承認弗列德利克之佔領此地。及一七四五年，二人在德勒斯登（Dresden）締結第三次條約，而細勒西亞註一之由奧大利讓與普魯士，始能確定。弗列德利克既達其目的，遂離棄其同盟而退出戰爭。

當此之際，奧大利軍之在他處作戰者，幸未遭敗挫。法軍與巴華利亞軍在波希米亞稍獲勝利之後，卒被迫退至多瑙河上游。當巴華利亞選侯在佛蘭克福爾加冕為神聖羅馬皇帝之時，其首府慕尼黑（Munich）即為馬利亞德勒沙之軍隊所佔據。巴華利亞之全境，不久亦盡入奧軍之掌握，而法軍遂退至萊茵河彼岸。奧大利與薩的尼亞之聯軍，在意大利方面攻擊法國與西班牙包本族之軍隊，亦逐漸獲勝。

當戰爭之最後一年中，法軍則力圖保護亞爾撒斯與洛萊因，以抵制奧軍之侵入。且在有才略之薩克斯（Marshal Saxe）指揮之下，卒征服奧領尼德蘭之大部分，侵入荷蘭。至在海上及殖

註一 惟有一甚小之區域除外，此區自後恒稱為『奧領細勒西亞』（Austrian Silesia）。

民地方面，則英法之衝突稱爲『喬治王戰爭』，前已分別述及矣。

愛斯拉沙  
伯條約  
一七四  
八  
普奧間未  
分勝負之  
爭鬪

奧大利皇位繼承戰爭，因一七四八年在愛斯拉沙伯所簽訂之各種條約而告結束。此等條約均保證細勒西亞歸普魯士，弗列德利克二世所有，其餘各地，則仍回復戰前之原狀。威德斯巴赫回復其在巴華利亞與巴拉邊拿之地位，而馬利亞德勒沙之夫佛蘭西士 (François of Lorraine) 則繼承查理七世而爲神聖羅馬皇帝。法國對於其一切之費用與犧牲，則絕無代價。此次奧大利皇位繼承戰爭，不過爲普奧二邦爭德意志霸權之初步，同時亦不過爲英法二國爭殖民與商業霸權之長期衝突中一次未分勝負之鬪爭而已。

反抗弗列  
德利克大  
王之同盟

在此次戰爭中，最失敗者爲奧大利。果斷之馬利亞德勒沙遂即刻從事於恢復國威與失地之困難事業，其第一步，即在改革內政，設強有力之中央政務會議於維也納，以總攬各地之行政，獎勵農業，力求賦稅之平均與增加，擴充軍備。次則與各國君主之欲分割弗列德利克之國土者，結成大同盟。彼深知撒克遜尼之可恃，又未費力即與俄女皇伊利沙白 (Tsarina Elizabeth) 結成同盟，蓋此人曾被普魯士王譏刺，懷恨在心也。彼又與英荷二國成立友誼之協定。此外所需者，惟法國而已。其聯法之政策，亦卒因其代表可尼慈 (Count Kaunitz) 之力而成功。可尼慈



者，當時最大之外交家也，彼嘗允法國佔領弗列德利克在萊因河方面之諸省，以爲要求法國退出普魯士同盟而加入奧大利同盟之報酬。顧路易十五最初並未承認與奧大利爲同盟，蓋以其與法國歷來反對黑斯堡族之政策相違也。可尼慈乃疏通其有野心之寵妃朋巴都爾（Madame de Pompadour）。此人亦如俄女皇伊利沙白，痛恨普魯士王之刻薄譏刺者，故法國卒從其所請，而加入反抗普魯士之同盟。

但此時之英國，已與弗列德利克成立一種特別協定，其目的在保證漢諾瓦領土之完整及德意志諸邦之一般的和平。故當一七五四年，英法二國之殖民戰爭復起之時，英國之與普魯士結成同盟，實爲自然之勢。於是當勝負未決之奧大利皇位繼承戰爭期中，係由普魯士與法國攻擊奧大利與英國，而在後來繼起的能決勝負之七年戰爭期中，則係由奧大利與法國攻擊普魯士與英國。此種傳統的同盟之顛倒，通常均稱爲『外交革命』（Diplomatic Revolution）焉。

七年戰爭在歐洲方面，始於一七五六年，終於一七六三年，就其參戰之人數及將略之優勝而言，均應與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同列爲近代世界上最大之戰爭。此次戰爭之海上及殖民地方面之戰況，前已述及，即包括美洲方面之法蘭西人與印第安人戰爭（一七五四——一七六三）

及印度方面克來武之勝利，且最後確立英國在海上，遠東，及新世界之優勢者也。至於此次戰爭在歐洲大陸方面之狀況，則當於此處述之。

一七五七年  
弗列德利克  
在洛德  
之  
勝利

弗列德利克不待正式宣戰，即佔據撒克遜尼，索取大宗之賠款，編練大批之新軍，並率其訓練最精之軍隊踰嶺而侵波希米亞。但爲奧大利之勁旅所迫，卒不得不解巴拉叩之圍，而退回本國。

從此敵方之聯軍，遂自各方面連合夾攻。俄羅斯人則侵入東普魯士，瑞典人則由破麥拉尼亞侵入白蘭登堡之北部，奧大利人則侵入細勒西亞，法國人則從西部進攻。弗列德利克之所以能表現其雄才大略，而列爲歷史上最大軍事領袖之一，並應享有『大王』(the Great)之稱號者，即由於此次之戰爭。其軍隊較敵方之任何一國均少，卒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直趨德意志中部，大敗法軍於羅斯巴赫(Rosbach，一七五七年)。法軍之統帥嘗上書於路易十五云：『我方全師敗績，軍官之被殺被擄或失蹤者不知其數。』弗列德利克既脫去西方之危險，即回至細勒西亞，在盧森(Leuthen)大敗奧大利人，擄其軍士三分之一，餘皆奔潰。

弗列德利克雖迭獲勝利，但其軍士亦喪亡殆盡，雖有英國蘭德之資助銀餉，然欲得人從軍，已甚困難。彼因由敵國募集新軍，對於逃走之軍士，加以恩赦，甚至取戰時俘擄以從軍。至此，彼已

法國之失敗

不能相信其軍士能取攻勢，故在以後之五年中，對於細勒西亞方面之戰爭，均取守勢。而俄羅斯人則佔據其東普魯士，並深入白蘭登堡，一七五九年更攻陷柏林。

法軍自洛斯巴赫之戰敗後，轉攻漢諾瓦，但遇普魯士軍意外之抵抗。蓋此時普魯士之新軍因關德之資助而募集，由普將布倫斯威克（Brunswick）親王統率之，法軍又大為所敗，並漸被逐於德意志之境。此時之法軍既屢戰屢北，而在美洲與印度方面之法軍，亦皆失利。於是法王不得不求助於其堂兄弟西班牙王，結果則包本族所統治之法國，西班牙，雙西西里諸國，咸結成防禦同盟（一七六一年），而西班牙遂亦參戰（一七六二年）。

「家族團結」

俄國之退出戰爭

弗列德利克大王之所以能真正脫除危險者，究係由於俄女皇伊利沙白之逝世（一七六二年）及彼得三世（Peter III）之即位。蓋彼得三世為所謂危險之狂人，而極仰慕普魯士王之軍威者，彼貿然將其助馬利亞德勒沙之俄軍轉助弗列德利克，並將其先人所征服之土地仍歸還於普魯士註一。西班牙之參戰太遲，無補於實際，並不能恢復法國之損失。實際上包本族之諸國，殆已精疲力乏矣。奧大利軍雖力圖向弗列德利克奪回細勒西亞，最後亦終於絕望。

註一 彼得三世在同年被廢，其后加察林二世繼位，對於雙方均拒絕予以積極之軍事援助。

黑波他斯堡條約 (一七六三) 普魯士與奧大利屈服

弗列德利克大王與波蘭之分割

歐洲方面之七年戰爭，由黑波池斯堡 (Hubertsburg) 條約 (一七六三年) 而告結束。馬利亞德勒沙 雖不願放棄其對於細勒西亞 之要求，最後亦無法挽救。普魯士 已因使奧大利屈服而變為第一等國家。和漢佐倫族 自後被承認與黑普斯堡族 立於同等之地位。而一方為英國，一方為法國 與 西班牙 之戰爭，亦約於同時由巴黎條約 而告結束，法國 割讓其殖民地之大部分與英人。自是而後，英國 實際上遂為海上無敵之主人翁，及世界主要之殖民國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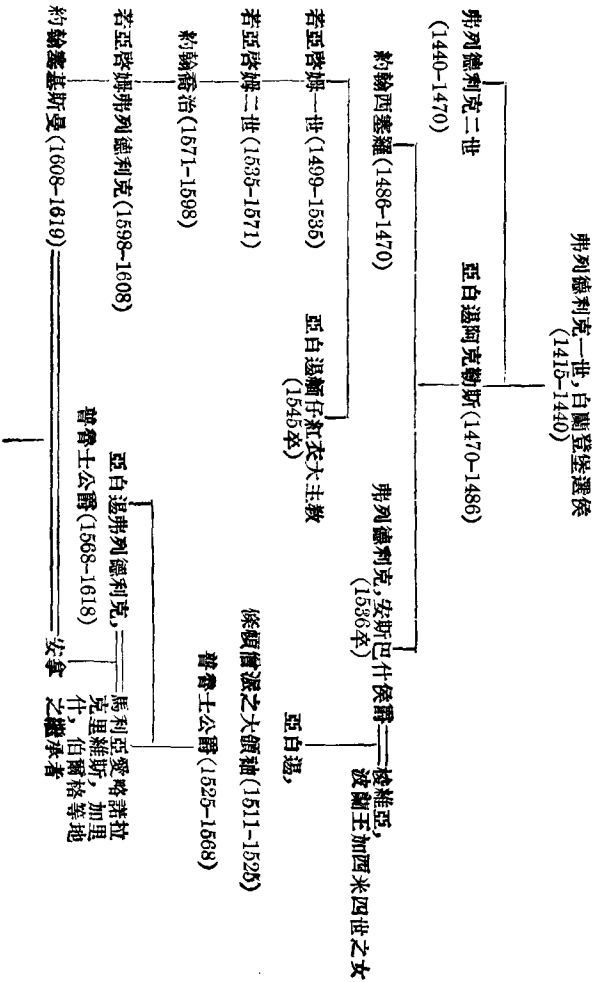
弗列德利克大王 晚年壹意於鞏固其國土，並擴充其勢力範圍，但其達到目的，係藉外交手腕而非戰爭。彼以為欲防制奧大利之恢復細勒西亞，最好莫如與俄國 締結同盟。一七七二年，其與俄女皇 加察林連合第一次分割波蘭，即此同盟之結果也。此次之分割，加察林得此國之都納 (Düna) 河及得熱普爾河 以東之土地。西普魯士 除但澤 及佐隆 (Thorn) 二城外，概為弗列德利克 所得。由是普魯士 遂得與白蘭登堡 相連接。馬利亞德勒沙 一方面因細勒西亞 之損失，一方面又恐波蘭 分割之結果，致其北方之勁敵勢力太盛，思所以再造均勢，遂加入波蘭 之分割，得加利西亞 (Galicia)，重要之克拉科 (Cracow) 城亦屬之。馬利亞德勒沙 對於此事，屢表示不滿，但如尖刻之弗列德利克 所言，「彼雖痛哭而仍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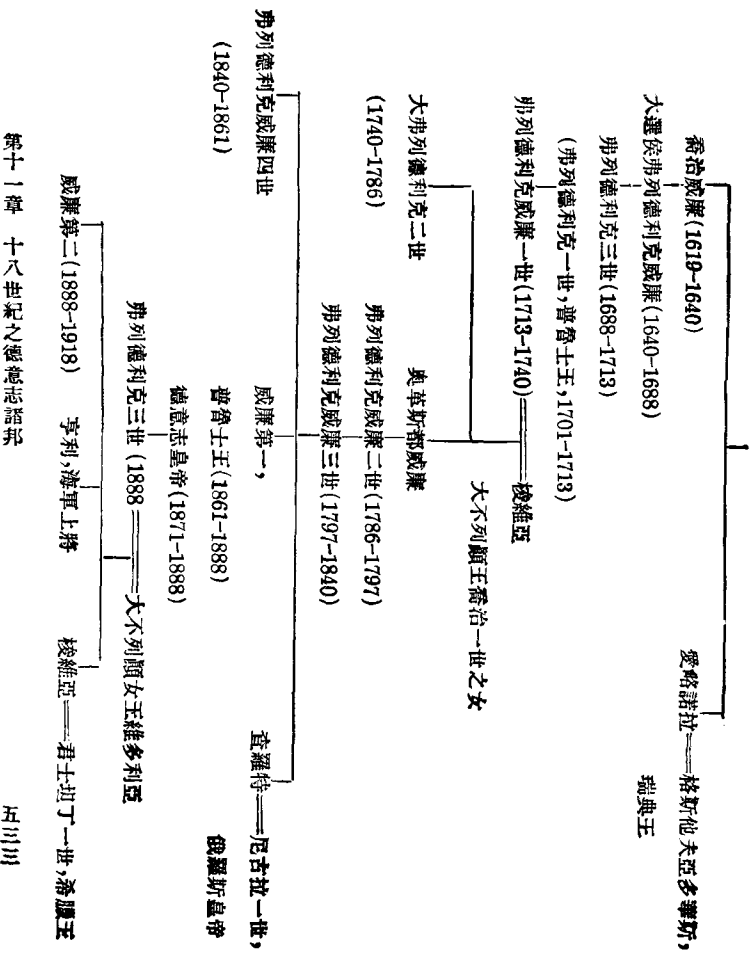
普魯士對於波蘭分割所得之利益，實較奧大利者爲更大。蓋普魯士所得之土地，係位於波羅的海之沿岸，因之可使東普魯士，白蘭登堡，細勒西亞構成一地理的與政治的單位。反之，奧大利所得之土地，因在其天然國境以外，其國力反因之而微弱。且由此新加入一種好亂之波蘭人種，致黑普斯堡族領內之人種及其利害之衝突，愈益複雜。

數年之後，當巴華利亞選侯轄境之繼承發生問題，奧大利要求此邦之大部分時（一七七七——一七七九），弗列德利克再起而干涉之，有時用詭譎手腕，有時用武力恐嚇，以抵制黑普斯堡族勢力之膨脹。其最後之重要設施，則在聯合各邦之君主組織同盟，以保護德意志各小邦，防制奧大利之侵略。

弗列德利克大王由於勵精圖治，軍力雄厚，意志堅強，不顧道德，卒能完成大選侯與弗列德利克威廉一世之政策，而增高普魯士之地位，與奧大利同掌德意志之霸權，並得在歐洲之國際上佔重要之地位。但弗列德利克之壽命苟能延長二十年，必當親見神聖羅馬帝國之消滅，德意志諸邦之凋零，普奧二邦之同歸於衰微，甚或明白因流血與詭譎而樹立之個人專制主義，殊難與彼受理想主義與夫自身權力意識所鼓舞之民族相敵也。

和漢佐倫族世系表(1415-1915):白蘭登堡選侯,普魯士王,德意志皇帝





課外讀本

普通者：

一簡略者：

1.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 (1907), Ch. IV, V.
2. E. F. Henderson,——*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Vol. II (1902), Ch. I-IV.
3. A. H. Johnson,——*The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1680-1789* (1910), Ch. VII, VIII.
4. Ferdinand Schevill,——*The Making of Modern Germany* (1916), Ch. I, II.
5. Arthur Hassall,——*The Balance of Power, 1715-1789* (1896), Ch. VI-IX.
6. O. T. Atkinson,——*A History of Germany, 1715-1816* (1908).
7. H. T. Dyer,——*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rom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3d



ed. rev. by Arthur Hassall, 6 Vols. (1910), Ch. XLV-XLVIII.

一註釋卷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 (1908), Ch. XII, XX, XXI, and Vol. VI (1909), Ch. VII-IX, XX.
2.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V. Ch. XIX, Vol. VI, Ch. XVI, and Vol. VII, Ch. IV, V.
3. *Émile Bourgeois*,——*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4th ed., Vol. I (1906), Ch. VI, XII.
4. Bernhard Erdmannsdorfer,——*Deutsche Geschichte, 1648-1740*, 2 Vols. (1892-1893).

關於十八世紀黑普斯堡族之領土者

一英文者

1. Sidney Whitman,——*Austria* (1899).
2. Sidney Whitman,——*The Realm of the Habsburgs* (1893).

3. Louis Leger,——*A History of Austro-Hunga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 to the Year 1889*, trans. by Mrs. B. Hill from a Popular French work (1889).
4. William Coxe,——*House of Austria*, 4 Vols. (1893-1895).
5. O. M. Kratcbull-Hugessen,——*The Political Evolution of the Hungarian Nation* Vol. I (1908), Ch. IV-VII.
6. Armin Vambery,——*The Story of Hungary* (1894).  
一德文著
1. Franz Krones,——*Handbuch der Geschichte Oesterreichs*, 5 Vols. (1876-1879) Vol. IV, Book XVIII.
2. Alfred von Arneth,——*Geschichte Maria Theresias*, 10 Vols. (1863-1879).
3. A. Wolf and Hans von Zwiadineck-Südenhorst,——*Österreich unter Maria Theresia* (1884).

關於普魯士之勃興者

1. *History of All Nations*, Vol. XV, *The Age of Frederick the Great*, Eng. trans. by Martin Philippon.
2. Herbert Tuttle,——*History of Prussia to the Accession of Frederick the Great* (1884).
3. Herbert Tuttle,——*History of Prussia under Frederick the Great*, 3 Vols.
4. Reinhold Koser,——*Geschichte der brandenburgisch-Preussischen Politik*, Vol. I (1914).
5. J. G. Droysen,——*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Politik*, 14 Vols. (1868-1876).
6. Ernst Berner,——*Geschichte des Preussischen States* (1891).
7. Hans von Zwiedneck-Stüdenhorst,——*Deutsche Geschichte im Zeitraum der Gründung des Preussischen Königthums*, 2 Vols. (1890-1894).
8. Albert Waddington,——*Histoire de Prusse* Vol. I (1911).
9. F. C. Forster,——*Friedrich Wilhelm I König von Preussen*, 3 Vols. (1834-

1835).

10. F. W. Longman,——*Frederick the Great and the Seven Years' War*, 2d ed. (1886).
11. W. F. Reddaway,——*Frederick the Great and the Rise of Prussia* (1904).
12. Thomas Carlyle,——*Frederick the Great*.
13. Reinhold Koser,——*Geschichte Friedrichs des Grossen*, 5th ed., 4 Vols. (1912-1914).
14. *Politische Korrespondenz Friedrichs des Grossen*, ed. by Reinhold Koser and Others.  
關於弗列德利克大王之戰爭者：
  1. G. M. Priest,——*Germany since 1740* (1915), Ch. I-III.
  2. D. J. Hill,——*History of Diplomacy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Vol. III (1914), Ch. VI-VIII.
  3. Richard Waddington,——*La guerre de sept ans: histoire diplomatique et militaire*,

5 Vols. (1899-1914).

4. A. D. Schaefer,——*Geschichte des siebenjährigen Kriegs*, 2 Vols. in 3 (1867-1874).
5. Wilhelm Oncken,——*Das Zeitalter Friedrichs des Grossen*, 2 Vols. (1881-1882).
6. A. W. Ward,——*Great Britain and Hanover, Some Aspects of their Personal Union* (1899).

## 第十二章 俄羅斯之勃興與土耳其瑞典波蘭之衰替

### 第一節 十七世紀俄羅斯之狀況

彼落後之東方式的莫斯科維帝國，如何變爲龐大之俄羅斯帝國，現且跨有全世界陸地六分之一，並包含地面人口十二分之一，實爲近代史中最驚人的現象之一。俄羅斯與西方基督教國之商業及文化開始有親密之接觸者，實爲十八世紀中之事，而其開始變爲歐洲國際上之強國，亦此時之事也。

俄羅斯之  
向外發展

自俄皇伊恒大帝 (Ivan the Great) 至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之二百年間，有數種事迹實爲後日此歐洲東北部強盛帝國之勃興開一途徑，其最重要者，厥維俄羅斯人種與領域之發展。當十六七兩世紀中，莫斯科附近之農民恆向南部與東部遷徙，殖居於頓河 (Don)，窩瓦河，厄爾齊斯河 (Irtysh) 等肥沃之平原註一。吾人一閱俄羅斯之地圖，即可看出其河流之密布，及

註一 俄皇之軍隊則爲殖民者之後援，一五五二年佔領喀山城 (Kazan)，一五五四年佔領裏海附近之阿斯達拉干城。

其地勢之平坦，便於人種之向外發展。向南緩流之得熱普爾河，頓河，窩瓦河，同出一源，向外分流，並經卡馬（Kama）而與流入極北部之白海的土味拿河（Dvina）河源相與聯絡，成爲通商移民之大道，其助成全國統一之力，蓋較任何政治制度爲猶大焉。各水道間之搬運路線，平坦便利，可行小船。此等搬運路線，後經人工略事整治，逐漸成爲暢通航路之運河。卽在今日，此種運河對於經商往來，猶較諸鐵道爲重要。

哥薩克人

當移民者循河流向外發展，而蔓延於遼闊之平原時，不得不自爲戒備，以防好亂土民之攻擊，故恆互相團結，成爲半軍隊式之團體。此種向外發展之先鋒隊，構成一種特殊階級，卽所謂哥薩克人（Cossacks）是也。此種人亦與其他時期中其他地域之殖邊人民相似，例如合衆國開發西部邊境之人是。其生活未脫草昧狀況，一方面營農稼與畜牧，同時又兼漁獵生活。在南部之大河流域，哥薩克人所結成之許多半獨立的軍隊式團體，其在窩瓦河與頓河流域者，則受莫斯科維皇帝之統治，其在得熱普爾河流域者，則受波蘭王之統治。

俄羅斯人之向外遷徙，並不限於歐洲。歐亞二洲之間，原無分明之界線，一閱地圖，卽可看出之。卑伏之烏拉山，僅爲向北之屏障。至於南方，則俄羅斯平原繼續延長，迄於裏海，而終與西伯

向亞洲方面之發展

利亞草原相接。哥薩克人，農民，及冒險家之踰此等平原而遷徙者，絡繹不絕，俄羅斯本國之習慣傳說，亦隨之廣布。移民者更不斷向東蔓延，一五八七年建托波兒斯克 (Tobolsk)，一六〇四年建托穆斯克 (Tomsk)，一六三二年建雅庫次克 (Yakutsk) 於勒拿 (Lena) 河上，一六五二年建伊兒庫次克 (Irkutsk) 於貝加爾 (Baikal) 湖上，一六三八年達於鄂霍次克 (Okhotsk) 海，十七世紀末葉，且佔領岡紮德加 (Kamchatka) 半島，而虎視縹渺無際之太平洋。因此當西班牙人正推廣其語言與法律於南美，英人正確立其制度之優勢於北美之時，俄羅斯人亦佔領北部亞細亞，且表示帝國向東發展之路程，至少將隨之而俱進焉。

伊桓大帝在教會禮拜中被稱爲『全俄羅斯之統治者與皇帝，新君士坦丁城莫斯科之新君士坦丁帝 (Tsar Constantine) 註一』。其繼承者亦莫不自命爲全俄羅斯之統治者與皇帝。

彼等藉軍事力量，對於俄羅斯人所到之處，均能維持其統治權。而移殖於遠處者，因種族自尊心

註一 東羅馬帝國 (Graeco-Roman Empire) 最後之皇帝 (Caesar) 君士坦丁十一 因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爲土

耳其所攻破，殉難而死。

俄國之基督教與文化係受自東羅馬帝國治下之希臘人者，現俄國之君主竟恢復 (Cae-

sar) (俄文爲 tsar 或 czar) 之稱號，實爲一極可注意之事件。



與宗教熱忱，亦莫不尊敬其莫斯科之皇族。俄皇之權力，實隨國土而同時發展焉。

顧此已經擴大之俄羅斯，仍未脫東方之特性，其基督教與其謂出源於西歐，毋寧謂出源於東方。其社會上之習慣，亦帶有亞洲之性質者多，而帶有歐洲之性質者少。其貴族甚至及其皇帝，自西方基督教國觀之，實與野蠻人無殊。當十七世紀中，一般人士對於俄羅斯之態度，與十九世紀中一般人士對於中國之態度正同。

俄羅斯之所以比較落後，其理由實不難探索。第一，俄羅斯之宗教，係直接繼承氣息奄奄之東羅馬帝國者，故與西歐之羅馬教或新教，均不相同。第二，因俄羅斯與征服彼等之亞洲蒙古人或韃靼人相接觸，歷時既久，又甚密切，故俄羅斯人種深受東方風俗習慣之浸染。第三，俄羅斯之自然環境，利於發展農業，而不利於發展工業及國外貿易，同時又使其移民與發展，便於東向而不便於西進。最後，當鄰近之西方諸國如瑞典、波蘭、土耳其等繼續強盛，並保有波羅的海與黑海之全部海岸時，俄國絕不能得一海口，足以與西歐從事於貿易，因此亦不能享受基督教國之共同文化。

俄羅斯之能希望變為歐洲之強國，實在模仿西方，從事維新，及抵抗西方鄰國大告成功以後，

而其真正從事於此種雙重政策，又在羅馬諾夫朝即位之後也。

『騷動時期』

伊桓大帝之直系，至十六世紀末葉而絕祚，此後則成爲俄羅斯歷史上之所謂『騷動時期』。

關於皇位繼承之競爭，引起不絕之內訌，因之釀成無政府狀態，召致外國之干涉。波蘭人嘗橫

行於其境內，甚至佔領莫斯科之內城。瑞典人亦嘗乘俄羅斯之騷動時期，向波羅的海之東岸大

事拓地，並奪取商業上之重要中心諾維哥洛。在南方，則有土耳其人與哥薩克人從事戰爭，並征

服克里米（Crimea）之多數小邦。

在此等令人氣餒之情勢下，一六一三年終有一大規模之國民會議集會於莫斯科，以選舉皇

帝，羅馬諾夫（Michael Romanov）因其家族嘗與古代之皇室有婚姻關係，遂得當選。最近俄

羅斯革命前之專制皇帝，竟爲一六一三年民選之羅馬諾夫之直系苗裔，亦一頗爲有趣之事也。

羅馬諾夫頗能副選舉者之厚望。彼既得各階級之承認，遂恢復全國之秩序與安寧，並能抵

制外國之侵略。彼嘗建鞏固之城鎮數處於國境之南部，以防韃靼人（Tatars）與土耳其人之攻

擊，又從瑞典人方面收復諾維哥洛。當其嗣子在位期中，波蘭人入寇，卒被擊退，得熱普爾河遂爲

波蘭與俄羅斯之國界 註一。

一六一三年羅馬諾夫之即位

彼得之即位及初年之遊歷

## 第二節 彼得大帝

羅馬諾夫之孫，即著名之彼得大帝，此人實可稱爲近代俄羅斯之開創者。彼得幼時，在名義上與諸兄共理政事，但諸兄相繼死後，均無嗣，一六九六年，彼得遂獨攬大政。彼得自始即深慕西歐之美術、科學、王權，以及海陸軍之編制。彼除有極強之嗜好外，復有堅決之意志，決意滿足其各種之嗜好，且對於其所學習或發現者，力求應用。

彼得幼好研究各種之機械與發明，尤喜研究造船，造船與航海，實爲其最愛之遊戲。年二十一時，彼曾用其親造之船舶試航於冰凍之白海岸亞爾干日爾城附近。當其一六九六年獨爲俄羅斯皇帝之時，年已二十四，遂組織艦隊，敗土耳其人於黑海，並奪取重要之亞速夫港。但除此以外，在此次土耳其戰爭中，並無其他之成績。彼遂開始明白，欲實現其計畫，非藉助於西方不可。一六九七年，因派專使由莫斯科出發，欲聯絡列強共抗土耳其，已則喬裝水手，稱彼得密克洛夫 (Peter Mikhailov)，以便乘機得悉造船術與其他之機械科學。

註一 係爲安得路蘇弗 (Andrusovo, 一六六七年) 條約所規定。依照此約，波蘭割基弗 (Kiev)，斯摩梭斯科 (Smolensk)，及東部烏克蘭 (Ukraine) 於俄。

此次俄國使節之主要目的，顯然失敗。蓋其時之西歐，正當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將起之際，各國之君主似均注意於王室之政治紛爭，無暇他顧，故俄國欲攻土耳其，無處可以求援。但就彼得個人而言，則已得悉多種有利之事物。其在荷蘭，不惟研究解剖術及雕刻術，並研究造船術。在英格蘭，則考察工商情形。對於普魯士之軍備，更細心考察。彼於所至之地，莫不羅致其工匠，水手，工程師，及其他之工人，送至俄國，以教導其人民。

禁衛軍之  
平定

當彼得正由維也納赴威尼斯之時，中途忽聞其禁衛軍 (cavalry) 乘彼出國一年半之久，在莫斯科起叛變。彼倉忙歸國，對叛亂之軍士大行報復，被殺死或軍裂者達二千人，斬首者凡五千人。彼得且用種種之方法，手刃禁衛軍，以警廷臣，如是者歷若干日之久。

彼得對於叛亂之禁衛軍既嚴重懲治，旋即廢除此種軍隊之編制，蓋已顯然決意脫去本國過去之傳習，並強制俄國人民之全體與之取一致之行動矣。

軍事之改  
革

彼得最初所注意者，即在做普魯士之軍制以改編其軍隊，組織新軍以代替禁衛軍，概委順從己意之外人以統率並訓練之。此種軍隊對於彼得大帝內政外交之成功，實非小補也。

西方習俗  
之輸入

其次則注意於人民之服裝與習尚，俾由東方式變為西方式。彼迭次頒布改革令，雷厲風行。

專制政治  
之進步

正統教會  
隸屬於國  
家

彼嘗召集國中之權貴，親翦其長鬚，而對於以後蓄長鬚者，則課之以重稅。又輸入法國或德意志之服裝，以代替其本國向用之服裝，有不從命者，亦科以鉅額之罰金。人民必須吸用煙草。東方婦女幽居深閨之習，亦遭禁止。每逢宮廷之大宴，男女得自由雜坐。顧此等革新，大都限於表面，貴族與教士之一部分，固深受其影響，然對於一般之民衆，影響殊少。但彼得既開其端緒，其結果在將來實甚重大也。

當彼得大帝在位之期中，最堪注意之事件，即在廢除皇權之重要限制，並確立俄國之所謂『專制政治』(autocracy)。彼得本人固有雄才大略，堪爲一神權君主者。彼外觀路易十四之集權，內察本國之需要，深信專制政治之適宜於俄國。

吾人前已言及，彼得大帝曾以忠順守紀之常備軍，代替獨立好亂之禁衛軍，是實爲趨於專制政治最重要之步驟，此外則在使教會隸屬於國家。彼得深知正統教會(Holy Orthodox church)對於俄國人民影響之大，其政策若受教會之反對，卽難於實現，故切望教會之贊助專制政治，而不與之爲敵。其所採之步驟，卽爲增高教會在國人心中之地位，同時又使教會爲政府所利用。彼於教會之教義，則表示熱烈之信仰，但對於莫斯科教長註一操縱教會之特權，則剝奪之，而

## 宗教大會

將教會之一切權力另委諸一種團體，即所謂宗教大會（Holy Synod）者是。其會員爲主教，其會長則爲一俗人，皆由皇帝選任之。教會中所有之官職，自後須經此會之批准，始得任命。至於講經，刊行書籍等事，亦須預經此會之批准。俄皇由此對於俄國教會所獲之權力，恰與二百年前亨利八世對於英格蘭教會所獲之權力相同。此政策之結果，與彼得之所希望者適能相合：自彼得以後，俄國之正統教會，竟成爲專制政治之左右手。俄皇則稱譽教會爲秩序與神聖之淵源，教士則推崇並贊揚專制政治爲禮拜堂中之約櫃。

## 俄皇之世俗權力

改造俄國之政治，俾趨於專制，爲彼得大帝之又一種成績，其效果亦甚悠久。國家之元首，卽爲擁有無限權力之皇帝。俄國在古代原有一種會議（Duma），由貴族組成之，嘗行使空泛之立法權，現則無形廢棄，而以一种具有諮詢性質之政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代替之，其會員通常爲貴族，由俄皇選任之。一切地方自治之痕跡，亦概行掃除，自後全國皆由俄皇個人之代表治理之。爲厲行其專制意志起見，彼得又組織一種警察制度，以民軍爲基礎，其長官概受中央之統

註一 直至十六世紀，莫斯科之大主教，在理論上仍隸屬於君士坦丁堡教長之權力下，及哥都諾夫（Boris Godunov）

得全體希臘正統教會之承認而獨立以後，遂改稱莫斯科教長。

彼得大帝  
之社會改  
革計劃

轄。彼得之此等改革，亦會引起許多反抗，與其他之一切改革正同，有時甚至不得不依仗外人，以圖實現。但至可能之時期，則仍換用本國人，因彼得政策之要點，即在俄人治俄，而不須外人之干涉或輔助也。

彼得亦如當時西歐之君主，對於國內之經濟狀況，特加注意。此時俄國之農民，仍構成全國人口之大多數，故彼力圖農業之振興，農民境遇之改良，惟其方法不免愚笨耳。彼得並剝奪貴族前此多種之特權，欲使政治權力之授予及社會地位之高下，概以才能而不以門閥為標準。彼深知俄國不幸缺乏一種數多而繁榮之中產階級，故恆注意獎勵工業，以創造此種階級。但因戰禍頻仍，以致其經濟上與社會上之多種計畫，卒無成功。

彼得大帝  
之野心外  
交政策

內政改革，不過為彼得雄圖之一半耳。俄國不惟由彼得而廢除禁衛軍，剝奪教會之獨立，摹倣西歐之風俗與習慣，確立專制政治，且由彼得而確立並實行向外發展之計畫。彼得嘗一方面注意西伯利亞之探險與殖民，並欲在裏海之周圍及波斯帝國拓地；另一方面（就吾人現在研究之對象而言，此方面更為重要）又決意增進俄國與歐洲之文化及商業關係，欲藉取得黑海與波羅的海方面之出口，而向西方開一通路，是即彼得之所謂通西方之「窗戶也」。

惟此時彼在波羅的海，則爲瑞典所封鎖，在黑海方面，則爲土耳其之勢力所包圍，因此彼得大帝欲從事於戰爭，即在攻擊瑞典與土耳其。自彼觀之，欲保存俄國之西歐文明，則對於此二國必須戰敗其一國，或二國俱敗之。依後日之事實所示，其攻擊土耳其其人之成功甚少，至於攻擊瑞典人，則情形較佳。

吾人欲明白十八世紀最初二十五年中俄國與瑞典重大衝突之性質，現不可不觀察瑞典同時之發展焉。

### 第三節 瑞典與查理十二之事業

吾人應回憶，當彼得大帝以前之一世紀中，著名之格斯他夫亞多華斯嘗欲使波羅的海變爲瑞典之一湖。瑞典本國位於波羅的海之西岸。除本國及其屬國芬蘭（Finland）外，彼更因征服之結果，增加喀勒里亞（Karelia），英格里亞（Ingria），愛沙尼亞，里凡尼亞。註一等東部之諸省。

十七世紀  
瑞典爲  
強盛之  
國家

註一 里凡尼亞在一六二一至一六二九年之波蘭戰爭期中，卽爲格斯他夫亞多華斯所佔領，但至一六六〇年，波蘭始正式放棄之。愛沙尼亞在一五六一年卽爲瑞典人所征服，但至一六一七年，俄國始放棄其對於此省之權利。



並因干涉三十年戰爭，取得西部破麥拉尼亞及易伯，阿得，威悉諸河之河口。其對於德意志之事務，勢力亦甚大。當格斯他夫亞多華斯卒後，多歷年所，瑞典實被公認爲歐洲大陸新教之首領。其在波羅的海之商業，亦日益隆盛。瑞典之利牙（Riga）港，實爲俄國與波蘭之輸出品最便利之出口。而北德意志諸邦之輸出品，則恆藉瑞典之船舶，由斯德丁（Stettin）或斯德散特（Stralsund）運出之。

丹麥，波蘭，白蘭登堡諸國，屢圖破壞瑞典在波羅的海之商業獨佔權，並奪去其征服之土地，但歷時甚久，卒無結果。瑞典之軍隊繼續勝利，至一六六〇年，各國乃以條約承認其領土。當時之瑞典，不惟在軍備方面，爲最強之國家，卽就領土而言，亦爲歐洲最大國家之一，其面積較今日之瑞典約大二倍。其陸地之面積，較近代之德意志帝國多七千方哩。一切之島嶼及波羅的海沿岸之大部分，均屬於其版圖。其首都斯德哥爾摩（Stockholm）位於帝國之中心，第二大城利牙位於波羅的海之彼岸。無論就政治，宗教，商業等而言，瑞典均爲各國所敬畏。

願十七世紀之瑞典外雖強大，而其真正之實力，則不能逮。其商業勢力，既引起一切鄰國之妬嫉。其在波羅的海彼岸之屬國，亦難於保持，因此等屬國中之芬蘭人，俄羅斯人，波蘭人，德意志

瑞典地位  
之弱點

人，丹麥人等，與瑞典僅有勉強之關係，而對於其統治者之仇敵，卻每具有自然之同情。因此瑞典不得不爲武裝之軍國，無時不在戒備之中。瑞典對於應付此種可畏之命運，實絕不適宜。其領土遼闊，人口稀少，農民又皆貧困不堪。只因法國與之同盟，故對於德意志諸邦，始有強固之後援。但自路易十四失勢，普魯士、俄羅斯二國勃興以後，瑞典終不得不喪失其北方之霸權矣。

十七世紀中瑞典之君主，對於其本國之厄運，負咎亦大，蓋彼輩大都窮兵黷武，對於內政，毫不注意也。黷武之結果，不惟犧牲國內建設所急需之人口，耗費大宗之金錢，卽商業亦因之而受損失。國內之四境，悉成荒地，鄰國之仇恨，亦永難冰釋。彼等又復浪費怠荒，致釀成內政上之紊亂。賦稅既甚繁苛，分派復不公平。貴族之政治特權，亦多所恢復。此時需要正急之王權，反形減少。而彼貴族之自私與貪婪，更促成國家之傾覆。註一焉。

及當一六九七年，年僅十五之查理十二卽瑞典王位之時，其強鄰咸以爲瓜分瑞典之時機已至。先是俄皇彼得於遊歷後翌年回國之時，嘗與撒克遜尼選侯兼波蘭王奧革斯都二世（Augustus-

反抗查理  
十二之同盟

註一 在有爲之查理十一（一六六〇——一六九七）之治下，嘗發生一次反動，但其效果卒因其嗣子查理十二而完全

消滅。

rus II) 商議後者所擬分割瑞典帝國之計劃。依此計劃，波蘭恢復里凡尼亞，且合併愛沙尼亞。

俄國則取得英格里亞與喀勒里亞，因此在波羅的海方面得一港口。白蘭登堡則佔領西部破麥拉尼亞。丹麥則佔領和耳斯太因及易伯河與威悉河之河口。查理十二則僅保留其在斯坎的納維亞半島之本國及芬蘭大公國。最後結果，除白蘭登堡外，撒克遜尼、丹麥及俄國竟於一六九九年簽定一毒惡之盟約。同盟諸國均希望迅速成功，蓋此時之西歐與南歐，均因爭奪西班牙之領土，將瀕於極大之衝突，對於彼等之分割瑞典，自無暇制止也。

查理十二  
之武功

但同盟諸國，未免驕敵自矜。查理十二雖年幼，然敏慧沈潛，果斷雄武，饒有祖風。其平日作戰，常喜以寡敵衆。因其性情狂躁，故人多稱爲『北方之狂人』(madman of the North)焉。一六九九年之同盟結果，促成北方大戰 (Great Northern War)。此次戰爭綿延至一七二一年止，瑞典不得不因此漸降爲第三等國家。瑞典之破壞，即在查理十二此次最驚人之武功中完成，其所受之創痛，較之同時期中之西班牙爲尤大。

查理十二乘同盟諸國尚未聯合之際，急渡海峽，攻入丹麥。丹麥王大恐，即與締約（一七〇〇年），予以大宗之賠款，并約定維持未來之和平。

查理復由丹麥急渡波羅的海，抵愛沙尼亞，欲征入寇之俄羅斯人。俄人與之相遇於拿法（Narva），全軍覆沒。既而查理南旋，肅清里凡尼亞與立陶宛（Lithuania）之波蘭人，撒克遜人及俄羅斯人。

查理旋又攻入波蘭之中心，佔據瓦薩（Warsaw）與克拉科，強制波蘭之國會廢與革斯都而承認其所選任之勒仔沖斯奇爲王（一七〇四年）。

以上諸事，皆爲查理十二在十七與二十二歲間所成就之勳績。彼既獲大勝，必起驕心，實自然之勢也。彼自幼既殘忍好戰，此時必暴戾益甚，亦自然之勢也。觀其對於俄國，波蘭，撒克遜尼等國境內之征服地所分發之訓令，無不爲『殘殺，焚燬，破壞』等詞，其最喜之格言，卽『寧濫殺無辜，勿寬赦有罪』也。

然則彼得大帝與奧革斯都無一自甘屈服，實不足怪。當查理征服波蘭之時，彼得則收合餘燼，重整部曲，佔領喀勒里亞與英格里亞。及查理轉攻俄人，奧革斯都則又逐出勒仔沖斯奇，恢復波蘭之王位。俄國此時只求在芬蘭灣得一港口，卽願與瑞典同盟以攻波蘭。但查理仍倔強不屈，不知乘時賂事退讓，以結束戰爭。

布多窪之戰（一七一七—一七一九）查理十二之失敗

查理十二之強硬及其逝世

瑞典之衰微

查理十二對於一切求和，均充耳不聞，仍奮擊俄國。彼既不能取莫斯科，遂轉而向南，欲與叛亂之哥薩克人聯絡，適遇彼得大帝之軍於布多窪（Poltava，一七〇九年）。布多窪爲俄國最後戰勝瑞典之地，瑞典之軍隊全部覆沒，國王僅率少數之殘軍，踰俄國之南境而奔土耳其。

既而查理鼓動土耳其人攻擊俄皇，但彼並未能因此獲利。蓋彼得已退還亞速夫港而與土耳其政府言和，土耳其政府亦以查理之要求戰爭，嗷嗷不已，漸感煩厭。查理僑居於土耳其五年之後，忽率侍從一人出奔斯德拉散特，此乃彼當時在瑞典與芬蘭以外唯一尙存之土地也。

但戰爭仍繼續進行，同盟之國數日增，而要求亦更甚。丹麥王復與彼得大帝及奧革斯都聯合。英國、漢諾瓦、普魯士諸國，莫不垂涎於瑞典之商業或領土，現均加入同盟。查理十二雖處於四面楚歌之中，仍能屹然獨立，寧爲玉碎，毋爲瓦全，其百折不撓之態度，始終不渝。後查理卒因征挪威而死（一七一八年），時年僅三十六耳。

查理在世時，媾和決無希望，及其卒後，則和平立即實現。蓋此時之瑞典，已瀕於衰竭，故於媾和，自如大旱之望雲霓。依二次斯德哥爾摩條約（一七一九年與一七二〇年），瑞典對於一切德意志領地，除西部破麥拉尼亞之一小區包括斯德拉散特城外，其餘概行放棄。丹麥則取得

和耳斯太因，並取得賠款。漢諾瓦則取得易伯河與威悉河之河口。普魯士則取得阿得河口及重要之斯德丁城。奧革斯都雖未取得領土，然已恢復波蘭之王位。英國、丹麥、普魯士諸國，均變爲瑞典商業之主要繼承者。

尼斯他德  
條約（一  
七二一）  
波羅的海  
之勢力

彼得格勒  
(Petro-  
grad)

尼斯他德 (Nystad) 條約（一七二一年）實爲俄國之轉機。蓋俄國依此條約，由瑞典所取得之完全主權，不惟以在喀勒里亞、英格里亞者爲限，並及於波羅的海方面之愛沙尼亞、奧里凡尼亞等重要之省區，及芬蘭南部狹長之地域。維波爾格 (Viborg) 之鞏固堡壘亦屬之。彼得之野心，原在使俄國得「通西方之窗戶」，現已實現。彼得於是在內法 (Neva) 之荒澤上慘澹經營，建一大城，以爲商業之中心，及俄國與西方世界之連鎖。彼名此新城爲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註一，而由莫斯科遷都於此。俄國於是推倒瑞典在波羅的海之霸權，一躍而列於歐洲強國之林矣。

彼得大帝之另一野心，在欲使俄國於黑海方面得一海港，但未能實現。彼一時雖曾奪取亞

註一 自建立以來，通常用條頓字形，名爲「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直至一九一四年國際大戰起，始代以斯拉

夫字形，名爲「彼得格勒」(Petrograd)。

彼得大帝  
之特性

速夫，吾人已知其因欲防制土耳其人之與查理十二聯合，卒不得不放棄之。

但及一七二五年彼得逝世之時，俄羅斯帝國已變爲一鞏固之國家，組織嚴密，治理完善，至少在表面上已西方化，並預備在歐洲之國際政治上大露頭角。關於完成此等事業之彼得，批評者之意見甚不一致，或則謂其凶殘好殺註一，或則謂其縱慾無度，或則以其爲偉大之民族英雄。凡此一切之批評，均頗允當。但最重要者，彼實爲具有非常毅力與意志之特出人物，凡足以增進本國之福利者，彼恆不辭勞瘁以赴之焉。

#### 第四節 大加察林——土耳其之失敗與波蘭之分割

當十八世紀中，俄國繼彼得大帝而起之君主，其品性殆鮮有能令人崇敬者。彼等多爲婦女道德既甚放肆，行動亦復鄙陋。但此時之俄國，對於瑞典已不足畏，因瑞典已精疲力乏，日呈衰象也。對於波蘭，土耳其二國，因其皆有內政上之困難，故亦不必畏其侵略。至於內政方針，則彼得

註一 彼得嘗因其子兼繼承者亞勒克修斯大公爵 (Grand Duke Alexis) 對於其改革之計劃不表同情，竟處以死刑，其處罰他人，亦多殘忍可惡。

已指出一正確之途徑，繼起者亦無走入迷途之虞。

加察林二世之特性

俄羅斯帝國之女主中，最著者為加察林二世，即通常稱為大加察林 (Catherine the Great, 一七六二——一七九六) 者。就家世而言，彼實非俄人，而為崇奉新教之德意志公主。彼之嫁

為俄國皇儲之妃，蓋王室間縱橫捭闔之結果也。註一。

加察林至俄不久，即要好於其人民，學習俄語，表面上並遵奉正統教 (Orthodox church)，對於其德意志之親屬，則表示疎遠，而對於俄人則表示親密，於是遂博得智能敏捷與熱心愛國之美名。當一七六二年，其半癡之夫主即位稱彼得三世之時，俄人心目中竟不知有其夫主，而視彼為真正之統治者。同年，彼卒謀去其夫主，而在名實上均變為俄國之統治者。加察林為俄國之女皇，歷時三十四載，始終淫亂無行，絕無忌憚，但能以剛毅不屈之手腕統治俄國，並完成彼得大帝之事業。

加察林二世之行政

加察林在地方行政方面，創立『州』『縣』制，各置一長官與副官，概由中央政府任命之。在教會方面，則除彼得之所變更者外，更籍沒教會之財產，使教士不得不依其資助，而專制政治因

註一 其婚姻係出於弗列德利克大王之意，其目的在欲減少奧國在彼得格勒之勢力。



以鞏固。

加察林二  
世之提倡  
學術

加察林本人對於十八世紀之文學與科學之進步，均感興趣，且決意使俄國在西歐人士之心目中成爲文明國家。彼常與福祿特爾及當時之多數哲學家與學者書信往還。彼曾贈年金於

百科全書之主編者提特洛 (Diderot)。並延聘學者至其宮廷，儼然一高等教育之友人焉。

加察林二  
世之外交  
政策

當十八世紀中，爲俄國向西發展之障礙者，凡有三國。其中之瑞典，已因北方大戰及尼斯他德條約而爲彼得大帝所屈服，至於波蘭與土耳其，則仍須待大加察林之應付。容吾人觀察不久將有何種之事件出現，足使加察林對於此種事業較易着手者。

十八世紀  
之波蘭

當十八世紀之前半期，波蘭在地理上固爲大國，但因種種環境，終致其國勢衰弱，而易於動搖。第一，此國無天然之國境足資防守。其西爲平原或邱陵，僅依劃定之人爲的界線，以與普奧二國爲界。其南與土耳其帝國以得尼斯特爾 (Danister) 河爲界線，亦甚不固定。東部之得熱普爾河與北部之都納河二肥沃之流域，則與俄國共有。波蘭既無山脈，又無要塞區域足以防禦德意志人，土耳其人，或俄羅斯人之侵入。

波蘭之領土既遼闊而不易防守，其人種又甚複雜。波蘭人大都集中於西部之瓦薩與克拉

科諸城，構成全國人口之大多數。此外尚有與斯拉夫人同種之立陶宛人，處於波蘭之中東部，有極多數之哥薩克人與『小俄羅斯人』（Little Russians）註一居於極東部，有德意志人與瑞典人移殖於北部與西部之邊境。波蘭人與立陶宛人之間，歷年以來，時起爭訐，而德意志人則常對於一切之斯拉夫人表示輕蔑。

波蘭境內不但因人種與語言之不同，時起軋轢，宗教亦不統一。波蘭人與最多數之立陶宛人，均篤信羅馬教。其餘之立陶宛人（尤其為大貴族）以及俄羅斯人與哥薩克人，均奉希臘正統教。而殖民於西部之瑞典人與德意志人，則奉路德新教。正統教徒與新教徒，在當時人目中，均為所謂異教徒（dissenters）。當時之歐洲各國，迫害異教之事盛行，而波蘭之異教徒，則均向羅馬教多數派要求異教寬容與禮拜自由。當其要求無效時，每致求援於外國。路德派則求助於普魯士，正統派則求助於俄國。

波蘭之社會狀況，尤甚惡劣。當十八世紀時，其城市已降至無關輕重之地位，故波蘭遂無一多數而殷富之中產階級。至於其他階級，則大貴族領有土地，生活奢靡，只顧私利，操縱政治，而大

波蘭社會  
狀況之困  
苦

多數之國民，則直等於農奴，其困苦狀況，在歐洲之他處，殆不能與之比擬。一方面既有貪婪而高傲之貴族，一方面又有被壓迫而愚昧之農民，而為政治獨立之最好保障之社會聯立關係，遂因之而失去矣。

波蘭社會上之困苦，苟有開明進步之政府，或可稍予補救。但其政府之無能而有害，實為世界所絕無而僅有者。自十六世紀以來，波蘭即成為選舉的君主政治，其結果當歷任君主之在位時代，恆因選舉繼承者，致引起外國之陰謀與內部之爭訌。而操選舉權之貴族，不惟藉此收受大宗之賄賂，並能由被選者索取種種之特權。因此，國王寢至徒擁虛位。後日最多數之國王，且均為外人，只藉其微弱之權力以增進本國之利益，而不謀波蘭之福利。十八世紀前半期之波蘭王，皆為德意志之撒克遜尼選侯。其所以取得此種地位，一方面係因奧、普、俄諸國出於利害關係之友誼所致，一方面則由於以鉅資收買波蘭之貴族也。彼等既得此位置，莫不利用波蘭之財源以發揮其德意志政策。

波蘭之憲法中，尚有一悖理之事，即著名之『自由否決權』(liberum veto)是也。此乃大貴族相互間之一種約定。依此種紳士協定，無論何種法律，苟有一人以為有損其利益起而反對

十七世紀  
中土耳其  
勢力之日  
衰

時，國會即不能通過之。當十七世紀中，自由否決權之原則更推廣其用，至於承認波蘭一萬貴族中之任何一人，對於其不贊成之法律，均有拒絕服從之合法權利。此實等於無政府主義。但無政府主義在理論上無論如何優良，對於抵抗周圍諸國貪婪刻薄之專制君主，終非可恃之武器也。

土耳其帝國之困苦狀況，雖不若波蘭之甚，但其勢力與威望，亦已顯然趨於衰落。吾人前已言及，土耳其人在十五六世紀中，曾蹂躪巴爾幹半島，攻陷君士坦丁堡，推倒歷史悠久之東羅馬帝國（Graeco-Roman Empire），并在蘇勒曼統率之下拓地於非洲北岸，在歐洲方面，則渡多瑙河而攻入匈牙利之中心。土耳其人之海上勢力，雖在里龐多之戰受重大之打擊（一五七一年），然其在陸地之繼續進展，則當十七世紀中，竟引起基督教國之最大恐慌。歷二十五年之戰爭，彼等卒從威尼斯奪得克里脫。黑海北部之韃靼人與俄羅斯人，亦相繼歸其統治。羅馬尼亞與脫蘭斯法尼亞之國王，亦對之稱臣。匈牙利被其吞併，波蘭王一時亦對之納貢。一六八三年，彼等又圍攻維也納。此時苟非因波蘭王約翰蘇伯斯基（John Sobieski）援助被圍之奧大利人，則此城必已攻陷。至此，回教徒橫行於歐洲之勢力，已達其極巔矣。

自此以後，土耳其之國境遂逐漸減小。威尼斯，波蘭，教皇，奧大利，均結成同盟，與土耳其人從

事於長期之劇戰。其結果則有十七世紀告終時之卡羅威仔條約，將匈牙利之大部分交歸奧大利之黑普斯堡族，脫蘭斯法尼亞亦屬之，將波蘭之南境擴充至得尼斯特爾河，並將在達爾馬提亞（Dalmatia）及希臘海岸重要之商業中心地讓與威尼斯人。此後土皇與黑普斯堡族復起二次之戰爭，結果致匈牙利之全部均脫去土耳其人之統治。

土耳其其勢力之所以衰落，其原因并不在其鄰國果有充足之實力。因此時之鄰國除奧俄二國外，均甚衰微，且不能或不願為公共利益而取一致之行動。其真正原因，究在土耳其其勢力本身之不健全。促成土耳其其後日之厄運者，實為內部之困難，而非外來之困難也。

須知土耳其其人在其歐洲之領土中，從未佔當地人口之多數。彼等只係少數之征服者，富於宗教狂熱或軍事熱忱，而為上帝實令其宣傳回教之理想所感動，奮勇作戰，或乘仇敵之內訌以謀拓地傳教。在被征服之區域中，原有奉基督教之居民，均被降至奴隸地位，而土耳其之征服者，則變為大地主與統治階級。土耳其其人欲推行並維持此種不自然之制度，則必須使其最完善之軍制能永久維持，並須使其政府不至流於軟弱腐化。但土耳其其人對於此二事，最後均歸失敗。

土耳其政  
治之腐敗

土耳其征  
服地之性

十八世紀之土皇，均遠不如蘇勒曼之才。彼等莫不養尊處優，厭惡戰爭，耽於女色，怠忽政事，

實際上之權力，漸歸國務院（Divan）掌握。其中人員之進退，恆出於宮廷之陰謀，有時且至發生流血慘劇。官場賄賂之事，舉國皆然。上自國務院，下至卑微之村落，其中之職位，概以金錢鬻賣。服官之主要目的在射利，其次要目的，則在藉此壓制人民。

土耳其其國運所繫之軍隊，自亦反映其腐敗之政治狀況。當彼得大帝正在俄國組織強盛之軍隊，弗列德利克大王正完成普魯士軍隊之編制時，土耳其之軍隊，則日趨於退化。此時西歐之戰術與軍器，已大有進步，土耳其則墨守成法，不能與之俱進。軍隊之紀律，亦因賄賂之盛行，完全破壞，其親衛兵（Janisary）殆已不復為土皇及政府全部之奴僕，而為其主人翁矣。

此時認清土耳其與波蘭之真正弱點，利用鄰國之困難情形以謀增進本國之利益，乃俄女皇大加察林之絕好時機也。

加察林之干涉波蘭

當加察林即俄國帝位，並因其袖手旁觀，致任弗列德利克大王在七年戰爭中制勝之時，適值撒克遜尼選侯兼波蘭王奧克斯都三世逝世，彼於是獲得干涉波蘭內政之機會。撒克遜系之諸王，頗受奧大利勢力之支配，故加察林對之不甚滿意，遂藉弗列德利克之助，勸波蘭之貴族選其寵臣斯坦尼斯拉斯（Stanislaus Poniatowski）為王。斯坦尼斯拉斯於一七六四年即位，是為獨立之

## 波蘭國最後之國王。

斯丹尼斯老既即位，俄國在波蘭之優勢遂完全確立。俄國因與普奧二國約定，維持波蘭之紊亂憲法。當波蘭之愛國志士欲改革其政府，廢除自由否決權，並振興其國勢時，此三國即以武力或賄賂從而阻撓之。波蘭境內人種之仇視與宗教之紛爭，實予強鄰以干涉之口實，而以普俄二國爲尤甚焉。

波蘭之羅馬教徒，因惡外人之無端干涉，曾起叛亂。然卒爲加察林所平定。此次事變之結果，因俄軍逐逃敗之亂黨踰南部之國境，致侵犯土耳其之領土，又促成土耳其帝國與俄國間之戰爭。

加察林與土耳其人  
之戰爭，  
一七六八  
至一七七  
四年。

此次土耳其戰爭 (Turkish War) 始於一七六八年，終於一七七四年。土耳其政府對於俄國之外交政策，大起恐怖。蓋深信俄國對於波蘭之陰謀結果，必致波蘭爲俄國所併，東方之均勢必因之而破壞，且慮波蘭既亡，土將隨之。土耳其人又爲法國政府所煽動，因法國政府亦切望維持均勢，并防護波蘭之自由者。但其本國之財政，已發生困難，不能從事於大戰以攻普俄二國。此次俄土戰爭，完全證實土耳其之勢力已呈衰象。土耳其之軍隊，器械不良，指揮乖方，故屢

戰屢北。彼得大帝以前不得不放棄之亞速夫港現復爲俄人所佔據。俄軍並蹂躪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與瓦拉西亞 (Wallachia)，圍攻布加勒斯多 (Bucharest)，大有渡多瑙河而南之勢。加察林且在土皇治下之希臘人中煽動革命以困之。

庫開克卡  
拿基條約  
(一七七四)  
四一七  
國在黑海  
之勢力

一七七四年，交戰國之雙方間，最後締結庫開克卡拿基 (Kuchuk Kanarji) 條約。此約爲俄國向南發展之最重要關鍵。依此約之規定：(一) 土耳其正式割亞速夫港及其附近之領土與俄國，並放棄其對於黑海以北一切土地之主權。(二) 土耳其恢復瓦拉西亞、摩爾達維亞及希臘，但對於此等地方之政治，應加以改良。(三) 俄國之商船在土耳其之領水以內，取得自由航行之權利。(四) 俄國對於君士坦丁堡城內之一部分教堂，獲得保護權。

在庫開克卡拿基條約締結後數年之內，加察林遂確立俄國之統治權於黑海以北之韃靼諸國，因土耳其對於此等地方之主權，現已放棄也。一七九二年之補充條約，並確定得尼斯特爾河爲俄土二國之界線。

大加察林之對土政策，產生三種重要之結果。第一，俄國在歐洲之南部取得天然國境，並變爲黑海方面之主要強國。其商船可由黑海自由通過博斯破魯斯峽 (Bosphorus) 及達達尼爾



峽 (Dardanelles) 而入地中海，與西歐之諸國貿易，俄國遂又得一『通西方之窗戶』。第二，俄國自後被視爲土耳其帝國內部被壓迫民族之天然的同盟與扶助者。最後，因特別條款予俄國以對於君士坦丁堡一部分教堂之保護權，實使俄國後日得藉口要求保護土耳其全國之基督教徒，並因此得繼續干涉土耳其之內政。自庫開克卡拿基條約以後，土耳其之命運日促，而俄國則虎視眈眈，欲大事分割其領土焉。

加察林與波蘭之分割

一七七二年之第一次分割

當土耳其戰爭之進行中，大加察林仍未忘其波蘭政策。普魯士王弗列德利克自希望其稍能放棄波蘭，以便使之對於領土之分配，可自由操縱，而已與普魯士均能完全滿足。但詭譎之加察林並不完全注意於他事，以致疎忽俄國在波蘭之利益。因此一七七二年，彼與弗列德利克及奧大利之馬利亞德勒沙連合，從事於第一次波蘭之分割。俄國取得波蘭在都納河與德熱普爾河以東之一切土地，普魯士取得西普魯士，惟但澤城除外，奧大利取得加利西亞與克拉科城。總計波蘭約喪失其領土四分之一。

一七九三年之第二次分割

波蘭之人民經一七七二年之分割後，開始覺悟，並深知對於政治，非加以澈底之改革不可。但鄰國之君主對於其改革運動，仍從而阻撓之。此後波蘭在外國勢力之下努力奮鬥，歷時凡二

一七九五年之第三次分割

十一載之久。當此期間，弗列德利克與馬利亞德勒沙雖相繼逝世，但繼任者仍願與加察林合作。一七九三年，俄國遂與普魯士完成第二次波蘭之分割。一七九五年，因波蘭人最後力謀建一新政府，俄普二國遂容許奧大利參與最後一次之波蘭分割。勇敢之科修斯可（Kosciuszko）嘗作困獸之鬪，欲抵制各方面之侵略。其軍隊雖甚勇敢，但人數甚少，遠非外國聯軍之敵，卒大失所望。『科修斯可既失敗，自由乃告終』。波蘭王斯丹尼斯老退位，出奔彼得格勒，波蘭遂不復爲獨立國矣。

依一七七三年及一七九五年之分割，奧大利取得斐斯圖拉河上游之地，普魯士取得其下游之地，瓦薩城亦屬之，其餘之大部分，概歸俄國所有，小俄羅斯（Little Russia, Ruthenia）及立陶宛之最大部分，因此均爲女皇所得。俄國自後遂直接與普、奧二國爲鄰，而在地理上變爲歐洲國際社會中一最重要之分子。

大加察林卒於一七九六年，去第三次之波蘭分割僅一年耳。吾人苟可謂使俄國成爲歐化之國家者爲彼得，則謂使俄國成爲強大之國家者爲加察林，亦無不可。十八世紀真爲俄國在歐洲突飛猛進之時期。其在波羅的海方面已取得領土，建立新都。在黑海方面，亦取得重要之海

港。其國境已向西擴張，至於大陸之中心。

俄國之勃興，同時卽爲其鄰國之損失。

瑞典已喪失其東部之諸省，并失去其控制波羅的海

之勢力。

土耳其已放棄其沿海之壘斷權與黑海之商業。

至於波蘭，已不見於地圖矣。

俄羅斯君主羅馬諾夫族世系表(1613-1915)

(1) 密克爾, 羅馬諾夫朝之開創者

(1613-1645)

(2) 亞拉克修斯  
(1645-1676)

(3) 德阿多爾二世  
(1676-1682)

(4) 伊榭五世  
(1682-1689)

梭維亞  
(1682-1689攝政)

(4) 彼得一世  
(1682-1725)

(5) 加察林一世  
(1725-1727)

加察林  
麥克蘭婁女公爵

(7) 安拿 (Anne)  
(1730-1740)

亞拉克修斯

(6) 彼得二世  
(1727-1730)

安拿 (Anne)  
和耳斯太因女公爵  
(9) 伊利沙白  
(1741-1762)

(10) 彼得三世  
(1762)

(11) 加察林二世  
(1762-1769)

安拿 (Anne)  
布倫斯威克女公爵

(8) 伊榭六世  
(1740-1741)

(12) 保羅  
(1769-1801)

(13) 亞力山大一世  
(1801-1825)

君士坦丁  
波蘭總督

(14) 尼古拉一世  
(1825-1855)

(15) 亞力山大二世  
(1855-1881)

(16) 亞力山大三世  
(1881-1894)

(17) 尼古拉二世  
(1894-1917)

## 課外讀本

關於俄羅斯之勃興者：

1.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 (1907), Ch. IV.
2. H. O. Wakenan——*The Ascendancy of France, 1598-1715* (1894), Ch. VIII, XII, XIII.
3. Arthur Hassall——*The Balance of Power, 1715-1789* (1896), Ch. V, XI.
4. A. H. Johnson——*The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1660-1789* (1910) Ch. IV, V.
5. H. T. Dyer——*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rom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3d ed. rev. by Arthur Hassall, 6 Vols. (1901), Ch. XXXVI, XXXVIII, XLI, XLIX, L.

6.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 (1908), Ch. XVI-XIX, and Vol. VI (1909), Ch. X, XIX.
7. *Histoire general*, Vol. V, Ch. XVI-XVIII, XX, Vol. VI, Ch. XVII-XIX, XXI, XXII, Vol. VII, Ch. VIII, IX.
8. V. O. Kliuchevsky—*A History of Russia*, Eng. trans. by C. J. Hogarth, 3 Vols. (1911-1913).
9. Alfred Rambaud—*Histoire de la Russie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 à nos jours*, 6th ed. (1914), Ch. XIV-XXXII.
10. James Mavor—*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Vol. I (1914), Book I, Ch. IV-VII.
11. R. N. Bain—*The First Romanovs, 1613-1725* (1905).
12. R. N. Bain—*Purpils of Peter the Great: a History of the Russian Court and Empire from 1697 to 1740* (1897).
13. Eugene Schuyler—*Peter the Great*, 2 Vols. (1884).

14. Kazimierz Waliszewski——*Peter the Great*, trans. from the French by Lady Mary Loyd (1900).
15. Kazimierz Waliszewski——*L'héritage de Pierre le Grand: règne des femmes, guvernement des favoris, 1725-1741* (1900).
16. Kazimierz Waliszewski——*La dernière des Romanov, Elisabeth I<sup>re</sup>* (1902).
17. Alexander Briickner——*Peter der Grosse* (1879).
18. Alexander Brückner——*Katharina die Zweite* (1883).
19. E. A. B. Hodgetts——*The Life of Catherine the Great of Russia* (1914).
20. Alfred Rambaud——*The Expansion of Russia*, 2d ed. (1904).
21. F. A. Golder——*Russian Expansion on the Pacific, 1641-1850*.
22. Hans Übersberger——*Russlands Orientpolitik in den letzten zwei Jahrhunderten*, Vol. I, down to 1792 (1913).

關於瑞典土耳其波蘭之衰替者

1. R. N. Bain——*Scandinav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Denmark, Norway, and Sweden 1513-1900* (1905).
2. R. N. Bain——*Charles XII* (1899).
3. Stanley Lane-Poole——*Turkey* (1889).
4. E. A. Freeman——*The Ottoman Power in Europe, its Nature, its Growth, and its Decline* (1877).
5. Nicolae Jorga——*Geschichte des osmanischen Reiches*, 5 Vols. (1908-1913), Particular Vols. III, IV.
6. Joseph von Hammer——*Geschichte des osmanischen Reiches*, 10 Vols. (1827-1835).
7. W. A. Phillips——*Poland* (1915), Ch. I-VI.
8. R. N. Bain——*Slavonic Europ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Poland and Russia from 1447 to 1796* (1908), Ch. V-XIX.



9.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1904), Ch. XVII.
10. W. R. A. Morfill—*Poland* (1893).
11. R. H. Lord—*The Second Partition of Poland: a Study in Diplomatic History* (1915).
12. R. N. Bain—*The Last King of Poland and his Contemporaries* (1909).
13. U. L. Lehtonen—*Die polnischen Provinzen Russlands unter Katharina II in den Jahren 1772-1782* (1907).
14. Émile Bourgeois—*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4th ed., Vol. I (1909), Ch. VIII, X, XIII.



### 第三編 『自由，平等，博愛』

以上所述十七八兩世紀之歷史，實充滿陰謀，詭計，王室之衝突，殖民地之爭奪等事跡。吾人嘗述及二紅衣主教增高法國君主之勢力矣。吾人嘗述及圍籠遼闊之戰爭，英國因此而取得又喪失其廣大之殖民地矣。吾人又嘗述及弗列德利克之軍隊在德意志諸邦東征西討，橫行無敵矣。顧此時除戰爭與外交活動等現象而外，尚有一種現象，較之俄羅斯之勃興與新法蘭西之征服，其關係尤爲重要者，卽中產階級 (bourgeoisie) 之勃興是也。

彼中產階級爲進取無厭之雄心所驅使，不以僅在商業上稱雄爲足，并有法律專家爲國王之顧問，有專門學者研究學術，有經濟學家輔助國王，掌理財政。彼等且以自強不息之精神，依自己之目的進而改造國家與社會。在英格蘭，彼等之勢力特大，卒能廢黜國王，操縱國會。惟在歐洲大陸，其勢力與地位，則未如是其重要。

蓋十八世紀，仍爲君主勢力最盛時代，而關於國王之權力與儀容，路易十四實爲其典型。彼

等均爲所謂『仁慈專制君主』(benevolent despot)，卽蓄意動政愛民之君主也。但至中產階級既已自覺自信，并起而攻擊法國路易十六之王位時，則此等君主之計劃已不合宜，其改革亦難生效。開始倡導『自由，平等，博愛』之革命口號者，卽爲中產階級。貴族與國王之所以發生恐慌者，卽因此種口號獲得一般羣衆響應之故。此時之舊制(Old regime)，尙作困獸之鬪以圖存。革命發動之處爲法國，後則波及全歐。歐洲大陸之全部，均因革命戰爭而震動，前此世界上所有之戰爭，未有若此之慘酷猛厲者也。

但中產階級之勝利，并不確定。蓋法國大革命，不過爲由門閥得來與由營業出身兩種對抗的貴族間長期戰爭中之一次爭鬪而已。在此種戰爭中，彼農民與工人有時爲『自由，平等，博愛』之夢想而犧牲性命，有時則攻擊其封建貴族，有時則反對其虛偽的解放者中產階級。蓋一般愚昧之羣衆，已漸知所謂『自由，平等，博愛』大都係爲彼中產階級設想者也。

舊制之存在與衰替，中產階級之興起，一般民衆之失望，凡此皆爲歷史上顯明之界石，而爲研究歷史者所不可不注意者。以下各章，當先對於十八世紀中歐洲之狀況略加觀察，然後對於法國大革命之經過，拿破崙之事業，及梅特涅(Metternich)主宰下『法律與秩序』之恢復，依次敘述。

## 第十三章 十八世紀之歐洲社會

### 第一節 十八世紀之農業狀況

一般的停滯狀況

由十六世紀至一七五〇年，歷時雖二世紀，但一般羣衆之共同生活，殊少變遷。關於耕種，甚至紡織交易等方法，與數世紀以前正復相同。此時關於種種之大變遷，足使一般民衆之生活與工作發生革命者，殊未有人夢想及之。總之，在十六世紀與十八世紀之間，其共同之點之多，只須讀者已知第二章所述之領地制與行會制，則對於十八世紀之情形，即所謂『舊制』者，亦必瞭然洞悉矣。

此時仍有無數之小農村與宅第點綴於山中或平原各處，附近有穀田圍繞之，邊境復有森林或荒地包圍之。村中之居民，仍各耕其在公田中所有之分區，因襲世代相傳之陳法，勞力大而報酬少。土地三分之一，每年仍令其休息，耕而不種。此時犁田仍用粗陋之木犁，欲犁一畝之地，幾費終日之功。牛羊亦因冬季缺乏食料，故於秋季殺之。對於肥料，即粗知利用，亦未能得法。多

數農民對於所播之種子，如能得三倍之收穫，卽已滿足。其所飼之肥牛，如有重四百磅以上者，則更詡然自誇，而近代之農民，其牛卽令勝此三四倍，亦恐未以爲足也。

「農紳與農業」

間亦有進取而繁榮之地主，採用新式與進步之方法，甚至著書討論「農業」。荷蘭人尤知

「輪種法」

注意耕種其田地，英國農民且嘗從其學習耕作之祕訣。彼等恆種苜蓿及「人工草料」（例如裸麥），以供牛羊等畜之食，種蘿蔔以爲冬季之畜料，犁土壤亦較深，施肥料亦較勤，且知遵照一定之計劃，而用輪種法，俾土壤一方面不失其地肥，一方面又不致每三年休息一次，荒蕪而不耕種。

古代方法之遺賜

此等新法，「農紳」(gentleman farmers)固優爲之，至於尋常之農民，則古代之「敞地」(open-field)制度，仍爲其進步之大障礙，農民不能種植新物產，因與習慣不容也。農民飼牛，亦恆與鄰家一致，不能採用科學方法。彼等祇能終歲勤勞不輟，祈禱上天，使其牛勿受傳染病，且勿使鄰地之野草蔓延於其田中，因各個農民之田地間，彼此均無藩籬也。

農奴制之遺跡

古代領地制度之殘迹，非僅此等粗陋之方法已也。在歐洲之最多數國家，除英法註一二國外，實際上農奴制度仍舊盛行。甚至英法二國，農民在名義上雖取得自由，而實際狀況，與他國之

註一 甚至在法國，農奴制亦仍有存在者。

農民之困苦狀況

農奴相去亦復不遠。在俄國人與法國人之間，甚至在同一國內或同一村落之農民間，其地位與境況，固有千差萬別，例如英國或法國之農民，或不如漢薩人之可被擄爲他國服軍役，亦不能如俄國貴族之佃農，可被強迫娶其所不願娶之婦女，但就一般而言，則歐洲之一切農民，其所受痛苦之原因，實多相同。彼等對於立法，雖無參加意見之權，然若違犯法律，卻將被課以鉅額之罰金，或被處以極刑。當國家徵收或分派賦稅之時，並不徵求其意見，然最重之負擔，卻加諸其肩上。

農民之恆感煩苛者，即使用主人之穀磨，橋梁，爐竈，酒榨等物時，須納重費。每因莫須有之罪狀，橫被捕至法庭。有時又須荒廢農務，從事於戰爭。有時又須從事於修路工作，不取工資。飢餓農奴之所感痛苦者，即雖目覩肥鹿入其藩籬以內，仍須念及地主好獵，決不能容其粗野耕夫殺之以爲食也。

但有較以上之各種苛待更爲重要者，仍爲對於地主，教會，國王等所納賦稅之負擔。在歐洲各國，一般農民對於此『舊制』中之三種砥柱，概須直接或間接納稅以維持之。此種賦稅之形式，英格蘭既與匈牙利迥殊，而瑞典與西班牙，亦極不一致。顧形式上雖各有差異，而其制度之實質，則大概皆同。吾人只須略述法國之農民對於國王，教會，及地主所有之經濟負擔，則於此種三

層剝削，即可知其梗概矣。

農民對於地主之義務

農奴對於地主除納一定之穀物與家禽外，每星期尚須服三日之勞役。彼自由農則恆納一定之金錢，以代替被認為與土地相連之勞役。此稱為『免役稅』(quitrent)。農民卒時，須納二倍之租金。如農田出售，則其地價五分之一，須歸地主所有。自由農有時亦有佔領其田地而不納免役租者，但對於中世紀以來所遺留之多種義務，仍須履行，例如對於『軍事保護』(military protection)，每年須納款項，其實農民並不需要而且未嘗享受軍事保護也。

農民對於教會之義務

農民之第二種義務，係對於教會之義務，即所謂什一稅(tithe)，每年恆達於農田中出產總額十二分之一或十五分之一焉。

農民對於國王與國家之義務

一切賦稅中之最煩苛者，為國王所徵之賦稅，而土地稅(taille)又為其中之最重要者。土地稅之多少原無定額，但恆假定與農民之田土住宅等價值成比例。實際上因稅吏恆盡力橫徵暴斂，故彼狡猾之農民，輒故意任其屋宇之破壞，表示窮困不堪，俾估稅吏對於其財產或可不至於估價太高。

此外之直接稅，則有人頭稅，即每人必須同樣繳納之一定稅額也。又有所得稅，常達於各人



農民之賦  
稅負擔

收入的二十分之一。最後尚有間接稅，例如鹽稅 (Gabelle) 是也。在某數省區中，每人每年須向政府之鹽田買鹽七磅，其價格則高於實價之十倍。修築道路，亦爲農民之義務，且修路義務，每年恆多至數星期。

農民既有此一切之負擔（對於地主之貢獻，對於教會之什一稅，對於國王之賦稅），其收入可留爲己用者極少。此等負擔之多少，極難求得正確之數目，故據某著名學者之所估計，謂法國農民所納之貢賦，什一稅，賦稅等，佔其出產物五分之四以上，此雖難令人置信，但其負擔之繁重，則固無可疑者。在法國與英格蘭之少數肥沃區域，農民雖負擔種種之賦稅，尚能維持優裕之生活，但在他處，則其困苦狀況，實難以言喻矣。農民即遇豐年，亦僅能維持其家庭，否則即有不能足食之憂。其食品僅有極惡劣之麪包，且不能獲飽，肉食已爲奢侈品，美味則爲富人所獨享。法國之農民飢不得食時，嘗有採食樹根草皮者，而遇荒歉之年，則飢餓而死者，數以千計。農民最好之住宅，亦不過小屋一間，土壁茅蓋，不蔽風雨，既甚簡陋，又無窗洞，室之四隅，黑暗多塵，恆爲病菌蕃殖之所。燃料亦甚昂貴，故當嚴寒之冬夜，恆有多數之農民飢寒交迫，瑟縮於草墊之上者。

在歐洲各處，誠亦有繁榮之村落或小康之農民，幸免於此等困苦之狀況。但就一般而言，則

比較貧困之農民與農奴，其困苦之狀況，實有不容過言者。總之，凡歐洲之戰爭，戲院，王宮，及宮廷中之種種游宴，其大部分之費用，皆出自此種農民焉。

## 第二節 十八世紀之工商業狀況

城市之發達

吾人現當由鄉村轉而觀察城市之狀況，蓋吾人所最注意之中產階級，即處於城市中。十六七世紀中工商業繼續發展之結果，城市生活亦隨之有顯著之進步。許多小村落均已發達，迨一七八七年，居民達一萬人以上之城市，已有七十八處之多。歐洲最大之城市倫敦，其人口當一六八五年時約五十萬，至一八〇〇年，已增至百萬以上。巴黎之大，至少等於倫敦之半。亞姆斯特丹亦為大城市。德意志有數城如漢堡，不來梅，佛蘭克福爾等，均為重要之商業中心。中世紀城市中種種特點，現亦漸歸於消滅。城市之範圍，已擴充至以前城垣之外。其新擴充之部分，莫不街道廣闊，且有娛樂場所，足資流連。舊日之堡壘，現在既不需要其防衛，遂變為遊覽之所。街道亦較前為清潔，並多有由石礫鋪成者。夜間亦設有街燈，故行人往來，可減少危險云。

工業

維持城市生活者，即爲其工商業。十八世紀之工業，不僅限於製麪包，織布，補鞋，及製造本城

行會之限

之用品等業，並生產大批之貨物，售之遠處，例如布疋，時鐘，鞋靴，細珠，碗碟，帽，鈕釦之類是。此等物品之製造，仍多受以前同業行會之限制，因行會制度在英格蘭雖已廢棄，而在歐洲大陸，仍繼續維持也。在法國，因職業之分類極其複雜，故補鞋匠與製鞋匠之行會間，製錶匠與製鐘匠之行會間，其衝突層出迭見。在德意志，情形更劣，行會現已變爲貴族式與世襲之團體，恆利用其權力以防制一切之競爭，使其學徒與工匠不能多得工資，或竟全無工資，維持甚高之利潤，並防止技藝上之任何進步，蓋以其或有損於行會也。『彼製帽者苟以生絲與羊毛混合而製出更良美之帽，則必招同業者之攻擊。彼發明鉛版者，則必招鉛匠之反對。彼對於印花布有所發明者，其他染匠亦必強其仍用古法』。

政府對於  
工業之限  
制主義  
重

除行會之限制外，尙有政府之限制。須知十七世紀之多數政治家，莫不勸其國王制定法規，以促進工業之隆盛。而法國哥爾比之政策，實爲重商主義（以爲財富可由限制并獎勵製造業而增加）政策之典型。彼因欲使法國染布匠之技術著名，嘗發布訓令至三百餘件之多，以圖改良染布業。當英國之不法商人出售其不良之織品時，法國之織布業者對於紗之品質，布之寬度，

織工之精美，莫不由政府加以指導。相傳當一七八七年，關於法國製造業之法規，多至四折大之書本八卷。其他各國之政府，至少亦皆同樣相信此種政策之賢明焉。

重商主義者不僅以對於既有之產業制定種種之法規爲足，並亟欲創辦種種之新產業。政府對於彼進取之企業家從事於創辦新製造業者，恆予以種種之特權，賜以貴族之爵號，免除賦稅，給以大宗獎金及其他種種之利益。

此等重商主義者如哥爾比輩之努力，每遭多數經濟學家之批評。各種限制常產生許多不便之處，而使多數之製造業者蒙受損失。對於新產業予以種種之特權，亦每流於扶植不健全不適宜之產業，而損及比較合於自然而有價值之產業。哥爾比所重視之產業，對於法國究有多少價值，實難於估計。法國之產業苟任其自然發展，其結果當如何，亦不能逆料。但吾人終不能徒因此種政策之缺點甚顯著，利益難估計，遂完全非議之也。

對於商業  
之限制

商業亦與工業同受種種之限制，同爲古代之種種習慣所阻礙。道路不修，故商人往來，多感不便。商人通過武士之堡壘，橋梁，城門等處，概須繳納通過稅。同一國內之各省間，商品之通過，亦須繳納關稅，故貨物之運費極高。酒一桶由阿爾列拿（Orléans）運至諾爾曼底（Nor-

商業之特  
別發達

mandy)(法國之西北二省)時，其價格當增至二十倍之高。

吾人由上述十八世紀之商業與殖民戰爭觀之，尤其由英法二國之商業與殖民戰爭觀之，可知重商主義之思想，在對外貿易上更佔重要之地位。各國莫不用繁重之保護關稅，以防止外國之競爭。英格蘭藉航運條例以獎勵航業。各國皆用特許公司以吸取歐洲與印度之商業利益。東印度公司，哈得孫灣公司，荷屬東印度公司，法屬東印度公司等，即現仍壟斷歐洲以外諸國之商業之著名特許公司也。

關稅與特許公司之弊害固多，但商業卒能突出一切之束縛而勃興。由新世界運獸皮，木料，煙草，棉花，穀米，蔗糖，糖酒，糖漿，咖啡，染料，金銀等物於歐洲，以交換黑奴，製造品，及東方之貨物。故標渺之大西洋面，商船之往來，恆絡繹不絕。遠東之香料，珍寶，茶葉，織物等，恆由東印度之大商船運至西方。英國與荷蘭之商業艦隊在波羅的海之商業，亦甚重要。多數國家之國旗，均隨其商人飄颺於歐洲之沿海各地。英國當十八世紀之初，其對外貿易額達六千萬金元。法國則至少等於其三分之二。當此世紀中，貿易總額約增四倍以上。

工商業之此種發展，其影響之重要，殊非吾人所能想及。多數殖民帝國會因之而創立，多次

戰爭會因之而釀成，無數農民會因其引誘而棄其田疇，建立人口衆庶之城市。但尤重要者，卽中產階級因之而得強大之勢力也。

中產階級  
之勃興

商人，銀行家，批發商，殷富之行會領袖，甚至不甚殷富之店主，均構成一種特殊之『中產階級』，而介於享特權之教士與貴族，及被壓迫之農民與工匠或手工勞動者之間。此種中產階級因皆居住城市 (bourgs)，故法語稱爲 bourgeoisie。此種中產階級在英格蘭之勢力最盛，因英格蘭爲歐洲最重要之商業國也。在法國，其勢力則比較微弱。而在商業不重要之國家，其勢力更弱，如在德意志，奧大利，俄羅斯等處是也。

中產階級在實業界既有絕大之勢力，在其他方面亦然。律師幾純由商人中產出，裁判官，地方官吏，典獄官，政府之祕書，監督，舉凡政界之一切機關，無不充滿中產階級出身之人物。中產階級中較優秀之先進人物，莫不以其財富，勢力，文化等自矜。彼等常研究最新之科學哲學書籍，有時又批評過去之宗教思想，熱心討論憲法上與經濟上之問題。

中產階級  
之雄心

中產階級既有財富與知識，其雄心自亦隨之而起。彼等遂要求與其在事業上政治上之地位相稱之權力及特權。彼豪華之貴族，其要求社會尊敬之唯一理由，僅在有無用之城堡與陳腐

之特權，今此種貴族竟立於有財富與智識之階級以上，此似乎令人難堪者也。出身低微之人，對於崇高之地位，豪富之虛職，軍中與王廷尊榮之位置，何以獨受排斥？豈彼擁誇大之稱號者，即事事均優勝於人乎？

復次，中產階級在政治上亦希望獲取更爲直接之參政權利。在英格蘭，殷富之商人子弟固恆升爲貴族，國會亦比較能代表商業上之利益。但在法國，其封建貴族比較驕傲而壟斷，政府與中產階級之意見，亦恆相左。彼實業界善良之人物，對於國王之奢靡無度，莫不痛詆之。彼等以爲法國只須使中產階級參加國會以監督財政，並使關稅，職業條例及外交關係等均與營業上之利益相合，則一切自善矣。

### 第三節 特權階級

吾人欲分析十八世紀之社會與經濟狀況時，對於下層階級（即農民與日工）及中產階級（即法國之「第三階級」，英國之「平民」），已言之甚詳，凡此均爲無特權而卑微之階級。社會上最高之地位，概歸所謂特權階級之教士與貴族所有。彼等構成所謂第一階級與第二階級，吾

人現在所言者，卽此等階級也。

『特權階級之人數少』

特權階級在國民中佔最少數。法國二千五百萬之居民中，約計貴族不達十五萬人，教士不達十三萬人，因此國民每百人中僅有一人屬於特權階級。

『特權階級之人數多』

此種人數甚少之上層階級，因地位、財產、特權等故，與普通羣衆迥殊。貴族子孫恆自視原來即較他人爲優秀，甚至恥與下層階級通婚，其稱呼恆用尊敬之名詞如『主上』(my lord)，『尊前』(your grace)等。普通人民亦莫不尊之爲優秀者。其衣服較一般之人民特別華麗，胸部恆佩各種名譽會員之徽章，車上恆飾以祖先之紋章。因其出身高貴，故能出入宮廷，並能在教會或軍隊中佔居高位。

較之外表之尊榮更爲重要者，則爲貴族與教士實有之財產。所有貴族之長子，概得繼承一城堡或宅第，及多少之領土，得由此徵收租金或封建貢賦。主教，方丈，大主教等職，由於選舉或任命，而不由於世襲，且不能娶妻，故其職位無子女可繼承。但在教會財產未被新教徒沒收之諸國，則『教會統治者』在生之時，恆擁大宗財產。斯德拉斯堡之主教每年之收入，近五十萬佛郎。城堡，大禮拜堂，宮殿，華美之法服，貴重之圖畫，金製之食器，由領地所徵之租金，由人民所徵之什一



賦稅之豁  
免

稅，凡此種種，均爲教士之財產。法國之教士與貴族，各佔全國土地五分之一。全歐土地三分之一，收入二分之一，資本三分之二，均爲基督教會所有。

貴族既領有廣大之土地，獨佔教會與軍隊中之高職，更因國王之餽送金錢，領受年金，專賣權之賜與，領重薪之虛職等故，而財富更增（此在法國尤甚）。『有某年少官員之薪金達三千六百金元之多，而其唯一之職務，則每年僅簽名二次而已。』

此二種上層階級雖擁有大宗之財富，但不納賦稅以減輕國家財政之負擔註一。法國之教會要求豁免賦稅，而歲輸數十萬金元之禮物於國王。但此等禮物，未達其收入百分之一。貴族亦以納直接稅爲有傷體面，且敢於用欺詐行爲以逃避間接稅，故重要之負擔，概由下層階級任之，而以農民所任者爲尤多。

以上之種種利益，特權，賦稅之豁免等，當歐洲中世紀時，原可視爲對於貴族與教士一種相當之報酬。蓋當時盜寇盛行，農民須受貴族之保護，方能免於劫掠。至於教士，亦能維持教育，獎勵農業，提倡美術，資助貧病及行旅，並履行宗教上之職務。但遠在十八世紀以前，封建貴族之保護

特權階級  
未履行其  
真正之職  
務

註一 豁免賦稅權，又恆爲中產階級中現任政府之官吏者所享有。

高等貴族

職務，即已歸政府行使，世襲之貴族已成爲無用，徒爲贅瘤與裝飾品而已。彼等於是羣居城中或王宮，優游養尊，無所事事。其行爲之邪僻，幾成時尚，其儀容舉止，則皆完美無疵。

此時之貴族既聚居城中或王宮，其地產則皆僱代理人以管理之。代理人類皆苛刻備至，其唯一之使命，即在向農民榨取金錢，徵收穀磨，橋梁，爐竈等使用費，盡力爲其主人主張種種之權利，以便增加其收入。

鄉紳

比較貧困之貴族，即所謂「鄉紳」(country gentleman)者，則無力享受此種奢靡之生活，只得留處家園，與鄉村之農民時相往還。農民之兒童受洗禮時，則爲其教父。有時亦邀請貧而樂之農民至其庭院跳舞。但此種貴族之生活，實多沉悶無趣，其地租亦不易收得，彼等惟有遊獵，飲酒閒談，以消磨其畢生之光陰而已。

教士

在高級教士與低級教士之間，其境況亦大相逕庭，此在英格蘭與羅馬教諸國，莫不皆然。放蕩之貴族子弟，多有被任爲主教或方丈者。彼等均視其職位爲致富之手段，從未履行其宗教職務。洛安之紅衣主教(Cardinal de Rohan)每年之收入，達二百五十萬里弗爾之多，其顯赫奢侈，直使法國之宮廷爲之減色。但多數卑賤忠實之鄉村教士，其每年不定之收入，尙不達一百五

十金元，至多亦只能使收支相抵，更無餘蓄以爲慈善事業之用也。

#### 第四節 十八世紀之宗教與教會狀況

羅馬教會

在中世紀盛極一時之羅馬教會，現已不復爲歐洲唯一之教會，但仍最足令人注意。第四章所述十六世紀之新教革命，雖已在北歐諸國創立許多獨立之宗派，然羅馬教仍爲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國，奧大利，奧領尼德蘭，巴華利亞，波蘭，及瑞士數州之國教，愛爾蘭，波希米亞，匈牙利，亞洲，美洲等處，其大部分之人民，亦仍崇奉此教。

正統派羅馬教徒仍保持其對於教義與儀節之信仰，並由其教會之正僧與俗僧以求精神上之指導，矯正，及安慰。教皇，紅衣主教，大主教，主教，神父及助祭者等主持『世俗』教務之人，對於『今世』之神聖事業，仍能繼續努力。至於願意棄絕今世之快樂，度其更神聖之生活，作僧尼或行乞僧者，亦不乏其人，是爲『正僧』。

羅馬教會  
與國家之  
關係

羅馬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其變遷較之教會內部組織之變遷尤大。多數之新教君主，現只承認教皇爲意大利之一統治者註一及彼等所厭棄的宗派之元首。羅馬教徒或被迫害，或則舉凡

政治上社會上之權利，概被剝奪，如在大不列顛是。在另一方面，教皇對於彼否認其宗教上之使命及籍沒教會之財產者，自亦絕無好感。

即在羅馬教諸國，教皇之權力亦已減少。關於主教，方丈，及教會其他高級官吏之任命權，經教皇與國王之長期爭執後，國王已獲最後之勝利。教皇已承認對於國王所任命之教會官吏，只須爲「虔誠適當」之人物，即當予以認可，而對於新任之教長，則每收受一種「首年之俸」(annate)以爲補償。此外教皇少有敢徵收其他之賦稅者。但善良之羅馬教徒，每自願繼續繳納其「彼得錢」(Peter's Pence)。主教對於教皇，有時亦自動納稅。在其他各方面，教會之權力亦已減少。以前屬於宗教法庭權限內之案件，其大部分現均歸國王直轄之法庭受理<sup>註二</sup>。上訴羅馬教庭之權利，亦受限制。低級教士亦不必由宗教法庭審判之。最後，則教皇之敕令非經國王之核准，亦不得在其國內頒布。教皇之特權既如此減少，其關係自然重大，但對於一般農民與工人，亦不發生若何影響。彼等之行彌撒也如故，對神父懺悔也如故，即其領受各種之儀節也亦

註一 須知教皇同時爲意大利中部教皇國之世俗君主。

註二 但關於褻瀆神聖，侮辱宗教，及異端等事，仍歸宗教法庭受理。

教會殘餘  
之特權

莫不如故。

在羅馬教諸國，教士除對於人類之精神上有最大之影響外，在其他之社會生活中，亦爲重要之因素。教育多由彼等主持。此外並創辦醫院，救濟貧民。婚姻非經舉行正宗之儀式，不能有效。就法律上言，未在基督教會舉行婚禮而結婚者，其所生之兒女不能繼承財產。未經懺悔而死之異教徒，無葬於羅馬教墳地之特權。

吾人對於教士之豁免賦稅，教會之財富，以及其教長之崇高地位（此種地位甚與殷富之世俗貴族之地位相近，而不似虔誠之『上帝之僕』的地位），均已述及，但吾人尙須提及教會壓制異端之勢力。

就理論上言，羅馬教在其盛行之諸國，仍有強制之性質。信仰一致，仍被視爲政治統一之重要條件。國王當宣誓登極之時，仍允誠心撲滅異端。在西班牙，當十八世紀之前半期，異教徒爲宗教法庭判決火刑者，數以百計。迨十八世紀末葉，仇視異教之程度，始漸減輕。在法國，則路易十四嘗於一六八五年取銷南脫勅令。十八世紀法國之法律，且規定凡參與新教禮拜者，罰充搖櫓犯 (Galleyslaves)，凡異教徒不知悔改者，應停止其醫藥之救濟，凡著書非議宗教者，應處以極

刑。顧此等法律並未嚴格施行，法國當十八世紀之後半期，對於異教之迫害，已甚和緩。但異教寬容，並非即為異教平等，法國之數十萬新教徒，仍不能完全享有社會上與政治上之權利也。

羅馬教會  
之弱點

當十八世紀，羅馬教會勢力之減少，蓋由於以下之四種情勢：（一）因有反對最力之新教各派存在。（二）因國王權力與民族意識之發達，致教皇之權力與國際主義失勢。（三）因教長每有優游怠惰，不脫俗慾者。（四）因內部時有軋轢發生。前三種情勢，由以上所述，當可明白，但關於第四種情勢，則須略加說明。

詹生主義

此等軋轢之最初發生，係與法蘭達之主教名詹生（Cornelius Jansen，一五八五——一六三八）註一者之主義有關。此人之黨徒稱詹生派（Jansenists），在巴黎附近之王港有其寺院。詹生主義（Jansenism）曾獲得多數熱心之信徒，及有才能之代表人物。彼等因關於教育事業與內部改革，致與耶穌會士發生衝突。耶穌會士責詹生派為崇信異端，謂詹生之所謂改宗出於上帝之意志（Conversion-by-the-will-of-God）之說，最後分析之，實即加爾文之所謂定數（predestination）也。此種爭辯，歷若干年而不息。巴斯卡爾（Blaise Pascal，一六二三——

註一 詹生之名字通常多用拉丁譯文 Jansenists。

腓白洛尼亞主義

一六六二)者，著名之數學家兼物理實驗家也，嘗爲詹生派辯護。但耶穌會士卒能勸說路易十四破毀其王港之小根據地。四年之後，教皇發布一著名之諭旨『Unigenitus』(一七一三年)，肯定詹生派之學說爲異端。但此派仍未消滅，其勢力在荷蘭尤盛。且教皇之諭旨，亦引起多數正統派羅馬教徒之不滿，蓋彼等以教皇諭旨之責斥詹生派之學說，未免太抹殺一切而嚴厲也。

第二種軋轢即在懷疑教皇之權威，此以德意志一神學家註一爲中心人物，其拉丁筆名爲腓白洛尼亞(Fehronius)。腓白洛尼亞主義(Fehronianism)在欲復與十五世紀之公會運動(Conciliar movement)，與主張『法國教會之自由』(Liberties of the Gallican church)之運動，卽所謂『Gallicanism』者，甚相類似。此等『自由』曾明定於一六八二年法國之宣言中，包含兩種主要之要求：(一)教皇無廢黜或干涉世俗君主之權利。(二)關於宗教事務，主教大會(Oecumenical council)之權力實在教皇之上。此種趨於民族主義與代議制度的教會政治之雙重運動，大爲耶穌會士所駁斥，蓋耶穌會士乃贊成教皇高於一切之說者也。彼反對耶穌

註一 洪德海姆(Johann Nikolaus von Hontheim)爲脫里耳之助理主教，其著名之著作係於一七六三年發表。

會士者，對於耶穌會士仰望『阿爾卑斯山以外』之羅馬教庭爲最後之權力，特稱之爲 Ultra-montanism，即山外主義 (beyond-the-mountain-ism) 之意也。幾乎在歐洲之任何羅馬教國家，山外主義與腓白洛尼亞主義之競爭，均引起爭執。關於教皇至尊之性質，迄十九世紀，仍爲爭論之焦點焉。

耶穌會士  
之受壓制

當十八世紀末葉，山外主義因耶穌會士被壓制而暫時大受打擊（一七七三年）。耶穌會士之以講學，傳道，辯論，佈教等著名者，歷時凡二百餘載之久。但及十八世紀，此派因熱心於俗務，其權力與財富，每致濫用。其干預政治，每招致主張改革之大臣的仇恨。且其宣教師對於教義亦有漸不注意者。其結果遂有此派被壓制之事，最初發生於葡萄牙（一七五九年），既而發生於其他各國，後至一七七三年，竟由教皇發布敕令，概加以壓制矣。註一。

英格蘭教會

吾人其次當觀察英格蘭教會。英格蘭教會之脫離教皇而完全獨立，始於英格蘭王亨利八世，其教義之主旨，則確定於伊利沙白時代之三十九條中。英格蘭教會爲英格蘭，愛爾蘭，威爾士

註一 在俄國，耶穌會士未大受壓制，故仍能保留其組織。後在一八一四年八月七日，耶穌會社之全體又由教皇之諭

旨恢復，今在多數國家仍有勢力。



之國立教會，且有多數信從者散布於蘇格蘭及英屬各殖民地。在不列顛羣島，除蘇格蘭外，且有種種之特權與大宗之財富，並得向英格蘭教徒與非英格蘭教徒同樣徵收什一稅，恰與羅馬教會之在法國相同。英格蘭教會完全爲國立教會，脫去教皇之統治，或其他外來之勢力，而富有愛國之精神。其組織保留一種教師政治，與羅馬教會相類。而其主教之尸位素餐，及鄉村牧師之異常貧困，亦與法國之教會如出一轍。

就其與他教之關係而言，英格蘭教會亦並非寬宏大度。在英格蘭，新教（加爾文派）異派雖於一六八九年獲得禮拜之自由（異教寬容法 Tolerance Act），但非經國會之特許，仍不得居社會上，軍隊中，政治上等官職。洗禮，生死之登記，婚式等，由英格蘭教之教士舉行之，始爲合法。非英格蘭教徒不得進鄂斯福大學，並不得在坎布里奇大學取得學位。

情形最劣者，尤爲羅馬教徒。彼等在英格蘭幾毫無社會上政治上或宗教上之權利。依一七〇〇年之法律註一，羅馬教徒必須誓絕彌撒會式，否則籍沒其財產，牧師有舉行彌撒會式者，得被永遠監禁。在愛爾蘭，則『愛爾蘭教會』（Church of Ireland）（英格蘭教會）之會員雖佔

註一 一七七八年復行取消，但羅馬教徒當否認教皇之世俗權力，及其廢黜國王之權利。

極少數註一，而本地之羅馬教徒則佔全人口五分之四以上。但羅馬教徒不惟行使自己之宗教儀式，嚴受禁止，不惟政治上之權利被剝奪，不惟經濟上恆受新教徒之壓迫，實際上更被強制繳納什一稅，以維持英格蘭教之主教與牧師。此等主教與牧師，恆居於英格蘭，因其教區治下之人皆爲羅馬教徒也。

英格蘭之  
新教支派  
浸禮會  
會員

不屬於英格蘭教會之異派，包含多種不同之主義。吾人前已述及加爾文派之長老會教徒及分離教派，此外尚有幾種新派出現。浸禮派教會（Baptist church）乃十七世紀由分離派分出之支派也。此派除相信加爾文派之神學及公理會之教會組織外，更相信成年人之洗禮，浸禮，及宗教自由等。

惟一神派

更有一部分之人士否認基督之神性，因此不惟與向來之羅馬教主義不相符合，即與尋常之新教主義亦大相逕庭。此派在十八世紀，因與英格蘭教會分離及科學家普列斯德勒（Joseph Priestley）宣傳之故，遂稍得勢，漸用唯一神派（Unitarians）之名。此派在英格蘭取得完全之宗教自由，乃一八四四年以後之事耳。

註一 甚至當十九世紀時，在其約近六百萬之人口中，僅有英格蘭教徒約五十萬人。

與自來教會之形式差異尤著者，有織工之子名喬治弗克思 (George Fox) 者所領導之教派。信從此派者，均組成朋友會 (Society of friends)，因其主張真正之宗教，須有深刻之情感及精神上之感動，故人恆謙之，稱爲感動派 (Quakers)。朋友教徒雖受虐待註一，然在國內與殖民地，其勢力均日興盛，並在殖民地創立賓夕爾法尼亞州 (一六八一年)。因彼等皆拒絕宣誓，其對於第二人稱皆用古式之「thee」與「thou」，其服裝皆質樸而黑暗，其宗教集會恆守靜坐之習，及受精神感動者始行發言，故實爲一種新奇之團體。彼等以爲專門之牧師及洗禮聖餐等儀式，均有害於自然的宗教。且謂戰爭常流於與基督教不相容之殘酷自利貪婪等行爲，因此彼等當不參與戰爭。其於黑奴制，亦反對最力。

監理會教徒 (methodist) 運動，則至十八世紀始發生。當一七四〇年，鄂斯福大學有一虔誠之學生集團，因其戒除各種輕浮之娛樂，及其對於熱心虔誠仁愛等，均爲有條不紊之修養，遂獲得『監理派』 (Methodists) 之綽號。其首領威斯勒 (John Wesley, 一七〇三——一七九一) 精力特強，每晨四時即興，無須臾之休息，生活儉樸，每年所費僅二十八鎊，恆參觀囹圄，勸導其信徒

註一 在一六八五年，英國之朋友教徒被禁錮者達一千四百六十人。

嚴守虔誠。監理會諸首領均爲熱心純正之英格蘭教徒。但彼等因急欲「廣布神聖之主義於全世界」，故其傳道不限於教堂以內，即在露天場所，亦常舉行之。威斯勒及其他之大演說家恆對一般鑛工罪人及無知識之織工等說教，且恆使聽者至於泫然下淚。相傳威斯勒平生講經，至達四萬次以上云。

監理會之傳教者日漸與英格蘭教會分離，而自成一新派，廢棄英格蘭教之多種儀節。但其傳教之影響甚著。正統派英格蘭教之多數教士，且亦四處游行，向下層階級傳教。此種「福音運動」(Evangelical movement)，甚關重要，蓋以其表示已漸有一種新工人階級之長成，而不受教會之利益與國家之保護也。以後吾人敘述產業革命時，對於此階級，當更詳細言之。

當十八世紀，路得教爲丹麥（包括挪威），瑞典，及德意志數邦（最著者如普魯士，撒克遜尼，布倫斯威克諸邦）之國教。路德教會仍多保留以前羅馬教會之儀式及主教統治制，但教會之土地，則已還俗，而此派之牧師均依教徒之自由捐助與國家之津貼以維持生活。在普魯士註一，

歐洲大陸  
之路得教  
會

註一 後在一八一七年，普魯士之路得派與加爾文派在國王壓制之下，遂聯合一致，而組成「福音教會」(Evangelical

church)。依國王之意，此並非兩種新教之混合，不過爲一種外表的聯合而已。

改正教會

丹麥，瑞典諸國，教會咸承認國王爲其元首（*Summus episcopus*）。

史溫黎派與加爾文派教會，恆稱爲『改正教會』或『長老會』，其脫去羅馬教之神學及儀式，較之路得教爲澈底。此派主張聖餐僅爲一種紀念儀式，並廢除祭壇蠟燭，十字架像，與固定之禱文，而由牧師或長老所組成之宗教會議以統治教徒。當十八世紀，長老派仍爲蘇格蘭及荷蘭尼德蘭之國教。在法國，則有新教徒（*huguenots*），在瑞士，則有操法語之加爾文派及操德語之史溫黎派，在南德意志，則有多數之會衆，均仍代表加爾文派與史溫黎派之改正教會焉。註一。

懷疑主義  
之興起

自然神教

十八世紀尙有一最堪注意之事，卽有大多數對於基督教懷疑之人物出現是也。在基督教會悠久之歷史中，雖常有主張改革者攻擊特種之教義或惡習，但除十五世紀意大利之人文主義派外，前此從未有如此衆多而有勢力之人物，對於基督教之基礎敢加以攻擊者。當十七世紀之最後二十五年中，英國有多數哲學家因熱心於科學定律之發現，遂欲將較新之科學方法應用於宗教上。彼輩咸謂聖經不可相信，教義及教會之儀式雖無實際上之害，但亦毫無用處，且謂真正之宗教原極自然，人人同具，而與神祕之默示無關。彼輩謂上帝既創造宇宙，並爲宇宙制定法律，

註一 關於俄國之正統教會見前。十七世紀，有教長名尼孔（*Nikon*）者曾提出幾種儀式上之改革。

決不能應一般愚民之所禱而推翻其法律。人類之奉事上帝，並不須理會神祕之事，亦不必傾心於『迷信』，而應遵照自然法。至於自然法究竟如何，彼等則多任各人之常識以決定之。結果，此等新出現之教義即所謂自然神教（Deism）者，其積極方面，雖空泛不定，其消極方面（僅否認正統派基督教），則在人人心中有極大之勢力。

自然神教在某幾方面，均甚重要，而對於法國尤甚（此乃由英格蘭傳入者）。（一）使最有理解力與勢力之階級的大部分，失去其對於教會之尊敬心，法國大革命時關於宗教之實驗，實肇基於此。（二）哲學家因其激勵，故能演為重要之哲學體系，表示驚人之才智與信心，以創出種種之定律，用以說明人生之目的，意義，由來及歸宿。（三）因其對於特種宗教之效力均發生懷疑，故要求對於一切之宗教，均予以寬容。（四）最後其影響所及，則對於宗教漠不關心者，日益加多。彼過於怠惰或愚昧而不能了解自然宗教之哲學基礎的民衆，亦恆利用主張自然神教者之論據，以為其自己之漠視神教求得解說。且自許多人士觀之，不信宗教與理性，直係一而二而一者也。吾人現已考究自然神教對於十八世紀宗教狀況關係之重要，下節當可看出其為當時科學的與知慧的精神之一部分焉。

## 第五節 十八世紀科學與智慧上之進步

美術

吾人前曾述及十六世紀之科學與美術，同臻發達。但在十八世紀，則偉大人物幾皆熱心於科學，而美術家僅知競盜虛聲，注意博得淺見輕浮之王公大臣之羨慕，不能製出有價值之作品。此時所出之戲曲固多，但皆呆做古代之模樣。雕象，繪畫，詩歌等，亦均出於模倣而無生氣。彼輩亦有一優點。例如法國之畫家，其繪畫雖無筆力與創作之才，然而至少能描寫貴族婦女行樂時之情景，雅緻動人。十八世紀美術之可以略補其呆笨之失者，惟此一點雅緻而已。雅緻不惟在繪畫雕刻上為然，在香具，花編，桌椅等物上，尤時表現之。彼執綉之廷臣，其儀容舉止之尚雅緻，與雕刻家之好雅緻，正復相同。吾人不能不感覺路易十五之御椅並非供坐而設，不過供人羨慕而已。蓋以其足皆飾以雕刻，纖弱無力，其背亦飾以雕刻，鍍之以金，坐之殊不舒暢，故不合於實用也。御椅與執綉之貴人同樣雅緻，亦同樣無用也。

新科學

十八世紀科學家之成就，則較為實在。彼等皆私淑以前哲學家佛蘭西斯培根（一五六一—一六二六）與笛卡兒（一五九六—一六五〇）二人，對於萬事萬物，莫不表示懷疑，藉實

驗以求出新知識，並自由發揮其思想。彼等以爲吾人不可盲然信仰上帝，必須先能證明上帝之存在。吾人苟欲明白身體之構造，不可相信希波克拉德斯（Hippocrates）及任何希臘學者之成說，必須親自從事解剖，實地觀察。自己觀察與思考，實爲新科學方法上並行之原則。

牛頓

在十七八世紀中，新科學頗多有力之闡明者，其中之最負盛名者殆即牛頓（Sir Isaac

Newton，一六四二——一七二七）。牛頓英人，出身寒微，幼即聰穎絕倫，當其肄業於坎布里奇

大學時，深爲教授所器重，精於數學，年甫二十三，卽任大學講座。

牛頓對於笛卡兒之仰慕特深，且如笛卡兒，不惟注意於形式之數學，更從事於實驗。幼時卽喜作風車，風箏，水時計等物，及長，遂將其天才應用於更重要之發明。彼亦如當時其他之科學家，好在實驗室中實驗化學，並曾用透鏡，三稜鏡，反射鏡等連合而作種種之試驗，最後遂能發明望遠鏡，用以觀測星辰。

牛頓最大之成就，在天文學方面。加利略，哥白尼及其他之研究天象者，原肯定地球爲環繞太陽而旋轉之多數星球之一，而太陽又僅爲無數太陽之一（因每一星球均爲一太陽）。牛頓現則進而追究，此等龐大之球體各處於一定之位置，遵循一定之軌道以旋轉，而無有形之支柱，究



有何物以資維繫？相傳牛頓嘗見蘋果墜地，遂悟出此理。彼因推論蘋果墜地，必爲一種無形之勢力所致，維繫日月星辰者，亦必卽爲此種同樣之無形勢力。地球之被吸引向太陽，亦與蘋果之墜地相同。但地球又被吸引向其他之星辰（每一星辰均爲一太陽，惟因相處甚遠，故自吾人觀之，其體甚小），其結果則地球既不墜於太陽之上，亦不墜於任何星球之上，惟循一定之軌道，環繞太陽而旋轉。

牛頓對於宇宙間各個星球互相吸引之原則，特命之爲萬有引力定律（Law of universal gravitation）。牛頓之定律註一係由一簡單之數學公式註二表明之，物理學及天文學均因此公式演進而爲數學的科學。近代天文學家之所以能預知日蝕，或討論彗星之進行方向，物理學家之所以能測量地球之輕重，均直接間接端賴牛頓發現之賜焉。

除牛頓外，尙有其他著名之科學家及發明家。與牛頓同時者，有德意志之哲學家來布尼尼（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tz，一六四六——一七一六），嘗創微分學註三。在近代之機械工學上功用極大。同時關於電氣之效能，亦有人開始實驗。佛蘭克林（一七〇六——一七九〇）關於電學嘗作種種之研究，發現空中閃電只係電氣之現象，并發明避雷電針，凡此均人所

實驗科學  
與應用科學

盡知，無待贅述者。關於意大利二著名之物理學家格爾法尼(Luigi Galvani, 一七三七——一七九八)與弗打(Count Alessandro Volta, 一七四五——一八二七)之事業，則知之者較少。但彼等對於物理學之進步，貢獻均甚大，凡近代之電學家談及『弗打電池』(Voltaic cell)，錫匠談及『鍍鋅銑版』(galvanized iron)時，莫不憶及此二人。同時，關於輕氣球之構造，亦有最重要之進步，而空中之征服，遂於此開其端緒。復次，當十八世紀中，關於近代之化學亦由普列斯德勒(一七三三——一八〇四)，拉佛西耶爾(Antoine Laurent Lavoisier, 一七四三——一七九四)，加凡底錫(Henry Cavendish, 一七三一——一八一〇)諸人而樹立其基礎。養氣既已發現，水之要素亦能分析。近代化學上之專門術語，亦皆成立。近代之醫術與外科醫學，亦已肇基於約翰漢特(John Hunter, 一七二八——一七九三)及瑞士教授哈勒(Albrecht von Haller, 一七〇八——一七七七)二人，前者為蘇格蘭著名之外科醫家兼解剖家，而後者則

註一 此實僅為一種聰明之假設，但因其屢驗不爽，故吾人恆稱之為『定律』。

註二 『引力之大小與物體之乘積成正比，與其距離之平方成反比』。

註三 牛頓亦嘗創微分學。

『近代生理學之始祖』也。十八世紀之醫士發現血液循環之結果，遂致關於疾病之醫治，可發明更合理而有效之方法。恰當十八世紀末葉，英國之醫士哲拿爾（Edward Jenner，一七四九——一八二三）嘗證明天花惡疾能由種痘法防止。此時又因科學的探險家如英人苦克（一七二八——一七七九）及法人布岡維耶路易（Louis de Bougainville，一七二九——一八一）等航行不識涯溪之南太平洋，致地理知識，亦大為擴張。更因此等探險家帶回熱帶新奇之動植物標本，所以動物學與植物學亦因而新增許多研究之資料。此二種學問藉法人布芬喬治（Georges de Buffon，一七〇七——一七八八）與瑞典人林尼亞司（Carolus Linnaeus，一七〇七——一七七八）之努力研究，恰於此時成爲重要之科學。

十八世紀自然科學之所以進步極速，其原因之一，即科學家之大受歡迎與獎勵，實爲空前所未有。各國之國王，對於科學家莫不予以大宗之年金。英國之執政要人，均授科學家以優越之位置，而各小邦君主，對於科學家亦恆有厚餽。歐洲之各國政府，幾莫不設立大規模之天文台及望遠鏡。各處之專門學者，亦咸結成『會社』。一六六二年創於倫敦之『王家學會』（Royal Society），專從事於數學，天文學，物理學上種種最新發明之報告。法國國家學會（Académie

新科學之  
大受歡迎

Franaise)之會員，均受路易十四之年金，並奉牛頓為其名譽會員。

以前對於科學，從未有如此之興趣，對於科學之研究，亦從未有如此之機會。印刷術現已大有進步。各處之學術團體與天文台，關於各方面知識上之新進步，恆發出報告。百科全書亦常有發行，而將關於一切新科學之最新知識均網羅其中。此時之書籍，自常人觀之，雖過於昂貴，但中產階級及多數貴族，並不難於購買之。此時社會上最盛行之習尚，即在欲成為『博學之士』，科學家，哲學家，涉獵化學之書籍，甚或備一小實驗室或望遠鏡，而以其學識誇耀於人。

進步與改  
革精神

此時一若黃金時代，轉瞬即當出現者然。人類之心靈，如數百年之大夢初覺，進而征服世界，闡明人生之精義，發現宇宙之祕訣。多數之思想家既深信欲使世界脫去惡習，愚昧，迷信等之束縛，只須略加思考，故遂轉而攻擊宗教與道德問題，批評國家，社會與教會，指示走入新發現的與人世之極樂世界之途徑。

此種趨勢（此種熱忱）通常稱為『唯理主義』（rationalism），因其倡導之人物欲使萬事萬物皆合於理性也。其最重要之代表人物，可於一六七五與一七二五年間之英國見之。彼等嘗著多種之書籍以討論奧妙之哲學問題。此等問題對於吾人無大關係，但其中有一部分之

理想，實際上亦甚重要，其最著者，觀於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之著作可知。

洛克嘗主張：(一)一切之政府，係由於或應由於被治者之同意而存在（即由於其所謂『社會契約而成立』）。

(二)教育應更行普及。(三)『自然法』與『自然宗教』，應不許爲迷信及宗教上之繁文縟禮所蒙蔽。(四)除不信有上帝者外，一切人士均應享有宗教寬容。

此等英國哲學家之理想，對於法國之影響，較之對於英格蘭者更大。當時之貴族，多欣然仰慕之，中產階級亦多熱心信從之。而福祿特爾、提特洛、盧梭 (Rousseau) 諸人，則其有力之宣傳者也。

#### 福祿特爾

十八世紀知識界最負盛名之人物，當推亞盧耶 (François Marie Aronét)，即自稱爲福祿特爾 (François M. A. de Voltaire, 1694—1778) 者。福祿特爾幼時即長於詩歌，並致力於斯道。其好利之父頗不喜其所爲，願令其研究法律，但福祿特爾不願，好在時髦社會中表現其吟詠天才。彼對於當時法國執政諸公之弱點及攝政之愚劣，常託詩以諷刺之，而引以爲樂焉。

福祿特爾因好爲譏刺，故屢受危險，嘗因受人誣陷而被攝政禁錮於巴士的獄 (Bastille) 者

一載。數年之後，又因觸犯某貴族，嘗受其從僕毆擊，復被禁錮於此獄。既而被逐，僑居英格蘭凡三載。

福祿特爾有時則爲巴黎所崇拜，爲哲學家所讚頌，爲宮廷所愛護，有時又因觸犯權貴，至於流離異國。其平生以居洛萊因之西勒（Cirey）之時爲最多，恆以其寵婦、書籍、未完成之戲劇等自隨，並設實驗室（因福祿特爾亦如其他之哲學家，恆喜研究科學）。彼在此處，時時預備，苟遇國王逮捕，卽行離去國境，其生活極不安定。彼嘗僑居德意志境內，爲普王弗列德利克大王之食客。但因對於普王不遜，致招其怒，遂離去柏林。彼又嘗訪俄國之大加察林。有時又寄住日內瓦，但與當地之長官不能融洽。

福祿特爾之與既存之勢力不相容，適足增加其聲譽。其僑居英格蘭之三年（一七二六——一七二九）中，亦獲益無窮，蓋因此遂得直接受英國唯理主義之薰染也。彼對於宗教上之「迷信」固久已漠視，但至此始更由英國之思想家承受一種精密之哲學。彼對於英國同志之理想，贊美特深，嘗著論英吉利人書（*Letters on the English*）。是書之價值，卽在表示自然神教的哲學及關於教會與社會的批評之勝利也。

此後福祿特爾所闡明之意見，皆爲英國之唯理主義者所早已倡道者。（一）彼除羨慕實驗科學外，（二）更用推論以求出『自然法』，而假定此種自然法爲人性、宗教、社會、國家、及宇宙全體之基礎。（三）彼實爲主張自然神教之代表人物，恆以爲上帝既造天空無數之星辰，並爲宇宙頒布永久之定律，則對於特定個人之靈魂，必難分別關顧之。自彼觀之，一切之教士，均爲欺騙者，各種之儀節，均爲無謂之虛文。但彼對於宗教，並未完全廢除之。彼嘗自謂信仰『自然宗教』，惟從未完全說明之。其所偏重者，實於在破壞方面，而不在建設方面，在譏笑羅馬教會之神父教義，習慣等，而不在使人類改信更完美之宗教。（四）彼在批評政府與社會時，亦偏重於指摘當時之狀況，而未提出代替之制度，或提出實際上之改革。其最切實際之處，卽在其羨慕英國之制度，但亦未說明英格蘭之『自由』如何可以推行於法國。

福祿特爾並非具有特別創造力之思想家，僅因平生所作之悲劇、喜劇、歷史、論說、書札等極夥，遂致馳名當時，被稱爲多才多藝之作者。惟其『百卷』（*hundred volumes*）之著作，今日罕有讀之者矣。此等作品固靈敏多趣，文雅可愛，然未免浮而不實，徒爲皮毛之見。彼恆以爲他人終身研究而不能解決之問題，已則一見卽了然於心。其所研究者範圍最廣，故對於某種學問，難有

獨到之處。其學問並不精密，惟以天才勝人而已。

當福祿特爾八十四歲遊歷巴黎之時，其情狀若何，容吾人回憶之：其態度活潑，面帶皺紋，鼻長眼利，對於其羨慕者之奉承，時表示傲然自得之概。當其與人談論之時，則眼中表示愉快之狀。上流婦人莫不稱之爲最愉快之老狂人，蓋彼確已狂且老矣。其畢生之事業，即在譏笑怒罵，但其爲歐洲知識界之領袖，固毫無疑義者。其喜作譏刺文章之天才，及其攻擊當時惡習之膽識，實令人可恨可畏，同時復令人羨慕。其抨擊舊制，亦有聲有色焉。

提特洛與  
百科全書

當時從事於不滿現狀之宣傳者，非僅福祿特爾一人而已也。聲名不及福祿特爾，而聰穎多才與之相埒者，則有提特洛（一七一三——一七八四）。提特洛之偉大事業，在刊行百科全書（*Encyclopedia*）。許久以來，歐洲之人士即抱一種理想，欲將人類之全部知識，咸搜集而編成一書。故提特洛與當時著名之數學家，天文學家，科學家，哲學家，共同從事於此業，成書凡十七卷。註一，將當時學術上最新之發現，搜羅無遺。當一七六五年百科全書出世之時，銷行之數，達四千份以上。此書不僅爲學術上之紀念品，亦爲唯理主義之宣言書，蓋此書之投稿人皆係宣傳唯理

註一 有插圖的附錄未算。



主義與自然神教者也。註一。彼等對於當時宗教上，社會上，科學上盛行之觀念，肆力批評，其結果致信從新理想者因之大增。

福祿特爾與百科全書派（即百科全書編著者之總稱）之使命，在廣布知識，破除成見，尤在破除宗教上之成見。至關於實際上之特種改革，則由孟德斯鳩，盧梭，伯加利亞（Beccaria）及亞丹斯密等提出之。

孟德斯鳩

孟德斯鳩（一六八九——一七五五）為法國之法律家兼貴族，好研究自然科學，私淑牛頓，而為十八世紀最先從事於實際政治之著作者。彼在所著波斯人通信（Persian Letters）中，尤其在法意（The Spirit of the Laws，一七四八年）一書中，嘗謂政治組織為最複雜之事，欲其行之奏效，須能適合於國情。就理論上言，彼贊成共和制，美國之憲法採納其學說甚多。就實際上言，則彼特慕英國之政治。當時英國之政治，吾人雖將見其流弊甚多，但彼仍主張法國之政治組織應以英國為模範。孟德斯鳩平生之格言，即中庸二字而已。

盧梭

更激烈之改革家則為盧梭（一七一二——一七七八）。盧梭生平之品性，無足稱道者。

註一 甚至有更為激烈而實際否認上帝之存在者。

彼嘗爲侍從，奴僕，教師，書記，樂人，花編匠等，但一無所成。彼又嘗浪遊都林（Turin），巴黎，維也納，倫敦等處。彼之放蕩無行，人所咸知。其對於愛情，毫不鍾一，兒女則送之育嬰堂，不自教養。彼終身窮困，且欺詐不誠，不安於分，其晚年甚至流於癡狂。

盧梭對於個人之生活雖不知講求，而對於他人之生活，則影響極大。彼雖行爲卑鄙，然其本身並非無優美恢宏之動力。在盧梭之時，人人僅知研究自然，彼則知愛自然。每當良辰美景，彼輒爲之神往。當時之哲學家均偏重理智方面，對於感情方面，已不復注意，盧梭則提醒十八世紀之人士，以樂享自然界之現象與解決代數學上之問題同樣有用。盧梭蓋具有詩人之心情者也。盧梭以爲正確之感情與正確之思想，實同其重要。關於此點，彼與唯理主義者恆起爭辯，蓋若輩主張惟有常識乃爲重要。盧梭固爲一信仰自然神教者（彼僅模糊的相信「轉動宇宙，主宰萬物者，必有一神力存在，不論其爲何神」），但彼並不滿意於許多冷酷哲學家之以上帝僅注意於監視無數星辰服從其永久之定律，對於凡人之一切瑣事，再不能予以扶助。彼嘗笑各哲學家之方法太易。又嘗提醒吾人脫離福祿特爾輩之影響。蓋若輩名則爲說明自然界，實則播種不健全之學說於人人心中，且其懷疑主義，較之神父之教訓，武斷更甚。盧梭並非純正之基督

教徒，亦非沈着的合理之自然神教家，彼僅以爲「愛上帝過於愛一切，愛鄰人如愛自己，斯卽法律之要義」。

盧梭嘗責多數哲學家之不能做到此事。彼又深知貧民之痛苦，並知知識階級恆對之從旁冷笑，漠不關心，科學與學術，徒使人類益趨於自私自利耳。自彼觀之，愚昧之農民較之倨傲之腐儒，實更謙遜而有德。盧梭在其所著美術與科學論 (Discourse on Arts and Science) 一七四

九年) 中，嘗痛斥學術爲人類自私與墮落之標識，因學術恆爲富人所利用，以滿足其自尊心及幼稚之好奇心，貧人實未因之而獲救濟也。

總之，盧梭以爲與其使少數最狡猾殘酷而貪婪者奴隸其餘之人，不如使一切人類均變爲野蠻。彼之愛慕自然，蔑視十八世紀社會之浮華與虛僞，大受當時人士之歡迎。彼最羨慕一種理想時代<sup>註一</sup>。此時人人均屬自由平等，無人要求佔據公有之土地，一般民衆不死於戰爭，不受賦稅之壓制，亦不受哲學家之欺騙。

盧梭在其研究人類不平等原因 (What is the Origin of Inequality among Men) 一七

註一 盧梭在此地所夢想之時代，或者從不存在。

五三年)之文中,嘗力求說明虛榮,貪婪,自私等思想在此等『天真爛漫之野蠻人』心中如何發生,強者如何劃出一定之土地據爲己有,而強制弱者承認私產權。盧梭謂此實人類不平等之真正起源,亦即強者壓制弱者之真正起源。自有此種私產法律『專以擁護少數野心家之利益而後,一切人類遂致降至勞苦,奴隸,窮困之境』。

盧梭更著民約論 (Social Contract, 一七六一年)一書,將此種觀念應用於政治上。『民約』之說,並非新創,不過因盧梭之倡導而益彰耳。盧梭謂當人類最初有歷史之際,政治團體之一切分子均藉一種契約而自願團結一致。凡政治,法律,社會習慣,均爲此種契約之結果。一切政府行使權力之時,最後分析之,均係根據此種民約,即基於人民之意志也。因此法律應提交人民票決,共和爲最良之政體,因其最易感受人民之意志也。當盧梭死後之十四年,法國人士建立共和政府之時,人人心中對於此種『人民主權』 (popular sovereignty) 或人民統治之理想,莫不同具焉。

盧梭之『返於自然』 (back to nature) 之呼聲,亦應用於教育方面。彼嘗謂兒童不必促其讀書,而應使其順乎自然之傾向以發展,兒童不必學習拉丁文與希臘文,而應學習實際有用之

事物。「須使兒童學習人生所必須學習之事物，而勿使之學習其所終須遺忘之事物」。

盧梭之著作，其影響所及之範圍，頗難確定。正統派羅馬教徒及侈談哲學之自然神教家，固莫不痛詆之。但其信徒甚多，無論中產階級與貴族中，均不乏其人。「返於自然」之論調，實爲當時之狂潮，宮廷之貴婦，亦要求「自然的」生活，至有以漁魚爲樂者。盧梭之民約論，及其反對財富爲少數人獨佔之說，人民應自行統治之理想，在以後法國大革命創立共和之期中，竟成爲革命之原動力，久後更傳播於歐洲全土。

伯加利亞

改革精神，不惟有人應用以攻擊教士，貴族，君主政治，及不良之法律與教育制度，亦有人用以攻擊司法制度。此時最野蠻之「刑罰」，仍未廢除。竊取二先令者，可處絞刑（英格蘭如此），而犯罪較重者，則先破碎其骨，然後車裂其背，以博觀衆之歡笑。有意大利侯爵名伯加利亞（一七三八——一七九四）者，乃著犯罪與刑罰（Crimes and Punishments）一書（一七六四年），謂此等刑罰不惟殘酷野蠻，且反不如比較和緩之判決，而能立即確實執行者之足以預防犯罪。伯加利亞之理想，終成爲近代法律之基礎，惟少數之案件仍未廢除死刑而已。

經濟學！  
重農學派！

在經濟學方面，亦有哲學家研究既有之制度，而追問其「是否合理」。前已屢次述及，許久

以來，各國之政府大都一致採行重商主義之政策。但在十八世紀，則有屬於中產階級而為路易十五之御醫名圭斯拿 (François Quesnay) 者，向其同志揭破重商主義之謬誤，此人於是變為少數哲學家而自稱為「經濟學家」(economists) 者之中堅。彼輩謂一國之財富，出自農鑛，製造業者與商人並不能產生新物品，不過交易或轉運物品而已。因之對於此二種人不應課稅，不應加以阻礙，惟應採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賦稅則由農民負擔之。法國放任主義最重要之信徒，應推杜哥 (Turgot 1727—1781)。當其在路易十六時代任財政大臣之時，嘗擬廢除對於商業之種種賦稅及限制，但其努力僅有一部分之成功。

亞丹斯密

當此之際，有一蘇格蘭人嘗遊法國並認識圭斯拿者，將此等新理想傳入英國。此人即亞丹斯密，「經濟學之始祖」也。亞丹斯密與此種哲學之精神，及其「自然權利」、「自然宗教」、「自然法律」等，甚相投合。彼為格拉斯哥 (Glasgow) 大學之「倫理學」教授，偶然發明一種經濟學上之定則，即國家所藉以致富之「定律」。此與圭斯拿所指出者相同。亞氏之名著原富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出版於一七七六年，即美國獨立之同年也。此書實為產業獨立之宣言書，主張對於一切之人士，一切雇用勞工之廠主，一切商品之出賣者，均應任其各求自己營業上

之利益，不受阻礙，因爲如此，則彼等即可於無形中增進大衆之利益。政府應廢除一切之專賣權，<sup>註一</sup>一切商業上之限制，一切之關稅，及一切產業上之負擔。一國真正之財富，只能用此法以增進之。

亞丹斯密之意見如此驚人，其推理如此高妙，故其學說之勢力，駭駭日上，及十九世紀前半期，幾風行於各國。實際上，產業限制廢除之結果，實足令彼自私自利之雇主得以自由發展其貪心與殘暴，中產階級得以自由致富，而下層階級則反較以前更爲貧困。被之所謂「富」者，實卽中產階級之富而已。雖然，當此之際，重商主義則已被推倒矣。

吾人對於十八世紀歐洲之社會，宗教，與心靈等狀況之觀察，現已告一結束。前所述者，有貧困之農民耕其田疇，有繁榮之商人要求權力，有輕薄之貴族奢靡浮華，有不脫俗慾之主教尸位素餐，有低級之牧師忠實盡職，有沈着之朋友教徒拒絕作戰，有專誠之天文學家研究天象，有尖刻之自然神教家嘲笑牧師，並有中產階級之哲學家鼓吹革命。但以上所述，尙未完結，最後尙有各國之君主大臣，當另闢一章述之。此章當爲對於各國君主詳加敘述之最後機會也。

註一 亞丹斯密贊成合股公司專賣權及運輸之限制，此稍與其學說相矛盾。

---

課外讀本

關於十八世紀時歐洲一般之社會狀況者：

一簡略者：

1.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 (1907), Ch. VIII, IX.

2. H. E. Bourne——*The Revolutionary Period in Europe, 1763-1815* (1914),

Ch. I, III.

3. Clive Day——*History of Commerce* (1907).

一詳悉者：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

2.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VII, Ch. XIII-XVII.



3. Maxime Kovalevsky — *Die ökonomische Entwicklung Europas bis zum Beginn der kapitalistischen Wirtschaftsform*, trans. into German from Russian by Leo Motzkin, 7 Vols. (1901-1914).

關於大革命前夕之法國社會者：

1. Shailer Mathews — *The French Revolution* (reprint, 1912), Ch. I-V.
2. E. J. Lowell — *The Ev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892).
3. Alexis de Tocqueville — *The State of Society in France before the Revolution of 1789*, Eng. trans. by Henry Reeve, 3d ed. (1888).
4. H. A. Taine — *The Ancient Régime*, Eng. trans. by John Durand, new rev. ed. (1896).
5. Albert Sorrel — *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Vol. I (1885).
6. Arthur Young — *Travels in France, 1787, 1788, and 1789*.
7. *Histoire de France* Vol. IX, Part I (1910), *Règne de Louis XVI, 1774-*

1789, by H. Carré, P. Sagnac, and E. Lavisse, especially 7 livres

III, IV.

8. Emile Levasseur——*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avant 1789*, Vol. II (1901), livre VII.

9. Maxime Kovalevsky——*La Franc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à la veille de la*

*Revolution*, 2 Vols. (1909-1911).

10. Georges d'Arve——*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propriété, des salaires,*

*etc.*, 1200-1800, 6 Vols. (1894-1912).

11. Albert Babeau——*Les voyageurs en France* (1885).

12. Albert Babeau——*La ville* (1884).

13. Albert Babeau——*La vie rurale* (1885).

14. Albert Babeau——*Les artisans et les domestiques* (1886).

15. Albert Babeau——*Les bourgeois* (1886).

16. Albert Babeau——*La vie militaire*, 2 Vols. (1890).
  17. Albert Babeau——*Le village* (1891).
  18. Albert Babeau——*La province*, 2 Vols. (1894).
  19. Nicolas Karéiev——*Les paysans et la question paysanne en France dans le dernier quart du XVIII<sup>e</sup> siècle*, Fr. trans. (1899).
  20. Edmé Champion——*La France d'après les cahiers de 1789* (1897).
- 關於十八世紀時之英國社會  
之整理
1. A. L. Cross——*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er Britain* (1914), Ch. XLIV.
  2. G. T. Warner——*Landmarks in English Industrial History*, 11th ed. (1912), Ch. XIV.
  3. H. de B. Gibbins——*Industry in England*, 6th ed. (1910), Ch. XVII-XX.

4. G. H. Perris,——*The Industrial History of Modern England* (1914), Ch. I.  
附錄

1. H. D. Traill and J. S. Mann (editors)——*Social England*, illus. ed.,  
6 Vols. in 12 (1909), Ch. XVI-XVIII

2. W. G. Sydney——*England and the English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 Vols. (1891).

3. E. S. Roscoe——*The English Scen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12).

4. Sir H. T. Wood——*Industrial England in the Middle of the Eighteen  
Century* (1910).

5.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Municipal Corporations Act, 1688-1835, The Manor  
and the Borough*, 2 parts (1908), and *The Story of the King's High-  
way* (1913).

6. W. E. H. Lecky —— *A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ed., 7 Vols. (1907).

リベラル主義の歴史

1. A. Andréas —— *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Eng. trans. by Chris-  
tabel Meredith (1909).

2. Sir Walter Besant —— *Londo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03).

3. J. L. and B. Hammond —— *The Village Labourer, 1760-1832* (1911).

4. J. E. Thorold Rogers ——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7 Vols. (1866-1902).

5. R. E. Prothero ——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1912).

6. E. C. K. Gonner —— *Common Land and Inclosure* (1912).

7. A. H. Johnson ——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Small Landowner* (1909).

8. Wilhelm Hasbach ——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new ed. trans. into English by Ruth Kenyon (1908).

9. R. M. Garnier——*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ded Interest, its Customs, Laws and Agriculture*, 2 Vols. (1892-1893).

10. R. M. Garnier——*Annals of the British Peasantry* (1895).

11. Arthur Young——*A Six Weeks' Tour through the Southern Counties* (1768).

12. Arthur Young——*A Six Months' Tour through the North of England*, 4 Vols (1791).

13. Arthur Young——*The Farmer's Tour through the East of England*, 4 Vols. (1791).

關於其他各國社會狀況之專門研究者：

一、關於蘇格蘭者：

1. H. G. Graham——*Social Life in Scot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2 Vols. (1900).

二、關於匈牙利者：

1. Henry Marczali——*Hungar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10).

三、關於俄羅斯者：

1. James Mavor——*An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Vol. I (1914), Book II,

Ch. I-IV.

四、關於西班牙者：

1. Georges Desdèvises du Dezert——*L'Espagne de l'ancien régime*, 3 Vols  
(1897-1904).

五、關於德意志諸邦者：

1. Karl Biedermann——*Deutschland im achtzehnten Jahrhundert*, 2 Vols. in  
3 (1867-1880).

關於十八世紀之宗教事務者：

一、關於羅馬教會者：

1. William Barry——*The Papacy and Modern Times* (1911), Ch. V.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 (1908), Ch. IV, on Gallicanism and Jansenism, by Viscount St. Cyres.
3.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VI, Ch. VI, and Vol. VII, Ch. XVII, both by Émile Chénon.
4. Joseph de Maistre. *Un pape*, 24th ed. (1876) and *De l'église gallicane*.
5. C. A. Sainte-Beuve,——*Port-Royal*, 2d. ed., 5 Vols. (1860).
6. R. B. C. Graham —— *A Vanished Arcadia: being some account of the Jesuits in Paraguay, 1607 to 1767* (1901).
7. Paul de Groussaz-Crétet —— *L'église et l'état ou les deux puissances au XVIII<sup>e</sup> siècle, 1713-1789* (1893).
8. Léon Mention —— *Documents relatifs aux rapports du clergé avec la royauté de 1682 à 1789*, 2 Vols. (1893-1903).

二關於英格蘭之新教者



1. H. O. Wakeman——*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5th ed. (1898), Ch. XVIII, XIX.
  2. J. H. Overton and Frederic Relton——*A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1714-1800* (1906).
  3. John Stoughton——*Religion under Queen Anne and the Georges, 1702-1800*, 2 Vols. (1878).
  4. H. W. Clark——*History of English Nonconformity*, 2 Vols. (1911-1913).
  5. W. G. Braithwaite——*The Beginnings of Quakerism* (1912).
  6. F. J. Snell——*Wesley and Methodism* (1900).
  7. T. E. Thorpe——*Joseph Priestley* (1906).
- 關於十八世紀之自然神教科學及哲學者：
1.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 Ch. XXIII, and Vol. VIII, Ch. I.
  2.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VI, Ch. X, and Vol. VII, Ch. XV.

3. Sir Oliver Lodge——*Pioneers of Science* (1893).
4. Sir Leslie Stephen——*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3d ed., 2 Vols. (1902).
5. Sir Leslie Stephen——*English Literature and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09).
6. Edmund Gosse——*A History of Eighteenth Century Literature, 1660-1780* (1911).
7. J. M. Robertson——*A Short History of Free Thought*, 3d rev. ed., 2 Vols. (1915).
8. C. S. Devas——*The Key to the World's Progress* (1906).
9. John (Viscount) Morley——*Rousseau*, 2 Vols. (1873).
10. John (Viscount) Morley——*Diderot and the Encyclopaedists*, 2 Vols. (1891).
11. John (Viscount) Morley——*Voltaire* (1903).

12. John (Viscount) Morley——*Critical Miscellanies*, 4 Vols. (1892-1908).
13. Albert Sorel——*Montesquieu* Eng. trans. by Gustave Masson (1887).
14. J. C. Collins——*Bolingbroke, a Historical Study; and Voltaire in England* (1886).
15. Montesquieu——*Spirit of the Laws*.
16. Voltaire——*Letters on the English*.
17. Voltaire——*Philosophical Dictionary*.
18. Rousseau——*Social Contract*.
19. Rousseau——*Émile*.
20. Henry Higgs——*The Physiocrats* (1897).
21. Charles Gide and Charles Rist——*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from the Time of the Physiocrats*, Eng. trans. (1915), Book I, Ch. I, II.
22. L. L. Price——*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from*

*Adam Smith to Arnold Toynbee*, 7th ed. (1911).

23. R. B. (Viscount) Haldane——*Life of Adam Smith* (1887).

24. John Rae——*Life of Adam Smith* (1895).

25. Georges Weylserse——*Le mouvement physiocratique en France de 1756 à 1770*, 2 Vols. (1910).

26. Adam Smith——*Wealth of Nations* (1910).

## 第十四章 十八世紀之歐洲政治

鳥瞰

由前章所述，吾人已知十八世紀之社會組織，實建築於罪惡，貧窮，痛苦之上，并知中產階級之鳴不平而要求改革。彼哲學家固可要求改革，然而允許改革，則非國王不可。蓋政府之一切權力均操於國王之手，國王實爲專制君主也。

此種情形，在歐洲之重要各國，莫不皆然。惟大不列顛之人民，以享有參政權著於世，故歐洲大陸之福祿特爾與孟德斯鳩等信徒，莫不視大不列顛之政治爲模範。容吾人先將此模範國家不列顛王國之特殊組織加以觀察，然後注意歐洲各國之政府對於改革之要求，如何應付。

### 第一節 不列顛王國

英格蘭

當十八世紀時，所謂不列顛王國，究何所指？最重要者，爲英格蘭（包括威爾士），其次包括蘇格蘭。自一六〇三年以還，蘇格蘭與英格蘭已受同一國王之統治。及一七〇七年之聯合法（Act of Union）成立，此二王國又聯合而構成『大不列顛』王國，擁戴共同之國王，設立共同

蘇格蘭

之國會。

大不列顛

當時不列顛王國之本部，即爲英格蘭（包括威爾士）與蘇格蘭。但英王尚統有多數附屬之土地，即王家殖民地。註一與愛爾蘭是也。本國政府對於此等之屬地，至少在理論上得任命總

註一 一八〇〇年時，王家殖民地有紐芬蘭（一五八三年）、巴爾巴多斯（一六〇五年）、伯爾莫達（一六〇九年）、岡比亞（約一六一八年）、聖克里斯多弗（St. Christopher，一六二三年）、拿維斯（一六二八年）、蒙得塞拉（一六三二年）、安邊加（一六三二年）、宏都拉斯（一六三八年）、聖盧西亞（一六三八年）、黃金海岸（約一六五〇年）、聖海列納（St. Helena，一六五一年）、雅麥加（一六五五年）、巴哈馬斯（一六六六年）、勿爾古羣島（一六六六年）、直布羅陀（一七〇四年）、哈得孫灣領土（一七一三年）、諾法斯哥邊亞（一七一三年）、紐布倫斯威克（New Brunswick，一七一三年）、魁伯克、安別釐、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一七六三年）、豆米尼加（Dominica，一七六三年）、聖勞生威（St. Vincent，一七六三年）、格勒拿達（一七六三年）、多巴哥（一七六三年）、華爾克蘭（Falkland，一七六五年）、不德克隆（Pitcairn，一七八〇年）、海峽殖民地（一七八六及以後數年）、塞拉略拿（Sierra Leone，一七八七年）、新南威爾士（New South Wales，一七八八年）、錫蘭（一七九五年）、脫里尼達（Trinidad，一七九七年）、及在東印度公司統治下之麻打拉斯（一六三九年）、孟買（一六六一年）及孟加拉（一六三三——一七六五）。

督，制定法律，徵收賦稅。顧此等屬地并非本國完整之部分，只爲本國之附屬物而已。

關於英王治下之愛爾蘭政治狀況，亦應略加說明。英王在十二世紀時，卽已征服愛爾蘭島，其後幾經流血與努力，卒能長久繼續佔領之。當十七世紀時，克林威爾曾平定一次劇烈之革命，并獎勵奉新教之英格蘭與蘇格蘭移民者移殖於其東北二部，由愛爾蘭之土著奪取其土地，蓋彼等皆羅馬教徒也。自中世紀以還，愛爾蘭卽設有議會。但自十五世紀末葉始，欲其議決之有效，須經英本國樞密院之批准。且自十七世紀中葉始，羅馬教徒不得充任議員。但一七八二年，當英本國須應付美國獨立戰爭之時，愛爾蘭之新教徒對於大多數之法律，獲得自行制定之權利。十年以後，對於羅馬教徒之限制亦取消。自一七八二至一八〇一年，愛爾蘭繼續保留此種半獨立之狀況。但因人數較少之新教徒操縱愛爾蘭之國會，致招奉羅馬教之愛爾蘭人及英本國政府之厭惡。故當一八〇〇年，遂繼愛爾蘭革命之後，而有聯合法之通過。依照該法，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於一八〇一年變爲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自是而後，在聯合王國之國會（通常多誤稱爲不列顛國會）中，愛爾蘭有貴族院之議員二十八人，平民院之議員一百人。

然則不列顛之國會除當愛爾蘭半獨立之短期中（一七八二——一八〇一）而外，不惟統

治大不列顛，且統治愛爾蘭與直轄殖民地。不列顛王國究如何統治，吾人現當加以說明。

英王及其  
名義上之  
權力

就理論上言，英王仍爲其王國之統治者，舉凡一切法律之制定，條約之批准，政府官吏之任命，概以國王之名義行之。英王亦如他國之君主，有「樞密院顧問」以備諮詢，有羣臣（如財政大臣，國務員，大法官等）以監督中央各部之行政事務。但此大都爲形式上之事，實際上大不列顛國王已喪失其大部分之權力，僅保留其尊嚴，而成爲所謂「虛君」矣。

不列顛憲  
法

自一二一五年大憲章之批准以還，英國之人民即漸從國王取得種種明文之允諾，國王因此漸放棄種種之權力。此等限制國王權力之事，其最大之進步，係成功於十七世紀各次事變之期中，在英格蘭議會政治之勝利一章，吾人業已述及矣。除正式之文件外，尚有多種之慣例與習慣，逐漸演進，與正式文件幾有同樣之拘束力，不可侵犯。此等對於國王權力之成文的與習慣的限制，總稱爲「不列顛憲法」。

國王實在  
權力之限  
制

此種憲法以四種重要之方法限制國王之權力。（一）剝奪國王徵收賦稅之權利。關於王室之費用，僅由國會通過一種所謂皇室經費（*Grants in Aid*），例如威廉三世每年之經費爲七十萬鎊。（二）國王對於規定其責任之法律，無制定之權利，對於違反其意志之法律，亦無中止之權利。



國王否決國會議案之特權，在理論上雖仍舊存在，但自安拿女王以後，從未有行使之者。（三）國王喪失其管轄法庭之權力。甚或裁判官有不利於國王之判決，國王亦不能罷免之。一六七九年之出廷狀法（Habeas Corpus Act）且規定對於被捕下獄者，應告訴其被捕之原因，并予以公平合法之審判。（四）國王非徵國會之同意，不得維持常備軍。有此等束縛之後，大不列顛遂成爲『限制的』而非『無限的』君主政治矣。

國會

國王所放棄之權力，現概由國會行使之。十七世紀憲法上衝突之結果，不惟使國會之議員享有言論之自由，并使國會享有徵收賦稅，制定法律，罷免或保留裁判官等全權。尤重要者，凡戰時平時政府之政策，概須由國會決定之。國會在一著名之時機（一六八九年），甚且擅自剝奪君主之『神權』，擁立新君，並決定大不列顛以後不得有奉羅馬教之國王。

法國之哲學家見英國國會所掌握之權力如此其大，自不能不過於讚揚『英人之自由』。雖然，彼等苟能細心考察，或當駭然明白，所謂英國國會代表大不列顛之民衆者，不過徒有其名而已。

吾人已知英國之國會係由兩院組成，任何一院非徵他院之同意，不能制定法律。其貴族院

國會之非  
民主的性  
質

顯爲貴族性質，而非民主性質，其議員皆爲『教會之貴族』與『世俗之貴族』。前者乃英格蘭教會中殷富而有勢力之主教，後者乃古代封建貴族高傲之苗裔，或新受國王加封而更高傲之富豪嗣子也。<sup>註一</sup>此等議員之大半皆爲地主，且大都自私自利，厭棄民主政治，與法國宮廷之人物幾爲一邱之貉。

但法國之哲學家必以爲人民之代表，均在平民院，貴族院之作用，只在使政府穩定也。容吾人觀察其究竟。

至少有一事吾人可以斷言者，即當十八世紀中，大不列顛之多數人民，對於『代表』之選擇，均無參預之權利是也。就鄉區言，每郡二人之『郡議員』(Knights of the shire)固認爲由選舉產生者，但非有地產年值租金四十先令者，無投票權。因金錢之購買力，在當時遠較今日爲大，故四十先令實爲甚鉅之數額。至於有投票權者，亦恆不敢自由投票，而將其選舉票售與殷富之貴族，故多數之『郡議員』實際上均爲殷富而有爵號之地主所指派。

註一 就狹義言之，貴族 (Peer) 係指有爵號之貴族而在貴族院有世襲之議席者。喬治三世曾製造多數之貴族，當其本時，總計逾三百人以上。

「市區」之情形，較此更劣。所有之市區，既不必皆有代表，而享有代表二人之市區，亦無法律以規定選舉之方法，但由本市各依其習慣以行之。在甲市，或由貴族式之市會選出代表，在乙市，或由行會操縱選舉，在丙市，則或由少數所謂「自由人」（人人自莫不自由——「自由人」係一種專門名詞以表示市會之會員者）享有投票權，而通常均賣出其選舉票，每票約可得金五鎊。大抵市區之代表，均為少數富裕之政客所指派，而一班學徒與工匠，則恬然工作如故。據估計結果，操縱平民院之多數者，實不達一千五百人焉。

在多數之區域，恆由某貴族或少數市民指派其候選人，甚至並形式上之選舉亦不舉行。在其他有數種勢力對立之區域，則恆有選舉競爭，而最後均由賄賂以決勝負。在有競爭之選舉時，投票之期限，有延長至四十日者。當此期中，選舉票之價格可增至二十五鎊以上。買選舉票者並無危險，蓋當時行公開投票制，故各人所投之候選人，皆可由選舉冊上看出也。競選人因費數千鎊而當選者，實為常見之事。

總之，即不但一般農民與工匠均無投票權，選舉法亦已發生流弊。但猶不止此。關於全國各區代表之分配，既無意義，復不合理。舊薩蘭（Old Sarum）以前為繁榮之村落，故有派代表之

「荒廢市區」

權利，迨其消滅之後，僅餘一荒涼之邱陵，但仍有二代表出席於國會，此爲英人之所不解者也。濱海之但威威（Dunwich）市，亦不須派代表赴國會，因其海岸久已沉沒，而此城之遺址，亦因海波之侵蝕，漸歸消滅也。哥隆瓦爾（Cornwall）之波塞納伊（Boseney），僅爲茅舍三座之小村，但仍  
有派代表二人赴國會之權利。

此等衰敗之城鎮與『荒廢市區』（rotten boroughs）繼續享有派選代表之權利，而富庶之城市如伯明罕（Birmingham），曼徹斯特（Manchester），里仔（Leeds），設佛爾德（Sheffield）等處，則反無一代表。當古代之城市既已衰微之時，此等城市則隨工業之發達而日趨於繁盛。但國會之代表，自查理二世時代至十九世紀之前三十年中，絕無變遷。因此十八世紀之國會，既不  
代表社會中之各階級，亦不代表大多數之民衆。政治純爲上流社會所操縱，下院之議員，不過爲上院貴族之傀儡而已。有羅德爾（Sir James Lowther）者，在下院中有私人凡九名，通常均稱爲『羅德爾之九腳』（Lowther's Ninepins）。當時有某著名之政治家嘗描寫此種私人之地位云：『彼乃受某貴族之指派而得爲議員者，苟不服從其所受之訓令，則將視爲不誠實之人焉。』  
在此等情勢之下，吾人不難明白，國會之議席實可用金錢買賣，一若劇場之箱房，股份交易所

之座位。又彼善於處世之平民院議員，既因金錢之力取得代表人民之特權，必將希望接受賄賂以償其所失。其或稍具良心，有時不願接受金錢上之賄賂者，則必向政府營求薪多事少之位置，此實無足怪者。

內閣

此等舞弊之術，嘗爲民黨狡猾之政客所行使，多歷年所（一七一四——一七六一），大告成功。前已述及，喬治一世與喬治二世均將政治實權委諸民黨之著名首領瓦波耳，瓦波耳復將重要之位置授諸民黨同志。前又述及，當此同時期中，內閣制之觀念，亦更確立。因瓦波耳將政府之高等位置概授諸其同志，故後日之政治家，亦恆用同黨以居要職。此種辦法，雖尙未成不磨之例，但執政政黨之多數首領，通常均開「內閣」會議，預先決定提出於國會之議案。內閣所贊成之議案，苟爲平民院之議員所反對，則該黨首領當照例辭職，其所任命之羣僚，亦當隨之引退。易詞言之，卽內閣須取一致之行動，且須全體辭職也。

政府之事務既皆爲內閣所辦理，而內閣又係依平民院多數之擁護，則國王職權之微小，不待言矣。

喬治三世  
時代之英  
國政治

喬治一世與喬治二世對於內閣政治，均未存厭惡之心，故內閣政治得以暢行無阻。但至喬

治三世（一七六〇——一八二〇），則欲親攬國柄。彼嘗欲指揮內閣會議。彼每收買民黨之黨員以爲其利用。彼又屢因自己不同意於內閣之政策，即令其羣臣辭職。

喬治三世除所收買之黨羽外，尙多熱心正直之擁護者。英國之鄉紳及奉英格蘭教而對國會中民黨政客之權力又不信任之教士，均切望有一勤政愛民之君主親握政權。此等人構成王黨之中堅，有時並自稱爲『王友』（King's friend）。喬治三世既得彼輩之擁護，本人又復處置有方，遂能使順從己意之大臣諾爾士繼續在職者凡十二年（一七七〇——一七八二）。但前已言及，諾爾士因美國獨立戰爭而退職，此後一二年中，英國之政治，紊亂不堪。當一七八二至一七八三年中，舊民黨與王黨均起分化，而黨爭之中，更加入一種新因素，即改革精神是也。

改革之急  
迫與要求

一七八三年，實爲大不列顛需要改革最迫切之秋。此時窮苦無告，僅賴國家之救濟者，幾徧全國。貧民被關閉於貧民工廠，其兒女亦被載赴工場以作工。水手每被脅而服役於海軍。農民實際附屬於土地，與農奴同。刑律亦繁苛，有二百種以上之犯罪案件，如竊錢一先令，伐蘋果樹一株者，均得處以死刑。異教仇視亦特甚（朋友教徒則每被監禁，羅馬教徒則不得居官作議員）。至於愛爾蘭，則正爲彼操縱議會之自私頑固的少數分子所破壞。

顧英國之「改革者」對於此種種之事實，并不甚注意。彼少數博愛之人物，固痛詆黑奴貿易，但此種惡習，與英國本部實風馬牛不相及。此時改革運動之主要目的，僅在攻擊國會之腐敗。弱小鄉紳并贊助之，蓋彼等對於民黨「夾帶選舉區」之主人，特別痛恨也。中產階級中地位較低之新人物，亦贊助此種運動。至於小店主與商人，尤其為新工業城市如伯明罕般富之製造業者，亦感覺國會并不代表其利益，遂發出要求澄清政治與改良代議制之呼聲。

威爾克思

改革精神之廣布，一日千里。當十八世紀之第六十幾年中，有新聞記者名威爾克思（John Wilkes）者，鼓吹改革最力。此人雖品行不端，但其言論，甚能動人聽聞。彼嘗批評喬治三世之政策，嘗當選為議員。當其為平民院所驅逐時，彼復力主人民自有選彼之權利，不必顧慮平民院之意向。其同志受其鼓動，均大呼「威爾克思與自由」，而選之為倫敦市長，俾得暢行其志。

是時已有四種之新聞紙發行，益能促進改革運動。此等新聞紙均競載國會之辯論，同時亦藉此宣傳對於現狀之不滿。但此等新聞紙之活動，并非毫無阻礙。蓋按英國舊日之法律，對於詆譏國王者，須受監禁或放逐，而每張新聞紙又須納兩個半便士之印花稅（一七八九年）也。

弗克思

在此種新勢力之下，民黨之黨員多變為贊成改革之人物，喬治三世前嘗藉賄賂以駕馭彼

等，現則彼等欲藉贊成改革而恢復其自己及國會之權力。此種民黨中最著名之人物，當推弗克思（Charles James Fox，一七四九——一八〇六）。其人因父教以賭博，遂酷好之，嘗因好事門牌賽馬，以致傾家蕩產。夜間則縱淫無度，晨間則晏眠不起。又倫敦莫不知其時與放蕩之王嗣相親暱。故弗克思雖善雄辯，有才略，然因其平日之不修邊幅，卒難成爲改革家。其同志，固深知其襟懷豁達，對於一切被壓迫者深表同情，而且深知其欲完成國會改革，宗教寬容，及奴隸貿易之廢除等，均出於誠意，但與之不相親密者，終不免以人廢言，信仰者鮮，甚且因其缺乏政治上之圓滑手腕而加以反對焉。

改革綱領

弗克思雖受一切之障礙，其改革運動終不無相當之成績。此時嘗因改革俱樂部之倡導，召集羣衆大會，而主持之者，則弗克思也。此次大會所擬定之自由改革綱領，實爲以後數代中英國政治上激烈分子之口號。改革綱領中凡有六項要求：（一）一切成年男人之投票權。（二）各區之代表應與其人口成比例。（三）對於國會議員應給薪金，俾貧民亦得爲議員。（四）國會議員應廢除財產資格。（五）採用祕密投票制。（六）國會應每年改選一次。

大關德

此種改革在弗克思雖難有成功之希望，而在年少之政治家小關德（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一七五九——一八〇六，則似乎不然。小關德者，著名之查撒姆伯爵之次子也，年甫七歲，即謂『當效吾父在平民院發表政見』。彼自幼時以至青年時代，無時不懷抱此種雄心，恆研究學問，練習演說，學習辯論之術。彼年二十一時，爲一瘦長多病之青年，但聲音宏亮，雄心勃勃，自信力甚強。彼因爲羅德爾之『九腳』之一，而得充任平民院之議員，但不久即大受平民院之尊崇。彼實爲當時最年幼而有希望之政治家，自始即屬於民黨。

#### 【新王黨】

小關德因種種情形之湊合，卒能組織一重要之新政黨，即『新王黨』(New Tories)是也。蓋關德因謹慎正直，熱心贊成國會之改革，故凡無派代表權之中產階級，及反對『黨魁政治』(Bossism)之人物，咸起而擁護之。他方面，關德因係奉喬治三世之命而爲總理，且因不顧平民院暫時敵對之多數黨，卒能維持其地位，故凡屬王黨中擁護國王反對國會之鄉紳與教士，亦莫不尊崇之。最後，關德又因私人道德之完備（除飲酒無度而外），并因擁護善良之國王以反對邪惡之政客與好賭博之弗克思，故變爲一切好『體面』者之偶像。

關德在一七八四年之國會選舉中，大獲勝利，同年，被任爲總理，深得兩院中王黨多數之贊助，國王之眷顧，及民衆之熱心擁護。彼嘗赴宴會於倫敦之雜貨商公所 (Grocers' Hall)，斯脫蘭

(Strand)之店商，莫不張燈結綵，表示尊敬，而市面之羣衆，亦皆隨駕歡呼焉。

此時改革運動，似乎可以實現，奴隸貿易既已減少，出版亦享有較大之自由。至關於取消『荒廢』市區之代表，及賜代表於新城市之議案，亦已提出矣。

此時苟非法國大革命突起，致關德發生驚慌，惟恐英格蘭亦將起同樣之革命，則其改革運動必將繼續進行，殆無疑義也。法國大革命既起，英國之政府與上層階級，遂立即放棄其改革運動，轉而厲行壓制一切帶有革命性質之活動焉。

結論

吾人對於十八世紀英國政治之研究，現可得兩種重要之結論。第一，法國之哲學家雖羨慕英國之君主政治，視爲政治自由之模範，實際上英國之政府仍不免腐敗與壓制。第二，改革精神在大不列顛一時雖如在法國之大肆活動，大有希望，但因法國發生大革命，英國恐受其波及，致此種精神卒歸消沉。

## 第二節 開明專制君主

在英國方面，進步與改革精神係由於民衆之鼓吹而表現於國會。至在歐洲大陸方面，其情

大不列顛  
改革之停頓

歐洲大陸  
仁慈專  
制主義  
時代

形自有不同。歐洲大陸之政府，非由國會操縱，而操於『奉天承命』之君主。因此，在法國，普魯士，奧大利，西班牙，俄羅斯諸國，其通常發生之問題，不過爲『今上是否殘酷，浪費，保守，抑或今上是否能幹而寬宏』之問題而已。

當十八世紀中，歐洲大陸各國大都有賢明善良之君主在位。如奧大利，普魯士，西班牙，葡萄牙，突斯加尼，薩的尼亞，巴華利亞，瑞典諸國之君主，莫不具有雄才大略，且皆重在謀本國之福利，而不注意個人之享樂。

此等君主皆爲仁慈專制君主 (benevolent despots)。彼等爲無限制之統治者，不主張減少國王之權力，而相信政府由強有力之一人統治，實勝於民主式之多數統治。願彼等一面主張專制主義，一面又主張仁慈。彼等之目的既在力謀國家之光榮，同時又不忘人民之幸福與繁榮。此等仁慈專制君主實爲十八世紀專制君主政治與唯理主義發展之共同結果。因此之故，對於此種欲根據理性而爲政之專制君主，通常皆用『開明』 (enlightened) 專制君主之名詞以表示之。所謂『開明』，蓋卽具有哲學頭腦之意也。

普魯士王  
弗列德利

開明專制君主中成功最大者，厥惟普魯士王弗列德利克二世 (大王)。在以上德意志諸

邦一章中，吾人嘗述及其與全歐洲奮鬥，爲普魯士取得聲威與權力。吾人現當觀其如何欲將科學方法應用於其本國之政治上。

弗列德利克二世之與十八世紀學術上之主要思潮特別接近，殆出於天性。彼幼時好讀法國之戲劇，曾違反父意而攻拉丁文，其心中充滿主張自然神教的哲學家之理想，大有成爲夢想者而非統治者之勢。其父弗列德利克威廉一世不以其所好爲然，令其注意財政及行政瑣事。但弗列德利克亦關心行政瑣事，故其於一七四〇年卽位時，不惟開明而已，且更孜孜爲治焉。

弗列德利克大王對於己之義務，具有明白之概念，甚至用法文著書，討論政治學理。彼嘗謂「君主對於其所統治之國家，亦如頭腦對於其所隸屬之個人。君主之義務，卽在其所視所思所行，均以國民之全體爲念，爲國民全體力謀一切之利益」。『君主并非絕對之主人翁，不過爲國家之第一個公僕而已』。弗列德利克實不愧爲普魯士之第一個公僕，晨間五時卽興，處理政務至十一時止，下午則召集委員會議，或檢閱軍隊。

弗列德利克力圖使普魯士成爲歐洲最完善之國家，對於法官，恆注意監督，使其不得下錯誤之判決，或收納賄賂。復委法學專家編纂法律，務使條律簡明，俾人民不致有誤投法網之事。古

代原有拷問嫌疑罪犯迫其自供之習，至是亦廢除之。

其注意教育，亦與司法同，嘗設初等學校，力謀大多數之人民至少均能讀書寫字。至關於宗教方面，亦許個人以充分之自由。因彼信自然神教，故亦如一般自然神教者之主張宗教寬容。

彼尤注意於增進人民物質上之繁榮，視爲較之司法，教育，宗教寬容等事更爲重要。彼欲使其在位時代成爲農商業之最盛時期，故恆獎勵工業，培植絲業，更由他國羅致勤儉之農民移殖於普魯士境內。彼并開鑿運河，疏濬河道，使澤沼變成絕好之牧場。國內之土地苟有因戰爭而荒蕪者，當和平恢復之後，卽令農民復事耕種，給以種子，許其利用戰馬以曳犁。彼恆勸導地主開闢菓園，以改良其地產，獎勵農民種植蘿蔔，以爲牛羊之食料。此外復力謀減輕農民經濟上之負擔，因爲（如弗列德利克自己所宣言）農民苟能終日耕種其田疇，「則應不受稅吏之徵斂而至失望」也。

國內之賦稅雖未因而減輕，但人人皆知國王之節用。弗列德利克對於宮廷之臣僕，概不浪費，對於政費之收支，嚴行審查。其臣下亦莫不注意節用，蓋恐國王加以體罰，或唾辱於市朝也。

弗列德利克祇因厲行儉約與細心籌畫，乃能使普魯士維持二十萬人之軍隊，從事拓地之政

策，藉此取得細勒西亞及波蘭領土三分之一。弗列德利克惟有對於軍隊，毫不吝惜金錢。但彼深知軍事方面所費之金錢，終必獲得代價。普魯士之軍隊勤於操練，紀律嚴明，其軍械既悉採新式，其將官亦皆爲專材，故十八世紀之歐洲對於其軍隊，莫不發生嫉妬與恐怖。

當吾人細述弗列德利克欲根據理性與常識而爲政時，對於其酷嗜哲學一事，幾至遺漏，現不可不述之。蓋仁慈專制主義，僅爲其事業之一方面也。彼既忙於政務，復好吹笛。對於各種報告與呈稟，恆喜作滑稽之批答。又恆與同志共坐，討論詩歌，科學，戲曲等。彼雖不喜德意志新進之年少詩人勒新（Lessing）與哥德（Goethe）之作品，謂其既不文雅，且不神妙。但彼聘請法國之文人學士來柏林，並振興柏林科學學會（Berlin Academy of Science）。福祿特爾亦嘗作客於弗列德利克之廷，弗列德利克所作之法文詩，恆請其修改焉。

當弗列德利克倡「君主不過爲國家之第一個公僕」之說時，而加察林二世亦正爲俄國之開明專制君主。加察林一方面既作出顯赫之事業，同時又時與法國各哲學家書信往還，嘗厚餽福祿特爾，且聘提特洛教其嗣子。彼欲冒充寬宏大度之君主，故對於頒賜成文憲法或釋放農奴等事，亦好討論之。復設立學校與學會，法蘭西語亦變爲俄國文明社會之語言。

俄國大加察林，一七六二至一七九六年

西班牙王  
查理三世  
一七五九  
至一七八  
八年

加察林之本心，並不希望真正之改革，或垂矜於農民之困苦也。彼對於誠心主張改革之人，恆厲行壓制。其宮廷之內，穢德彰聞，對於夫婦大倫，彼亦唾棄如遺。彼更因種種之藉口，對於其所允諾之憲法，從未制定。而農奴之境況，實際上亦愈趨惡劣。彼在致莫斯科總督之訓令中，謂「卿勿以俄國人不希望教育爲言。朕之創立學校，並非爲吾人而創立，實爲歐洲而創立，蓋吾人在歐洲之公意中，必須保持吾人之地位。俄國之農民苟願求知識，則卿與朕之地位且將不保矣。」此明白表示加察林之願作開明專制君主，實係口是心非也。及法國大革命爆發之時，加察林竟鼓吹壓制改革，其本來面目，於是顯露云。

雖然，此外亦有誠懇之仁慈專制君主在，如查理三世是也。查理及其羣臣對於西班牙曾完成多種之改革註一。耶穌會士既受壓制，宗教法廷之過分熱忱，復大被限制，馬德里之市面，亦設巡警，德意志之農民，多被獎勵而移殖於西班牙。此外並築道路，開運河，培植製造業，獎勵科學，增加艦隊幾至二倍之多。查理三世在位近三十載，當其卒時，西班牙之歲收，已增至二倍，其人口已由七兆增至十一兆矣。

註一 查理三世曾爲拿布勒斯國王（一七三五——一七五九），且在該王國始創多種之改革。

葡約瑟夫一世  
牙瑟夫一世  
一七一七  
至一七五七

神聖羅馬  
帝國皇帝  
奧大利之二  
世約瑟夫

約瑟夫二  
世馬利  
亞德勒沙  
之繼承

葡萄牙王約瑟夫一世 (Joseph I) 有著名之朋巴爾 (Pombal) 爲之輔佐，朋巴爾者，哲學家之代表兼積極之政治家也。葡萄牙之工業，教育，商業等，在彼主持之下，其發達亦堪與西班牙並駕齊驅。瑞典之韋斯他夫三世 (Gustavus III, 一七七一——一七九二) 亦保護工業，扶助工人。在意大利，則薩的尼亞王亦釋放其農奴。在突斯加尼，來泊爾公爵 (Duke Leopold) 亦完成數種重要之改革，來泊爾公爵者，黑普斯堡族皇帝約瑟夫二世之弟也。

奧大利大公爵兼神聖羅馬帝國皇帝約瑟夫二世嘗將開明專制主義之學理應用至極點，故彼實爲一切仁慈專制君主中之最熱心者，同時又爲其最失敗者。在當時凡抱哲學理想之國王，其所有之目的與弱點，概可從其一人之事業上見之。

當吾人觀察約瑟夫之事業以先，不可不明白其母馬利亞德勒沙 (一七四〇——一七八〇) 以前對於黑普斯堡族之領域曾建立何種之事業。吾人已知其防衛世襲之領土，以抵制弗列德利克大王之侵略，又知其雖喪細勒西亞，但因分割波蘭之結果，卒得加利西亞與摩爾達維亞以償其所失。至其對內之政策，則當於此處述之。

奧國之軍隊，原係依各省議會之表決而設置，彼則將各省所設置之軍隊聯合，編爲國軍。德



意志語變爲軍官之正式語言，行政上亦開始以德意志語代替拉丁語。爲樹立強有力之政府計，教士之特權既被減少，教皇抑制耶穌會士之諭旨，亦嚴厲執行。此外復改革大學，並創立完備之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制度。迄一八六九年止，奧國始終沿用此種制度，惟略有變更而已。

馬利亞德勒沙之改革計劃，大都爲其嗣子所因襲採行，但有二重要之點，則與其嗣子不同，且與尋常之開明專制君主亦異。第一，彼注重實際政治而不注重空洞之哲學。彼並不欲從事於全部之改革，或盲從完美之學說，只採合於實用而溫和之政策，以匡救積弊。彼知謹小慎微，不觸犯臣民之成見與傳習。第二，彼爲熱心之羅馬教徒，其愛護臣民，並非動於學理，而係動於宗教義務。弗列德利克大王不知有所謂良心，加察林不知有所謂道德，而馬利亞德勒沙則處無信仰之時代，仍爲熱心之基督教徒，處競尙放蕩淫亂之時代，仍爲純潔之婦人焉。

馬利亞德勒沙之長子約瑟夫二世註一自幼卽受羅馬教之薰陶，其受盧梭著作之影響雖深，然卒未與教會脫離。但其所採之主義，既不顧及宗教，亦不顧及利害得失，嘗謂「吾帝國之立法者卽哲學，奧大利將依哲學上合理之主義以改革之」。

○至一與世約  
年一七劃之瑟  
七八劃劃夫  
七〇劃劃策  
九〇劃劃策

註一 彼爲神聖羅馬皇帝（一七六五——一七九〇）兼黑普斯堡族領土之唯一統治者（一七八〇——一七九〇）。

約瑟夫二世決意廢止一切不正義之事，解除被壓制者之痛苦，救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凡此皆難能可貴之計劃也。其雄心即在使奧大利成爲強固，統一，隆盛之國家，使已爲其人民之恩主，保護製造業者，並釋放農奴。彼蓋欲依盧梭之所期望者（惟關於盧梭人民主權之基本觀念除外）以改革奧大利焉。

不幸，約瑟夫二世雖具有改革之宏願，然其本人絕不適於完成有益之改革。彼之理想係出於法國之哲學家，而非根據實際之生活。彼對於其學理相信太深，故恆排除羣議，一意孤行。彼又無涵養，故急求成功，不知忍耐。彼既不顧人民之成見與傳習，亦不考慮政治上之利害得失，而遽然從事於改革。

奧大利爲羅馬教根深蒂固之國家，其君主亦皆擁護此教，而約瑟夫二世毫不以之介意，力言教皇之諭旨，非得己之許可，不得在其領內頒布。彼又嘗自委主教，籍沒教會之土地。教堂中之側祭壇與各種標識，亦概被廢去（其理由係因側祭壇爲迷信之標識，並非因其無用，因基督教徒仍有在側祭壇之前祈禱上帝者）。此外對於以前通行之儀式，亦多下令變更，僧院多被取消，教士之教育，概須在皇帝所管之學校中受之。其更甚者，對於異教徒與猶太人，不惟予以寬容，並賜

以與正統派羅馬教徒同等之權利。

此等改革計劃固甚合宜，其中且有一二計劃或不致發生阻礙，而可順利進行。但因約瑟夫行之過激，徒引起教士之驚恐與憤慨。誠心愛護其宗教之人民，亦皆羣起反對之。

約瑟夫在政治上之政策，其所懷抱與施行者，亦不甚高明。總計其政策有三。（一）希望擴張其領土，東至黑海，南至亞得里亞海，並願以遠隔之尼德蘭交換附近之巴華利亞。（二）希望廢除一切之地方議會及各地獨立之他種痕跡，而使其所有之領土概由順從己意之官吏統治之。（三）希望提高下層階級之地位而抑制驕傲之貴族，俾人民一律平等，而共同戴其為仁慈與萬能之統治者。

其第一種政策，徒使其捲入不幸之戰爭漩渦中。彼對於巴華利亞之計劃，均為弗列德利克大王所破壞，蓋弗列德利克固以德意志諸小邦之保護者自居者也。至在巴爾幹半島方面，其軍隊亦屢經苦戰，卒無所獲。

其行政上之政策亦與其擴張領土之野心同罹不幸。馬利亞得勒沙對於其龐雜領域中之行政，固嘗略加統一，但其政策高明，對於匈牙利、倫巴德、尼德蘭等處，仍許其保留某幾種傳習與自

治之形式，且用種種之手腕以取得其匈牙利臣民之忠誠與信任。約瑟夫則不然。彼將聖斯特芬之王冠（匈牙利人全體之所珍重者）遷至維也納，廢除匈牙利國會之種種特權。彼並頒布新政府組織法，將其領土分爲十三省，各置一軍人統治之，省復分爲若干州，州復分爲若干縣。各地不復享有特權，一切概歸維也納處理之。軍隊之組織，自後亦取法於普魯士，農民有強制從軍之義務。德意志語定爲黑普斯堡族全部領土中之正式語言。但此徒成具文，實際上完全失敗。奧領尼德蘭因不願放棄其地方之自治權利，遂起革命，邊洛爾亦然，匈牙利亦發出憤慨之抗議。地方之自由與傳習，實不能以皇帝之一紙命令廢除之也。

最後，約瑟夫之改造社會，亦無成效。彼嘗下令解放一切之農奴爲自由人，不經主人之同意，得自由婚嫁，出售土地，每星期並不必爲主人服四日之勞役，可納一定之租金以代之。貴族與農民須負擔同等之賦稅，對於其土地，同納稅百分之十三。彼甚至欲進而扶助農民，嘗謂「朕決不向兩百善良之農民奪取其財產，以滿足一不勞而獲之地主之分外要求」。彼並擬將初等教育定爲免費教育，任何人都得受之。又擬獎勵工業，俾其全體人民均得享受繁榮與快樂。

顧農民最惡強制兵役，且誤會其改革之意義。貴族則不願放棄種種之封建權利。中產階

級則因其獎勵工業之失計，亦表示忿怒。教士則攻擊其宗教政策。故彼在位僅十年，而謗怨叢生，愛戴者絕無一人。彼在國外既遭失敗，在國內亦招致人民之革命。

當約瑟夫病危之際（一七九〇年），朋友親屬少與接近而安慰之者，實無足怪。彼或當自嘆：『朕備嘗困苦，其結果只有少數人喜，多數人怨』。彼嘗遺命取消其大部分之『改革』，並自擬墓誌云：『蓄意最善而一無所成者之墓』註一。

仁慈專制主義之弱點

彼仁慈專制君主之受挫折而失意者，非徒約瑟夫二世而已也。『開明專制主義』最大之弱點，即在不能取得一般民衆之同情與擁護。彼專制君主者如約瑟夫二世之流，每欲對人民厲行改革，而不問其改革計劃之是否爲一般民衆所希望，故結果其計劃鮮能永久維持，而人民亦絕無感激之者。

所有之國王苟皆如弗列德利克大王具有特別之能力與天才，則開明專制主義，或能通行至今。所感困難者，即彼蓄意善良之君主如約瑟夫二世之流，類皆不願實際情形，而多數君主，甚至並蓄意亦不善良。在普魯士，則弗列德利克大王之繼承者弗列德利克威廉二世，既無才能，又乏

註一 此墓誌並不甚確，奧大利之農奴至少仍保留一部分之自由，此即彼之所賜者也。

德性，因彼之無用，致弗列德利克之事業盡付東流。在其他各國，情形亦復相同。英明君主之後，大都繼之以孱弱之君主，浪費無度，致節用所蓄因之枯竭，政治腐敗，致改革事業因之傾覆。專制君主政治苟無善良之意志相輔而行，則必暴虐不堪，實自然之勢也。

### 第三節 法蘭西王國

專制主義之缺點，在他國未有如在法國之顯而易見者。法國之政治，當十八世紀中，每況愈下，終至非和平之改革所能濟事，而須出之以暴力之革命。

法國人民  
之境遇稍  
優於鄰國

就法國人民之實際狀況而言，則大都較之德意志人或意大利人之境遇為優。法國有多數繁榮而有智識之中產階級，僅次於英格蘭。其農民之地位，亦略在歐洲大陸其他各國之農奴以上。法國人民惟因物質上之境況較鄰國之人民稍優，故對於政府愈不滿意。法國之下層階級，並非完全受虐待，至成純粹之奴隸，而無上進之希望，反之法國卻有多數強健之農民與勤儉之工人，希望境遇之改良，並痛恨社會上之不平與政治上之積弊。中產階級對於專制政治，更不滿意。此階級之人數甚多，有智識，有財富，且有勢力，能看出政治上之種種謬誤，希望取得參政權。因

之法國人民對於其君主之失政，其感覺之親切，及其深惡痛絕，實較他國人民爲尤甚焉。

容吾人略述十八世紀時法國種種顯著之流弊，然後可知彼耽於逸樂之專制君主路易十五（一七二五——一七七四）罪孽之深重。

行政制度

法國之行政制度，既紊亂無序，又專制難堪。就理論上言，其行政制度原甚簡單，蓋政府即爲

國王

國王。路易十五嘗謂：『最高權力存於朕躬……立法權惟朕操之……朕之人民與朕爲一體，國民之權利與國民之利益，必須與朕之權利利益相連，而操之者惟朕一人。』

但在實際上，國王並不能單獨制定法律，維持秩序，徵收賦稅，而當其終日遊獵賭博時尤然。國王惟知浪費國帑，窮兵黷武，並偶爾干涉臣下之政務，而實際上之一切行政，則必須委諸組織紊亂之多數官吏處理之。

御前會議

行政組織中之最高機關爲御前會議（Royal Council），由大臣六人，顧問官約三十人組成之。顧問官在輔佐各大臣監督全國之政務，如發布命令，商決對外政策，徵收賦稅，辦理地方官吏之報告等事是也。

地方行政

御前會議在各地皆有其代表。有執行吏（baillifs），及王府長吏（seneschals），此等人之實

監督

權多已消滅，惟其職位仍然保存。又有各省總督，此等不理政事，徒領重薪。地方之行政權。概歸所謂監督及其副監督掌管。監督凡三十四人（即所謂『法國之三十僭主』），均由國王之大臣派遣，在其所轄區內，實同小專制君主焉。

監督之權限甚大。其所轄區內之每村落與納稅者每人應納之稅額，概歸其決定。彼並有代表分駐於所轄區內之各小區，各小區之警察，秩序之維持，軍隊之補充等事，概由此種代表監督之。當災患之時，彼則救濟貧民。凡設立教堂，修葺市廳等事，概須經其准許。當御前會議決定修築道路之時，彼則率其屬員指揮工作之進行，並徵發農民以服役。監督既有此等之權力，故其被稱爲 *mon seigneur*（『我主』之意），實無足怪也。

巴黎高等  
法院

僅有御前會議，監督，副監督等之政治組織，尙較簡單，但因此外尙有多種之政治團體，均各要求種種習慣相沿之權力，遂形複雜。此種團體之最要者，厥維巴黎高等法院（*Parlement*）。此原爲一種司法機關，所以登記國王之命令者。但對於國王之命令，苟不滿意，每拒絕登記，必致國王正式召集法院，親自命其登記而後已。

省議會

在少數省區，復有省『議會』（*Estates*）註一。此等機關爲中世紀之遺跡，並不制定法律，



惟對於省內各區賦稅之分派，有參加意見之權，對於道路之修築與賦稅之徵收，亦有監督之權。

至於各市之政府，亦甚奇特。有一由古代之行會（現僅包括少數最富之市民）選舉之市會（Town Council），掌管本市之財產，委派徵稅吏，注意市政廳之修葺，對本市輸入品之徵稅，並得行使監督之責。吾人由此可看出市會與監督其權力之不易劃清，並易於發生糾紛（而且各市之市會，其性質與權力亦復彼此迥殊）。此外復因各市之市長不由市會選舉，而由國王任命，故市政情形亦更形複雜。

在鄉區中，監督制度與地方自治之遺制，亦有同樣之衝突。鄉村之全體民衆，恆以教堂鳴鐘

註一 此等省區稱爲國防區（pays d'état），包括白里他尼，崗格多克，普洛凡斯，盧西倫，多腓拿（Dauphiné），不爾良底，

佛蘭西宮德，亞爾撒斯，洛萊因，亞爾多亞，法蘭達，科西加（Corica）等。此等國防區之地方議會決非居民全體之代

表機關。其餘省區絕無地方自治之痕跡存在者，則稱選舉區（pays d'élection），包括法蘭西島（Île de France）

阿爾列拿，尚巴尼與蒲利耶（Champagne and Brie），緬印，盎如，波伊都，格也納與格斯哥尼（Guyenne and

Gascogne），李穆松（Limousin），奧維尼（Auvergne），里約納（Lyonnais），布爾朋拿（Bourbonnais），都勒

拿（Touraine），諾爾曼底，比加底等。

爲號集會於草地。彼等之集會於此，與城市之集會相若，可選出土地稅之徵收人，又可呈請監督修葺教士住宅或橋樑。

行政上之  
紊亂

讀者至此，或當明瞭紊亂實爲法國行政制度中最重要之特色。一般民衆對於御前會議，高等法院，省議會，總督，執行吏，監督，副監督，市長，市會，鄉村集會等彼此混淆之職權，自不能明白。此種制度（或者可謂之無制度），自易產生流弊與紛亂，對於自由絕無保障。最尋常之事務，均爲專橫而苛求之官吏所限制。一切事務之結果，概視此等官吏之正邪勤惰而定。所有之下級官吏，對其長官雖均有詳細之報告，但一般羣衆，對於政治事務，茫無所知，對於政府措施悖理之原因，亦只得妄事猜測。監督對於某村落苟增加賦稅，其愚昧之居民，惟將此事歸咎於官吏之貪污或偏私。苟遇災禍荐臻，或橋樑傾頽，鄉村之民亦每歸咎於政府之過失。蓋以政府愈神祕而愈有權力，則對於一切之厄運，亦更易自招非難也。

十八世紀法國之紊亂，非僅限於行政方面而已，國內之衡量標準，幣制，通過稅，內地關稅等，亦極複雜而不統一。其尤著者，則爲法律與法院。

法律之紊  
亂

同一案件，有在某區爲合法，而在未出五英里以外之區，即爲不合法者。法國各地所適用之

法律，幾達四百種之多。在若干區域，古代之羅馬法依舊保留。而在他處，則源於古代日耳曼諸部落之法律，仍可適用。許多法律甚至爲不成文法，而成文法之用拉丁文者，又恆較用法文者爲多。其結果惟少數有學問之人能知法律，而一般民衆，則茫然無措。且其法律又多殘酷無道，犯人有被割手耳及舌者，有被炮烙者，有以鎔熱之鉛傾於其肉上者。此外復有車裂之刑，受之者宛轉呻吟而死，其痛苦之烈，縱刑且不能與之比擬焉。

法院之紊亂

法院之紊亂，幾與法律同。有皇家法院（Royal Court），有封建法院，有教會法院，有財政法院，有軍事法院等，苟非有智識之人犯罪，則不知應受何種法院之審判。極重要之案件，可向高等法院上訴。高等法院凡十三處，而以巴黎高等法院居最高地位。

不公平之盛行

法院雖如此繁多，而不公平之事，仍到處盛行。被誣陷者，恆受酷刑，而至於屈打成招。審判時不許公衆參與，故對於判決案之究竟何種根據以成立，無人明白，而法官對於其判決案亦並不說明理由。民事案件恆有繼續上訴，歷數年不決，迄兩造財窮力盡而止者。律師亦維重在向其事主索鉅額之報酬，並不眞爲事主爭正義。

「長衣貴族」

法律之紊亂，法權之衝突，因皇家法院法官性質之奇特而更甚。此等法官多屬於殷富之中

產階級，其位置係以金錢向國王買得者。彼用鉅額之代價買取高等法院之法官位置者，不惟限於終身，且可世襲。相傳法國佔有此種司法位置之中產階級，計達五萬家之多。彼等構成一種下級貴族，豁免某幾種賦稅，且好以其尊榮自豪。當其出而坐堂之時，恆披假髮，着天鵝絨與絲製長服，侍僮跟隨，捧其後衣，故此等中產階級之法官，恆稱爲『長衣貴族』(nobility of the robe) 焉。

此種『長衣貴族』對於其買取位置之代價，及其長衣之費用，自必多方以求償還。彼買此位置者，固不僅爲名，亦實爲利。蓋訴訟人所付之訟費與罰金，均歸法官所有，而彼狡猾之法官對於任何案件，未有不索費者。間接之利益，甚至更大。例如某甲勝訟，自必喜悅，而對於判決本案之法官，必有厚餽。至少法官亦必示意，令其如此。法官受賄，實爲明顯之事實。正義公理之常用金錢買賣，與法官之位置同。

腐敗與流弊，不僅限於行政與司法方面，即在軍中，亦莫不然。法國軍隊中有外國之傭兵，有強制徵發之農民，又有城市之亡命貧民。軍士每年解甲逃竄者，數以千計。此種軍隊如指揮適宜，亦或可以參戰，詎知並適宜之指揮亦不可得。其軍中之將官，自亦衆多（平均軍士每一百五

財政上之  
紊亂

十七人中有一將官，顧其所有之將官，類皆放恣無行，衣冠楚楚，惟領乾薪，從不與軍士晤面。其副官亦皆品行不端，毫不注意於其訓練指揮之本職。軍中領袖之資格，不以才能而以門閥爲標準。彼貴族從未親臨戰場者，亦任軍官。佛盧沙克 (Frouse) 公爵甫七齡，卽任參將。

繁雜之行政，陳腐之法律，腐敗之官吏，紊亂之軍隊，莫不足以表示法國君主政治之弱點。但財政上之紊亂，更足以危及君主政治之存在，蓋以政府無錢，如魚失水，別無救濟之法也。

法國因路易十四勞民傷財之外戰，費用浩繁之軍隊，奢侈之宮殿，浪費之王廷等故，遂致繼任君主，債台高築，國庫空虛，人民亦日呻吟於橫征暴斂之下。故在十八世紀之法國，謹慎與節用，實爲當務之急焉。

但行政長官對於經費之收支，向無一定之帳目，舉凡發條收據之類，亦不知注意保存。關於國庫之資產負債情形，亦無人能調查明白，甚至國王亦不自知每年負債之多少，惟知有一日卽揮霍一日而已。

國王之收入  
直接稅

國王所需經費之浩繁，已使賦稅之負擔甚重，而估稅與徵稅之方法不良，益使負擔增加。國王之收入，主要者出自三種來源，卽國王之領地，直接稅，間接稅是也。國王對於其領地，一方爲君

所得稅

人頭稅

主資格，同時又爲地主資格，由此所得之收入，爲數甚大，然已日漸減少。直接稅爲國庫之主要來源，因在人民負擔能力之內，可隨時增加以應付需要也。直接稅有三種，卽土地稅 (gill)，人頭稅 (capitation)，二十取一稅 (vingtieme) 是。二十取一稅係一種所得稅，卽對於法官之薪金，貴族之地租，工匠之工資，農民之出產，均課稅百分之五<sup>註一</sup>。教士完全免除此種賦稅，比較有勢之貴族及中產階級，亦恆設法估低其收入之價格，因此比較貧乏之各階級，其所受之負擔，反極繁重。人頭稅係每人必須繳納之稅，其稅額不同，凡有二十二等，例如女僕則每年納稅三里弗爾又十二銅元 (noe)<sup>註二</sup>。

土地稅

租稅之最重要而爲人民所惡者，厥爲土地稅，實際上卽單獨對於農民所課之稅也。土地稅之總額，由御前會議決定之，分配於各監督之間，而監督又各在其所轄之區內分配於各村落之間，徵稅人則由村會選舉，賦以收稅之權，令向村民按其納稅之能力以徵稅。此種方法之結果，使村民咸故意表示貧窮之狀，以圖減輕其賦稅，全村落亦恆表示荒涼之狀，以圖減少本村落賦稅之分

註一 在理論上爲百分之五，當路易十六在位時代，實際上爲百分之十一。

註二 一里弗爾約值一佛郎 (二十分)，一銅元等於一分。

間接稅

配額。有勢力之政客，亦恆有設法爲其本地減輕負擔者。

「包稅制」

間接稅雖不如此其繁苛，然亦令人厭惡。凡火酒，金屬器，紙牌，紙張，小粉之屬，概須納稅。尤令人厭惡者，卽爲鹽稅。凡年滿七歲以上者，均被假定每年須向政府之鹽田買鹽七磅，其價格約高於實價之十倍。<sup>註一</sup> 惟政府機關有賣鹽之合法權利，苟有私運者，則科以鉅額之罰金，或充搖櫓犯。此等間接稅，通常皆係「招人包攬」，卽某投機公司納大宗款項於政府，而政府與以自由徵稅之權利。此等投機者稱爲「農總」(farmers-general)，法國可稱爲彼等之農場。<sup>註二</sup> 金錢則可稱爲農場之出產。彼等獲利甚厚，除付與政府者外，尙多贏餘以作賄賂或贈禮，獻諸大人先生，或則捲歸私囊，國庫所受之損失，因此甚大。

賦稅之負擔

賦稅原不能隨時徵斂，以應急需，且不能用此中飽之徵收方法。法國之農民，無時不呻吟於封建貢賦，什一稅，國王賦稅等壓制之下。中產階級對於所得稅，間接稅，通過稅，內地關稅，以及國

註一 鹽稅在若干省區中，自較其他之省區爲更重而難忍受。

註二 按字源而言，法語表示農場之字 (ferme) 並不必與農業有關連，只表示爲取得某種特權（例如徵稅權）所付金錢之一定的總數 (firme)。

王將專賣特權授諸親信之事，亦莫不深致憤慨。彼貴族教士既不納稅，此等未享特權之階級，究能忍受賦稅之負擔至幾何時，雖無敢言者，但其不滿意之表示，則已彰彰甚明，終不能坐視不理矣。

路易十四（一六四三——一七一五）晚年，已深知此種危險。當其彌留之時，其曾孫兼繼承者僅五齡（即未來之路易十五），彼嘗召之至側而誡之曰：「汝不久即為大國之君主，不可忘汝對於上帝之義務。須知汝之富貴，實得自上帝。汝當與鄰國維持親睦，不可若朕之窮兵黷武，亦不可若朕之浪費無度。汝之一舉一動，皆須詢謀老成，即位之始，即當解除民衆之疾苦，以竟朕所未能之事業。」

路易十五  
一七一五  
至一七七  
四年

此雖為良好之教訓，但路易十五尚屬沖齡，不過為羣臣掌中之木偶而已。吾人前已言及，當一七一五至一七二三年俄連公爵之攝政期內，法國曾與西班牙從事於戰爭，且因投機之事，致陷財政於紊亂。吾人並言及法國在一七二六至一七四三年佛婁利輔政之期中，又捲入波蘭選舉戰爭（一七三三——一七三八）中，並開始從事於奧大利皇位繼承戰爭（一七四〇——一七四八）。

當一七四三年，年已九十之佛婁利病故，路易十五遂宣布親政。顧彼並無弗列德利克大王



之才，彼在會議席上，「既少有發言，復不費思考」。彼對於行政事務，絕少興趣，故大部分之政務，仍歸羣臣處理。

路易十五平生唯一不能廢足之事，卽娛樂是也。彼耽於女色，鮮與大臣接近，其大部分時間，均在與女子淫樂，其餘時間，則惟從事於遊獵或賭博。彼雖已娶后，然復漁色無厭，初既爲霞多盧（Chateauroux）公爵夫人所惑，繼復寵朋巴都（Madame de Pompadour），後又寵巴里（Madame de Barry）。彼對於所寵之婦人，每賜以地產與爵號，令其聚居凡爾賽宮，並任其干政。彼蓋願爲女色而傾其國焉。

路易十五之品性，復反映於其宮廷中人。彼等亦莫不疎棄其婦，終夜賭博，蔑視道德，浪費無度。宮中婦女之妖艷，貴族之揮霍，皆爲前人所不及。

凡爾賽宮固樂矣，顧凡爾賽宮並非卽爲法國。法國已因戰爭與賦稅而淪於萬劫不復之境。路易十四嘗謂「當與鄰國維持親睦」，但自其逝世以來，已發生四次大戰。由於最不幸之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法國之商業勢力，完全破壞，其殖民地亦多喪失。註一。債務

註一 至於一七六六年洛萊因之正式合併，一七六八年科西加之正式合併，則爲路易十五差堪自慰者。

路易十五  
時代對於  
法國君主  
政治之怨  
聲日盛

累增，賦稅愈重。路易十五之窮兵黷武，用財無度，及行政失當，所賜於法國者，卽一破產之國家也。

此時法國不平之呼聲日益高漲，反抗之議論日益激昂，路易十五卒無法制止之。批評政府之學者雖被捕下獄，激烈之著作雖被沒收或焚燬，然謗議終不能息。政府對於反抗者，恆以「加封之函」(lettres de cachet)捕之，不經審判，卽下之巴士的獄。此種加封之函爲預先印成之拘人手詔，中空被拘者之名，由國王隨時填入其中。國王有時亦將此等手詔賜與或賣與親信之人，故彼等每可藉此尋仇報怨。願拘捕雖急，而對於政府之反對，日益加甚。抗稅運動，以巴黎高等法院爲中心。此法院恆拒絕登記國王之命令，雖路易十五表示不能容忍，而法院之與國王爲敵則如故。因此種爭鬥之劇烈，法國高等法院十三處概被封禁（一七七一年）而代之以新設立之皇家法院。

反對勢力不過暫被抑制而已。卽路易十五亦深知來日大難，已在醞釀之中。此後駕過不滿意之巴黎羣衆中，彼亦常有戒心。農民雖對之致敬，終不能掩其怨懟。國庫空虛，君主政治已起動搖。但路易十五仍未感覺自身之責任，亦不知亟謀補救。彼曾揚言曰：「終朕之世，尙可無憂，朕之繼承者宜好自爲之！」

路易十六  
一七七四  
至一七七  
二年

路易十五之繼承者爲其孫路易十六（一七七四——一七九二），即位時年二十，乃庸懦無能之人也。彼雖品性高尚，存心善良，但缺乏聰明與意志力，過於拙劣畏縮，不能以莊嚴之態度主持嚴守禮儀之王廷。且愚笨怠惰，不能指揮羣臣，日惟耽於遊樂，而將政事交歸羣臣處理。

杜哥

最初之希望原甚大，因此時任財政大臣者爲杜哥（一七七四——一七七六），乃福祿特爾之同志，而嘗投稿於百科全書者也。改革之空氣，一時甚爲濃厚。工商業上之束縛行將解除，放任主義行將大盛，財政行將改革，賦稅行將減輕，教士貴族行將不復豁免賦稅，對於食品之課稅，行將一律取消，農民對於修築道路，亦將免除強制服役。但杜哥之改革，徒引起反對。蓋貴族與教士均不願納稅，宮廷之人咸恨其年金之減少，包稅之人既有所忌憚，工業上之壟斷者亦起恐慌，農民又誤會其意向，於是騷動紛起。當一七七六年杜哥辭職之時，法國人士莫不快意焉。

納克

杜哥爲理論家，而其繼任人納克則爲事業家。納克（Jacques Neckar）爲瑞士銀行家，在巴黎以料事如見著名，其夫人與巴黎中流社會之要人交好。納克在職凡五載（一七七六——一七八一），恆將其營業方法應用於財政上。彼嘗向銀行界之同業者借款四萬萬佛郎，並改革賦稅之徵收方法，減少經費，注意帳目之審查。一七八一年，彼發表『財政報告』（Account Rene-

dered of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銀行界大喜, 國庫中之內幕亦卒暴露於衆, 註一, 而納克遂大受頌揚。

馬利耶安  
多拿德

當納克之巴黎同志歡欣鼓舞之際, 其宮廷之仇敵, 則運動排斥之。反對納克之改革與節用最有力者, 爲王后馬利耶安多拿德 (Marie Antoinette)。王后爲奧大利之公主, 卽馬利亞德勒沙之女, 在法國民衆之眼中, 實爲一可恨之外人 (民衆稱之爲「彼奧大利人」), 而爲黑普斯堡族與包本族有害的同盟之活標識。蓋此種同盟卽朋巴都所促成, 而招致七年戰爭之挫敗與屈辱者也。當財政大臣對於財政支絀苦心焦慮之時, 不識艱難之王后乃揮霍如故。此只知娛樂之王后對於政治, 原不甚注意, 但因其同黨對於納克之節用不滿, 故伊遂要求黜退之。

愷悌仁慈蓄意善良之路易十六, 因不忍王后及其同黨 (法國之貴族) 失其娛樂, 卒從王后之所請。顧彼等之娛樂, 所費實大, 而新任之財政大臣加洛拿 (Calonne) 則一意逢迎, 不惜重利, 爲彼等籌集新借款焉。

註一 此報告 (在法國稱爲 *Compte Rendu*) 實際並不正確, 蓋納克因欲維持其財政之信用, 故對於實在情形, 多所隱諱。

課稅問題

自法國方面言之，路易十六在位時代最愚之政策，未有過於干涉美國獨立之戰爭（一七七八——一七八三）者。美國固獲得自由，英國固遭受屈辱，法國人固已證明其勇敢與義俠相等，但及拉法耶特援助美國人爭自由而歸時，法國已凋敝不堪矣。國庫已瀕於破產之境。自一七八三年戰爭之結束，以至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之爆發，其間雖曾試行種種之財政計劃，然卒無成效。

法國政府對於所謂特權階級（教士與貴族），苟能課稅，或有挽救之希望。歷任之財政大臣，亦嘗以此事商諸國王。但此與「舊制」之精神絕不相容。彼教士與貴族苟不享有特權，而與其餘之人同受強制納稅，尙有何利益可言者？夫欲令一切階級同樣納稅之計劃，其本身卽爲一種革命，殊不知彼飄搖無定之神權君主政治，惟求改革，非求革命也。

一七八七  
年之名貴  
會議

但及一七八六年，須付利息之債務，已達六萬萬金元之多。而政府尙繼續借款，每年至少達二千五百萬金元之多。財政官吏商議新借款時，困難已極，此時實不得不求一解決之方。最後之救濟方法，卽爲國王召集（一七八七年）一種名貴會議（Assembly of Notables，由主要之貴族，主教，及行政長官等一百四十五人組成之），妄欲令其贊成特權階級與非特權階級之同樣

納稅。顧此等名貴，咸不願自受犧牲，惟主張廢除修築道路時之強制勞役，表決各省設立議會，且要求黜退財政大臣加洛拿。至於課稅問題，則主張應提交全級會議（*Estates General*）討論之。凡此一切，對於財政之收入，並無具體之補益也。

全級會議  
之召集

繼加洛拿而起之新財政大臣洛美尼耶（*Archbishop Lomenie de Brienne*），遂遣散名貴會議，發表種種之應許，故希望一時復興，且成立新借款。但巴黎及各地之高等法院當路易十六即位之初，即已恢復，此時巴黎高等法院已洞悉其詭謀，故對於再行借款或課稅之命令，抗不登記。此時高等法院更因取得民衆之同情，進而草一權利宣言，力言依照憲法，惟有國民之代表（古代之全級會議）始能通過政府之經費。此舉對於政府，即等於革命，於是各地之高等法院復被封禁。高等法院之被封閉，曾激起民衆之憤慨，在巴黎及其他諸城，均有民衆集會，表示反對。兵士亦不欲逮捕法官。此實為真正之革命。路易十六大恐，遂不得不容納民衆之要求而召集全級會議矣。

此時之街談巷議，雖紛言全級會議，而且此會議在將來雖從事於種種偉大之事業，然而此會議為何物，究鮮有明白之者。法國大多數之人民，均聞其本國往昔嘗有一種由教士，貴族，平民組

法國專制  
主義之失  
敗

成之代表團體，略似英國之國會。顧此種會議之停頓，歷時幾有兩世紀之久，惟有學者與法學專家始能明白其性質。但此時人人咸以除此全級會議之外，別無他法可救國家於危亡。故一七八八年八月，路易十六於諮詢專門學者之後，遂下令召集全級會議之選舉，於明年五月集會。全級會議之召集，即法國神權君主政治之宣告死刑。蓋此即表示專制主義已失敗，國王現已別無辦法，法國已非不徹底之改革或節用可以了事，革命已迫在眉睫矣。

## 課外讀本

關於一七六〇至一八〇〇年之不列顛王國者：  
一 普通者：

1. A. L. Cross—*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er Britain* (1914), Ch. XLV.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 (1909), Ch. XIII.
3. A. D. Innes—*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Vol. III

(1914), Ch. VII-IX, XI.

4. C. G. Robertson——*England under the Hanoverians* (1911).
5. J. F. Bright——*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I,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1689-1837*.
6. William Hunt——*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760-1801* (1905).
7. W. E. H. Lecky——*A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ondon ed., 7 Vols. (1907),  
5 Vols. (1893).
8. W. E. H. Lecky——*A History of Ire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二專門研究者  
1. E. and A. G. Porritt——*The Unreformed House of Commons*, 2 Vols. (1909).
2. J. R. Fisher——*The End of the Irish Parliament* (1911).
3. W. L. Mathieson——*The Awakening of Scotland, 1747-1797* (1910).



4. *Correspondence of George III with Lord North, 1768-1782*, ed. by W. B. Donne, 2 Vols. (1867).

5. Horace Walpole——*Letters*, ed. by Mrs. P. Toynbee, 16 Vols. (1903-1905).

6. G. S. Veitch——*The Genesis of Parliamentary Reform* (1913)

7. W. P. Hall——*British Radicalism, 1791-1797* (1912).

8. J. H. Rose——*William Pitt and National Revival* (1911).

9. Lord Rosebery——*William Pitt* (1891).

10. W. D. Green——*William Pitt* (1901).

11. Sir G. O. Trevelyan——*The Early Life of Charles Fox* (1880)

關於仁慈專制君主者

一簡略者普通者

1. H. E. Bourne——*The Revolutionary Period in Europe, 1763-1815*  
(1914), Ch. II, IV, V.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s. I (1907), Ch. X, XI.
3. H. M. Stephens——*Revolutionary Europe, 1789-1815* (1893), Ch. I.
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 (1909), Ch. XII, XVIII-XX, XXII,  
XVI.
5. E. F. Henderson——*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Vol. II (1902), Ch. V.  
二關於西班牙王查理三世之專業表
1. Joseph Addison——*Charles III of Spain* (1900).
2. M. A. S. Hume——*Spain, its Greatness and Decay, 1479-1788* (1898),  
Ch. XIV, XV.
3. François Rousseau——*Règne de Charles III d'Espagne 1759-1788*, 2  
Vols. (1907).
4. Gustav Diercks——*Geschichte Spaniens von der frühesten Zeiten bis auf die*

*Gegenwart*, 2 Vols. (1895-1896).

三、關於瑞典王格斯他夫三世者：

1. R. N. Bain—*Scandinav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Denmark, Norway, and Sweden, from 1618 to 1900* (1905).

四、關於十八世紀之荷領尼德蘭者：

1. H. W. Van Loon—*The Fall of the Dutch Republic* (1913).

五、關於約瑟夫二世者：

1. A. H. Johnson—*The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1660-1789* (1910), Ch. X.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1904), Ch. XI.

3. William Coxe (1747-1828)—*History of the House of Austria*, Vol III.

4. Franz Krones—*Handbuch der Geschichte Oesterreichs*, Vol. IV (1878), Books XIX, XX.

5. Karl Ritter——*Kaiser Joseph II und seine Kirchlichen Reformen.*

6. G. Holzknecht——*Ursprung und Herkunft der reformirten Kaiser Josefs*

*II auf kirchlichem Gebiete* (1914).

關於一七四三至一七八九年之法蘭西王國者：

「簡略者普通者」

1. Shailer Mathews——*The French Revolution* (reprint 1912) Ch. VI-VIII.

2. A. J. Grant——*The French Monarchy, 1483-1789*, Vol. II (1900), Ch. XIX-

XXI.

3. G. W. Kitchin——*A History of France*, Vol. III (4th ed., 1899), Book VI, Ch. III-VII.

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1904), Ch. II-IV.

5. E. J. Lowell——*The Ev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892).

6. Sophia II. Maclehorse——*The Last Days of the French Monarchy* (1901).

目錄

1. J. B. Perkins—*France under Louis XV*, 2 Vols. (1897).
2. Ernest Lavisse (editor)—*Histoire de France*, Vol. VIII, Part II,  
*Règne de Louis XV, 1715-1774* (1909), and Vol. IX, Part I,  
*Règne de Louis XVI, 1774-1789* (1910).
3. Felix Rocquain—*Revolutionary Spirit Preced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Condensed Eng. trans. by J. D. Hunting (1891).
4. Léon Say—*Turgot*,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M. B. Anderson (1888).
5. W. W. Stephens—*Life and Writings of Turgot* (1895).
6. Alphonse Jobez—*La France sous Louis XV*, 6 Vols. (1864-1873).
7. Alphonse Jobez—*La France sous Louis XVI*, 3 Vols. (1877-1893).
8. Charles Gomel—*Les causes financièr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Les derniers contrôleurs généraux*, 2 Vols. (1892-1893).

9. René Stourm——*Les finances de L'ancien régime et de La révolution*,  
2 Vols. (1885).
10. Aimé Chérest——*La chute de L'ancien régime, 1787-1789*, 3 Vols. (1884-1886).
11. F. C. von Mercy-Argenteau——*Correspondance secrète avec L'impératrice  
Marie-Thérèse avec Les Lettres de Marie-Thérèse et de Marie-Antoinette*,  
3 Vols. (1875).
12. *Correspondance secrète avec L'empereur Joseph II et Le prince de Kaunitz*,  
2 Vols. (1889-1891).

## 第十五章 法國大革命

### 第一節 導言

十八世紀前半期盛行之政府及其他之政治制度，起源均甚早，只因欲適應不同之地域，及情勢之變遷而略有變更。西歐所特有之社會階級，亦仍存在。此等階級（廷臣，貴族，教士，中產階級，工匠，農民）彼此間之關係，亦係古代之所確定，人人均生而進其所應屬之階級，此即俗語所謂『人生之地位，乃由於神意所定』也。階級之差別既由於神意所定，有對於此種基本性質懷疑者，縱非不敬，亦屬愚昧無識也。

十八世紀  
社會之變  
動

社會苟永無變動，此等觀念固合於實際。但社會時有變動與進步，故此等觀念，不久必致動搖。前述工商業之進步，隨而增加中產階級之人數，財富與勢力，且使社會自然發生極大之變動。商人，律師，醫生，大學教授，文學家等，對於貴族教士，咸開始妒嫉。但彼等又轉為貧苦之市民及被壓迫之農民所妒嫉。學術既已進步，於是各階級中有思想之人物，對於舊日政治與社會制度

之是否最適合於新發生之情勢與關係，莫不開始懷疑。夫『舊制』原係應古代之需要而產生，果能滿足今日之新要求乎？

哲學之影響

十八世紀之哲學家，對於此種問題，決然予以否定之回答。十八世紀之科學家可謂極盛，而宇宙係循一定不易之自然律以運行，人類亦應永久利用其推理能力之觀念，實因彼等之力而增高。此後不久，哲學家即將此等科學家之觀念應用於社會之情形。彼等對於萬事萬物，莫不先問其是否合理。孟德斯鳩則力言神權君主政治之不合理。福祿特爾之嘲笑教會與教士，亦因其不合理也。盧梭則謂階級之不平，在理論上絕無根據。伯加利亞亦謂任意干涉人身之自由，與自然或理性之所命者絕不相符。

哲學並不直接促成改革，不過表示人羣益信改革之應當而已。哲學實反映人羣心中一種深刻之信仰，即舊日之政治制度與社會階級，在過去雖屬有用，現應根本變更，使適合於新情勢是也。無論何國，多少均受激烈哲學之影響，而最初受其影響者，厥惟法國。

法國當一七八九與一七九九年之間，事變迭生，其結果致民主政治之學說推翻神權君主政治之學說，階級差別之學說失勢，社會平等之學說遂代之而起。概言之，此等事實即構成吾人之



所謂法國大革命。且因此等事實對於十九二十世紀之政治思想與社會活動，均有深刻之影響，故特稱爲革命。

法國大革命

吾人苟能參看以前關於法國歷史之所述各點，則對於革命之何以開始於法國，當不難推想而知。法國神權君主政治之理論與實際，均已登峯造極，殆非任何他國所能及。各階級間之鴻溝，亦特別顯著。其國民因教育與知識程度較高，故對於政治與社會狀況，亦多攻擊之。路易十四之樹立專制主義，因而在國外獲得光榮與聲威者，徒使法國之人民感受極重之負擔耳。而彼自私自利淫亂無道之路易十五，則視國家如私產，用爲利藪，故不能減輕民衆之負擔，且使「舊制」中種種固有之弱點，更形暴露。路易十六雖意志虔誠，存心善良，卒未能使當時之情勢與古代之制度相調和。歷任各大臣均知純粹的「改革」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此時非有一次之「革命」，俾數百年來政治上所有之積弊一掃而空之，罔克有濟。

惟法國大革命與前一世紀之英國革命，又不可相提並論。英國革命固曾殺一國王，逐一國王，并明白限制國王之權力，「確立議會政治」，但未能建設真正之代議政治，對於民主政治之學說，更未承認，投票權仍爲一種特權，僅爲某種人所私有，并非一種天然權利，而可由全民自由行使

法國大革命  
與英國  
革命之異  
點

之。且英國革命，最重要者爲政治上之變動，其次則爲宗教與教會之變動，社會上并未因之發生絕大之變遷。十六世紀英格蘭之社會階級，實際上遺留至十八世紀，且除商人外，各階級彼此間之關係仍舊。

法國大革命之兩個時期

吾人試觀察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九之十年中法國大革命之經過，則對於法國大革命較之英國革命更爲澈底而範圍廣大，當瞭如指掌。本章之末，另有一簡單之結論以解釋革命之意義，吾人現且引述種種重要之事實。

法國大革命之歷史，可分爲兩期。第一期自一七八九年起至一七九一年止。此期係用比較和緩之方法，將專制神權君主政治變爲立憲君主政治，同時又確定個人之權利，而社會制度亦發生一種深刻之變遷。第二期自一七九二年，起至一七九九年止。此期係將立憲君主政治變爲共和政治，民主政治受第一次之真正試驗，同時又發生外戰與內亂。此兩期中之歷史，均不易說明，因其所有重要之活動，均由五種利害不同之分子同時演出也。

宮廷之人與特權階級之活動

第一，就彼在「舊制」下之政治與社會組織中享有利益者而言，其對於「舊制」之破壞，必甚反對。此等擁護「舊制」者，一方面有宮廷之人，而以王后馬利耶安多拿德及王之兄弟普洛

中產階級  
之活動

都市無產  
階級之活  
動

農民之活  
動

凡斯伯爵與亞爾多亞伯爵等爲首領。一方面又有大多數之高級教士與貴族，概言之，即所謂特權階級也。彼輩非經一次爭鬪之後，決不願放棄其特權。且因彼輩向以此等特權爲出自神意，故尤堅決維持之。顧以情勢之迫切，始不得不默認全級會議之召集。彼輩所贊成者，僅爲最溫和之改革。其對於革命或革命思想，既甚痛恨，又復畏懼。但革命卒因彼輩受犧牲而成功焉。

第二，就中產階級而言，「舊制」苟不推翻，則彼等必大蒙損失，改革苟能成功，則彼等必大受其利。後在一七八九與一七九九年間法國之一切立法團體中，中產階級均佔多數，其所決定之法案，大都反映本階級之利益，一方面威嚇宮廷之人，一方面又不完全滿足下層階級之希望。革命之真正成功，實即中產階級的會議之成功也。

第三，就各都市之工匠與窮困之民衆而言，均因連年災禍薦臻，無從覓食，而以巴黎爲尤甚。彼等對於各次之會議，咸抱絕大之希望，而憤宮廷之人之阻撓革命。彼等最初以流血防護各次會議，俾不受宮廷之約束，隨後則使各次會議受其操縱。革命苟無彼等之合作，必難躋於成功也。

第四，就愚昧困苦之農民而言，自來均無感覺與理解力，忍氣吞聲，甘受壓制。及至現在，亦將發表演論與意見，并表現非常之力量。彼等多起而反抗好行壓制之貴族，焚燬其宮城，甚至有流

外國勢力  
之活動

血之事發生，因此遂引起中產階級及上層階級之注意，而間接使革命深印一種社會的色彩。

最後，對於外國君主之活動，亦不可忽視，因彼等對於革命之歷史亦極有關係也。各國君主以爲對於法國人之破壞神權君主政治之基礎，推倒「舊制」下之全部社會組織，苟袖手傍觀，不加懲治，則普魯士人、奧大利人、俄羅斯人，必皆踵起效尤。故彼等爲路易十六計，更爲自己計，不能不彼此攜手，急派聯軍以攻法國之革命黨。當此緊急之際，革命卒底成功。蓋是時國內除少數之特權階級外，各階級莫不爲擁護法國之主義而聯合，此種主義并偶然變爲人類之主義。凡中產階級，市民，農民等，咸爭赴前敵。此時革命之法國，實已全國皆兵矣。革命在法國不惟藉此不致失敗，歐洲全土最後且受其波及焉。

## 第二節 法國專制政治之告終，一七八九年

革命將起  
時之法國  
狀況

法國之專制神權君主政治，完成於路易十四，而路易十五坐享其成。當革命發軔之際，此種政治尙未衰替，社會階級亦仍因襲未變，第十三章已述及矣。但「舊制」此時並非完全無恙。鄉區則橫徵暴斂，負擔繁重。城市則工資既低，食物又感缺乏。中產階級則妒嫉上層階級，重視

當時之批評的哲學，且特慕英國之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國之公債數額極大，故國家收入之大部分，須用以支付公債之利息。甚至路易十六宮廷之人，亦覺其年金、恩賜、虛職等之稍形減少。當特權階級開始感覺時艱緊急之際，實即財政窘迫之秋也。

總之，法國革命之重要的一般的原因，吾人由前兩章推之，可歸納為由於路易十六政府財政之困難。國王及其羣臣，對於凡與「舊制」之存在不相衝突之一切方法，莫不會經試用，以救時艱，所未用者，惟召集全級會議之一法耳，現亦不得不嘗試之。其意以為全國三種主要階級之代表，對於王廷或能提出種種之建議，俾財政得以改良，同時又使神權君主政治及基於神意之社會階級，不致受其損害。

路易十六既懷此種簡單之改革理想，遂於一七八八年下令召集全級會議，明年五月集會於凡爾賽宮。全級會議自非一種革命之團體。法國之歷任君主雖不召集此種會議，已歷一百七十五載，但在理論上仍為古代政府中之合法機關。一三〇二年，此種會議嘗為國王正直之腓立(Philip the Fair)所召集。自後亦不時舉行，迄一六一四年止。會議之組織為三種分離之團體，各因選舉而代表全國之教士，貴族，平民（第三階級）三種階級。每一階級有一表決權，三階

級中苟有二階級贊成某案，即可通過之。通常教士與貴族均互相連合，故得制勝平民。全級會議之權力恆為勸告之性質，而非立法之性質，國王對於會議之法案，常有不理或違犯之舉。全級會議勿論就組織與權力而言，均與英格蘭之國會迥殊，其對於王權至尊無上之性質，亦從未真正懷疑也。

全級會議  
之選舉

全級會議之選舉，亦係依古代之慣例，於一七八八年冬至一七八九年在全國各地舉行。國王且依成例，令各地選民對於其所熟悉之本地情形，得提出報告，苟有不良之習俗，亦得陳述，並得以己意貢獻適當之補救方法。

陳情表

當選舉告竣之時，其所表現者，則為法國大多數之人民均希望更大之改革，而出乎路易十六之所預期者以外。全國各地所遞陳訴疾苦之表章，莫不令人驚訝。此等表章，即為所謂陳情表（Cahiers）。其詞句上確未帶有革命之彩色，一致表示擁護君主政治，忠於國王。一千陳情表中，無一提及劇烈之變動者。但就其精神而言，則語語入人心竅。所有之表中，莫不反映當時哲學家所鼓吹之理想，即理性要求政治上與社會上之根本的全部的改革是也。第三階級之陳情表，尤力言向與『舊制』有關之種種社會的不平與積弊。此時第三階級當選之代表果欲實行

### 第三階級

其選民之訓示，則非經過澈底之調查，解除種種之疾苦以後，對於政府必不通過新稅，蓋已顯然無疑矣。

總之，第三階級當選之代表，對於陳情表必將予以審慎與注意，實為可能之事。彼等皆為知識分子，律師或法官凡佔三分之二，學者亦多，所視為下層階級者，殆不過十人而已。彼等多羨慕英國之政治制度，蓋以英國之王權已大減少也。彼等所有之階級利益，與法國君主政治所採行之政策，復不相容。彼等又皆聰敏，故於王廷之命令，不能為盲目或輕率之服從。

當初有全級會議之時，第三階級在社會上或政治上均不甚重要。正直之腓立嘗宣言此會議會員之職務，在「聽從，容納，贊成，並執行國王對於會議所下之命令」。但在十四與十八世紀之間，中產階級在社會上相對之重要，已顯形增加。此階級之人數更多，財富更增，知識更進步，而處理事務亦更有經驗，故歷時既久，中產階級所享代表國民多數之權利應多於貴族或教士，日益顯著。路易十六似稍承認此種之權利，故規定第三階級所選代表之人數，應與第一第二階級之代表總數相等。平民既見國王有此允許，自以為其政治勢力在一七八九年之全級會議中，可佔優勝也。

一七八八年冬至一七八九年選出之第三階級之代表中，幸而有富於才略之領袖米拉波 (Mirabeau) 與塞葉 (Sieyès) 二人。此二人以職位或門閥而言，均屬於上層階級，但自願充任非特權階級之代表。第三階級既有此二領袖，則其將來是否甘居第一第二兩階級之下，實大成問題矣。

米拉波

米拉波 (一七四九——一七九一) 爲率直而善良之侯爵子，家庭教育不良，恆放蕩不羈，故其父屢向國王請加封之函捕之下獄，以免罹禍。彼雖屢被監禁，開釋之後，放蕩如故。後當法國大革命既起，遂獲良機以發揮其對於立憲政治之信仰，且將大展其非常之活動力。彼自全級會議之召集至一七九一年之逝世，實爲法國最露頭角的人物之一。彼身材昂偉，但半爲疾病與困窮生活所傷。其眉睫蓬鬆，頭腦碩大，故易令人注意。彼不惟具有特別之演說天才，即其知覺亦極敏捷，每遇一問題，當機立斷，迥非常人所能及也。

塞葉

塞葉 (一七四八——一八三六) 之勢力遜於米拉波，而圓滑則過之。彼嘗爲神父，但并不熱心於基督教及其宗教職務，而特注意於當時之懷疑與批評之哲學，及政治與外交上實際之權術。當全級會議集會之際，彼嘗發行小冊，爲第三階級貢獻其政策與政綱。且嘗提出種種之問



全級會議  
之集會  
一七八九  
年五月

關於全級  
會議的組  
織之憲法  
問題

答，如「第三階級何所有？一切皆屬第三階級所有！」「第三階級迄今在政治上何所有？一無所有！第三階級何所希望？有所希望！」

當一七八九年全級會議之集會於凡爾賽宮也，第三階級之地位，仍未正式確定。國王接見代表時，曾舉行隆重之儀式，發表態度不明之言論。顧國王及宮廷之人，咸願全級會議之職務，應純以財政方面者為限，其組織亦應遵守古代之習慣，此在不久後，即形顯著。因此三種階級應為三種團體，分別表決。第三階級之代表數目雖為二倍，但僅有一表決權，而特權階級仍有二表決權。大多數之貴族及教士，對於此種意見深表同情，而以高級教士為尤甚。至於平民，則發生爭論，謂全級會議應為整個之團體，代表每人應各有一投票權，依人數計算投票，以表示法國真正代議制度之確立，且主張會議應立時着手於政府全部之改革。彼度量寬宏之少數貴族為拉法耶特所領導，咸同意於平民代表之主張。大部分之教士，尤其為副神父，亦表同意。至於國民之意見，則自然擁護此種主張者也。一七八八年，適值收穫不豐，冬季又甚嚴寒，農民之困苦，達於極點，各城均感乏糧之苦，而以巴黎為尤甚。此時民衆困苦之增加，實如風暴前之烏雲，對平民代表之要求，予以有力之援助。

第三階級  
之農和國

一七八九  
年六月二  
十日之「  
網球場誓  
約」

關於憲法問題之爭論，歷時凡一月之久，對於政治與社會，均有極重要之結果。國王因不欲觸怒於任何一方，故猶豫不定。但因特權階級之態度強硬，及宮廷要人之躊躇不決，終至引起糾紛。一七八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階級正式自行宣布為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三日之後，第三階級之代表咸赴彼等在凡爾賽宮預先指定之會廳開會。但廳內閉門不納，門外守以軍士，並張貼啓示，謂該廳正在修葺。國王對於此種爭執，後顯欲親自干涉，於是平民代表遂激成真正之革命。彼等為米拉波與塞葉所領導，集於附近供跑馬或賽網球用之大廳，於羣情激昂之中，以『國民會議』議員之資格舉手宣誓，聲稱非俟為法國制定憲法以後，決不解散。『網球場誓約』乃法國革命之開始。古代封建式之全級會議，不經國王之裁可，實際上並違反國王之明令，遂由國民代表一紙簡單之宣言，一變而為國民會議，以建設立憲政治於法國為己任。『網球場誓約』實宣布專制神權君主政治之告終，與基於民意之立憲君主政治之開始焉。

國王在此等情勢之下，究如何應付乎？彼雖可用武力以鎮壓革命之平民代表，但此並不能解決其財政問題，而法國之國民亦將不復袖手傍觀，或更引起亡國之內亂。國王所能採行之唯一手段，僅在虛作聲勢。彼於是無理『網球場誓約』，且表示威嚴之態度，令各階級分別集會，投

全級會議  
之變為國  
民會議

宮廷方面  
擬用武力  
壓制國民  
會議

票權以階級爲單位。顧平民之代表並不能以威屈，現並有大部分教士及少數貴族與之連合，彼等遂公然蔑視國王之權威。其革命之傾向，可由米拉波之言論中見之：『吾輩代表民意，集會於此，非有刀鋸在前，決不離去此地』。優柔寡斷而蓄意善良之路易十六旋即默認之。當其集會於網球場之一星期後，路易十六卒收回成命，而令各階級共同集會，投票權以個人爲單位。

革命之第一階段，完成於一七八九年七月一日，貴族及教士咸與平民共同集會，全級會議遂變爲國民會議 (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但此時仍有二重要之問題，尙未解決。第一，國民會議應如何防制宮廷方面之陰謀與武力壓制？第二，國民會議對於改革應採何種方針？

關於第一問題之解決，卒由宮廷方面自行促成。七月一日，即有王軍自國境東部駐防地漸向巴黎與凡爾賽方面調動之舉，此實明示國王欲以武力壓制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遂以正大之態度，要求國王退軍。國王毅然拒絕，並黜退甚孚衆望之財政大臣納克註一。此時使國民會議脫去危險者，實巴黎之民衆也。

註一 納克於一七八八年復任財政大臣。

巴黎民衆之倡亂擁護國民會議

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八日巴士獄之破壞

巴黎政府之革命

巴黎之民衆因爲真正之需要所迫，自覺其與國民會議之宗旨相同。彼等爲著名之新聞記者德斯穆林 (Camille Desmoulins)，一七六〇——一七九四之演說所鼓動，遂揭竿而起。

巴黎因此紛擾不寧者幾三日之久，商店被劫，官吏被逐，一切營業，均歸停頓。及至第三日（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暴徒復相率赴巴黎之東隅，即國王之堡壘巴士的獄所在地也。巴士的獄自路易十六卽位以來，雖不復羈押政治犯，但民衆仍目爲包本族專制主義之標幟，終足以危害巴黎之自由。起事之民衆，遂欲攻陷之，並奪取其器械與軍用品以爲防護國民會議之用。巴士的獄之駐防兵士不多，惶恐殊甚，措手不及，長官亦遲疑莫決。數小時內，暴徒卒佔據此獄，駐防兵中之瑞士傭兵亦有被屠殺者。

巴士的獄之失陷，爲革命進程中第一次重要之暴動，此實明白表現民衆已擁護國民會議而不忠於國王矣。國民會議之法令，有民衆之力量爲後盾，實際上巴黎且因之脫去國王之統治。因當此騷動期中，最露頭角之市民已自行組織政府，編制軍隊也。此種新組織之地方政府，卽所謂『市政府』(Commune)者，係由巴黎各區當選之代表組成，卽曾選出本市之代表以參加全級會議者也。此種市政府之本身，對於前此之市政府，實卽爲一種革命，因其係以民選之官吏，代

國王暫時  
的默認

替國王任命之官吏及陳腐之行會代表也。維持市政府之權力者亦爲民軍，稱護國軍(National Guard)，皆係擁護革命之人，其數額未幾即達四萬八千人。

路易十六對於巴士的獄失陷之意義已甚明白，遂即撤退王軍，復用納克，承認巴黎之新政府，而允傾向自由之拉法耶特爲護國軍軍統。彼嘗親蒞巴黎，對於其所不能抑制之事變，莫不大加揄揚。彼并佩紅白藍三色之帽章（係將首都之紅藍二色與包本族之白色相結合），此即新製之法國三色國旗也。七月十四日，即巴士的獄失陷之日，法國人至今猶以爲國民獨立之紀念日焉。

王族復謀  
壓制國民  
會議

自是而後，宜若改革一時可以順利進行，更無阻礙發生者然。國民會議之自由現既確立，巴黎復進於比較安定之狀況。國王對於此次事變，亦顯受教訓。願改革者之勝利，未免太易。路易十六雖可宣誓并佩新奇之帽章，然其爲人，庸懦無能，且仍濫用其美德（蓄意善良，溺愛其后，忠於其友）。王后對於國民會議之改革政策，反對最力，對於王權之減少，尤其憤慨。王后宮廷之親信嬖倖，自來享受年金，耽於逸樂，今見其突被減少，大不滿意。宮廷之人及王后，以國王易與，日夕慙恚。彼庸懦無能之國王，處此等情勢之下，果如何應付乎？此時彼實已大爲左右之勢力所

包圍矣。

結果遂有用武力壓制國民會議之代表及巴黎民衆之陰謀復起。此次計劃，在調回駐防於法蘭達之王軍。一七八九年十月一日夜間，禁衛軍之軍官曾設宴於凡爾賽宮，以歡迎新到之軍士，狂飲無度，并唱歌助興。此次宴會之訊，忽傳佈於巴黎全市。當是時，巴黎之受飢餓困苦，較平時爲尤甚。市民方飢不得食，而凡爾賽宮反盛張筵宴。此時人人咸以凡爾賽忽到之新軍，不惟在欲制服國民會議，且將使巴黎之飢餓，永無救濟之一日。於是巴黎市民益形憤慨。

一七八九年十月九日  
凡爾賽宮示威

十月五日，忽演出一幕希奇之活劇。巴黎貧困之婦人及女裝之男子，因恐懼飢餓忿怒等故，蠢然思動，遂揭竿而起，結隊遊行，由巴黎赴凡爾賽。凡十二哩，沿途高呼「麵包」之口號。彼等之意，在向國王要求麵包。拉法耶特及其所統之護國軍，對於此次巴黎之騷動，已不能或不願加以壓制，遂亦遠隨婦女之後，開赴凡爾賽。

當拉法耶特行抵王宮之時，婦女正包圍王宮，喧囂咒罵，無所不至，並要求麵包或流血。此時幸而有由法蘭達調入之軍隊力加制止，始未侵入宮內。但此等官軍亦難繼續彈壓，拉法耶特此時急挺身而出，令兵士退歸營房，而自任保護王族財產與生命之責，對於婦女子以食宿。顧彼雖

王廷與國民會議之  
被追由凡爾賽至巴  
黎

嚴加預防，是夜仍騷亂不已。市面繼續有暴動。翌日黎明之前，忽有亂黨一羣破入王宮，四處搜索，求王后之寢室所在。恰當此時，王后已奔至他處，惟衛隊數人被殺於混戰之中。

及至十月六日清晨，拉法耶特當衆演說，承認予以救濟。當此嚴重之際，王族（國王，王子，王女，王后）亦在其側，立於洋台之上，均佩紅白藍三色之帽章。此時暴民皆寂然無聲，拉法耶特則口親王后之手，於是歡聲大作。甚至王后此時顯亦加入革命矣。巴黎市民甚覺快意，乃預備返巴黎。

十月六日，巴黎婦女由凡爾賽返巴黎之現象，較之前一日由巴黎來凡爾賽之現象，更希奇而重要。此次之隊伍中，固亦有婦女，有護國軍，有騎白馬之拉法耶特，有多數之貧民，但此外尙有一大木車雜於羣衆之間，國王及其王后兒女等，均坐於其中，蓋巴黎市民現在力主王廷不應再設於凡爾賽，致陰謀反對法國人民之權利也。歸時仍高呼『吾輩有麵包師及麵包師之婦，並有小廚司——現在吾輩當有麵包矣』。路易十六宮廷之人遂從此永離壯麗森嚴之凡爾賽宮，而降居巴黎市中卑下之宅舍矣。註一。

註一 卽在杜伊勒利 (Tuileries) 宮。

巴黎市民既一再援救國民會議，使不受國王之威嚇，國民會議亦深致感激，故隨國王遷至巴黎。一七八九年十月之後，爲革命之中樞與原動力者，並非反動之凡爾賽宮，實激烈之巴黎市民也。

『巴士的獄之失陷』與『巴黎婦女之赴凡爾賽宮』二次事變，實使國民會議脫去王廷武力與陰謀之壓制。當此之際，對於上述之第二問題，即『國民會議對於改革應採何種方針？』則由一般民衆予以解決。

法國舊制  
之瓦解

自全級會議之集會以來，全國之政務均處於停滯之狀況。一般民衆咸希望大行改革，拒納常規之賦稅及入口稅。國王因畏國民會議及民衆動亂，故亦不敢遽用武力強制征稅。地方官吏亦不知究應服從國民會議，抑忠於國王。國民會議一時忙於制憲問題，故對於地方政府，亦無暇注意。國王則恆優柔畏縮。故當一七八九年夏季，凡『舊制』下所有之制度，在法國均相繼消滅。蓋一般民衆既無意維護之，又無適當之權力使之實行也。巴黎之騷動，及巴士的獄之失陷，實爲七月中其他各處騷動之信號。各處之城鎮，亦皆以新選舉之官吏代替以前國王或行會之代表，且自行組織護國軍。同時，全國各地均有人民之直接行動。在大多數之省區，受壓制之

農  
民  
之  
報  
復  
貴  
族



革命同時  
具有政治  
與社會兩  
方面之意  
義

國民會議  
之事業，  
一七八九  
至一七九  
一年

農民咸成羣結黨，攻擊并焚燬貴族之宅第，更努力消滅含有封建性質或奴隸性質之契據。僧院亦率被搶劫。少數不幸之地主且被虐殺，大多數則被逐居城中，或逃亡出國。當此全國混亂之秋，舊日之地方政治制度，悉被推倒，監督與總督均棄位而逃。舊有之法庭無論爲封建式或國王所設者，莫不停止活動。法國之專制政治，在一七八九年夏，實已告終，十月中中央政府之由凡爾賽遷至巴黎，不過承認既成之事實而已。

無論國民會議迄今所採之改革政策如何，自後各代表之所應付者，已爲事實而非理論。純粹關於政府與行政上之變遷外，現更有澈底之社會改造與之並行，蓋革命實同時具有政治與社會兩方面之意義也。

### 第三節 舊制之告終——國民會議，一七八九——一七九一年

法國因由全級會議變爲國民會議，實際上即已變爲立憲君主政治，國家之最高權力操於民選代表之手。自一七八九年十月至一七九一年九月，國民會議均繼續在巴黎集會，力圖脫出紛亂之狀況，恢復秩序，且圖脫去氣息奄奄之舊法蘭西，而造成光榮燦爛之新法蘭西。此種事業雖

極艱鉅，但其成功則更大於是。國民會議之行動，在此期中雖大受巴黎民衆之影響，但仍能維持和平與安寧。此時所成之事業，實爲全部革命期中之最重要而垂諸久遠者。

吾人此時對於受恐嚇之王族，起驚慌之貴族與教士，堅決之農民，憤慨之市民，暫可不加注意，而且不必嚴守年代的順序，容吾人注意國民會議，且觀察其在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一年之嚴重時期中所有之主要活動。

一、封建制  
與農奴制  
之正式破壞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事業，爲封建制與農奴制之正式破壞——此爲趨於社會平等之大步驟。吾人前述七月間國民會議仍在凡爾賽之時，各地之命官已停止職務，農民忽起暴動，破毀多數貴族之宅第。全國各省暴動與混亂之報，紛至沓來，致國民會議之議員莫不驚惶失措。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特別調查委員會提出甚長之報告，對於民衆倡亂之情形，有詳細之陳述。故此時人人深信非即刻施行改革不可矣。

「八月節」  
當國民會議正討論或可平靖叛亂之宣言時，某貴族（拉法耶特之親屬）嘗起而發言，謂農民如攻擊上層階級之財產與特權，係因此等財產與特權太不公平之故，錯誤實在於此。補救之策，不在壓制農民，而在抑制不平。不久遂有人動議，主張國民會議應宣布一切階級之同樣納稅，

封建式與奴隸式貢賦之廢止，卒獲通過。既而復有歷史上空前之事變發生，貴族與教士咸相競放棄其在「舊制」下所享之權利，廢棄狩獵法，封禁軍事法院，取消農奴制，什一稅及教會中各種之特權，亦概行犧牲，鬻賣官職之習，亦悉杜絕。總之，一切特權無論屬於階級，城市或省區所有者，均一掃而空之。此八月十四夜間之事也。一星期內各種單行之處置，均合爲一種「封建制廢除令」。此令並於十一月得國王之裁可。多數主張改革之大臣經若干年之努力而不能完成之事業，今於國民會議至少在理論上僅數日而完成之。古代法國之社會，實於所謂「八月節」(August Days)而推翻焉。

後人多謂此等大規模之社會變遷，出於特權階級之熱心，慷慨，與自願犧牲。彼等之熱心，固無疑義。但貴族與教士是否多由於慷慨，抑由於恐怖，尙待研索。彼等最初實爲農民所恐嚇，故其「慷慨」或即恐怖使然也。又如某人受犧牲，必因其有所犧牲也，貴族之所放棄者，充量不過法律上之權利，因法令現所賜予農民之一切權利，農民在以前幾皆強制佔有也。總之，國民會議之法令，不過在正式一致承認既成之事實而已。

復次，彼貴族亦或以爲對於農民最初之要求，苟能慷慨默認，則農民必不致再事要求也。無

論如何，彼等在國民會議莫不熱心更改既成之事實，求得金錢上或其他之賠償。註一，且防制國民會議之再從事於社會立法。在國民會議以外，貴族鮮有願意犧牲其特權與財產者。彼等多起而抗議，且欲激起內亂。及其計劃失敗，則逃出法境，而與敵國聯合。

吾人現且不必研究『八月節』之責任問題。就事實上言，則『封建制廢除令』實代表全部法國革命最重要之成功。自是而後，彼因此令而享受利益者，斯為革命之良友，而因此令受損失者，遂為革命之勁敵。

## 二、即人權宣言

國民會議之第二大事業，為對於個人權利與自由之保障。法國古代之社會與政府既歸消滅，但新社會與政府之基礎究應如何乎？英國嘗有大憲章與權利法。美國嘗有獨立宣言。今

法國亦有『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此宣言係反映盧梭之哲學精神，並稍參入英美之規定，實變為法國大革命之政綱，對於十九二十世紀之政治思想，均有絕大之影響。其中之警句如謂『人類生而並且永久享有自由平等之權利』，『人類

註一 一七八九年八月五日至十一日國民會議許多法令一般的效果，在對於許多封建買賦予以某種金錢的賠償。

一切封建買賦與權利之合法廢除而未給賠償者，只係一七九三年七月之事，即約在『八月節』後之四年也。

之權利爲「自由，財產，安寧，壓制之抵抗」，「法律爲總意之表示，凡國民本身或其代表均有參與立法之權利，法律對於一切國民須平等待遇」，「對於無罪之國民，非依合法之手續，不得加以控告，逮捕，或拘禁」。凡宗教寬容，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均有申明。人民得監督財政，政府之一切官吏，概須對人民負責。最後因有產階級在國民會議之代表極多，故其勢力亦在宣言之末段表現：「私產爲一種不可侵犯之神聖權利。任何人之財產不得被剝奪，惟因公共之需要，經合法之決定者爲例外。卽在此種場合，亦須預給領主以公平之賠償」。

國民會議其次之重要事業，在建設一種新式而統一之行政制度於法國。舊式紊亂之「省」，「州」，「督督區」，「國防區」，「選舉區」，「最高法院區」，「法官轄區」等制度，一掃而空。全國從新劃爲八十三省，俾各省之面積與人口不致大相懸殊。各省概以山川等地理形勢命名。每省復劃分爲縣，區，市（此種區劃在法國今日仍舊）。地方政府之長官，不復由國王委任，而由人民選舉。各地之選舉會議且享有充分之權力。全國之法庭，亦有新規定，法官亦如行政官吏，概由人民票選。又法國各地之法律，種類極多，彼此各不一致，現并擬定計劃，使之歸於簡一。惟此種事業至拿破崙時代始告成功。

## 四、財政的規定

## 五、教會財產之選俗

## 紙幣

此外國民會議尙着手於一種重要之事業，即財政之規定是也。吾人應回憶，國王前此所以召集全級會議者，即因財政紊亂之故。當國民會議集會之初，紊亂且日益加甚。欲強制課直接稅，已不可能，而間接稅又爲其法令所破壞。銀行界對於政府，亦不願再放新債。因此國民會議乃採勇敢之政策，挽救法國於破產。羅馬教會原爲「舊制」砥柱之一，國民會議既欲籌款，遂施以重大之打擊。吾人由前已知教會至少佔有法國土地五分之一，故國民會議現決意奪取此等富饒之教會土地，用爲發行紙幣 (*assignats*) 之擔保品。教會之土地既悉被沒收，國家則承認對於教士予以一定之薪金，以作一部份之賠償。於是財政之壓迫遂得解除。教會實力之重要來源既被剝奪，教士亦受新制度之統轄。通常凡紙幣之發行屢增不已，則在一定之時期，自必超過擔保品，致國家又發生新困難，但目前最大之危機，可因之渡過，今在法國，亦莫不然。

## 六、反對羅馬教會之其他立法

國民會議對於教會之政策與行動，或即爲革命事業中之成效最小而結果最不幸者。顧國民會議所以採激烈之處置，亦爲勢所必然。蓋教會與以前專制時代法國之命運，狼狽相依，教士自成一種特權階級。而國民會議之首領，及多數議員，又皆充滿當時之懷疑主義，自然神教，與反基督教等哲學思想。故一七八九年十一月，教會之財產宣布被沒收。一七九〇年二月，僧院及

其他之宗教機關，概被封禁。四月，更宣布絕對之宗教寬容。一七九〇年八月，又頒布『教士法』

(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依照此法，主教與牧師之人數減少，變為一種世俗之團體，由人民選舉，由國家給薪，且脫離羅馬教皇之統治。十二月，國民會議更草一法令，規定一切教士概須宣誓忠於『教士法』，並迫國王簽字。

羅馬教皇對於奪取教會財產及驅逐僧侶之舉，前已抗議，現更痛斥『教士法』，並禁羅馬教徒宣誓忠於此法，於是爭執復起。彼宣誓者，教皇必將其革除，而拒絕宣誓者，國家又必剝奪其薪金，且有囚禁之虞。大多數之下級教士，其自身貧困，並深知農民之痛苦者，迄於此時，均同情於革命。但此時以後，其信仰及其良心，遂與其對於國家之忠誠發生衝突，結果卒不敢違反其良心。彼等對於農民之勢力原來甚大，現卒煽動農民反對革命之進行，或則出國註一，與亡命者連合。蓋此時法國之不滿意於革命者，多相率逃赴外國，日夕乘機以推翻國民會議之事業也。羅馬教會於是與世襲貴族同為法國革命之勁敵矣。

羅馬教徒  
命之反對革

國民會議在此種種之澈底改革與變遷中，並繼續從事於憲法之制定，將政府各機關及其各

一七、一七九  
年之憲  
法

註一 不願宣誓之教士，稱為『拒誓』教士，逃出國外之教士連同逃亡之貴族，概稱為『亡命者』(émigrés)。

個之職權，明白規定於新產生之立憲君主政治中。此次憲法完成於一七九一年，由國王批准（國王別無他法），立即施行。是為歐洲各國第一次之重要成文憲法，美國憲法亦不過稍在其先而已註一。

一七九一年之憲法，亦如美國之憲法，規定『分權制』(Separation of Powers)，即政府之制定法律，執行法律，解釋法律三種職權，應使其界線分明，各歸立法行政司法三部行使之。且最後分析之，每種職權，均應出自民意。此種理想原創於孟德斯鳩，對於十八世紀法國與美國之制憲事業，均有深刻之影響。

立法權之規定

立法權委諸一院，稱為『立法會議』(Legislative Assembly)，其議員由一種複雜之間接選舉制選出之註二。彼中產階級之制憲諸人，對於下層階級極不信任，故不惟不採直接選舉制，且限制投票者之資格，即投票權惟納稅之國民始得享有，并規定居官權利，以有財產者為限。

憲法上國王權力之微弱

行政權在名義上仍操於世襲之國王。法國大多數之改革者以為此係摹仿英國之政治，但

註一 今日美國之憲法係於一七八七年起草，一七八九年施行，即法國全級會議集會之同年也。

註二 此即謂由人民舉出選舉人，由選舉人舉出議會之議員。



就實際上言，國王且不若徒擁虛位之傀儡。彼等固然許國王對於立法部某案之執行，享有所謂『中止的否決權』(suspensive veto)，但國王對於地方政府，海陸軍，教士等之統治權，概被剝奪，甚至其大臣亦不得列席於議會。當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一之兩年中，法國王權之衰落，實屬驚人。

吾人對於國民會議之事業，現可下一簡略之結論。如就其全部觀察之，則其破壞之工作實大，此外未有立法會議在同樣之短期內，曾完成如此繁多之破壞事業者。舉凡古代之政體，領土區劃，財政制度，司法與法律之規定，教會組織，最重要者尤為古代之農奴制與封建制，咸一掃而空之。惟此一切之破壞事業，並非出於一時之狂念，由來已久，破壞之朕兆已表現於陳情表中大多數不平之鳴。其所以成功，不僅由於國民會議之各次法令，而激烈之民意表示，亦與有力焉。

第四節 立憲君主政治之實行——立法會議(一七九一——一七九二年)與外戰之爆發

當一七九一年，法國之民衆莫不頌首相慶，歡迎立憲君主政治之正式開始，且多以為法國和平與隆盛之新時代將從此出現。但一般人士對於新制成功之奢望，旋即沮喪。新政府所遇之

七九一至一七九二年

困難愈多，全國民衆之感情與行動亦愈趨激烈。一年之內，立憲君主政治即被推倒，共和政治遂代之而起。共和政治之樹立，爲革命之第二次大變遷。顧共和政治何以有樹立之可能，甚或不可避免，吾人試觀察一七九二年法國之政治狀況，當可明白。蓋立憲君主政治之試行及共和政治之改建，同是在是年也。

反對立憲君主政治之原動力

法蘭西人對於國民會議之事業，非皆欣然同意也。在意見紛歧之民衆中，或則以其行動爲太過，或則以其行動爲不及，前者可稱爲「反動黨」(reactionaries)，後者可稱爲「過激黨」(radicals)。

反動黨

一、亡命者

反動黨包含以前特權貴族與拒誓教士之大多數。貴族當暴動最初發生之時（大約即當巴士的獄失陷及各省農民倡亂之時），即多離去法國。教士當國民會議反教士案發表，致彼等欲再聽命於良心而不可能之時，亦多相率出國。此等反動之亡命者聚集大軍於國境之北部與東部一帶，尤集於萊因河上之哥伯蘭仔(Coblentz)，奉國王之兄弟亞爾多亞伯爵爲首領。彼等且繼續利用新聞，傳單，陰謀等以攻擊新制，其希望恢復特權與財產最切，並欲概行回復一七八九年以前之原狀焉。

## 二、宮廷之人

## 王族之逃 至華勒拿

## 三、保守與 信羅馬教 之農民

反動黨在法國之內部，亦非無應援。此時人人咸以王族雖被監視於巴黎，實與國外反動黨之行動表同情。設國民會議最有才略之首領米拉波尚在，必能勸說國王接受革命時之種種改革，且勿激起亡命者之叛亂行爲。國王苟不願居巴黎，米拉波亦必勸其避居法國之西部或南部，而與忠順之國民相處。但米拉波不幸因操勞過度，於一七九一年四月早逝。此後僅兩閱月，王族遂有預備逃亡之舉。路易十六及其后欲避免巴黎民衆之監視，乃由巴黎微服出奔，直赴國境之東部，顯欲與亡命者連合。但在邊境附近之華勒拿（Varennes）發覺，被邀返巴黎。巴黎自後遂爲王族之囹圄。路易後雖宣誓遵守憲法，但因此次不幸逃走之故，已大失人望。其后亦被猜忌，以爲與亡命者及外國政府暗通消息，故愈遭敵視。王之長兄普洛瓦斯伯爵亦於一七九一年六月亡命，幸脫虎口，遂至哥伯蘭仔與亞爾多亞伯爵連合。

設反動黨僅限於亡命者與王族，則其將來之爲患，亦未必甚大也。但彼等在法國之內部，更能獲得大部分民衆之贊助。此等民衆，在國民會議中亦有少數人參與意見，且提出種種過度之議案，以阻撓國民會議之事業。各大城之上層階級與富人階級，均組織保守黨之俱樂部。法國之西部各地，尤其在白里他尼，波亞都（拉凡德 La Vendée），盎如等處，農民對於革命亦大起反

抗。蓋彼等皆篤信羅馬教，故易受拒誓教士之影響。且因其階級之情感，恆與市民不和，故易信革命。既為中產階級所促成，自必特別注意於中產階級之利益。拉凡德在一七九一與一七九二年中，時有騷動發生，最後遂發生公開之叛亂，以反抗過激黨。

過激黨

一、中產階級之領袖

二、無產階級

彼過激黨之反對一七九一年之政治的處決，較之反動黨之反對，實更危險。彼等即法國國民之以革命之行動尚為未足者。過激運動之真正意義，實即城中貧苦工人與中產階級之利害衝突。前屢述及，中產階級有智力，有金錢，并曾受教育，在國民會議中佔極多數者，即彼等之代表也。城中工人則地位卑微，窮困不堪，愚昧無識，但佔城中人口之大多數，而以在巴黎為尤多。彼等既自覺其愁苦之境況無由自拔，遂挺而走險，以圖改善。此等所謂「無產階級」(proletarians)，在國民會議中雖無直接代表其利益之人物，然渴望從國民會議之事業中獲得最大之利益。中產階級有時且與無產階級合作。蓋前者在會議中完成種種之改革，而後者則以武裝暴動，保障會議之自由。凡巴士的獄之攻陷，市政府之設立，及政府之由凡爾賽遷至巴黎，均曾有此兩階級之人物參與。當彼等須共同應付宮廷之人與特權階級方面嚴重之危險時，實不難攜手合作也。

雖然，當革命既已開始，國王之權力既已減少，貴族與教士之特權既多廢除，不久而中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裂痕遂日形顯著。國民會議重要之改革案，均因中產階級之力量而成立，故其受此等改革案之利益，亦遠較任何他階級爲多。彼等之工商業因以前國王的與封建的束縛廢除之故，日益振興。其財富既已增加，故彼失去法律保護之亡命者之地產，及被籍沒之教會土地，盡爲所收買。無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之各部，亦莫不被其操縱。農民所受之利益固多，然究不如中產階級所受利益之足以令人注目。在法國之各階級中，獲利最少者，似應推都會之無產階級。彼等雖由紙上空文保證幾種理論上之「權利與自由」，但實際上之福利，究無所得。彼等並未獲得財產，其謀生之法，亦未較前更易。其在一七九一年，亦與一七八九年時相若，并未實現其改善境遇之希望。因中產階級之制憲者曾規定惟納稅者始有投票權，惟有財產者始有居官權也。無產階級既因此排除一切直接參政之權利，遂不能不發生感想。當革命之初期，彼等實不過以暴易暴，推倒貴族與教士之結果，適提高中產階級之地位，而彼等自己之受壓制也如故。此時無產階級之政策，在對於憲法加以激烈之變更，并完成激烈之社會立法，俾合於自己之利益。彼等爲達此目的計，其他方法苟失敗當不惜繼之以暴行焉。

中產階級亦非盡行重視一七九一年之處決也。其大多數固曾如此，但少數有思想有名望之中產階級，則與無產階級聯合。蓋中產階級中亦恆有少數之人物為實現其個人之野心起見，在口頭上特表示愛護『民衆』，對於民衆之困苦表示惻隱之心，并表示種種之允諾。此外亦有真誠而博愛之中產階級，嘗信仰盧梭極端之民主政治學說，且因下層階級之困苦狀況而深受感動者。無產階級因在此等人物之領導下，故漸趨激烈，終至欲用武力以建設民主政治於法國。

巴黎爲過  
激主義之  
中心

王族現仍居於巴黎，立法會議亦正集會於此，故過激運動即以巴黎爲中心。當一七九一年與一七九二年中，運動之進展最爲迅速，其目的在威嚇王族而操縱立法會議。運動之工具不外新聞、傳單、演說等項，在喚起民衆之理性與感情。更有革命『俱樂部』（clubs）之組織爲其後盾，故其效力亦因此更大。

俱樂部

此等俱樂部爲政治與社會運動最有趣之中心，其起源當溯至『聚餐會』（eating clubs），此乃因各代表欲共同會食，特組織於凡爾賽宮者也。但俱樂部之理想，後更發達，故當一七九一年，凡巴黎所有之酒店，幾莫不變爲政客與愛國者集會之所。俱樂部雖確有嚴守憲法者，甚至有少數公開傾向反動者，但大多數及最有勢力者，均傾向過激，是即哥德利耶黨（Cordeliers）與甲

哥德利耶  
黨與甲可  
兵黨

可兵黨 (Jacobin) 之俱樂部也。前者係一種『人權保障同志會』(Society of the friends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創立之始，即主張激烈，且有巴黎重要之革命人物加入。後者創始時爲一種『憲法保障同志會』(Society of the friends of the constitution)，其最初之會員有米拉波，塞葉，拉法耶特諸人，但後在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之領導下變爲一種激烈之組織，正與哥德利耶黨相同。最有趣者，此兩種激烈俱樂部之命名，均出自二僧院之舊稱，因其恆各在此二僧院被沒收之舊址中集會也。

過激宣傳

過激運動并自巴黎蔓延於各地，凡傳單，新聞紙等物，莫不流行甚廣。甲可兵黨俱樂部在法國之其他各城，均設有支部，互通消息。過激黨人到處爲同樣之熱忱所鼓舞，并有完善之組織爲後援。

過激黨之  
領袖

關於過激黨重要之領袖，現可舉三人以代表之，即馬拉 (Marat) 丹敦 (Danton) 羅伯斯庇爾 是也。此三人就其門閥與所受教育而言，均屬於中產階級，但就其信仰而言，則爲無產階級之代表。彼等在後日之革命舞臺上，均表演重要之活動。

馬拉

馬拉 (約一七四二——一七九三) 苟非對於政治具有興趣，而因革命著名，或當在歷史上

以科學家與文人見稱。彼嘗研究醫學，因對於醫術特精，且對於物理學有貢獻，故蘇格蘭之聖安得路斯（St. Andrews）大學曾授以名譽學位，并嘗應亞爾多亞伯爵之聘。迨全級會議集會之時，彼遂轉而注意於政治問題。當時法國盛行之理想，均在應採與英國相類之憲法，馬拉則屢發行傳單以闢之。彼嘗僑居英國數年，深知英國之政治為一種寡頭政治，外雖利用自由之形式，自命為代表全國，實則利用其權力以增進本階級之利益。彼力主真正之改革，須使全民同受其利，且惟有藉直接之民衆行動，始克達其目的。此即民友報（Ami du Peuple）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二年所刊行之新聞紙所宣傳之思想也。彼好用激烈之言論以攻擊廷臣，教士，貴族，甚至攻擊中產階級之會議。彼既不屬於何黨，又無詳細之計劃，惟知犧牲一切以完成其單獨之使命，雖飽受窮困或迫害，卒不稍挫。彼嘗因避難匿於地洞與溝渠中，致染皮膚病，然仍鼓動巴黎之民衆，採直接行動，矢志不渝。當一七九二年，馬拉實為有權勢者最畏最恨之眼中釘，但亦為首都羣衆最愛最敬之福星焉。註一。

註一 馬拉係於一七九三年七月十三日為一少婦哥爾德（Charlotte Corday）所刺，此人乃極傾心於吉倫德黨者。



丹敦

丹敦（一七五九——一七九四）之激烈不下於馬拉，而其政治才具則過之，嘗被稱爲「中產階級之米拉波」(A sort of middle-class Mirabeau)。彼爲農家子，研究法律，嘗捐得御前會議辯護士之職。當革命爆發前，彼不惟以年少之法律家聞世，且以好自由，喜讀書，及家庭生活之快樂著名。其驅幹魁梧，聲音宏大，善辯論與演說，一如米拉波。但有不同之處，卽丹敦當衆演說危言聳聽之際，自己恆平心靜氣，泰然自若也。彼又如米拉波注意本階級之福利，反不及注意下層階級者。彼屬於貴族階級之米拉波對於中產階級之關係，恰與屬於中產階級之丹敦對於巴黎無產階級之關係相若。丹敦當革命之初，卽受米拉波之援引，得露頭角。旋遂獨樹一幟，爲贊成真正民主政治最有力之人物。一七九〇年，彼與馬拉及德斯穆林(Camille Desmoulins)連合，設立哥德利耶俱樂部，在一七九一與一七九二年間，指揮此俱樂部之一切活動，攻擊王族及君主政治。彼又爲巴黎市政府最有勢力之委員。法國輿論之所以集中於贊助共和主義，殆卽丹敦之領導所致。丹敦性雖粗暴勇敢，並不貪婪殘忍也。

羅伯斯庇爾

羅伯斯庇爾 (Maximilien Robespierre, 一七五八——一七九四) 既不如丹敦之實事求是，較之馬拉，亦更與無產階級疎遠。但彼具有幾種特性，卒能成爲民主政治與共和主義最卓越

之代表人物。羅伯斯庇爾之先世屬於出自愛爾蘭之中產階級。彼嘗與德斯穆林同在巴黎大學習法律，且嘗在其本城亞拉斯應用所學，稍著成效。初充刑事法官，但因不欲定死刑，尋即辭職。

其在親朋之間，嘗以著作者，演說家及執袴子弟見聞。一七八九年，當選爲第三階級之代表，遂與此階級中之過激分子（卽米拉波所譏爲「三十急躁分子」）聯絡。彼對於盧梭之著作研究特深，並篤信其說，故卒以身殉之。彼嘗相信盧梭之學說終必成功，且當再造法國與一切人類，故願以百折不回之精神着手於此種事業。彼因在國民會議之同志甚少，且因米拉波之故，對於新憲法之制定不能操縱，故漸轉而求助於巴黎之民衆。彼原屬甲可兵黨俱樂部之會員。此俱樂部因一七九一年比較保守之會員退出，遂爲彼所領導。自是而後，甲可兵黨俱樂部對於樹立社會的民主主義，實爲最有力之機關（雖至一七九二年八月始主張共和主義），而羅伯斯庇爾則爲其先知。就今日政治首領（*demagogue*）一詞之意義而言，羅伯斯庇爾實非其人。蓋彼係一文雅之人，忠信篤實。彼雖爲熱心無產階級之「權利」而出力，但從不見好於民衆。當其卒日，尙著舊社會所服之短袴，絲襪，並蓄傅紛之髮焉。

吾人現當明白立憲君主政治之何以動搖。立憲君主政治既無偉大之首領使之鞏固，又無

一七九一年立法會  
所遇之  
困難

指揮之人使之脫去危險。一方面既爲反動勢力所不滿，他方面又受過激主義之反對。故立憲君主政治對於彼沈勇果決之人物如羅伯斯庇爾，丹敦，馬拉輩之攻擊，實無法抵制也。

當一七九一年十月一日新政府成立之時，立法會議亦舉行第一次之集會，種種之困難隨即發生。先是國民會議解散之時，曾自行通過命令，禁其議員當選爲新會議之議員註一。故立法會議之會員大都爲後起之人物，對於國會中之議事手續，毫無經驗。彼等之意見，亦甚紛歧，故彼此之間，常爭論不決。復次，立法會議旋又與國王衝突，蓋國王此時妄欲利用憲法所規定之中止的否決權以限制立法會議之活動也。除此等問題外，尙有一般的騷動。拉凡德之農民則發生叛亂。逃亡之貴族與拒誓之教士，則在國境之東部大肆威嚇。而巴黎及其他各大城市之無產階級，亦大起騷擾。

外國對於  
法國革命  
之敵視

立憲君主政治之困難，更因國外情勢之窘迫而益甚。須知此時歐洲之重要各國，仍固守「舊制」下之各種社會制度，除英國外，且仍固守神權君主政治。法國以外之國家，迄今尙不知有所謂「公意」在下層階級中，亦自無贊成革命之任何意見表示也。此時惟有英國已行立憲

註一 由羅伯斯庇爾提議。

君主政治。當法國革命之初，英國政治家見法國力圖摹仿其政制，莫不引以為榮，故其對於法國之革命，亦表同情。但及革命進行不已，其目的顯在謀社會之平等，且寢變為羣衆運動，而在謀下層階級之利益，於是英國之輿論，亦起而攻擊之。一七九〇年末，伯爾克嘗發表其法國革命感言（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痛詆新潮流而讚揚保守主義。伯爾克之著作雖旋即引起少數有力思想家之辯駁，並有著名之拍因（Thomas Paine）辯駁，但歷時甚久，仍足以為英國對於社會平等思想與「羣衆暴動」懷畏之表現。此書並大受歐洲大陸各國君主之贊許，爭相翻譯，以為維持其地位之武器。俄女皇加察林且親加褒賞。波蘭之傀儡國王亦厚予賚賜。自是而後，歐洲各國之君主，貴族，教士，同以法國之革命適足危及其政治上與社會上之特權。法國革命之消息苟傳至下層階級，則必蔓延於歐洲各國，其危害亦正與法國同。彼「仁慈專制君主」原蓄意為民衆謀福利，現亦深恐民衆起而革命，莫不惴惴懼矣。

歐洲各國之君主中，更有數人因特種之原因，對於法國革命之進展，深懷疑懼。彼西班牙之包本族與雙西西里之包本族均因家族關係，與法國現任之王朝聯合。蓋後者權力之減少，必致前者在國內之地位與對外之政策同受打擊也。法國之王后馬利耶安多拿德又屬於與意大利之

神聖羅馬  
皇帝為反  
對法國革  
命之代表

一七九一年八月一日  
不爾尼仔  
宣言

黑普斯堡族，其家族之利益亦稍陷於危境。耽於幻想而不切實際之奧皇約瑟夫二世已於一七九〇年逝世，由馬利耶安多拿德之另一兄弟繼位，是爲來泊爾二世。來泊爾即位之後，既將約瑟夫在位時代內政外交上之種種困難概行解除，於是轉而注意於法國之事務。馬利耶安多拿德曾屢請其援助路易十六，以抵制革命黨。彼亦深知奧領尼德蘭前日之革命，費盡困難，始克平定，現已受法國革命學說之傳染，其境內之居民，且多願合併於法國。彼既爲神聖羅馬帝國之元首，必須使德意志諸邦不致有革命運動，且須保護邊境諸省，以防法國之侵略。凡此一切之原因，均足以使來泊爾帝爲歐洲「舊制」最重要之維持者，且亦爲法國王室之保護者。

來泊爾現並與普魯士結爲同盟。蓋普魯士自一七八六年弗列德利克大王卒後，由弗列德利克威廉二世（一七八六——一七九七）繼位。此人才智較遜，耽於情慾，般樂無厭，又富於宗教熱忱。彼對於弗列德利克威廉一世與弗列德利克大王所創完善之軍制，不復注意。彼不惟對於嬖倖妃嬪，揮霍無度，又好美術，所費亦不貲。嘗因厲行新教，致國民感受疲困。至於外交，彼則違反其先人眼光遠大之政策，而與奧大利同盟，致普魯士在德意志諸邦中降至次等之地位。一七九一年八月，弗列德利克威廉二世終與帝來泊爾連合發表不爾尼仔（Pillnitz）宣言，表示

二人視法國秩序與君政之恢復，爲『歐洲一切君主共同利益』之目的。此種宣言，實不過虛張聲勢以示恐嚇耳，因德意志同盟之軍隊迄今尙未預備作戰也。但此種宣言既正式表示外國專制君主干涉法國內政之意向，其結果適足以激起革命而同時愛國之法國人士的惡感焉。

立憲君主  
政治下法  
國之政治  
情勢利於  
外戰

此時法國重要之政黨，多願與奧普二國之君主宣戰。馬利耶安多德拿及宮廷之人，漸以爲其反動主張，必將因戰爭而受激勵。蓋同盟國之聯軍苟獲勝，法國之專制主義必將藉武力而恢復，法軍苟獲勝，則王族之威望必將復興，使其能用憲法手段以恢復其權力。彼中產階級之政黨，即所謂立憲黨者，係爲拉法耶特所領導，誠心擁護一七九一年之處決，亦預備宣戰。蓋軍事上之勝利，既可團結法國之人心，鞏固憲法，拉法耶特亦希望增加個人之光榮，而作萬能之軍事首領。最後，則大多數之過激黨人亦主張宣戰。蓋自彼等觀之，一若戰爭之結果，必將促成自由君主政治之完全傾覆，而產生共和政治於法國，並可使民主政治之原則，大行於歐洲全土者。今何故不激起歐洲各國之人民共抗其君主乎？果爾，則法國之主義必成爲全歐洲之主義，法蘭西亦必爲新主義之宣傳者也。

立法會議  
中之政黨

此時對內對外一切重大之問題，最後均付諸立法會議解決，而立法會議之政見又甚紛歧。

七百議員之中，僅有四百人不受特殊之指揮，對於一切之問題，各依其自由意志表決之，餘則分爲兩大黨，卽弗伊蘭黨（Fouillants）與甲可兵黨是也。弗伊蘭黨爲立憲黨人，除一致擁護一七九一年之處決外，並欲鞏固國王之權力（彼等實爲會議中之保守分子）。甲可兵黨則爲激烈黨人，其共同之名稱係源於巴黎著名之俱樂部，其大多數分子均暗懷共和政治之意見，欲使路易十六在憲法上之權力更形減少。顧此黨因關於王權減少之問題，意見不一，又分爲兩支派。多數派因其中最有名望之人物均來自吉倫德（Gironde）省，統稱爲吉倫德黨（Girondists）。此派以爲當進行第二步革命之先，應使現存之政府明白證明其無用。彼等主張外戰，以此爲使現存君主政治喪失信仰最有效之手段。甲可兵黨之少數派大都來自巴黎。此派不欲利用外戰之結果，但主張藉民衆之直接行動，以澈底改革君政制度。此派後稱爲山岳黨（Mountain）註一，因其黨員後在國民公會中皆居高處之議席也。馬拉，丹敦，羅伯斯庇爾諸人之一般的政見，彼等實可代表之。

立法會議之各黨中，組織最完善者，當推吉倫德黨。

此黨之黨員多來自各省，年青而富有熱

註一 此種名稱在一七九三年以前並未通用。

忱，其理想多承襲古代希臘羅馬之共和國者，雖略有不切實際之處，然皆最為高尚。彼等皆有智識，善詞令，且熱心愛國。黨中有布里梭（Brisot 一七五四——一七九三）為組織此黨之首領，乃巴黎之律師也。有維爾尼阿（Vergniaud 一七五三——一七九三）為文雅雄辯之演說家。有拱多塞（Condorcet 一七四三——一七九四）為著名之學者與哲學家。有杜穆利耶（Dumouriez 一七三九——一八二三）為第一流之軍事家。此黨且以著名之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 一七五四——一七九三）之宅第為其政治討論之中心。

就內政而言，立法會議幾無所成就，此時最重要者厥維外戰問題。弗依蘭黨與吉倫德黨對於外戰，皆表同意，惟馬拉，羅伯斯庇爾起而反對之。彼二人蓋恐採此政策之結果，必將產生軍事獨裁者。馬拉嘗在民友報發表其恐懼之議論：『贊成自由之人所以懷喪者，即吾人之畏成功更甚於畏失敗……其危險在恐我國之軍人將因戰勝而得勢，且恐……其將乘勝直趨首都，實行專制政治。』但此種勸告，卒無微效。

吉倫德黨乘羣情激昂之時，遂得操縱政府。對來泊爾帝並提出要求：奧國之軍隊應由國境撤退，並須驅逐法國之亡命者出其領土以外。迨來泊爾帝不理，吉倫德黨之大臣乃勸路易十



六於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日宣戰，拉法耶特掌軍事全權，法國遂須從事於備戰。來泊爾雖恰於此時逝世，但其子佛蘭西士二世嗣位，仍繼遺志。佛蘭西士與普魯士王弗列德利克威廉二世旋即調軍八萬人於哥伯蘭仔，欲以進攻法國。此種大規模之衝突，預定擾動全歐，歷時至二十三載之久，而一七九二年之戰爭實開其初幕。是乃革命勢力與反動勢力衝突之濫觴也。

此時之法國人士，莫不充滿熱忱，深知此次戰爭之意義，即在擁護自由，平等，與民族主義，人人各戴自由之紅冠，無槍彈者則荷長矛，趨赴前敵。由馬賽而來之軍隊，在巴黎皆歌讚美自由之新曲，此乃里斯爾盧杰 (Rouget de Lisle) 所作於斯德拉斯堡，專以供法國軍士之歌唱者也。馬賽歌 (Marseillaise) 後遂變為法國之國歌。但此時之法國人所特以無恐者，惟有奮鬪之熱忱而已。至其軍隊，則組織不良，訓練不精，餉糈缺乏，軍械窳劣，要塞未修，拉法耶特亦野心過大而才具不逮。

法國最初之挫敗

因此當戰端初開，法軍即迭受挫衄。旋擬侵入奧領尼德蘭，亦遭慘敗。國境東部之聯軍，在布倫斯威克公爵指揮之下，勢如破竹，頗有直搗巴黎之勢。此時法國首都之人心，愈形激昂。國人以遭挫敗之故，因疑王族暗將軍事計劃通告於敵方。六月二十日，遂有大規模之示威運動發

王族之兩  
可態度

生。巴黎市面之婦女，工匠，運煤夫等，咸擁入王宮，威嚇國王與王后。此次雖未發生暴動，但巴黎無產級階之憤慨已甚顯著。路易與馬利耶安多拿德並不因此而戒懼。彼二人雖屢申明其未嘗通敵，實則與侵逼之聯軍暗通消息。國王則向外國之君主求助，以壓制其人民，王后則將法國之作戰計劃暗示於聯軍之將領，而立憲君主政治亦在緊急之戰爭中失敗矣。

### 第五節 法蘭西第一共和之樹立——國民公會，一七九二——一七九五年

一七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愚頑之聯軍總司令布倫斯威克公爵（一七三五——一八〇六）嘗對於法國之民衆發表宣言，表示其目的在『結束法國之內亂，制止對於國王與教會之攻擊，恢復法律上之權力，及國王之安全與自由，且爲國王回復原有之地位，俾得行使合法之權力。』彼更宣言對於法國軍士之被擄者，『當視同仇敵，且以背叛國王破壞公安治罪。』並謂王族中苟有任何人稍受侵害，與普聯軍當『予以深刻之報復，對於巴黎全城施行軍政之治，並完全破毀之，對於擅加侵害之叛徒，亦予以相當之懲治。』法國君主政治之命運，實因此次愚妄無禮之宣言而決定。此次宣言且證實法國王族與外軍聯合之目的，不惟在防制革命之進展，並欲推翻既成

法國人之  
同答——  
一七九二  
年八月九日

至十日之  
叛亂

之事實。此時法國人之愛國熱忱，勃然奮發，無論其以前同情於革命與否，今見外人之大肆恐嚇，欲干涉其內政，莫不怒髮衝冠。法國人對於布倫斯威克公爵之回答，即爲一七九二年八月九日至十日之叛亂。

王位之中  
止與立憲  
君主政治  
之推倒

巴黎之無產階級在此兩日中，咸起革命，攻擊自由君主政治，推翻中產階級之市政府，而代之以激烈之革命市政府。丹敦即爲其中之領袖。民衆更侵入王宮，屠殺瑞士禁衛軍。國王及其王族均向議會逃生。八月十日，受驚嚇之殘餘議員遂表決王位之中止，且令用普徧成年男人選舉制立即選出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爲法國制定新憲法。

法國之紛  
亂狀況

法國自八月十日王位之中止，至九月二十一日國民公會之集會，實陷於無政府狀態中。王族均被監禁於丹拍爾（Temple）獄中。政府之官吏，概成麻木不仁之狀。拉法耶特對於巴黎之叛亂，嘗起而抗議，且投降於聯軍。

聯軍仍向法境進攻，舉國震駭。此時最高權力操於革命之市政府，丹敦則隱爲其獨裁者。其政策甚簡單，即過激黨人欲謀安全之道，在對於內外仇敵，大肆恐嚇。丹敦嘗謂「我之制敵方法，在威嚇王黨。吾人當努力爲之！」聯軍圍攻凡爾登城之訊，於九月二日在巴黎發表，此實爲

對於首都王黨大肆屠殺之信號。凡屬王黨之人物，概從獄中提出，由自行組織之司法團體審判，交兇手殺之，如是者歷時凡五日之久。無論貴賤男女老幼，莫不一體待遇。凡男女，兒童，貴族，官吏，牧師，主教等，苟有對王黨表同情之嫌疑者，亦概被屠殺。此次屠殺中所死之人數，統計甚不一致，少則二千人，多至一萬人焉。

當此之際，丹敦更以新生命與新精神注入法國之軍中。杜穆利耶代拉法耶特而握軍事全權。九月二十日，聯軍在法爾米（Valmy）遂受第一次之挫敗。

法爾米之戰，革命軍第一次與法蘭西共和之宣言。

國民公會，一七九二年至一七九五年。

當革命軍獲勝，布倫斯威克敗退之報達於巴黎之時，即國民公會集會之日。公會在羣情激昂之中，遂一致議決『廢除法國之王位』。既而議決自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算，為共和國之第一年。對於亡命者，則通過永久放逐令，且立即議決令國王就審於公會之前。

國民公會繼續集會，歷時凡三載（一七九二——一七九五），其所完成之事業，構成革命之第二次大變遷。事業之主要者有二：（一）在外戰上連獲大勝，因此使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一年革命第一期中所完成之種種顯著的社會改革，得以永久維持。（二）建立共和政體，以民主政治之原則為基礎。

國民公會  
所遇之問  
題

當國民公會集會之始，即多頭緒紛繁之問題急待解決，自來之立法團體，殆未遇有如此之困難者。其時公會之急務爲：（一）決定被廢被囚之國王應如何處置。（二）組織國防，並逐退外軍。（三）壓制國內之叛亂。（四）爲法國建設強有力之政府。（五）完成並鞏固革命初期之社會改革。（六）制定新憲法，樹立永久之共和制度。公會對於此等問題，咸盡力應付，卒能大告成功，以後當依次述之。惟有應注意者，即公會對於此等問題，多係同時考慮也。

國民公會  
之人物

當吾人敘述國民公會之事業以先，應略述其中之人物。其選舉在理論上言，幾爲普選制，但實際上，因一般人士漠不關心，或因爲威屈之故，致真正投票者約僅選民總數十分之一，結果則過激黨人之獲選者爲數甚多。彼等對於共和政治之基本原則，雖皆同意，而關於細節，則意見紛歧。

吉倫德黨

國民公會之右黨有吉倫德黨近二百人，布里梭，維爾尼阿，拱多塞，拍因諸人屬之，其所代表者，大抵皆爲殷富之中產階級。蓋是階級之人皆係思想激烈而行爲不逮，渴望民主共和政治，同時又不信任巴黎之市民與無產階級者也。國民公會之左黨有山岳黨近一百人，現獨稱爲甲可兵黨。

山岳黨

此黨皆盧梭之信徒，其思想，言論，行動，皆極激烈，丹敦，羅伯斯庇爾，加諾（Carnot），聖茹斯德（St. Just）等，皆此黨之人物也。介於此二黨之間者，有平原黨（Plain）。此爲公會中之真正多數

平原黨

黨，其自己無政策或信仰，其表決恆視於己便利與否而定，圓滑而中立之塞葉，即屬於此黨也。平原黨最初殆與吉倫德黨合作，後以巴黎民衆之勢焰甚熾，不許任何人反對山岳黨之行動，故此黨漸表示左傾。

國民公會所持解決之第一重要問題，即爲處置國王。路易十六暗通敵國之嫌疑，既甚確實

一七九三年  
路易十六  
受審  
與被殺

註一，同時又發現一鐵櫃，內藏賄賂國民會議議員之帳目。彼之命運遂因此二事而決定，卒於一七九二年十二月就審於國民公會之前，以三百八十七票對三百三十四票之多數判決死刑。王之從兄弟俄連公爵屬於過激黨，恆自稱爲平等之腓立公民（Citizen Philippe Egalité），此時亦隨多數表決。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路易十六遂就刑於革命場（Place de la Révolution，現稱爲和睦場 Place de la Concorde）中，路易十五傾頽遺像之側。臨刑時泰然自若，顏色不變，此實爲其在位時代最可嘉尙者也。

軍事之勝利

當此之際，與普聯軍之侵逼，已被擊退。杜穆利耶於法爾米之戰後，更逐敵軍退萊因河彼岸，

註一 路易十六遇弒後，其致各國君主求助之信札均被發現，其摘錄之式樣見魯濱孫（Robinson）與比爾德（Beard）

之近代歐洲史選讀（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第一冊二八七至二八八面。

法國爲革命者之保護

進攻奧領尼德蘭。此地一部分之人士，且仰法軍爲救星。杜穆利耶乘戰勝之餘，長趨不魯捨勒，不崇朝而全國盡在其掌握中。此時一若法軍縱欲解放全歐之人民，使脫去舊制之束縛，亦殊非難事矣。

國民公會見其軍隊橫行鄰國，勢如破竹，大受鼓勵，因提議傳播自由與改革於歐洲全土。一七九二年十二月，並發表下述之重要法令：「法國之國民鄭重宣言，對於任何國民，苟有拒絕或放棄自由平等，而欲維持並招還其君主及特權階級，或與之謀妥協者，當視同仇敵。反之，凡本共和國之軍隊將來所至之國，苟非其人民之主權與獨立已經確定，並已採納平等之原則，而建立自由民主之政府者，決不與之締結任何條約，亦不停止戰爭。」

外國之恐怖

一七九三年第一次對法同盟

法國革命黨人之對歐洲各國之君主挑釁，激起民主政治與舊制之衝突，實爲一種危險之行動。鄰國之人民雖多同情於革命之目的與成功，而在較遠之國家如俄，奧，普，甚至西班牙與英國，其君主及其特權階級，仍然深賴其人民之愛國心與忠誠。自一七九三年一月路易十六處死之事變發生，來日大難，因此益劇。在國內，則有王黨之反動，促成拉凡德之騷亂。當時最有才略之將領杜穆利耶卒逃赴奧軍。彼受恐嚇而懷報復之君主，亦於此時組成可畏之同盟，力謀推翻法

蘭西之共和政治。除現已參戰之奧普二國外，加入者更有英、荷、西、薩的尼亞諸國。

革命黨人之軍事計劃

此時法國復取守勢。聯軍復佔領比利時及萊茵河諸省，且扼直趨巴黎之要路。一七九三年春季，情勢之危急，與上年夏季正復相若。但依事實所證明，共和政府實遠勝於以前之自由君主政治。革命之法蘭西人現在莫不高唱馬賽歌，揚「自由平等博愛」之國旗，爭赴前敵。彼屬於中產階級之國民，當革命初期所得社會上與金錢上之利益，將因外軍之勝利而發生危險，故現在咸用金錢與才智，以謀國防之鞏固。彼工匠與農民，嘗因革命而稍有所獲，并望革命之成功而再有所獲，故亦不惜犧牲性命以求之。此時法國趨赴前敵之新軍，同為一種偉大理想之勇氣與熱忱所鼓動焉。

加諾

顧法國之所以能脫去危險者，非僅因此熱忱而已。此時尚因巴黎有一勝任之中央政府，對於此種熱忱能予以完善之組織也。國民公會中有加諾（一七五三——一八二三）者，第一流之軍事家與行政家也。其人有高尚正直之品性，勇敢忠義，且能實事求是。現正從事於共和軍隊之組織，精誠無間。并擬定作戰之計劃，提出報告於國民公會，徵募民軍，嚴加訓練，遣赴邊境。彼因得財政部長林德（Robert Lindet，一七四九——一八二五）之襄助，故軍械、餉糈、服裝，咸能



供給無缺。彼恆親行檢閱軍隊，用演說及訓詞以激起軍士之精神與決心。真正全國皆兵，在近  
代史中，此實爲第一次也。

### 新將領

加諾之事業，尙藉『監軍』(deputies on mission)之力以補其不逮。此乃國民公會中之  
激烈分子受特派而監視法國各軍之指揮與行動者。凡將領有任何嫌疑，或作戰失敗者，監軍皆  
得捕之，送至斷頭機以正法，中央政府因有監軍，並得隨時探聽軍事消息。此時年少著名而擁護  
共和之新將領，班班輩出。其最著者，有意志堅定之摩洛(Moreau，一七六三——一八一三)，有  
百折不回之比捨格律(Pichegru，一七六一——一八〇四)，有英邁驍勇之許爾丹(Jourdan，  
一七六二——一八三三)。

### 法國之勝利

一七九五年  
第一次  
同盟之破

法國今遂如此與絕大之同盟相遇，此雖以路易十四當之，亦不能不有戒心也。是時國內之  
外敵，完全肅清，作戰區域已移至尼德蘭，萊因河沿岸，薩瓦，及比里牛斯山以外。法軍既如此勝利，  
故加諾『防禦之組織者』之稱號自應擴大而爲『勝利之組織者』。吾人對於一七九四與一  
七九五年各次驚人之一戰，自不能在此詳加評論。吾人惟須提出者，即當國民公會終於一七九  
五年閉會之時，而第一次同盟實已解散。彼西班牙王查理四世，其包本族之從兄弟曾由法蘭西

共和國處以死刑者，現仍不得不忍辱而與之同盟。普魯士依巴塞爾條約（一七九五年），使法國得以自由伸其勢力於萊茵河左岸，已則轉而侵略波蘭以求補償。荷蘭之鄂蘭、吉執、威廉五世被廢，其國改爲巴達維亞（Batavian）共和國，與法國爲同盟。法軍完全佔據奧領尼德蘭以及直達萊茵河之一切領土。路易十四畢生之野心，今在新法蘭西僅於兩年之內，完全實現。此時尙繼續與共和國爲敵者，惟有英國、奧大利及薩的尼亞而已。

內亂之平定

更足驚人者，當共和國外戰勝利之際，內部之嚴重革命，亦於同時平定。先是國內之反動黨嘗利用拉凡德之農民反對加諾之分派軍士，激起叛亂，欲以恢復君主政治及羅馬教會。重要而遠隔之城市，因各省與中產階級對於巴黎無產階級之過激主義不滿，故亦多起暴動，如里昂、馬賽、波爾多（Bordeaux）等處皆是。國民公會中之人物，乃用其對外之手段以對內，甚至更加嚴厲，卒平定一切之叛亂。當一七九五年，法國全體除亡命者與秘密之陰謀黨外，均稍稍承認共和矣。法國對內對外之所以有非常之成功，其真正之原因，一方面係由於國民公會之創立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一方面復由於此政府之採行恐怖政策。

公安委員  
會之統治

一七九三年春，國民公會曾將法國之行政全權委諸一種特別委員會，由公會之議員九人

「恐怖」  
為政治上  
之策略

(後爲十二人)組成之，稱爲公安委員會(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此種小團體中包括甲可兵黨之領袖如加諾，羅伯斯庇爾，聖茹斯德諸人。其行動甚秘密，指揮各部之長官，委派地方之官吏，並把持全國之行政。其所處理之職務，極其繁多。此外委員會又須指揮對外關係，監督軍隊，求得法國民衆積極之援助。其從事於各種活動，既甚勤勉，實效亦大。

恐怖一詞，通常用以表示公安委員會之對內政策。自一七九三年夏季起，至一七九四年夏季止之『恐怖時代』(reign of terror)，卽爲公安委員會之主要事業時代。此時代因爲特別駭人聽聞與行爲殘酷，故史家多以之爲法國大革命之中心時代，且以『自由，平等，博愛』與流血有連帶之關係。但就事實而言，則恐怖時代僅爲大革命期中所顯然不可避免者，吾人固未可厚責法國人民之兇殘好殺也。使奧，普，西班牙甚或英國之首都而處於此同樣之環境，其必演出同樣之慘劇，亦意中事耳。吾人須知種種重要之主義與遠大之改革，均將因內外之仇敵而陷於危境。依共和黨領袖之意見，此時之法國，實須和衷共濟，分裂之國家，決不能制勝聯合之歐洲。法國現欲戮力同心以對付世界，其唯一之方法，在對於彼反對新制者予以非常之恐嚇。欲肆恐嚇，則流血之事乃必然之結果也。

公安委員會施行恐怖政策時之主要輔助機關，爲保安委員會 (Committee of General Security) 與革命法院 (Revolutionary Tribunal)。前者掌握警察權，以維持全國之秩序，後者在審訊並判決不忠於共和之嫌疑犯，而兩者皆對公安委員會負責。國民公會更通過嫌疑犯法規 (Law of Suspects)，宣言對於凡出自貴族者，在革命前服官者，與亡命者有關係者，以及未得政府之公民權證書者，概得任意拘捕之。

法國既有此等專制機關，復利用斷頭機註一。據估計，當恐怖時代，巴黎所殺之人數，約達二千五百人，馬利耶安多拿德，平等之腓立，羅蘭夫人，皆死於此時者也。

恐怖並蔓延於各省。地方法院亦到處設立，以調查並判決嫌疑犯。里昂城因敢於反抗革命政府，致其一部分被破毀，其市民被殺者數以百計。南脫因前曾響應拉凡德之叛亂，故有屬於甲可兵黨殘酷之代表名加利耶 (Carrier) 者，嘗將亂黨載之破船上，泛之羅亞爾河而溺之。各

註一 斷頭機在法國仍用之，係包含二直柱，二柱之間有一重刀可以起落，罪人則縛之木板上，然後推至二柱之間，刀落則頭即斷。此機係某仁慈之人名格洛底拿 (Dr. Guillotine) 者所發明，彼蓋欲於執行死刑之時，用此機斬首，以代替用斧斬首，死者必易絕氣也。

革命黨人  
之分裂

省所死之人，其總數無由調查，大約當達一萬人焉。

因革命法院而死者雖多，然與十九世紀之任何大戰所死之人數相較，自然無關重要。關於恐怖時代最驚人之事，即彼贊成恐怖政策者雖如此限於危境，卒未有失策之事也。

此外有一恐怖之現象，較之王黨與反動黨之被屠殺更不幸者，即為激烈黨各派間之軋轢，彼此均圖己利而互相傾陷。先是吉倫德黨對於國王之處死，曾力加阻撓，且嘗求助於各省，以抵抗巴黎市民之暴動。同時又有杜穆利耶之降敵。故巴黎之無產階級咸以為吉倫德黨與反動黨連合。於是巴黎之工人在馬拉指揮之下，於一七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而革命。兩日之後，並迫國民公會驅逐吉倫德黨之議員二十九人，而於一七九三年十月，捕其首領，送之斷頭機，布里梭與維爾尼阿亦與焉。其次則彼巴黎市政府之領袖，嘗走極端而封禁巴黎市之基督教堂，並宣布無神主義者，亦於一七九四年三月為丹敦與羅伯斯庇爾之黨徒所害。及至四月，丹敦亦因厭惡恐怖，主張和緩，卒與其同志德斯穆林被送至斷頭機。諸人既被殺，羅伯斯庇爾遂獨握全權，妄欲將盧梭之學說見諸實行。但為時不久，亦於一七九四年七月與聖茹斯德同為國民公會所捕，殺於斷頭機。此即表示反動之開始。

恐怖之告  
終九四一  
之七九  
之十九  
月一  
的反動

恐怖時代實隨羅伯斯庇爾之被殺而告終，但恐怖之目的則已達到。革命得以保存於法國，而法國得以保存於歐洲。恐怖之告終，恆稱爲十一月的反動（thermidorian reaction），其結果使國民公會得以自由從事於制定永久之共和憲法。彼反動黨人與極端過激黨人，隨後均屢欲干涉制憲，但均易被制止。巴黎之民衆最後亦嘗起叛亂，威嚇國民公會，卒由一年少無名之礮兵少校拿破倫開礮平定之（一七九五年十月）。

國民公會  
之改革  
一七九二  
至一七九  
五

國民公會雖在內憂外患之中，甚至在恐怖之中，仍能從容完成革命初期之社會改革。因中產階級之立法會議會破壞由「舊制」下之特權而產生之不平等，故民衆之國民公會亦設法廢除由財富而產生之不平等。革命在新領袖之指揮下，一時實顯帶社會主義之色彩。亡命者之財產，概收歸國有。穀物最高之價格，亦由法律規定之。大地產亦被劃分，每塊之面積約二畝或三畝，拍賣與貧乏之國民，地價用每年攤還法償還之。廢除一切之地租，對於地主，不給賠償。馬拉嘗謂「彼富豪剝取人民之脂膏久矣，今亦應受一蹶不振之報復焉。」

國民公會之改革，亦頗有悖於情理者。因民衆之情感傾向平等，故對於一切之人，均稱以「公民」（Citizen）而不稱以「先生」（Monsieur）。馬利耶安多拿德之葬費，公家帳簿上僅

有『付公民加白之寡婦棺材費五佛郎』之記載而已。華麗之服裝，亦隨貴族之稱號而消滅。絲襪與短袴，前爲特權階級與上流社會所著者，現概以長袴代之，此在以前僅爲下層之工人階級所著者也。爲消滅自來基督教之觀念起見，於是重新將每年分爲十二月，每月分爲三星期，每星期凡有十日 (decades)，第十日 (decadi) 爲休息日。而每年之末尙餘五日或六日，則稱爲閏日 (sans-culottides)，是爲國慶紀念日。每月之名稱，亦有所變更。革命之曆日，係從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共和之創立起算。

但有多種之改革，久感需要，且有永久之價值者。例如對於衡量，則創立一種便利而統一之制度，以十進爲基礎。此即所謂米突 (metric) 制，除英語人種外，凡一切開化之民族，幾莫不採用之。又如對於全國之教育，亦創立一種完善之制度。此乃哲學家拱多塞注一之所創者。是制雖因其他之影響，一時未克施行，然近代法國義務教育之制，實以此爲基礎。此外更實行教會與國家之分離，而於一七九四年九月完成之。次年，復確立崇拜之自由，恢復崇拜基督教之教會，惟教士須受國家法律之約束而已。最後，並擬爲全國制一簡單概括之法典。此法典雖至拿破侖

註一 拱多塞侯爵 (一七四三——一七九四)。

時代始告成功，但國民公會實已開其端緒。而近代法國財產繼承之基本原則，亦由國民公會規定於法典中。（即任何人不得將其所有之財產概授之直系之嗣子一人，須使一切兒女平等繼承之。）此外並廢除拘禁索債之習，取消黑奴制，保證男女之同等的財產權。最後，其新共和憲法亦充滿民主政治之理想。

羅伯斯庇爾被推倒之後（十一月的反動），國民公會遂不復從事利於無產階級之改革，而日漸為溫和殷富之中產階級所操縱，取消裁判嫌疑犯之法律，修正穀物法，封禁革命法院，而革命場（Place de la Révolution）之名稱亦仍改為和睦場（Place de la Concorde）。一七九五年，路易十六唯一之嗣子死於獄中，此對於王黨之希望實為最大之打擊。當一七九五年，法國之政體似已確定為共和。但此僅為溫和之政體，而非極端過激之政體，以中產階級為基礎，而非以無產階級為基礎也。

#### 第六節 督政部（一七九五——一七九九）與共和政治變為軍人獨裁政治

共和三年  
之憲法。

法蘭西第一共和憲法係由國民公會之集會最後一年中制定，而在中產階級之勢力下通過。



法蘭西第一共和憲

督政部

督政期間之短促，至一七九五年

督政點之弱點

此次憲法因在一七九五年施行，故恆稱爲共和三年之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Year III）。立法權操諸出自間接選舉之兩院。一爲下院，議員五百人，得提出法案。一爲上院（Council of Ancients），議員二百五十人，得審查並議定法案。因中產階級不信任下層階級，故選舉權遂限於在本區至少住滿一年而且納稅之國民所有。行政權操於五人組成之「督政部」（Directory）。督政官（Directors）由立法部選舉，每年改選一人。督政部之職權，在監督法律之執行。國務員亦由其任命，並對之負責。

國民會議會爲自由君主政治制定憲法，故國民公會亦爲共和政治制定憲法。但就其實力與壽命而言，則共和與君主立憲，相差不過一間耳。路易十六在一七九一年之憲法下以立憲君主之資格統治法國，未滿一年，而督政部依共和三年之憲法統治法國，亦未滿四年（一七九五——一七九九）也。

督政部之所以失敗，有兩種主要之原因：第一因國內之困難特多。第二因軍事勢力之膨脹，及戰勝之梟雄崛起。此二種原因均應略加敘述，前者實證明此時需要他種之政府以應付時勢，後者實暗示將來此種新政府之性質焉。

法國之民衆經劇烈之革命騷動，既歷六載之久，此時欲使其聯合一致，非得一有雄才大略之人物，加以猛烈真誠之努力不爲功。顧督政官均爲凡庸無能之輩<sup>註一</sup>，賄賂公行，自失信仰，只圖個人之利益，不顧國家之福利。

政治的與  
社會的紛  
爭

督政部時代，實爲詭計與陰謀盛行之時代。此時之議會中已有多數之王黨當選。督政官只因利用非法之勢力與暴行以抑制王黨，始得維持憲法於不墜。巴黎之激烈黨人，此時亦有熱心之領袖名巴白夫（Babouf，一七六〇——一七九七）者，宣言革命偏重中產階級之利益，無產階級雖曾受重大之犧牲，具偉烈之助績，然其貧苦，仍與以前無異。拯救無產階級之唯一方法，在強行財富均等，解除貧困。此等激烈黨人之騷動，實爲近代社會主義之先聲，然卒被壓止。巴白夫亦卒於一七九七年伏誅。

財政之困  
難

當激烈黨人與反動黨人合謀反對督政部之時，財政之紊亂又復達於極點。關於賦稅之徵收與財政之支出，貪污之事，肆行無忌。督政官對於內部行政，既浪費無度，而此時之軍隊共計一百萬人，又需款孔急。此時之巴黎仍在窮困之中，須仰全國之救濟。國民會議發行紙幣之初意，

註一 加諾爲人正直誠實，且爲督政部唯一的第<sup>一</sup>流人才，終於一七九七年被迫退去督政部。

外戰之繼  
續勝利

僅在救濟眉急，後則繼續發行，及一七九七年，紙幣面價之總數，約達四萬五千兆里弗爾，而其實價，則日益跌落。故當一七九六年三月，紙幣面價三百里弗爾僅值現金一里弗爾。當一七九七年，已宣布一部分之破產，公債三分之二已中止付息，紙幣且不復用作通行之貨幣。共和國現在所遇之財政危機，與一七八九年時專制君主政治之所遇者，毫無差異。

顧督政部此時尚有一線之光明，即外戰是也。當督政就職之時，法國仍與奧大利薩的尼亞，英國從事戰爭。法國作戰之計劃，在派一軍渡萊因河，經南部德意志，並由此侵入意大利領內。另派一軍躡阿爾卑斯山，經北部意大利，並由此進攻維也納。萊因河方面之軍隊，由比捨格律，許爾丹，摩洛諸宿將統率。意大利方面之軍隊，則委諸年少而無經驗之拿破崙指揮之。

拿破崙之  
崛起

迄於此時，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在政治上或軍事上尚未大露頭角。彼自羅伯斯庇爾被推倒之後，雖力辯其與極端過激黨人毫無關係，然其對於革命極表同情，已盡人皆知。一七九三年，拿破崙曾因自土倫逐退英人，聲譽稍著。一七九五年，復因反對巴黎激烈黨人之倡亂，以保護國民公會，故人皆深信其愛護法律與秩序。最後，又因於一七九六年與一寡婦約琴芬波哈拿 (Josephine Beauharnais) 結婚，遂獲良好之機緣以發展其政治野心與軍事天才。蓋

以約瑟芬波哈拿之前夫乃係一革命將領，已亦爲某督政官之親友也。

拿破命之  
第一戰役  
意大利戰  
至一七九  
六

一七九  
七  
波  
阿  
條  
約

英國之獨  
與法國西  
共和國繼  
續爲敵

當一七九六年，法國年老而有經驗之諸將欲進攻德意志諸邦，屢遭挫敗，而年僅二十七歲之少將反完全肅清意大利境內之奧大利軍。彼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易於傳感之熱忱，非常之戰路，絕大之勇氣，卒踰阿爾卑斯山，制服薩的尼亞軍。一年之內，與奧大利軍激戰凡五次，並佔領北意大利所有之要塞，薩的尼亞卒不得不割薩瓦及尼斯(Nice)與法蘭西共和國。且當拿破崙軍進逼維也納之時，奧大利亦不得不俯首貼耳，與之言和。依崗波法米阿(Compo Formio)條約(一七九七年)，法國取得奧領尼德蘭與伊屋尼亞羣島。奧國則取古代之威尼斯共和國以爲一部分之賠償，但承認不干涉意大利其他部分之政事。此約並規定召集公會於拉斯他德(Rastatt)，以改正神聖羅馬帝國之地圖。因德意志各邦君主之土地在萊因河左岸者已爲法國所佔據，此會之目的，即在與以賠償也。

一七九六至一七九七年之戰役，在歷史上稱爲第一次意大利戰役，此乃長期狂戰遠征之開始，且使拿破崙列爲近代第一流之軍人者。其直接之結果，因強制奧大利與薩的尼亞依西班牙，普魯士，荷蘭諸國之前例，遂解散第一次同盟，且締結大有利於法蘭西共和國之和約。此時繼續

拿破崙  
名之日曠

與督政部爲敵者，惟有英國而已。

第一次意大利戰役之又一結果，爲拿破崙個人聲譽之忽隆。法國之人士，莫不好以拿破崙爲談話資料，且莫不譽揚之。政府對之雖懷畏懼，但仍曲意奉承之。政治上無論何派，亦莫不向之求助。此時民衆對於現存政府之信仰日益減少，而對於拿破崙之實力與才能之信仰，則隨之日形增加矣。

一七九八  
年拿破崙  
征埃及以  
制英

一七九八年，拿破崙嘗提議，法國須派遣征隊赴埃及，以斷絕英國與印度之交通。督政官本不欲拿破崙留居於巴黎，故卒從之。此後在一七九八年所發生之埃及戰役，兩軍相持，未分勝負。彼恆對軍士作慷慨激昂之演說，以勵士氣，求金字塔以證明法國人之勇敢，復對回教徒演說，嘉尙其宗教之優美而合乎真理，且力陳彼等與法國自由貿易之種種利益，更獎勵研究埃及之古物。註一。顧在此次戰役，拿破崙雖屢次報捷邀功，實則不足爲憑。彼既被挫於敘利亞，復爲英國之著名海軍大將拿爾遜 (Lord Nelson) 大敗於尼羅 (Nile) 河口之附近，遂致法國之援軍被阻。

註一 著名之羅塞達石 (Rosetta Stone) 卽係此次埃及遠征隊中某軍官所發現者，象形文字藉此石之助，遂得以解讀。

而不能至。

拿破崙旋即閃避英國之軍艦，僥倖歸國。法國之人士，咸相信其遠征隊必已大獲勝利。但在同時，督政部之事業日非，亦甚顯著。蓋自拿破崙去國之後，法國之情形，每況愈下，既有種種之新陰謀出現，而財政上與社會上之紛亂，又復日甚。最後更有大規模之外戰復起。

第二次同盟與歐洲方面戰爭之復興

自崗波法米阿條約以後，督政官所力圖實現之政策，在使法國之四鄰皆變成共和國，而隸屬於法。除荷蘭在此約締結之前，已變為巴達維亞共和國外，現更利用種種之口實，使米蘭公國或倫巴德變為西沙爾賓 (Cisalpine) 共和國，使行寡頭政治之熱拿亞變為里格利安 (Ligurian) 共和國，使教皇國變為羅馬共和國，使雙西西里王國變為巴撒諾比亞 (Parthenopean) 共和國，使瑞士同盟變為黑爾維邊 (Helvetic) 共和國。

歐洲各國之君主，既見此等共和國之政府概以法國為模範，且咸與之同盟，莫不大恐。於是復起聯合，求去共同之危險。英、俄、奧三國遂組織第二次同盟。此次同盟並因英國之關德以鉅款資助，故能興大軍以作戰。

一七九九年，第二次同盟連戰皆捷，法軍被逐出意大利以外，其所屬之共和國，亦多被推倒。法軍之挫敗

拿破崙由埃及歸國之時，人物

一七九九年二月十八日之政變，督政部之推倒

武斷政治之出現與革命之告終

當此之時，拿破崙第一次意大利戰役之成績，似已歸於烏有。但此種情勢，或早爲拿破崙所料及，且欲藉爲逞其野心之良機焉。

拿破崙前赴埃及之時，法國顯爲隆盛，勝利而有光榮之國家。今於一七九九年十月九日歸至弗勒茹（Flejus）之時，則見法國已爲破產，失敗，而受屈辱之國家矣。當拿破崙由弗勒茹歸巴黎，沿途歡迎，自無足怪。蓋法國大多數之人士已深信其爲得時之人物也。

拿破崙歸自埃及之一月內，因有民意之擁護，遂從事於推翻督政部。時塞葉爲督政官之一，拿破崙與之密謀，以其親信之軍隊包圍議會。共和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即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至十日），卒以軍力迫其推翻政府，而任己掌握軍事全權。此次政變（*Coup d'état*）之後，旋即頒布憲法。依此憲法，拿破崙遂任爲法蘭西共和國第一執政官（*Consul*）。

法國大革命實因共和第二月十八日之政變而告結束。自全級會議之集會於凡爾賽宮以來，歷時凡十年半，而議會政治與人民政治卒在軍力之下被推翻。馬拉與羅伯斯庇爾謂武斷政治將推翻民主政治之預言，今已成爲事實矣。

第七節 法國大革命之意義（一七八九——一七九九）

十年來之各次議會，憲法，騷動，戰爭等，均爲法國大革命期中令人注目之事實。吾人對於其真正之意義，現已略具概念。今之遊巴黎者，習見公共機關及教堂等處，大書自由，平等，博愛（Liberté Égalité Fraternité）等字樣。此等字樣實爲革命黨所高唱之口號，蓋以其代表當時革命之真正意義也。

關於此等字樣之意義，自多甚相背馳之意見。自王黨與嚴正之羅馬教徒觀之，自享特權之貴族與教士觀之，自受驚恐之多數農民觀之，自一切反動黨觀之，莫不以其爲可憎，不敬，污穢，殘酷，不忠，不義之別名。自開明博愛之中產階級觀之，自城市貧困之工人觀之，自多數空想家與慈善家觀之，自一切極端過激黨人觀之，則以其現在僅有一線之曙光，將來自有大放光明之一日。在主張反動與過激之兩極端之間，則有大多數之中產階級與農民，斯即國民之大多數，其對於此三字之意見如何，吾人當說明之。

『自由』

『自由』表示幾種之政治理想。統治權自後不能依神權任意行使，但須由被治者之最高



意志依照憲法以行使之。各個國民之一切行動，不復受制於國王，咸享有個人之自由，無論國家或社會，均不能剝奪之。例如信仰自由，禮拜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皆是。法國大革命對於保持私產之自由，宣布其爲人類生而享有之權利。

### 『平等』

『平等』係包括革命時之社會活動。此係表示特權之取消，農奴制度之廢除，封建制度之破壞。此宣布一切人類在法律前之平等，並希望使人人對於生存與幸福之求得，彼此享有同等之機會，惟其成功甚少而已。

### 『博愛』

『博愛』係彼欲求世界更完善，快樂而公平者之友愛的標幟。在法國，則博愛表現於愛國心與民族情感之爆發。傭兵不復受專制君主之命令，爲推廣王室之勢力而戰爭。自是而後，武裝國民係預備在『博愛』之光榮旗幟之下爲防護國民全體之利益而戰爭。

政治自由，社會平等，愛護民族之精神，此三者迄今猶爲彼讚揚法國大革命者之永久口碑也。

## 課外讀本

細則報

1.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 (1907), Ch. XII, XIII.
2. J. A. R. Marriott——*The Remarkings of Modern Europe, 1789-1878* (1910), Ch. I-VI.
3. H. E. Bourne——*The Revolutionary Period in Europe, 1763-1815* (1914), Ch. VI-XVI.
4. H. M. Stephens——*Revolutionary Europe, 1789-1815* (1893), Ch. II-VI.
5. J. H. Rose——*Revolutionary and Napoleonic Era, 1789-1815* (1895), Ch. II-VI.
6. C. A. Fyffe——*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792-1878* (1896), Ch. I-IV.
7. H. T. Dyer——*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rom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3d ed rev. by Arthur Hassall (1901), Ch. LI-LXI.

8. Charles Seignobos—*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Eng. trans. by J. A. James (1909), pp. 92-149.
9. H. A. L. Fisher—*The Republican Tradition in Europe* (1911), Ch. I-VII.
10. Émile Bourgeois—*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4th ed., Vol. II (1903), Ch. I-V, VII.
11. Shailer Mathews—*The French Revolution* (reprint 1912).
12. Hilaire Belloc—*The French Revolution* (1911).
13. R. M. Johnston—*The French Revolution* (1909).
14. Louis Madelin—*La Révolution* (1911).
15. Alphonse Aulard—*Histoire Polit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9-1804*, 3d ed. (1905), Eng. trans. by Bernard Miall, 4 Vols. (1910).
16. H. M. Stephens—*A Histor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2 Vols. (1886-1891).
17. H. A. Taine—*The French Revolution*, Eng. trans. by John Durand,

3 Vols. (1878-1885).

18. Jean Jaurès (editor)——*Histoire socialiste, 1789-1900*, 12 Vols. (1901-1909)
19. P. A. (Prince) Kropotkin——*The Great French Revolution, 1789-1793*, Eng. trans. by N. F. Dryhurst (1909).
20. Thomas Carlyle——*The French Revolution*.
21. Albert Sorel——*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8 Vols. (1885-1904).
22. Gustave Le Bon——*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et la psychologie des révolutions* (1912), trans. by Bernard Miall under the title of *The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1913).
23. Ernest Lavisse and Alfred Rambaud (editor)——*Histoire générale*, Vol. VIII.
24.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VIII (1904).
25. Heinrich von Sybel——*Geschichte der Revolutionszeit von 1789*, 3d ed., 5 Vols. (1865-1879).

26. Wilhelm Oncken——*Das Zeitalter der Revolution*, 2 Vols. (1884-1886).
  27. Adalbert Wahl——*Geschichte des europäischen Skatensystems im Zeitalter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 und der Freiheits-Kriege, 1789-1815* (1912).
  28. Émile Lévassour——*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de 1789 à 1870*, Vol. I (1903), Livre I, *La Revolution*.
  29. Philippe Sagnac——*La législation civil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9-1804* (1898).
  30. E. F. Henderson——*Symbol and Satire in the French Révolution* (1912).
- 關於史料之來源者：
1. F. M. Anderson——*Constitutions and Other Select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History of France, 1789-1901*, 2d rev. ed. (1909).
  2. L. G. Wickham Legg——*Select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Constituent Assembly*, 2 Vols. (1905).

3. Léon Duguit and Henry Monnier——*Les constitutions et les principales lois Politiques de la France depuis 1789* (1898).
4. H. M. Stephens——*The Principal Speeches of the Statesmen and Orator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789-1795*, 2 Vols. (1892).
5. Léon Cahen and Raymond Guyot ——*L' Oeuvre législative de la révolution* (1913).
6. Alphonse Aulard——*Les grands orateurs de la révolution-Terrignaud Danton, Robespierre* (1914).
7. Merrick Whitcomb——*Typical Cahiers of 1789*.
8. *Collection de documents inédits sur L'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9. Armand Brette——*Recueil des documents relatifs à la Convocation des états généraux de 1789*, 3 Vols. (1894-1904).

10. P. J. B. Buchez and P. C. Roux-Lavergne——*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9-1816*, 40 Vols. (1834-1838).
  11.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1st series 1787-1799, 82 Vols.
  12. *Réimpression de l'ancien Moniteur*, 32 Vols.
  13. Alphonse Aulard——*La société des jacobins*, 6 Vols. (1889-1897).
  14. *History of My Time* by the Duc d'Angifret-Pasquier (1767-1862), Eng. trans. by C. E. Roche, 3 Vols. (1893-1894), especially Part I.
  15. Aulard (editor)——*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6. Gouverneur Morris——*Diary and Letters*, 2 Vols. (1888).
  17. F. M. and H. D. Fling——*Sources Problem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1913).
- 關於法國大革命時羅馬教會之專著
1. W. M. Sloane——*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Religious Reform* (1901).
  2. Antonin Debidour——*Histoire des rapports de l'église et de l'état en France*

*de 1789 à 1870* (1898).

3. Pierre de la Gorce——*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Vol. I, 1789-1791 (1909), Vol. II, 1791-1793 (1912).
4. Paul Pisani——*l'Église de Paris et la révolution*, 4 Vols. (1908-1911).
5. J. F. E. Robinet——*Le mouvement religieux à Paris pendant la révolution*, 1789-1801, 2 Vols. (1896-1898).
6. The Abbé Bridier(editor)——*A Papal Envoy during the Reign of Terror, being the Memoirs of Mar. de Salamon the Internuncio at Paris during the Revolution, 1790-1801*, Eng. trans. by Frances Jackson (1911).
7. Ludovic Sciout——*Histoire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1790-1801*, 4 Vols. (1872-1881).
8. Alphonse Aulard——*La révolution et les congrégations: exposé historique et documents* (1903).



9. Edme Champion——*La séparation de l'église et de l'état en 1794* (1903).

關於法國大革命時英國輿論之專著：

1. Edward Dowden——*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English Literature* (1897)

2. H. N. Brailsford——*Shelley, Godwin and their Circle* (1913).

3. W. F. Hall——*British Radicalism, 1791-1797* (1912).

4. Edmund Burke——*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

5. John (Viscount) Morley——*Edmund Burke* (1879).

6. John MacCunn——*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Burke* (1913).

7.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 edited by D. E. Wheeler, 10

Vols. (1909).

8. Paine——*The Rights of Man*.

關於專門問題之次要著作：

一關於一七九二至一七九五年之戰爭者：

1. Arthur Chuquet——*Les guerres de la révolution*, 11 Vols. (1886-1896).
  2. A. T. Mahan——*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Empire, 1763-1812*, Vol. I, 10th ed. (1898).
  3. Mrs. Maxwell-Scott——*Life of the Marquise de la Rochejaquelein* (1912).
  4. Ida A. Taylor——*The Tragedy of an Army: La Vendée in 1793* (1913).
- 「關於恐怖時代」
1. H. A. Wallon——*La Terreur*, 2 Vols. (1881).
  2. H. A. Wallon——*Les représentants du peuple en mission*, 5 Vols. (1889-1890).
  3. H. A. Wallon——*Le tribunal révolutionnaire*, 2 Vols. (1900).
  4. Louis Mortimer-Ternaux——*Histoire de la Terreur, 1792-1794* 8 Vols. (1862).
  5. Edmond Bire——*La Légende des girondins* (1881).
  6. Charles de Ricault Hericault——*La révolution de thermidor*, 2d ed. (1878).
- 「關於一七九五至一七九九年之督政部者」

1. Indovio Seizout——*Le Directoire*, 2 Vols. (1895-1896).  
傳記

1. F. M. Fling——*The Youth of Mirabeau*, published in 1908.
2. Alfred Stern——*Das Leben Mirabeaus*, 2 Vols. (1889).
3. Hilaire Belloc——*Danton* (1899).
4. Hilaire Belloc——*Robespierre* (1901).
5. Hilaire Belloc——*Marie Antoinette* (1909).
6. Louis Madelin——*Danton* (1914).
7. J. F. E. Robinet——*Danton* (1889).
8. J. F. E. Robinet——*Condorcet* (1893).
9. Ernest Hamel——*Histoire de Robespierre et du coup d'état du 9 thermidor*,  
3 Vols. (1865-1867).
10. Jules Claretie——*Camille Desmoulins, Lucille Desmoulins: étude sur les*

- dantonistes* (1875).
11. J. H. Clapham——*The Abbé Sieyès: an Essay in the Politic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912).
12. E. D. Bradby——*The Life of Barrère*, 2 Vols. (1915).
13. François Chevrement——*Jean-Paul Marat* 2 Vols. (1880).
14. Charles Vatel——*Vergniaud*, 2 Vols. (1873).
15. Charles Vatel——*Charlotte de Corday et les girondins: Pièces classées et annotées*, 3 Vols. (1864-1872).
16. Arthur Chuquet——*Dumouriez* (1914).
17. Pouget de Saint-André——*Le général Dumouriez, 1799-1829*, (1914).
18. C. A. Dauban——*Étude sur Madame Roland et son temps* 1864).
19. Bernard Mallet——*Mallet du Pan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1902).
20. E. B. Bax——*Babeuf: the last Episod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1911).

## 第十六章 拿破崙時代

自一七九九至一八一四年，歐洲之歷史實即法國之歷史，而法國之歷史又實即拿破崙之傳記。拿破崙對於此時代之事實，其影響既如此重要，故可用其名字以表示此時代。拿破崙時代為近代最關重要的時期之一。此時代之所以重要，除因其對於戰術上發生革命外，尙在兩方面發生非常之結果：（一）將種種革命之學理應用於法國實際政治之需要，且創立今日法國許多永久之制度。（二）將法國大革命時之種種革命學說廣播於全歐洲，故自是而後，革命運動實成爲普遍之運動，而非一地城之局部運動矣。

當此時代之前五年中（一七九九——一八〇四），法國在形式上仍爲共和國。第一執政官拿破崙之團結其國家，確定革命成功之性質，皆爲此數年中之事。此後由一八〇四至一八一四年，法國變成帝國，藉軍力以創立並維持之。此時拿破崙（自稱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第一）藉戰爭，征服，合併，同盟等方法，將法國之種種理想廣播於歐洲全土。當吾人觀察執政政府或帝國之重要活動以先，對於此種主要活動人物之特性，不可不明白之。

### 第一節 執政政府時代之法蘭西共和政治，一七九九——一八〇四年

拿破崙

當拿破崙施行一七九九年之政變而在法國獨握全權也，時僅三十初度。其身材不甚魁偉，兩眼灰白，其爲人則沉毅果決，舉動粗魯。其幼時之生活，亦頗有趣。彼於一七六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於科西加島之亞加西阿（Ajaccio），適當法國從熱拿亞收買此島之後，而在法國完全制服科西加人之叛亂以先。彼屬於意大利著名之大族，初名 Napoleone di Buonaparte，嘗與哥西加之其他望族子弟同以公費選派留學於法國，因此得在白利耶拿（Brienne）與巴黎受軍事教育。彼自幼不惟好攻軍事學，即對於數學與歷史，亦莫不悉心探索。其爲人雖深沉冷淡，常好靜默，然實具有偉大之野心與精明之判斷。

拿破崙在青年時代，即思以領袖自任，爲哥西加力謀獨立。但及法國大革命既已爆發，遂予以發揮熱忱與野心之更大的機會。彼嘗爲工兵及礮兵，與甲可兵黨人共患難，至少在外表上同情於革命。嗣因克復土倫（一七九三年）與維護國民公會（一七九五年）之故，漸居要位。但其獲得盛名而爲法蘭西共和國最重要之將領，實自其第一次之意大利戰役始。而其變更名

拿破崙之  
特性

字爲法文形式之波拿巴德 (Bonaparte) 亦適在此時也。

前已述及，拿破崙欲在盛名之下，乘機一躍而爲法國之主人翁。此雖大部分由於當時法國之政治情勢，予以絕好之機會，然亦未始非因其本人之特性有以致之也。第一，拿破崙之自信力甚強。其爲人野心勃勃，自私自利，目空一切，無時不以如何可使自己馳名於全球爲念。又稍崇信定數與迷信，恆以爲當有一種無形之權力，引其達於崇高之尊榮地步。彼對於同儕會自誇爲『天之驕子』(Man of destiny)。第二，拿破崙具有滿足其野心之手段，因其自己變爲軍士之偶像也。『彼就寢時，恆默記軍隊之名稱，甚至默記其中某某個人之名稱。此種習慣，於彼欲認識軍士，鼓勵軍心之時，效用最大。彼對軍中之將弁談話，常表現和靄之態度，以博其歡心。』第三，拿破崙具有特別之觀察力與判斷力。其感覺敏銳，深知一七九九年法國之人士，莫不厭惡庸弱無能之政府與繼續不斷之政爭，且渴望得一實行家出而主持，俾國家得以稍復元氣，而此則非彼莫屬也。第四，拿破崙實爲絕無忌憚之政客。彼恆爲目的而不擇手段，不好空洞之學理或原則，不畏上帝或人言，且不厭流血，日惟力求實現其蓬勃而自私之野心，莫之能抑。最後，拿破崙復好詩歌與美術，夢想帝國與勝利，又好幻想宮廷與文明社會，誠心羨慕學術。其對於軍士演說，恆

大言不慚，口如懸河，使聽者莫不興起。彼既具有活潑之本能，故從事於一切之公衆活動，無往不  
宜。且其詐僞矯飾之手腕，亦非人所能及也。

執政政府  
共和  
八年之憲  
法

以上所述，乃彼施行共和第二月十八日（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之政變者之特性也。至於  
其新活動，則首在公布新憲法，此乃彼與塞葉所共同擬定，用以代替共和三年之憲法者也。此憲  
法外具民治之形式，實則爲軍人專政。憲法上規定三『執政官』（Consuls），第一執政官歸  
其自任，得任命元老院（Senate）。元老院得由總選舉選出之名單上任命人員以組成議政院  
（Tribunate）及立法院（Legislative Body）。第一執政官除指揮行政與外交政策，並掌管軍  
政外，又得經由參政院（Council of State）提出一切法案。議政院之職權在討論法案而不能  
表決之，立法院之職權在表決法案而不能討論之，元老院之職權與最高法院之性質相類，在決定  
一切之憲法問題。此時法國雖有一種成文憲法，並承認人民選舉之原則，但最後分析之，國家之  
一切權力，實皆集於第一執政官拿破崙之一身。

此次憲法旋即交付國民表決（plébiscite）以求其批准。其時法國之各階級對於督政部  
既甚厭惡，對於提出此憲法之拿破崙又極信仰，故此大憲法卒得最大多數之贊同，自後遂在法國



歷史上稱爲共和八年之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Year VIII)

法國之外患

法國之國民所以默認拿破崙之專擅行動，其原因之一，則爲此時法國之外患孔急。蓋前述第二次同盟之軍隊，已於一七九九年遠背崗波法米阿條約而佔據意大利及萊茵河流域，此時且有長趨入法之勢。拿破崙立即明白，彼現時所應付之情勢，實與一七九六年法國之所遇者相同。

第二次同盟之解散

第二次同盟爲英、奧、俄諸國。拿破崙利用諂媚與外交手腕，不惟立使俄國退出同盟，且聳恿俄皇保羅 (Paul) 聯合普魯士、瑞典、丹麥諸國，復組織北方武裝中立 (Armed Neutrality of the North) 以制英。當此之際，拿破崙復準備第二次之意大利戰役以攻奧，統率法軍條由阿爾卑斯山而下，直趨波河 (Po) 流域。一八〇〇年六月，大敗敵軍於馬蘭哥 (Marengo)。當意大利境內之法軍獲勝數月之後，而摩洛所率之軍隊，在南德意志之荷漢林丹 (Hohenlinden) 亦獲大勝，奧大利於是窮蹙求和。結果簽訂律拿維耶 (Lunéville) 條約 (一八〇一年)，將崗波法米阿和約之規定重加申明，並增加其效力。

英法二國之休戰  
一八〇二年之亞眠條約

英法二國自一七九三年以來，已立於戰爭狀態，此時亦欲恢復和平。蓋法國在歐洲方面雖獲勝利，然拿爾遜所統率之英國艦隊 (一七五八——一八〇五) 已獲得並保持海上之優勢。

拿破爾遜前既因尼羅河口之戰（一七九八年八月一日）斷絕埃及境內法國遠征隊之接濟，後並迫其投降（一八〇一年），現復因哥平哈詹（Copenhagen）之劇戰（一八〇一年四月二日）破壞北方武裝中立。顧英人在海上雖獲勝利，而在歐洲大陸方面，法國仍不易被征服。在此等情勢之下，遂有一八〇二年三月亞眠（Amiens）條約之締結。依此條約，英國允歸還戰時所征服之一切殖民地，惟錫蘭與脫里尼達除外，並默認律拿維耶條約中關於歐洲大陸方面之規定。此項條約不過為英法二國長期爭鬪中之暫時休戰而已。

執政政府  
時代法國  
之改革

執政政府實表示已為法國確立有利之和平。第一執政官拿破崙既征服一切之外敵，使領土擴張至萊因河，與西班牙及巴達維亞，黑爾維迪，里格利安，西沙爾賓諸共和國為同盟，遂得使其組織的與行政的非常才能自由專注於法國之內政。執政政府時代（一七九九——一八〇四）實為拿破崙之最盛時代，亦為其對於法國制度之進展有最大貢獻之時代也。

革命之道

拿破崙始終自認為「革命之子」(Son of the revolution)，蓋即為自由平等博愛等新說之繼承者。其在法國之地位，實因革命而取得，故主張保存革命之結果於法國。惟其實際上所保存者，僅為平等與博愛，而非自由。彼嘗宣言「法國之人民所需要者，乃平等而非自由也。」

因此拿破崙對於社會制度力主特權，農奴制，封建制等之廢除，對於法國人民之全體，力求保證平等的正義，平等的權利，平等的上進機會。但其對於政治制度，則施行專制，與路易十四之政治實爲一邱之貉，惟未如後者之明目張膽而已。

共和八年之憲法（一七九九年）曾將中央政府所有之立法行政等職權，概歸拿破崙掌握。後復因種種之活動，致法院亦受其支配。當一八〇〇年，全國之地方政府亦在其統治之下。

以前國民會議所授於各省及各小區選舉團體之最大權力，現則歸省長（*prefects*）及縣長（*subprefects*）掌握之。此等省長及縣長概由第一執政官任命，而對之負責。地方之選舉會議亦繼續存在，惟每年開會之時間僅二星期，其職務亦限於賦稅之估定而已。選舉會議雖可備省長或縣長之諮詢，但對於行政權無重大之限制。所有小市政府之市長，自後概由省長選任之。居民達十萬人以上之城市，其警察概直接接受中央政府之指揮。而居民達五千人以上之城市，其市長亦由拿破崙選任之。

此種極端集權之行政制度施行結果，致人民對於政治，少有直接參與之機會。但亦有顯著之優點，即可使中央政府法律與命令之施行，極其迅速而劃一，且能有條不紊也。就其精神而言，

此實爲繼續黎塞留所創之監督制。法國在十九世紀中，由共和而帝政，由帝政而王政，由王政而共和，由共和而帝政，由帝政又變爲共和，歷經變遷，而拿破崙之省長與縣長制度，仍流傳至今。至少在地方政府制度方面，法國人民之富於保守性，吾人由此蓋可推知之矣。

拿破崙之集權趨勢

拿破崙對於其一切之內政改革，亦與其對於行政制度相若，表示同樣之集權傾向。其結果雖能貫徹而有效力，然理想之自由，則因之而受侵害。彼對於財政、宗教、司法、教育之各種改革，甚至對於公共工程，均表示戰勝軍人之手腕，而非真正革命家之手腕，其所有之改革，均在將革命之遺賜適用於一人獨裁之目的與政策。

財政之整頓

吾人應知財政之紊亂，爲君主專制與督政部所以被推倒之直接原因。拿破崙首即注意於防止以後財政之紊亂。彼因對於徵稅，特別注意，故能增加國庫之收入。又因特別節用，嚴懲貪污，對於軍需概強制被征服之人民供給之，更能減少政費之支出。其於整理財政最大之成就，則爲創立法蘭西銀行（一八〇〇年）。此銀行已變爲世界最鞏固的金融機關之一焉。

法蘭西銀行

宗教決定

○一八〇一年之宗教條約

此外尙有一由革命時代所遺下之重要問題，即國家與羅馬教會之爭執是也。法國大多數純良之羅馬教徒，曾因革命黨人壓制教士之殘酷政策，致與政府發生隔閡，拿破崙在政治上現決

意求得其援助。教皇丕亞士七世與法蘭西共和國經過長久之談判，卒締結一八〇一年之宗教條約（Concordat）。依此條約，教皇承認教會財產之沒收與僧院之封禁，而第一執政官則承認教士之薪金由國家給付。主教由第一執政官指派，而由教皇授職，神父則由主教任命之。法國之羅馬教會由此益變成政府之一部分，較之路易十四時代更進一步矣。此種決定既如此有利，故迄一九〇五年止，教會與國家之關係，實繼續依一八〇一年之宗教條約為根據。

#### 司法之改革

#### 拿破崙法典

彼開明之自由主義者，咸切望將舊制下種種法制中之紊亂與矛盾概行掃除之，且使國內之法律悉變為簡略統一之法典，俾一切識字者均能明白何者合法，何者違法。一七九一年之憲法，曾欲着手於此事，國民公會亦曾開始試行。但因革命要人之注意於他事，以及着手於此事之法律專家謹慎延緩之故，致一時未易完成。迨拿破崙着手於此事之時，始真有進步。當時拿破崙嘗廣延著名之法律顧問，註一，命其着手進行，遂編定一部民法法典（一八〇四年），此後繼續編定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刑法法典，商法法典。此等法典，均極重要，其形式之簡潔與精緻，不惟使其在法國受讚美，即在歐洲大陸之多數國家亦然。且此等法典對於大革命時期所

註一 此等法學專家之首領為岡巴塞勒（Cambacères）（一七五三——一八二四），即第二執政官。

完成之最要之社會改革，亦仍舊保存，例如社會之平等，宗教之寬容，繼承權之平等，農奴之釋放，土地之自由，合法之拘捕，陪審制等皆是也。總之，此等法典對於殘酷之刑律，雖仍多保留，婦女之地位，雖仍低於男子，然歷時甚久，不惟不失為世界最便利之法典，且不失為世界最開明之法典。拿破崙之被稱爲茹斯底年（Justinian）第二，非不宜也。

新教育制度

拿破崙又爲類似之動機與同樣之熱忱所鼓舞，而促進重要之教育改革。現在之公共教育制度，實以數年前宗教條約所樹立之基礎爲根據。（一）初等學校由市政府維持之，而受省長或縣長之監督。（二）中等學校專門教以法語，拉丁語及初步之科學智識，無論爲公立或私立者，概須受政府之管轄。（三）高等學校設於一切重要之城市，教以高深之學術，教師由國家委派。（四）專門學校如技術學校，政治學校，軍事學校等，概須受國家之管轄。（五）法蘭西大學在維持新教育制度之統一，其主要職員概由第一執政官任命之。凡欲創辦新學校或公開教學者，概須得大學之特許。（六）爲培植公立學校之教師人才起見，故設一師範學校於巴黎。凡此一切之學校，其施教之基礎，即在合乎羅馬教會之主義，忠於國家之元首，服從大學之法規。拿破崙對於此事雖努力不息，然新制度因缺乏經費以維持，及缺乏有經驗之俗人爲教師，遂致窒礙難行。故

當拿破崙時代告終之際，法國兒童總數之半以上，仍肄業於私立學校，而此種學校大抵皆為羅馬教會之所支持者也。

拿破崙對於公共工程與各種改良，亦特別熱心。彼因強制戰時俘虜以作工，故能以甚小之經費，大行改良國內之交通與通商要道，並增進國民中大多數之經濟幸福。近代法國所有最良之通衢，大抵皆拿破崙之所賜也。當一八一一年，其所完成之軍路，為數已達二百二十九道之多。最重要者，係由巴黎以通法國之邊境，為數亦達三十道之多。並有二路橫貫阿爾卑斯山，俾巴黎得與都林，米蘭，羅馬，拿布勒斯等處相通。多數堅固之橋梁，既已建築，縱橫密佈之運河與水道，現亦鑿成。澤地既已排洩，隄防復加鞏固。至於沿海沙邱之堆積，亦曾加預防。主要之軍港與商港，均行擴大，且築壘以資防守，而對於捨爾堡（Cherbourg）與土倫二港，尤大加改良。

除此等有利之建設外，對於生活方面，亦注意粉飾。國家之宮殿，現均重行修葺，並行擴大。故聖克盧（St. Cloud），芬德拿伯羅（Fontainebleau），蘭波伊（Rambouillet）等宮，在拿破崙時代，其宏大莊嚴，實與凡爾賽宮相匹。巴黎市亦頓增華麗，廣闊之街道，四通八達。盧維爾宮亦告落成，並飾以珍貴之美術作品，此皆拿破崙自意大利，西班牙，尼德蘭等處視為戰利品而奪來者。

也。巴黎之所以成爲歐洲娛樂之都市者，實始於執政政府時代。在拿破崙時代，其人口幾增一倍焉。

殖民事業  
及其失敗

拿破崙又思恢復法蘭西之殖民帝國。一八〇〇年，彼曾勸西班牙政府將密士失必河西部之路易聖拿退還於法國。尋又遣勒克婁克（General Leclerc）率師二萬五千人赴海地島，以維持法國對於此島之權利。但拿破崙之殖民事業，卒歸失敗。勒克婁克在海地因力圖恢復黑奴制，致引起黑人之堅決抵抗，而奉具有特別軍事天才之黑人杜山（Toussaint L' Ouverture）爲領袖。勒克婁克苦戰之後，卒願讓步。法軍初則欺騙杜山解除武裝，旋復捕之送本國，一八〇三年卒死獄中。黑人見此種詭詐之行爲，怒不可遏，復起戰爭，勢焰之熾，較前更甚。此時復有英國艦隊來援，法軍大爲所困，故一八〇三年十一月，終不得不放棄此島。當此之際，拿破崙因欲與英作戰，故一八〇三年四月，亦將路易聖拿之全部售與美國。

執政政府  
之成功

除殖民事業外，第一執政官之政府與事業，均大告成功。拿破崙因其政治之清廉與官吏之得人，大受民衆之信任。蓋其時老練圓滑之外交家如脫里蘭（Talleyrand），熱心職務之警察長如福捨（Fouché），莫不爲之效勞。彼因對於第二次同盟戰爭，既能於最短之期間獲勝利之結



反對拿破  
崙者之日  
漸減少

局，隨後又採和平政策，凡此均足以增加其聲望。又因對於內政，謀徹底之改革，亦能引起各階級之擁護，如商人，中產階級，農民，篤實之羅馬教徒，莫不皆然。

足爲拿破崙獨握全權之障礙者，惟有二黨，而此二黨之人數，又皆日漸減少，已失其重要。其一爲甲可兵黨之殘餘分子，仍欲繼續從事於革命。其一爲王黨，希望推翻一切之革命事業。此兩黨在執政政府期中，只能從事於秘密之活動。暗刺第一執政官之陰謀發覺以後，適足增加其聲望。蓋一八〇四年初，拿破崙曾破獲一王黨之陰謀案，立即嚴罰以示懲。比捨格律因與此案有關，亦被拘捕，尋即自縊於獄中。摩洛者，次於拿破崙而爲法國之名將也，雖爲篤實之甲可兵黨員，亦被株連，卒因放逐美洲，始免於難。拿破崙猶以爲未足，更對於王黨大肆威嚇，捕包本族年幼之親王安勳(Englien)公爵於德意志境，毫未求得其反動之證據，遽即處以死刑。

執政政府  
變爲帝制

一八〇二年，拿破崙經國民表決，贊成其爲終身執政官。此後惟有使其地位變爲世襲，並變更其名號耳。此種變更，卒於一八〇四年由馴順之元老院提出，旋即由最大多數之民衆表決批准之。一八〇四年十二月二日，拿破崙於古代之諾德勒達姆(Notre Dame)禮拜堂舉行莊嚴之即位儀式。羅馬教皇不亞士七世亦遠道跋涉而來，參與盛典。拿破崙遂在教皇之前自行加

冕，並稱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第一焉。

## 第二節 法蘭西帝國及其領土之擴張

法蘭西帝國仍為第一共和國之續

帝國之創立，並未將法國之歷史截然另分段落。當此時期，人民主權之原則，仍被承認，革命時之社會改革，亦仍舊保全，『自由，平等，博愛』等字樣，在公共屋宇中仍可見及，三色旗幟亦仍為法國之國旗。

共和制度之變更

顧在外表上亦微有變遷。『公民』(citoyen)之稱謂，復代以『先生』(monsieur)之名稱，共和日曆亦逐漸變更。拿破崙之親屬，悉變為『顯貴』，接受新制之革命將領，悉陞為『帝國之將軍』。貴族之舊稱號亦行恢復，而且創立新名號焉。

法國之屬邦變為君主國

法國外表之變遷，並反映於其四鄰之屬邦。此時拿破崙咸將各邦改為君主國家，而以其家屬統治之。巴達維亞共和國則變為荷蘭王國，以其兄弟路易(Louis)統治之。漢諾瓦、普魯士及德意志西北部之其他諸地，各割出土地，建立委斯法里亞王國，而以其兄弟捨洛麥(Jerome)統治之。雙西西里之包本族之王位，則歸其兄弟瑟夫(Joseph)所有。西沙爾賓共和國則變為

出版之檢  
查與秘密  
警察之活  
動

拿破崙最  
後之專制  
政治

意大利王國，戴拿破崙爲王，而以其繼子波哈拿 (Eugène Beauharnais) 爲其總督。辟得蒙 (Pi-  
edmont) 與熱拿亞，均併入法蘭西帝國以內。

如前所述，執政政府時代最堪注意之事件，卽爲和平政策。內政上既完成澈底之改革，故法  
國現已團結一致。大多數之國民，已莫不熱心擁戴皇帝。凡對於帝國有反動之批評者，均因組  
織完善之秘密警察與嚴厲之出版檢查制而受壓抑。拿破崙之支配全國既如此其嚴密，故脫拉  
法格 (Trafalgar) 海戰最後失敗之噩耗，迄帝國之推倒以後止，法國所有之新聞紙，無敢登載之  
者。拿破崙專制帝政之嚴厲，與包本族之君主專制，實爲一邱之貉。最後，拿破崙更修正路易十  
四時代著名之主教波蘇耶所撰之問答書，通令全國爲兒童之讀物。茲摘錄數節，以示拿破崙之  
野心。

「問：基督教徒對於其君主之義務安在？吾人對於皇上拿破崙第一之義務更當如何？」

「答：基督教徒對於其君主之義務，尤其吾人對於皇上拿破崙第一之義務，爲愛戴，尊敬，服  
從，忠信，從戎，並納稅以維護帝國及其帝位。吾人並應爲其安全及全國宗教上與政治上之隆  
盛而上求天祐。」

「問：吾人對於皇上何以負有此一一切之義務？」

「答：第一，因上帝既創造多數之帝國，並遵己意而分配之，故對於皇上授以文武全才，使之爲吾人之元首，並使之爲其自己權力之代理人及其在人間之偶像。因此吾人之尊敬並侍奉皇上，卽爲尊敬並侍奉上帝本身。第二，因吾主耶穌基督自身嘗藉其教訓與實踐，以昭示吾人對於君主應盡之義務。甚至基督生前，亦嘗服從羅馬皇帝奧革斯都（Caesar Augustus）之命令，納規定之賦稅。而且當其令吾人履行對於上帝應盡之義務時，又令吾人履行對於皇上應盡之義務。」

「問：苟有放棄其對於皇上應盡之義務者，吾人以爲究因如何處置？」

「答：依使徒保羅之意見，則彼輩實爲反抗上帝所創之制度，應使己身永受罪罰。」

拿破崙之  
軍事野心

拿破崙既削平內亂，並獲得國民之擁戴，故現在遂能滿足其增進國外勢力與光榮之慾望。其在法國，既握全權，更欲稱雄於歐洲。其對於文治，既甚貪慕而有成功，現在對於武功，則更貪慕而更有成功。因此帝國之表示戰爭，實與執政政府之表示和平無異。吾人苟推想使拿破崙果能自制其野心，而繼續用其全部天才於文治上，則其對於法國之成績當如何，此實爲無益之

念。蓋拿破崙絕不足以語此，其平生之目的，即在實現個人之野心，且無時不爲此目的所驅使也。當帝國存在之十年中（一八〇四——一八一四）無歲不有戰爭。此種頭緒紛繁之戰爭，欲於本章詳述之，不惟不能，而且不便。茲所欲說明者，惟以長期戰爭中幾種顯著之事實而與歐洲之歷史有重要關係者爲限。因拿破崙各次戰爭之結果，均達到一種目的，而此種目的僅爲拿破崙所附帶念及者，是即將革命之遺賜傳播於歐洲也。

英法間之戰爭，因亞眠之休戰而中斷，迨帝國既已創立，而戰爭復起。戰爭之開端，名義上在英國反對法國革命之太過，尤在反對路易十六之處死。大多數之英人，仍以拿破崙乃係代表革命者，彼等之反對拿破崙，即在反對革命。但自英法兩國之政治家與有勢力之階級觀之，則此種衝突，久已另具一種更深切之意義，而變爲一種經濟的與商業的戰爭。英人不惟對於法國之援助美國革命，不能忘懷，而對於十八世紀中法國所喪失之殖民地與商業地位，亦決意防止其恢復。英人之所努力奮鬪者，在維持其海上勢力及與之相關連之工商壟斷權。現因拿破崙擴張法國之勢力於尼德蘭與荷蘭，萊因河沿岸，意大利全部，甚至與西班牙議訂同盟，於是英國在此等地域中所有重要之商業特權，遂有喪失之虞，且更因拿破崙野心勃勃之殖民計劃而大起恐慌。因

此一八〇三年五月，英國遂宣布戰爭。戰爭之直接口實，即爲拿破崙對於意大利、瑞士、荷蘭諸國之干涉，不願停止。

拿破崙亦甚願戰爭之復起。蓋彼深知非將英國之勢力完全破壞，則其在大陸上之一切計劃，終有危險，而其殖民與商業之計劃，亦終於無希望。英國之屈服與法國中產階級之繁榮，實有密切之關係。故最後分析之，拿破崙在政治上之主要助力，實來自中產階級。當一八〇三至一八〇四年中，拿破崙均在準備攻入英格蘭。彼嘗費無數之金錢，調集運送船、戰艦、大軍，以及充分之軍用品等於英吉利海峽之沿岸一帶。西班牙亦被誘資助其軍實。

英國既見法國之備戰，亦調遣優良之艦隊布防於英吉利海峽，侵略法國之商業，並捕拿西班牙政府由美國運來之貨船。關德爲英人仇法最力之代表人物，此時已復職。彼不願使英軍冒險以攻拿破崙精銳之兵卒，而願以鉅款收買大陸諸國，共抗拿破崙。關德實爲第三次同盟之中堅。此次同盟成於一八〇五年，包括英、俄、瑞典諸國，其目的在推倒拿破崙。

奧大利之痛心於律拿維耶條約之規定，與其痛心於崗波法米阿條約者正復相若。佛蘭西十二世對於法國之在意大利佔優勢，現亦有所覺悟。且彼現在除擁「神聖羅馬皇帝」之虛位

外，更擁「奧大利世襲皇帝」之稱號，故彼於拿破崙之崛起，驟僭帝號，亦不免憤嫉焉。

在俄國方面，俄皇保羅固爲傾羨拿破崙者。但彼被刺之後，遂致活潑而易受衝動之亞力山

大一世 (Alexander I) 於一八〇一年繼位。亞力山大最初原好研究革命之哲學及其自由思

想，並稍具仁愛之心腸。但關德現在藉英國金錢之力，賄勸俄皇，謂拿破崙實爲真正自由與仁愛

之敵，故俄皇遂以其軍隊與奧大利軍聯合。一八〇五年秋間，聯軍遂經南部德意志向萊因河進

發。

關德更力誘普魯士加入同盟。但普魯士王弗列德利克威廉三世（一七九七——一八四

〇）畏意寡斷，且因拿破崙許以漢諾瓦，故遂拂逆民意，宣布中立。巴華利亞與瓦爾敦堡因畏奧

大利，均公然與拿破崙結成同盟。

當第三次同盟之聯軍未攻法國之東境以前，拿破崙即放棄其對英之軍事計劃，將其駐大西

洋沿岸之大軍分散，而統率其訓練最精之軍隊，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直攻駐於瓦爾敦堡之烏

爾穆 (Ulm) 城附近之奧軍。奧軍將領及其士卒約五萬人，同於一八〇五年十月二十日窮蹙乞

降，而法軍進攻維也納之路，遂勢如破竹矣。

拿破崙之  
與奧大利  
對抗

脫法格  
之戰一  
八〇五  
年英  
國仍  
操海上  
之勢力

一八〇五  
年奧斯  
德  
利  
之  
戰

奧大利  
之  
失  
敗  
一八〇五  
年之  
普勒  
斯堡  
條約

此次陸戰勝利之翌日，不幸繼以海戰之失敗，其足令人驚駭，與前次同，而其決定全局之勝負，則較前次尤為重要。蓋十月二十一日，法國與西班牙之聯合艦隊自加的斯港出發，與納爾遜所統率之英國艦隊相遇。在脫拉法格海角（Cape Trafalgar）之附近激戰，全部覆沒，拿爾遜雖死於是役，但自此日起以至拿破崙時代之告終，英國之海上優勢，莫敢與之抗衡。

拿破崙對於海上勢力之喪失，絕不介意，急從事於樹立陸上之優勢。彼既佔據維也納，更轉而北進，侵入摩拉維亞（Moravia），蓋佛蘭西十二世與亞力山大一世均調集奧俄二國之大軍於此也。一八〇五年十二月二日，即拿破崙加冕為帝之紀念日，（即彼所稱之「吉日」）彼在奧斯德利仔（Austerlitz）大敗聯軍。此次戰爭實為歷史上最大決戰之一焉。

烏爾穆與奧斯德利仔二次戰爭之直接結果，為強制奧大利退出第三次同盟。迨一八〇五年十二月末，皇帝佛蘭西十二世與拿破崙簽定普勒斯堡（Pressburg）條約。佛蘭西十二世割威尼西亞（Venetia）與意大利王國，而承認拿破崙為其國王，且放棄邊洛爾歸巴華利亞所有，又放棄西部德意志之邊外諸省歸瓦爾敦堡所有，巴華利亞與瓦爾敦堡均改為王國。奧大利因普勒斯堡條約受屈辱之結果，致喪失三百萬之人民及大宗之收入，與意大利、瑞士及萊因河均相隔。



絕，且降爲第二等國家。

拿破崙之  
與普魯士  
對抗

願奧大利雖退出第三次同盟，而普魯士則加入之，其聲勢一時似未曾減殺。長縮之弗列德

利克威廉三世因拿破崙之拒絕撤退南德意志之軍隊，且因漢諾瓦之讓渡發生無謂之爭執，不免大受刺激。同時彼又爲其愛國而高傲之后路易塞(Toinette)所催促，卒於一八〇六年冒險對法

宣戰。此時普魯士之軍隊約十一萬餘人，由守舊之布倫斯威克公爵統率，俄國亦派軍援助之。

普軍誤以往昔弗列德利克大王之聲名可恃，不待俄軍之來助，遽向拿破崙之十五萬精兵進攻，結

果遂有一八〇六年十月十四日熱那(Jona)之戰。此次戰爭實證明普魯士軍舊式之兵法與編

制，不敵拿破崙之軍略與法國之勁卒。熱那之戰，不僅爲普魯士軍之失敗，同時又使普魯士在十

八世紀中由最大犧牲而獲得之軍威，一敗塗地。拿破崙意氣揚揚，長趨柏林，普魯士王國之大部

分皆在其掌握中。

惟此時更有俄人尙待應付。因冬季嚴寒，不適於在東普魯士作戰。故直至一八〇七年六

月，拿破崙始能於弗里蘭(Friedland)之戰大敗俄軍。是役與奧斯德利仔之戰大敗奧軍，及熱

那之戰大敗普軍，正復相同。俄皇亞力山大立即乞和。拿破崙與亞力山大在邊爾斯忒(Tilsit)

熱那之戰  
(一八〇六)  
普魯士之屈  
服

拿破崙之  
與俄國對  
抗，弗里  
蘭之戰

邊爾斯忒  
條約(一八〇七)

八〇七)  
第三  
次同盟之  
解散

sit)會於奈門(Niemen)河中，協定法俄普三國之議和條款。易於感動之俄皇見拿破崙之人品非凡，度量宏偉，不禁爲之驚服。協議結果，俄國未失寸土，惟須與法國共同排除英國在歐洲大陸之貿易。拿破崙許亞力山大得自由處分芬蘭與土耳其。俄皇嘗大呼云：「歐洲何有，歐洲何在，歐洲非吾二人所有耶？」但普魯士則須付給法俄二帝同盟之代價。蓋普魯士放棄其波蘭之一部分，創爲瓦薩大公國，而由拿破崙馴順之同盟撒克遜尼選侯統治之。普魯士凡失去其領土之半，其軍額被裁減爲四萬二千人，其所餘之領土，亦由法軍駐守，而由普魯士維持之，至賠款付清時爲止。普魯士由是遂降爲第三等國家。邊爾斯忒條約實破壞第三次同盟，而使拿破崙變爲歐洲大陸之主人翁。此時繼續與法爲敵者，惟有英國與瑞典。拿破崙之攻擊瑞典，現已有丹麥與俄國可供其利用。

瑞典之風  
服

當一八〇八年初，俄軍不待宣戰，遽襲芬蘭之國境，同時，丹麥軍亦擬從挪威之國境侵入瑞典。不幸之瑞典王格斯他夫四世(一七九二——一八〇九)死力抵禦，且得英援，始能逐退丹麥軍。但芬蘭之弱小軍隊孤立無助，衆寡不敵，故激戰之後，卒被屈服。一八〇九年，芬蘭全土與亞蘭德羣島(Aland Islands)，概割與俄國。惟芬蘭並未併爲俄國之一省，維持其自由憲法者歷

拿破崙之  
全盛時代  
一八〇八  
年

時甚久，且被承認爲半獨立之大公國，而戴俄皇爲大公爵。此種處置，實一方面因其人民之強硬不屈，一方面因俄皇亞力山大之賢明與寬宏所致。瑞典於是失去其古代之芬蘭公國，且因與拿破崙媾和，並允抵制英國之貨物輸入其一切之商埠，始得保留破麥拉尼亞之一小部分。在同年中，格斯他夫四世被迫禪位於其叔查理十三（一八〇九——一八一八）。此人年邁孱弱，而又無嗣，故被勸指定拿破崙之將伯拿多德（Bernadotte）爲繼承者。拿破崙自後已不難將瑞典視同歐洲大陸之其他諸國，俾受其支配。英國在海上固獲勝利，未被征服，然在奧、普、俄、瑞典諸國失敗之處，縱以成爲歐洲笑柄之英軍當之，亦未必有成功之希望也。

當邊爾斯忒條約締結之次年，拿破崙之事業已可謂登峯造極。其所統治之法蘭西帝國之版圖，實由波河以至北海，由比里牛斯山與教皇國以至萊茵河。國內之人民，咸團結一致，熱心愛國，並樂享革命之結果。拿破崙又兼任意大利王。肥沃之波河流域及古代威尼斯之領土，均隸屬於其版圖之內，而由總督一人處理其政務，即其繼子兼推定相續人波哈拿也。教皇已爲其良友與同盟。其兄弟約瑟夫（Joseph）則統治拿布勒斯王國。其兄弟路易及其繼女和爾坦斯（Hortense）則統治荷蘭。其姊妹愛里斯（Elise）則爲盧加（Lucca）小邦之女主。西班牙與

丹麥國王，均對之表示仰慕。俄皇現亦與之友善。復興之波蘭則爲其軍隊之招募所。普奧二邦均降爲第二等或第三等國家。法國之勢力復駕凌德意志諸邦矣。

德意志諸邦之大變遷

拿破崙之勳業，尤表現於德意志諸邦之變遷。舉凡德意志政治上社會上之種種舊制，均在拿破崙之前一掃而空。在一八〇一年，德意志之邦數即漸減少。律拿維耶條約之結果，致神聖羅馬帝國之議會不得不採積極之行動，對於彼在萊因河左岸之土地爲法國所合併之君主既應與以賠償，對於南德意志諸邦亦然。議會由一八〇一年起，至一八〇三年止，幾經熟商之後，卒允註一南德意志全部所有之教會土地，自由市府，概被沒收。結果則前此萊因河以東之一百一十二獨立邦概歸消滅，而其西岸之併於法國者亦幾達百邦之多，德意志諸邦之數額遂驟由三百以上減至一百以下。德意志諸邦中隨普魯士而大受利益者，爲南部之巴華利亞，瓦爾敦堡，巴頓諸邦，蓋拿破崙欲利用諸邦之盛勢以抵制奧普二邦也。此種野心，卒克實現。因彼在第三次同盟戰役中（一八〇五年），嘗得此三邦有力之援助，而此三邦亦大獲報酬，巴華利亞與瓦爾敦堡之統治者咸宣布爲王。

註一 卽由稱爲帝國代表主要決案（Reichsdeputationshauptschluss）之法令規定之。

神聖羅馬帝國之消滅（一八一八）與奧大利帝國及萊茵同盟之起

當一八〇六年，德意志之歷史上實開一新紀元。七月十九日，萊因同盟（Confederation of the Rhine）正式成立，而奉拿破崙爲其保護者。巴華利亞與瓦爾敦堡之國王，巴頓，黑塞達姆斯特打（Hesse-Darmstadt）與伯爾格（Berg）之大公爵，緬仔之大主教，及九小邦之君主，咸退出神聖羅馬帝國，而承認拿破崙之保護，並允助拿破崙以六萬三千人之軍隊。八月一日，拿破崙宣言不復承認神聖羅馬帝國。六日，黑普斯堡族之皇帝佛蘭西士二世遂放棄其列祖數百年來所戴之皇冠。法國歷代國王與政治家（佛蘭西士一世，亨利四世，黎塞留，馬撒林，路易十四）之事業，至是遂由拿破崙完成之。神聖羅馬帝國卒達於其久已應受之不光榮的結局，其最後之皇帝不得不甘於擁奧大利世襲皇帝佛蘭西士一世之新稱號而止。彼黑普斯堡族之尊榮與勢力，今值匹夫出身之拿破崙崛起，遂不得不衰替。且在一八〇六年，如前所述，不僅奧大利大受屈辱，即普魯士之國勢亦式微矣。

當一八〇八年，德意志之全部均在拿破崙宰制之下。普魯士既喪失其領土之半，復須服從拿破崙之命令。萊因同盟愈益擴大而鞏固。委斯法里亞王國取普魯士，漢諾瓦，布倫斯威克，黑塞（Hesse）之土地而建國於北部與西部德意志，歸拿破崙之兄弟捨羅麥統治。伯爾格大公國

則由拿破崙之妹婿穆拉(Joachim Murat)統治之。雖然，最重要之事業，尤爲拿破崙勢力所及之處，舉凡封建制度與農奴制度，概行廢除，而承認一切國民在法律前之平等。此乃拿破崙法典中之原則與主旨也。

拿破崙爲  
「革命之  
子」

以上爲拿破崙勢力之極點。自一七九九年十一月拿破崙推翻腐敗無用之督政部，以至一八〇八年止，彼之歷史，無論文治與武功，莫不燦然可觀。當時或後世之人，無論對於其動機之評判如何，然其在此九年之中，對於法國與歐洲之所表現者，與其所自稱之「革命之子」相符，則無疑義。當第二次同盟戰爭至第三次同盟戰爭之期間，彼乘安定之秋，使自米拉波以至加諾等傾向民治的愛國者之事業，益加鞏固，且使法國在財產，法律，宗教，教育，行政，財政各方面均得享受革命之永久結果。彼雖縮小自由之概念，但因其以平民一躍而至崇高之地位，使平等之意義更爲擴充。彼因對於國民軍表示親愛與熱心，致使博愛之意義益加深刻。彼又採革命時代威嚇歐洲神權君主之傳習，故膏大聲疾呼，致歐洲大陸全土爲之震驚，並使中部與南部歐洲在「舊制」下所有之政治與社會制度，概被推倒。彼既使革命時代之改革事業愈益鞏固，愈益推廣，故後日歐洲之同盟專制君主，終無法推翻其全部。一來泊爾與一弗列德利克威廉在一七九一年所妄

想挽回人類進步之趨勢，並欲恢復一七八九年以前法國之原狀，卒無結果。惟在此時，專制君主亦不無收穫焉。

### 第三節 法蘭西帝國之瓦解

拿破崙所  
創法蘭西  
帝國之弱  
點

一、拿破崙  
之本身

自一八〇八至一八一四之六年中，拿破崙之勢力日呈衰替之象。其最後失敗之原因，並不難於推索。以前所以使拿破崙能創立龐大之帝國及其從屬之王國公國等之要素，最後亦為促其衰弱與動搖之要素，此即其帝國所以瓦解之重要原因也。第一為其個人之原因，即完全依賴一人肉體上精神上之力量過多是。拿破崙固有雄才大略，但終為肉體凡胎，日漸年老精疲，不能忍苦耐勞，且更貪圖貨利與安逸。而其每次新成功之結果，又適以增加其自尊之心理與權勢之慾壑，浸致其野心流於猖獗，自尊心變為顛狂，剛愎自用之態，日益加甚。故詭譎之陰謀家如脫里蘭與福捨，均漸失信任。法國當此多事之秋，日理萬幾，雖有天縱英明之皇帝，亦非一人之力所能應付，然而拿破崙終欲獨演於法國之舞台，不願他人之出現於其側也。

二、軍國主義之缺點

拿破崙制度中之第二大缺點，在其純以軍力為基礎。當革命最感危險時代，國民公會之所

以能逐退外軍，實由於國民軍之勇敢與熱忱所致。蓋彼等莫不爲一種神聖之自覺心所鼓舞，卽樂於爲國家與桑梓而戰，樂於爲人類與法蘭西人之權利而戰。彼等實爲團結而且同種之軍隊，恆爲里斯爾盧杰之軍歌所鼓舞，以攻彼專制君主之傭兵。拿破崙之所接管及其藉以制勝者，卽此種軍隊也。彼固欲使其軍隊之革命熱忱，始終弗替也。故好談其軍隊之『使命』與『命運』，好談自由，平等，博愛，而使其軍隊向來之勇氣與責任心，繼續保存。彼甚至整飭其紀律，改善其待遇，增高其聲譽。顧大革命時博愛之理想，在法國之軍中已漸消滅於無形，而自利與拿破崙個人之虛榮思想，遂因之輸入。更因歷年既久，戰禍頻仍，忠勇愛國之國民軍日形減少，拿破崙遂愈益厲行徵兵，強制國內無數之青年，放棄其家庭內和平與生產之事業，出而從軍，暴骨於歐洲大陸之各地。

三、民族主義之反動

拿破崙之軍隊，其分子現已複雜；蓋其軍隊之精華，最後固爲法蘭西人，但因帝國之擴張，他國人民之參入，其軍隊之中遂雜有波蘭人，德意志人，意大利人，荷蘭人，西班牙人，丹麥人等。其軍隊在此種分子複雜之新狀況中，愈消失其原有之性質，而與烏合之傭軍之性質相類。其軍隊今日所服從之專制者，較之其最初所反對之任何專制者均更暴虐而危險。構或此種大軍的精華之



#### 四、大陸制

英法間之  
經濟戰爭

法蘭西人中，固有多數仍自信其爲自由平等博愛而戰，且以爲其與軍中之同伴及仇敵相接觸，足使革命之主義傳布於歐洲。但同時因拿破崙之政策在好駐軍隊於敵國或同盟國之境內，藉此保存本國之財源，故他國對於法蘭西人，對於大革命，對於拿破崙，莫不深懷痛恨。結果則在受其利用之諸國民衆中，產生一種真正之愛國情感，而以在德意志與西班牙爲尤甚。此等民衆最初以自由平等之觀念足使其脫去本國神權君主之壓制者，今則以國民之資格，利用此等同樣之觀念爲口實，抵抗外人武力之壓制。拿破崙前曾藉其軍隊，利用自由平等博愛（革命之福音）之思想，以抵制歐洲各國之專制君主，今則各國轉而利用此種思想，更以加倍之力量反攻拿破崙矣。拿破崙帝國在近代史上之壽命所以短促者，即因拿破崙自身之特性，及其軍事上之危殆，加以所謂『大陸制』（Continental System）及民族革命也。吾人現當說明大陸制，然後觀察此制在全歐洲如何引起民族情感之反動，致促成拿破崙之推倒。

『大陸制』之名詞，通常用以表示拿破崙之對英戰爭最後所逐漸發生之性質。當一八〇六年，已成英人霸於海，拿破崙霸於陸之形勢。尼羅河，哥平哈詹，脫拉法格之各次戰爭對於英人之結果，恰與馬蘭哥，奧斯德利仔，熱那之各次戰爭對於法人之結果相同。一方面因法國之艦隊

及丹麥，荷蘭，西班牙諸國之小艦隊已破壞，致拿破崙侵入英格蘭之夙願無由實現，他方面因英國之軍力並不甚強，不能在陸地與拿破崙爲敵。而受英國資助之歐洲列強，亦因受拿破崙之威嚇，至於屈服。無論英法，彼此均不能以兵戎決勝負，亦不甘於讓步求和。關德接奧斯德利仔之敗訊，深知絕望，卒於一八〇六年一月憂憤而死。民黨之弗克思旋任英國之外務大臣，欲以誠意與拿破崙議和，卒無成，亦於同年九月薨志以歿。

一八〇六年十月法國在熱那之大勝，似使英國與普魯士同受重創。十一月，拿破崙復乘勝大舉攻英。顧此次戰役，係用經濟策略，而非用武力。須知英格蘭因十七八世紀中歷經王室與殖民戰爭之結果，已成世界主要之商業國家，其國民之從事於航海經商者，較之任何國人爲更多。又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亦發軔於十八世紀之英格蘭，(所謂產業革命者，即製造業上一種驚人之進步，其結果致促成有勢力之工業階級之勃興，且使英人獨能產出價廉過剩之貨物，以低價出售於國內或國外)此在以後當可看出。工業既變爲英國財富之基礎，而商業階級亦獲得新勢力。拿破崙嘗譏英人爲「店夥民族」，因此須藉新鬭爭以推翻之。

此問題之性質，自拿破崙明眼人觀之，原甚明顯。因其既乏海軍，又難獨特陸軍以制英，故須

變更策略，轉而攻擊英國之工商業。苟能阻止英貨輸入歐洲大陸，則可奪去英貨之主要市場，破壞英國之製造業，使其無數之工人失業，而在大不列顛羣島造出凋零之市面，其民衆必將反對政府，迫其與之媾和，因此遂可獲得有利之條約。要言之，即當破壞英國之工商業，然後求得有利之和約。此原是孤注一擲。蓋拿破崙亦深知歐洲大陸各國之人民，莫不希望價廉物美之英貨輸入本國，故於本國商港之被封鎖，或當起而反對，並因共同之經濟衝動，迫不得已而締結有利於英之和約。但拿破崙不顧一切，毅然行之。自一八〇六至一八一二年，拿破崙與英國之爭鬪，實爲經濟上一種持久之試驗。其問題在一方面爲英國之政府是否能保持其人民之贊助，他方面則爲拿破崙對於歐洲大陸全體之合作是否可恃也。

柏林與米蘭命令

大陸制已濫觴於督政部時代及執政政府時代之初年。但迄柏林命令(Berlin Decree)一八〇六年十一月，發布之時，始從事於第一次之大企圖，以確定並厲行之。拿破崙在此次命令中，曾宣布對英倫羣島實行封鎖，凡法國及其同盟國之港口，不許由大不列顛或其殖民地運來之船舶入港。柏林命令後更因在瓦薩(一八〇七年一月)，米蘭(一八〇七年十二月)及芬德拿伯羅(一八一〇年十月)等處所發布之命令而更有力量，並更推廣其範圍。米蘭命令甚至

規定中立船舶之由英國任何港口或由英軍所佔領之國境運來者，法國之戰艦或私掠船，概得捕拿之。芬德拿伯羅命令甚至規定對於英國之一切製造品，在拿破崙所屬之諸國發現時，概得沒收或公開焚燬之。

樞密院令  
此時英國政府殆爲加斯德勒列 (Lord Castlereagh) 與康寧 (George Canning) 等政治家所操縱，對於此等帝國命令，亦發布著名之樞密院令 (Orders in Council) 一八〇七年一月至十一月，以抵制之，宣言對於一切之船舶與法國或其同盟國貿易者，概得捕拿之。更規定在某幾種場合，中立船舶必須暫泊於英國之港口。此種爭鬪遂直接接觸，拿破崙不許英貨輸入，無論由交戰國或中立國之船舶裝運者皆然，英人則除本國外，不許任何人與法國及其同盟國貿易。在此兩種場合之下，受痛最深者，厥爲中立國。此種衝突之影響，實爲遠大也。

大陸制維  
持之困難

英人因在海上佔優勢，故對於其樞密院令之執行，較之拿破崙完全執行其帝國命令爲更易。英人與中立國自然不無糾紛。丹麥嘗欲堅執維持其在政治上與商業上行動之獨立，但一八〇七年，有英國之遠征隊破擊哥平哈詹，並突攻丹麥殘餘之海軍，丹麥遂喪失其行動之獨立。從彼時起以至一八一四年，丹麥自然爲拿破崙忠實之同盟。此時美國人乘大陸制之施行，使運輸

拿破崙之  
一切對外  
政策均以  
陸行大眼  
制爲主

業之大部分歸其操縱，英人則厲行樞密院令以反對之。此後英美二國之間，發生惡感，至一八一二年，遂起戰爭。但要而言之，英人與中立國之糾紛，終較之與拿破崙之糾紛爲少。且此制施行結果，致歐洲大陸之人民大感困苦，因此一般民衆對於此制之始作俑者，咸起反抗。以英格蘭同時所受之創痛與之相較，已無關重要。而英國之國民，對於其受窘迫之政府，又莫不予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援助。

拿破崙對於此點，未免失策。就物質上言，彼實無法使大陸制更行推廣，而澈底施行以達其目的。彼在多數之場合，因欲避免反抗，亦不能不承認其命令有例外。歐洲大陸之各國縱能盡從其言，對於英貨之入港，同時作長期之繼續抵制，然對於私運進口及海關稅吏之受賄，終難防制之。蓋此種流弊，甚至在法國及彼所能支配之環列諸邦，亦屬層出迭見也。至欲令歐洲大陸之各國均能與之合作，共起經濟戰爭以抗英，更非易事。彼因欲從事於此種事業，致其後日之一切政策，皆以此爲主眼焉。

吾人前已述及，拿破崙曾依邊爾斯忒條約（一八〇七年）要挾俄皇與普王抵制英貨之入口，已則在法蘭西帝國，意大利王國，萊因同盟，瓦薩大公國等處注意於各次命令之厲行。此外執

行彼之意志者，在拿布勒斯則有其兄弟約瑟夫，在委斯法里亞則有其兄弟拾洛麥，在突斯加尼則有其姊妹愛里斯，在荷蘭則有其兄弟路易。一八〇八年與瑞典戰爭之結果，遂完成斯坎的納維亞一切港口對於英人之封鎖。拿破崙因決意施行其命令於教皇國，並因處理與法國羅馬教會有關係之事件甚為專擅，遂致與教皇丕亞士七世發生衝突。丕亞士七世之為人，溫和而勇敢。彼曾因下令將拿破崙革逐，故其世俗權力漸被剝奪。彼且身同囚虜，遷徙無常，初遷格勒諾伯爾（Grenoble），既遷沙瓦拿（Savona），最後又遷芬德拿伯羅。彼留居此地，備受凌辱，直至一八〇四年為止。一八〇九年，拿破崙將教皇國正式併入法蘭西帝國。次年，路易波拿巴德（Louis Bonaparte）圖謀增進其荷蘭人民之利益，至欲損害其兄弟而容許英貨之輸入，卒被廢黜，荷蘭亦遂併入法蘭西帝國。自是而後，荷蘭人遂須忍受強迫從軍與繁重賦稅之負擔矣。

拿破崙之  
干涉  
牙葡

當此之際，拿破崙尤注意使葡萄牙與西班牙抵制英貨。而此二國之政治情勢，亦似有利於拿破崙之計劃。初，葡萄牙自一七〇三年之梅撒恩條約以還，百有餘載，與英格蘭之商業關係，均極密切。蓋葡萄牙因此條約許英格蘭羊毛之輸入，英格蘭對於葡萄牙酒之輸入，亦許以特惠關稅，因之葡萄牙之重要產物，得一良好之市場，而法國人則大受排斥。拿破崙早即有意破壞英葡

拿破崙之  
干涉西班  
牙

二國間之商業關係，一時且曾成功。<sup>註一</sup>但至邊爾斯忒之會見以後，始切實着手於此事。彼嘗正式要求葡萄牙附和大陸制，並拘捕其國內之一切英僑，沒收其財產。葡萄牙之攝政約翰親王初則抗議，繼則求助於英國，既而又躊躇，最後則加以拒斥。而法國西班牙之軍隊，則迫其允許拿破崙之要求。

當時西班牙之包本族其宮廷之形勢，最易為拿破崙所利用，以達其對於西葡二國之目的。西班牙王為查理四世（一七八八——一八〇八），粗率庸愚，而易受欺騙。其后則鹵莽而風流，「又好饒舌」。王嗣腓迪兩年僅二十餘，驕傲而無責任心，且喜虛誇。此外有寵臣哥多伊（Godoy）為好虛榮之冒險家，操西班牙之實權。彼雖為王后所寵愛，為國王所庇護，然為王嗣所妬嫉。西班牙之情勢既如此，故自一七九五至一八〇八年，僅為法國之屬邦，實無足怪。拿破崙且因此等情勢，遂能於一八〇七年得西班牙王之贊同，分割葡萄牙，而哥多伊則得其大部分。

法軍因此之故，遂得侵入西班牙，且於一八〇七年十一月侵入葡萄牙。十二月一日，里斯本

註一 一八〇一年拿破崙任第一執政官時，嘗勸西班牙攻葡萄牙，以便迫其拋棄梅撒恩條約，並允與英為敵。此種行

動對於葡萄牙之商業實為不幸。一八〇四年，葡萄牙政府卒賄賂拿破崙承認其中立。

被佔據，並被宣布施行大陸制。但葡萄牙之王族已於先一日逃匿，由英國之艦隊護送至其殖民地巴西。此時拿破崙對於西班牙之真正意向，與其對於葡萄牙者已同樣明顯矣。

法軍繼續踰比里牛斯山而進，並佔領伊伯利安半島之全部。西班牙之輿論，咸以國土之被

蹂躪歸咎於國王及其寵臣。當王廷間互相責難之時，王嗣腓迪南乃附和民衆，騷動遂隨之而起。

查理四世因欲保全哥多伊，乃自行退位，宣布腓迪南七世爲王（一八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拿破崙藉口調停於包本族之宮廷二黨之間，遂誘查理，腓迪南，哥多伊等會於法國邊境之伯約拿（Bayonne），用恐嚇與欺騙手段，迫西王與王子放棄其王位。查理退居羅馬，受拿破崙之年金，腓

迪南則被監禁於脫里蘭之別墅，歷時凡六載之久，包本族遂不復統治西班牙。拿破崙之兄弟約

瑟夫波拿巴德（Joseph Bonaparte）旋即立爲西班牙王，其妹婿穆拉則繼彼而爲拿布勒斯王。

約瑟夫波拿巴德在法軍保護之下，於一八〇八年七月即位於馬德里。彼旋即將拿破崙之制度施行於西班牙，嘗明令法律上之平等，保障個人之自由，廢除封建制與農奴制，改革教育，封禁宗教法庭，減少僧院，沒收教會財產，改良公共事業。最後而有同樣之重要者，即爲大陸制之施行。

拿破崙之推翻西班牙之包本族雖較容易，但彼及約瑟夫波拿巴德之欲應付西班牙之人民，

西班牙之  
抵抗

一八〇八  
年約瑟夫  
波拿巴德  
之爲西班  
牙王





War)之開始。此次戰爭延長至一八一三年止，少有間斷，實拿破崙之大不幸也。

英人於抵葡萄牙後之三星期內，即佔據葡萄牙全境。拿破崙受此意外之挫敗，乃親出指揮半島之法軍。彼因奮鬪與謀略之優勝，卒能於一八〇八年十二月在馬德里恢復約瑟夫之王位，而將英國之主力軍逐出西班牙以外。但此不過爲拿破崙暫時虛幻之成功耳。當一八〇九年初，歐洲之他部分即有更嚴重之事變發生，致其不能不離去西班牙。其留守西班牙之諸將，既發生內訌，復感受種種極大之困難，雖以拿破崙留此，恐亦不能避免也。

阻礙法軍在伊伯利安半島活動之種種困難，幾乎無法對付。蓋半島之自然環境，有幾種絕大之障礙。第一，因農田貧瘠與住宅稀少之故，致糧食甚感缺乏，法軍平日藉駐在地以供給糧食之政策，遂至此而窮。第二，因西班牙北部之寒暑變換無常，而城市狀況又多不合衛生，致法國之軍中疾疫盛行。最後，拿破崙之戰略恆適於大規模之戰鬪，而伊伯利安半島之山脈皆高峻險阻，由西北而東南，繚互不絕，僅可爲小規模之戰爭，此又爲西班牙人之所擅長者。除因此等自然環境而生之障礙外，其本地之人民又特富於愛國之決心，更有英國助以器械及精練之將領。

民族革命之時代現已開始。不久即有奧大利步西班牙之後塵。甚至自一七九二年以還，

奧大利時  
機未至之  
努力

瓦格蘭姆  
之戰(一八〇九)  
奧與大利  
之失敗

奧皇卽爲大陸上對法戰爭之急先鋒。佛蘭西士受一八〇五與一八〇六年之挫敗與屈辱之刺激，亦任查理大公爵及有才略之政治家兼外交家斯達丁 (Stadin) 伯爵準備復仇戰爭。其直接之結果，第一爲施行遠大之軍事改革計劃，廢除十八世紀陳腐之方法。其新制度之主要特色，在採法國之『國民軍』原則，及戰時編制與戰術。第二則在奧大利之民衆中激起熱烈之愛國情感，而以在邊洛爾人 (Tyrolese) 中爲尤甚，蓋以拿破崙嘗任意將其地授與巴華利亞也。此次因西班牙所產生之情勢，作戰之時機似乎已至，實則尙未成熟，故推倒拿破崙之計劃，實屬孤注一擲。一八〇九年四月九日，奧大利對法宣戰。次日，查理大公爵率精兵攻巴華利亞。拿破崙暫時不顧西班牙之緊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直攻大公爵，一星期之內，卒迫其退歸維也納。在五月中旬以先，拿破崙復進奧都。但查理大公爵仍負隅反攻，五月二十一至二十二日，敗拿破崙於維也納下部多瑙河上之亞斯伯隆 (Aspern)。此時之奧大利苟有他將立與合作，且能得他國之援助，則拿破崙或已被推倒，不復爲害於歐洲矣。但拿破崙略事休息，收合餘燼，復於七月五日至六日劇戰於瓦格蘭姆 (Wagram)，大獲勝利。奧大利在瓦格蘭姆之敗，雖不如奧斯德利仔之戰，但亦足令奧皇願意休戰矣。後因與之合作之英國遠征隊亦失利，故卒締結維也納或仁

布隆 (Schönbrunn) 條約 (一八〇九年十月十四日)。依此約之條款，奧皇須割西部加利西亞歸瓦薩大公國，而割東部加利西亞歸俄國，割伊勒利安 (Illyrian) 諸省歸法蘭西帝國，將邊洛爾及上奧大利一帶歸還巴華利亞。奧大利因此約喪失四百五十萬之人民及大宗之賠款，承認限制其軍額不得過十五萬人，並不得與英國通商。未幾，拿破崙復藉口於其與約瑟芬之婚姻未經正式舉行於區神父之前，宣布其無效，一八一〇年初，並與皇帝佛蘭西二世之女奧大利大女公爵馬利亞路易薩 (Maria Louisa) 結婚，以爲奧大利善意行爲之保證，並欲藉此生一直系之繼承者。此種計劃最初似有成功之希望，因次年即舉一男，而受羅馬王誇大之稱號也。但奧大利終懷敵視，馬利亞路易薩後亦漸不忠誠，而半屬黑普斯堡族半屬波拿巴德族之幼皇子，後遂日處於仇敵與偵探之中矣。

法國大革命對於普魯士之影響

當此之際，抵制拿破崙之民族的反動，進展甚速，其彌漫於普魯士，甚至較之彌漫於奧大利或西班牙爲更廣。普魯士之人民在弗列德利克大王各次大勝之後，尋即繼之以熱那之挫敗與暹爾斯武之屈辱，致其備嘗艱苦。普魯士之政治家亦多以國家之衰微，由於歐洲一切君主國家之『舊制』下特有之社會與政治狀況所致。當各政治家應蓄意善良之國王弗列德利克威廉三

世（一七九七——一八四〇）之召而供諮詢時，於是自一八〇七至一八一三年，有種種之內政改革發生，其在普魯士歷史上之重要，幾與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五年之改革在法國歷史上之重要相同。

對於普魯士之革新，厥功最偉者，首推大臣斯太因（Baron von Stein，一七五七——一八三二），其次為哈登堡（Chancellor Hardenberg，一七五〇——一八二二），此二人均曾受十八世紀中英國思想與法國哲學之影響者也。一八〇七年十月九日，斯太因嘗在麥麥爾（Memel）發布著名之釋放令（Edict of Emancipation），廢除普魯士全境之農奴制，確立土地之自由買賣制，無論何人與何階級，概得自由轉讓其土地。普魯士之農民，對於地主雖仍須納一定之地租，然已變為自由人，凡貴族，平民，農民，復得同樣從事於一切之職業。斯太因之次要步驟，在增加內閣之力量，並對於行政加以澈底之改革。其改革之計劃，因太複雜與專門，故不能詳述於此。其第三大計劃，在對於普魯士之一切城市，及人口達八百人以上之村落，概許其自治（一八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斯太因欲將最後之法令定為其所願意樹立於普魯士之立憲政府的基礎。但關於此點，其計劃失敗。且普魯士歷經兩代，尚無成文憲法。一八一一年，哈登堡繼續改良農

民之狀況，使其得絕對佔有所耕土地之一部分，其餘仍歸地主所有，以爲其所喪失之封建式與奴隸性質之貢賦一部分的賠償。在同時期中，軍隊亦由霞隆荷斯德（Scharnhorst）與格尼塞諾（Gneisenau）二人加以改革。先是拿破崙嘗限制普魯士之軍額不得過四萬二千人，現則厲行普遍之強制兵役，每四萬二千人之軍隊，對於軍事訓練精通之後，即以同數之新軍代之，於是此種限制實際上可以避免。依此方法，凡普魯士體格相合之男人，均在準備未來之解放戰爭（War of Liberation）也。

拿破崙對於普魯士之行動，自甚疑忌，遂從事於抗議與威嚇。一八〇八年末，卒迫普王黜退斯太因。但斯太因在此後之三年中，曾圖煽動奧大利之民衆起反抗，並親赴俄國，勸俄皇亞力山大反對拿破崙。當此之際，拿破崙忙於他務，對於普魯士改革之繼續進展，亦無暇制止，普魯士民族精神之勢焰更熾。因此時一方面既有種種之愛國團體如「進德同盟會」（Tugendbund）之活動，一方面復有斐希特（Fichte）與亞隆德（Arndt）諸人之著作鼓吹也。影響最久遠者，或係非常之教育改革。蓋今日普魯士公立初級學校制度之基礎，及現世大規模之柏林大學（一八〇九年），皆此等改革之所賜者。而與此等改革最有關係者，則漢文特（Wilhelm von

Humboldt, 一七六七——一八三五)也。

此後之法蘭西人，已不復享有自由，平等，博愛諸原則而爲之奮鬥，亦不僅法蘭西人爲能防衛其家宅，土地與權利之國民。當一八一〇年，拿破崙之專制主義對於普魯士之民衆，其自私與煩擾，較之奧普君主之專制手腕對於一七九二年時被解放之法蘭西國民者，有過之無不及。普魯士實已陷於破產之境。其國土喪失一半。外軍復駐於境內。農產之收穫既歉，商業亦深受創痛。此外普魯士復因大陸制施行之結果，致其通商之城市衰微，港中之船舶腐敗，對於煙草，亦不能不付重價，蔗糖，咖啡，香料等物，更無法購買。普魯士人遂大鳴不平，進而怨及其所受損害之始作俑者。

西班牙之自由主義

一八一二年之西班牙憲法

當此之時，西班牙方面之戰爭繼續進行。一八一二年，惠靈吞統率英西二國之聯軍在薩拉曼加 (Salamanca) 大獲勝利，克復馬德里，並逐約瑟夫，與法軍北至瓦稜薩。同年，多數激烈之西班牙人前由法國得悉革命之主義者，咸組織種種之團體，集會於加的斯，爲將來再造之西班牙國草定憲法。此種成文憲法，就時間言，後於美法二國之憲法，但較二者尤爲過激，歷時甚久，均爲南歐全部所有自由憲法之模範。此憲法在頌揚『本王國之舊根本法』之弁言後，曾規定革命

之原則：『主權既爲國民所有，故制定根本法之權利，亦僅爲國民所有』。立法權則委諸國會（Cortes）。國會爲一院制，任期兩年，由間接普徧選舉制選出之。行政權則委諸國王，而由羣臣行使之。國王對於國會之法案，有中止的否決權。憲法更宣布個人自由與法律平等諸原則，並欲完成舊制之廢除。關於法院，地方行政，稅制，軍隊，公共教育等之全部改革，亦有規定。彼制憲諸人一方面既申明『西班牙國民之宗教，現在及將來均永屬於羅馬教會，此爲唯一真正之教會』，同時又主張下令封禁宗教法庭，並令行教會財產之還俗。此種過激之憲法，自不能立即得西班牙人全體之了解與擁護。但西班牙人咸以國民之資格，決定除去大陸制及波拿巴德族。彼等可犧牲平等，而不能犧牲民族之自由也。

拿破崙帝國四種不幸之缺點（拿破崙自身之特性，拿破崙軍隊之性質，大陸制，民族主義之勃興），終於大形暴露。此種活劇，自後遂發生兩種可怖之行動，即伐俄戰役與民族戰爭（Battle of the Nations）是。其結果則爲拿破崙之退位與滑鐵盧（Waterloo）戰敗之不幸的結局。拿破崙與俄皇亞力山大之破裂，實促成種種不幸之事變。在一八〇七年邊爾斯忒之會見與一八一二年之間，有多種之事件發生，致此種破裂終不能幸免。邊爾斯忒之會見，已表示二帝

拿破崙與  
俄皇亞力  
山大關係  
之緊張



均分世界之意向。但亞力山大實非此事之主動者。亞力山大深知其主要作用，在助拿破崙收西部與中部歐洲歸法蘭西帝國統治，已則決難希望自由對付其本國之世仇（瑞典，波蘭，土耳其）。亞力山大固嘗由瑞典奪取芬蘭（一八〇九年），但拿破崙則強制瑞典與英國作戰（一八一〇——一八一二）。此不僅使瑞典似乎變為法國之同盟，且似乎變為俄國之同盟，結果致亞力山大再不能在瑞典方面拓地。既而又有波蘭國之復興，稱為瓦薩大公國，而受法國之保護。亞力山大對於此舉，如芒刺之在背。迨此國因一八〇九年之奧大利戰爭後而愈益擴大，彼亦愈不滿意。最後，亞力山大之對土耳其戰爭，亦屢受法國外交手腕之阻礙。故當布捨勒斯（Bucharest）條約最後簽定之時（一八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俄國之所以能擴張其南境至普魯斯（Pruth）河者，實由於英國之助，而非法國之助。當拿破崙廢黜阿爾丹堡（Oldenburg）之俄皇親屬，並將此公國任意併入法蘭西帝國之時，亞力山大尤為憤慨。又當拿破崙與黑普斯堡族之大女公爵成婚之時，其意似在鞏固法與奧間之關係，而亞力山大之憤恨遂愈深矣。此時苟非因施行大陸制，致經濟上之破裂日益顯著，則此一切政治上之齟齬，或亦未嘗無補救之法也。蓋當時之俄國，幾純以農立國，故尤需要英國之輸入品。俄皇又富於慈悲心，對於人

民之痛苦與抗議，心有所不忍，結果則大陸制在俄國逐漸緩弛，終至恢復邊爾斯忒之會見以前通常之商業關係。拿破崙不惟不能承認此舉，且亦爲其所不願。「俄國之片面放棄大陸制，不惟爲戰爭之口實，且爲戰爭之真正原因。拿破崙對於爲大陸制而戰，與放棄對英作戰之唯一手段二者，實無選擇之餘地也。」

法俄二國  
之備戰

當一八一二年初，拿破崙正準備大舉伐俄。彼因其后之關係，取得奧國之同情，奧國並允出師三萬人以保護其伐俄軍之右翼。彼又以恐嚇手段迫普魯士王許伐俄軍隊通過其國境，並許出騎兵二萬人以助其左翼。此次遠征隊之人數極多，約有法國之精銳二十五萬，由萊因同盟所派之德意志人約十五萬，意大利人八萬，波蘭人六萬，此外尚有荷蘭人，瑞士人，丹麥人，及塞爾維亞、克羅曼亞人（Serbo-Croats）。總計有烏合之衆六十萬以上。

同年，俄皇亞力山大亦從事於準備，以謀對付。彼與英國已有正式之諒解，故藉英國之調停與土耳其人媾和，因此去其肘腋之患。此時瑞典太子伯拿多德（Marshal Bernadotte）亦備受拿破崙之支配，故俄皇與英國及瑞典太子之間，均締有條約，俾已得佔據芬蘭，並得瑞典軍之援助，已則承認挪威歸瑞典以爲酬。俄軍凡四十萬人，訓練甚精，由沉毅剛強之宿將庫都鎗夫（Gene-

一八一二年  
拿破崙  
破俄戰  
之役

ral Kutusov) 統率之，馳赴戰場。

一八一二年四月，戰爭似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拿破崙既從容準備就緒，遂於六月二十四日渡奈門河，而伐俄之舉於以開始。拿破崙之計劃，在期一鼓而全殲敵軍，早結有利之條約。否則遲遲進軍，於立陶宛度冬，煽動其民衆倡亂，然後俟夏季進攻莫斯科，而在莫斯科城提出議和條款。俄國作戰之計劃，則與此迥殊。俄皇深知其人民富於宗教心與愛國心，而痛恨拿破崙，故可恃其必不叛亂。彼又深知奈門河與莫斯科之間，爲八百英哩荒涼不毛之地，小軍來此，則必失敗，大軍來此，則必絕糧。故亞力山大抵抗拿破崙大軍之計劃，在不冒險決戰，而在屢戰屢退，誘敵深入。敵軍既至內地，則俄國冬季之嚴寒與匱乏，卽足以敗之，此較之火藥槍彈，爲效當更大也。

拿破崙自渡奈門河以後，見俄軍屢退，頗驚疑不定。彼對於敵軍之規避不戰，終無由獲最後之勝利。立陶宛人之態度，亦殊出意外，致拿破崙不敢在彼等之間度冬，於是更節節逼進，攻下斯摩蘭斯克 (Smolensk) 之大要塞。但對於俄國之主力軍，仍未能制服。既而彼欲直趨莫斯科。九月七日，庫都鎖夫在波羅的諾 (Borodino) 大舉反攻，拿破崙之軍隊深受巨創。然一星期之後，拿破崙卒佔據莫斯科。彼除波羅的諾之敗而外，其前隊復屢爲退避之俄軍所困扼，故受極大

之損失。但其駐於莫斯科之軍隊，仍有十萬人左右。

當其進軍莫斯科城之夜間，因城內居民不慎，忽起火災，市場及酒、酒精、化學藥品等物，均已焚燬無遺，兵房與食物，亦概受損壞。居民皆逃竄，城中所遺者，遂爲法軍及俄人自己所搶劫。莫斯科之被燬，實爲農民蜂起反抗外軍之信號，蓋以外軍已招致種種之禍患接踵而起也。法軍此時既乏食宿，不能在被燬之城中度冬，復受憤怒農民之攻擊。庫都鎖夫之軍隊現正退避於城南之附近，亦分兵攻之。拿破崙處此困境，嘗圖破毀內城，卒無功，故不得不於十月二十二日退出莫斯科，復循舊路向奈門河方面潰退。

莫斯科退  
軍之苦況

由莫斯科之退軍，實爲歷史上最驚人的事跡之一。除俄人尾隨其後，猛施攻擊外，復加以氣候之嚴寒，沿途之貧瘠。大雨之後，繼以大雪，河流漲溢。遺棄之輜重，巨大之雪堆，填塞道途，退軍時備受艱苦。彼瘠貧荒蕪之鄉間，曾爲法軍夏季侵入時所蹂躪搶劫者，現在一若戲弄敗退之法軍者然。俄土爲荒蕪陰沉之地，遠非吾人之所能描寫。軍士因窮困疲乏而死者，難以數計，僵尸載道，慘不可言。此次之退軍，實爲一大失敗，其時苟非奈伊 (Marshal Ney) 所率驍勇之後衛軍努力維護，則全軍覆沒無疑矣。此時所謂大軍者，其殘卒已不達五萬人，於十二月十三日再渡奈

反抗拿破  
崙之最後  
同盟

門河，停於德意志之境內。軍士咸面有餓色，身無完衣，厥狀甚慘。此次徒因個人之野心，致在俄境所犧牲之人數，達五十萬之多。事實不幸至此，而獨夫仍自尊如故，毫無愧色，嘗對法人作自解語曰：「朕躬康健，爲未曾有！」

俄皇亞力山大見法軍之潰敗，一時嘗躊躇不定。俄國至少已脫去拿破崙之危險。當此得勝之際，苟能乘機媾和，對於俄國或當大有利益，而更無危險。但亞力山大之夢想，在欲作歐洲舞臺之要人，被壓迫民族之解放者。同時，彼又受時與接近之斯太因之鼓動，故務欲完全推倒其勁敵。十二月末，彼遂與普魯士之統帥約克 (General York) 簽定盟約，普軍須與俄、英、瑞典諸國之軍隊合作，而普魯士恢復其在熱那戰前之地位。一八一三年一月十三日，亞力山大自率俄軍渡奈門河，宣布歐洲民衆之自由。弗列德利克威廉三世在其民衆歡欣鼓舞之中，立即批准此盟約，三月，遂對拿破崙宣戰。解放戰爭 (War of Liberation) 於以開始。

解放戰爭

一八一三年之事變對於德意志歷史上之光榮，亦恰與其對於拿破崙之不幸相若。普魯士在此種運動中，實領導一切德語人種脫去法國之支配，民族熱忱實由普魯士而瀰漫於其他各國。麥克蘭堡 (Mecklenburg) 乃最後加入萊因同盟者，今亦首先退出。北部與中部德意志，旋均

發生民衆革命。普魯士軍因熱心應募者之多，遂大行擴充，並南進而侵撒克遜尼。奧大利一方因畏拿破崙之威，一方面又因嫉俄國勢力之伸張，故僅動員而不宣戰，坐觀大勢。拿破崙處此困境，亦如平日之神速奮勇。蓋彼自一八一二年末抵法以來，急從事於徵募新軍。其軍額連同以前大軍之殘卒，及拿破勒斯與南德意志所派之援軍，現已達二十萬人，故能在撒克遜尼更取攻勢。一八一三年五月二日，彼在盧站突攻俄普聯軍而大敗之，惟因缺乏騎兵，故不能乘勝追擊。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彼又勝於寶站（Bautzen），但無大利。此後拿破崙之敵方，必日益加多，且必爲敵方所勝，蓋已日形顯著矣。

奧大利之加入同盟

當此緊急之秋，曾因奧大利友誼之調停，成立休戰。奧政府提議樹立歐洲之一般的和平，其基礎爲再建普魯士，俄普，奧再分瓦薩大公國，退回伊勒利安諸省於奧大利，解散萊因同盟，德意志之漢堡與盧卑格二埠享有自由。但拿破崙之所最需要者，則爲一最後之勝利，並非和平，其所以接受休戰之唯一原因，乃在稍延時日，以待意大利與法國方面援軍之開到耳。顧此種遷延實爲拿破崙之大不幸。因此時各國之愛國人士，相繼投於聯軍之麾下，故其人數大增，遠非拿破崙之援軍所能及。奧大利以其所提之議和條件，既遭拒絕，故當一八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戰爭復起之

一八一三年十月勒不士革之戰——民族戰爭」

拿破崙之國外勢力被推倒

時，亦正式加入同盟，共抗拿破崙焉。

拿破崙現駐於德勒斯登，所統之軍隊，共計約四十萬人，其敵方則有二十五萬奧大利人，由什瓦站堡（Schwarzenberg）統率，駐於波希米亞。有十萬普魯士人及俄國人，由白盧捨爾（Brieger）統率，駐於細勒西亞。有十萬瑞典人，普魯士人，及俄國人，由瑞典太子伯拿多德統率，駐於柏林附近。此外尚有預備隊至少達三十萬人。拿破崙於八月間，在德勒斯登與什瓦站堡所統率之奧軍激戰，獲最後一次之大勝。此後其部下諸將既屢受挫敗，已亦難獲勝利，且自覺漸為同盟軍所包圍。及在勒不士革，遂取守勢。蓋十月十六至十九日，彼嘗在此地從事於三日劇烈之「民族戰爭」。此次同盟國之軍隊凡三十萬人，拿破崙僅有十七萬人，其中之撒克遜軍士，均於劇戰之中棄甲而逃。法蘭西帝國本為軍威所扶植，其命運則由勒不士革之戰而決定。拿破崙在此次戰爭中，除三萬俘虜及大多數之大砲與軍用品不計外，所喪之軍士，達四萬人。二星期之後，彼乃率其殘軍復渡萊因河，德意志遂獲解放矣。

「民族戰爭」乃莫斯科退軍之後一年以內之事，拿破崙在國外之勢力，實因此而推倒，其帝國與屬邦，概行解體。萊因同盟既解散，其所有之君主，除一人外，餘均加入得勝之同盟國方面。

捨洛麥波拿巴德王則被逐出委斯法里亞以外。荷蘭則獲解放，由鄂蘭吉之威廉回國爲王。丹麥則屈服，且因基爾（Kiel）條約，（一八一四年一月）割挪威與瑞典，而受賠款及瑞典之破麥拉尼亞。奧大利則恢復邊洛爾與伊勒利安諸省，並佔據威尼西亞與瑞士。甚至穆拉亦背棄拿破崙，彼因欲保留其拿布勒斯，遂與奧大利成立協定。始終爲拿破崙之同盟者，惟有波蘭之瓦薩及撒克遜兩國王，因二者之領土均盡爲同盟國所佔領也。

拿破崙現僅有敗軍殘卒，及其所能徵募之幼童老弱，已無延長戰爭於法境之必要。一八一三年末，奧大利會勸同盟國對拿破崙提出有利之條款：法國仍保留其「天然國境」（萊因河，阿爾卑斯山，比里牛斯山），拿破崙仍統治黎塞留或路易十四所希望之國土。但此時拿破崙之所懷想者，仍爲勝利而非和平，彼蓋仍在征服普俄之大夢中也。

法國境內  
一八一四年  
之戰役

一八一四年初，國外卽有三路大軍侵入法國之北境，共向巴黎，總數約四十萬人，俄奧二帝與普魯士王，亦皆親征。白盧捨爾所統率之德意志軍，則侵入摩塞爾（Moselle）抵南塞（Nancy）。什瓦站堡所統率之奧軍，則渡萊因河，達於巴塞爾與紐布勒沙什（Neu Breisach）之南。伯拿多德則正在尼德蘭聯合瑞典人，荷蘭人，普魯士人組成北路大軍。當此之際，惠靈吞已率英西葡



諸國之聯軍，大敗法軍於維托里亞（Vitoria），一八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最後一次將約瑟夫王逐出馬德里之外，並將拿破崙在伊伯利安半島之軍隊完全肅清。英將已漸向比里牛斯山進攻。故一八一四年春間，同盟國方面又有得勝之第四路大軍在杜魯斯（Toulouse）之附近，從南路威嚇拿破崙。此外尚有一部分之奧軍，當時正在威尼西亞與倫巴德活動，從第五路威嚇法國。一八一四年之二月與三月，拿破崙以寡敵衆，仍能表現其最初各次戰役時之軍事雄才，與不屈不撓之意志。如有任何不同之處，則其謀略與用軍之神速，甚至更勝於前。彼既挫第一路敵軍，旋又轉攻第二路，所向披靡，敵軍大驚。故直至二月，彼苟願意媾和，或仍可保留一七九二年時法國之國境，不致一敗塗地。但彼實欲自招不幸之結局。三月一日，四大強國（英，俄，奧，普）締結碩蒙（Chaumont）條約，確定其同盟期間爲二十年，並相互承認，在大敵未推倒以前，非取得彼此之同意，不得單獨媾和，亦不得停戰。締約國各允出師十五萬，英國更允助款五百萬鎊。拿破崙之厄運，實從此決定矣。

本書對於一八一四年著名之戰爭，不必細述，只述經過激戰之後，而抵抗力已破壞即足。三月卅一日，巴黎投降於聯軍。十三日之後，拿破崙與同盟君主私人間簽定芬德拿伯羅條約，自行

巴黎之投降  
與拿破崙  
之退位

退位，放棄其自身及其家族對於法國之一切權利。同盟君主則對拿破崙保證其愛爾巴（Elba）島之完全主權，許以二百萬佛郎之年金。意大利之珀爾瑪公國則授與其后馬利亞路易薩，而對於拿破崙之家族，則與以二百五十萬佛郎之年金。又經七日之後，拿破崙別其親衛兵，即赴愛爾巴島。愛爾巴島之彈丸帝國，距突斯加尼之海岸不遠，而拿破崙之桑梓科西加島，亦悠然可見。彼居留於此島凡十閱月，致此島之政治，一時發生空前之活動。在此期中，其所籌劃之事件，亦屬甚夥。

法國包本  
族之復辟

當此之際，法國之秩序，從紛亂中漸行恢復。一七九三年，歐洲各國之君主已連合攻法，恢復包本族之神權君主政治，及特權階級向來之權利，並撲滅自由平等博愛等初出現之原則。拿破崙時代最堪注意之事件，則為當一八一四年，最後佔領法國之各國君主，已無有重在恢復革命前之社會與政治狀況者。彼等奮鬥之主要目的，已不在對主義問題，而在對人問題。同盟國此次之勝利，以俄皇亞力山大之力居多，然彼實一仁慈君主，精通革命之哲學，體諒民衆之希望，並欲促進永久之和平者也。脫里蘭者，法國得時之人物，在革命期中及拿破崙治下，均嘗大露頭角者也。彼一方面希望保留法國現有之國境，一方面又深信國人多不願復行君主專制。脫里蘭與亞

革命理想  
之調和

力山大嘗成立協定，並得列強之贊同。此種協定即在依「正統」(Legitimacy)之名義，包本族應恢復法國之王位，惟須完全承認並鞏固大革命時社會上政治上種種重要之改革。巴黎條約(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亦以「正統」之名義，同樣協定法國應恢復一七九二年時之國境。法國之一切殖民地，在拿破崙之各次戰爭中為英人所奪者註一，亦應恢復，法國並不須付賠款。「正統」主義實為脫里蘭所發明，其功用在使法國於戰敗之後，藉此維持其地位，雖使包本族復辟，然亦為立憲君主而非專制君主也。

路易十六之「正統的」繼承者，為其兄弟普洛瓦斯伯爵。此人嚴刻凡庸，頭腦頑固，現已年邁，嘗僑居英國之鄉間，今始回巴黎即位。彼力圖保存各種之舊制，擁「奉天承命之法蘭西王」路易十八之稱號，以一七九五年法國太子(「路易十七」)之死日為其建元之始，以包本族之旗幟代替革命之三色國旗，以其神授之王權對法國人民頒布欽賜憲法。但路易十八並不主張包本族專制政治之實質，其所頒布之憲法，承認大革命時代之個人自由，並為法國確立充分之自由政體。蓋路易十八已顯然不欲冒殺身之禍或逃亡之苦矣。

註一 英國保留西印度羣島之多巴哥與聖盧西亞及通印度航路所經之毛里西亞島(法蘭西島 Ile de France)。

歐洲他處之復辟

當路易十八調和於革命與反動兩方之同月中，又有包本族之腓迪南七世回復西班牙之王位，有教皇不亞士七世於羅馬居民歡欣鼓舞之中，歸第伯河上古代之教廷。約在同時，辟得蒙與薩瓦亦歸還於薩的尼亞王陽馬諾一世（Victor Emmanuel I.）。歐洲旋即回復其常態。至於處決因推倒拿破崙而發生之未了的領土問題，則有各國之君主與外交家於一八一四年秋間集會於維也納。

愛爾巴島之拿破崙一八一五年

在數月之內，歐洲之安定狀態，忽因拿破崙之再上歐洲舞臺而破壞。夫歐洲之大陸全土，自拿破崙觀之，猶嫌其小，今欲使其僻處彈丸之愛爾巴島，其快快失意，自無足怪。況其在此又感受種種之痛苦。對於芬德拿伯羅條約所保證之年金，不能領到。對於其後與子之音信，亦復隔絕。其所處之境遇，實同放逐。彼已探知法國與維也納方面之形勢，均能予以復逞野心之機會。蓋如彼之所預料，法國大多數之愛國人士，見偉大之帝國縮小而為往昔之法國，咸抱不滿。此種不滿之情感，因逃亡回國者之專橫，及包本族親王處置拿破崙舊部之失當等故，日益加甚。拿破崙後既深知國人之忠誠，仍復可恃，又知列強之間，復起猜忌，關於撒克遜尼與波蘭之處置，俄普二國為一方，以與英奧對抗。以此推測，列強將不復連合以抗己矣。戰爭苟必不可免，則彼可召集

拿破崙之  
歸國——  
一八一五  
年三月至  
六月之「  
百日戰爭」

由俄，德，英，西各國歸來之法國俘虜以成軍，其人數較之實在一八一四年戰爭時所有之軍額，當遠過之也。

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拿破崙率一千二百人自愛爾巴島潛逃，因欲閃避英國之警備艦，故於三月一日，在崗拿（Gannes）登陸，向北而進。追捕拿破崙之軍隊，不敢與抗，反高舉其帽，大呼皇帝萬歲。拿破崙到處受熱烈之歡迎，此實證明其人格引力之大，與包本族之不孚人望。法國之民衆，既屬人類，自不免使理智爲幻想所屈服。拿破崙沿途未發一彈以自衛，而其衛卒驟增，終至於成軍。奈伊者，「勇敢中之最勇敢者」也，嘗宣誓忠於包本族，並對路易十八允以鐵籠將拿破崙囚至巴黎，然竟以六千人投歸拿破崙。三月二十日，拿破崙遂意氣揚揚，反旆首都。路易十八前曾向國會保證，當以身殉王位，現亦預向比利時境狼狽逃竄矣。

拿破崙與  
法國

拿破崙欲得法國民衆之擁護，遂倉卒發表一紙詭譎之宣言，表示「彼之回國，在使法國脫去歸國貴族之專橫，使農民得領有其土地，維持一七八九年所獲之權利，以與彼欲恢復前世紀階級特權及封建負擔之少數分子對抗。法國對於包本族之君主，已予以實驗，此種實驗，現已失敗。包本族之君主政治，已自行證明不能與教士貴族脫離關係，惟有因革命而產生之朝代，始能維持

革命之社會事業……彼當放棄戰爭與遠征……彼自後當爲立憲君主，並以立憲君主之帝位傳諸其子。」

拿破崙與歐洲

拿破崙對於法國之情勢，所億甚中，而歐洲之事變，則適與所億者相反。維也納會議之政治家，關於條約之規定，固有爭執，但以共同之危險當前，故其不和之意見，已渙然冰釋。四大強國正式恢復其同盟條約，且急速一致連合，發表宣言：「拿破崙既侵犯使其立國於愛爾巴島之條約，實自失其存在之唯一的合法權利。彼懷種種騷擾與破壞之計劃復歸法國，實自絕於法律之保護，且不啻向全世界表示其不欲和平與休戰。因此，列強宣言將拿破崙排除於社會關係之外。彼既爲世界和平之仇敵與擾亂者，應受公衆之報復……」。

同盟國因欲使其恐嚇發生效力，遂進軍攻法。惠靈吞召集英、荷、德諸國人士所成之聯軍，達十萬人以上，擬與駐於不魯捨勒附近而由白盧捨爾統率之十二萬普魯士軍合作。什瓦站堡所統率之奧軍，則駐於萊因河附近。俄國與德意志，亦皆動員。拿破崙亦以二十萬士卒，與此等敵軍相抗，一八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離巴黎向比利時境進發，其計劃在使敵軍離散而分別克服之。此乃一八一四年戰役之循環，惟其規模更大而已。

拿破崙如何越境而迫敵軍之前隊退至滑鐵盧，六月十八日，彼在此如何從事於平生最後之大戰，其軍隊如何爲敵人所屠殺，其著名之親衛兵如何作最後之奮鬪而無功，法軍初受惠靈吞之挫敗，至日終又如何因白盧捨爾之軍至而更一敗塗地，凡此一切，在初等軍事學史中均屢次述及。滑鐵盧之戰，向稱爲世界最後決戰之一。此就某種意義言，固甚正確。但吾人應知此次戰役，因全歐洲之態度均堅決一致，故拿破崙遂不復有再起之機會。蓋彼縱能戰敗惠靈吞，仍須對付白盧捨爾，縱能戰敗普魯士人，仍須轉而抵制什瓦站堡及奧大利人，此時惠靈吞必獲援助，再取攻勢，戰爭必繼續進行，以至達到可怖之結局。聯軍作戰之人數，可源源增加，而拿破崙之接濟，則已陷於絕境。且爲保全人命計，則拿破崙滑鐵盧之敗，與一八一五年初次爭鬪之結束戰局，實爲大幸。英國前既以海軍稱雄於世界，今因滑鐵盧之戰，其陸軍亦佔優勢。且惠靈吞因此戰而聲名大著，致僅次於拿破崙而爲當時最偉大之軍人。英人之恆以滑鐵盧之戰自矜，亦無足怪也。註一。

註一 滑鐵盧之戰役有一件甚有趣之附帶事件，即拿破崙之妹婿拿破勒斯王穆拉之敗亡是也。彼不信任同盟軍之

保證，卒願與拿破崙同其命運。其軍隊不久遂大爲奧軍所敗，已則奔法國，後奔科西加島，卒被擒殺，因此致包本族之

腓迪南一世得以恢復其王位。

拿破崙之最後被推

拿破崙自滑鐵盧之敗後，其氣大沮，六月二十一日逃歸巴黎。國會即於是日由拉法耶特動議，自行宣布爲永久之會議，接管政府之一切職權。次日，拿破崙第二次退位，傳之其子。而法國之臨時政府，則由福捨收拾，與包本族再商大計。七月七日，聯軍偕路易十八復佔巴黎。包本族既復辟，遂能安然維持其介於革命與反動間之調和態度，歷時凡十五載之久。

拿破崙之被流於聖海列納島，至一八一五年一月一八二一年

七月十五日，乃巴士的獄失陷紀念日之次日也，拿破崙嘗赴法國海岸之羅捨福，推其意蓋欲逃奔美洲。此時適有英艦停泊於港口，乃自投於英艦司令。自百餘年後之吾人觀之，必以爲英國政府或當厚遇之，並令其寄寓英格蘭。蓋此時彼不惟不能得歐洲專制君主之信任，即於法國大多數之民衆，亦莫不然，縱令其野心未死，然對於英國之安全或隆盛，終不能爲害也。但一八一五年英人之感想，自然與此迥殊。彼等自許久以來，莫不以拿破崙較之腓立二世或路易十四爲更可厭更危險之仇敵，其惡性仍未悔改。彼等因不許拿破崙足履英格蘭神聖之土壤，故另遣軍艦送往南大西洋中之聖海列納島。

拿破崙居於聖海列納島凡五年半而卒。彼在此享有充分之行動自由，並多親密之同伴。每日消遣之事，即在荒島遊行，或與英國之監視者哈得孫羅威（Sir Hudson Lowe）爭論，或則



更爲歷史與軍事之論述，且令同伴記載其生平之事蹟。此後爲拉加塞(Marquis de Las Casos)所發表，其中亦不無虛構者。依其所述，則實以拿破崙爲革命之子與繼承者，其獲得大權，乃出於法國之民意，因此可將自由，平等，博愛等光榮之成功，益加鞏固。在拿破崙則自認爲和平與被壓迫民族之良友，爲幸福之創造者，彼實使其人民繼續享受幸福，迄爲英人之陰謀與歐洲專制君主之暴力所阻撓而止。拿破崙逆料歐洲之反動君主與政治家之施行壓制政策，必益激起民衆之不平，其結果必有使其愛子重建法蘭西帝國之機會出現。彼在其遺囑中嘗爲虔誠之要求：「當葬彼於其所最親愛之法國人中之賽納河上」，後卒償其所願。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近代第一大冒險家遂卒於聖海列納島。

『拿破崙傳奇』

拿破崙之歷史，實已變爲拿破崙傳奇(Napoleonic Legend)。世人愈以拿破崙爲革命主義而殉身於聖海列納島，則實在之情形愈蒙蔽，而虛誕之事實愈顯著。世人對於其草菅人命，已不復記憶，今之所記憶者，惟其光榮與軍威而已。法國之村舍，均掛有拿破崙之肖像，而村中之居民，亦莫不好予以種種希奇可愛之綽號。法國人士圍爐閒談之時，無不喜述其在羅提(Lodi)與斯德利仔，瓦格蘭姆等處戰勝之荒誕故事。拿破崙已由自私自利之專制君主，一變而爲民衆之寵

兒。其晚年流於聖海列納島，實發生絕大之影響，且證明筆之勢力更大於槍。蓋後日另一拿破崙之所以得爲法國之皇帝者，並非由於武力，乃因拿破崙傳奇之力也。

#### 第四節 拿破崙時代之意義

革命時代之續

拿破崙治下之「自由」

吾人如含拿破崙平生之事蹟而估計拿破崙時代之重要，則此時代對於政治，社會，商業，軍事之各方面，均多所成就。概言之，此時代實爲法國大革命之續。自由，平等，博愛諸原則，自一七八九至一七九九年，僅定爲法國政治與社會制度之基礎，自一七九九至一八一五年，則爲歐洲一切民族之所共有。此等原則之被了解與應用最少者，當然爲自由。執政政府與帝國二者，固同係推倒神權君主政治之舊說，而代以人民主權，最後分析之，政府實基於被治者的同意之新理想，但拿破崙較之十八世紀或其當時之仁慈專制君主，殆未更置重於個人之自由。彼欲取得中產階級與農民之熱心擁護，故對於神聖之私產權利，重加承認。且因欲抵制教士之要求，故對於信仰自由，禮拜自由等權利，亦極力主張。而對於與彼無利之言論與出版自由，則嚴加限制。

拿破崙治下之「平等」

至若就平等而言，則與此大異。在合併於法國之一切地域中，或在拿破崙直接勢力所及之

等

範圍內，凡封建制與農奴制之形式及權利，莫不廢除，社會平等，亦加保證，而確定於拿破崙法典中。南部德意志，尼德蘭，伊伯利安半島及意大利之一大部分，均與法國相同，凡舊制下之社會狀況，咸經一度澈底之變更。內地之稅關，私有之道路，征稅之橋梁，內地貿易之限制，概行掃除。以前廣大之地產中，有高貴之地主，有困苦之農民附隨於其土地，並忍受繁重之什一稅，貢賦及勞役等，現則此等地產中，有多數自領土地之農民階級出現，佔領並耕種其所有之土地，得自由買賣或交換之，或自由離去其土地，遷徙至繁盛之城市中。在拿破崙之直接勢力範圍以外，則斯太因對於普魯士之土地改革，亦反映當時之同樣的精神。關於平等方面，此等社會改革，乃拿破崙時代所成就之最久遠之事業。後日雖嘗發生反動，但陳腐的封建制下之種種不平等，終難於恢復。

拿破崙治  
下之「博  
愛」

博愛或愛護民族之情感，當拿破崙時代，曾受一種顯著之刺激。此種情感因革命軍與拿破崙之軍士熱心向外傳播之結果，不惟波蘭，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英格蘭，俄國等處，因此種情感業已存在，致易發生影響，即在德意志與意大利之境內諸邦，雖因數百年來之私鬪與互相猜忌，致此種情感似已永久消滅，然亦起而響應之。拿破崙時代對於德意志歷史之重要，尤難縷述。小邦之減少，神聖羅馬帝國之消滅，普魯士之革新，解放戰爭，民族戰爭，公利意識，瀰漫於德意志人中之民

民族主義  
之勢力

族主義的高潮，凡此均預示數十年後德意志諸邦之政治統一，與強有力之民族國家之創立。意大利人亦不缺乏同樣之民族情感。出生於意大利之拿破崙的聲名，「意大利王國」之暫時創立，拿破崙幼嗣所享「羅馬王」之稱號，社會改革，半島全部愛國心之奮發，凡此一切，均預示全意大利民衆之民族命運也。

政治上次  
要之事實

拿破崙時代對於政治上之次要方面亦不無重大之關係。俄皇最後得以奪取芬蘭，波蘭與土耳其之土地，直達於普魯斯河，因此遂完成彼得大帝及大加察林之事業，並確定今日歐俄之國境。瑞典取得挪威，並創立新王朝。此朝由法國一微賤律師之子伯拿多德 (Marshal Bernadotte) 傳下，一系相承，未有間斷。在葡萄牙，因其王族於一八〇七年逃至巴西，結果遂致葡王設立其王廷於其殖民地，而以攝政統治其母國，如是者歷時凡若干載之久。

拿破崙時  
代對於英  
國尤爲重  
要

殖民地

拿破崙時代對於歐洲大陸以外，尤爲重要。英國之海上與商業上之優勢，嘗因美國獨立戰爭發生動搖，而在大革命與拿破崙之戰役期中，又藉以恢復。此時美國固仍獨立，但拿爾遜之大敗法國艦隊，實使英國變爲海上真正之主人翁，且更利用其海軍優勢以佔領最適合於其目的之法國殘餘之殖民地，如馬爾他 (一八〇〇年)，聖盧西亞，多巴哥 (一八〇三年)，及毛里西亞島

## 商業

(Mauritius, 一八一〇年)皆是。荷蘭之隸屬於法國，雖多出於強制，然亦予英國以機會，俾得奪取最有價值之荷蘭殖民地如錫蘭(一七九五年)，幾亞內(一八〇三年)，及南非洲(一八〇六年)等處。西班牙之包本族因不幸爲拿破崙所屈服，故亦予英國以同樣之機會，俾得奪取西班牙之商業，佔領其一部分之殖民地，並爲本國之商業開放其他殖民地。此時英人曾佔領脫里尼達(一七九七年)與宏都拉斯(一七九八年)，並遣侵略之遠征隊以攻布宜諾斯艾勒斯(Buenos Aires)與蒙特維德阿(Montevideo)(一八〇六——一八〇七)。如以前所見及，此後之半島戰爭，因英人與西班牙人合作，以維持西班牙人之自由而抵制拿破崙故，致英人對於西班牙之殖民地始不復侵略。但英國在此次戰爭中，仍因他種方式以獲得利益。西班牙之殖民地(墨西哥，南美洲之大部分)因有包本族國王查理四世與腓迪南七世二人間權力之衝突，及國王約瑟夫波拿巴德與革命議會間權力之衝突，致其政治陷於混亂不堪之狀況，殖民地之民衆，遂漸自行處理其政務，並開放其商埠，任英人貿易，其結果當一八一四年腓迪南最後爲西班牙王之時，則受殖民者之反抗。蓋殖民者之大多數，以前固承認忠於腓迪南，現因習於自由貿易與實際獨立之利益，故決意維護之。西班牙殖民帝國之分裂，實爲拿破崙事業之直接結果。英

人亦藉此大受其利，惟次於殖民者自身之利益而已。概言之，英人所得之新殖民地，其用意或在藉以鞏固其在印度之地位，如在馬耳他，毛里西亞，錫蘭，南非洲等場合是也。或在用以發展其與西屬美洲之商業，如在其他殖民地之場合是也。

### 工業

英國之海軍既佔優勢，其商業與殖民帝國既大行擴張，同時英格蘭內部之產業革命，亦有捷足之進步。英國因從未受拿破崙軍隊之蹂躪，故其紡績機與動力織機，鎔鑪與蒸汽機，均繼續工作不息。此即促成拿破崙的推倒之真正力量所在也。

# 波拿巴德族世系表

佛蘭西十一世(黑軍斯魯族),  
神聖羅馬皇帝兼奧大利皇帝

查理波拿巴德=勒溫仔亞拉臘里諾  
(1746—1785) (1750—1856)

馬利亞路易薩=(2)  
(1791—1847)

拿破崙(1)= (2) 達什爾約瑟芬(1)= 波哈拿子爵  
(1769—1821), (1763—1814)  
第一執政官  
(1799—1804),  
法蘭西皇帝  
(1804—1814)

拿破崙  
(1811—1832),  
“羅馬王”,  
勒什斯他公爵  
(拿破崙二世)

波哈拿子爵  
(1760—1794)

約瑟夫  
(1768—1844), (1775—1840),  
拿布勒斯王 五百人會議議長  
(1806—1808), (1799)  
西班牙王  
(1808—1813)

幼熱拿(波哈拿) 和爾坦斯(波哈拿)  
(1781—1824),  
意大利總督  
(1805—1814),  
勒什但堡公爵  
(1783—1837)

拿破崙路易  
(1804—1831)

路易拿破崙  
(1808—1873),  
第二共和國總統  
(1848—1852),  
法蘭西皇帝拿破崙第三  
(1852—1870)

歐熱尼耶  
(1826—)

路易拿破崙“皇太子”  
(1856—1879),

波利尼=(1) 勒克莫克將軍  
(1780—1825) (2) 波弗斯親王

崗利尼  
(1782—1839)

薩拉, 伯爵格大公爵  
(1806—1808),  
拿布勒斯王  
(1808—1815)

埃洛麥  
(1784—1860),  
委斯法里亞王  
(1807—1815)

瓦爾敦堡之加察林  
拿破崙親王=克洛邊德,  
(1822—1891) 薩的尼亞  
“普隆—普隆” 王揚馬諾  
(Pion—Pion) 二世之女  
維多拿破崙親王(1862—)  
波拿巴德族之爵望法國王位考

課外讀本

引述之教科書

1. H. E. Bourne——*The Revolutionary Period in Europe, 1763-1816* (1914),  
Ch. XVII-XXVII.
2.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Vol. I (1907), Ch. XIV, XV.
3. H. M. Stephens——*Revolutionary Europe, 1789-1816* (1893), Ch. XII-  
XI.
3. J. H. Rose——*Revolutionary and Napoleonic Era, 1789-1816* (1895), Ch.  
VII-XI.
5. J. A. R. Marriott——*The Remaking of Modern Europe, 1789-1878* (1910),



Ch. VII-XI.

6. H. T. Dyer——*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from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3d ed. rev. by Arthur Hassall (1901), Ch. LXI-LXVII.
7. C. A. Fyffe——*A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1792-1878* (1806), Ch. V-

XII.

德華的拿破崙傳記

1. Herbert Fisher——*Napoleon* (1712).
2. R. M. Johnston——*Napoleon, a Short Biography* (1910).
3. August Fournier——*Napoleon I*, 3d rev. ed., 3 Vols. (1914), trans. into English from the 2d German edition by A. E. Adams, 2 Vols. (1912).
4. J. H. Rose——*The Life of Napoleon I*, new ed. 2 Vols. in I (1907).
5. J. H. Rose——*The Personality of Napoleon* (1912)
6. W. M. Sloane——*The Life of Napoleon Bonaparte*, rev. and enlarged ed.,

4 Vols. (1910).

7. J. C. Ropes —— *The First Napoleon* (1900).
8. Pierre Lanfrey —— *The History of Napoleon the First*, Eng. trans., 2d., ed., 4 Vols. (1894).
9. Adolphe Thiers —— *Histoire du consulat et de l'empire*, 20 Vols.
10. H. A. Taine —— *The Modern Régime*, Eng. trans. by John Durand, 2 Vols. (1890-1894).
11. Frédéric Masson —— *Napoleon et sa famille*, 5th ed., 12 Vols. (1897-1915)
12. Frédéric Masson —— *Napoléon à Sainte-Hélène* (1912).
13. F. M. Kircheisen —— *Napoleon I: sein Leben und seine Zeit*
14. Oscar Browning —— *Napoleon: the First Phase, 1769-1795* (1905).
15. Lord Rosebery —— *Napoleon: the Last Phase* (1900).
16. A. M. Broadley —— *Napoleon in Caricature, 1795-1821*, with an introduction

tory essay by J. H. Rose, 2 Vols. (1911).

說明的史料來源

1. *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by J. H. Robinson and O. A. Beard (1909).
  2. D. A. Bingham—*A Selection from the Letters and Despatches of the First Napoleon*, 3 Vols. (1884).
  3. *Memoirs of the History of France during the Reign of Napoleon, dictated by him at St. Helena to the generals who shared his captivity*, Eng. trans., 2d ed., 4 Vols. (1823-1824).
  4. *Narrative of Captain Coignet*, new French ed. (1909), Eng. trans. by Mrs. Carey.
  5. F. M. Kircheisen—*Bibliography of Napoleon* (1902).
- 關於拿破崙時代者
1. Charles Seignobos—*History of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trans. by J.

1. A. James (1909). PP. 150-185.
2.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IX (1906).
3. *Histoire générale*, Vol. IX.
4. *History of All Nations*, Vol. XVI,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Rise of Napoleon*, Ch. VIII, IX, and Vol. XVII, *The Napoleonic Empire*, by Theodor Flathé.
5. Wilhelm Oncken — *Das Zeitalter der Revolution, des Kaiserreiches, und der Befreiungskriege*, 2 Vols. (1884-1886).
6. Émile Bourgeois — *Manuel historique de Politique étrangère*, 4th ed., Vol. II (1909), Ch. VIII-XVIII.
7. Armand Lefebvre — *Histoire des cabinets de l'Europe Pendant le consulat et l'empire 1800-1815*, 2d ed., 5 Vols. (1866-1860).
8. Albert Sorel — *L'Europ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8 Vols. (1885-1904).

9. L. de Lanzaac de Laborie — *Paris sous Napoléon*, 8 Vols. (1905-1913).
10. Émile Levasseur — *Histoir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de 1789 à 1870*, Vol. I (1903), Livre II, *Le consulat et l'empire*, for social history.
11. Jean Jaurès — *Histoire socialiste, 1789-1900*, Vol. VI, by Paul Brousse and Henri Turot, *Le consulat et l'empire, 1799-1815* (1905).
12. J. O. B. de Cléron d'Haussonville — *L'église romaine et la premier empire, 1800-1814*, 5 Vols. (1868-1869).
13. Alphonse Aulard — *Napoléon I<sup>er</sup> et la monopole universitaire* (1911).
14. Henri Welschinger — *La censure sous le Premier empire* (1882).
15. Ernest Daudet — *La Police et les chouans sous le consulat et l'empire, 1800-1815* (1795).
16. Ernest Doudet — *Histoire de l'émigration*, 3 Vols. (1886-1890).

17. Ernest Daudet——*L'exil et la mort du Général Moreau* (1909).
18. Sir John Hall——*General Pichegru's Treason* (1916).  
關於拿破崙之謀叛
1. T. A. Dodge——*Napoleon: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ar* 4 Vols. (1904-1907).
2. A. T. Mahan——*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Empire, 1793-1812*, 10th ed., 2 Vols. (1898).
3. Albert Vandal——*Napoléon et Alexander I<sup>er</sup>*, 3d ed., 3 Vols. (1893-1896).
4. R. G. Burton——*Napoleon's Campaigns in Italy, 1796-1797 and 1800* (1912).
5. R. G. Burton——*From Boulogne to Austerlitz: Napoleon's Campaign of 1806* (1912).
6. F. L. Petre——*Napoleon's Conquest of Prussia, 1806* (1907)

7. F. L. Petre—*Napoleon's Campaign in Poland, 1806-1807* (1906).
8. F. L. Petre—*Napoleon and the Archduke Charles* (1908).
9. F. L. Petre—*Napoleon's Last Campaign in Germany, 1813* (1912).
10. F. L. Petre—*Napoleon at Bay* (1914).
11. Henry Houssaye—*Jéna et La campagne de 1806*.
12. Édouard Driault—*Austerlitz: la fin du Saint Empire, 1804-1808* (1912).
13. Charles Oman—*History of the Peninsular War*, 5 Vols. (1902-1914).
14. Charles Oman—*Wellington's Army, 1809-1814* (1912).
15. Hermann Baumgarten—*Geschichte Spaniens vom Ausbruch der französischen Revolution bis auf unsere Tage*, Vol. I (1865).
16. R. G. Burton—*Napoleon's Invasion of Russia* (1914).
17. F. W. O. Maycock—*The Invasion of France, 1814* (1915).
18. Oscar Browning—*The Fall of Napoleon* (1907).

19. E. F. Henderson —— *Blicher and the Uprising of Prussia against Napoleon, 1806-1815* (1911)
20. D. P. Barton —— *Bernadotte: the First Phase, 1763-1799* (1914).
21. A. F. Becke —— *Napoleon and Waterloo*, 2 Vols. (1914).
22. J. C. Ropes —— *The Campaign of Waterloo*, 2d ed. (1893).  
關於拿破崙時代之德意志戰爭
1. G. M. Priest —— *Germany since 1740* (1915), Ch. IV-VII.
2. Ferdinand Schervill —— *The Making of Modern Germany* (1916), Ch. III.
3. E. F. Henderson —— *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Vol. II (1902). Ch. VI, VII.
4. C. T. Atkinson —— *A History of Germany, 1715-1815* (1908).
5. H. A. L. Fisher —— *Studies in Napoleonic Statesmanship: Germany* (1903).
6. J. R. Seeley —— *Life and Time of Stein, or Germany and Prussia in the*



*Napoleonic Age*, 2 Vols (1879).

7. Ludwig Häusser——*Deutsche Geschichte vom Tode Friedrichs des Grossen bis zur Gründung des deutschen Bundes*, 4th ed., 4 Vols (1869).
8. K. T. von Heigel——*Deutsche Geschichte vom Tode Friedrichs des Grossen bis zur Auflösung des alten Reiches*, 2 Vols. (1899-1911).
9. Hans von Zwiadineck-Südenhorst——*Deutsche Geschichte von der Auflösung des alten bis zur Errichtung des neuen Kaiserreiches, 1806-1871*, 3 Vols. (1897-1905).
10. Heinrich von Treitschke——*Deutsche Geschichte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5 Vols (1890-1796).
11. Heinrich Ullmann——*Geschichte der Befreiungskriege, 1813 und 1814*, 2 Vols. (1914-1915).
12. Hans Delbrück——*Das Leben des Feldmarschalls Grafen Neidhardt von*

*Gneisenau*, 3d rev. ed. (1913).

13. Ernest Denis——*L'Allemagne, 1789-1810* (1896).

關於拿破崙時代之大不列顛者

1. Sir Herbert Maxwell——*A Century of Empire*, Vol. I. 1801-1832 (1909).  
2. G. G. Broderick and J. K. Fotheringham——*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801-1837* (1906).

3. J. H. Rose——*William Pitt and the Great War* (1911).

4. J. H. Rose——*Pitt and Napoleon: Essays and Letters* (1912).

5. W. C. Russell——*Portrait Nelson* (1890).

6. A. T. Mahan——*The Life of Nelson, the Embodiment of the Sea Power of Great Britain*, 2 Vols. (1897).

7. J. S. Corbett——*Campaign of Trafalgar* (1913).

8. A. T. Mahan——*Sea Power in its Relation to the War of 1812*, 2 Vols.

(1905).

9. J. W. Fortescue — *History of the British Army*, Vols. IV-VII (1906-1912).
10. Sir W. L. Clowes (editor) — *The Royal Navy: a History*, Vol. IV (1899),  
Ch. XXXIV-XXXVII, for the years 1792-1802, and Vol. V (1900),  
for 1803-1815.
11. J. W. Fortescue — *British Statesmen of the Great War, 1793-1814* (1911).
12. Sir Herbert Maxwell — *The Life of Wellington*, 2 Vols. (1899).
13. W. O'C. Morris — *Wellington, Soldier and Statesman* (1904).
14. F. J. MacCunn — *The Contemporary English View of Napoleon* (1914).

## 中西名詞對照表

### 三 畫

大馬士革 Damascus  
大維新 Davis  
大維 David  
士挑亞特 Stuart  
土倫 Toulon  
土味拿河 Dwina  
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  
土耳其與喀哥斯羣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小俄羅斯 Little Russia(Ruthenia)  
小俄羅斯人 Little Russians(Rut-  
henians)  
三多明角 San Domingo  
凡爾登 Verdun  
凡爾賽 Versailles

### 四 畫

不爾良底 Burgundy  
不魯哲斯 Bruges  
不魯捨勒 Brussels  
不來梅 Bremen  
不勒坦腓德 Breitenfeld  
瓦爾斯太因 Wallenstein  
瓦爾斯 Thomas Wolsey  
瓦波耳 Sir Robert Walpole  
瓦爾敦堡 Württemberg  
瓦稜薩 Valencia  
瓦姆斯 Worms

瓦倫人 Walloons  
瓦巴西 Wabash  
瓦爾夫 Wolfe  
瓦薩 Warsaw  
瓦拉西亞 Wallachia  
瓦格蘭姆 Wagram  
他布里布 Tabriz  
毛里西亞島 Mauritius  
王港 Port Royal  
厄爾齊斯河 Irtysh  
內法 Neva  
太姆士河 Thames  
爪哇 Java  
支蘭 Zeeland  
牛頓 Sir Isaac Newton  
日內瓦 Geneva  
仁布隆 Schönbrunn  
勿爾吉尼阿 Virginia  
勿爾吉羣島 Virgin Islands  
丹敦 Danton  
丹拍爾 Temple  
什拿克達底 Schenectady  
什瓦站堡 Schwarzenberg  
什馬克德 Schmalkald  
什威仔 Schwyz  
介斯族 Guise  
巴塞羅納 Barcelona  
巴華利亞 Bavaria  
巴利 Bari  
巴格達 Bagdad

巴索洛米爹亞士 Bartholomew	白里他尼 Brittany
Diaz	白蘭登堡 Brandenburg
巴哈馬羣島 Bahama Islands	白利耶拿 Brienne
巴西 Brazil	白盧捨爾 Blücher
巴爾波亞 Balboa	立陶宛 Lithuania
巴芬 Baffin	立陶宛人 Lithuanians
巴多洛美 Bartolomé de Las Casas	立俄 Leo
巴爾巴利 Barbary	可尼慈 Kaunnitz
巴拉岡撒 Braganza	史溫黎 Huldreich Zwingli
巴里亞利克羣島 Balearic Islands	弗打 Count Alessandro Volta
巴塞耳 Basel	弗克思 Charles James Fox
巴頓 Baden	弗列德利克 Frederick
巴孔哈姆 Buckingham	弗列德利克威廉 Frederick Wil-
巴爾巴多斯 Barbadox, Barbardos	liam
巴勒般 Barebone	弗伊蘭黨 Feuillants
巴爾盪模爾 Lord Baltimore	弗勒茹 Fvéjus
巴哈瑪斯 Bohamas	弗里蘭 Friedland
巴斯的獄 Bastille	比捨格律 Pichegru
巴里 Barry	比爾德 Beard
巴達維亞 Batavian	比里牛斯 Pyrenees
巴白夫 Babeuf	比撒羅 Pizarro
巴拿馬地峽 Isthmus of Panama	比加底 Picardy
巴拉盪拿忒 Palatinate	幼熱拿 Eugène
巴勒士登 Palestine	丕亞散撒 Piacenza
巴維亞 Pavia	丕亞士 Pius
巴拉圭 Paraguay	丕爾尼仔 Pillnitz
巴拉士特里拿 Palestrina	丕德克隆 Pitcairn
巴拉叩 Prague	古巴 Cuba
巴士亞 Padua	卡羅威仔 Karlowitz
巴撒諾比亞 Partheno Paeon	卡馬 Kama
• 巴斯卡爾 Blaise Pascal	卡洛斯 Don Carlos
	包本族 Bourbons
	布爾戈斯 Burgos

布拉克 Robert Blake	加來斯 Calais
布林的錫 Brindisi	加察林 Catherine
布哈拉 Bokhara	加斯提爾 Castile
布倫斯威克 Brunswick	加里卡忒 Calicut
布達佩斯 Budapest	加勒比海 Caribbean
布勒登角島 Cape Breton Island	加白拉 Cabral
布勒士的 Brest	加爾提爾 Cartier
布蘭黑姆 Blenheim	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布德 Bute	加羅里拿 Carolina
布拉多克 Braddock	加桓底西 Cavendish
布爾哥拿 Burgoyne	加那列羣島 Canaries
布勒斯哥 Breisgau	加的斯 Cadiz
布勒斯洛 Breslau	加達洛尼亞 Catalonia
布加勒斯多 Bucharest	加尼阿拉 Carniola
布爾朋拿 Bourbonnais	加林仔亞 Carinthia
布里梭 Brissot	加多岡白勒西 Cateau-Cambrésis
布捨勒斯忒 Bucharest	加爾文 Calvin
布宜諾斯艾勒斯 Buenos Aires	加里什 Jülich
布芬喬治 Georges de Buffon	加西米 Casimir
布岡維耶路易 Louis de Bougainville	加爾斯達得 Carlstadt
布多窪 Poltava	加德倫 Calderon
甲可兵黨 Jacobin	加模恩 Camoens
尼羅河 Nile	加爾各答 Calcutta
尼斯他德 Nystat	加拿邊克 Carnatic
尼哲明威占 Nijmwegen	加洛拿 Calonne
尼亞格拉要塞 Fort Niagara	加諾 Carnot
尼德蘭 Netherlands	加斯德勒列 Castlereagh
尼斯 Nice	加利略 Galileo
尼古拉 Nicholas	加利西亞 Galicia
尼孔 Nikon	加白 Hugh Capet
以色列人 Israelites	加凡底錫 Henry Cavendish
加利亞 Carrier	他布里仔 Tabriz

## 六 畫

圭斯拿 François Quesnay  
 列日 Liège  
 西塞羅 Cicero  
 西勒 Cirey  
 西沙爾賓 Cisalpine  
 西肯根 Franz von Sickingen  
 西西里 Sicily  
 因斯布拉克 Innsbruck  
 多瑙河 Danube  
 多拿德羅 Donatello  
 多維爾 Dover  
 多腓拿 Dauphine  
 多勒米 Ptolemy  
 多巴哥 Tobago  
 伊利沙白 Elizabeth  
 伊拉斯穆 Erasmus  
 伊沙白拉 Isabella  
 伊屋尼亞 Ionian  
 伊文思 Austin P. Evans  
 伊恒 Ivan  
 伊伯利安 Iberian  
 伊格拿底斯洛雅拉 Ignatius Loyola  
 伊洛哥伊斯 Iroquois  
 伊尼哥準茲 Inigo Jones  
 伊利諾亞斯 Illinois  
 伊爾庫次克 Irkutsk  
 伊勒利安 Illyrian  
 吉倫德 Gironde  
 吉倫德黨 Girondists  
 休倫 Huron  
 休列斯維格 Schleswig

老倫斯哥斯特 Lourens Coster  
 米底奇 Medici  
 米底奇之馬利耶 Marie de' Medici  
 米底奇之亞勒山得羅 Alessandro  
     de' Medici  
 米蘭 Milan  
 米仔 Metz  
 米揆倫 Miquelon  
 米雅非爾 Mir Jafir  
 米諾加 Minorca  
 米克蘭哲羅 Michelangelo  
 米拉波 Mirabeau  
 托波兒斯克 Tobolsk  
 托穆斯克 Tomsk  
 旭維耳 James T. Shotwell

## 七 畫

貝加爾 Baikal  
 貝東 Beaton  
 安得列鐸利亞 Andrea Doria  
 安都沃爾普 Antwerp  
 安提阿 Antioch  
 安拿波倫 Anne Boleyn  
 安多尼 Anthony  
 安拿 Anne; Anna  
 安湯加 Antigua  
 安得路蘇弗 Andrussovo  
 安勳 Enghien  
 安剔厘阿湖 Ontario  
 安茹之腓立 Philip of Anjou  
 安多亞拿德 Antoinette  
 安格斯 Angus  
 安斯巴什 Ansbach

但丁 Dante	里仔 Leeds
但澤 Dantzig	里格利安 Rigurian
但克爾克 Dunkirk	里斯爾盧杰 Rouget de Lisle
但威威 Dunwich	里斯威克 Ryswick
呂松 Luçon	伯利 Berry
呂錫安 Lucien	伯爾慕達 Bermuda
阿斯達拉干 Astrakhan	伯爾格來得 Belgrade
阿索勒斯羣島 Azores Islands	伯爾尼 Bern
阿根廷 Argentina	伯加利亞 Beccaria
阿爾巴尼 Albany	伯明罕 Birmingham
阿富拉底斯河 Euphrates	伯拿多德 Bernadotte
阿格勒索拍 James Oglethorpe	柏爾格 Berg
阿爾木仔 Ormuz	伯約拿 Bayonne
阿得河 Oder	伯爾克 Edmund Burke
阿德 Oudh	伯拉諾 Giordano Bruno
阿爾福 Orford	伯拉希 Tycho Brahe
阿爾列拿 Orléanais	佛蘭西士 Francis
阿爾丹堡 Oldenburg	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阿普撒拉 Upsala	佛德角 Cape Verde
李穆松 Limousin	佛倫德拿克 Count Frontenac
希波克拉德斯 Hippocrates	佛羅倫斯 Florence
低猷 Diu	佛蘭西斯坎 Franciscan
里恩朋斯 Ponce de Leon	佛羅比捨 Frobisher
里恩 Leon	佛羅里達 Florida
里斯本 Lisbon	佛洛林 Florins (幣)
里格 League	佛德角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里龐多 Lepanto	佛蘭克福爾 Frankfort
里昂 Lyons	佛蘭西宮德 Franche Comté
里弗爾 Livres (幣)	佛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里凡尼亞 Livonia	佛倫德黨 Fronde
里次 Lech	佛婁利 Cardinal Fleury
里耶 Lille	佛蘭西斯德伊 Sir Francis Day
里約納 Lyonnais	佛盧沙克 Frousac



克里脫 Crete  
 克林威爾 Oliver Cromwell  
 克里曼 Clement  
 克來武 Clive  
 克里士多弗勒恩 Sir Christopher  
     Wren  
 克里梭羅拉斯 Chrysoloras  
 克利士先 Christian  
 克蘭麥 Cranmer  
 克洛湯亞 Croatia  
 克里維斯 Cleves  
 克拉科 Cracow  
 克洛湯德 Clotilde  
 克累比耳 Edward B. Krehbiel  
 克里米 Crimea  
 克藍角 Crown Point  
 克蘭維爾 George Grenville  
 克普勒 Kepler  
 克洛德 Claude  
 杜山 Toussaint L'ouverture  
 杜魯斯 Toulouse  
 杜菲 Edward L. Durfee  
 杜哥 Turgot  
 杜勒拿 Turenne  
 杜伯勒克思 Dupleix  
 杜穆利耶 Dumour ez  
 杜揆斯拿 Fort Duquesne  
 杜伊勒利 Tuileries  
 豆米尼叩派 Dominican  
 豆米尼加 Dominica  
 利加德克林威爾 Richard Crom-  
     well  
 利牙 Riga

坎特 Kent  
 坎特布里 Canterbury  
 坎布里奇 Cambridge  
 沙立曼帝 Charlemagne  
 沙勒羅亞 Charleroi  
 沙瓦拿 Savona  
 宏都拉斯 Honduras  
 佐倫 Zollern  
 君士但丁堡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斯 Constance  
 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好望角 Cope of Good Hope  
 亨利耶達馬利亞 Henrietta Maria  
 亨亞底 Mathias Hunyadi  
 亨利 Henry  
 亨利哈得孫 Henry Hudson  
 亨利達賴 Henry Damley  
 亨利拍爾罕 Henry Pelham  
 亨利王子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亨利他 Henrietta  
 門的內哥羅 Monetenegro  
 門得撒瑪 Montezuma  
 門登 Minden

## 八 畫

佩脫拉克 Francesco Petrarch  
 押巴拉暨倫 Appalachian  
 尚伯蘭 Champlain  
 尚達拿加爾 Chandarnagar  
 尚巴尼與蒲利耶 Champagne and  
     Brie  
 尚拿 Jeanne

尙波德 Chambord	波依拿 Boyne
迦南 Canaan	波斯頓 Boston
苦克 Captain Cook	波達尼灣 Botany Bay
芬蘭 Finland	波弗斯 Borghese
芬德拿 La Fontaine	波利尼 Pauline
芬德拿伯羅 Fontainebleau	波斯尼亞 Bosnia
奈門河 Niemen	波塞納伊 Bosseney
奈伊 Ney	波爾多 Bordeaux
昆湯連 Quintilian	波拿巴德 Bonaparte
林尼亞司 Carolus Linnaeus	波羅的諾 Borodino
林德 Robert Lindet	波爾基亞 Cesare Borgia
努蘭堡 Nuremberg	波哈拿 Eugène Beauharnais
努堡之愛列諾 Eleanor of Neuburg	波爾多黎角 Puerto Rico
朋的喜利 Pondicherry	波亞都 Poitou
朋巴都 Pompadour	波仔塘 Potsdam
朋巴爾 Pombal	波河 Po
易伯羅 Ebro	波多伯羅 Porto Bello
易伯河 Elbe	彼拿底克 St. Benedict
來布尼仔 Gothfried Wilhelm von Leibnitz	彼拿底克派 Benedictines
來丁 Leyden	彼得格勒 Petrograd
來泊爾 Leopold	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拔洛斯 Palos	彼得密克洛夫 Peter Mikhailov
和耳斯太因 Holstein	孟買 Bombay
和爾坦斯 Hortense	孟加拉 Bengal
和漢佐倫族 Hohenzollerns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直布羅陀 Gibraltar	岡必勒 Cambrai
波希米亞 Bohemia	岡比亞 Gambia
波羅格拿 Bologna	岡扎德加 Kamchatka
波士威爾 Bothwell	法蘭達 Flanders
波加西阿 Boccaccio	法蘭達人 Flemings, Flemish
波蘇耶 Bossuet	法爾拿斯 Alexander Farnese, Farnese
	法蘭西島 Île de France

法爾米 Valmy  
 法易 Sidney B. Fay  
 法般 Vauban  
 法斯哥達加瑪 Vascoda Gama  
 拍羅他斯 Plautus  
 拍因 Thomas Paine  
 耶蘇會士 Jesuits  
 耶路撒冷 Jerusalem  
 耶魯 Yale  
 拉腓爾 Raphael  
 拉里 Raleigh  
 拉斯他德 Rastatt  
 拉古斯 Lagos  
 拉白蘭 Lapland  
 拉布拉達 Labrador  
 拉克勒秀斯 Lucretius  
 拉沙耳 Sieur de La Salle  
 拉底斯拉 Ladislas  
 耶和華 Jehovah  
 拉伯湯 Rupert  
 拉荷格 La Hogue  
 拉法耶特 Lafayette  
 拉凡德 La Vendée  
 拉加塞 Marquis de Las Cases  
 拉佛西耶爾 Antoine Laurent  
     Lavoisier  
 拉般斯 Rubens  
 拉西拿 Racine  
 拉米列斯 Ramillès  
 拉邊斯本 Ratisbon  
 拉桓斯堡 Ravensberg  
 虎克 Richard Hooker  
 底格里斯 Tigris

底孔德羅格 Ticonderoga

## 九 畫

亞爾撒 Arthur  
 亞拉崗 Aragon  
 亞美尼亞 Armenia  
 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亞力山大 Alexander  
 亞瑪爾菲 Amalfi  
 亞勒波 Aleppo  
 亞力山大里亞 Alexandria  
 亞速夫 Azov  
 亞美利哥維斯巴西 Amerigo Ves-  
     pucci  
 亞爾巴魁克 Albuquerque  
 亞仔特克 Aztec  
 亞姆斯特丹 Amsterdam  
 亞爾千日爾 Archangel  
 亞爾吉利亞 Algeria  
 亞爾瓦 Alva  
 亞拉斯 Arras  
 亞維農 Avignon  
 亞里烏斯 Arius  
 亞里烏斯派基督教徒 Arian Chris-  
     tians  
 亞爾撒斯 Alsace  
 亞爾丁 Aldine  
 亞里阿斯多 Ariosto  
 亞勒 Alais  
 亞爾多亞 Artois  
 亞加提亞 Acadia (Nova Scotia)  
 亞勒弗尼 Allegheny  
 亞爾哥特 Arcot

亞爾芬梭 Alphonso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亞白湯 Albert  
 亞白邊阿克勒斯 Albert Achilles  
 西拉伯拉士挑亞特 Arabella Stuart  
 亞拉巴麻 Alabama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亞拉克修斯 Alexius  
 亞蘭德羣島 Aland Islands  
 亞加西阿 Ajaccio  
 亞明斯 Amiens  
 亞斯伯隆 Aspern  
 亞隆德 Arndt  
 亞伯拉罕高原 Plains of Abraham  
 亞斯西之聖佛蘭西斯 Saint Francis of Assisi  
 亞揆拿斯 St. Thomas Aquinas  
 南塞 Nancy  
 南脫 Nantes  
 香料羣島 Spice Islands  
 英格里亞 Ingria  
 敘里亞 Syria  
 敘里亞人 Syrians  
 哈登堡 Hardenberg  
 哈得孫羅威 Sir Hudson Lowe  
 哈得孫 Hudson  
 哈勒姆 Haarlem  
 哈維爾 Havre  
 哈斯丁斯 Warren Hastings  
 哈勒 Albrecht von Haller  
 突斯加尼 Tuscany  
 約克 York

約克 York  
 約克敦 Yorktown  
 約瑟芬波哈拿 Josephine Beauharnais  
 約瑟夫 Joseph  
 約翰漢特 John Hunter  
 約翰蘇伯斯奇 John Sobieski  
 約翰丕姆 John Pym  
 約翰漢登 John Hampden  
 約翰喬治 John George  
 約翰格敦堡 Johan Gutenberg  
 約翰腓西 John Fisher  
 約翰愛克 Johann Eck  
 約翰虎斯派教徒 Hussites  
 約瑟夫波拿巴德 Joseph Banaparte  
 約翰加波 John Cabot  
 約翰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約翰西塞羅 John Cicero  
 約翰塞基斯曼 John Sigismund  
 約瑟夫腓迪南 Joseph Ferdinand  
 約翰虎斯 John Hus  
 約翰哥勒 John Colet  
 洪德海姆 Johann Nikolaus von Hontheim  
 委內瑞拉 Venezuela  
 委斯法里亞 Westphalia  
 保加利亞人 Bulgars  
 查理 Charles  
 查理波拿巴德 Charles Bonaparte  
 查理布蘭東 Charles Brandon  
 查羅特 Charlotte  
 查理愛 Charlie  
 查撒姆 Chatham

- 查勒士敦 Charlestown, Charles-  
ton
- 胡吞 Ubrich von Hutten
- 若亞那 Joanna
- 若亞啓姆 Joachim
- 若亞啓姆弗列德利克 Joachim  
Frederick
- 律拿維耶 Lunéville
- 臥亞 Goa
- 馬拿秀斯 Aldus Manutius
- 馬利耶安多拿德 Marie Antionette
- 馬拉 Marat
- 馬蘭哥 Marengo
- 馬利亞路易薩 Maria Louisa
- 馬洛偉 Marlowe
- 馬撒林 Cardinal Mazarin
- 馬提亞斯 Matthias
- 馬德堡 Magdeburg
- 馬利亞德勒沙 Maria Theresa
- 馬德勒因 Madeleine
- 馬格勒德勒沙 Margaret Theresa
- 馬克西米連陽瑪諾 Maximilian  
Emmanuel
- 馬利亞安多尼亞 Maria Antonia
- 馬利亞愛略諾拉 Maria Eleonora
- 羅斯巴赫 Rossbach
- 洛多夫 Rudolph
- 洛萊因 Lorraine
- 洛安 Rohan
- 洛徹斯特 Rochester
- 洛舍耶 La Rochelle
- 洛美尼耶 Archbishop Loménie  
de Brienne
- 洛克 John Locke
- 洛倫佐 Lorenzo de' Medici
- 科西加 Corsica
- 科修斯可 Kosciuszko
- 施坦福 Leland Stanford Junior
- 施開勒 R. L. Schuyler
- 契丹 Cathay
- 拱多塞 Condorcet
- 祕魯 Peru
- 馬的尼揆 Martinique
-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 馬波羅夫 Marlborough
- 馬爾普拉揆 Melplaquet
- 馬可來 Macaulay
- 馬斯吞模爾 Marston Moor
- 馬里蘭 Maryland
- 馬蘇里拍坦 Masulipatam
- 馬赫 Mahé
- 馬來羣島 Malay Archipelago
- 馬拉巴 Malabar
- 馬克 Mark (地)
- 馬克西米連 Maximilian
- 馬賽 Marseilles
- 馬可波羅 Marco Polo
- 馬德伊拉 Madeira
- 馬林底 Malindi
- 馬其頓 Macedonia
- 馬德里 Madrid
- 馬里格拿諾 Marignano
- 馬耳他 Malta
- 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 俄多 Otto the Great
- 俄多曼 Ottoman

俄多曼土耳其人 Ottoman Turks  
 俄連 Orleans  
 俄斯威哥 Oswego  
 珀爾瑪 Parma  
 杰美 Jaime

十 畫

拿布勒斯 Naples  
 拿法爾 Navarre  
 拿維斯 Nevis  
 拿法 Narva  
 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拿爾遜 Nelson  
 拿撒之威廉 William of Nassau  
 拿撒勒 Nazareth  
 都爾 Toul  
 都林 Turin  
 都勒拿 Touraine  
 都拿 Tournai  
 都柏林地區 Pale of Dublin  
 都柏林 Dublin  
 都納河 Dūna  
 紐紛蘭 Newfoundland  
 紐加斯德爾 New-Castle  
 紐罕什爾 New Hampshire  
 紐俄連 New Orleans  
 紐哲爾西 New Jersey  
 紐布倫斯威克 New Brunswick  
 紐布勒沙什 Neu Breisach  
 桓提克 Van Dyck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海地 Haiti  
 桑薩爾瓦多爾 San Salvador

桑達馬利亞 Santa Maria  
 條達 Tudor  
 陽馬諾一世 Victor Mmmanuel I  
 格爾法尼 Luigi Galvani  
 格尼塞諾 Gneisenau  
 格羅登 Groton  
 格勒拿達 Grenada  
 格拉斯哥 Glasgow  
 格勒諾伯爾 Grenoble  
 格洛底拿 Dr. Guillotine  
 格也納 Guyenne  
 格德盧克 Gaudelouque  
 格德盧白 Guadeloupe  
 格羅拿 Garonne  
 格拉仔 Gratz  
 格斯他夫亞多華斯 Gustavus Adolphus  
 格斯他夫華薩 Gustavus Vasa  
 格拉塞 De Grasse  
 格拉達拿 Granada  
 格林蘭 Greedland  
 格拉先 Gratian  
 格斯他夫 Gustavus  
 格他納與格斯哥尼 Guyenne and Gascony  
 格老秀斯 Hugo Grotius  
 格洛特 Huig van Groot  
 哲拿爾 Edward Jenner  
 哲孔斯 Robert Jenkins  
 特里 Delhi  
 盎格魯撒克遜 Anglo-Saxon  
 盎熱文 Angevin  
 盎如 Anjou

- |                            |                         |
|----------------------------|-------------------------|
| 哥都諾夫 Boris Godunov         | 威斯勒 John Wesley         |
| 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 威爾克思 John Wilkes        |
| 哥洛尼 Cologne                | 威尼斯 Venice              |
| 哥倫比亞 Columbia              | 威斯康邊 Visconti           |
| 哥德 Goethe                  | 威尼西亞 Venetia            |
| 哥多伊 Godoy                  | 威廉般 William Penn        |
| 哥利亞 Gorée                  | 威丁 Wettins              |
| 哥利尼 Coligny                | 威德斯巴赫 Wittelsbach       |
| 哥徹斯特 Colchester            | 威敦堡 Wittenberg          |
| 哥耳多法 Cordova               | 威悉河 Weser               |
| 哥白尼 Copernicus             | 威廉羅德 William Laud       |
| 哥爾比 Colbert                | 威廉默侯 William the Silent |
| 哥爾尼耶 Corneille             | 威羅貝 Willoughby          |
| 哥隆瓦利斯 Lord Cornwallis      | 威廉亨利 William Henry      |
| 哥洛曼得爾 Coromandel           | 庫開克卡拿基 Kuchuk Kainarji  |
| 哥薩克人 Cossacks              | 庫都鎮夫 Kutusov            |
| 哥隆瓦爾 Cornwall              | 高盧人 Gaul                |
| 哥伯蘭仔 Coblenz               | 倫巴德 Lombardy            |
| 哥德利耶黨 Cordelier            | 倫巴德人 Lombard            |
| 哥平哈魯 Copenhagen            | 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
| 哥爾德 Charlotte Corday       |                         |
| 哥爾特仔 Hernando Cortez       |                         |
| 哥尼斯堡 Königsberg            |                         |
| 俾赤岬 Beachy Head            |                         |
| 宮德 Conde                   |                         |
| 烏德勒支 Utrecht               |                         |
| 烏爾穆 Ulm                    |                         |
| 烏布薩拉 Upsala                |                         |
| 烏克蘭 Ukraine                |                         |
| 納克 Jacques Necker          |                         |
| 破麥拉尼亞 Pomerania            |                         |
| 威廉拍伯勒爾 William Pepperell   |                         |
| 威廉勝王 William the Conqueror |                         |

## 十 一 畫

- |                     |
|---------------------|
| 開羅 Cairo            |
| 張塞洛 Chancellor      |
| 笛卡兒 Descartes       |
| 康寧罕 Cunningham      |
| 康內克的 Connecticut    |
| 康寧 George Canning   |
| 勒基拿波耳 Reginald Pole |
| 勒不士革 Leipzig        |
| 勒星炭 Lexington       |
| 勒拿河 Lena            |
| 勒新 Lessing          |

勒諾克恩 Lennox  
 勒什斯他 Reichstadt  
 勒什但堡 Lenchtenburg  
 勒邊仔亞拉談里諾 Letizia Ramo-  
 lino  
 勒布蘭德 Rembrandt  
 勒克費克 Leclerc  
 勒根斯保 Regensburg  
 勒格散斯 Requesens  
 勒仔沖斯奇 Stanislaus Leszczin-  
 ski  
 崗拿 Cannes  
 崗波法米阿 Campo Formio  
 崗巴塞勒 Cambacérés  
 崗利尼 Camline  
 荷夫曼 Melchior Hofmann  
 荷龍 Horn  
 荷漢林丹 Hohenlinden  
 捨爾得河 Scheidt  
 捨爾堡 Cherbourg  
 捨洛麥 Jerome  
 得熱普爾河 Dnieper  
 得尼斯特爾河 Dniester  
 得撒 Texas  
 達澤耳 Tetzcl  
 達什爾 Tascher be la Pagerie  
 達隆勒 Darnley  
 達蘭多 Taranto  
 達西他斯 Tacitus  
 達梭 Tasso  
 達賴爾 Dürer  
 達爾馬提亞 Dalmatia  
 達達尼爾峽 Dardanelles

達格斯河 Tagus  
 許爾丹 Jourdan  
 許佛蘭 De Suffren  
 基爾 Kiel  
 基白邊 Lorenzo Ghiberti  
 基爾伯特 Gilbert  
 基克 James Geikie  
 基阿華尼格列佐威斯康邊 Giovanni  
 Galeazzo Visconti  
 基弗 Kiev  
 茹斯底年 Justinian  
 茹留斯 Julius  
 茹德蘭 Jutland  
 黃金海岸 Gold Coast  
 略拿多 Leonardo de Vinci  
 莫斯科維 Muscovy  
 莫斯科 Moscow  
 莫利耶爾 Molière  
 莫臥兒 Moguls  
 莫比利 Mobile  
 莫利塞 Maurice  
 細勒西亞 Silesia  
 麥加 Mecca  
 麥哲倫 Magellan  
 麥麥爾 Memel  
 麥克爾堡 Mecklenburg  
 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密爾登 Milton  
 麥克爾 Michael  
 掃羅 Saul  
 倭海阿 Ohio  
 湯尚德 Charles Townshend  
 梅蘭克東 Melancthon



- 梅撒恩 Methuen  
 梅特涅 Metternich  
 費拉德腓亞 Philadelphia  
 麻撒朱色得士 Massachusetts  
 麻打拉斯 Madras  
 麻拉甲海峽 Straits of Malacca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曼哈坦 Manhattan  
 鄂蘭吉 Orange  
 鄂斯福 Oxfort  
 鄂霍次海克 Okhotsk  
 鹿特丹 Rotterdam  
 梭維亞 Sophia  
 梭特桑得馬利耶 Sault Sainte  
     Marie  
 設佛爾德 Scheffield  
 邊利 Count Tilly  
 邊洛爾 Tyrol  
 邊爾斯忒 Tilsit  
 邊先 Titain  
 第伯河 Tiber  
 脫拉法格 Trafalgar  
 脫里蘭 Talleyrand  
 脫里耳 Trier (Trèves)  
 脫勒必宗 Trebizond  
 脫蘭德 Trent  
 脫蘭斯 Terence  
 脫蘭登 Trenton  
 脫蘭斯法尼亞 Transylvania  
 脫里尼達 Trinidad  
 惠勒斯列 Sir Arthur Wellesley  
 惠靈吞 Wellington  
 滑鐵盧 Waterloo  
 婆羅洲 Borneo  
 彭若生 Ben Jonson  
 黑得阿里 Hyder Ali  
 黑伯斯他德 Halberstadt  
 黑波他斯堡 Hubertusburg  
 黑林 Black Forest  
 黑塞 Hesse  
 黑塞達姆斯特打 Hesse-Darmstadt  
 黑爾維邊 Helvetic  
 黑哲生 Helgesen  
 黑普斯堡 Pabsburg  
 博斯破魯斯峽 Bospherus  
 粟勒 Sully  
 捷克人 Czechs  
 智利 Chili  
 提坎 Deccan  
 提特洛 Denis Diderot  
 提特洛亞要塞 Fort Detroit  
 斯太因 Baron von Stein  
 斯賓塞 Edmund Spenser  
 斯多克 Nicholas Storch  
 斯摩蘭斯克 Smolensk  
 斯坎的納維亞人 Scandinavians  
 斯佛爾撒 Sforza  
 斯拉夫語 Slavic  
 斯德拉斯堡 Strassburg  
 斯邊利亞 Styria  
 斯庇耶爾 Speyer  
 斯丹尼斯老 Stanislaus Poniat-  
     owski

斯德拉福 Strafford  
 斯忒林 Sterling (幣)  
 斯拉法尼亞 Slavonia  
 斯德丁 Stettin  
 斯德拉散特 Stralsund  
 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斯摩稜斯科 Smolensk  
 斯達丁 Stadion  
 腓迪南 Ferdinand  
 腓白洛尼亞 Febronius  
 腓立 Philip  
 喀大吉吶 Cartagena  
 喀利喀爾 Karikal  
 喀勒里亞 Karelia  
 喀山城 Kazan  
 華勒拉佛羅倫斯 Ferrara-Florence  
 華爾法克思 Fairfax  
 華爾克蘭 Falkland  
 華爾文 Vervins  
 華勒拿 Varennes  
 華洛亞 Valois  
 冶喬 George  
 冶喬亞 Georgia  
 喬治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喬治弗克思 George Fox  
 普列斯德勒 Joseph Priestley  
 普里毛斯 Plymouth  
 普洛凡斯 Provence  
 普徠德 Pride  
 普拉塞伊 Plassey  
 普林斯頓 Princeton  
 普勒斯堡 Pressburg  
 普魯斯河 Pruth

叢亞內 Guiana  
 畿內亞 Guinea  
 萊因河 Rhine  
 溫德瓦西 Wandewash  
 溫德瓦斯 Thomas Wentworth  
 溫尼伯格 Winnipeg  
 斐斯圖拉河 Vistula  
 斐希特 Fichte

十 三 畫

愛琴海 Aegean Sea  
 愛斯拉沙白 Aix-la-chapelle  
 愛格蒙 Egmont  
 愛伯恩堡 Ebernburg  
 愛斯勒本 Eisleben  
 愛因斯德 Einsiedeln  
 愛德華 Edward  
 愛沙尼亞 Esthonia  
 愛里斯 Elise  
 愛爾巴 Elba  
 愛斯蘭 Iceland  
 愛略諾拉 Eleonora  
 愛德華王子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愷撒 Caesar  
 碩蒙 Chaumont  
 頓河 Don  
 賓夕爾法尼亞 Pennsylvania  
 福捨 Fouché  
 福祿特爾 François M. A. de  
 Voltaire  
 塞浦路斯 Cyprus  
 塞勒比斯 Celebes

塞凡爾脫 Cervantes  
 塞爾維他斯 Michael Servetus  
 塞爾維亞人 Serbs  
 塞維爾 Seville  
 塞維業 Madame de Sévigné  
 塞拿格耳 Senegal  
 塞爾維亞 Serbia  
 塞拉哈拿 Sirra Leone  
 塞業 Sieyès  
 塞爾維亞克羅遜亞人 Serbo-Croats  
 路易 Louis  
 路易腓立 Louis Philippe  
 路易斯堡要塞 Fort Louisburg  
 路易聖拿 Louisiana  
 路易塞 Louise  
 路易波拿巴德 Louis Bonaparte  
 聖喬治要塞 Fort St. George  
 聖薩華爾 Holy Saviour  
 聖克羅斯 Holy Cross  
 聖法斯 Holy Faith  
 聖耶洛姆 St. Jerome  
 聖斯特芬 St. Stephen  
 聖蘇維亞 Saint Sophia  
 聖羅梭索河 Saint Lawrence  
 聖佛蘭西士 Saint Francis  
 聖奧華斯丁 Saint Augustine  
 聖盎哲羅 St. Angelo  
 聖路易 Saint Louis  
 聖彼得 St. Peter  
 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聖豆米尼叩 Saint Dominic  
 聖保羅 St. Paul  
 聖安得路斯 St. Andrews

聖得尼 St. Denis  
 聖克仔 St. Kitts  
 聖盧西亞 St. Lucia  
 聖不耶爾 St. Pierre  
 聖克里斯多弗 St. Christopher  
 聖海列納 St. Helena  
 聖芬生式 St. Vincent  
 聖茹斯德 St. Just  
 聖克盧 St. Cloud  
 詹特 Ghent  
 詹姆士 James  
 詹孔孫 Jenkinson  
 詹姆士阿遜斯 James Otis  
 詹生 Cornelius Janssen  
 雅法 Jaffa  
 雅麥加 Jamaica  
 雅克孫 Port Jackson  
 雅拿恩 Yanaon  
 雅庫次克 Yakutsk  
 蒙德維里 Sir John Maundeville  
 蒙特維德阿 Montevideo  
 蒙 Parker T. Moon  
 蒙克 Monck  
 蒙毛斯 Monmouth  
 蒙得加姆 Marquis de Montcalm  
 蒙德塞拉 Montserrat  
 蒙特利亞 Montreat  
 蒙斯特 Münster  
 蒙德福 Simon de Montfort  
 蒙澤爾 Thomas Münzer  
 瑪格勒 Margaret  
 瑪格勒條達 Margaret Tudor  
 瑪利 Mary

瑪基維里 Marchiavelli  
 瑪利條達 Mary Tudor  
 瑪利士挑亞特 Mary Stuart  
 新尼德蘭 New Netherland  
 新亞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  
 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新法蘭西 New France  
 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十四畫

奧華斯堡 Augsburg  
 奧華斯丁派 Augustinian  
 奧華斯都 Ernest Augustus  
 奧華斯都二世 Augustus II  
 奧華斯都威廉 Augustus William  
 奧維尼 Auvergne  
 奧斯德利仔 Austerlitz  
 奧福特 Erfort  
 奧德拿特 Oudenarde  
 黎塞留 Cardinal Richelieu  
 綽塞爾 Chaucer  
 漢薩 Hanse  
 漢薩人 Hessians  
 漢薩同盟 Hanseatic League  
 漢堡 Hamburg  
 漢諾瓦 Hanovar  
 漢白吞 Hampton  
 漢符理 E. F. Humphrey  
 漢波特 Wilhelm von Humboldt  
 辟得蒙 Piedmont  
 緬仔 Mainz (Mayence)  
 緬印 Maine  
 魁伯克 Quebec

魁伯倫灣 Quiberon Bay  
 維拉克人 Vlachs  
 維拉撒諾 Verrazano  
 維也納 Vienna  
 維爾基 Virgil  
 維拉斯揆 Velasquez  
 維波爾格 Vilborg  
 維爾尼阿 Vergniaud  
 維托里亞 Vittoria  
 維多拿破倫 Victor Napoleon

十五畫

德斯穆林 Camille Desmouling  
 德佛特 Delft  
 德尼麥亞士 Denis Diaz  
 德拉克 Drake  
 德拉瓦爾 Delaware  
 德勒斯登 Dresden  
 德羅爾 Jeremy Taylor  
 摩列亞 Morea  
 摩鹿加 Moluccas  
 摩洛哥 Moreau  
 摩拉維亞 Moravia  
 摩塞爾 Moselle  
 摩農格黑拉 Monongahela  
 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摩哈克斯 Mohács  
 摩洛哥 Morocco  
 摩爾人 Moors  
 熱拿亞 Genoa  
 熱拿 Jena  
 塔雷夕 Thrace  
 慕尼克 Munish

魯濱孫 Robinson  
 模爾 Sir Thomas More  
 墨西哥 Mexico  
 撒克遜 Saxon  
 撒克遜尼 Saxony  
 撒克威馬 Saxe-Weimar  
 撒克哥堡峨達 Saxe-Coburg-Gotha  
 撒克米尼根 Saxe-Meimingen  
 撒克亞爾登堡 Saxe-Altenburg  
 撒哈拉 Sahara  
 撒瑪爾坎 Samarkand  
 實索爾 Mysore

### 十六畫

錫蘭 Ceylon  
 賽爾桓特 Cervantes  
 賽納河 Seine  
 霍孔斯 Hawkins  
 霍拉斯 Hrace  
 霍克 Hawke  
 霍布士 Thomas Hobbes  
 諾克思 Knox  
 諾爾曼法蘭西 Norman-French  
 諾維哥洛 Novgorod  
 諾亞因 Noyon  
 諾爾威威 Norwich  
 諾爾曼人 Narman  
 諾丁南 Nottingham  
 諾爾士 North  
 諾法斯哥邊亞 Nova Scotia  
 諾爾曼底 Normandy  
 諾德勒達姆 Motre Dame  
 盧卑格 Lübeck

盧維爾 Louvre  
 盧特 Lutter  
 盧站 Lützen  
 盧華 Louvois  
 盧森堡 Luxemburg  
 盧森 Leuthen  
 盧加 Lucca  
 盧西倫 Roussillon  
 盧易特爾 De Ruyter  
 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歐熱尼亞 Eugénie

### 十七畫

霞多盧 Chateauroux  
 霞隆荷斯德 Scharnhorst  
 穆拉 Joachim Murat  
 穆里洛 Murillo  
 穆西達巴德 Murshidabad  
 穆柴 D. S. Muzzey  
 薩的尼亞 Sardinia  
 薩芬拿羅拉 Savonarola  
 薩瓦 Savoy  
 薩格勒斯 Sagres  
 薩克斯 Saxe  
 薩拉曼加 Salamanca  
 謝潑亥 William R. Shepherd

### 十八畫

謨罕默德 Mohammed

### 十九畫

羅德爾 Sir James Lowther  
 羅亞爾河 Loire

羅比亞之盧加 Luca della Bobbia  
 羅白 Lope de Vega  
 羅提 Lodi  
 羅蘭夫人 Madame Roland  
 羅恩 Rhone  
 羅馬尼亞 Rumania  
 羅馬諾夫 Michael Romanovs  
 羅克洛亞 Rocroi  
 羅哲爾培根 Roger Bacon  
 羅捨福 Rochefort  
 羅得島 Rhode Island  
 羅哲爾威廉 Roger William  
 羅孔翰 Rockingham  
 羅得拿伊 Rodney  
 羅伯斯庇爾 Maximilien Robes-  
 pierre  
 寶站 Bautzen  
 舊薩蘭 Old Sarum

二十畫

葛格諾 Huguenots

蘇弗克 Suffolk  
 蘇立南 Surinam  
 蘇門答臘 Sumatra  
 蘇勒曼 Suleiman  
 蘇必利爾 Superior  
 蘇拉特 Surat  
 蘇拉哲 Suraj-ud-Dowlah  
 蘇黎西 Zürich  
 蘭格多克 Languedoc  
 蘭波伊 Rambouillet  
 韃靼人 Tatars

二十一畫

蘭德要塞 Fort Pitt  
 蘭德斯普 Pittsburgh  
 蘭斯可夫 Pskov  
 蘭德 William Pitt

二十二畫

體阿多爾 Theodore